

世界史綱

THE OUTLINE
OF HISTORY

著斯爾韋國央

H. G. Wells

者述譯

陳訓恕 黃靜淵 梁思成 向達 陳建氏

者訂校

傅運森 何炳松 程瀛章 秉志 任鴻雋 王岫廬 徐則陵 竺可楨 朱經農 梁啓超

商務印書館發行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國際政治要籍

商務印書館出版

國際關係論

鍾建國譯 一册九角

原書係彙集英國政治家 James Bryce 游美時之講演稿八篇而成其主旨在消弭戰爭和平的危機以謀國際友誼的增進識見閱通文章爾雅出版未久風行全世譯筆復能循切原意慎重出之

國際聯盟及其趨勢

吳品今著 二册三元

分通論分論兩篇通論述戰前國際形勢及國際聯盟成立之經過分論詳析國際聯盟之組織及附帶問題

華會見聞錄

賈士毅編 一册一元

賈先生於前年奉命赴美列席華盛頓會議充專門委員留居四月因就所見聞輯為是書共分十章自華會開幕至結局作有系統之記載關於限制軍備問題太平洋問題遠東問題敘述尤詳

對華門戶開放主義陶彙曾著 一册二角

此書係各國對華門戶開放主義之歷史的研究分章討論門戶開放主義之起源發達及其內容舉凡各國在華之利權競爭中外交涉之條約文件均有敘述

近時國際政治小史周鯉生著 一册二角

華盛頓會議

黃惟志著 一册二角

國際聯盟概況

鄭毓秀編譯 硬布面二八〇頁 定價二元

本書就國際聯盟會發行之書報編譯而成該項書報歐美日本皆以其本國文字譯述傳達惟我國尙付闕如編者以聯盟會中高梅君 (Mr. Comant) 之慈惠因將聯盟會中年來之成績撮要編譯以爲國人研究國際問題者之參考全書分下列七編內國際法庭一編爲該法庭法官王亮疇博士親自撰述尤見翔確編首所附精圖十餘幅亦頗有價值

- (一) 國際聯盟會之法規與組織
- (二) 國際聯盟會財政之管理
- (三) 國際法庭
- (四) 國際聯盟與裁減軍備
- (五) 聯盟對於奧國財政之改造
- (六) 國際聯盟與交通問題
- (七) 聯盟會之衛生組織

世界史綱目錄

上册

第一章	空間時間中之地球	一
第二章	巖石之記載	四
第一節	最早之生物	四
第二節	地球年齡幾何	八
第三章	天擇與種變	一〇
第四章	生物侵占陸地	一四
第一節	生物與水	一四
第二節	最初動物	一六
第五章	爬蟲時代	一八
第一節	低原生物時代	一八
第二節	飛龍	二二

第三節 最先之鳥..... 一二二

第四節 奮鬥與死亡時代..... 一二三

第五節 毛羽之初見..... 一二四

第六章 哺乳類時代..... 一二六

第一節 生物之新紀元..... 一二七

第二節 舊俗遺傳性之始現..... 一二八

第三節 腦之生長時代..... 一二九

第四節 世界之再厄..... 一三〇

第七章 人類之祖先..... 一三三

第一節 人類出自立行之類人猿..... 一三三

第二節 人形動物之古跡..... 一三七

第三節 海德爾堡之原人..... 一三八

第四節 皮爾當原人..... 一四〇

第八章 內安得塔爾人已絕人種之一..... 一四二

第一節 五萬年前之世界..... 一四二

第二節	最初人類之生活·····	四六
第三節	最後古石器時代之人類·····	五〇
第九章	冰河時代後之古石器人最後之真人(後古石器時代)·····	五一
第一節	與吾人相同之人之初現·····	五一
第二節	牧人代獵人而興·····	五八
第三節	美洲無原人·····	六〇
第十章	歐洲之新石器時代人·····	六一
第一節	農耕時代之始·····	六一
第二節	新石器期農業起於何處·····	六五
第三節	新石器期人之日常生活·····	六五
第四節	上古貿易·····	七一
第五節	地中海溢地之淹沒·····	七一
第十一章	古代思想·····	七四
第一節	皇古哲學·····	七四
第二節	宗教中之長老·····	七六

第三節 宗教中之恐懼與希望……………七七

第四節 星辰與四時……………七八

第五節 故事與神話……………八〇

第六節 宗教之複雜原始……………八一

第十一章 人類之種族……………八五

第一節 人類尚在分化中乎……………八五

第二節 人類之主要種族……………八八

第三節 暗白人……………八九

第十二章 人類之語言……………九五

第一節 皇古無語言……………九五

第二節 雅利安語……………九六

第三節 塞姆語言……………九八

第四節 含族語言……………九八

第五節 烏拉阿爾泰語……………一〇〇

第六節 中國語……………一〇一

第七節	其他各種語言	一〇一
第八節	湮沒失亡之語言	一〇四
第九節	孤立之語言	一〇六
第十四章	最初文化	一〇七
第一節	古城及古牧民	一〇七
第二節甲	蘇馬連人	一一〇
第二節乙	薩爾恭一世之帝國	一一二
第二節丙	哈漠拉比帝國	一一三
第二節丁	亞述人及其帝國	一一三
第二節戊	加爾底亞帝國	一一五
第三節	埃及古史	一一七
第四節	印度古代之教化	一二一
第五節	中國古史	一二二
第六節	文明方興時代	一二六
第十五章	海民與商民	一二八

第一節 遠古船艦及水手.....一二八

第二節 歷史以前之愛琴諸城.....一三一

第三節 最古之海上探險.....一三五

第四節 古之商家.....一三六

第五節 古代行旅.....一三八

第十六章 文字.....一四〇

第一節 象形文字.....一四〇

第二節 分音文字.....一四三

第三節 字母文字.....一四四

第四節 文字在人類生活中之地位.....一四四

第十七章 神與星僧侶與國王.....一四六

第一節 僧侶之始見於歷史.....一四六

第二節 僧侶及諸星.....一四九

第三節 僧侶及學問始期.....一五一

第四節 國王與僧侶之爭.....一五一

第五節 柏兒馬杜克神與國王之爭……………一五三

第六節 埃及之神王……………一五六

第七節 始皇帝焚書……………一五九

第十八章 田奴奴隸社會階級及自由人……………一五九

第一節 古代之普通人……………一五九

第二節 最古之奴隸……………一六一

第三節 最初自立之人……………一六四

第四節 三千年前之社會流品……………一六六

第五節 階級制度之興起……………一六八

第六節 印度之階級……………一七〇

第七節 中國官制……………一七二

第八節 五千年來總論……………一七四

第十九章 希伯來聖書與先知……………一七五

第一節 歷史上以色列人之地位……………一七五

第二節 掃羅大衛所羅門……………一八三

第三節 猶太人——源始混亂之種族……………一八八

第四節 希伯來先知之重要……………一九〇

第二十章 未有文字以前操雅利安語之民族……………一九三

第一節 雅利安語民族之分佈……………一九三

第二節 皇古雅利安人之生活……………一九七

第三節 皇古雅利安人之日常生活……………二〇二

第二十一章 希臘人與波斯人……………二〇七

第一節 希臘民族……………二〇七

第二節 希臘文化之特色……………二〇九

第三節 希臘之專制政體貴族政體及民主政體……………二一二

第四節 呂底亞王國……………二一九

第五節 波斯之勃興於東方……………二二〇

第六節 克里薩斯紀……………二二三

第七節 大流士侵俄羅斯……………二二七

第八節 馬拉敦之役……………二三二

第九節	德摩比利與薩拉密斯	二三四
第十節	布拉的與密卡利	二三九
第二十二章	希臘思想與人類社會之關係	二四一
第一節	伯里克里斯之雅典	二四一
第二節	蘇格拉底	二四八
第三節	柏拉圖與其阿加的美	二五〇
第四節	亞里斯多德及來栖安	二五二
第五節	哲學漸趨出世方面	二五三
第六節	希臘思想之品質及限制	二五五
第二十三章	亞歷山大之功業	二六〇
第一節	馬其頓之腓立	二六〇
第二節	王腓立之被弑	二六四
第三節	亞歷山大之初捷	二六八
第四節	亞歷山大之漫遊	二七五
第五節	亞歷山大誠大耶	二七九

第六節 亞歷山大之承繼者……………二八三

第七節 柏加曼——文化之避難處……………二八五

第八節 世界結合之朕兆——亞歷山大……………二八七

第二十四章 亞歷山大里亞之科學與宗教……………二八九

第一節 亞歷山大里亞之科學……………二八九

第二節 亞歷山大里亞之哲學……………二九五

第三節 亞歷山大里亞爲宗教製造廠……………二九六

第二十五章 佛教之興起與傳布……………三〇〇—三三三

第一節 瞿曇略傳……………三〇〇

第二節 教理及神話之衝突……………三〇七

第三節 佛瞿曇之福音……………三〇九

第四節 佛教與阿育王……………三一—

第五節 中國兩大師……………三一七

第六節 中國之衰腐……………三二—

第七節 佛教今日之範圍……………三二—

第二十六章 西方兩共和國……………三三三

第一節 拉丁族之由來……………三三三

第二節 羅馬之政體……………三三〇

第三節 迦太基富人共和國……………三四〇

第四節 第一腓尼基戰爭……………三四一

第五節 伽圖……………三四四

第六節 第二腓尼基戰爭……………三四七

第七節 第三腓尼基戰爭……………三五一

第八節 腓尼基戰爭與羅馬自由之摧殘……………三五六

第九節 羅馬共和國與近代國家之比較……………三五七

第二十七章 自革拉古提庇留至神皇之羅馬……………二二八

第一節 橫阻平民之學……………二二二

第二節 羅馬之財政……………二二五

第三節 共和政治之末葉……………二二七

第四節 冒險將帥之時代……………二二七

第五節 共和之亡……………三七六

第六節 普麟栖柏繼起……………三八〇

第七節 共和失敗之原因……………三八三

第二十八章 舊世界大平原與海間之諸愷撒……………三八六

第一節 歷朝皇帝一覽……………三八六

第二節 羅馬文化之極點……………三九三

第三節 羅馬人思想之界限……………四〇一

第四節 大平原之騷亂……………四〇三

第五節 西羅馬帝國之衰……………四一二

第六節 東羅馬帝國……………四二〇

第二十九章 基督教之發端隆盛及分派……………四二四

第一節 紀元後之猶太……………四二四

第二節 耶穌之教訓……………四二八

第三節 統一世界之新宗教……………四三七

第四節 耶穌之死於十字架……………四三九

第五節	附加於耶穌教訓之各主義	四四一
第六節	基督教之奮鬥與迫害	四四八
第七節	君士坦丁大帝	四五二
第八節	正式基督教之成立	四五四
第九節	紀元後五百年時歐洲之形勢	四五九
第十節	基督教之拯救學問	四六三

圖表目錄

上冊

前古生代之生物	七
自遠古以至今代之時期表(原圖脫題)	九
後古生代之生物	一二
澳洲肺魚之呼吸	一六
後古生代之爬蟲類	一七
中生代之爬蟲類	二〇
中生代後期之爬蟲類	二二
翼手龍與始祖鳥	二三
爬蟲無翼水鳥圖	二六
中新紀哺乳類圖	二八
次新紀哺乳類圖	三〇
冰河時代表	三四

下第四紀初期之動物	三五
原人圖	三六
地質時代表	三九
第四冰河時代之歐洲與西亞	四四
內安得塔爾人圖	四五
古石器時代之石器	四七
冰河時代之澳洲及西部太平洋	四九
克魯麥囊人	五三
舊石器時代後期之歐洲與西亞	五四
馴鹿時代之器械	五五
馴鹿時代之傑作	五七
馴鹿時代之雕刻	五八
新石器時代之器械	六二
湖上居民之陶器	六六
壺形之屋(原圖誤爲屋形之壺)	七〇

新石器時代之造像	七九
銅器時代之器械	八二
新石器時代之長短	八四
澳洲黑色野人	八八
非洲布西曼種女人(原圖誤爲布如種)	九〇
黑種人	九一
蒙古種人	九一
高加索種人	九一
森林時代之歐洲西亞及非洲	九二
世界民族系統圖	九三
萬字圖	九四
世界語言發達圖	九九
埃及墓畫中之人種	一〇五
西方文明之發源地	一〇九
蘇馬連(原圖脫連字)石刻上之方陣戰士	一一二

亞述之戰士·····	一一四
西元前六千年時期表(原圖脫題)·····	一一八
埃及河馬女神(原圖脫題)·····	一一九
中國文明之發源地·····	一二三
尼羅河上之船·····	一三〇
紅海上之埃及船·····	一三一
愛琴文明·····	一三三
諾薩斯琉璃瓦像·····	一三四
美洲土人之象形文字·····	一四二
埃及神像·····	一四八
埃及神像·····	一五〇
亞述王及其大臣·····	一五二
舍夫林像·····	一五五
埃及王神像·····	一五七
埃及王阿克那頓像(原圖脫題)·····	一五八

埃及農民不納稅被拘者.....一六二

舟人之爭鬪.....一六四

古代埃及下級社會中人.....一六五

希伯來人之居地.....一七七

用雅利安語之民族分佈圖.....一九四

伊利亞特詩中之戰爭.....二〇二

古希臘之馬及戰車.....二〇三

希臘民族之分佈.....二〇八

古代希臘之海戰.....二〇九

雅典海戰之搖船者.....二一一

塞種人.....二二三

米提帝國及巴比倫帝國之關係圖.....二二四

大流士帝國之極盛時代.....二二八

希臘波斯之戰爭.....二三三

雅典步兵紀念碑.....二三四

波斯之衛兵	二三七
希羅多德時之世界	二三八
阿典尼神像	二四六
馬其頓之腓立	二六〇
腓立治下之馬其頓	二六三
馬其頓之戰士	二六五
亞歷山大之戰蹟及其帝國	二七二
亞歷山大	二七九
銀幣上之塞瑣卡(原圖誤留克)斯第一像	二八三
亞歷山大帝國分裂後之形勢	二八六
埃拉托色尼(原圖誤爲伊拉托司替尼斯)時之世界	二九一
紀元前二百五十年時之已知世界	二九三
埃及和勒斯	二九八
賽累匹斯	二九八
佛教興起時之印度	三〇五

觀音·····	三一四
佛教之傳布·····	三一七
毗濕紐梵天濕婆·····	三二〇
婆羅門教神像·····	三二一
西部地中海·····	三二四
最初拉丁姆·····	三二五
伊特拉斯坎人所繪之焚尸儀節圖·····	三二七
薩謨奈戰爭後之羅馬·····	三二八
紀元前二七五年後之意大利·····	三二九
羅馬紀念戰勝皮洛及其象隊之錢幣·····	三三一
商業之神(原圖羅馬誤羅曼)·····	三三三
迦太基貨幣·····	三四〇
羅馬銅幣·····	三四四
羅馬之疆域及其同盟·····	三五三
羅馬爭鬪者·····	三五九

羅馬勢力·····	三七六
愷撒朱理亞·····	三七九
奧古斯都去世時之羅馬帝國·····	三八四
圖拉真時代之帝國·····	三八八
歷史時代亞歐兩洲生活上之一般狀況·····	四〇四
紀元前二一兩世紀時之中央亞細亞·····	四〇九
紀元元年七百年間諸民族遷徙及劫掠之途徑·····	四一五
東羅馬帝國·····	四二〇
表示君士坦丁堡位置之優越·····	四二二
加黎利及其四鄰·····	四二六
紀元後五百年頃之歐洲·····	四六一

譯者序

本書爲韋爾斯〔赫伯特佐治〕(Herbert George Wells)氏所著。氏爲英國現代四大文學家之一，與哈第、巴栗、蕭伯訥三人齊名，而氏之創造力尤富。氏生於一八六六年，生平研究文學及科學，造詣頗深。嘗受業於赫胥黎之門，故其史學眼光一以進化論爲根據。試觀其敘述石器時代、希臘時代之文化，亞歷山大、耶穌等之爲人，以及拿破崙、俾士麥等之事業，均能獨具隻眼，不落尋常窠臼。而其將人類史遠溯至地球及生物之起源，尤足徵其魄力之宏偉。與夫師承之有自。書中敘述東方史跡，雖偶有誤會失實之處，然瑕不掩瑜，終不失爲現代史學名著之一也。

本書自一九二〇年初版以來，風行一世。數年前梁任公君曾囑其公子思成君等譯成中文，間並親加案語，商諸本館，欲以之餉遺吾國學術界。嗣同人鑒於此書原本之屢有增訂，新舊諸版，出入頗多，爰再託向達、黃靜淵、陳訓恕、陳建民諸君依據最新版本（一九二三年版及一九二六年版之一部分），重加譯訂。譯完後復將本書前半部與科學關係較密者請秉志、竺可楨、任鴻雋、徐則陵諸君分校之。其餘則由何炳松、程瀛章、朱經農諸君及不佞分任之。而總其成者實惟何炳松君。排印時並請向達君悉心校勘，以期無誤。

韋爾斯本主張人類大同之有力者，原書於此，再三致意。茲譯出版，如能引起吾國學術界對於世界史研究之興趣，輔助吾人對於國際關係之了解，則本館遂譯此書之工作卽爲不虛矣。區區效力學術之微意或亦爲讀者所許乎。

王雲五。一五，九，三〇

導言

「名實相副之人類歷史哲學，必從天體敘起以及於地球，必具萬物爲一之真知

——自始至終以同一定律貫徹其單純之觀念。」

——拉策爾腓特烈 (Friedrich Ratzel)

本史綱之發行已達三版矣，又新加改訂排比，欲以真實明晰之筆墨，在綿連一貫之記述中，敘述現今所知人類生活之全部故事。此書直爲普通之讀者而作，第其目的固不僅以有興趣之讀物爲限也。今日人對於歷史教學之爲普通教育之一部分，頗覺不滿，尤不憚於普通教室中教師及主持考試者對於歷史一科所用之方法，以爲蹈偏狹不全之弊。然欲推廣歷史觀念之範圍，每遇他人之辯難，以爲可用之教學時間已被此偏狹不全之部分所佔，故擴充範圍固屬佳事，其如實際不能何。譬有英人於此，以其能力治英國史而已無能者，茲乃欲其子女進而嫻習世界史，而所謂世界史者又復無非於英國史之外益以法國史、德國史、俄國史，以及其他各國史，其無望也，可想而

知解之者曰，所謂世界史者，非直集合吾人習見之國別史而已，乃國別史之首經斟酌損益者，且臨以不同之精神，施以不同之方法者也。此書之作，即欲證明上述解答之合理。意欲表明著述歷史之全部，其範圍與內容實較著述國別史與斷代史尤為易於推廣易於包羅，使普通人在讀書入學之有限時間與精力內，得以誦習。通常歷史所敘述者為朝代，為譜系，為戰爭，而此書所敘述者則為時代，人種，民族等，既無專名衆多，時期繁雜之累，復少阻格費解之難。歷史在科學中並非例外。罅隙彌縫則大體簡，外觀擴展則複雜之細節皆鑄入公例之中。而最切於人類利害之多種節目，如科學知識之出現增長及其在人類生活上之影響，錢幣與信用觀念之發達，基督教之起源，傳佈及其勢力等，在國別史中祇能得零碎之記載或演為枝文者，在世界史中每能起迄完整，一循其自然之敘述而前進。

吾人對於全世界人類史中普通之事實宜具共通之知識，其需要在過去數年之慘變中極為顯著。交通愈便，人類間之關係，無論為善為惡，亦愈為密切。故戰爭之事已成爲普及全世之大災，自然肆其可駭之破壞。搖籃中之嬰兒爲其所炸，非交戰區及中立國之糧船爲其所沉。吾人已知今日世界苟無公共之和平，即無和平可言；苟無全體之福利，即無福利可得；而除具公共之歷史觀念外，即不能致公共之和平與全體之福利。世界之各人種各民族，若不集合於此等觀念之下同力合作，而猶循其狹隘自私及互相衝突之民族習慣，則惟日趨於爭鬪之途以自召滅亡耳。此理在百餘年前已爲大哲學家康德所見及，此即其世界和平論之主旨，今則路人盡知矣。吾人今日之內政策與經濟社會觀念等皆受人種起源及社會階級之歷史關係諸謬妄觀念所敗壞。歷史爲人類全體共同前進之觀念，實爲國內和平與國際和平之必要條件也。

著者之爲此嘗試不欲加以聲明。著者能力之欠缺顯然可見。惟是此種工作，多多益善，故著者不揣冒昧，輒貢其一得，且茲事對於著者之攝引力甚強也。彼曾勤讀各家之著作，取其可以爲助者而盡量運用之。書中各章，又無一不經較彼爲優之學者之校訂。其所特致謝意者，爲其友人郎刻斯特爵士 (Sir E. Ray Lankester)、鐘斯通爵士 (Sir H. H. Johnston)、墨累教授 (Gilbert Murray) 及培克耳君 (Ernest Baker)。曾會予以討論，指示或編輯上多量之助力者也。給達拉君 (Phillip Guedalla) 曾校閱此書之全部，其勤勞美意至爲可感。阿利孫君 (A. Allison)、亞諾爾得教授 (T. W. Arnold)、本涅特君 (Arnold Bennett)、本孫君 (Rev. A. H. Trevor Benson)、布拉昆君 (Aodh de Blacum)、賓尼昂君 (Lawrence Binyon)、布魯謨飛爾德君 (Rev. G. W. Broomfield)、鄧爾爵士 (Sir William Bull)、厄君 (Granmer Byng)、堪顏布爾君 (A. Y. Campbell)、陳君 (L. Y. Chen)、科文君 (A. R. Cowan)、克洛福德君 (O. G. S. Crowford)、卡爾柏特孫博士 (W. S. Culbertson)、柯爾君 (R. Langton Cole)、巴林斯君 (B. G. Collins)、蒂芬遜克君 (J. J. L. Duyvendak)、厄力斯君 (O. W. Ellis)、菲利厄君 (G. S. Ferrier)、福禮門君 (David Freeman)、傅斯年君、格羅因君 (G. B. Gloyne)、格列高里爵士 (Sir Richard Gregory)、亥瓦德君 (F. H. Hayward)、赫伯特君 (Sydney Herbert)、克魯匹士博士 (Fr. Krupicha)、瓊斯君 (Lang Jones)、拉甫通君 (C. H. B. Laughton)、馬卡爾品君 (B. J. Macalpin)、梅爾君 (G. H. Mair)、馬爾文君 (F. S. Marvin)、美休君 (J. S. Mayhew)、模斯君 (B. Stafford Morse)、邁爾斯教授 (J. L. Myres)、奧謨斯比哥爾君 (The Hon. W. Ormsby-Gore)、奧利未爵士

(Sir Sydney Olivier) 坡科克君 (R. J. Pocock) 普林格爾君 (J. Pringle) 里末爾斯君 (H. R. Rivers)
羅斯爵士 (Sir Denison Ross) 羅素博士 (E. J. Russell) 星格爾博士 (Charles Singer) 桑福德君 (A. St. George Sanford) 斯托利布拉斯博士 (C. O. Stallybrass) 窩爾士君 (G. H. Walsh) 韋爾斯君 (G. P. Wells) 衛斯特女士 (Miss Rebecca West) 及 惠爾君 (George Whale) 等或校讀原稿之一部份或指示出版部分中之錯誤或與以提示或解答疑問或錫以南針皆應感謝此外尚有通信人士多人在此書未成全帙以前陸續發表時或指出印刷上之錯誤及遺漏或賜以多種有用之材料著者至爲心感至於柏利攸君 (C. M. Anton Belaiew) 科特斯君 (Henry Coates) 科立君 (J. A. Corry) 克萊格君 (Archibald Craig) 克魯登君 (W. V. Cruden) 多德君 (A. H. Dodd) 哥德史密斯君 (T. B. Goldsmith) 格棧君 (F. E. Green) 黑爾君 (F. S. Hare) 胡爾伯特君 (Homer B. Hulbert) 英格爾比君 (Walker Ingleby) 利未敦君 (J. H. Leivon) 麥特蘭君 (Comyn Marland) 邁爾君 (Karston Meyer) 普拉特君 (William Platt) 洛君 (F. Gordon Roe) 散普孫君 (Alden Sampson) 斯密斯君 (Neville H. Smith) 帖木兒君 (M. Timur) 湯遜君 (W. H. Thompson) 福干君 (A. J. Vogan) 服斯君 (W. A. Voss) 衛特斯君 (G. F. Wates) 及其他一二通信人士之簽名不易認識者在此書二版後曾錫以可貴之提示又如哥美君 (Gomme) 及多涅博士 (Downey) 等爲反對此史綱而作之短篇文字亦於本版改訂時有所裨益惟吾人當然不能令以上之相助者對於本書中之判斷論排列及文字等負其責任關於書中各部分之輕重及所夾之道德政治等議論其最後之決定當然皆由著者獨任之著者前

此未嘗著過附圖之書籍，故對於圖解毫無經驗而視爲一大難題。著者甚幸得和拉賓君 (J. F. Horrabin) 其人，不但爲此書繪圖，亦且與著者合著。其於圖解用力至勤，務求明暢而不失正確。其地圖畫片等實爲本書之一部分，且爲最重要最精彩之一部分。有數圖蓋經過多日檢閱與研究之苦工而成者也。

本書索引出諸牛津大學幾卜生君 (Strickland Gibson) 之手。因曾有讀者通信請備一註音之索引，故作此以應之。(譯者按譯本刪)

倫敦圖書館之科克思君 (J. F. Cox) 不啻一印版書籍之活書日，著者應申謝之。著者於此並應感謝韋爾斯夫人對於此書之臂助。夫人屢以打字機重錄本書各章草稿之屢經訂補者，覆核參考資料，尋求適當成語，搜尋圖解，處理所有著作此書時所用之材料使之井然有條，凡此皆不辭勞瘁以爲之，微夫人恆久之臂助，及謹慎之批評，則此書之完成將不可能也。

韋爾斯 (H. G. Wells)

世界史綱上冊

第一章 空間時間中之地球

吾儕所居大地，實一旋轉之球。雖若博大無涯，然以較更大之太空，直滄海一粟耳。

太空之大部分，洞然無物。在此空中極大之距離間，時有發光發熱之體，是爲「恆星」。雖名恆星，實則歷規在空中旋動。但其動非可察，必積驗千萬年乃始得見。此恆星者，體積雖極大，然因距離太遠，故雖窺以精良之天文鏡，僅閃閃作微光耳。亦有望之似雲霧者，謂之星雲 (nebula)，以距離遼遠，故雖移動數百萬里，人亦莫察也。

其一去吾儕甚近，視之如一團火燄，是爲日球。日之本質亦如恆星，然以距離較近，故吾人視之，與衆不同；研究亦易施。其去地球九千三百萬哩。其爲物乃一燃質球體，直徑八十六萬六千哩。體積約當地球之一百二十五萬倍。此種數目極難想像。譬有麥克沁礮之彈，若不改其速率，則七年之間，可達日球。然所距較之他星，已爲甚近。使地球爲徑吋之小球，則日球徑九呎。日球在軸上自轉，因是流質，故近兩極處運轉不與赤道同率，赤道外環約二十五日轉一周。吾人所見之表面，乃發光金屬之蒸氣。其內部何如無由知也。外周既如彼其熱，致一切金屬皆呈氣體。邊之而行者，地球之外，尚有相類之行星 (planet)。行星照耀於空中，以其反射日光也；其距離近，故使吾儕能覺察

其移動。若以恆星爲標準，則其位置之日夜轉移，至易見也。

然則太空果何如者？使日爲徑九呎之球，則地球當徑吋，相距三百三十碼。月則距地球三十吋之小豌豆。距日較地球尤近者爲與地同質之水星 (Mercury)，及金星 (Venus)，其距離前者約百餘碼，後者二百餘。較遠者爲火星 (Mars)，木星 (Jupiter)，土星 (Saturn)，天王星 (Uranus)，海王星 (Neptune)，其距離爲五百、一千六百八十三、六千、九千五百碼。此外又有多數小星球，飛行於八大行星之間者謂之小行星 (asteroids)，尤以火星木星之間爲多。尙有斷續發光，蒸氣如塵，橫飛於無極之空中者，是爲彗星 (comet)。除上述各物而外，此塊地無垠之空中，乃列塞不育生物，空無所有者也。按上述極小之比例計算，距地球最近之恆星，尙當在四萬哩以外。其他恆星大都離地球數千百萬哩以上。

研究此種天體之科學謂之天文學 (Astronomy)，讀者宜向天文書籍中稍事研究日月星辰之學。研究地球之科學謂之地質學 (Geology)，形容地球者謂之地理學 (Geography)。

地球之徑，約八千哩而弱。表面不平，突出者爲山，深入而有水者爲海。海之最深度約五哩。此數目在地球體積上實微微耳。

地球表面，有氣罩之。乘氣球上升，或登高山，愈進則空氣愈薄，以至不能維持生命。高至二十哩，可謂全無空氣——其密度不及海平面上百分之一。鳥類飛翔之最高度爲四哩——然亦只南美 (South America) 之鷹隼 (Condor) 能飛騰若是之高耳；以飛機載小鳥或飛蟲之屬上升，則雖在較低之高度，已失其知覺，人類登山之高

度，亦至五哩極矣。人駕飛機，可升至四哩以上，氣球載人可至七哩，然其所受痛苦殆不堪忍。不載人之試驗小氣球，只載測高儀，曾達二十二哩。

生物存殖之界，海棲者限於上方約數百尺之水中，陸棲者則在空氣之下方四哩中。此界以外有無生物，吾人不能識焉。若太空之其他部分，據吾儕所知，皆無生物者也。科學家或亦倡金星火星有生物之說。然此猶爲未決之問題。

天文家與地質學家及研究物理者常能悉地球之源起及其歷史。彼等謂不知若干年前，日爲旋轉之燄質，尙未結爲光與熱之中心，其體積視今日更大而旋轉更速，當其轉時，落出零星小片，遂成行星。地球亦行星之一。此溢爲地球之小片，尙未凝結，旋轉之際，復分爲二，大者遂成地球，而小者遂爲彼毫無聲息之月。天文家有充足之理論以證明昔日地球月球及太陽系全體旋轉較今日爲速，且地球最先爲無生物之燄質。其證明之方法爲極有趣極合理之觀測及理論，以其太長而艱深今姑略之。而其所言日球雖熾熱，然其溫度已大減旋轉亦日緩，固可信也。此旋轉之速率，今猶日在加緩中。彼等謂地球自轉之速度亦日漸徐緩——即今後之晝夜，漸漸加長，而地心熱力消耗漸盡之謂也。在昔必曾有一時代，一日之長，不及今二或三之一；光燄之日，較今更大，自朝至暮，移動必甚顯然。然則將來地球上之日必將如年，而彼冷靜之太陽，亦將暗然高懸空中，永劫不動矣。

生物之始，其必在太陽熱度較今更劇晝夜甚短潮汐極高暴風地震終日不絕之時，而月之在當時，亦必甚近甚明，容態常變者也。

第二章 巖石之記載

第一節 最早之生物

生物起原，不能確指也。〔一〕生物學家研究甚勤，頗有所推度，茲不縷述。唯生物之初現於此大地，其年代當在晝夜迅短之時，其地點當在蒸騰的海岸上潮水漲落之處，則多數生物學家所公認者也。

〔一〕今吾儕對此生物歷史，乃力求已知且已成事實之範圍中，多述所信，而將推測的理論減至最少限度。讀至若於生物淵源問題發生好奇心，請讀略爾氏所輯地球之進化 (The Evolution of the Earth) (耶魯大學印書局，一九一八) 中吳德洛夫教授 (Prof. L. L. Woodruff) 之指示。與茲本 (H. F. Osborn) 之生物淵源與進化亦此學中一有力有深義之書，惟必須物理化學有相當之智識，乃能讀也。

其時空氣濃厚，黑雲蔽日，狂風暗天。而此被火山爆裂之陸地，乃濯濯無寸草與土壤。終年為暴風疾雨所淘擊。

而河流乃滿載沉澱之質，貫注於海，遂爲泥沙，泥則成爲黏板巖頁巖 (slate and shale) 之類，而沙則成沙巖 (sandstone)。地質學者亦嘗研究此種沉澱，溯其最古者以迄今日。最古之沉澱多已消磨毀缺，未由據之以考究所含之生物。大抵最初之動植物，必皆輕小，不足以留其跡於後世。其留跡以供吾輩資料者，乃當其骨格或外殼發展之後，含有石灰質或其他堅物之時。

地質學之大部分爲研究化石 (fossil) 本質及巖層先後之學。最古之石，當成於未有海以前，其時地球太熱，今所謂海者，當時尙爲空氣中混雜之水蒸氣。氣之上部全是陰雲，熱雨時降，然未到地面輒復蒸化。在蒸騰界之下，地漸凝結成巖。此最初之石必爲炎熱流質之上層所凝結，如今之火山石然。其形似殼似皮，旋凝旋化，循歷多次，爾乃固結。所謂原生片麻巖 (fundamental gneiss) 者，蓋地球於此幼熱時代漸漸過去之期間經多年而結成者也。片麻巖初成時代世界之情狀殆與今世鎔鐵爐之內部相似。

歷時既久，空氣中蒸發之成分漸漸凝聚，結爲熱水流溢成河，貫注石上，而聚成最初之湖海等。河流夾帶沉澱，流入海中，層層積起，地質學家名之爲巖層 (stratum)，此卽最初之水成巖 (sedimentary rock)。此巖積成之後，又積新層，受火山爆裂及潮水漲落之影響，則屈曲，或掀出地面，或破碎。直至今日，此種巖石猶時時現於地面，或未受他層之遮壓而出現，或深藏多年，上層磨滅而出現——尤以加拿大 (Canada) 所發現之面積爲最廣；裂縫者有之，屈曲者有之，一部分再鎔再結，堅結復受壓者有之，然其本色固尙可辨認也。生物遺跡則絕不見於其中。此巖石名爲無生代巖層 (Azoic rocks)。然在此種古泥石中，時有所謂石墨 (Graphite) 者發現，紅黑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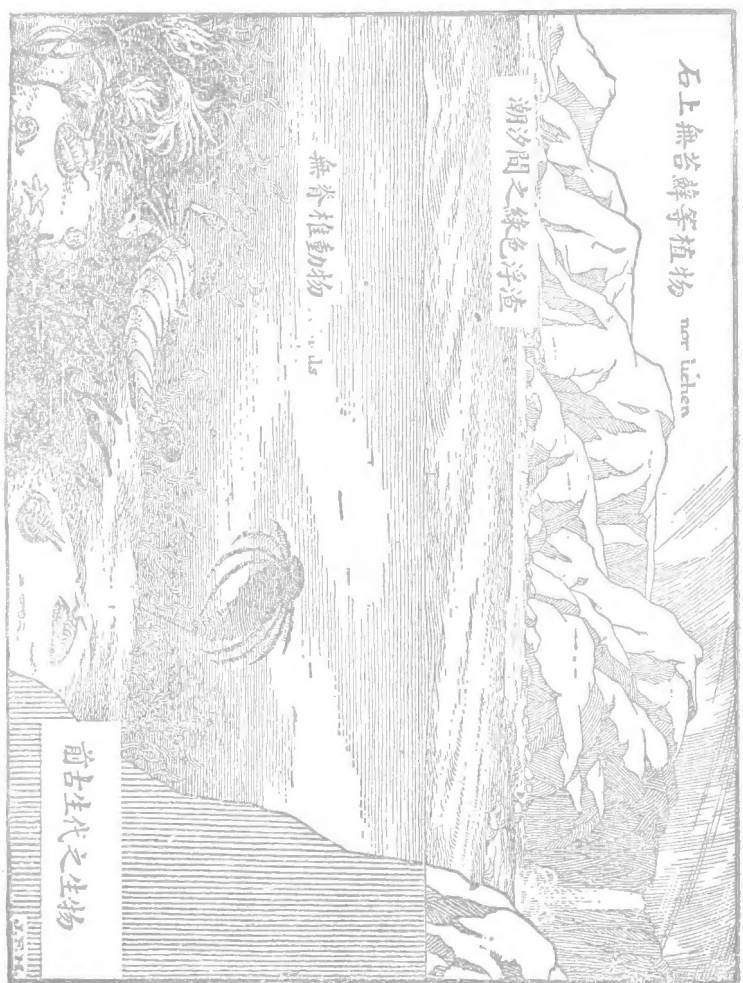
鐵 (iron red and black-oxide) 亦時有之，而此種物質，則須有生物之動作方能產生，故地質學家已有名之爲太古代巖層 (Archeozoic) 者。其說謂當時生物甚軟，並無骨殼，故不能留痕跡爲化石，而死後因化學作用遂成石墨養化鐵等。此說純屬臆度，要之謂無生代，生物尙未開始，其理由亦甚充足也。

次於無生代或太古代者，雖亦甚古，然已確有生物。其形簡單，最初者爲藻類 (algae) 之痕，似泥中蟲跡。亦有一種極小動物名放射蟲 (radiolaria) 者，其骸骨。此第二時代巖石名爲元古代巖層 (Proterozoic)，在世界史上佔年代甚久。在元古代巖層之上者爲第三層，生物留痕不少，種類亦多。第一次見有各種貝介肥蟲海帶等類；又有魚類與陸地動植物。此名古生代巖層 (Paleozoic)。此巖層亦佔一長久時期，地球之海中，此時生物漸漸傳播增加發達。古生代之初，直一游泳類與爬行類生物之世界耳。有二葉蟲 (trilobite) 其形似舟蟲 (sea woodlice)，殆屬今日美洲之蠶類 (krinoid)。亦有海蠍類 (sea scorpion)，爲當時之主人翁。其中有長至九呎者。皆生物界之最高等者也。又有各種貝介類名腕足類 (Brachiopods)，形似有根動物，宛如藻類之飄漾於水中。

上述之事並非侈陳異物以動人遐想也，蓋欲察進化之跡勢，不得不溯其源以及此。彼時無有能行能飛，乃至並無能游泳敏捷者。除形體龐大而外，當時之生物與目今在汙水中之生物實相伯仲，特種類較少耳。此即古生代中，千百萬年間，淺海中生物之情形。當時之陸地，顯然爲不毛之區。陸地生物，吾儕絲毫不能觀其痕跡。蓋彼時衆生，其一生之全部或大部分俱在水中也。

三葉蟲海蠍等橫行之下古生代，其與今相距，歲月直不能計，差足表之者，惟賴巖層耳。在上部古生代巖層以

上，地質學者又分出兩大部分。次於古生巖者為中生代巖石 (Mesozoic)，為含有化石之第二大層，其所代表之時代亦逾千萬年，層中含有極大爬蟲類之骨；再次之則近生代巖石 (Cainozoic)，此為第三大層，迄今其事業尙未完了也。昨日河流夾帶之泥沙，今正埋沒多少獸骨魚鱗，以製造來日之化



試與今日顯微鏡下之夏天汗水中生物比較，極其相似

石，方孳孳焉不舍晝夜以完此末頁之記載也。

此巖層及化石，實衆生最初之史。吾儕字之曰石史，或曰巖石之記載。自吾儕解讀此記載，而後生物與人類之來歷始漸明，此吾儕先輩當一世紀前所未嘗夢見者也。唯讀者當知吾人雖可名巖石及化石爲記載，然決不能望其循章按節條理井然。所謂記載者，不過烏獸偶爾遺下之跡耳，吾儕精心諦審，乃得見之。巖石雖有層，然並非按次排列便於研究。彼石史者，非圖書館書籍之比也，乃如曾經地震火災或兵燹後一辦事室中半已燼殘撕破顛倒塗抹之文件也。此種文件因狼籍之故，而埋沒於吾人脚下而無人過問者已不知其幾千萬年。紀元前六世紀小亞西亞之希臘人已知有所謂化石。紀元前三世紀亞歷山大里亞 (Alexandaria) 曾有埃拉托色尼 (Eratosthenes) 等研究化石，載在斯特累波 (Strabo) 所著之地理中 (紀前十至二十)。次則拉丁 (Latin) 詩人奧維得 (Ovid) 亦論及之，然不了解其性質。彼認爲造物最初之粗劣出品。再次則十世紀時阿拉伯 (Arabia) 著作家亦頗有注意及之者。歐洲研究化石之學，實創自十六世紀，其鼻祖卽文藝復興時代第一美術家達芬奇 (Leonardo da Vinci) (一四五二——一五一九) 其人。直至最近百五十年來，人類對於其所居地球之歷史之前數頁，爲振古以來所絕未留意者，始認識其價值而施以真正之研究云。

第二節 地球年齡幾何

地質年代之論，言人人殊。對於最古巖石年歲之臆測，天文學家與地質學家因觀察點不同，相差自二千五百

萬年以至十六萬萬年，此最低之估數為一八六七年克爾文(Lord Kelvin)所定，赫胥黎(Huxley)則估為四

萬萬年。奧茲本(Osborn)

之生物淵源與進化(Origin and Evolution

of Life) 臚列各家之說

及所據理由，彼則偏於一

萬萬年之說。讀者可知此

估數之無根據矣。其所據

皆最弱之理論。總之時間

甚長且年數須以百萬計，

或尚可斷言耳。按表中數

目而十分之或二倍之，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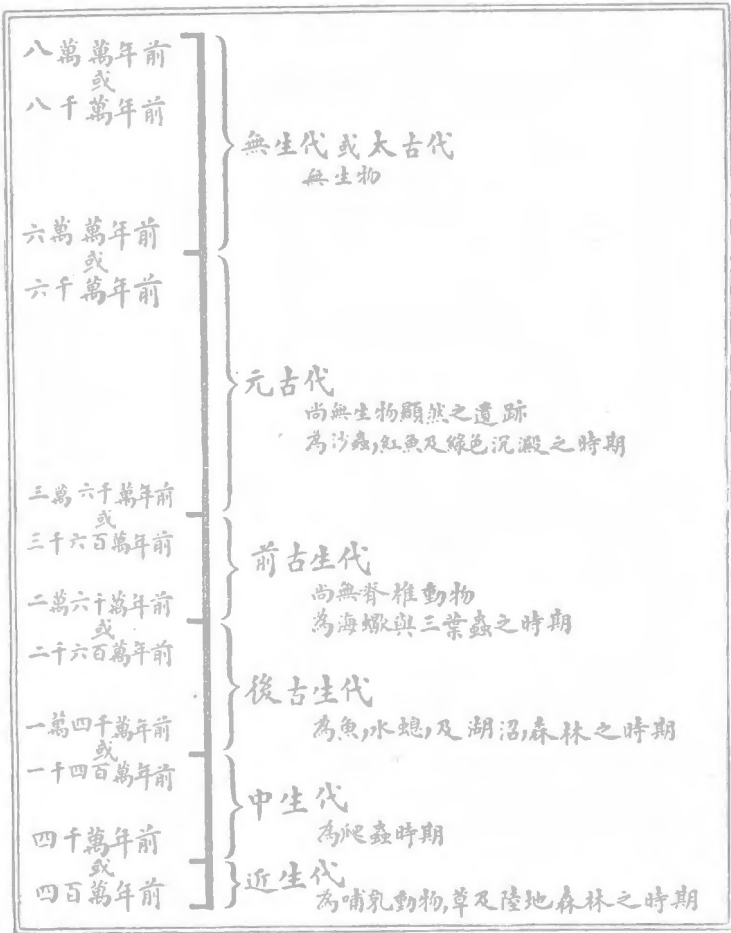
未嘗不可。至於各時代長

短之比較，吾人所知較為

明確；如將表中八〇〇，〇

〇

第二章 巖石之記載



○○○○○改作四○○○○○○○○○則當將新生代之四○○○○○○○○○改作二○○○○○○○○○。無論其總數爲何，而多數地質學家已認定地質年代自最初以至古生代之後期至少須占全數一半或一半以上。讀者將以爲今茲所述，特後來比此更長。歷史之楔子，實乃不然，特後段所敘者較爲詳細，且與吾儕關係較爲密切，故覺重要耳。地球兀兀旋轉，不知歷幾何年，皆熾炎而無生物，又歷若干年，尙無在一微菌以上之生物。由人類與生物觀之，非惟空間是空，時間亦空。生命在大空中特一初放微光耳。

第三章 天擇與種變

今請一言地球上生物之大略，此物於古生代之初期在淺水潮泥中爬行，宇宙間有生物者，恐惟吾人之地球耳。

生物之於無生物，有普通異點。生物之種類，差別甚繁，然古今一切生物皆同有生長之能力；一切生物皆需養料，一切生物除食與長以外，同時又能活動，彼蟠伸於地下之根與搖苗於空中之枝葉皆活動之一種也。且生物必能產殖；彼能創製一別體，或由自身分出，或種子，或苞芽，或卵生，或其他方法以產其幼者。產殖實生物之特性也。

生物無能永久生存者。凡生物似皆有其生長之限度。在極小而簡單之生物如變形蟲 (*Amoeba*) 者，能以一體自析而爲二，其所析兩體復能層遞更析。又有若干微小之生物，生活片時，輒復靜止，以包衣自裹，及再裂開，遂成

多數更小之芽胞，未幾而長成，已如其母。在稍複雜之動物界，其產殖不復如此之簡單，唯亦有肉眼可見之動物，其產生係分殖者。但大多數均生長有度，到限即止，不致過大。長至量滿即爲成熟，開始產殖，或卵或胎。其產殖非全身爲之，乃其特別部分爲之也。生物產子之後即老衰而死。此種程序實出諸不得不然。其生命與生長皆有實限。此生長之限，動植物皆有之。無生物則不然。例如結晶體亦能生長，然無限度，且不能自己活動，其內部亦無動作。其晶一結則億載不變。不產殖者，蓋一切無生物之所同也。

生物之生死繁殖，乃生奇異之結果。其新殖之體，或直接或經變化及過渡階級（如蠶與蛾）形態一如其母。然亦未有能毫釐逼肖者。其間常有幾微之分別，若此者命之曰個性（individuality）。今年一千蝴蝶明年生殖爲二三千；乍見若極相似，實則微有分別。蝶之個性，雖不易察，若人類之個性則甚顯著。生今世者皆十八世紀時人之子孫也，然在吾輩中求一與彼已往之人完全相似者，終不可得。人有然，蝶有然，凡生物莫不有然。含生者每代必嬗化其形。此原則適用於今之人，猶其適用於太古代或元古代時之泥蟲也。

是故生物之在斯世，實死生遞嬗，新產之個性爲羣焉以代興，而舊羣即代謝而讓其地位於新者，天下之通義也。

試想新生者將何如。有強而適於生活者，亦有弱而不適者。其中天幸與橫禍，寧云盡無，然大抵強者以生以長以殖，而弱者以不能得食，不能禦敵，故其生存之率必將日降。代復一代，恆爲種類之淘汰，強而適者存，弱而不適者亡。若此者命之曰自然淘汰（natural selection），亦曰最適者存（survival of the fittest）。〔11〕

〔一〕謂為『較適者存，』似較精當。

生物既有生有死有殖，故在其生存期間，苟環境不改，則其胤嗣必愈與此環境相適合。

一旦環境變改，則昔之適者，今將漸亡，而不適者或轉熾盛。故種類閱世而遷，盛衰易位——直至其本性盡移為止。

例如有白色絨毛小獸，居近寒雪地中。毛愈長則愈可耐寒，色愈白則不易為敵見求食愈易。其毛之長與色之白，必世代增加，以至無需復加為止。

假定其地氣候忽變溫和，凍解雪消，則白者反易見，而毛反為重累；赭色輕毛者漸得優勢而白色長毛之倫，翻成劣弱，赭代白興，理固然也。變若太驟，舊種必絕；若其以漸，則彼將稍費周折，以次蛻變，而求順應。若



後古生代之生物

生物已由水中爬出。圖中有一蟲狀似蜻蜓，又有兩棲類狀如蜥蜴及火蛇之物，皆此時代之生物也。

此者命之曰種類之蛻變 (modification of species)

假定此氣候之變遷，其發生區域，非占一種生物所居之全部分；或在海股之一岸，山之一邊。例如墨西哥灣 (Gulf of Mexico) 之熱潮 (gulf stream)，使其傾向不正，則所經海面，必一方暖而一方寒。同一種獸類，在彼岸者，仍是色白毛長，而在此岸者，則蛻為色赭而毛短。同時又將有他種變化，與之相緣；例如其爪，甲種在雪中掃爬求食，而乙種梭走地上，非各有其適用之爪不可。氣候既殊，食物自異，牙與消化器亦隨之而變。綠皮毛之關係則脂腺汗腺亦變，而排洩器與體內之化合亦蒙其影響。以至其全身組織，亦莫不然。昔為同種者，必有一日分為二種，驟視若完全不同。此種類之分出系派，謂之種類之分化 (differentiation of species)

讀者既了解生活之基本事實，與夫此蕃變世界中之衆生若何而生，若何而長，若何而殖，若何而嬗，則當能確信凡有生之物，其蛻化與分化皆不能幸免，舊者必代謝，而新者必代興。前引作喻之絨毛小獸如是，即所有生物亦如是，而始生代在溫暖淺海中之水母亦如是也。

其在邃古，一日之長祇當今四之一，暖海之潮常常流洗於泥沙石岸間，空氣之中滿貯雲霧，當彼時也，生物之變化與發達必極速。生命之短而速殆與當時之年月相同，而曾經淘汰之世代相嬗，殆如飛而過隙也。

自然淘汰，人類較他類為緩。西歐普通人約歷二十年乃成熟而開始產殖。大多數動物，自初生以達成年為時不及一年。至於簡單下等之生物，例如棲息於古代海中者，其自受生以迄分殖，度不過數小時，乃至數分鐘內事耳。其種類之蛻化與分支必極速，故在其留跡巖石以前，形狀上已生極大之差異。故巖石之記載，不始於生物初誕形

狀相似之時，乃在其中葉，各種動物已分出主要派別之後。維時動植物之分別已明。海中演劇之幕已開，且爲時已久。腕足類 (brachiopods) 已發現於殼中，且所吸養料與今之蠔蚌之屬多相同；海蠟游行海藻間，三葉蟲亦載倦載伸於海底。在彼古代泥濘水藻中，微生物式生物之衆多活潑，不減今日池水中之微生物。海洋中凡光線所能及處，其細小、透明、乃至有磷之生物，其繁多亦與今同。

海中及潮水漲落處已有動物矣，然在陸地則高潮線以上，就今所知，在當時猶寂然爲一無生物之石田也。

第四章 生物侵占陸地

第一節 生物與水

海濱所在，生物滋焉，此生物者，以水爲家，爲中介，水其所託命者也。

當原始生物之純爲水母式生活也，出水則死，一如今之水母 (jelly-fish)。蓋遇涸卽殤，初無術以防禦。然在淺海及沼澤中，時有退潮及乾涸之患，此種環境乃促生物在此時間起蛻變作用，求所以維持其濕氣。當時必常有攔淺之虞。而同時又須居近水岸，蓋以空氣（化合在水中）及光線皆其所必需也。

一旦無水則動物無有能呼吸且消化食物者。人有恆言曰呼吸空氣，實則凡生物所呼吸皆水中之養氣成分

而已。吾儕所吸空氣，必先與肺中濕氣化合；一切食物於消化以前，亦須先變為流質。水棲動物，搖動其菌鰓，以取水中空氣。其時有絕水之虞者，更需有呼吸器以防乾枯。海帶之屬，當其由先期古生代海移至潮水漲落線之前，必先備較堅之皮以防濕氣之洩漏。海蠟之屬亦需甲殼以備潮退。三葉蟲有外殼，可以捲作球形，與其謂為禦敵之用，無寧謂為防乾之資。古生代以來，始漸有魚，為脊椎動物 (vertebrated animals) 之始，乃有鰓甲與肺囊之雛型，以應付短時間擱淺之險。

潮水線上之植物亦漸移植於光線較多之地，蓋光線乃一切植物所切需而最寶貴者也。其組織漸趨堅實，其所得新利益為潮退之後，不萎悴於地面，能直立而受光。其纖維 (fiber) 遂漸發達，為木質纖維之始。初期植物，其孢子分殖水中，故祇能在水底生活；為環境所繫而長，與水為緣。孢子若能發達其防旱機能，則產殖亦不必在水中。生物一有此能力，即可離開高潮線以生活，留種、發展，長居於光線之中，且可免波浪之衝激。故大植物之主要部分，因木質之發達，已解放其水中生活之羈縛，能殖種而抵抗乾涸。然下等植物則仍為水中之囚。例如苔類 (mosses) 必須濕窪，羊齒類 (fern) 孢子之發育，亦有賴於極端之濕度。最高等植物已脫水而自由，土中稍有潤濕，即可生長而繁殖。其出水生活問題蓋已完全解決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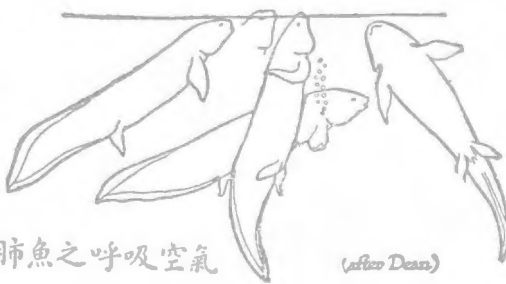
元古代與古生代之第一期生物生活之基本問題，至是緣自然界之實驗，已得有相當之解決。於是有多種新植物，漸由水中移至低地，然傳播時尚有賴於池沼、水道、河流也。

第二節 最初動物

植物之後，乃生動物。

陸棲動物發生之程序，一如陸上植物，其體系結構，皆從水棲時幾經蛻化分化以漸適於陸棲。求適方法，物各有殊。例如蠍，則上古海蠍之鰓，漸縮入體中而為肺。介蟲之屬，如常行走於空氣中之蟹，其庇鰓之背殼，成甲以資保護。蟲類之祖生有氣管、氣胞，引其所吸之氣於未化以前，經過全身。脊椎陸棲動物，初尚附有古代之魚鰓，後乃有袋式物在喉部代之，即最初之肺浮標也。直至今日，尚有數種泥魚足以表示脊椎類由水遷陸之程序。此種動物（非洲肺魚 African Lung fish）產在熱帶，其地有兩期早期之別，早期則河中只有泥濘而無水。兩期至則此魚游泳，似鰓呼吸，與他魚無異。水涸時則藏身泥中，鰓之作用，完全停止，而將空氣吞入浮標中以為生。澳洲肺魚 (Australian lung fish)，當河中水涸，水不流通而穢濁時，則升至上面以吸空氣。蠓蟪 (newt) 在沼亦然。此等動物至今尚在過渡時代，此時代即古代高等脊椎動物解除水底生活羈絆之時代也。

兩棲類（蛙、蠓蟪等等）之生活尤足為解放時代各種程序之顯證。其產殖尚有賴於水，其卵必布於日光所到之水中；且必在水中孵育之。蝌蚪初生時有枝式外鰓，在水中搖動；然後有鰓甲蓋之而成鰓房。其脚出現，而尾漸藏，於是開始用肺，而鰓則



澳洲肺魚之呼吸空氣

(after De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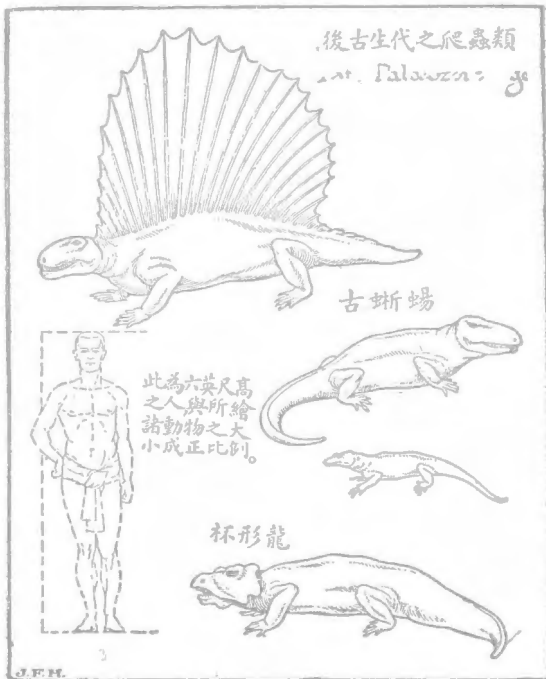
縮小以至消滅。長成之蛙，能長在陸上生活，然若在水底過久則溺死。至於爬蟲類之卵有堅殼保護之，以防其蒸發，及幼者生，自破卵以後，即以肺呼吸。爬蟲皆四足，無水中生活之必要矣。

北半球之後期古生巖中，藏有化石足以表示生物在陸上發展之情形及其步驟。就當時地理上言之，則北半球遍布沼澤與淺海，最適於此種生物之生存。得安居空氣中之新植物，發達異常豐富，且種類甚多。

其時尚無顯花植物，無草亦無入冬即凋之木。

最初植物有大木羊齒，蘇鐵羊齒 (Cycad ferns)，大木賊 (aquilegiums) 等類。此類植物枝幹偉大，故能遺留化石以至今日。其長多過百尺，大多數種類今已絕跡。其幹蓋在水中，有青苔綠藻之屬，僕緣而生，雖無跡可稽，然亦可以理推斷也。此古代沼澤中之森林，實今日世界上煤層之主要部分。

在此古代繁茂植物之叢中，蟲類始發見而飛翔乎其間。多硬翼四翼動物，間有甚大者，翼長盈尺。蜻蜓極多——在比利時 (Belgium) 煤區中發現一種，翼長二十九吋，飛油蟲 (cockroach) 亦有多種。



有蠟，有蜘蛛，唯蜘蛛尚無絲囊，不能織網。有陸居蝸牛，並有吾儕最初之鼻祖——兩棲類。若更溯而上達古生代之後期，則因適應環境之需求，大陸上除兩棲類而外，已有爬蟲類之發見矣。

古生代初期之陸地生活，乃低濕森林之世界，無花，無鳥，亦無近代之蟲聲。並無陸地大動物；在當時生物界空前之最高等動物則為跳躍之兩棲類與原始爬蟲類。離水高遠之處，仍全無生物。然而世代遷改，生物遂日能離其初生之海水而另開蕃殖之地矣。

第五章 爬蟲時代

第一節 低原生物時代

千萬年間，地上溫度與水分適於草木森林之滋生，因上層受有重大壓力故得不腐，此即今滿布世界之煤所由成也。〔一〕中間雖嘗歷嚴寒時代，唯時間較短，不足以礙其生長。迨遠古悠遠之植物暢茂時代告終，而繼之以嚴寒時期，竟凜冽無生物焉。

地球上氣候之過去及現在變化，未具述也。有種種原因，天文上之運動，太陽之變化及地球內外部之變化等，合而產出狀況上永久不斷之變動。狀況既變，生物亦不能不隨之俱變，否則滅亡。

其後生物重來，豐富而生殖廣。植物在大陸上生活之技能亦大有進步。煤層中之古生代植物，其根蒂所在之處，多淹沒於水中，而中生代之植物則皆為陸地植物，如棕櫚狀之蘇鐵類以及低地松柏類之屬。中生代陸地之低部，滿生羊齒植物，以及叢林灌莽，蓋無疑義。然尚無花卉與青草。蓋彼時尚為無美色植物之時代也。其在濕潤時期，必為綠色，若乾燥時則紫與深黃。無鮮花，葉落以前亦無秋色，蓋草木均不落葉也。陸地除低部外，餘皆荒确不毛，一任風雨之剝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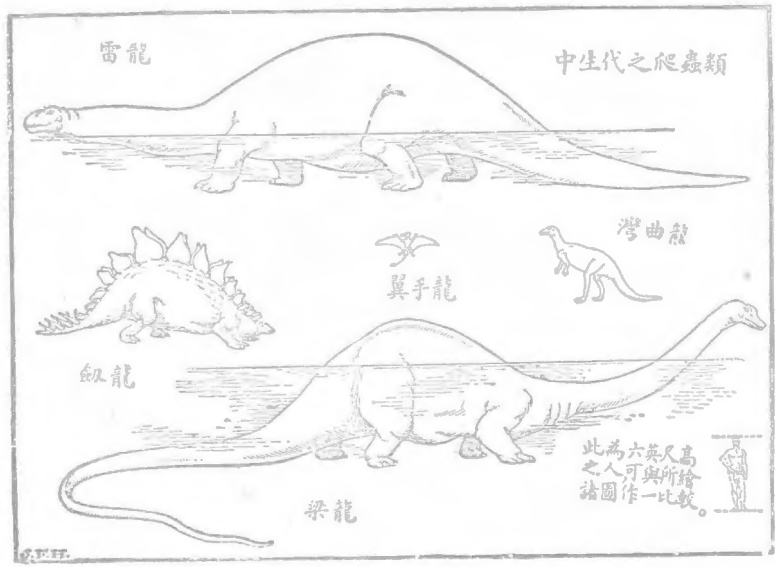
有言及中生代之松柏類者，讀者切勿以為似今生於山坡之松柏。乃矮小之長青植物也。山之童蕪，與昔無異。點綴荒山者，惟頑石之色耳。

在此低原植物時代，各種爬蟲類之動物繁殖甚速，蓋多已為完全陸棲動物。身體結構與兩棲類已判然有別；即在古生代初期亦已如此。然有根本不同者，則兩棲類產殖及幼稚時皆不能與水脫離關係。而爬蟲類則否。彼且不復以蝌蚪時代為其生活之一部分，此部分之生活，當未出卵以前即經之矣。爬蟲類既已完全出水，然亦有再入者，例如哺乳類 (mammals) 之河馬 (hippopotamus) 與水獺 (otter)；惟此乃本題以外之發展，本書中姑不具述。

古生代生物之傳播不過河海湖澤之附近，前已言之矣；洎中生代，生物漸習於空氣，遂勇猛直前，經平原以至

於山麓。此研究人類史及人類將來者所最宜注意者也。倘在先期古生代時，有一異客焉，具有理智而缺乏先知之能力者，翩然惠臨我地球以研究生物，彼必謂生物絕對不能出水而生活於大陸之上。迨後期古生代時，若此客再至，則又必謂生物雖可離水，然斷不能離低濕之地以自存；然今竟何如者？即在中生代時，此理想中之異客亦斷不能意料生物分布之廣如今日之甚也。然則今日學者決不可武斷謂海平線上五英里及海平線下一英里之間即為生物棲適之限度矣。

最初可考之爬蟲類乃腹大肢弱之獸，甚似兩棲類，展轉如今之鱷魚；然至中生代漸能起立，以四足行動，更有數種以尾與後肢起立，而以前肢取食。在南非洲與俄羅斯 (Russia) 中生代水成巖中，發現爬蟲類骸骨，多有與哺乳類相同之點，故謂之獸形類 (Theriomorpha)。此外尚有鱷魚類及龜鼈類。長頸龍 (Plesiosaurs) 與魚龍 (Ichthyosaurs) 類二種，現今已無苗裔；是為龐大爬蟲類，其後復



有一異客焉，具有理智而缺乏先知之

歸於海爲鯨魚式之生活。節齒龍 (Pliosaurus) 爲長頸龍之最大者，由鼻端至尾端長三十呎——頸居其半。滄龍 (Mosasaurus) 爲第三種，乃鯨魚式之水蜥蜴。然而各種中生代爬蟲類中之最大者乃袋鼠式之恐龍 (Dinosaur)，實龐大無倫。海雖有鯨，然而恐龍之大，足與相伯仲也。中有數種，亦最大者，爲食草獸，食叢樹羊齒等之嫩芽，或起立以前肢攀樹枝而食其葉。食嫩芽者有長八十四呎之梁龍 (Diplodocus Carnegiei) 與載域龍 (Atlantosaurus)。一九一二年德人在東非巖中發現之巨龍 (Giantosaurus) 則尤大。長過百呎，此類大怪物有足，似常用以起立者；然在水外，其能否以此支起其體之重量，甚爲可疑。更有三觶龍 (Triceratops)，亦可注意。又有大肉食動物，專以食草獸爲其食物。就中暴主龍 (Tyrannosaurus) 似生物名字中駭人聽聞之最後一字也。其中長者四十呎，似袋鼠，以後肢與尾起立。或謂其爲跳行者。若然，則必有極強之筋肉。象而能跳，亦將不足稱奇矣。謂彼半身在水中行走，捕食河中食草類之說，似較確也。

第二節 飛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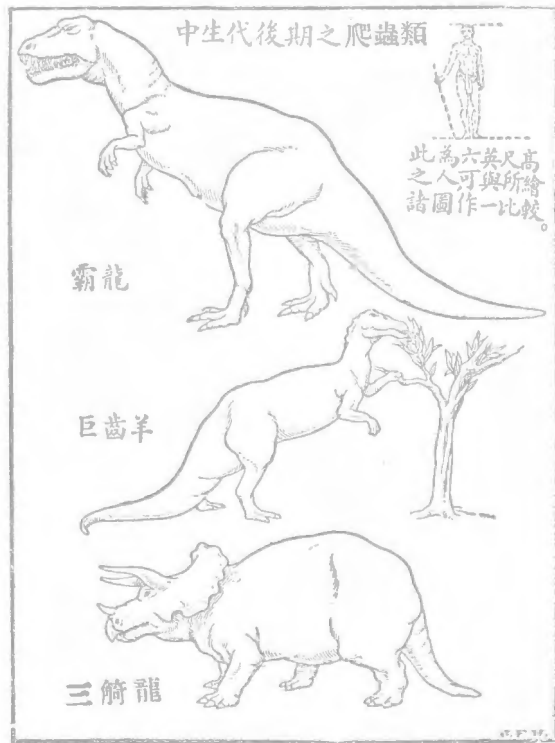
在爬蟲類之恐龍 (Dinosaurian) 種中有一特異之發展，卽一種身輕能跳行能狂奔之獸，其第五指與軀體之間具一蝙蝠式之膜，以爲過樹之用，如飛松鼠然。是爲翼手龍 (Pterodactyls)。人多謂之飛爬蟲類，且有圖畫以示其中生代時飛翔之情形。然其胸骨不似飛鳥之有龍骨 (Keel)，以便於飛行用強筋之附麗。最多亦不過能振翼而已。其形必極似紋龍，爲當時蝙蝠式之鳥類。其形雖似鳥，實則非鳥，亦並非鳥之遠祖也。其翼之構造與鳥完全

不同。其翼乃一手，一指甚長而生膜；而鳥翼則似手臂而沿其後端生羽毛。翼手龍則無羽毛也。

第三節 最先之鳥

當時真正鳥式動物尙稀，先有跳躍者，攀援者，其後始能飛行。其先——以分類之原則言之——為爬蟲類。爬蟲類進化而成鳥類由於翼之發達與鱗甲之日益複雜增長，成爲連葉枝式，後復分裂而成羽毛。羽毛爲鳥類特有之遮蔽物，除最厚之皮毛外，對於寒熱之抵抗力，無能及之者。此種新式之羽毛，以能與寒熱對抗，使多種飛鳥得以侵占遼方。因在海捕魚，遂散向兩極，馴至真爬蟲類不生之地亦成爲領土。其先似皆肉食之水鳥。至今兩極海中，猶見最初式之水鳥，其中尙有齒之遺跡者，此外則鳥喙中不復觀此矣。

最初可考之鳥曰始祖鳥 (Archaeopteryx)，無喙，頸有齒，如爬蟲類。翼之前腕有三爪。尾亦甚奇。近代鳥尾皆



成一束；而始祖鳥之尾，則生有長骨，兩旁之羽成行。

第四節 奮鬥與死亡時代

此長久之中生代，爲生物進化之第二卷，誠爬蟲類發達生殖之全盛史也。然欲述其中之最可注目者，尙有待於將來。直至最後中生代，吾人所述之爬蟲類尙獨盛一時。徧考遺跡，曾未見有與彼抗競之物。而記載至是乃忽然中斷。中斷幾何年，吾人不得而知；書中缺頁甚多，大抵由於氣候之劇烈變動。及至地球上陸地動植物之遺跡重新發見時，而此爬蟲類已孑然無遺。實言之，則不啻一網打盡矣。翼手龍類完全絕跡，長頸龍與魚龍等一無存者；蜥蜴之屬，小者稍有遺類，以東印度之鬘蜥蜴 (Iguana) 爲最大；各種恐龍亦已絕滅。惟鱷魚龜鼈仍孑遺以迄近生代。近生代之生物與中生代之爬蟲類不相連屬，亦絕非其子孫。地球已有他種生物爲之主矣。



此爬蟲類之驟然滅亡，實可稱爲有人類以前地球史上之一大革命。殆因其時由溫和之環境遷向極端，冬日苦寒，夏季短而奇熱。中生代生物，無論動植物，皆適於溫和天氣，不能耐寒。而近生代生物，則對於溫度之大變遷，有抵抗能力也。

無論中生代爬蟲類之忽然絕跡由於何種原因，而當時變遷範圍之極廣則可必也。因海底生物同時亦受此種根本上之變化。陸上爬蟲類與水中之菊石類 (Ammonites) (似烏賊，有螺式殼)，其盛衰相並而行。在中生代巖石中，此螺式殼之化石種類甚多，多至數百種，逮其時代之末，生產更多，且出怪類。但此等菊石類與中生代之記載同歸於盡。若就爬蟲類滅絕之一事而論，猶可謂因哺乳類善於適應環境，故與之戰勝而代興，而菊石類則不然，其繁殖之所，迄今未有代起者；僅見其絕滅而已。此必由於中生代之環境能使之適於存生當時之海中，迨環境變遷乃不復能生活。當時盛族，迄今不復有子遺，唯真珠鸚鵡螺 (Pearly Nautilus) 似稍近之。此物產印度洋與太平洋暖水中。

所謂哺乳類排斥爬蟲類而代興之說，殊無顯據。考之巖石之記載，則謂爬蟲類由於他種原因而滅跡，尙較可信，日後所有生物經劇烈之奮鬪，環境漸復適宜，哺乳類始起而佔據之。

第五節 毛羽之初見

中生代固有哺乳類乎？

此未能確答之問題也。地質學家方苦心孤詣尋採新跡以求較佳之答案。化石之新發現，或能予此問題以多
少光明。哺乳類或其祖先，必曾在中生代生活，蓋無疑義。中生代生物之發軔已見獸形之爬蟲類，在後期中生代，有
小顎骨之發現，爲形似哺乳類之一種骨骼。然以上所述仍未足以證明曾有哺乳類能與恐龍見面。中生代之哺乳
類或似哺乳類之爬蟲，其大或如鼠，與其謂爲另屬一類，不如謂爲爬蟲類中之墮落派；或仍屬卵生，惟其毛則漸漸
生長發達耳。其居不近海洋湖澤，蓋在寂寞高原，如今之齧鼠(Marmot)然；殆所以避肉食之恐龍也。其行或以四
足，而多以後足起立，前肢攀援者。其入化石如是其少，故直至今日尙無完全骸骨之發現以解此疑團。

此種哺乳鼻祖之小動物，漸生毛髮。其毛，猶鳥之羽，爲鱗甲之變形，實爲最初哺乳類生命之所繫。蓋當時生活
艱難，居處不在叢林與溫熱之地，故遂發生毛髮，其蓄熱力不亞於北極鳥之羽毛。故在中生代新生代間，大難來臨
之際，真爬蟲類雖絕，而彼則巍然獨存。

海陸動植物與中生代同歸於盡，以其只適於溫和氣候與淺水生活也。至於繼起之近生代生物，有毛有羽，俱
富於抵抗氣候變化之力，爲爬蟲類所無，故其居棲區域之廣大，爲昔日動物所未曾有。

初期古生代生物之居棲區域限在暖水中。

後期古生代生物之居棲區域則限在暖水或暖澤及濕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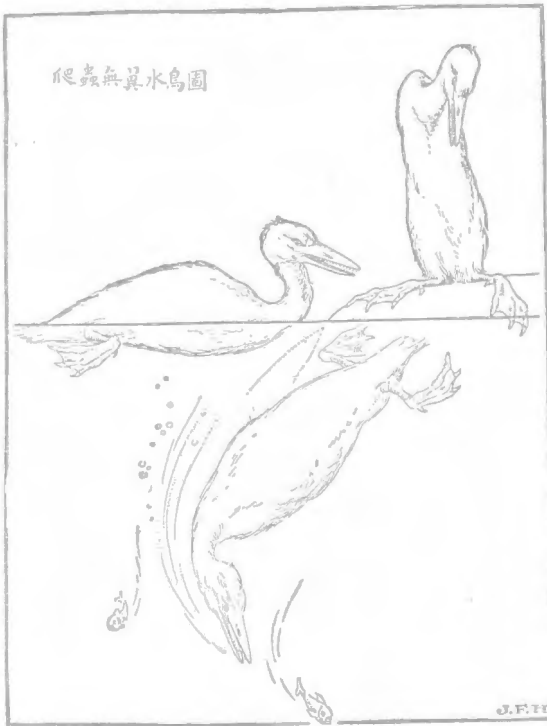
中生代生物之居棲區域，就所知者言之，乃在環境可以不變之水中或在較低之谷地。

同時在每時代中，生物界限皆有不能不擴充之勢，以超過當時之限制。環境極端變遷時，惟有此種遠居邊界

之生物生存以承襲此生靈塗炭之地球耳。

對於地質歷史上之記載，以上所述為最簡略之綱要；吾人可名之曰居棲區域擴充史。種類雖新陳代謝，而區域則日益廓充。日增月進，會無休時。自有生物以來，領域之廣，未有如今日者也。生物之於今日，托形為人，其騰空高度，昔所未有。其地上之居棲區域，由南極至北極，有艇以潛水，測量寥暗之海底，穿穴鑿石，其智識與思想，深入地心，遠達星辰。然在中生代生物界，殊未見人類祖宗之遺跡也。其祖宗必亦如其他哺乳類之祖宗，為數甚少而遼隔，故求諸當時逍遙蒸氣中之怪物與夫跳躑蟻蠕於河干沼際之恣類中，而竟不能得其蹤跡也。

第六章 哺乳類時代



第一節 生物之新紀元

近生代爲地質記載之第三時代，當其初期，此地球者，就本體上言，已與今極相似。日雖視今較短，然近世地面上風景之特點，或在彼時而已有矣。氣候固時時變動，今之溫和地方，自近生代以來，幾經炎熱，嚴寒，或極端之乾燥；至於風景若有所改變，當與吾人今日所見之變化相同。植物之繼中生代之蘇鐵 (Cycads)，水松類 (Sequoias) 等各種球果類而代興者，考之化石，有樺，山毛櫸，冬青，鬱金香，長春藤，甘橡，麵包樹等。花之繁茂與蜂蝶駢進。棕樹已極重要。此類植物，在(美洲之白堊紀 (Cretaceous)) 中生代後期已見之，至是則完全滿布。草漸繁多。在中生代末造雖亦偶見有草，然直至近生代始有大片草原以飾彼亘古濯濯不毛之世界。

近生代之始氣候頗溫，然不久而世界漸冷。時則忽有地殼暴動山脈發生之事。如阿爾卑斯，安第斯，喜馬拉雅皆此時崛起之山也；故其時火山活動必極多。必爲一大地震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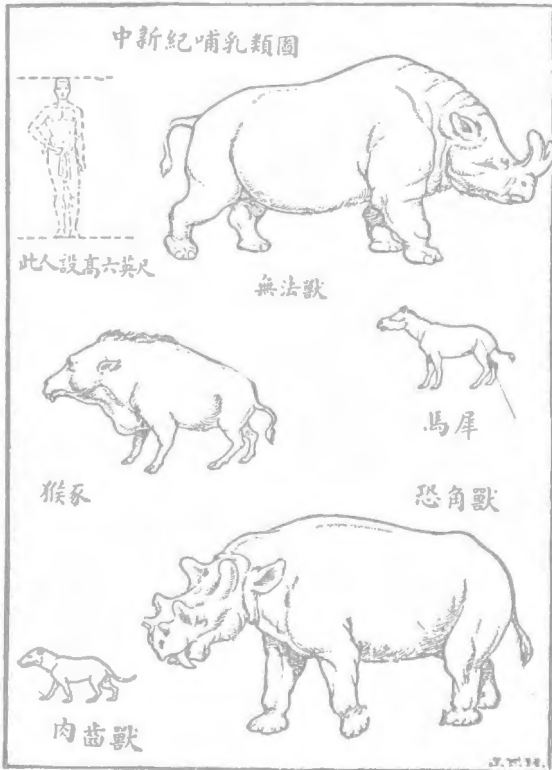
地質學家分近生代爲若干期，請舉其名及其氣候，以便讀者。第一期曰漸新紀 (Eocene)，在地球史上爲極暖時期，又支分爲先後；第二期曰中新紀 (Oligocene)，其氣候仍溫和。第三期曰次新紀 (Miocene)，爲山脈造成時代，溫度下降。第四期曰後新紀 (Pliocene)，氣候甚似今日。下第四紀 (Pleistocene) 爲最後一時期，氣候趨向極端，卽所謂大冰期 (Great Ice Age) 也。冰河 (Glaciers) 由兩極向赤道進發，英倫之泰晤士河 (Thames) 亦爲所蓋。自此期至今爲復元時代。吾人或正在向較暖之氣候而轉移。今後五十萬年之世界或較今日尤爲和煦宜人。

也。

第二節 舊俗遺傳性之始現

漸新紀之草原與森林中第一次出現多種之哺乳類。今請先述哺乳類之為何物。

自古生代之初期，脊椎動物發生以來，魚類滿布海中，脊椎動物日益發達。魚為脊椎動物，以鰓呼吸，然不能出水。兩棲類本與魚無異，唯於長成後，除以鰓呼吸外，尚有浮臍，具有呼吸空氣之能力，其鰓則進化為五趾之足。蝌蚪初為魚，漸變為陸上之動物。爬蟲類之離水更進一步；為不復兩棲之兩棲類；蓋爬蟲類之蝌蚪時代即魚時代已在卵中過去。生後即須呼吸空氣；不能如蝌蚪之在水底呼吸也。今之哺乳類，實爬蟲類之一種，而具有一種



特別保護物，厥名曰毛；其卵葆藏於體中，直至孵化，所產幼兒即具生命（胎生 viviparous），產生之後，尚須經一定之哺乳時期。爬蟲類如蝮蛇等，亦屬胎生，然不似真哺乳類之能撫育幼兒也。彼鳥類與哺乳類，皆當氣候肆虐摧殘爬蟲類時，能善避此厄，而生存繁殖，以開近代生物界者也；推其所以能優勝者，蓋有兩共同點：其一，對於溫度變動之保護力遠在爬蟲類之上；其二，對於卵有特別之保護法，鳥類翼伏，而哺乳類孕之，孵化或生產之後，並有一時期之養育。此兩點者，皆爬蟲類所最忽略而不顧者也。

毛為哺乳類與爬蟲類最早之區別。中生代有毛之獸齒類爬蟲（theriodont reptile）是否為胎生尚屬疑問。降至今日尚有哺乳類二種，不惟不哺乳，且係卵生，即鴨嘴獸（ornithorhynchus）與食蟻獸（echida）是也。在漸新紀中頗多此類之動物。此二物蓋當時各種卵生小毛獸，如有毛爬蟲，跳躍者，攀援者，走行者，等等，為現代哺乳類乃至人類之中生代祖宗之苗裔也。

今請另以一說表示哺乳類之特性。哺乳類者乃一家族之動物也。家族之演成，全恃有廣續經驗之能力。試以蜥蜴（lizard）之獨個生活與最低哺乳類之生活相比較。蜥蜴除在其本身以外，別無心理之傳續；惟將自己之經驗，供自己之用而已；哺乳類則不然，受諸父母，傳諸子孫。一切哺乳類，除上述二者外，在漸新紀前半期已臻此長成以前有倚賴性與模仿性之地步。少者皆有模仿性，且有稍受教育之可能性；且受其母之保護，模範，與指導，以成其發育之一部分。土狼（hyaena）與犀牛（rhinoceros）如是，即犬與人亦莫不如是；此數族者，其受教育能力之相差甚遠固無待言，然其俱有保護之事實與幼時受教之能力，則不可誣也。就脊椎動物而論，在新生代之初期，新哺

乳類有胎生養育之特性，新鳥類有孵化養育之特性，卒乃引一新要素以入於衆生生活史中，即社羣之組織，並於強固不撓之本能外，益以舊俗遺傳性，且因承受須有器官，馴至有神經系之組織是也。

生物史中一切新事物之發生也，其

始皆甚陋。古生代初期涸河中之泥魚 (mudfish) 其浮膠新添血管之供給，以

助水涸時呼吸之用；若在當時，吾儕前所

幻想之異客，惠然來臨，彼必謂在沙魚，海

蠟，海藻，水莽之古世界中，此物之增加無

足輕重；庸詎知此區區微物，竟開後日脊

椎動物雄霸全世界之基。彼泥魚者在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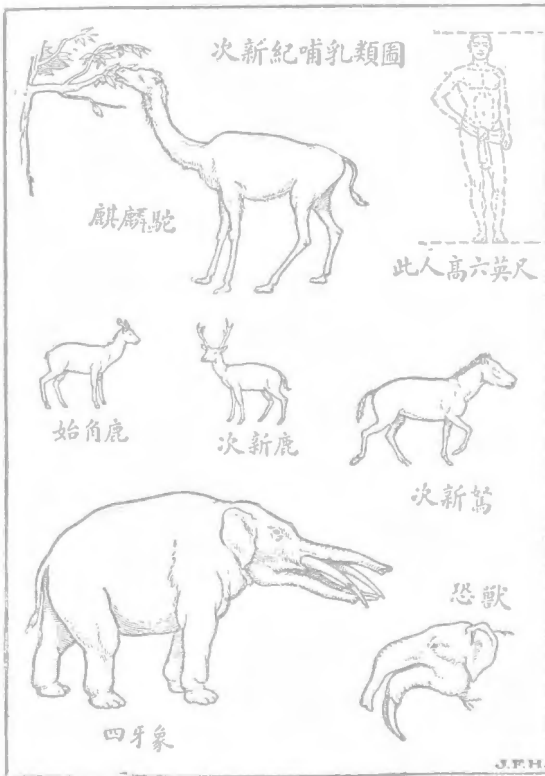
時見擠於居衆太多競爭過烈之海中，固

一可憐之難民也。然而肺既發現，則凡乘

肺之裔，皆加以改良。故在後期古生代，兩

棲類之因破卵愆期而失其兩棲性，實則一種對其蝌蚪所受危險之應付方法耳。又誰料此實為中生代爬蟲類征

服陸地之預備。既開陸地上自由活潑生活之路徑，而一切爬蟲類動物皆沿之進行。故哺乳類祖先在彼低陋困苦



之時期間所受之胎生及保幼之訓練，實開世界上知覺之新繼續，此種繼續人類至今方始知其重要也。

第三節 腦之生長時代

漸新紀已有數種哺乳類之發現。其系派分道揚鑣各循其途徑，或為食草四足類，或跳躍於樹林間，或復歸游於水，然皆於不知不覺中發達其腦力以為獲得知識與受教之具。當時巖石之中，有馬之先驅者 (eochipus) 有小路駝，有豕，有古獾 (tapirs)，有古刺蝟，有猿，有狐猴 (lemurs)，有袋鼠類 (opossums) 及食肉類 (carnivores)。凡此皆今日生物之祖先，唯其腦則比較極小。如古犀牛曰無法獸 (titanotherium) 者，其腦之大不及今犀牛之什一。今犀牛之愚頑已不為不甚，然以視其祖，已聰穎十倍矣。凡百族類，綿亘生存以迄今者皆如是。一切新生代哺乳類咸在共同需要之下，作此新發育；即腦之發育是也。為平行之進步。凡同類之生物，現今之腦較漸新紀時祖先之腦約大六倍至十倍。

漸新紀時草已蔓延全球，其生長乃引起極大食草獸之發現，惟今已不存如恐角獸 (vintatheres) 與無法獸是。蓋受特別發達之食草獸所排擠故也。追蹤而至者有大羣之古代狗，大者如熊，與最初之貓，貓中又有殊種 (smilodon)，為小而猛之動物，有刀式之犬齒，是為最初刀齒虎 (sabre-tooth tiger)，閱世乃愈龐大。美洲發現之中新紀巖石中，陳列各種駱駝，長頸之麒麟駝 (giraffe-camel)，羚羊駝 (gazelle-camel)，駝馬 (llamas)，與真駱駝。新生代之大部分時期間，北美本與亞洲相連接，後來有大冰期之冰河及白令海峽 (Bering Strait) 將兩

洲隔斷，真駱駝留在舊大陸而駝馬則留在新大陸。

漸新紀時北非洲發現類鼻象之始祖；長鼻之生始於中新紀。

以人類史爲主要部分之史中，有特饒興味之動物一羣。彼猴與狐猴，漸新紀化石中既已見矣，惟有一異物，尙未得其片骨。此異物者，必係半類像人猿半類狐猴；能攀援樹木，時或人立而馳，善用後足。以現在之標準較之，其腦甚小，惟其兩手靈便，能執果子，能擊核於石，且取樹枝石卵以擊其侶。吾人雖無實在之證據，然生物學上之事實足以使吾人深信當時實有此物之存在，此卽類人猿與兩種人類之祖先也。

第四節 世界之再厄

在類人猿相傳數百萬代之時間，地球緩緩繞日而轉，其軌道在漸新紀已近極圓，因受行星之吸引，又漸趨扁。其旋轉之軸，常在軌道上傾斜，如小舟上有帆之樞傾斜水面者，於不知不覺間，愈傾愈欹。其夏至點離近日點年遠一年。徑吋之球與九呎之日，相距三百三十碼，此種小變動之進行蓋數百萬年矣。此種變遷，雖有長生之天文家，居海王星，累世窺察，亦不能規知。然以中新紀哺乳類之所存者考之，此種變化之關係實大。冬日愈過愈寒，每一千，冬季增長數小時；而夏季短一年。平均計算，每一世紀，春期融雪之時必稍遲，而北方山中冰河，每年增積，今冬所積，明夏不能悉數溶去，至明冬又增……

巖石之記載載有寒度之增加。復新紀爲溫暖時，然而愛暖之動植物絕滅者已甚多。而冰之增加，每年數呎或

數吋，未嘗中輟也。

北極動物麝牛 (musk-ox) 毛象 (wooly mammoth) 毛犀 (lemming) 等爲下第四紀之主人翁。冰之增積向北美歐亞三洲而進。增積千百年，然後消融。消融千百年又復增積。歐陸直至波羅的海 (Baltic Sea) 不列顛島 (Britain) 至泰晤士河，北美至新英格蘭 (New England) 或甚至俄亥俄 (Ohio) 省，凡此諸域，蟄伏冰河之下不知若干年。無量之水，吸自海洋，閉於冰河之中，遂釀成全球水陸界線之變動。在當時之幾萬里陸地，冰河消溶而後，復變爲滄海矣。

今之地球，尙徐徐由第四次嚴寒時期中脫出。唯並不漸漸加暖。其間常有不測之變動。蘇格蘭 (Scotland) 發現二三千年前之橡樹遺跡，其所在之緯度，今雖矮橡亦不生焉。吾儕最初所見之人形化石實卽在此霜雪忽增忽減之時。哺乳類之發達在此冰河時代或因苦時代及人類發現時代而臻其極。

第七章 人類之祖先

第一節 人類出自立行之類人猿 (Ape)

人類源流至今，尙不甚明瞭。普通咸謂人類源出似人之猿類如大猩猩 (chimpanzee) 猩猩 (orang-utang)

或黑猩猩 (gorilla)

然其理由之不足，猶

謂我自與我同歲或

較我更幼之霍屯督族

(Hottentot) 或哀斯

奇模族 (Esquimaux)

也。或謂人類與大猩

猩，猩猩及黑猩猩皆同

出一祖先。研究人類學

者甚至倡人類二祖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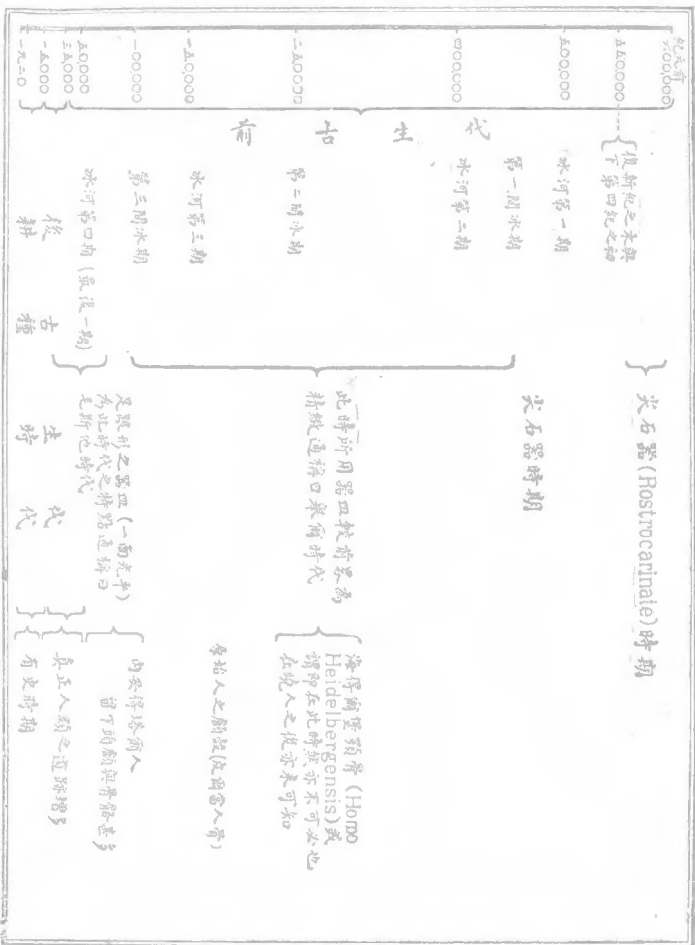
三祖之說；黑人出自似

黑猩猩之祖，黃人出自

似大猩猩之祖，等說。此

皆奇說，無所根據。往者

謂人之祖先或棲於樹



此表圖述圖時時各期之長短及作詳細之比較而二表
 之年代表及此表相同則有本圖不詳足詳五種和從詳說當
 乙, *Scandinavians* 時代之出且圖

上，然現今專家之意見似以人類祖先為地上之類人猿，而現在之類人猿則有向樹棲方向之勢。

試以人骸與猩猩骸相並植立，見其大端彼此酷肖，則最易起一種武斷，謂人類實以腦力之增長與大體之加精，由猩猩中支出耳。雖然，若取一二異點而

詳細較之，則相去遠甚。其最大差別在足部。人以趾及踵行，大趾為主要支點所在，讀者試在浴室地上自驗其足跡，當能察壓力之孰輕孰重。蓋大趾實趾中王也。

猿猴類中，其大趾稍似人者，惟狐猴 (Lemur) 狒狒 (Baboon) 之行，誠以後肢，然平其趾足，以中趾為主要力，如熊焉。彼三種之大猿，其行皆以足之外沿，大趾永不着地，與人類步法，絕不相同。

大類人猿居於森林；至今其立行亦

出於偶然；仍喜攀援嬉戲於樹中。其攀援復別有法則；其搖擗多用腕力，行動之先，不藉足力之彈起，是其異於猴者。又有一特別發達之攀援姿勢。而人類則行動穩健，奔走迅速，固已足證其祖先之久居平地矣。今日人類不復善攀



援；攀援時必須矜慎躊躇。其祖先或久已能行走矣。且人類泳水不能自然；須學習而後能之，又足證其與水棲生活已斷絕多年。人之祖先，必較小於其後世之子孫。新生代之始，人類祖先，與地上奔動之類人猿相似。生活多在地，匿居石中而不在樹間。雖猶善攀援，能以大趾二趾取物（如今之日本人），然較之其中生代之祖先，已為地上之動物矣。此種動物在此種環境之下，其死於水中者必甚少，故無化石之遺骨留存至今。



化石中殘缺不完之部分實居泰半，此讀者所宜知也。而石史所留殫跡，實僅水棲或動物易溺死者之遺蛻耳。新生代巖石中人類始祖遺跡何故至稀而難遇，此與中生代巖中罕見哺乳類始祖遺跡，其原因正同。吾儕立乎今日以研究邃古之「原人」，其得以髣髴一二者，幾全恃彼等昔日所棲蟄之穴及穴中偶留之遺蹟。彼輩蓋不知幾經奮鬪，僅能度此艱苦之下第四紀，在此期以前，則惟彷徨於塊澗曠野中，隨死隨腐，無復絲毫痕跡以傳於後也。

「石史」之學，在今日仍極幼稚，此亦讀者所宜知也。茲學發軔，不過最近數世，每世不過數人。人類方日日勞精敝神，思所以如何作戰克敵，如何賸削其鄰，甚至代機器工作，其下焉者，則酣嬉以消磨其可貴之歲月，寧復有餘暇以昞及此有趣之學業者？以吾儕所懸測，或竟有無數沉澱物中載人類或其祖先之遺跡斷片，尙未發現。尤以亞洲印度一帶所藏寶物為多。今吾儕對於邃古「原人」，其所能察知者，直九牛

近生代之初猿與猴已有別，然中新紀及次新紀多種之類人猿，彼此關係，以及與人類之關係何如尚不明瞭。其中如次新紀之 *Dryopithecus* [1] 其顎甚似人顎。北印度西洼力山 (*Sivalik*) 有極有趣之猿類遺裔，其中有所謂 *Sivapithecus* 與 *Palaopithecus* 與人類祖先殆極相近。此類動物蓋已用器具。查理士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謂狒狒用石劈果核，用槓移石以獵蟲類，且以竿與石為武器。大猩猩能織枝作舍於樹。比利時 (*Belgium*) 旁奢爾 (*Boncellae*) 地方亦發現中新紀之石器。人類用器之本能，當中生代時，或已然矣。

[1] 譯者按：*Pithecus* = 猿。

第二節 人形動物之古跡

在彼人形或較今世上所有類人猿更似人之動物最古遺跡中，有燧石之屬，刻工極粗，僅備持用。殆作手斧之用者也。此類遠古器皿 (*Flint*) 粗簡異常，故其為人工所作，抑為天然之物，曾經長期之爭辯。其年代據地質學家所推定，最早當屬於後新紀——即第一冰河時代以先。然亦延經第一間冰河時代。吾儕在歐美大陸，對此五十萬年前用此器具之半人形動物竟不能得其片骨或遺物。惟知彼輩蓋用此以鎚物，或以戰鬥；間或亦用木。[1]

〔一〕有一派學者謂石器時代以前尚有木器時代貝器時代。南洋島民 (South Sea Islanders) 黑人，布西曼至今尚用木及水居或陸居軟體動物之殼以爲器皿。

爪哇 (Java) 之特利尼 (Trini)，在與歐美大陸近新紀或第一冰河時代相當之地層中，發現一種動物之散骨，或卽爲製用此古器之主人。所發現者一骷髏頂蓋，一大腿骨，脛以數牙。此腦牀之大小，約居人與猿類之間，腿骨屬於善行立與人同之動物，故亦知其可自由用手。此物非人，亦非樹棲之類人猿若大猩猩者。乃一立行之類人猿。自然學者名之曰 *Pithecanthropus erectus* (『立行猿人』之義。吾人未敢遽指此爲人類直接之始祖，然懸想彼散布石製器具之動物必與之相近，吾儕祖宗亦此類之獸也。此數片碎骨不與最古人類或與人類有血統關係者之器具同在一處。

當四五十萬年前此遠古之人類或『原人』正出沒於歐洲時，則有原象，犀牛，河馬，大水獺，及野牛與之爲侶。亦有野馬，刀齒虎甚衆。其時歐洲尚無獅類虎類之跡，而熊，狼，水獺，野豕等則已發見。彼原人者，蓋時利用狼以獵刀齒虎，取其所攫而自食之。

第三節 海德爾堡 (Heidelberg) 之原人

前節所述石史中發見原人之遺跡，微光初呈，旋復茫渺，茲後歷數百千年之時期，無人類或與人類相似者之

地 質 時 代 表

1 百萬至五 十萬年	新生代 (Psychozoic or Quaternary Era) 人類初期	上第四紀 (Holocene (Recent) Period) 下第四紀 (Pleistocene Period)
40或 4 百萬年前	近世代 (Cenozoic or Tertiary Era) 哺乳類動物, 草, 陸地森 林	復新紀 (Pliocene Period) 次新紀 (Miocene Period) 中新紀 (Oligocene Period) 漸新紀 (Eocene Period) 始新紀 (Paleocene Period)
140 或 40 百萬年 前	中生代 (Mesozoic or Secondary Era) 爬蟲類	上白堊紀 (Cretaceous Period) 下白堊紀 (Neocomian Period) (Lower Cretaceous) 侏羅紀 (Jurassic Period) 三疊紀 (Triassic Period)
260 或 20 百萬年 前	後古生代 (Palaeozoic Era) 魚類, 兩棲類, 森林, 澤沼	二疊紀 (Permian Period) 上石炭紀 (Upper Carboni- ferous Period) 下石炭紀 (Lower Carboni- ferous Period) 泥盆紀 (Devonian Period)
360 或 30 百萬年 前	前古生代 (無脊椎動物)	志留紀 (Silurian Period) 奧陶紀 (Ordovician Period) 寒武紀 (Cambrian Period)
600 或 60 百萬年 前	元古代 (Proterozoic Era) 無生物之遺跡	元古紀 (Algonkian Period)
800 或 60 百萬年 前	太古代 (Archæozoic Era) 或者絕無生物	太古紀 (Archaean Period)

骨痕。直至其後二十萬年，約在第二間冰河時期，距今二十萬至二十五萬年前，始復有遺物之發現。所得者爲一顎骨。

此顎骨發現於海德爾堡附近之沙溝中，去地面約八十呎，〔二〕此骨非吾儕所謂「人」之顎骨也，然與人骨無異，惟絕無下頷之痕跡；較人骨重大，然後部之狹窄，似不足以運用舌部使作言語也。此非猿類之顎骨也；其齒爲人齒。諸學者審定其「爲人類」或「原人類」，乃名之曰海德爾堡人（*Homo Heidelbergensis*）或海德爾堡古人（*Palaeanthropus Heidelbergensis*）。其所居世界與較古初用石器之原人世界無甚區別；此骨所在之沉澱石中有象、馬、犀牛、野牛、麋等之跡，惟刀齒虎已日少，而獅子之跡漸遍歐洲。此時期（*Chelean*）之器具，較之近新紀則大進矣。其製造頗佳，惟其大非吾儕今人所能用。海德爾堡人之身與前肢必極大。蓋徧體生毛之怪物也。

[1] Sollas' *Ancient Hunters*, p. 40.

第四節 皮爾當（Pitdown）原人

吾儕欲在石史中求「人類」或「原人類」遺跡之再發現，則又須翻過十萬年矣。距今約十萬至五萬年前間，第三間冰河時代之堆積物中有一點體之碎骨發現。此堆積物係一堆之砂礫，或由較古之砂礫層沖洗而成，而此骨

片或係第一冰河時代之遺物，亦未可知。其發現地爲英倫塞塞克斯 (Sussex) 之皮爾當，此生物尙表示其由原人極緩之蛻變焉。

此骷髏之第一塊發現於塞塞克斯築路掘出之石中。其餘碎塊均自石堆中發現，遂能拼成。此骷髏極厚，爲現今各種人類骷髏所莫能及，腦量在人與立行猿人之間。學者名之曰 *Heanthropus*，其義則「曉人」也。其同雜廁於此砂礫中者，尙有犀牛、河馬之齒，與帶有雕痕之鹿腿骨。此外尙發現一幅蝠式之象骨器具。

其中尙有一顎骨，初以爲當然屬於曉人，細辨之乃知其或屬一大猩猩也。此物與大猩猩骨酷肖，惟此類問題之專家岐司博士 (Dr. Keith) 於其所著人之往古 (Antiquity of Man, 1913) 中經幾許分析，遂斷定其屬於同時發現之骷髏。其顎骨尙不及其更古之海德爾堡古人之近人，而其齒則與今日人類齒相近矣。

岐司博士因此顎骨之故，遂以「曉人」爲非人類直接之祖先。其實此物之位置且並不介於海德爾堡人與內安得塔爾 (Neanderthal) 人 (下文將述及) 之間。其與人類真祖之關係不過如猩猩之與大猩猩。彼乃猿類之一，視人類較次，而其智慧實過於所有猿類，故雖非人類血統之嫡派，然亦庶乎其近之。

自此骷髏發現而後，石史中又歷若干世紀，除緩緩進步之石器外，一無所見。其一怪形之物，似足掌，一面擊去，一面曾經磨刻。石史至此古物學家遂能辨其器之爲刮刀，爲鑽，抑爲小刀，或標槍，擲石等物矣。進步至此漸速，數世紀間手斧之形狀上已呈明顯之進步。於是遺跡亦漸多。第四冰河時代已臻其極。人類穴居，留有遺跡。在哥羅西亞 (Croatia) 之克拉比那 (Krapina) 杜塞爾多夫 (Dusseldorf) 附近之內安得塔爾，斯擺 (Spy) 等處人類遺跡

見焉，所發現之骷髏及骨，必屬人類無疑矣。約五萬年前，有內安得塔爾人（*Homo Neanderthalensis*）（亦曰「邃古人」*Homo anticus*）或「原始人」（*Homo preingenius*）之發現，庶幾乎人矣。其大指之伸屈與運用不及人類靈便，體向前傾而頭部不能直立，無頷，故或不能言，其牙磁與牙根大異於人，身體笨重，不能謂之真正人類。然在生物學上分類，歸諸人類無庸辯矣。彼絕不自曉人，然其顎骨與海德爾堡所發現者極相似，或竟與十萬年前之海德爾堡人同其血族乎。

第八章 內安得塔爾人已絕人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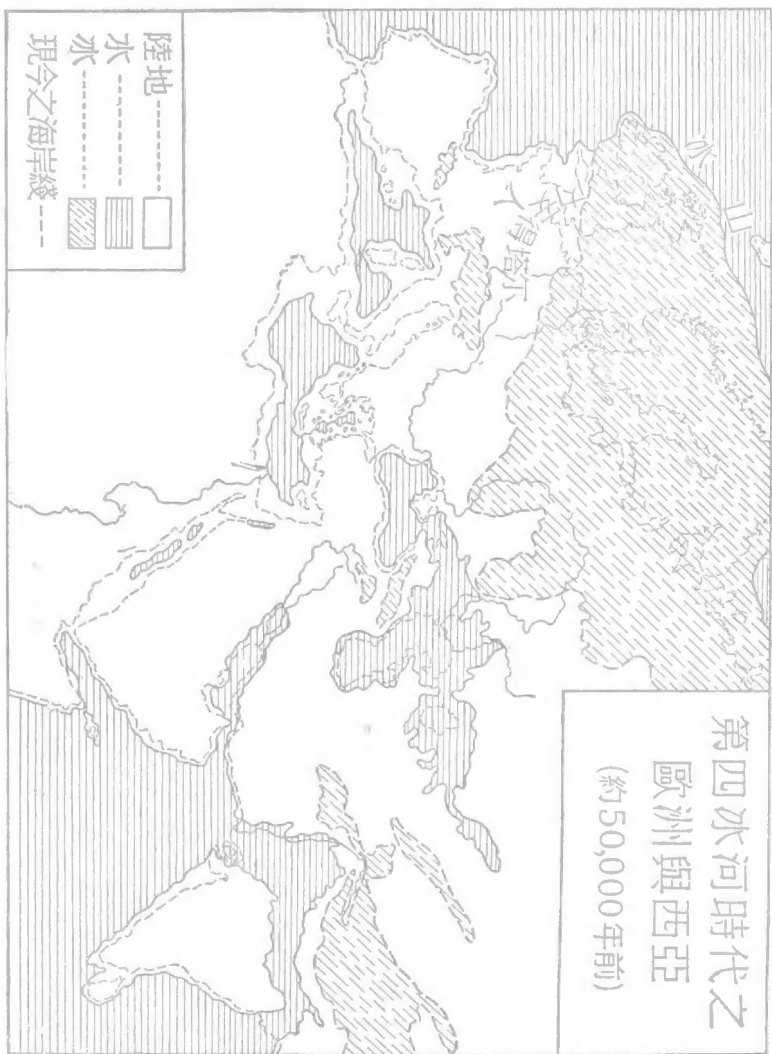
（初期古石器時代）〔1〕

〔1〕人類於知用金屬以前之歷史可分三期。最先曰曙石器時代（*Eolithie Age*），其次則古石器時代（*Palaeolithic Age*），最末一期，其石器多精巧，雕磨之品甚多，曰新石器時代（*Neolithic Age*）。古石器時代又分前（原人類）後（真人類）二期。關於諸期之研究詳下文。

當第三間冰河時代之時，歐洲及西亞地形之輪廓，與今迥殊。今大西洋（Atlantic Ocean）昔爲大原；今愛爾蘭海（Irish Sea）及北海（North Sea）則河谷也。時此北地，大冰罩之，如今格林蘭（Greenland）中部然，凝而復解，解而復凝，至再至三。此籠蓋兩極之皚皚冰冕，自海中吸取水量甚多，而海平線因之日下，今海底之大部分，當時皆變爲陸地。其時地中海（Mediterranean Sea）蓋爲低於海平線之谷，中有二海，與洋海不通。此地中谷地之氣候頗寒，其南之撒哈拉（Sahara）一帶在當時非礮礮之沙漠，乃一沃野也。介於北方冰原與南方之阿爾卑斯山及地中谷地間，有荒蕪之廣野，其氣候由苦寒變爲溫和，旋又返於苦寒，而開第四冰河時代之始。

橫掠此荒蕪廣野——卽今歐洲大平原處，有各種動物遊行其間。其初有河馬，犀牛，原象，及象。鈎齒虎則日見減少。空氣日寒，河馬與其他愛暖動物不復北來；刀齒虎則無復子遺矣。原象，毛犀，麋牛，野牛，歐牛，馴鹿等轉占優勝，而寒帶植物亦代溫帶植物而興。冰河向南發展，直至第四冰河時代之末（約五萬年前），始復融化。約當第三間冰河時代，有數小民族（內安得塔爾人）及原人（曉人）往來此地，遺有石器，以證其足跡所至。彼等或亦用數種木器，蓋先已發明各種木器之形式，後乃用之於石；然其木器無有存者；吾儕於其形式與用途，祇能懸揣而已。及寒度達於極點時，內安得塔爾人似已解用火，始求巖下或洞中之保護——遂留其遺跡於後世。前此彼等常常踰居火旁，且知覓近水處以奠其居。其智力亦足以求適於艱苦之新環境。（至於原人，似已完全屈服於第四冰河時代艱辛之下。無論如何，古石器之最粗者，至是已不見。）

穴居者非惟人也。此時亦有穴居之獅，穴居之熊，及穴居之土狼。然皆次第被人類逐出，奪其穴以自居；而火之



此圖雖爲吾人憶測之作然大致不至錯誤

爲物，實人類攻守之第一利器也。古人入穴或並不深，因無燈也。所入之深度以能禦天氣之變化爲限；其柴木食物等則堆置穴隅。洞口或有欄柵。深入洞時以爲光者，殆惟火把耳。

此內安得塔爾人何所獵乎？其惟一之軍器，足以殺彼大獸如原象、熊、及馴鹿者，則爲木矛或木棒，與夫遺留迄今之大石器，如齊爾（Chelles）及冒斯提（Le Moustier）石器是；〔1〕其通常所獵多小獸也。然若有機會，則未嘗不食大獸之肉，常乘其病，或戰傷或失足冰水中時而殺之。（臘布刺多（Labrador）之印地安人（Indians）尙趁馴鹿渡河時以矛刺殺之。）多塞特（Dorset）之狄烏里須（Dewlish）有人造壕溝之痕跡殆象阱也。〔1〕內安得塔爾人殺動物率皆當場啖食，時或將有髓之大骨攜歸洞中，暇時食之，是以脅骨脊椎之發現於穴中者少，而長骨之碎裂者爲多。彼等以皮蔽體，而婦女以爲衣飾。

〔1〕發現於法國之 Chelles 及 Le Moustier

〔1〕Osmond Fisher, quoted in Wright's Quaternary Ice Age.

吾儕又知其慣用右手，一如今人，以其腦之左半（司右體者）較右半爲大也。腦之後部，司視覺、觸覺及身之精



力者甚發達，而其前部思想言語者，比較的甚小。其大也如吾儕之腦，然不同。此種人之精神生活固與吾儕大不相同；其所謂個人者，不惟較吾儕低而簡單，且另屬一種。彼或完全不能言語，或言語極少。而其所操者，究不足稱爲人類之言語也。

第二節 最初人類之生活

欲知古石器時代人類生活情形，則衛定頓斯密司 (Worthington Smith) 所著之最初蠻民 (Man the Primeval Savage) 言之最爲明瞭，下面所述多取資焉。斯密司書所敘，以之與後此阿特琴孫氏 (J. J. Atkinson) 之原始的法律 (Primal Law) (1) 所敘相較，則其生活之複雜，社會之龐大，分工之條理，似皆鋪張過當。故斯密司所謂之小民族，至是則以在長老 (Old Man) 領袖下之家族以代之，阿特琴孫氏所指此長老之行爲，斯氏此書描寫頗盡。

[1] Social Origins, by Andrew Lang, & Primal Law, by J. J. Atkinson

斯密司追摹初民社會情形，極有趣。其所栖者不能謂之家宅，命曰蹲息處而已。此蹲息處恆在小川之傍，蓋彼時無瓶盃盤盂之屬，故居必近水，以便盥飲；附近有壘巖，以其中產火石易供製器之用也。斯時空氣凜冽，故火最重要；因火熄後不易復得也。每當不需火焰時則蓋之以炭。取火之法，蓋以鐵石相擊於乾葉之中，英倫各處石灰與

黏土相接，時有硫鐵與火石之凝結物發現，
 (二) 蓋其遺蹟也。彼初民者必常三五成羣，
 蹲於羊齒，苔，或他種乾物之間。婦女兒童則
 輪流廣續採集燃料，使火勿滅。此種習慣必
 漸漸遺傳。幼者則模仿其父之所為，取銳削
 燧石以為用。其旁或編枝為蔽風之屏障。

(一) 火之起原，約翰拉布克 (Sir

John Lubbock) 曾言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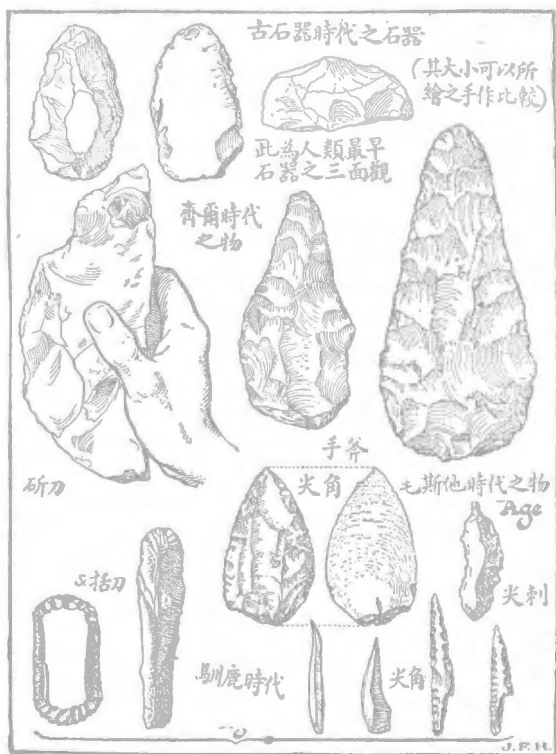
史時代 (Prehistoric Times)

而何卜夫 (Ludwig Hopf) 於其人種

(The Human Species) 亦云，『燧石與硫鐵往往同發現

於古石器時代人居地近原象遺骸之處。』

此長老者，一羣之父，一羣之主，恆在火旁擊燧石。兒童在旁仿模之，且習碎石片之使用法。婦人時或獵得佳燧石；得之壘中則以竿出之而攜歸蹲息處。



蹲處周圍，恆飾以獸皮。自邃古時人類殆已知皮之爲用矣。最初蓋以包裹嬰兒，地濕天寒，用皮鋪地以便寢臥。婦人恆習於取皮製皮之勞作。傅皮餘肉，刮以尖石，乃將皮平張草上，曝而乾之。

家族之他部分則離火覓食，入夜則圍火而熾之，此蓋對於巡野熊類及他有害之野獸而謀自衛也。長老爲羣中唯一之丁男。羣中有婦人，童男，童女；及童男長大，足以引起長老嫉妬時，往往尋隙加之罪而逐之或殺之。童女亦有隨以俱去者，或二三年，結伴而去，游巡無定，及遇他族則別偷一件，旋復離異。及長老年在四十以上，其齒漸鈍，其力漸衰，則雄之少者起而殺之，而代之統御。長老蹲息之時或稍有懺悔，然而體弱易怒，亂起而死隨至矣。

彼輩在蹲居處以何物充食耶？斯密司曰：「據一般人所擬議多謂初民恆獵毛象熊獅之屬，然實際上彼輩所獵者，其最鉅之物，不過兔鼠而已。人類多爲野獸所害，而其能獵獸，此時甚罕也。」

「初民食草亦食肉。其食物有榛子，山毛櫸子，栗子，花生及橡子。又有野蘋果，山梨，櫻桃，刺栗，烏荊子，烏葭莓子，扁柏子，小玫瑰果，山楂，水芹菜，木耳，肥嫩之葉芽，脣形科等等地下所生之莖及其他蔬菜。又有鳥卵鳥雛野蜂之蜜及蜂房。又有蝶，蝨，蝸牛，田雞，——後二者尙爲諾曼底與不列顛人所嗜。又有魚，或死或生，及淡水蚌；彼能以手提魚或游而逐之。其民瀕海者則以魚族介族及水藻爲常饈。其鳥之大者與哺乳類之小者，則擲石持棒以擊之，或設阱以陷之。蟲，蛇，龍蝦皆其所食。又有各種螭蟻與小蟲，甲蟲與蛾蝶幼子。中國人至今尙有食蟲者，曬乾成束，售於市上。其最重要之滋養品則爲碎骨之醬。」

「尤有一異習當注意者，則野蠻人不嫌腐臭之肉也。彼輩多食死物，雖半腐猶嗜之——人類至今尙嗜腐，其

來久矣。彼輩若迫於飢餓，甚至食其同類或子女之病弱爲累者。大動物之殘弱瀕死，乃其所渴望者也；若並此而無之，則求其死者。或半腐朽者以爲食，味之臭劣，非其所顧。今歐洲大陸之人，尙有此遺習。

「野蠻人圍火而坐，以食水菓骨及腐肉。吾儕試想彼長老及羣婦，其肩項間及眉頭鼻端之韌皮爲羣蠅所咕囔，彼時出其長爪以爬搔。其極大之鼻，嗅覺極靈，未食以前，取其臭肉而頻嗅之；腐肉之臭味及蠻族往來處不潔之氣味，彼輩未曾稍形厭惡也。」

「人類如此，非退化而近於獸類，蓋從彼時逆遡而上，振古以來之羣動物其靈秀殆未有過彼輩者；由今視之，雖極可鄙夷，實則代表當時動物界發達最高之一級。」

上述者庶幾可爲內安得塔爾人躋居處之寫生。由此時以至彼輩絕滅時止。其知識亦已漸形進步。

古石器時代之人對於死者作何處置雖不可知，而後期內安得塔爾人之營葬，寓有禮儀與敬意，殆可斷言。內安得塔爾遺骸中之最著者爲一少年，其葬儀鑿鑿可見。葬時作安睡之姿勢，頭枕右臂上。頭下碎石堆作枕形。頭傍



有大斧一把，周圍有焦炭之碎牛骨，似爲祭饗所薦。茲事於下文論原人思想時別詳說之。

此種原人遊巡無定，傍火蹲居，其生息於歐洲者前後約十萬年，若以海德爾堡人之顎骨，爲屬於此種，則此原人類歷時之長，其視吾屬後此一切歷史不啻昨夕事也。此種原人漸積其草昧之遺俗，而生活程度，終屬有限。其顱骨既厚，幽囚其腦，故卒爲羶野之種族也。

第三節 最後古石器時代之人類

當荷蘭人發現塔斯馬尼亞（澳洲南部），見其地有隔絕之一族，與古石器時代人酷肖。然人類之大部份在二三萬年前已由古石器時代之生活進入較高較複之文化。塔斯馬尼亞人不與內安得塔爾人同族；〔一〕觀其腦殼、顎骨、牙齒可知；又與內安得塔爾人無關係；乃與今日人類同種者。歷數百世紀，內安得塔爾人爲全歐人類之唯一代表固無可疑，大地各處，亦有與我同類之真人類，與此有同等平行之發展，內安得塔爾人至此程度而止，塔斯馬尼亞人其子遺也。而他處人類更因此發展其能力與成績。塔斯馬尼亞人人生長長，與他處人類隔絕，無激刺，無競爭，遂致永落人後。

〔一〕參觀索拉斯 (Solias)「古代獵者」(Ancient Hunters, 1911) 一書。

歐洲今日之人類，或真人類而不與此同種者，侵入歐洲，當在二百世紀以上。

第九章 冰河時代後之古石器人最初之真人（後古石器時代）

第一節 與吾人相同之人之初現

內安得塔爾人之居於歐洲也，至少歷數萬年。其時代極長。若海德爾堡顎確屬於內安得塔爾人，而年代之估算復不謬，則內安得塔爾類之存在期且在二十萬年以上。最後當距今四萬年前與二萬五千年之間，第四冰河時代之氣候漸趨溫和，遂有別種人與之代興，而使內安得塔爾人絕跡於天壤。「一」此新人類蓋起於南亞或北非，或在今已沒海底之地中海盆地；此族遺跡，若將來能多所發現，則其初期情狀亦更易明。惟以目前所有資料而論，則吾儕對此最初之真人，究在何處，用何法，經爾許悠遠歲月，超過相與類似之內安得塔爾人，以自拔於猿系之祖宗而徐徐向上，則除以意推測外，尚無他術。大約彼輩在一種今難確考之朦昧的環境中，經千百世紀，以增進四肢運用之技能與腦力。當其初入吾儕視線中時，其智慧與成績，已遠出內安得塔爾人以上，且已分爲二或數種焉。

〔一〕奧茲本謂內安得塔爾人已絕，亦未嘗與真人構殖，著者意見亦如此，故作本節時亦以此爲立腳點；

然諸名家固各有其說也。其中乃至有創現在人類中尚有內安得塔爾者。某名家謂曾見之於愛爾蘭之西，亦有謂在希臘者。然此現存之所謂『內安得塔爾者』又無彼古族之頸部，手指，牙齒之特點。真人之白齒有長齒根；而內安得塔爾人之白齒則較複雜，功用較專，齒長根短，而其犬齒則不如吾儕齒似犬齒之甚。此其爲別一派人類，憑證固彰彰矣。讀者又勿忘吾儕掘發石器時代遺跡，除歐洲而外未得精深其業也。真人之鼻祖（塔斯馬尼亞人亦在內）與內安得塔爾人極相似。吾儕去鼻祖之年代太短，雖已使『內安得塔爾人』絕跡，然尙未能使『似內安得塔爾之人』絕跡也。此似內安得塔爾人之存在，其不足爲內安得塔爾與真人媾殖之證，猶面似猿之人存在，不足以證人與猿媾，面似馬之人存在，不可謂其有馬之血脈也。

此復起之族並不移殖歐洲。彼輩實因氣候蛻變，追逐其所需給之食物而來。前此埋在冰天雪窖中之歐洲，今已解凍，新植物繁茁，可供狩獵之動物，亦隨而孳殖。其大平原中，叢莽灌木，野馬蕃息，新人類亦得以養其欲而給其求。人種學者謂此新人與今世人種同，且與其後一切人類得通稱曰靈長之人類（Homo Sapiens）。其腦與手皆確屬人類無疑，其齒與頸由解剖上觀之與吾儕無異。

今因欲使讀者明了，請更以適宜之字句及奇異之紀錄佐之。對於此最初真人——即後石器時代人——現代著作極多，然爲一般讀者計，頗嫌其雜亂。其所以雜亂者實因源始未明。吾儕所知此時代之遺骸有二種。一名克



魯麥囊 (Cromagnon) 一名格里馬第 (Grimaldi)，而此發現之骨，或缺少人骨，或多所缺欠，不足以考其屬於何種。種族之分或不祇此二種。或有介乎此二種之間者。初在克魯麥囊洞中發現者為新石器時人之全副骸骨，所謂 Cromagnard 者是也。

此克魯麥囊人身體長大，而寬，鼻高，腦大異常。其婦女之腦量，尚在今日男子之上。此婦女之頭，已受重擊而碎。同在洞中者尚有較老者之全副骸骨，長幾六尺，又有兒童之碎骨與二少年之骸骨。且有石器及有孔貝殼，後者用為裝飾品無疑。此最初真人類標本之一也。然法國地中海岸門托涅 (Menton) 之格里馬第洞中，亦有後石器時之二骸骨發現，而另為一族，與前者完全不同。此骨骼各種特別之處，頗近黑人。故在此時，至少有二種以上之真人類。二者或同時，或克魯麥囊在格里馬第之後，或二者皆與後內安得塔爾人同時。各專門家對此皆有極強之意見，然亦終屬一種意見而已。

冰河時代後舊石器時代真人之發現，誠人類史一大進步之時期。主要之族，皆有人類之前腦，及手，且與吾儕有同等之智慧。彼輩奪內安得塔爾所居之洞及石礦而有之。而近世人類學家亦承認其另為一種。彼輩不似一般野蠻人之奪掠被征服者之妻女而與之婚媾，與內安得塔爾人男女亦俱無關係。此後至之民族，雖亦居於此地，亦



用石器，然絕無種族混合之跡。吾儕於

內安得塔爾人之外表無所知，然此混

合之斷絕，似可表示其為多毛，醜怪，及

其低額，與短眉之怪狀，與夫猿頸，與卑

下之姿勢。或其性兇猛不馴。鐘斯通之

見聞錄 (Views and Reviews)

對於近世人類之起源有言曰：『此腦

力詭譎，步驟蹣跚，遍體生毛，牙齒強硬，

甘人如飴之怪物，永留一朦朧殘影於

後人記憶之闕，殆為小說中妖怪之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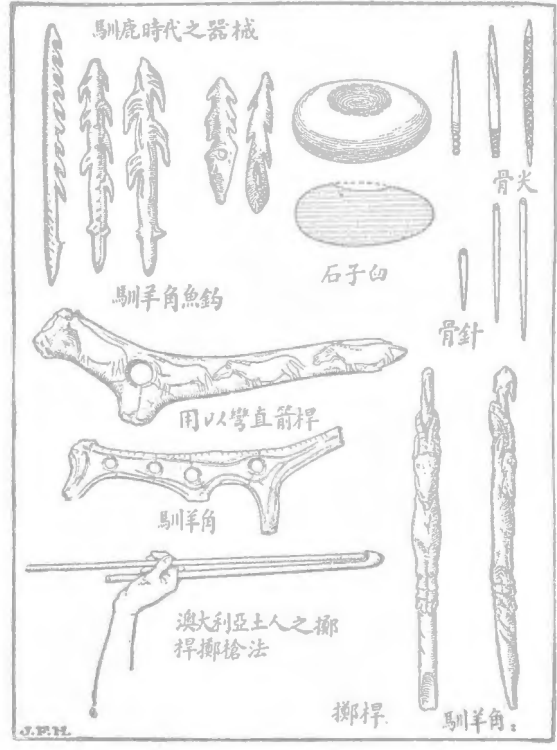
源……』

彼與內安得塔爾人代興之石器

時代真人類所處氣候漸溫和，雖仍用前人所遺之洞穴，而其生活之大半皆在空曠之地。彼為遊獵民族，獵多毛象，

野馬，馴鹿，野牛等獸。食馬極多。在法國之梭路得 (Solutre) 一敞場，似有數世紀間每年集會所積之骨，其中除鹿

骨，象骨，牛骨外，即以馬骨論，殆盈十萬匹。其時所生之鬻馬身體矮小，隨草原移動，人亦隨其羣以移。彼輩緊隨馬羣，



故悉其性習。其生活之大部分，必在偵伺動物。

此種民族會否馴野馬以爲家畜。尙屬疑問。世代遷移，或嘗試爲之。然無論如何，後石器時代之圖畫中，馬頭上嘗有作韁繩形狀，且雕刻馬頭，有皮筋所製之繩形。然雖會馴馬，而騎之與否，尙未可知。其所常見之野馬甚小，領下有鬃，弱不能馱人行遠。此時人類尙不知飲用獸乳，蓋取獸乳果腹，非天然習慣，彼時尙未發明也。然馬果爲人類所馴者，亦爲其惟一之家畜。彼時無犬，而牛羊等尙未爲人畜養。

最初之真人類皆能繪畫；且圖繪精能，出人意外，可助吾儕證明其人類天性確已存在。雖不免爲野蠻人，而皆有美術之觀念。其繪圖之佳，在歷史以前，無有能及之者。就所得之洞穴及摩崖，繪以壁畫。其所繪之畫，使人種學者見之，如黑暗中獲一線光明。又能於骨與鹿角上作畫，且雕刻小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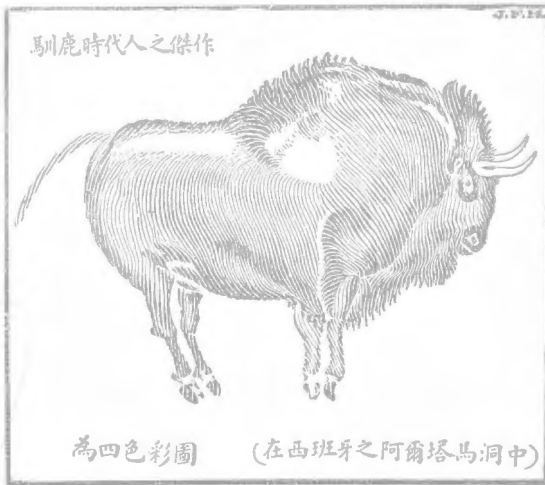
此後石器時代人不惟以精妙之圖畫使後人知其生活，並在其墓中留下一切狀況，使吾人可得考察焉。彼輩蓋有葬禮，多以裝飾品、武器、及食品殉葬，用各種顏色以塗死者。或者其生時有文身之俗，塗繪爲其生活之要事乎？彼輩好繪成癖，所用多黑色、棕色、紅黃白之顏色，至今尙保存於西班牙、法蘭西等處之洞中。在近世諸族中，未有天性好畫如是之甚者；惟美洲土人稍似之耳。

此後石器時代之民族從事圖繪歷時甚久，其技術亦屢屢變更。今有古代寫生數事，可見其對於野牛、馬、野山羊、熊，及馴鹿之興趣。其初所作圖畫甚粗陋，如今兒童所繪者，四足動物則畫作前一足後一足。以他面之一足，不易

繪也。最初繪畫殆如兒童，隨意塗抹。野蠻人以尖石刮寫滑石，以爲記號。其雕刻術之發明，與繪事同時。其初期之畫，只能繪單獨動物，至於一羣，則爲其所不能。然其技與時俱進，後此所繪獸類乃惟妙惟肖，然當其繪術極盛時仍只知作側面圖如兒童所畫，表示背景之法則非彼輩思力所能及。自繪其形者極少。大多數皆繪動物。毛象與馬最爲普通。其中亦有象牙或滑石雕像，中有極肥碩之女體，然屬於格里馬第抑克魯麥囊，則尙待考。然單就女體論，較似格里馬第之體格。其像頗似布西曼（Pushman）婦人。古時雕刻人類多含滑稽，故作人像不如動物像之有生氣而畢肖也。

其後人形雕品漸趨馴美而減殺其獷犷之態。今所發現諸品中有一象牙刻女首，覆以精緻之帽，其後更見象牙及骨上所刻圖案。其中最有趣者，刻於圓骨或鹿骨之周圍，式甚奇異，骨圓，故一時只能見其圖案之一面也。石器時人雖未知陶器之用，然已有黏土之模型矣。

繪畫多見於黑暗深洞中。其處甚不易到。其繪事殆皆成於燈下，其盛油之白石淺燈亦有發現者。其觀畫也是否爲一種禮節，抑有一定時期，今無從懸測矣。



其後環境變遷，一若天地不仁，專與

此繁滋悠久游獵爲生之新石器時人爲難者。彼輩絕跡，有新種人出現於歐洲以代之。此後至者似帶有弓矢，且馴禽獸而耕土地焉。於是新式生活——新石器式生活——滿佈歐洲；而馴鹿時代（即後石器時代）式，經過一長久時期（較自有歷史以至今日爲長），遂不復見於歐洲矣。

第二節 牧人代獵人而興

約一萬二千年前，因森林之蔓延，及動物之大形變遷，而歐洲田獵生活長久之優勢遂告終。馴鹿絕滅矣。變遷之環境，又時挾新疾病而來。有史以前，厲疫或已流行多次。蓋歷若干世紀，不列顛與中歐一帶或無人跡（按來特說）。有一時代在南歐有不著名之小民族曰阿齊爾（Azilians）〔1〕此種人或爲過渡人種，或爲異種，無從確斷。專門學者或認彼阿齊爾人爲後世殖居歐洲之蒼白人種——即後文所述之地中海人種或意卑里亞（Iberians）



人種——之先驅者。此阿齊爾人遺留石礫甚多，塗以粗陋之怪文。此石子之用途與其寓意尙無從知。此其文字耶？遊戲之籌子耶？抑阿齊爾人如今之幼童之得小木石，以爲玩具或爲之講故事耶？關於此問題現尙無能答之者。

〔一〕遺骸發現於阿齊爾洞 (Mas d'Azil) 故名。

凡後石器時代人於一萬年前至一萬二千年前間所遺少數之跡，及草原上森林之擴充，及獵人之減少，今俱勿論。請言新人類；自此種新人類之團體出現擴殖於北半球，遂稱新石器時代 (Neolithic Age)。其時世界地圖之輪廓，已肖今日，其景色，其動植物，亦均與今茲所有者同其特徵。歐洲森林中最繁滋之動物爲鹿，爲大牛 (Great Ox)，爲野牛；其毛象與麝牛則已絕。當時所謂大牛今已無存，然在羅馬帝國時日耳曼森林中尙有之。大牛未嘗爲家畜。〔二〕其高如象，由肩至地高十一尺。直至紀前一千年或千二百年間，巴爾幹半島 (Balkan) 尙有獅。其時符騰堡 (Württemberg) 及南日耳曼一帶之獅，其大倍於今所有。南俄中亞一帶爲大森林，美索不達迷亞 (Mesopotamia) 與敘利亞 (Syria) 〔三〕皆有象，阿基利亞之動物與熱帶非洲動物同徵。

〔二〕今日之牛，或係依大牛之遺嗣。中亞有一種大牛，其體較小，或爲今日牛類之祖。

〔三〕官話舊約作「亞蘭」。

前此歐洲人類曾未有過波羅的海 (Baltic Sea) 或英倫中部者，至是則愛爾蘭 (Ireland) 斯干的那維亞半島 (Scandinavian) 甚至大俄羅斯 (Great Russia) 亦有人跡矣。瑞典 (Sweden) 那威 (Norway) 無古石器人遺跡，蘇格蘭 (Scotland) 愛爾蘭亦無之。蓋人類之至此地，其社會之發達，已在新石器時代矣。

第三節 美洲無原人 (Sub-man)

下第四紀之末已前，不能得美洲有人跡之確證。〔一〕當氣候變遷，將馴鹿獵人驅入俄羅斯及西比利亞之時，彼輩遂由今爲白令海峽當時未斷之處渡過美洲，漸向南遷。當其至南美洲時，大樹獾 (megatherium) 大犰狳 (glyptodon) 及其他今已滅跡之獸尚存在。大犰狳爲南美洲犰狳類 (Armadillo) 中之大怪物，勞斯曾發現一人骨，葬於此龜形大甲之下。〔二〕

〔一〕『北美所發現人類各種遺跡，而其地質上的年代或以爲甚古者，吾儕今已略觀之矣。然凡所發現骨數足以相比較者，皆可證其非古，而反處處表示其與近世美洲之酷肖。』(見 Smithsonian

Institute, 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 Bulletin 33, Dr. Hrdlicka) 然鄧尼 (J. Deniker) 亦有考據以證美洲所發現有曙石器 (Eolithie) 及古石器時代物。其 Races of

Man 五一〇至五一頁論之甚謹嚴。

〔二〕鄧尼可曰：『此爲數專門學者所疑。』

美洲一切人類之遺跡，皆具美洲土人之特性。以前似無原人種族人類入美洲時已爲完全之人類。舊世界者實原人唯一之育場也。

第十章 歐洲之新石器時代人

第一節 農耕時代之始

歐洲新石器人類生活約始於一萬年或萬二千年前。然在他處者，或更早數千年也。當馴鹿與草原之變爲森林及歐洲近世形勢時，新石器人漸由南方及東南方入歐洲。

新石器人農耕生活之狀態，就文化階段言之，其有特徵可指者如下：（一）石器之刮磨。就中尤以石斧爲佳，蓋可縛以木柄，率用之於劈木，罕恃此以擊鬪也。箭鏃亦多。雖多係刮磨之石器，而未經刮磨者仍有之。然其未經刮磨者，與舊石器期較，其製法已不同矣。（二）農業之起首。新石器初期，狩獵業尙占重要位置，其證跡歷歷可見。彼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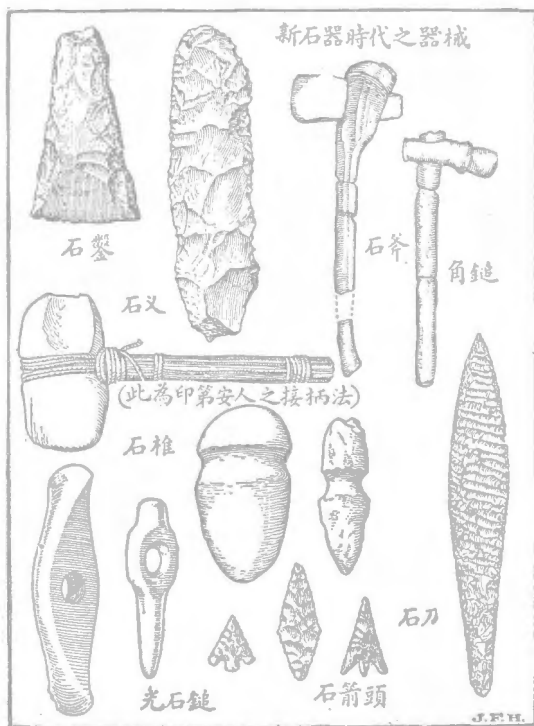
人，非自始即土著而務農也。其初不過拾野穀及草木之實，久之乃以為正業。(二)陶器之製造與烹飪。馬已不作食品矣。(四)養家畜。犬之發現甚早。且畜牛，羊，豕，疇昔獵之，今則牧之矣。(五)編織。

此新石器人之『移植』於歐洲，一如

前此馴鹿人之移植焉；蓋代代相嬗，棋棋相續，因氣候之變遷，隨食料而轉移。彼輩未足稱為『游牧之民』也。『游牧』之為物，當時尚未發生，猶文化之尚未開始。此新石器人，究全部皆新來者耶，抑部分的新來者耶，前文所述各種技術之發明，悉出此新來者之功績耶，抑其中一部分受諸原住的後古石器人耶，今皆未能確知。

無論其結果何如，吾儕可斷言曰：自新石器之發現至今日，不惟人類未嘗中斷，即

一種人蕩滅他種人代興之事亦未嘗有。其間或有侵占，征服，大規模之移民與血統之混雜，然而就其全族言之，則在新石器期之始，即着着進行而繼續對於新地力求適應。歐洲之新石器人為白人，為近世歐人之祖先。其面貌或



較其子孫稍黑；然亦不敢斷其必然。自茲以後，原有文化，未嘗少有變改。迨至十八世紀初葉，煤炭蒸氣，及機器等出現，方另爲一新時期。

金屬礦物之最初應用者爲黃金，次則黑玉與琥珀，均發現於骨製首飾中。愛爾蘭新石器遺物尤富於金。距今約六七千年前，歐洲新石器人始解用銅，然所製尤一如石器之形式。蓋取石器之模以製銅也。其先蓋得生銅，遂鑄以爲器。^(一)嗣後乃知銅之採冶法。亞柏立(Lord Avebury)謂其偶以鑊塊與常石混而製竈，因而發現鎔冶之秘訣。中國，匈牙利，康瓦爾等處銅鑛與錫鑛每同發現於一苗中；此種混雜固極尋常，故古代人之發明金屬冶，並非技術熟練之結果，實乃因別擇不精，誤將銅錫攙於一爐，無意中乃製成比較堅實之青銅。青銅不惟較堅於銅，且鎔解亦易。故所謂『純銅』器者，時有小部分之錫雜於其中，而絕無純錫器，謂上古人能知錫爲獨立之一金屬，吾輩無確證也。^(二)^(三)有史以前鎔銅之器發現於西班牙，鑄銅原料亦發現於各地。其鎔銅之法，與亞柏立所言頗相符。印度之銅鑛鎔鑄時時同在一處發現，黃銅(二者之鎔化物)因是製成焉。

[一]今在意大利，匈牙利，康瓦爾(Cornwall)等處尙有天然銅塊。

[二]李基維(Ridgeway)於其 Early Age of Greece 中曰，瑞士湖居舊跡曾發現錫塊。

[三]埃及於第十八朝間輸入外國產之錫，邁錫尼(Mycenae)有錫(甚少)，高加索有錫器(時代或較遲，未能確定何年)。然欲別錫與銻(antimony)則甚難。塞浦路斯(Cyprus)銅器多含銻，極似

錫而實爲銻者極多——上古人欲採錫，然實得銻，誤以爲錫也。(J. L. M.)

自青銅發現以後，其形式與製法變化甚微，故銅斧等之製造多以石器爲範，經時甚久。

約距今三千年前，歐洲人始鑄鐵，小亞細亞人或更早。鑄化術既發明，則鐵之發現本非奇事。其法以炭火燒熱而鍛鍊之。其初所製僅小物件；〔四〕漸次遂促成兵器及一切器皿之革新；然猶未足以改變人類之環境也。一萬年前較爲有定居之新石器人之生活，與十八世紀初葉歐洲各僻壤一般農民之日常生活，殆無大別。〔五〕

〔四〕關於鐵之發現，吾儕宜注意其裝飾用鐵及實用鐵之區別。裝飾用鐵不多見，或有光，用爲裝飾品或魔術用品，於第十八朝間發現於東歐。讀者不可以與其後自希臘北部發現多量之實用鐵相誤混也。

〔五〕銅器時代人殆較新石器時人自知衛生，壽命亦較長。男女間之不平等蓋亦大減。

世人恆論述歐洲之石器、銅器、鐵器三時代，若謂此三時代在歷史上有同等重要之位置則誤矣。欲其較切，不如謂爲左列之區分：

(一)先古石器期，爲時極綿遠；(二)後古石器期，歷時約當前期十分之一而弱；(三)稼穡期，爲白人居歐洲時

期，始於約一萬年前或至多萬二千年前，而新石器期居其初葉，以至今日尙無止境。

第二節 新石器期農業起於何處

帶櫻色之新石器人之祖先，由古石器期發展至新石器期其發祥地在何處，吾儕苦未能知之。大概在亞洲西南部，或其所在之地，今已沉沒於地中海或印度洋中，當內安得塔爾人尙在冰天雪地之歐洲作甚難苦之生活時，白人之祖先，已於後古石器時代有簡單美術之發展。唯其技之進步，視其同族之後古石器時人之居於北歐者，似尙不及。經百世紀間，北方馴鹿人居於法蘭西，日耳曼，西班牙草原，此數處皆無甚進步，而其居南方者較爲發達。已知稼穡，發展其用具，捕犬馴之，取牛畜之，及氣候變遷，北方漸暖，赤道氣候漸熱，遂移殖於北方。欲知其早日歷史如何，尙待發見。或可在小亞細亞，波斯，阿拉伯，印度，北非洲，或地中海底求之。約在萬二千年前——吾儕除最粗淺之年代學而外，尙不足以言他物——新石器人已散佈於歐亞，北非等處矣。彼輩與十九世紀之坡里內西亞島人（Polynesian）程度相似，爲當時最先進步之民族。

第三節 新石器人之日常生活

今請略述金屬發現以前新石器人之生活以助興趣。吾儕所憑藉之資料有種種。第一，彼輩時將其廢物遺棄，堆積成阜，今有（在丹麥海岸）呼爲貝阜（Kitchen middens）者。第二，彼輩有墳壟遺跡，惟所葬似非尋常百姓，

其典禮似極隆重，其墓上堆土極高；此大堆今人稱之曰塚 (Barrows) 或曰石陵 (dolmens) 遂構成歐、美、印度今日風景之一部分。尤有一種名爲巨石者，與此石陵或有關係，或無關係，或單獨，或成羣，其中以尉爾特州 (Wiltshire) 與不列顛尼 (Britany) 之卡那克 (Carnac) 之石柵爲最著。第二，彼輩所構村落之遺址，尙可尋求，就中以瑞士湖居故蹟最能供給吾儕以豐富之資料。

瑞士湖居之出現在一八五四年。彼年冬季極乾旱，其時湖水之低涸實從前所未有，遂發表初期銅器時之居址，伸出水面，有如今西里伯 (Celebes) 等處所見者。不惟其木製之屋礎宛然存在也，且有土、木、骨製之器皿與裝飾，及食物等類之遺滓。甚至衣服網罟之碎片亦有之。同樣之湖居尙存於蘇格蘭、愛爾蘭等處——著名遺跡在桑麻力士州 (Somersetshire) 之格拉斯吞柏立 (Glastonbury)；愛爾蘭湖居之俗起於有史以前，直迄英王詹姆士一世 (James I) 之朝，蘇格蘭人逐愛爾蘭人而占居厄耳斯得 (Ulster) 以前，泰陵 (Tyrene) 之奧泥爾 (Onial) 與英人戰時，其俗始易。此湖村頗足以自衛，且居於流水之上，有衛生之利益。

此種湖村，度不過數小家族耳，未可遽指爲人類當時之最大團體。彼宅居於豐腴空曠之郊原者，其家族團體當較山居者爲大。如在英倫之尉爾特州蓋有龐

湖上居民之陶器



(Wilt)

大家族之村落；西爾百里山（Stibury）附近亞柏立之石圈，即全歐當時遺址中之最精者。圈之小者二，而一大者圍之，外有溝，面積二十八英畝又半。自此支出石路二，各長一哩半，而經西爾百里山之西面及南面。此西爾百里山蓋史前人製山在英倫之最大者也。其社會生活，及宗教信仰，已爲今人所不復憶，然此即可概其生活及信仰之勢力若何。多數人民，散居英倫中西南各部，有通力合作利益相共之現象。每年聚會，當有定期，如賽會焉。人各出其力以築山樹石。至於瑞士之湖民則不然，彼輩蓋家給人足之村落也。

湖民知識技藝較有進步，視丹麥，蘇格蘭海岸之堆積貝阜者，年代蓋較晚。丹蘇先民當在紀元萬年以前，瑞士先民則自紀元前四五千年起，直至有史時代。貝阜人蓋新石器人中之最野蠻者，其石斧極粗，除大外，別無家畜。而彼湖民，不獨畜犬，更有牛，山羊，綿羊。其後寢近銅器時代之時，乃有豕。亂堆中牛羊遺跡甚多，因氣候及周圍曠野之關係，冬日畜之屋中，且爲儲食料焉。人獸同居，如今之瑞士人。所取牛羊之乳，爲其生活上之要物，如今日瑞士之山民猶如是。然不敢斷言也。乳非成丁之自然食品，其先必甚稀奇。畜養牛羊漸至食用其乳，其間蓋經極悠遠之歲月。或以爲乳，乳油，乳酪及其他乳產品發明於遊牧時，吾則謂新石器人已發明用乳。如用之，（酸乳必爲其所食用，彼時無精製之油與酪）則必盛以瓦器，雖粗陋手製物，非陶器輪所製，然亦可謂已有陶器矣。食糧不足時則行獵以爲補充。鹿，野牛，野豕，彼皆殺食。且食狐，狐味濃膻臊，足食之民諒無嗜者。最怪之一事，彼時兔肉可得而食，彼輩乃未嘗食之也。彼或有所避忌，如今之野人亦有不食兔者，謂食此怯懦動物之肉者行將傳染變爲懦夫云。

[1] Caesar de Bello Gallico 謂古不列顛人忌兔及鵝。

吾儕於其農術所悉極微。鋤犁遺跡未嘗發現。想皆係木製，已湮沒不可考。其穀物有小麥，大麥，與黍，如燕麥與裸麥則未嘗有之。所穫穀實則焙之，磨於石，貯於甕，需則食之。且能製極硬重之麵包，於其遺物中尙可尋其碎片。彼時無酵。無酵故亦無酒。其所種之大麥，古希臘人，羅馬人，埃及人亦種之，又有埃及種之麥，足以表示其祖先得此物於東南方。迄於今世界各處已無野麥。據德康斗氏 (de Condolle) 所考定，麥之種始生自亞洲西南部，爲人播種，遂徧於大地。當湖居人民種之於瑞士，無非仿先人之舊法而已。其種子必世世遠自原處移來。在東南之故土，人類播麥，蓋已數千年矣。[2] 彼湖民又食豌豆與小蘋——當時惟一之蘋果類。當時農業擇種之術未興，尙不能產生今日之蘋果也。

[2] 歐亞非民族至新石器時代則知種麥爲食，然美洲土人乃於與舊大陸人民分離始自發明農業者。彼未嘗食麥。其所種則玉黍蜀耳。

衣服多用皮，間亦製粗劣之麻布。其布之碎片有發現者。其網以麻製成，尙不知製麻繩。自銅之發現，而其針與首飾乃增多。其髮上所帶首飾甚多，多係骨針，其後乃製以金屬。考其寫實雕刻，繪畫之缺乏，可知其不裝飾衣服，雖

有亦以方格，點畫，交錯圖案，或相類之品裝飾之。未用銅器以前，無桌椅之跡；新石器人蓋蹲坐土地上耳。湖居之人，民未嘗蓄貓，而鼠亦未嘗入人居室；人類無養雞者，卵亦未爲其食品也。^{〔三〕}

〔二〕雞及雞卵雖爲今日重要食品，其入人類庖廚也甚遲。雞之名未嘗見於舊約，亦不見於荷馬之詩。紀元前一五〇〇年前世界上惟印度緬甸林中有雞耳。格拉斯富德 (Glassford) 記印度獵虎，始得漸揭此森林之密幕，其記中亦注及林雞之啼焉。雞之爲家禽，殆始自緬甸。按之史乘，紀前一〇〇〇年乃至中國。蘇格拉底以前乃至希臘與波斯。新約謂雞啼，彼得之背棄其師也。

新石器人以斧爲主要武器及用具；次則弓矢。其鏃石製，甚精緻，緊縛於幹上。其鋤地也則用木棒，或棒上加以鹿角。而其獵魚也則用鈎或叉。此等器械，皆置之屋內，而獵網則掛於牆上。以黏土或牛糞（按現世印度小屋皆如是）鋪地。其上則放置甕籃等，以貯穀、乳及其他食物。甕盤之類亦時懸之壁間。室之一端則以畜牛羊，冬日且可資以助暖。孩童牧牛於外，日暮熊狼吼嘯，則驅之而歸。

新石器人既有弓，則宜有絃樂器，蓋弓弦之音，啓其端也。又有盜鼓，上蒙以皮，或蒙皮於樹之空幹，以爲鼓焉。〔四〕吾儕不知歌始何時，然知其必有音樂，既有文字，則必有歌曲。其初蓋不過放喉作聲，如今意大利農夫扶犁而唱，有腔而無詞。冬日之夜，居室中，或談或唱，或製用具，其製則純恃摸索，不以目睹。室中光線極微，用柴燃之，無論冬

夏，村中必燃火。火滅之後，欲其復燃極難。然火亦每為全村之大災。今發現於瑞士者尙有此慘劇之遺跡焉。

〔四〕後期古石器時代之骨製口笛有發現者。蘆簧 (Lood) 殆亦古所發明也。

上述各事，皆由瑞士湖村故址中考得，此即萬年或萬二千年前，人與馴鹿絕滅之時，由南方之民族隨森林之蔓延散居歐洲之人類生活情形也。於此可見其生活，已與古石器情形為一若干千年間之發明所隔斷。其由彼環境而興起之程序何如，尙不可知。其初乃獵牛羊以生活，繼則能畜獵犬而收其功，至此乃能養家畜，而與犬類為伍。牛行過遠，則知驅回；且用其較佳之腦力，導之往較佳之草原。且知將牛類驅入山谷中以圈守之，便於追尋。俟其飢極而後食之，故得馴之。稼穡之始或起於食物之貯藏。其先必因收割始知播種。古石器祖先，居於東南方，其原始之地，不可考也。初以樹根，果實，野穀之屬補其肉食之不足。人類為其牛羊積草時，則可取草中穀實為己用矣。



屋形之壺

第四節 上古貿易

一切文化，發生久遠，世界各處尙待古物學者之切實考查也。大約當馴鹿人在歐洲發展美術時，此文化之諸端倪已進行於亞洲或非洲，或今地地中海之底，或在印度洋。萬年或萬二千年前新石器人移居歐洲及西部亞洲一帶時，遠在文化發生以前，其距人類歷史之起首，不過數千年耳。人類因無大厄之臨迫，於是有銅器之發明，而與先得此器之種族以戰鬪上極大之利益。然在鐵器至歐洲以代銅器以前，筆述之歷史已開端矣。

其時已有幼稚商業之興起。銅及銅製武器堅硬稀罕之玉，可爲裝飾品且易於屈曲之金及皮革，蔴網，布等物已互相交換，或竊出流行於各地。鹽亦爲商品。肉食之人，可不食鹽，惟食穀人類之需鹽，猶食草動物之需鹽也。何卜夫(Hopps)謂近年來，蘇丹 (Sudan) 之沙漠人種因爭斐贊 (Fezzan) 與穆祖克 (Murzuk) 間之鹽，致引起種族大戰爭。其先以貨易貨，詐欺取財，貢獻，盜竊，之風極盛。人民只知求其所欲得，不問其方法如何也。

第五節 地中海溢地之淹沒

自開卷至此，吾儕所述者皆時代分配及發育程序之歷史，其中並無甚大之變故。惟於此段人類史結束以前，請言其一大變故，爲人類發達史中最悲慘者，乃大西洋水之決入地中海溢地是也。

讀者須知吾儕之竭力作明瞭之敘述者，蓋欲使讀者之一讀卽了然也。惟在前舉各年表及三地圖中，臆度之

論甚多。吾儕曾謂最後冰河時代及真人之出現約在四萬或三萬五千年前，此純屬度測，讀者不可不知也，其實際上或爲六萬或爲二萬，皆未可知。惟吾不願言「極久時期」或「世」，因如此則讀者將不知所指爲世紀抑百萬年也。故在吾圖中所有者，亦非事實實物，不過近於事實而已。陸地之外線爲「大略如此之」外線。海也如此，陸也亦如此。惟何樂賓君 (Horabin) 之繪此圖，余曾授意指揮之，余等二人皆不敢自信也。吾儕非地質學家，不足以作此事之根本上考究，故惟有以彼四十尋之線及近世發現之沉澱物爲冰河時代及紀元前一萬年至一萬二千年地圖之引導。惟一事出乎其引導之外者，吾確信第四冰河時代之末，地中海爲二死海，不與大洋相連，——或只有一急流之河以通之。該海東部，其水較清；尼羅，亞得里亞的海 (Adriatic)，紅海 (Red Sea)，諸河注之，或更有一河由希臘羣島間流來，其發源乃在亞洲中部之大海。當新石器時代，人類曾往來於此已沈之地較爲可信也。

此說之可信，其理由甚明。直至今日，地中海尙爲一蒸發之海。所受河流，不敷其海面之蒸發。故有繼續之潮流，由大西洋灌入，此外博斯福魯 (Bosphorus) 及黑海之水亦流注之。蓋黑海受各河之水，供給超過需求，頗形澎湃，而地中海則渴海也。故地中海若與大西洋及黑海斷絕，必日見縮小，而水平面下落，較外洋之水平線爲低。今之裏海卽如此。而死海尤甚。

此理由若果充足，則茫茫蔚藍之地中海，昔時必爲大片陸地，其氣候必亦溫和。此當爲第四冰河時代之事實，惟不知海水復入時距今多少年代耳。杜里馬第人，阿齊爾人，或新石器人必曾往來此今已淹沒之溢地中。而新石器時之蒼白人，所謂地中海族者，其開始移殖，與發生文化必在此地。

來特氏 (Wright) 曾著一文，饒有興趣。〔1〕彼言地中海溢地中曾有二湖，「其一爲淡水湖，居東方，而洩入西方之湖。當冰片消融海水滿溢灌入時，試想其情景，何等有趣。其流入也，初甚細，及海面漲高而水道被侵蝕，則漸增加至極大面積。如峽口爲非凝結堅固之物所成，必不免於潰裂。迨此猛流注滿此地中溢地所歷時日，既如此其長，潰裂結果勢所必至也。此似極無稽之空論，然實不盡然，吾儕取直布羅陀峽之潛水地圖驗之，則見有極大之谷，由地中海深處，直經海峽，而穿入大西洋沙灘中。此谷者，蓋水灌入時所成也。」

〔1〕 The Quaternary Ice Age

地中海之再受灌注，以此書中之簡略年表計之，則當在西紀前一萬至三萬年間，蓋爲人類歷史以前之一大事。若一萬年之期較確，則讀者於讀以後兩章時，當知文化之初生成，頗形簡陋，最初湖居及最初稼穡，當在東方湖之周圍，向此湖注流之水，除尼羅外，尙有他二大河卽今之亞得里亞海及紅海是也。忽而海洋潰汜，經過西方之山而淹灌此時之人民——昔日居之近之之湖水，今則爲害滋甚，水勢日見澎漲而不減，人民所居盡被淹沒，奔走逃溺，水亦隨之。日復一日，年復一年，海水入溢以驅逐人類。人民有爲水所圍，而死於鹽水中者。水勢既無約束，愈形迅猛，初而沒樹，繼而沒山，直至灌今地中海之盆水，直抵阿拉伯及非洲之山巖。此誠歷史以前遠古時代所發生之大厄也。

第十一章 古代思想

第一節 上古哲學

六七千年前，人類聚成最初市鎮，而其發達之程度，視前此烏合之民族，為彼時政治最高結合者，已超越之，然於敘述其何以至此之由，請先就五十萬年前之直立人類，論其心中所有何物，發達增長，經過如許之時期。

其時人類對於其自身及世界作何感想？

其初所思者，惟目前事物。其初所作之感想，頗形忙迫，如：「此處有一熊；吾將何為？」或「彼處有一松鼠；吾將何以捕之？」在言語稍稍發達以前，人民於實物之外，思慮極少，蓋言語為思想之器具，如帳簿之於商業焉。人民有言語，故能記憶，有決斷，且使思想逐漸變為複雜。故言語猶心之手，能有所執而圖保存之。初民於能言之前，視物甚明，摹仿亦精，能作手勢，嬉笑，跳舞，而自為生活，未嘗思及其來自何方而何以生活也。最懼者黑暗，雷雨，大獸，奇物及噩夢，設法以求悅於其所懼，或求佑於其冥想中之山川野獸之靈。其於有生無生之物無所分別；木杆傷之，則踢木杆；河水湧滾漲溢，則以為與彼有仇。其思想蓋如今日天真爛漫之四五歲兒童，幻變難測，思想淺狹。惟以言語缺乏，故於其所得之理想少有傳遞，而於其習俗及協力之動作少所發達。

雖後期古石器時代之圖畫，尙可表明其不注意於日月星辰樹木。所知者初惟人與鳥獸。蓋彼以晝夜，日星，山陵樹木爲物之自然——如赤子之於其所食焉。依吾儕所知，彼時人民未嘗繪鬼怪等物。馴鹿人所繪多馴熟之事，無暗示，亦無宗教及神祕之感。其出品中，無一可謂爲有宗教或玄妙之表示者。其生活中固不免有多少之拜物主義（fetichism），其所作事，以吾儕視之，似甚無謂，以得其所希望之結果，蓋盡屬拜物主義也；蓋祇有不合理之科學，根據於猜度或錯誤之比喻，而其性質完全與宗教不同。彼固受其夢之刺激，而其夢每與其醒後之印象相混合，使之莫名其妙。彼既葬其死者，內安得塔爾人亦知營葬，且殉以食物與兵器，故有人以爲彼信身後之有來生。然另一說，亦甚有理，彼葬死者，蓋疑其未死，與信其有靈魂截然不同；因於夢中嘗見其死者，故不死之信仰益堅。彼蓋信厲鬼之存在，而思有以媚悅之。

以馴鹿人之智慧及其與今世人類之相似，固宜已有語言，惟其言語除直接之陳述或事實之記錄外，不能作他用也。其所處之社會大於內安得塔爾人，惟其大至幾倍，則不可得而知。除鳥獸羣集之時外，游獵團體不能過大，因人衆食寡有餓斃之虞也。美洲土人之居於臘布刺多（Labrador）以鹿爲生者，其生活境况甚似馴鹿之人。鹿類散居，彼亦分爲小族以散居；及鹿因時遷徙，復行聚集，則土人亦隨之聚集。是卽其貿易行樂婚嫁時期也。最簡單之美洲土人亦較馴鹿人多一萬年之參雜，然其聚散當如馴鹿人也。在法之梭路得有巨大幕居及行樂處之遺址，此爲交換消息之處固無疑義，惟謂曾息於此交換其思想，則不能無疑。在此種生活中，不見有神學，哲學，迷信，及臆測之餘地。其心中時生恐懼，惟毫無條理，有冥思幻想，惟屬於個人，或屬於暫時。

在各種境遇或有引觸之力。覺有恐懼，只須數字以傳達之，凡物之價值，亦可以簡單之語而表白也。

吾人研究上古思想及宗教諸問題，須知若就今日之下等蠻族，語言未全發達以前，以推求人類之智慧，則所得必極微。初民於言語發達以前，無所謂社會之常俗，卽有之亦必極少。而今日一切野蠻人或未開化人類，皆浸淫於一習俗之中——其習俗已閱千百世代矣。若輩或有兵器似其遠祖所用者，用法或亦同，然其祖宗心目中淺薄之見地，至今經此續繼不絕之歲月，世代相傳，已深入固結矣。

第二節 宗教中之長老

人類當未有言語之時，先有數要事之發生。其中最要者，則對於族中長老，畏之懼之是也。其幼者生長於此恐懼之下。長老所用器，皆係禁物。其所用之矛，則不敢觸之，其所坐之位，則勿許踐之，猶今之兒童不許玩弄乃父之煙管而坐其椅也。長老爲一族婦女之主。族中少年，須牢記之。禁忌之思想，於甚古時或已深入人心，於一切禁物，不敢觸，不敢窺之也。阿特琴孫 (J. J. Atkinson) 曾列全世界各野蠻民族之禁忌，如兄妹分居，迴避繼母等例，謂皆原始於此云。少年男子惟不犯此忌，乃免長老之怒。〔一〕且長老必爲其惡夢中之惡魔。長老雖死，尙受敬懼。蓋不能確知其已死也。謂其睡眠或假死耳。長老死後多年，至除墳墓而外，一無所遺之時，婦人尙時告其子女以長老之威靈。除爲本族之威靈外，尙望其爲他族或敵族之祟。生時雖虐待其族，然爲本族會立有戰功。生能如是，死後何獨不然。故長老觀念之於野蠻心理，爲一種自然發生之觀念，且有發達之可能。〔二〕

〔一〕阿特琴孫之說見原始的法律 (Primal Law)。

〔1〕Sir J. G. Frazer, *Belief in Immortality*

與長老相反者爲較慈之母，愛護備至。弗洛伊德 (Freud) 與永 (Jung) 之心理解剖，頗足以助吾人明白父嚴母慈在人類心理適合社會需要中佔重要之地位。若輩對於兒童及青年之噩夢與想像加以精密之研究，足以助吾人復明古人靈魂之結構。此頗似一強壯兒童之靈魂。彼所見之宇宙，以家中之禽獸爲標準。既畏長老，亦畏猛獸。然女神則較慈而較妙。助之，護之，滿其慾望而慰其苦痛。然同時又有較長老兇惡尤爲可懼者在。故女人亦不能不懼之也。

第三節 宗教中之恐懼與希望

傳染病之發生亦引起一種觀念，此即不潔與邪惡之觀念是也。因之遂有對某人，某地必須避忌，對於人有健康上某特異現象者，亦須如是。此又一種禁忌之由來也。故人類自有思想之萌芽，對於地方事物殆即有不祥感想之發生。動物之懼陷阱者即有此種感想。猛虎往來叢林，偶見幾絲綿線而易途以避之者有之。〔一〕幼稚之人，猶幼稚動物，時聽媼婢或長輩談話，遂至畏此畏彼。此又拒却或避脫之觀念之所由起也。

[1] Glasfurd: Rife and Romance in the Indian Jungle, 1915.

既有語言，各種根本感想因之而有系統，可以記憶。人民互相談論，更足以互相鞏固其恐懼之心，遂成一普通之習慣，而對不潔之物或禁忌之物有共同之忌諱。因有不潔觀念，遂思所以去之，故有洗滌邪惡之觀念。此洗滌之事，常有年老之男子或婦人，其聰明出衆者，爲之教導，此或即最古僧侶與巫覡之端倪。

言語之初，對於純粹模仿教育，或尙無言語之父母夏楚教育實爲一有力之補助。母之於子，告之責之。言語發達，則人覺經驗與勸導之予我以權力。彼輩對此，祕而不宣。人類心中有兩種感想，其一好爲詭譎之祕密，其一則好告人，驚人，或感人之熱心，此感想發生較遲。人亦有因欲告人以祕密而特製成種種祕密者。初民之於此種祕密，常傳於年幼易受感動之人，其創始之程序，具真誠之意與感化力。且教育精神，漫溢人心中，故人好「告人以所勿爲」。兒童婦孺之有各種禁忌，由來殆甚久矣。

因不祥觀念遂生出吉祥觀念，自此而再發生以禮祭求吉祥之觀念，誠易事耳。

第四節 星辰與四時

因此種之觀念，及其相類者之混合，遂生最初半宗教性之元素。因言語之發達，故各種忌諱，禁例，禮儀之遺傳

亦隨之增加而發達。今日之野蠻民族未有不在此種遺教之範圍中者也。自上古遊牧民族發見以來，對於此類習慣必有相當之擴充。昔人所不經意之物，今已占人生之重要位置。新石器人之隨食物移居，較之僅在日中隨獸遊獵者，又另具一種精神。牧者心中已有方向及位置之觀念。其畜牧也，晝夜不懈。晝之太陽與夜間星辰皆為其移居時引導之助；經時甚久，始發現星辰較穩於太陽。於是始留意於特異之一星或星羣；而當古人指出某事某物時，其心中必信其為具有人格者，彼乃以為主要之星辰為人，為尊榮光明，而可信任之人物，夜間照耀，如光明之目。其耕種則助長其四時之觀念。播種時至，則有特異之星馭駕天空。明星一顆，夜夜向某點如山峯之類，移動。既至某點，乃又夜夜退回。此實一種標幟，一種對於智者之暗示。

吾人須知稼穡之始，起於近熱帶之處，或近赤道，其地最大之星照耀於上，其光明為溫帶各處所未見。

新石器人之計算，必用數目而為其所迷。野蠻人中，五數以上，即有無言以表示之者。甚至二以上，即不知。然新石器人之在其亞非二洲及歐洲之原始地者，於其財產已有計算。其時已用符木，且致疑於三面之為三角，四面之為平方，何以如十二等數可分為二，而十三則不能。於是十二遂成為高尚，普通之數，而十三則反是。



至是人始以月之朔望計時。而月之爲物，對於牧人已極重要。月夜者，蓋其鑄造愛情之時，前此之初民與猿形之祖先殆皆利用之。及耕作增加，則由月之歷數而進至四時。初民於天氣漸寒，將至冬日之時，惟知移居。而新石器人則確知冬日之必至，故知貯蓄食料。播種有定時，擇時須慎，否則不穫。最初紀時之法則爲月與人之世代。先者與創世記脗合，考大水災以前主教之時代，用月以代年，故其時之人，年齡號稱極長者，卽以此故。陰月與陽年不符合，彼時已爲稼穡之問題；在今歷上，尙留痕跡。復活節年年遷移，時遲時早甚爲不便，蓋與古代月份對照使然耳。

人既決意，攜其牛羊財產以遷移，則先幻想其足跡未至之地，及其地之何所有。稍居某流域中幾時，回憶昔日何由至此，則問曰：『此物彼物，何由至此？』繼乃發生山之彼面何所有，日落以後將何往，白雲之上有何物諸疑問。

第五節 故事與神話

告訴事物之能力隨字數而增多。個人簡單之幻想，無統系之怪術，與古石器人之禁忌，互相傳授，而漸成系統。人類始自述其經歷，種族，禁例與其理由，世界及其所以爲世界。種族觀念發生，而成爲習尚。古石器人，較之新石器人，當然爲更自由之個人，更天然之美術家，更野蠻之野蠻人。新石器人生長於一定禁令之下；自其幼稚時，卽可教以何者宜爲，何者不宜爲，而於各物觀念之製造，亦較不自由。彼思想多受之於人，居於新暗示力之下。字之增多，與注意於文字，不惟增加其智慧與思想；而字之自身，卽爲有勢力而且危險之物也。古石器人之文字，大都係名物之詞。以示其何物之爲何物。新石器人對於文字發生思想，對於事物亦然，而得奇異之結論。其所有之言語，足以縛束

同族，使不渙散，且足以約束本身，使不去其羣。人固自束於一新而更大，且較有實力之聚合中，然所費亦不少。後古石器人特長於美術，蓋其天性實然，而新石器人則完全缺乏，此最堪注意者也。吾儕見其工藝甚多，技術甚精，磨石之用具，花樣之盜器，及對於各物之合作等，惟無個人創造之精神。(二)人之自抑，自是已始。人類至此已入於崎嶇難行之長途，爲謀公共之幸福，不得不犧牲其個人之私欲，今日人類，仍如是也。

(一)何卜夫於其人種 (The Human Species) 中謂古石器美術爲「男性者」而新石器美術爲

「女性者」。蓋其盜器爲婦女所製故。新石器人已知製矢鏃，而未嘗見其刻骨或石也。

人類神話中，以一事再三發現者有之。新石器人敬蛇至誠懇——對於太陽，亦甚注意。凡新石器人之教化所至，幾無處不以日蛇爲裝飾之資或崇拜之物。此拜蛇之風，日後遂播於各地。

第六節 宗教之複雜原始

稼穡既興，而新觀念起焉。前曾言人之播種與營葬有關，爲事理之自然。夫累則 (Sir J. G. Frazer) 曾研究此種聯想之發展，謂與播種時爲特別犧牲者之概念，既有關係，最高階級之屠殺此犧牲者（酋長），與聖餐時全族會食，分食犧牲者之肉，以求利益之均分等觀念，亦皆有關係。

因上述各種事實，如長老之可畏，男女之互戀，傳染及不純潔物之趨避，魔法之可異有效力，播種時之須犧牲，及各種信仰經驗，及錯誤觀念等，遂有一複雜之物生長於人類生活中，智慧感情均束之於一普通之生活與動作之下。此物也，可名之曰宗教 (religion) 拉

〔文 religio 約束也。〕此非簡單或論理之物之可比，乃多數觀念，如詔御者或神靈，或鬼神，及各種之「必」與「切勿」之混合。宗教與人生其他各事同，均發達而成。須知初民以先不知所謂神或宗教，其猿形之祖先及中古生物之哺乳類更無論矣；惟人類之腦與其好疑心使之漸漸發生此種概念耳。宗教乃與人類相生長者，故上帝之為物遂被發現，且尚在繼續發見之中。

本書非神學之著作，吾儕亦不必從事

於神學之討論；惟此乃人類史中一重要部分，故須述人類宗教觀念之原始與發展，及其在人類事業上之影響。吾儕上述之一切原動力在宗教發展中必皆有所貢獻，各著作家亦曾對於其一種或另一種特別注重之。夫累則研



究魔術之犧牲爲基督教各種儀節之原，最稱精到。阿倫 (Grant Allen) 於所著上帝觀念之進化 (Evolution of the Idea of God) 中對於崇拜已死者人極力注重。泰勒 (Sir E. B. Tylor) 於其上古文化 (Primitive Culture) 中最注意於初民於物——無論爲生物或非生物——皆以其爲有靈魂。克羅利 (A. E. Crawley) 在其生活樹 (The Tree of Life) 注意於衝動及感情之他種中心，而尤注意於以兩性爲刺激之源。吾儕不可忘者，即新石器人於心理方面尙未發展，其混亂與不合理，近世凡受教育者絕不至如是之甚。衝突矛盾之觀念，能同在其心中，而不生衝突，其思想時而受此事，時又受他事之驅策，其恐懼，其動作，猶兒童然，不相聯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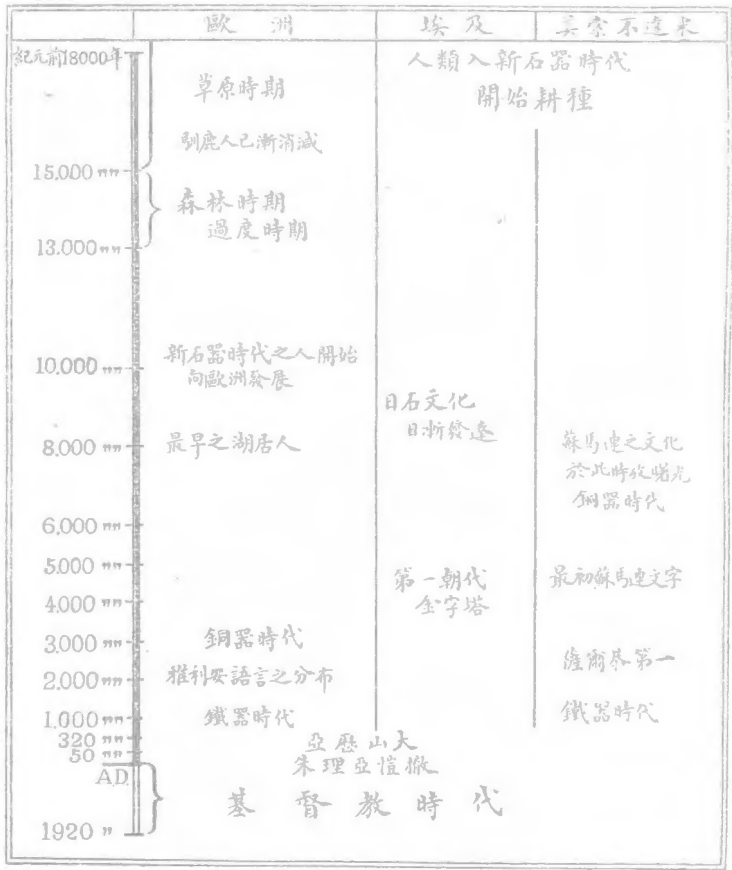
昏然居於互助及聯合生活之必要與可能之刺激之下，新石器人始覺有指導及智識之必要。人類漸感自身須有之保護與指導，洗滌不潔，及本身以外之勢力等。因應此種需求而勇士，智者，兇人，詭人起爲神巫，爲酋長，爲僧侶，爲君王。彼心中絕非欲篡詐權勢，亦不欲欺騙他人。所有人類皆混雜於其動機中；凡百事物，皆驅之使求居他人之上，唯此動機，非俱卑鄙惡濁者。魔術家多信其魔力之雄偉，僧侶則信其儀節，酋長則信其權利。故人類之歷史，其中所有，乃盲然奮鬪以求達其人生生活樂之目的，並創造發展一種普通之覺悟與智識，以達到或解釋此目的。在此新石器環境之下，全世界之君王，僧侶，魔術家皆以各種形式而出現。各處人類所求，惟智識與統治權與魔力存在之處；處處人人或誠或僞皆願統御，指揮，或爲魔怪，以求調劑社會之紊亂。

此外後舊石器及新石器時代尙有一種奇特之發展，即自殘其身體是也。或割鼻耳或截指齒，凡此種行爲皆有迷信觀念聯屬其間。現今兒童之心理發展，尙不免經過此一期間。今日女童一人獨坐時，大部分尙有以剪自截

其髮之慮。此種舉動爲人類所獨有。

後古石器人之簡

單誠實，比之新石器人之畏懼長老，及犧牲求福，自殘身體，與魔術殺人等觀念，爲能得近世文明人之同情。獵鹿者固爲殘忍，好鬪，易怒之人，然其所以嗜殺之理由，吾儕尙可得而知；至於新石器人，乃因言論及複雜之思想之故，憑理論以殺人，其殺人觀念極怪誕而爲今人所不信，以在恐懼及指導



新石器時代之長短

如以此表之長度為準則，則冰河時代表（見第三十四頁）當長十二英尺，第二章第三節之地質時代表當長一千五百英尺

之下，而殺其所愛之人。不惟於播種時以人爲犧牲已也；甚至不惜犧牲一己之妻奴以殉其酋長；若有災患則無論男女老幼，皆殺之以祀鬼神。又好殺嬰兒。凡此諸習，皆傳至銅器時代。

社會意識至是時尚未醒活，甚至無夢。殆將醒悟時方有夢魔。

有史以前約三四千年，在炎夏清晨尉爾特州高原之中，火把之光漸減淡於旭日中。石道之上彷彿有行列經過，僧侶則衣皮戴角，有猙獰之假面具——不似今人所繪之杜勒特僧（Durand）之衣冠齊楚——酋長則以皮爲巾，齒爲頸圈，手執矛斧，亂髮蓬蓬，插以骨針，婦女則衣皮或藤，其後則長髮之人與赤身之兒童隨之。此蓋其聚合也，來自遠方；大墳及大道之間，帳幕星羅。一時皆現欣悅之色。人叢之中，有指定之犧牲，形色窮蹙，隨衆而前，向香火之祭壇，以俟殞命……以求收穫之豐盛與族人增加。自人生在泥濘海岸之中始，在三四千前，其進步乃至此而已。

第十二章 人類之種族

第一節 人類尙在分化中乎

『人類之種族』爲吾人最易輕用之一語，今試討論之。

按第三章所言，吾儕卽知人類既散布於各種氣候之下而受其限制，所食之物，處處互異，輿爲敵者，又各不同，

必有常常之變化。人類猶其他生物，時有分化爲數種之傾向；若有一團體爲海洋、荒島，或沙漠、高山，與其餘人類隔絕，則不久必發生特性，以適合其環境。然人類又爲游蕩好經營之動物，故世上能爲其障礙之物者甚少。人與人相模仿，互相爭鬪而征服之，互通婚姻。故千百年來，在進行中者有兩種勢力並駕齊驅，一則將人類分離而使之變爲異種，一則將此異種，於其能另生一族以前，復使之混合。

在昔此二種勢力之影響，互有消長。例如古石器人，視新石器人尤爲往來無定，其所至面積亦較廣；其一定之住處較少，而受財產之牽羈亦較輕。以游獵爲生活，故須隨所獵而遷移。數季不良之氣候足以驅之於數百里以外，故其混合之範圍廣，而成少數之種族於此世界之大部分。

追稼穡之生活出現後，人類遂繫於耕耨甚易之地，分化遂由此進行。混合與分化不以文明程度之高下爲準；野蠻民族今有游行數百哩者，而十八世紀英倫之鄉人，則多有未離其鄉曲至十哩八哩之遙者，乃父乃祖皆然。游獵民族之足跡極廣。如在臘布刺多地方，有數千印地安人，每追隨羣鹿南北求食之蹤跡。此區區之衆，其足跡所經，面積如法蘭西。游牧之民族亦然。相傳準噶爾人 (Kalmuck) 族旅行於冬夏牧場間幾達千哩之遠。

因此可知古石器人遊行之區域甚廣，分布甚稀而均勻，無論何處發現之古石器遺物，皆極劃一。伊文思 (Sir John Evans) 謂「遠方器物之形式與性質，與英國所有者極其相同，直可謂其出自一手……尼羅河之兩岸，在今水平面上數百呎處，有歐洲式器具之發現；在索馬利蘭 (Somaliland) 之古河盆地中，較海面高處，西頓卡氏 (Sir H. W. Seton-Karr) 曾集得石器及水晶器甚多，按其形式與特點言之，可謂其出自索謨 (Somme) 與森

(Seine) 11河之沉澱中，或泰晤士河或古索楞特河中(Golent)者。』

人類史中散布及混合之變化與定居及分種之變化更番交替。然自古石器時代以至數百年前，就大體言，人類均在分化中。在此期內，人類分化已至極繁，其中有同化者，有再分化者，有絕種者。凡有環境不同及不與他族通婚之處，則其地必有新族之發生。此種族派，爲數必衆。

在此世界之一隅，塔斯馬尼亞 (Tasmania) 地方有與世隔絕之民族，當一六四二年荷人發現此島時，其文明程度尚在石器時代之一級。今不幸其種已絕。塔斯馬尼亞人之最後者死於一八七七年。此種人或與其餘人類隔絕已萬五千年，或二萬年或二萬五千年也。

民族混雜之障礙物甚多，其最要者如大西洋，如各處之高原，及已涸之中亞洲諸海等，曾將大羣種族，互相隔絕者不知其若干年。此隔絕之種族，自始即發達其大同與大異之點。亞洲東部及美洲人，大多數有此相同之點，即色黃，髮黑而直，顴骨較高。非洲自撒哈拉沙漠以南之土人，多黑皮，平鼻，厚唇，捲髮。歐洲北部與西部，人多淡色之髮，藍睛，皮色微紅；而在地中海一帶則人多白色，睛髮均黑。此種黝白色人之髮亦多直者，惟不如黃人之強直也。東方人類之髮較西方人之髮爲直。印度南部人皮色近黃而且黑，其髮黑而直，向東則漸似黃種人。在巴浦阿 (Papua) 與新基尼 (New Guinea) 羣島上有文明程度較低之黑色或棕色人，髮捲成圈。

唯吾人須知以上所述者，爲極概括之論調也。如在亞洲偏僻之地，有似歐洲人種者；在非洲有似亞洲種者；日本之蝦夷，捲髮，皮上多毛，其容貌不似其四周之日本人而反似歐人。彼或屬白人之一支，或另爲一族。距非洲、澳洲

俱遠之安達曼羣島 (Andaman Islands) 乃有黑人。在波斯南部及印度之一部分有黑種之痕跡。凡此皆亞洲的黑人也。若謂一切黑人皆肇自一源，則無確證，惟謂若常居於同樣環境之下為時甚久，則可斷言也。吾人不能以為東亞一切人類皆向一方面分化，而非洲又另向一方面。傾向一方之猛潮固屬有之，然而反流，漩渦，混合，潰漏皆在所不免。若以五彩地圖以表示世界之人種，必非齊整之四大方塊；其間有濃，有淡，有純有雜，而且互相錯綜者也。

歐洲新石器時代之初期——約在一萬年至一萬二千年前——人類分化遍於世界，其時已分為數種 *Species*。種之義，從生物學上言之，與族有別，以族與族可以互殖，而種則否，或生出支派，如騾，無生產力。一切人類能自由繁殖，能習同一之語言，並能共同協作。今日人類之分化殆已停止。混合之力，遠超分化之上。混雜者日多一日。以生物學者之眼光觀之，人類乃動物之一種，已在停止分化從事混合之境地中。

第二節 人類之主要種族

近五六十年來，方知人類之各族為分化之結果。習聞諾亞與方舟

(Noah and the Ark) 與其三子——瑟謨 (Shem) 舍 (Ham) 與雅弗 (Japhet)——之故事，無意之中受其影響，遂以

澳洲黑色野人



爲人類可分三種或四種，且以爲自古以來卽係分居，而各有其始祖。彼輩初不知種族混雜及特別隔絕或分化之可能。人種之分類固各有不同，而謂其必可分爲三或四大種則未免近於武斷。人種學者對於多數不重要民族之屬此屬彼，抑或屬於參雜者，抑或仍留其古代之形狀等等，多所爭論。然世界人種大抵皆有混雜之跡。人類分爲四大族，固可無疑，惟俱爲參雜者，且有不屬四者之小團體焉。

吾人既知所謂四大族者皆非純粹簡單之區分，則欲加以討論亦較易着手。在歐洲與地中海沿岸及亞洲西部一帶，數千年來，爲白人所居，曰高加索種 (Caucasians)，再分爲三支，曰北方秀美之北歐民族 (Nordic race)，有人謂其爲一中介之民族，曰阿爾品民族 (Alpine)，曰南方暗白之人 卽地中海或意卑里亞民族 (Mediterranean or Iberian race)。東亞與美洲一帶者曰蒙古種 (Mongolians)，膚色黃，髮黑而直，軀幹堅強。非洲有黑人 (Negroes)，而澳洲及新基尼則有澳洲黑色之野人 (Australoids)。此種名詞不過求便於記憶而已，並非精當之名詞也。其所代表者不過某種之普通特性，而遺多數小團體之不屬此四種者於不顧，且此四種之永久混合，亦未嘗注意及之。

第三節 暗白人 (The Brunnet Peoples)

地中海族或意卑里亞族其先支脈必大，不如北歐民族之顯然爲一族。其與南方黑人之分界既難劃清，而其與亞洲中部之蒙古人之分界亦復混雜。布蘭特 (Wilfred Seawen Blunt) [1] 謂赫肯黎 曾致疑於埃及人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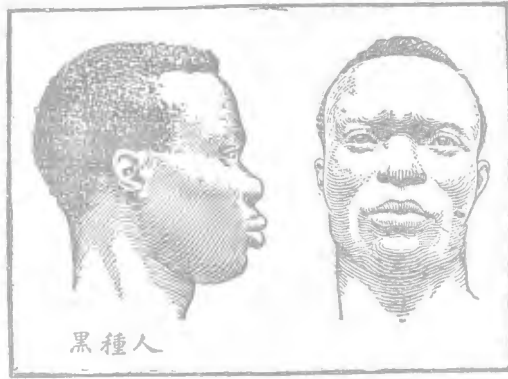
印度達羅毗荼人之或同肇一源，蓋自上古，由印度至西班牙已有一帶之棕色人也。『經法至英，此深白色之地中海或意卑里亞人爲作圓塚之阿爾品或阿爾品北歐民族所排斥，歐洲史之起首已見北方民族之澎漲，向西南兩方轉移也。』

〔一〕 My Diaries 一八九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赫胥黎所謂蒼白人及棕色人之『帶』或伸漲遠過印度；此民族或曾至太平洋岸，或即新石器時代之所有者並爲文明創始之人。此種暗白之民族或即近世人之基本民族。北歐民族與蒙古人二族或即此主幹之東北、西北二支。或北歐民族爲其一支，而蒙古人則另由一主幹而來，若黑人然，而與蒼白棕色人遇合彼此混雜於中國之南部。或則北歐民族之發展在古石器時代即已分離矣。

人類史中之某時代，〔見斯密司 (Elliot Smith) 著初民文化之遷移 (Migration of Early Culture)〕新石器之文化，似已普遍全世界，其奇特之處，似非在各處自行發展者，吾儕於此，不能不信其同源。此種文化傳入地中海之暗白人所至之處，橫過印度，印度支那半島 (Further India)，以至中國之太平洋岸，最後乃越太平洋而至墨西哥 (Mexico) 與秘魯 (Peru)。此爲沿海所發生之文化，未曾深入內地。



黑種人

蒙古種人



準噶爾人

中國女人

印第安女人

高加索種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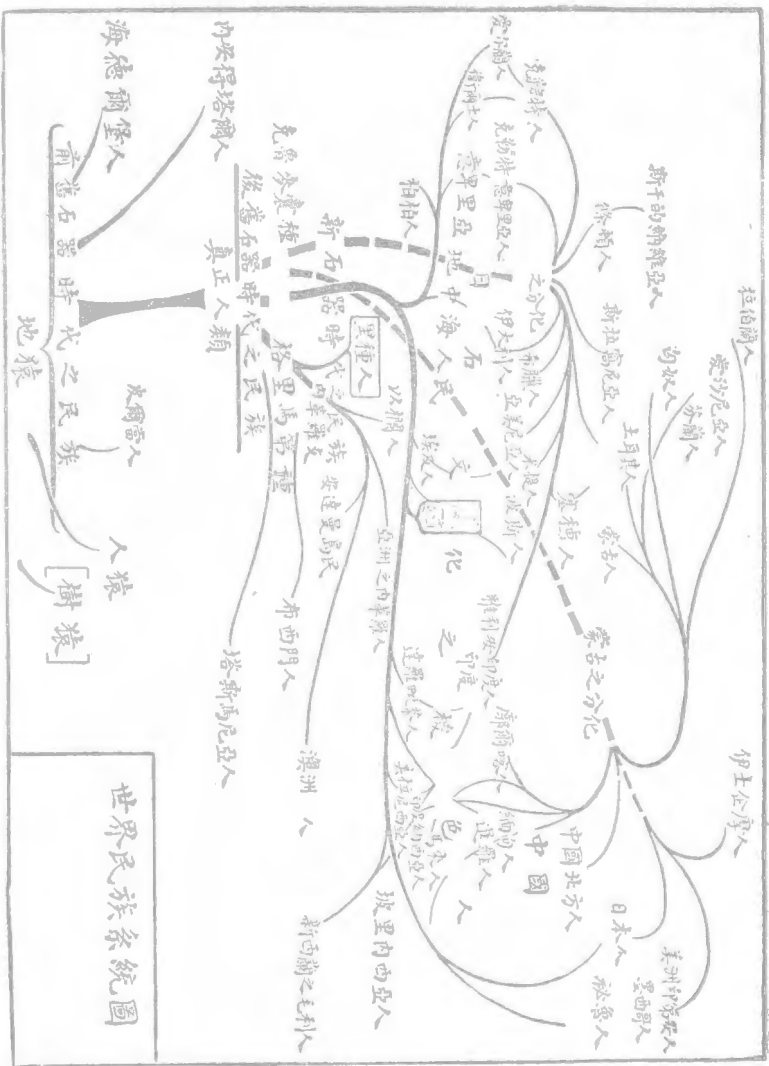
地中海
(北非之猶太人)

北歐
(英人)

地中海
(北非之柏柏人)

此新石器時代之奇異文化，斯密司稱之爲日石文化 (Celtic Culture)，(一) 包有下列之怪俗：(一) 割皮，(二) 於小





世界民族系統圖

兒出世之時，將其父送之牀上，謂為“Couvade”，(二)按摩術之實用，(四)香屍之製造，(五)石柵，(三)六)纏頭(將少年之頭纏繫之，使變形，以求美觀)，(七)紋身，(八)日蛇在宗教上之聯屬，(九)以卍字形作吉祥之符號(卍字形時發現於古石器之骨片畫中)。斯密司曾追溯此數種習俗於地中海印度太平洋各民族之中。凡有其一種者其他各種亦多有之。自不列顛尼以至婆羅洲及秘魯莫不相同。惟此種習俗，不見於北歐民族與蒙古人之上古風俗中，赤道以南之非洲亦多無之。紀元前萬五千年至一千年之間，新石器時代之日石文化流行全球之溫暖地方。此



萬字圖

為當時世界上最高之文化，維持當時最大最發達之社會。其源始之地，據斯密司所論，則為地中海及北非洲一帶。漸漸傳播。此文化東至太平洋岸，因緣衆島，至美洲；其發源地地方之文化則早已別有他種之發展矣。當十八世紀歐洲航海家前往探險時，東印度諸島，美拉尼西亞(Melanesia)，坡里內西亞諸地之文化尚在日石時代中。埃及及古代東方諸國之文化或即直接由此種文化發達而來。至於中國文化之是否別有淵源容後再詳。亞拉伯沙漠上之塞姆游牧民族似會經過日石文化之階級。

(二)日石文化即崇拜太陽及建築石柵之文化。此名詞不甚妥洽。因其有似舊石器時代或新石器時代之對等名詞，實則為新石器時代之一部分。

(三)近代紅印度人亦有造之者。

第十三章 人類之語言

第一節 皇古無語言

人類公共之語言，自古以來，未之有也。關於古石器人之言語，吾人毫無所知；卽其能言談隨意與否，亦不可得而知也。

觀古石器人之美術，吾人知其於動作與姿勢有靈敏之感覺；因此有人謂其意見之交換多賴姿勢。初民所用之字，大率因驚恐感觸而喊叫，或就實物而取以名，或因物聲以倣之。〔一〕

〔一〕 Arthur Evans 謂美洲土人符號文字之興起較語言爲早，因符號文字凡土人皆相同，而語言則皆互異也。見所著 *Anthropology and the Classics*.

最初語言殆由少數此種之字集成；多感嘆詞與名詞。其名詞或視音之高下而表示其不同之義，如古石器人有「馬」字或「熊」字，彼必以音之高下與姿勢以表明「熊來」，「熊去」，「熊被人獵」，「死熊」，「熊在此」，「熊作此」，等等。人之用正式方法，以表示行動與關係，發達甚爲遲緩。近世語言，字以千計，古時之言語則僅數百字而已。今歐洲

農民所識之字，尙有不及一千，卽已敷用者。於此可知雖遲至初新石器時代，其字數固有限也。當時之人，交談或敘述之機會殆屬甚少。若欲敘述之時，與其用口舌以宣告，不如跳躍作勢以示之。其計數方法除於雙數表示『二』，及以某種方法表示『多』外，別無他法。語言之發展，其初極遲緩，至於文法與表示抽象觀念之發達，在人類史中，不過四五百代以前之事。其遲晚蓋亦甚矣。

第二節 雅利安語 (Aryan)

方言學家謂考察人類語言之相同特點，實屬難能。雖在高加索語言中，已難得一共同之元素。於一大區域中，往往有字根相同之言語，且以同一方法以表示相同之觀念，然在另一區域中，則又見語言有根本不同之處，其表示動作與關係所用之方法，完全迥殊，且文法之構造亦毫不相似。例如方言中有一大部，今幾普遍全歐旁及印度；其中有英、法、德、西班牙、希臘、俄、亞美尼亞、波斯及印度各種言語。是爲印度歐羅巴語或雅利安語 (Aryan)。此語中之字根及文法觀念皆同。試較各國語言中之父母二字，英，*father*, *mother*，德，*vater*, *mutter*，拉丁，*pater*, *mater*，希臘，*pater*, *meter*，法，*pere*, *mere*，亞美尼亞，*hair*, *mair*，梵文，*vita*, *mater* 等等。雅利安語於其根本之字上，亦有同樣之變動，如德文中之 *f* 在拉丁爲 *p*，等例。有一定文法，曰格黎牧定律 (Grimm's Law)。此數種方言，本非不同之物，乃一物之變化耳。用此方言者，其思想方法亦復相似。

在六千年以前新石器時代，此雅利安語或本爲一種語言，爲今日各種言語所由出。在中歐西亞之間必有數

族時時混雜而合用一種方言。今爲簡便起見，統名之曰雅利安人。鐘斯通 (Sir H. H. Johnston) 命之曰雅利安俄羅斯人 (Aryan Russians)，多屬高加索族之北方秀美派，即北歐民族是也。

然有一事，須注意者。昔時，方言學家曾將民族與語言混爲一事，以爲同用一種方言者必同出一血統。實則不然，讀者試思今美洲之黑人皆用英語，愛爾蘭人爲政治運動則用其舊有之額而斯語 (Irish)，此外乃用英語，又如康尼人 (Cornish) 今已失其古代之克勒特語 (Celtic)，即可顯然矣。唯普通言語之功用，在於能表示一種普通接觸之存在，及其混合之可能；故雖不必指同一之淵源，亦將指一共同之將來趨向。

雅利安語，在紀元前三四千年雖已通行，然並非一種原始之語言或野蠻民族之語言。用此語之最早者已在新石器時代文明之中。此言語已有文法之形式與複雜之語法。故後古石器時代之言語，阿齊爾人之言語，或初新石器時代之言語，較之最初之雅利安語，或尤爲簡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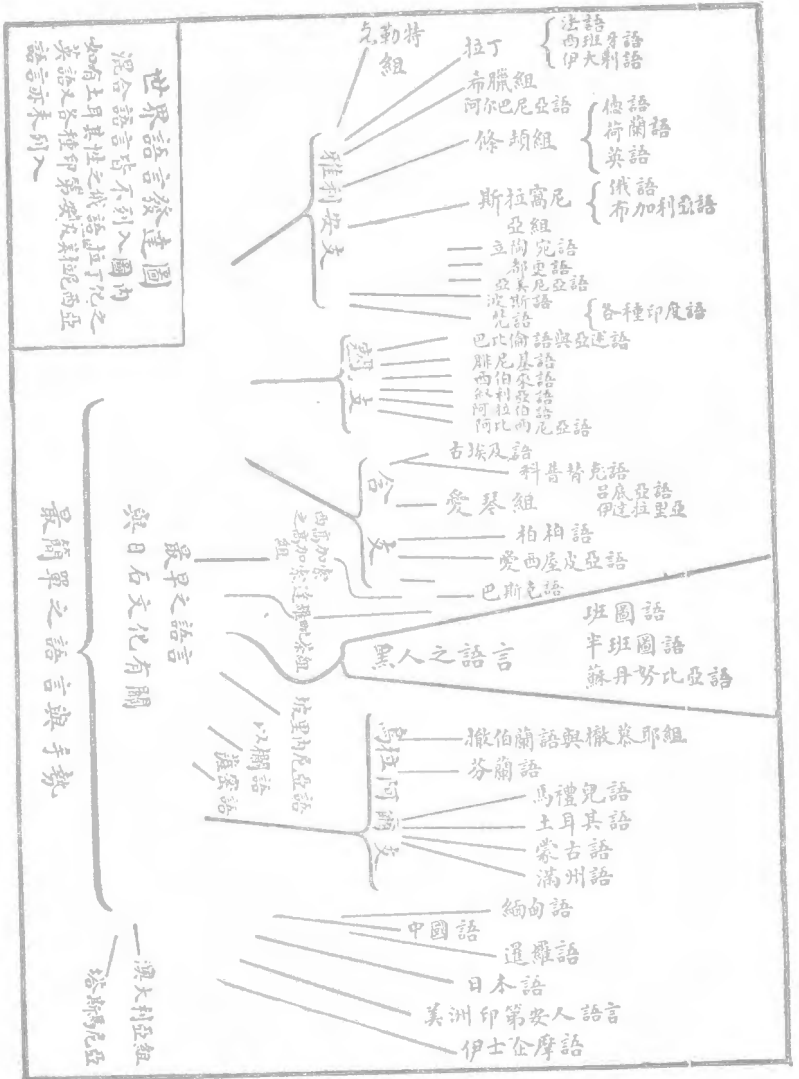
雅利安語所被之區域，大約在多瑙 (Danube)，聶伯 (Dnieper)，澹 (Dan)，倭爾加 (Volga) 諸河之流域中，東過裏海北之烏拉嶺 (Ural)。雅利安人經過地之面積，歷時未久，已達大西洋，或越黑海以南達小亞細亞。在博斯福魯峽 (Bosphorus) 方面，歐洲，亞洲尙未分離。多瑙東流入一大海，此海所在即今東南俄羅斯之倭爾加流域。以達土耳其斯坦，今之裏海，黑海，鹹海皆在其內。其北或有支流入北冰洋。此海必爲雅利安人與東北亞洲人之障礙。此海之南岸自巴爾幹 (Balkan) 至阿富汗 (Afghanistan) 有海岸線一條。海之西北是爲低濕多湖沼之地以達於波羅的海 (Baltic)。

第三節 塞姆 (Semitic) 語言

雅利安語而外，又有一種，與雅利安語絕然不同之語，方言學家名之曰塞姆。希伯來語 (Hebrew) 與阿拉伯語 (Arabic) 均其親屬。然其字根與雅利安語迥異，互相關係之觀念另有不同方法表示之；其文法之根本觀念亦不相同。此種語言之產生，與雅利安毫無關，乃純粹獨立者。希伯來，阿拉伯，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n)，古亞西利亞 (Assyrian)，古腓尼基 (Phoenician) 及其他相似之言語統系由一種上古之方言發達而成，故皆爲塞姆。自有歷史以來雅利安語之人與用塞姆語之人於地中海之東隅時有戰爭與貿易，惟二種言語，根本殊異，蓋當歷史以前新石器時代，此二種民族，必有千百年之隔絕，此吾人所信者也。塞姆人似會居於南阿伯拉或非洲東北部。在新石器時代之初，原始之雅利安人與原始之塞姆人分居於兩世界，交通絕少。由種族上言之，二族在遠古時或係同源。故雅利安人與塞姆人俱爲高加索種。然原始之雅利安人似屬北歐民族，而塞姆人乃地中海族也。

第四節 含族 (Hamitic) 語言

方言學家於第三種之含族語，各有其說，頗不一致，有謂其與塞姆迥然不同，有謂此二種言語，其初本有關係者。今之論者多傾向後說。含族語較塞姆與雅利安，其範圍既廣，包含亦雜。各種塞姆語較各種雅利安語格外相近。塞姆語或出自原始含族語，如鳥類之出自一種爬蟲然。(第四章)當含族語尚未產出塞姆語以前，雅利安語先由



此分出，爲今日各種雅利安語之原始。惟有何事實，足以證明此說，尙屬闕如，只可作一種臆度而已。今之含族語人亦猶塞姆語人，多屬於高加索種之地中海支。含族語中有古埃及、科普替克 (Coptic)、柏柏 (the Berber) (北非洲之山中語)、及東非之所謂非洲之愛西屋皮亞 (Ethiopic)、格拉斯 (Gallas)、與索馬利斯 (Somalis) 等語。此各種言語分組之足以表示其創始之處面積甚廣，係在紅海以西，正如最初塞姆語，其創始之地則在紅海以東。此限界在下第四紀時當較分明；當時海水伸過蘇彝士土腰以西，下埃及之大部分尙在水底。然在歷史以前，非洲與亞洲久已相聯於蘇彝士，而此二種語言遂在此處相接觸。如非洲與亞洲联接之處不在此地，則其联接處常在阿拉伯與阿比西尼亞之間。

此含族語或以非洲地中海岸爲中心而分佈之，經過當時接連之地，以達於西歐一帶。

雅利安、塞姆、與含族三種言語，有一相同之處，爲他種方言所無者，乃文法上之陰陽性，此學者所宜注意者也。然若以此爲同源之證，則屬方言學家之問題，非通常學者所暇及。唯此三種人在有史以前久已隔離之說，則決不因此點而破也。

方言家以雅利安、塞姆、含族三種語言之人歸於高加索種，命之曰「白」。塞姆與北歐兩族人之容貌，較爲不同；似較含族人尤爲顯著也。

第五節

烏拉阿爾泰語 (Ural-Altaic)

在雅利安語，塞姆語區域之東北，昔有一種語言，即今之條耳語 (Turanian) 或烏拉阿爾泰語是也。凡拉拍蘭語 (Lappish)，西比利亞之撒慕耶語 (Samoyed)，芬蘭語 (Finnish)，馬札兒人語 (Magyar)，土耳其或韃靼語，滿洲或蒙古語屬焉；此種語言，尙未爲歐洲方言學家所研究，且不知日語與高麗語是否屬於此焉。黑爾伯脫 (H. B. Hulbert) 曾發表高麗語與印度達羅毗茶語 (Dravidian) 之比較文法，以表明兩種語言之相近。

第六節 中國語

亞洲東南爲方言之第五區，其音多單音而無變化，以一字之音以定其義。此可謂之爲中國語或單音語，凡中國語、緬甸語、暹羅語、西藏語屬焉。中國語與西方語之區別極大。北京語中，僅有原音四百二十個，故每一原音之功用極多，其不同之義用上下文或特別音調以別之。字與字之關係，其表示方法亦大異於雅利安語。中國文法之性質，與英文法不同，乃另一種發明也。說者謂中國語無文法，若以歐洲式文法之變化及字與字之關係言之，此說誠然。故將中文直譯爲英文，爲必不可能之事。其思想之方法亦不相同。以是之故，其哲學至今尙多爲歐人所不知，蓋其表示之本性不同也。

第七節 其他各種語言

此外則尙有各種語言爲方言學家所分出者。美洲土人之語言，其間雖分爲多種，然與舊世界之語言毫不相

同。今總集之，與其稱之爲一種，無寧稱之爲一組。非洲有數種語言自成一家，自赤道稍北，以至極南，皆爲班圖語（Bantu）此外有各種複雜之語言，橫亘非洲中部，今不具述。又有兩種，爲南印度之達羅毗荼語及佈於坡里內西亞之馬來坡里內西亞語（Malay-Polynesian），今之印度語亦在其內焉。

有此等根本之差異，吾人可以斷言，當人類開始組織較家庭更大之團體，始以軼事相告，並討論或交換其意見時，人類已分布全球之大部分，然交通極少，爲之隔絕者有洋海，有森林，有沙漠或高山。萬五千年以前通用雅利安，塞姆，含族，條耳語，美洲，中國各種方言之人民，其家族部落遊行於獵場牧場，其文化程度相去不遠，各因其所操之言語而發達之。當時各民族之人數，殆不甚衆，不過今日哈得孫灣區域（Hudson Bay）印地安人之數耳。時稼穡方始萌芽，稼穡能使人類蕃殖，然前此人類之稀少殆與猿相似。假使當時之農業已甚重要而人口亦較昔爲稠密，則天地必在地中海區域中，或在今已沉沒之地。

除此初期新石器時代各民族之外，必有更草昧之民族。生活於非洲與印度。自尼羅河上流以至非洲中部，其時尚是大森林，非今日人類所能居住，今之剛果（Congo）森林，其縮小之遺跡也。

當各種語言已形發生之後，有一較澳洲民族稍高之民族分佈於東印度各處。（一）而馬來坡里內西亞語之發達亦較遲。

〔一〕坡里內西亞人似後入東方者。

因此可知方言學家於語言之分區，頗合於人種學者之分別人種，而皆注意於人類互相隔絕所經世代之久長。在冰河時代，人類不得自由分佈，蓋當由北極以至中歐，橫亘俄羅斯，西比利亞以達中亞之高原，皆冰天雪地，天氣酷寒。最末冰河時代既過，寒冽之北方漸漸溫和，然極爲遲緩，經過長久時期此地尚無居民，惟游牧民族由此向東分佈，橫渡白令海峽。中歐、北歐及亞細亞之天氣，至最近時期，始適於耕種，此時期約在一萬年或一萬二千年前，所謂大森林時代是也，此時代在遊獵時代與農業時代之間。

此森林時代極形潮濕，故亦稱爲霖雨或池沼時代 (Pluvial or Lacustrine Age)。吾人須知在近百世紀以來，地球海陸之線，仍有甚大之變動。橫過歐屬俄羅斯，由波羅的海至裏海，當冰融之時有大片積潦及難渡之濕原；裏海、鹹海，及土耳其斯坦沙漠之一部面積廣袤，皆海之已涸處。當時此海直至倭爾加河流域，復蜿蜒西向與黑海相接。山脈之阻礙，較高於今日。海水一部延伸至今日之印度河，將高加索種與蒙古種及達羅毗荼種完全隔絕，遂使各民族有大分化焉。

飛沙走石之撒哈拉非乾涸之海底，乃風吹所成之沙漠也。此地昔日曾爲肥腴之地，日益乾燥，沙壤出現，高加索民族與中非洲森林地之黑人因之隔絕。

波斯灣向北延伸，視今爲遠。昔與敘利亞 (Syria) 沙漠聯接，塞姆人爲所隔絕，不得與東方交通，至於阿拉伯之南方，較今肥腴遠甚，達於今日之亞丁灣 (Aden Gulf) 而與阿比西尼亞索馬利蘭等處相接。地中海與紅海或係河谷，當霖雨時代包有多數之淡水湖。喜馬拉亞山及中亞之高原與孟加拉灣 (Bay of Bengal) 之北部今

之恆河流域 (Ganges) 將蒙古人與達羅毗荼人分隔，今日之戈壁沙漠，昔曾有一帶之湖與海，又亞洲中部之山脈，向東北蜿蜒不絕，將蒙古民族分隔，成爲烏拉阿爾泰語及中國語二部。

霖雨時代之前後，白令海峽出現，印地安人遂隔阻於北美矣。

古代民族隔絕之影響，至新石器時代尙多存在。亞歐，非間之阻礙今日或已減少或已豁通，然民族之混雜尙無甚結果也。達羅毗荼印度與中國之隔絕，直至有歷史以後尙然，而塞姆，含族及雅利安當有歷史之初則已相接近，而發密切之關係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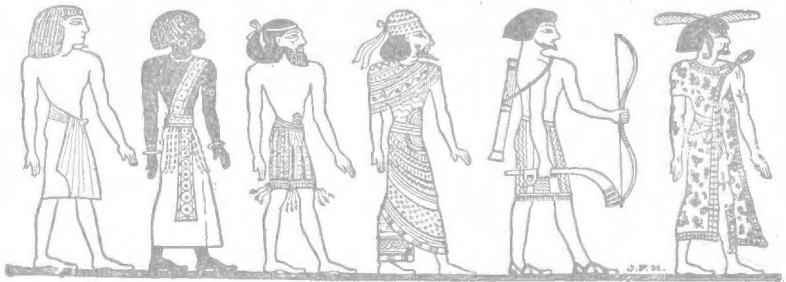
吾人所謂上古之隔絕者，非絕對之隔絕也，不過其所生之影響足以於人羣初始阻止其血統及語言之混雜而已。故其時人民亦有相遇之機會，其模型器具之用法及播種之知識，亦得彼此交換也。

第八節 湮沒失亡之語言

新石器時代所有之言語，不只如上述九種而已，蓋此種語言皆最後之語言，起而代皇古之語言者也。當時或尙有其他各種言語，由無甚效力之中心發生，而此等言語爲至今尙存或至今已衰之言語所覆滅。直至今日，尙有數種奇怪之語言，其勢力範圍極狹小，與今世主要之言語毫無關係。然時經一澈底之研究，於此絕無關係之語言，似可尋出其彼此之聯絡。學者於此可以開一門徑，以探究較簡單較普遍之語言。其中一種深受研究者，爲巴斯克語 (Basques)。巴斯克人今居於庇里尼斯山 (Pyrenees) 之南北坂，所有人數，約六十萬，直至今日，尙不失爲一

堅強獨立之民族。其語言至今日，發達頗完全。然其發展之途徑，與其四周之雅利安語絕對不同。巴斯克報紙刊行於美國及阿根廷(Argentina)以供給其盛富之移民。最初移居加拿大之「法蘭西人」實爲巴斯克族，故今日加拿大之法人中尙有巴斯克之名字甚多。上古遺跡中可以表示昔時巴斯克語及其民族之傳佈於西班牙，頗形廣遠。研究巴斯克語，久爲學者之難題，就其結構之特性言之，似與美洲土人語有關係。克因(A. H. Keane)於其所著人類之今昔(Man Past and Present)中，收集許多理由，以證明其與北非洲之柏柏語有關，并由柏柏語而與含族語有關。然此種關係，尙爲其他方言學家所懷疑。若輩以爲巴斯克語與高加索山中之一種語言較有共同之性質，故謂其在昔爲一大種，其語言之發達在含族以前蔓延極廣，曾遍於西歐、南歐及西亞等處，殆與印度之達羅毗茶人及東向以達東印度諸羣島與坡里內西亞之日石文化中民族，頗爲接近。

雅利安語發生之時，各種古言語即完全絕滅，此種古語於八千年或一萬年前殆已普遍於西歐南歐一帶。此古語約分三種：(一)克利地(Cretan) 呂底亞(Lydian) 之屬，鐘斯通謂此種言語或屬於巴斯克——高加索——達羅毗茶語「一」(1) 蘇馬連語(Sumerian) (2)以欄語(Elamite)。有人臆度古蘇馬



埃及及美索中之人種

連語或係介乎巴斯克高加索語與蒙古語間之一種語言。如其確也，則此巴斯克高加索達羅毗荼蘇馬連蒙古語中，有一種言語，較含族語更古更早矣。吾人所有者頗似語言上「失去之環」，頗似一種語之先祖。其與雅利安、塞姆、含族諸語之關係，正如後古石器時代之爬蟲與哺乳類鳥類及恐龍等皆有關係然。

第九節 孤立之語言

有謂霍屯督語 (Hottentot) 與含族語相近，而為非洲中部之班圖語區域所隔絕。有一種與霍屯督相似之語與布西曼語相近，尚通用於東非赤道一帶。由此觀之，或者東非全部昔曾為含族語所普及之地。近世班圖語及其人民由中非西部原始地發展伸張，將霍屯督與含族隔斷。然若以霍屯督為獨立之方言，其說亦近是也。

其他語言之分離乖隔者，則有新基尼 (New Guinea) 之巴布亞 (Papuan) 及澳洲土語。今已絕滅之塔斯馬尼亞語，絕少知之者。今日所可考知之實跡皆足以證明古石器時代之人未必能言也。

哈欽孫 (Hutchinson) 所著現存之人種 (Living Races of Mankind) 一書曾論此事，茲節述之：

「土人之語已失而不能恢復，僅有不完全之結構及其文字之一小部分稍存留焉。以齒音及其他特點之缺乏，其語似澳洲語，然較粗陋，結構亦較不周密，且極不完全。故據專門此學之米立甘氏 (Joseph Milligan) 所言，此種土語於其句之結構中，無一定之次序及佈置，不過用依附之音調，姿態，及手勢以表示動詞之方式 (mood) 時間 (tense)，數目 (number) 等等而已。抽象之名詞極少；如於各種橡樹或棕樹等皆各有名詞，而卒無一普通

之「樹」字，質體上之硬，軟，暖，寒，長，短，圓等字亦無之。於其圖者則曰「如月」，堅者則曰「如石」，諸如此類，以動作輔助字之不足，而加以手勢，以達其意焉。」

第十四章 最初文化

第一節 古城及古牧民

吾人所謂文明，蓋源自上第十二章中所述之日石文化。埃及與美索不達迷亞號稱並進之區，然其城市社會生活何地爲早，考證久不能定。紀元前四千年前有兩區卽已發現社會組織，且社會之存在亦已有年。美國發掘家曾在尼泊 (Nippur) 地方掘現城市一座，其生存年代卽最晚當亦在紀元前五六千年，較埃及尤古。阿隆生 (Mr. Aaron Aronson) 曾在黑門山 (Mt. Hermon) 坡上發見真野麥，麥之種殖殆始於斯。或者地中海之西端今已沉下之地，乃種麥之中心，由是漫布於東半球全部。但種殖不得卽認爲文化；在文化未起以前當新石器時代，種麥之藝，已傳遍大西洋太平洋間，其時約在文化萌生西元前一萬五千年或一萬年。所謂文明決不僅以種麥爲限。人類居室種殖，以致相聚而爲部落，共同遵守規律，是爲文化之起點。美索不達迷亞區域內之文化發展，容或較早於埃及。且或竟無關係，其起源或各自由日石文化發達而來。或在地中海及紅海沿岸，或在阿拉伯南部諸地有一共同之淵源亦未可知。

終年不涸之水，人類之食物，畜類之草芻，築屋之材料，皆定居必要之條件。新石器時代人必得此而後能定居。

不移，此可想而知者。且生居所需物品，必四時俱備，不患缺乏，然後不再他遷。歐亞兩洲江河流域能合於此種條件者頗多；瑞士湖亦其一例，其地有安居之人民，爲時極早。其他如埃及及幼發拉的（Euphrates）及底格里斯（Tigris）兩河上游之地與波斯灣諸部者，其適於定居之形狀，爲世界各處所不能及。〔二〕其地日光極烈，水量甚足，故歲歲豐收。希羅多德（Herodotus）謂美索不達迷亞小麥遍野，收穫利常二百倍；普林尼（Pliny）謂兩經割刈，草尙可以爲飼羊之芻；多櫻欄及果類；築屋材料，在埃及則有黏土，及易鑿之石，在美索不達迷亞則亦產土，曝之日中即成爲甆。人類到此始棄其游行之習慣，而卜居焉；生殖既久，人口繁庶，可以禦侮，侵侮乃得倖免。其蕃殖情形有非前此所能喻者，居室漸堅，野獸絕跡，生命之險既滅，人民往來村落田野中，遂無需攜帶武器，同居共處，而成嗜好和平之人。生活之固定非復昔日可比矣。

〔一〕吾人用「美索不達迷亞」一名詞以汎稱幼發拉的及底格里斯兩河之地。實則美索不達迷亞有河中之意，僅指兩河中間之地。其地於未施人工灌溉以前，或低濕不宜居人，而最古之城市多在幼發拉的、河西及底格里斯河東之地。當時兩河或係分頭流入波斯灣中也。

此土地確，氣候不良之區，如歐洲森林中，阿拉伯沙漠，中亞草原，則有較活潑之人民居之，戶口亦較稀，蓋即最初之游牧民族也。比之前述農夫，則此輩生活自由，而性情暴戾，體格較瘦。其牧畜與野獵仍混而不分；常因牧場而起爭奪。及得土著人之器械，及金屬之用法後，武器遂大改良。其人乃步武新石器時代土著人而進於銅器時

代。鐵之最初使用者，殆為遊牧民族。武器日良，戰爭日繁，又以交通改善，行動因而敏捷。然吾人切勿以遊牧階級必先於定居階級也。其始也，人類本無定居，逐食物而遷，同時有定居者，亦有遊牧者。定居者，食粟；而遊牧者，則以牛乳充飢。彼輩育牛以取乳。兩種生活分道而馳。土著視遊牧者為不可化之蠻族，遊牧者視土著為脆弱可欺，此蓋不能免之局勢也。當文化初進之際，此二派民族必曾互相搶掠，蓋一則遊牧而山居，一則厭戰而人口極衆，居於城市也。



然此不過侵擾邊境而已。土著之民，賴其人口衆多以自安，遊牧者或擄或劫，但終不能久留。此種衝突或竟可延至數世紀而不止。然亦往往有一首領或一部落出於遊牧之族，以武力連合其族人，而爲鄰近文明之患者。以此合一之遊牧者而臨彼不戰不兵之平原，往往攻無不克。然每不攜戰利品以歸，反定居其地焉，視其地爲戰利品。村夫市民，懾於威力，俯首服從而納貢，爲伐木之夫，任擔水之役，遊牧者之首領，遂成爲國王，爲諸侯，爲權貴矣。既定居，吸收藝術與禮教，體格亦不若昔之瘦瘦，但相傳數世，尙守舊日遊牧餘風，田獵野遊，馳馬賽車，視工作耕種爲下等人之職業。

過去七十世紀之歷史變遷大概如是。自有歷史以來社會上卽顯然分爲兩大階級，一卽不操工作者，一則勞力之人民。吾人更可見貴族定居數世紀後，漸知體會其地之學術禮教，以及遵守法律之習慣，然原有剛毅性情亦漸消滅。後或與土人結婚，兩派畛域漸覺緩和，宗教智識亦漸知交換，氣候風土亦漸知適應焉。蓋已同化於被征服者之文明中矣。結果如斯，人事之醞釀復引起外界之內侵。

第二節甲 蘇馬連人 (Sumerians)

幼發拉的底格里斯兩河流域，四邊曠野，既非乾燥，若大沙漠，亦不肥腴，可以耕種，故其定居，征服，同化，又征服，又同化之種種陳跡，更可注意。其地最初築城者乃起源神祕之蘇馬連人 (Sumerians) 或爲蒼白種之意卑里亞人，抑乃達羅毗荼人之戚族亦復難定。其人書於土甌上之語言已可彙譯。(一) 略似高加索語，與今世所有

其他語言迥不相同。此種語言，似可與巴斯克連爲一族，或足以代表散佈於西班牙與西歐東至東印而南抵中非之古代語言。居民雜髮，衣羅馬式之羊毛衣。其初必居於大河下游，距波斯灣不遠，灣在其時較今日入陸地約得百三十哩。人民開渠引水灌田，遂漸精練於水力工程，有驢，牛，羊，山羊，而無馬。茅屋相聚而成鎮市。宗教方面，則有塔式之廟宇。

[1] 湯卜遜 (Capt. R. Campbell Thompson) 於歐洲大戰時在厄立多 (Eridu) 發掘，發見一種文字未發明及銅器未利用以前之古新石器務農時代，在最古蘇馬連基礎之下收穫時用泥鏟。湯卜遜以爲此蘇馬連以前之人並非蘇馬連種，乃係原始以欄種。以欄首都蘇薩 (Susa) 地方曾有完全相同之新石器遺跡發見也。

曝土於日光中而乾之，爲其時人民生活中之要事。幼發拉的底格里斯兩河流域不產石。人民以磚築屋，製陶器土偶，作書畫於瓦或磚片上。無紙或羊皮紙。其書籍記錄以及信札皆以磚片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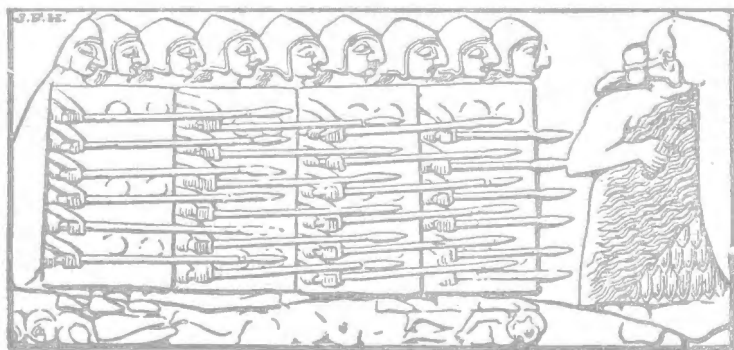
在尼泊築有磚塔紀念愛利爾 (El-il, Enli) 主神，其事跡據云載於巴別塔 (Tower of Babel) 故事中。彼輩似已分爲數城邦，互相爭戰，有相持至數紀之久者。兵卒攜矛執盾，戰時隊列極密。蘇馬連人互相征服，而不爲外族征服者爲時甚久。其人自由發展其文明，文字，航行術，歷時約四千年。

蘇馬連帝國之最古者，爲伊勒克 (Erech) 高僧所建。尼泊韋文載其疆域自低海 (波斯灣) 以達高海 (地中海或紅海)。幼發拉的底格里斯兩河流域之土阜中，富有此長久時代之歷史資料，耕農時代一半史料皆埋沒於此中。吾人所知人類最古之廟宇，最古之神王，即在此邦。

第二節乙 薩爾恭 (Sargon) 一世之帝國

邦之西邊有遊牧之鄰，操塞姆語與蘇馬連人貿易往來，互相搶掠，戰鬪，經數世之久。後有塞姆種薩爾恭王 (紀元前二七五〇年) 出而併合其族，征服蘇馬連，開拓版圖，東逾波斯灣，西達地中海。其人民曰阿卡地亞人 (Akkadian)，其國號阿卡地亞蘇馬連帝國。傳國約二百餘年。

塞姆種雖能征服蘇馬連諸城，而建樹王國，然其簡單之文化，乃爲蘇馬連文化所克服，習蘇馬連文字 (楔形文字) 及蘇馬連語言，而未嘗創塞姆之字。蘇馬連語言遂爲此輩蠻族之學識能力所寄託，如拉丁文之於歐洲中古蠻族然。蘇馬連學術極有精神。他日雖經兩河流域之戰爭政變，尙能巍然獨存也。



蘇密石刻上之方陣戰士

第二節丙 哈漠拉比(Hammurabi)帝國

當蘇馬連阿卡地亞帝國政治軍事勢力漸衰之際，以欄人〔一〕勇武好戰，自東侵入，西方來侵者則有塞姆亞摩利族 (Semitic Amorites)，蘇馬連阿卡地亞遂兩面受敵。亞摩利人 (Amorites) 定居巴比倫其時不過河上一小城耳，後經百餘年戰事，一躍而為美索不達迷亞全境之主，王名哈漠拉比，即第一巴比倫帝國創業之主也。

〔一〕其語言與種族均不可考，舍斯 (Sayce) 云：「既非蘇馬連人，亦非塞姆人。」其中樞為蘇薩城。其古跡至今大部分尙未發見。鐘斯通謂有人以其為黑種。此在現代以欄人，則含有黑種血統甚強也。

承平既久，人民習於宴安，昔日剛勇之氣，消磨殆盡，後百餘年有新遊牧者從東方侵入，攜有馬及戰車，又建新國焉……

第二節丁 亞述人(Assyrians)及其帝國

底格里斯河上游黏土之區，產易鑿之石，有塞姆種之亞述人來棲息於是，其城之大者曰亞述 (Assur) 及

尼尼微 (Nineveh)。當時蘇馬連族尙未爲塞姆所征服也。其人長鼻厚唇，形態極似今日之波蘭猶太人。蓄長髯，捲長髮，高冠長服。與西方赫族 (Hittites) 互有戰爭；曾爲薩爾恭王第一所征服，旋又自立；西北邊有特失汝達 (Tushratta) 者，米亶 (Mitanni) 國王也，曾征服尼尼微，建都於是者有年；又曾受埃及賄，合攻巴比倫，其戰術甚發達，以剽掠逼人納貢爲事，終乃採用戰馬，戰車，與赫族修好相安無事者有年。迨提革拉毗色一世 (Tiglath Pileser I) 卽位，征服巴比倫收其版圖 (約在紀元前一千二百年)。但其統治南部較古且較文明之區尙無實力，都城仍在尼尼微。數世紀間尼尼微城與巴比倫城互爲雄長，時而亞述人稱王，時而巴比倫人稱王，各以世界之共主自豪。

歷四世紀之久，亞述爲阿刺米亞 (Arameans) 北侵勢力所阻，不克向埃及擴張版圖，阿刺米亞人乃建一新塞姆族都於大馬色 (Damascus)，今日之敘利亞人 (Syrian) 卽其後裔也。亞述逾敘利亞西南向以擴充版圖。紀元前七四五年提革拉毗色第三崛起，卽聖經中所載者也。〔一〕移以色列人 (Israelites) 於米太 (Media)，征服巴比倫而建歷史家所謂新亞述帝國焉。其子沙爾馬泥則 (Shalmaneser) 第四亡於撒馬利亞被圍之役，



亞述之戰士

叛臣乃襲古阿卡地亞蘇馬連薩爾恭之名而自稱薩爾恭第二，所以迎合巴比倫人之心理也。亞述人似至此始用鐵質武器，實行遠徙十部落（Ten Tribes）者，或即薩爾恭第二其人。

〔一〕列王紀略第二卷第十五章第二十九節及第十六章第七節以下。

此種移民之法，在新亞述帝國之政術上極爲顯著。地方人民之難馴服者，即整隊遷之於異地，習俗不同，四鄰又非其族類，惟有服從以圖生存耳。

薩爾恭子西拏基立（Sennacherib）率亞述軍往侵埃及之邊境。中途爲疫癘所困，舊約中列王紀略第二卷第十九章載其事甚詳。『是夜耶和華使者出至亞述營中，殺十八萬五千人。次晨起視皆死屍矣。』亞述王西拏基立乃歸住於尼尼微。』

後西拏基立之孫阿色辦尼泊（Assurbanipal）希臘人稱之爲薩達那佩拉（Sardanapalus），征服埃及，兼統治下埃及及者爲時甚久。

第二節戊 加爾底亞帝國

亞述帝國自薩爾恭第二後，逾一百五十年而亡。東南有新遊牧人加爾底亞族（Chaldeans）者，合北部操雅

利安語之米太人及波斯人攻尼尼微，紀元前六零六年下之。

加爾底亞帝國建都於巴比倫（第二巴比倫帝國），歷尼布甲尼撒（Nebuchadnezzar）大帝及其子孫，至紀元前五三九年而大衰，蓋正當創興波斯之居魯士（Cyrus）攻擊之後也。

紀元前三三〇年時亞歷山大大帝滅波斯事後將詳述。

底格里斯及幼發拉的政治史綱要略述如上，其間干戈相尋，民族前仆後繼；人種如蘇馬連及以欄人者前後皆被吸收，語言消失，人種亦因混合而滅絕，亞述人變而為加爾底亞人及敘利亞人，赫族漸為雅利安種所化而失其特點，併吞蘇馬連之塞姆人亦為雅利安人所征服，米太人及波斯人起代以欄人，雅利安波斯語流行一時，至雅利安希臘語起始失其勢力。其時農耕如舊，歲穫如常，建築者依樣建築，經商者漸採用新法，文字日漸擴廣，新奇事物如馬，輪車，鐵，亦知通用，而成人類中永久之必需品；海上漠邊商業日增，人類觀念因而推廣，智識日見發達。雖退化也，殺戮也，疫癘也，亦隨之而起，然大體實一篇人類擴充發展之故事也。四千年來，新文明循彼二河流域而種其根，其增長也如樹木，時失一枝，且每遭風雨，但其生長也不已。四千年後軍人霸者仍在此文明之地，往來不已，初不知文明之為何物，然至紀元前三三〇年頃人民已有鐵，有馬，有書算，有貨幣，有食品，有織物，其地理知識亦較廣矣。

薩爾恭第一帝國至巴比倫為亞歷山大所征服時，試一計之，逾時不下自亞歷山大至今日之久。薩爾恭之前，人民之定居蘇馬連地方，組織市鎮，築廟敬神，從事農耕，其時間之長必亦相仿。厄立多（Ethiopia）來覺失（Lagash），吾珥（Uruk），吾珥克（Uruk），拉沙（Larsa）諸城始見於歷史時，已有極長之過去矣。〔11〕

時間觀念讀史者作史者均須認清，勿以經驗之背景，而於想像中縮短時間，則對於古代史方有相當之了解。蓋人類文明，經歷之長久，及凡百制度之起源，半在薩爾恭第一之前也。且讀者亦不能常以近代較詳人類史中之時期以與昔日無數之世代相較也。

[1]見 Winckler [Craig]之比倫及亞述史 (History of Babylonia and Assyria)

第三節 埃及古史

與蘇馬連最古文明同時並進者，爲埃及之文明。兩種文明之發端，何者較早，是否同源，或係互相孳乳，至今尙無定論。

尼羅河流域之史事自有歷史以至亞歷山大大帝時，與巴比倫史事無甚殊異；唯巴比倫四面受敵，而埃及則西有沙漠，東有沙漠，及海洋，以拒外侮，其南不過黑種人耳。故其歷史不似巴比倫及亞述之因外族內侵而破裂不堪，及至紀元前八世紀間方爲愛西屋皮亞朝所侵，其他凡入侵埃及者多取道於蘇彝士土腰。

石器時代遺物之在埃及者，其時期已不可考；有古石器時代者，亦有新石器時代者。此種新石器時代之遊牧民族，是否即係後埃及人之祖，亦不能定。其人後起者完全不同之處甚多。若輩亦葬其死者，然於未葬之先切尸爲塊，顯然食其肉之一部分，此舉似含有尊敬死者之意，如皮特里氏 (Finders Petrie) 所謂『食死者以尊之』也。或

因生者欲藉此而得亡

者之精神與德性耳。類

此之流風遺跡在雅利

安人散佈之先，於西歐

各處長塚中多見之，其

俗更淪於非洲之黑人，

至今方漸衰落。

紀元前五千年左

右此種太古民族之遺

跡不可復見，真埃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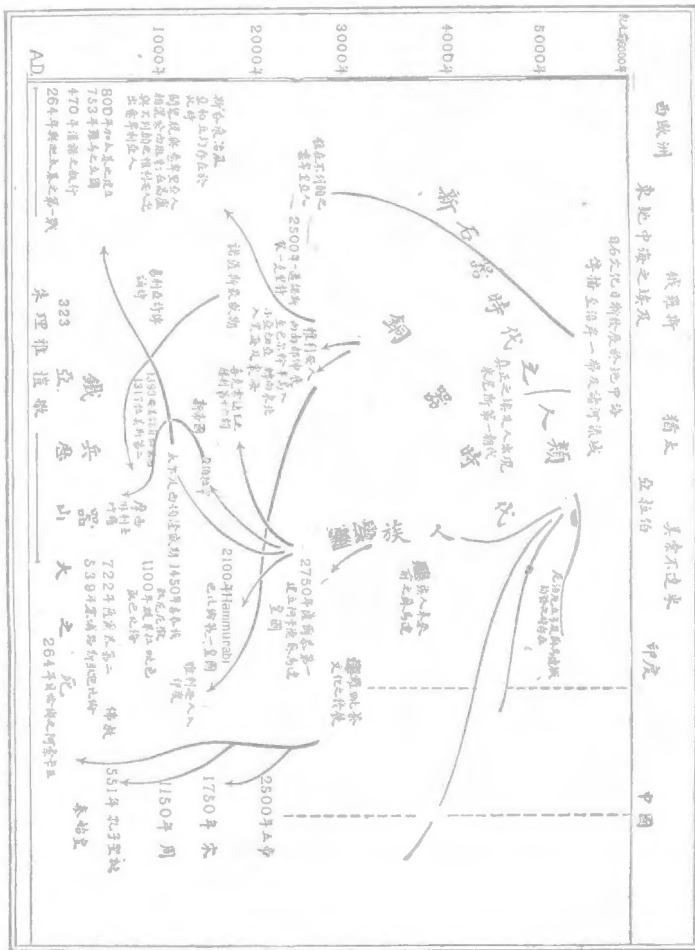
乃出。前者建築泥屋而

居，方達新石器時代文

化之低級，後者已為開

化之新石器時期民族，

彼輩棄其先代土階茅茨之居室，而以磚木築屋兼鑿取石類。未幾而達銅器時代。其象形文字之出現與蘇馬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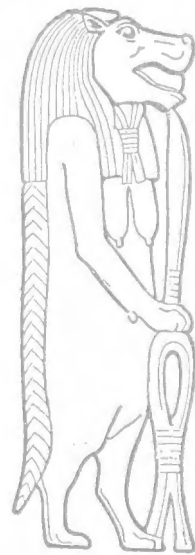
楔形文字同時，唯結構則絕不相同。埃及或自阿拉伯南部取道阿丁侵入上埃及及漸向尼羅河口三角島而進。布季 (Dr. Wallis Budge) 謂之爲『東來之征服者』但其神道及俗習，如文字然，均與蘇馬連不同。最古之神像爲海馬女神，其爲來自非洲者無疑。

尼羅河之土不及蘇馬連者之細膩，埃及人無用之以作書者。但用紙草 (Papyrus)，英語之 Paper 一字即出於此。

埃及史略較美索不達迷亞史爲簡單。史家習慣分埃及

史爲朝代，言及埃及史期，則云第一第四第十四等朝代。埃及人最後爲波斯人 (定居巴比倫後) 所征服，終乃於紀元前三三二二年爲亞歷山大大帝所統一，時爲埃及第三十一朝也。埃及有四千餘年之歷史，爲期較亞歷山大至今更長，其發展概況略述如次。所謂舊王國者至第四朝爲極盛時期，其富庶爲後來所不能及，其帝王好大喜功，多自建紀念碑像，爲古今所罕見。給塞 (Gizeh) 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金字塔即此期之歧奧普斯 (Cheops) [1] 刻夫梭 (Chephren) 及米色來那斯 (Mucerinus) 所建築。此種無意識之陵墓，其偉大出人意料，且其時工程之學始見萌芽，君主鑿國庫所有，經三世而歲事，其勞民傷財，較大戰之後爲尤甚焉。[1]

[1] 據布季謂在紀元前三七三三年。



(二)大金字塔高四百五十呎，底長七百呎，據布季計算重四百八十八萬三千噸，幾皆用人力造成。

自第四朝至第十五朝埃及史乃一南北國都爭雄及宗教衝突之歷史，亦分而復合之歷史。所謂國內史也。斐比二世 (Pepi II) 在位九十年，誠君主中享國最久者，所遺碑文建築甚多。其後美索不達迷亞文化之厄運亦見於埃及。埃及被以遊牧爲生之人所征服，建牧人朝，所謂喜克索 (Hyksos) (第十六) 朝是也，後爲埃及土人所驅逐。事約在第一巴比倫帝國 (卽漢漠拉比 Hammurabi 所建者) 興盛之時，唯古埃及與巴比倫歷史上年期對照仍難確定。總之埃及人被征服，久之，始羣起而驅退敵人。

解放之戰後 (約紀元前千六百年) 埃及國勢大盛，是爲新帝國。其時埃及已成軍治國家，遠征達於幼發拉的河，兩大相觸，而埃及與巴比倫亞述間綿延不斷之戰爭於焉開始。

埃及在一時期內雄霸一時。卽第十八朝托特麥斯 (Thothmes) 第二及安米諾菲斯 (Amenophis) 第三之時也。紀元前十五世紀時其疆域自愛西屋皮亞以至幼發拉的河。以種種原因二人之名在埃及史中極爲顯赫。土木大興，所遺碑文紀念碑像頗多。安米諾菲斯第三建盧克索 (Luxor) 擴大卡納克廟 (Karnak) 忒勒阿墨那 (Te-el Amarna) 地方發現信件多種，蓋皇室與巴比倫赫族及其他帝王之通信也。特失汝達奪彼尼尼微一事亦見於此，當時政治社會情形因是顯露。安米諾菲斯第四事跡容後再詳，至於哈達蘇 (Hatasu) 皇后之才略冠絕一時，茲不能具述。其紀念碑像，俱著男裝，且有長鬚所以表其智慧。

此後敘利亞人來侵，國內疊更朝代，可記者如第十九朝之拉美斯（Ramesses）第二大建廟宇，在位七十七年（約在紀元前一三一七年至一二五零年間），有人以為彼即所謂摩西之埃及王（Pharaoh of Moses）云，又如第二十二朝之示撒（Shishak）者曾大毀所羅門（Solomon）廟（約紀元前九百三十年），尼羅河上流有愛西屋皮亞人侵入，建第二十五朝，而成外人通治之勢，後復衰落（紀元前六七〇年），蓋其時為提革拉毗色三世，薩爾恭二世及西擊基立出而立新亞述帝國也，其詳前已述之。

埃及向外發展之勢，已成弩末。第二十六朝（紀元前六六四年至六一零年）沙麥提克斯（Pasmetichus）一世時，埃及人恢復自治。尼科（Necho）第二，當米太人及加爾底亞人合攻尼微時，曾收回埃及在敘利亞至幼發拉的河間舊有之領地，及尼微城為加爾底亞王尼布甲尼撒第二所陷，尼科之領地復失。猶太人之助尼科二世者亦為尼布甲尼撒所囚於巴比倫。

及紀元前六世紀波斯征服加爾底亞，埃及亦為所得，其後埃及革命獨立者六十餘年，至紀元前三三二二年亞歷山大來主其國，此後埃及遂永居外人主權之下，初隸屬於希臘人，繼屬於羅馬人，阿拉伯土耳其及英國以至今日。

埃及開國以來其史略如此，初則閉關自守，繼而與外國發生關係，交通漸便，對外交涉範圍遂亦愈廣。

第四節 印度古代之教化

印度史較埃及尤簡。恆河流域中達羅毗荼民族之發展與蘇馬連及埃及社會之發展平行。唯達羅毗荼人之文明程度，是否能與蘇馬連埃及媲美，則不可知；吾人所有之遺跡甚少，且若輩並未發明文字也。

約當漢漠拉比時代或較晚，操雅利安語之人有一支佔據北波斯及阿富汗等地，向印度西北遷徙而至印度。遷徙之際，北部人民悉爲所征服，其威權漸及半島全部。其人在印度從未統一，其歷史充軼帝王人民戰爭之紀事，波斯得巴比倫後，大展藩域，直達印度河外。其後亞歷山大軍隊直至旁遮普省（Punjab）與恆河流域之沙漠而止。印度古史暫述至此。

第五節 中國古史

當此三種白人文化發達於印度及亞非歐相接等地時，又有一顯明而發達之文化，始則蔓延於昔肥腴而今乾燥之塔里木河流域，繼則自崑崙分途發展，一方自黃河上游隨流而東，一方則發展於揚子江流域。中國古物學幾無所聞於世，其地石器時代之情形更不可知，吾人中國史之資料大抵取諸未經充分分析之書籍中。然其自古至今爲蒙古文化則無疑義。亞歷山大以前，其地甚少雅利安塞姆之遺跡，含族之影響更無論矣。蓋在亞歷山大以前，此種種文化之影響別有其區域，爲高山大漠及遊牧之民所間隔，故中國文明之發達純爲固有而無外助者也。近代史家有疑其與蘇馬連有關係者。中國文化與蘇馬連文化固同出於新石器時代初年之文化，但塔里木河流域及幼發拉的下游之間山漠極多，足以使兩處居民不相往來，兩種文化似無關係。或者北方之運動會與南方

文化之運動相遇耳。

中國文化雖為蒙古者，然其策源地未必祇有北方一部，如中國文明發軔於塔里木河流域，則與其他各國文明不同（包括墨西哥與祕魯），必不自日石文化發展而來。中國南部之人種及有史以前之事實，歐人所知者甚



少。其地中國人與土人如今之暹羅人及緬甸人混居，似與達羅毗荼族及馬來人亦有關係。據中國歷史所紀，中國文明顯有南北二源，皆紀元前二千年之中國文明，蓋有史以前南北兩種文化衝突，混合，交換，凡數千百年之結果，而南方之文明或較北方為發達也。中國南方人對北方人文化上之貢獻有如西方含族或蘇馬連之於雅利安及塞姆人，亦如印度已定居之達羅毗荼人之於雅利安人。若輩或係最早之農民及建築神廟者，但其史前事跡渺無所聞，吾人雅不欲多事揣度云。

重要外族見諸古代中國編年史者即東北邊烏拉阿爾太族之匈奴，古代帝王嘗對之宣戰。

中國古代史歐洲知者甚少，而吾人所述之古代史尤難令人滿意。號稱模範之五帝，其在位時代，約當紀元前二千七百年至二千四百年之間。

五帝之後，朝代相承，史載漸真確可考。中國之邊鄙戰役及土著民族與遊牧民族之互爭，歷時甚久，中國古代情形有如蘇馬連及埃及，最初係城邦制。所謂政府為多王之政府，繼為封建制，而共尊一皇帝，與埃及同，其後亦如埃及及中央集權之帝國興焉。商（紀元前一七五〇年至一一二五年）周（紀元前一一二五年至二五〇年）乃封建制度之極盛朝代。其時銅器瑰麗，樣式新奇，今猶有存者，商代前文化已大進殆無疑義。

後世中國及埃及史家羨稱古事，每以其國之古代史為世代相承，君主遞嬗，有如後代之歷史。然古之政治遠不如後世之中央集權。商代之統一似為宗教之統一，而非有力之政治結合。天子祀社稷，書同文，國有公共文化，亦有公敵，即西北邊之匈奴是也。

商末有昏庸之主，爲周武王所敗，自焚於宮中，（紀元前一一二五年）武王之勝商，似得西南諸民族之助，而人民之叛商亦助力之一也。

周朝雖有中央天子，然國勢渙散，正如歐洲中古基督教國之居教皇下同，周代君主代商而爲教主，總攬國事，然日久法弛，人心遂散。西北兩部匈奴習中國文明而遺其統一之觀念，封建諸侯以獨立自視。一九一九年中國赴巴黎和會代表梁啓超，著有中國與國際聯盟一文謂：「紀元前第八及第四世紀之間，黃河長江流域小國不下五六千，中有十餘國握霸權焉。」其地戰爭無已時（戰國時代），紀元前六世紀爭霸者有齊、晉，黃河以北之強國也，又有楚，長江流域之強國也。聯盟抗楚，遂奠百餘年和平聯盟之基；聯盟並服楚而與之訂弭兵之約。呈太平氣象焉。

鐵不知何時輸入中國，然約在紀元前五百年，以鐵鑄兵器之法始盛行。蓋後於亞述埃及歐洲用鐵器者已二百餘年矣。鐵之輸入中國，或北部匈奴爲之媒介也。

周末諸帝爲秦王所逐，遂奪其神鼎，握君權而祀天地，乃建秦朝。其治國也較前代精勵遠甚。始皇帝在位時代，普通視爲封建制度廢置之期。亞東之有始皇帝，猶之西方之有亞歷山大，均以統一世界爲事，唯始皇帝享年較長，故統一之功較爲永久也。至於亞歷山大帝國則帝死後卽瓦解矣。始皇帝築長城以禦匈奴，可謂不朽之業。在位末年內爭乃起，於是秦亡而漢朝興。漢朝疆域開拓更廣，軼出兩河以外，北逐匈奴，通西域，始與世界其他文化相接觸。紀元前一百年頃中國人方知印度，時華人勢力已越過西藏，並及西域，並與波斯及西方以駱駝通商。中國史暫止於斯。其文化特點將於他章詳論之。

第六節 文明方興時代

當此舊世界中心點之由野蠻而入文明也，世界他部果如何乎？舊世界中心以北，自來因河至太平洋一帶，北歐種人及蒙古種人均習知用五金，上文已言之；當上文所稱各種文化漸定之際，此二種大平原上之人民居處尚未定，習於遷徙，初則爲遲緩之游牧生活，後復變爲按時節游牧之習慣。開化區域以南，如中非及南非之黑人亦稍有進步，其人爲來自地中海一帶之白族所侵略與之接觸，遂漸知耕農及鑄五金之法。白人之侵入黑族也由兩路，其一逾撒哈拉大漠以西，如柏柏及土阿來哥（Tuaregs）等族與黑人混雜而產生半白族之佛拉斯人（Fulas）；其他一路由尼羅河行者如烏干達（Uganda）之巴干達人（Baganda），或即遠古之白人也。其時非洲森林較今爲密，自尼羅河上游向東北而滿佈。

三千年前散居東印度羣島者，有古石器文化之澳洲黑人，蓋遠古時代，澳洲與東印度諸島間本有陸地可通，其人得自由由澳洲移植於東印諸島之地。日石文化之人民以獨木舟遷徙於太平洋諸島，在人類史中已爲晚起，最早亦在紀元前千年。其達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者則更晚矣。新西蘭島（New Zealand）風景雖佳，尙無人跡及高等動物，祇有似駝鳥之恐鳥（moa），今已滅絕，又有一種長嘴鳥，其毛如粗髮而翼則極小。

北美有蒙古種民族，當時已與舊世界完全隔絕。彼輩漸漸向南分布，以獵取平原上之野牛爲生。後漸自得種黍及在南美馴服駝馬（lama）法，構成墨西哥與祕魯兩種文明，其性質與蘇馬連文化相類，然不同之處甚多，且

蘇馬連文化亦較早六七千年也。

其人到南美之南部時，其地之大樹獼，及大獼猴猶有生者。

古美洲文化史未經研究之臆論甚多。然其爲單獨發展之文化則彰彰甚明。論者謂他日南下之紅印度人必與自西方乘獨木舟而來之日石文化相遇而相混。然此日石文化尙甚幼稚而或尙在未知五金之用以前。吾人在中美洲所發見之圖畫，間有象首之形，可作爲美洲文化由獨木舟運來之證。美洲冶金之術，或與舊世界使用金屬無關，或由此輩象首雕刻家攜來亦未可知。美洲人已習知用銅，然不知用鐵；亦已有金銀；他若石工，陶器織染則程度頗高。其出產與舊世界大略相仿，而始終有其特異之處。古美洲居民亦有簡陋之象形文字，然其發達不及古埃及之象形文字。於加敦 (Yucatan) 地方有一種文字，卽馬亞人 (Maya) 文字，但僅用以紀日耳。祕魯文字未發明時，有結繩法，以各色繩及結繩之形狀爲別。相傳雖法律命令亦以繩紀之，聚繩日索，至今尙有存者，然讀法現已失傳。據謂中國史所載，當中國文字未發明以前亦有結繩之方法。祕魯人亦知用地圖，及算盤。『惟無文字以傳遺知識與經驗，故文學科學均無發達之基礎。』〔1〕

[1] F. Ratzel, History of Mankind.

當西班牙人至美洲時，墨西哥不知有祕魯，而祕魯亦不知有墨西哥，蓋尙無交通也。昔日是否聯絡，已失傳不

可考矣。墨西哥尚不識番薯，而祕魯則恃之為重要食品。紀元前五千年蘇馬連與埃及之不相往來亦如之，美洲文化後於舊世界者蓋六千年焉。

第十五章 海民與商民

第一節 遠古船艦及水手

最古之船乃新石器時代湖畔河濱之人民所造。與浮水樹幹初無差異，無非以助人泅泳力之不足耳。繼知剝樹以代之，及工具工藝發達，始有所謂造船者。埃及及美索不達迷亞最初亦有一種編船術，外塗以土瀝青，此即所謂蘆片方舟 (ark of bulrushes)，摩西之母取以藏其子者也。與此相似者有柳條船，以柳條為骨，外張皮革。今日愛爾蘭西海岸即以牛皮包柳條船 (coracles (漁艇)) 蓋其地牛多而巨樹少也。至今幼發拉的河上尚用之，在威爾斯南部亦然。用空氣充塞皮內者或較柳條為早，今幼發拉的河中及恆河上流仍有用者。江河中以船艇為交通之要具，蓋久已發明，因之吾人可以推想人類之航行於浩瀚之海洋必自大江河始。

其先必於漁時習航術於小河及湖沼中。大西洋復注於地中海以前，地中海東岸湖中必已有人航行。獨木舟為日石文化之一部分，在地球上溫暖區域中自地中海漂流至美洲。不特此也，蘇馬連人尚有船隻取道幼發拉的

及底格里斯二河，當紀前七千年時分途入波斯海灣。蘇馬連之厄立多城即在波斯海灣之口（此灣與該城之間今有百三十里之沙地，〔1〕）即已有舟入海矣。在地中海東岸亦有六千年前海上生活之證，同時東印度羣島海上或亦已有獨木舟。埃及及尼羅河上在新石器時代亦已有船，其大足以載象。〔2〕

〔1〕見 Bay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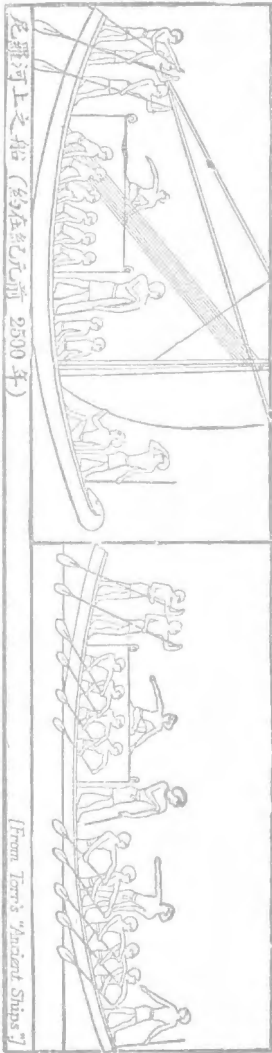
〔2〕見 Mosso 地中海文明之曙光 (The Dawn of Mediterranean Civilization)。

航行術發明以後人類添一種自由，增許多機會。昔日人類生活限於大陸，今則能離大陸而遊島嶼，雖會長國王亦皆鞭長莫及，莫由追尋，故船長無異國王。航海人民移居島嶼甚易，在大陸上擇形勢險要之處開港而居，兼營農業，漁業，而其主要的則不在通商以牟利，而在劫奪以謀生。吾人自往事言之，知最初航海人民皆以劫掠為事，至不得已時方以營商為務云。

地中海之東紅海波斯灣及印度洋之西角，日暖浪靜，古代航行術即起於是，發展者數千年，保留其特徵而不變，與最近四百年來張大帆以航行者其性質迥異。托爾 (Toll) 〔3〕謂「在地中海上，船之用帆者，能優遊容與，蕩乎中流，鎮日無事，用槳之艇則甚易駛行，海中島嶼又多隨在可以泊息而避風暴。故在此海中，槳遂成航行者最重要之物，造船時各槳之排列遂為一重要問題。地中海沿岸諸國握西歐霸權時，南方式之船多築於北部各港，雖其地

風足以張帆，而浪巨則非槳所宜亦不顧也，搖槳之技可在尼羅河上始見之。有槳之船見於紀元前二千五百年之埃及古畫中，雖其水手有向船首而搖者，然亦有向船尾而搖者。打槳之法發明極早，考埃及象形文 *Chon* 卽作雙手搖槳式，象形文固發明極古者也。當紀元前二千五百年雖有碑文可證，然其法恐已久不用，蓋紀元前一千二百年時之紀念碑碣，雖圖有水手執槳搖向船尾之形，惟所繪竟從象形文上推想而得。在此種壁刻上尼羅河中之船有二十槳手，紅海之船則有三十，但在最古者槳手之數多寡不一，視雕刻者在畫中所有空間之廣狹而定。

[11] Oecil Torr: Ancient Shi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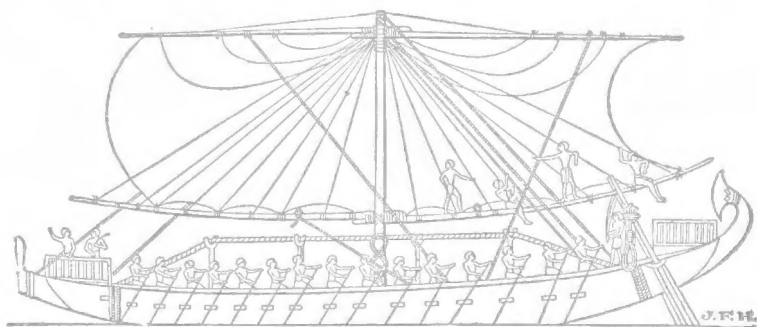
雅利安族到海上最晚，入海最早之船，非蘇馬連卽含族者，繼之卽爲塞姆人。地中海東岸腓尼基（塞姆族人）建有多數海港，若亞克（*Acre*），推羅（*Tyro*），西頓（*Sidon*），其最著者也，其海程西漸，建設北非之迦太基

(Carthage) 及烏的加 (Utica) 紀元前二千年腓尼基 (Phoenicia) 船或早已至地中海矣。推羅及西頓原來乃建於海島上，所以易防大陸上之來劫掠者也。吾人於未述航海民族歷史，以前當先一論近來在克利地島上發現之航海人民之居處。

第二節 歷史以前之愛琴諸城

古克利地人殆與西班牙及西歐之意卑里亞人，小亞細亞，北非之蒼白種相同，其語言不聞於世。此族不僅居於克利地島，即塞浦路斯島 (Cyprus)，希臘，小亞細亞，西西里 (Sicily)，及南意大利亦有之。在雅利安希臘人南移過馬其頓時，此族已開化有年矣。克利地島之諾薩斯 (Cnosos) 古城，曾發現可驚異之荒墟遺跡，因之此城每足以掩其他諸城，但應注意者，即諾薩斯雖為文明發達之大城，然愛琴盛時，已有城多處，範圍廣大。或吾輩所知者，不過新石器時代日石文明之大部分已沉於地中海之遺跡而已。

諾薩斯新石器時代之遺跡，與最古埃及同時或更古。在克利地銅器時代之始期與埃及同時。皮特里 (Flinder Petrie) 在埃及獲古瓶多



紅海上之埃及船 (約在紀元前 1250 年)
圖中所繪之繩樞 (圍於桅之四周以固船梁) 頗可注意。蓋樞之應用近代工程所發明也。

種。謂係第一朝物，由克利地輸入者也。在克利地獲得之器皿，與埃及第四朝（造金字塔時）者相仿，至第十二代時，克利地埃及之間，商業交通甚盛，必無疑義。相沿至紀元前一千年。故克利地海島文明，至少與埃及同古，而其散佈海上，當在紀元前四千年。

然克利地島文化最盛之時則不甚古。紀元前二千五百年時，此島方統一而有國王。昇平富庶，古無倫比，無外寇之危險，處溫和氣候中，與世界文明之國通商，其人遂得餘暇，以攻藝術而謀快樂。諾薩斯城內盡屬王公人民之第宅，非平常城市可比。並無戰壘。其王號稱邁諾斯（Minos），有如埃及稱王為法羅然。諾薩斯王之載於希臘古神話者，謂為邁諾斯王住於迷樓，養有惡怪，半人半牛，名民諾托（Minotaur），令雅典人獻童男女奉祀之。此種故事為希臘文學之一部分，久為人所誦習，然至最近數十年，發掘諾薩斯後，方知此種神話之逼真。克利地迷樓之華麗莊嚴，與古代諸大建築無異。瑣細之人生起居生活所需，如水管浴室等，一切利便，可擬近世。陶器，織品，畫像，雕刻，寶石，象牙，鑲嵌，巧工，極人類所能之美麗。人民常時集會，舉行展覽，而尤嗜鬪牛及各種體育遊戲。女子裝飾極趨時尚，其時婦女已有用束胸搭及褶疊之衣。亦有文字，然至今尚無能解識者。

今世人恆以克利地文化為神奇不可思議，以其人為文明初啓時代最有美感之民族。實則克利地文化發達時，約在紀元前二千年左右，已遠在世界文明初啓之後。其學術技藝發達至於極盛，乃累數世紀之力，果吾人回想其三千年來不受外侮，有千年之和平，則其藝術之發達，無足奇異矣。世紀復世紀，技巧日精，男女日益文雅。無論何地，果處同樣狀況之下，亦必能發達其藝術。機會相等，則任何民族之美感皆同。希臘神話中，謂第一試造飛行之機

器者，乃克利地島之第達拉斯 (Daidalos)。第達拉斯 (意謂智巧機師) 者，蓋機械技能總合之代名詞也。神話謂彼所造蠟製翅翼中途溶化，擲其子易卡勒斯 (Icarus) 於海中云云，究不知根據何等事實也。

克利地人生活未幾大變，蓋希臘與腓尼基人同時出世，發揚蹈厲於海上也。其災禍之來，因而而起，及誰肇其端，不得而知，但約在紀元前一千四百年，諾薩斯城大遭劫掠，終被焚毀。克利地人雖苟延殘喘者四世紀有餘，終於紀元前一千年，大受打擊，(當亞述雄霸東方之時)。諾薩斯宮殿被毀後，亦未重築，人跡亦絕。此或係航海入地中海之野蠻希臘人所為，屠夷諾薩斯如其滅特類 (Troy) 城然。提秀斯 (Theseus) 神話曾載其事。其入迷樓 (或即諾薩斯之宮殿) 也，得王 (Minos) 女 (Ariadne) 之助，遂戮民諾托怪獸云。

伊利亞特 (Iliad) 謂特類城所以被毀者，蓋因特類人曾竊希臘婦女故。今日著作家以今日之思想推論，謂希臘之征特類城，乃所以謀取商道或商業上利益。果如是，則著伊利亞特者，誠巧於掩飾其居心矣。此正如謂荷馬 (Homer) 時代希臘人之奪特類城，所以預為柏林巴格達鐵路



多設一站之計同其理致。荷馬時代希臘人，乃一強健而野蠻之雅利安族人，對於貿易及商道，隔膜之至，其與特類人戰也，實由婦女之被擄，因怒而激成者也。就邁諾斯神話及諾薩斯遺跡而言，則克利地人之拐擄青年男女以為奴隸，鬪牛者，體育技師，或且為犧牲，可無疑義。其人民會與埃及人和平通商，但彼輩或未識希臘人之團結力，因貿易而欺凌希臘人，遂自取滅亡之禍。

更有一偉大航海民族曰腓尼基人 (Phoenicians)，

此族善於貿易，遂為海上霸主。其迦太基屬地（紀元前八百年所建設），較各古腓尼基城為大，但紀元前一千

五百年以前，西頓城及推羅在非洲海岸已久有殖民地。迦太基之地既非亞述人及巴比倫人足跡所能及，又乘尼布甲尼撒第二圍推羅城之機，遂握其時世界上最大之海權。尋又據西部地中海為己有，撒地尼亞島 (Sardinia) 以西之海船咸被劫焉。羅馬史家曾嚴責其酷。彼曾助西西里島以與希臘戰，後（紀元前二世紀）復與羅馬開釁。亞歷山大曾謀征服之，而忽焉湮逝，遂未果行。



諾薩斯琉瑞瓦像
奉蛇女神

第三節 最古之海上探險

迦太基極盛時戶口約有百萬。多習工業，其織物馳名世界。陸上與非洲中部通商。(一) 海岸貿易亦稱極盛。將黑奴、象牙、五金、寶石等販至地中海諸地；又在西班牙開銅鑛，其船舶入大西洋沿葡法海岸北行，遠達於卡息忒立德羣島 (Cassiterides) 以採錫。紀元前五百二十年時，有某漢諾 (Hanno) 者，曾一度遠航，今猶著名。如據希臘譯本漢諾航海記 (Periplus of Hanno) 所載，則漢諾乃沿非洲海岸南行，自直布羅陀海峽以至里比亞 (Liberia) 國境。彼共有六十艘巨艦，其主要目的，即在建設或鞏固摩洛哥海岸、迦太基人之商埠。繼又南行。在里迪阿羅 (Rio de Oro) (在克恩 Kerne 或赫恩 Herne Island 島上) 設立殖民地，過塞內加爾 (Senegal) 河。又行七日過岡比亞 (Gambia) 河，登小島。因恐怖而離此地，蓋白日雖有熱帶森林之肅漠無聲，入夜則笛聲鼓聲鑼聲雜作，野火映天作紅色。餘程所經沿海各處，皆見一片野火。火勢由山直流入海，火燄直上，竟達天際。更二日至一島〔瑟布洛島 (Sherbro Island) ?〕島內有湖。湖內又有一島〔馬可梨島 (Macarlay) ?〕島上男女野而多毛，通譯者謂係人猿。迦太基人曾攜歸女子數人——或係猩猩——後覺其性情暴烈，不能容之船上，乃殺之，存其皮於朱諾 (Juno) 廟中。

〔一〕非洲在波斯征服埃及以前，並無馴養之駱駝。沙漠交通，因之必不甚便。(參看 Bunbery: History

of Ancient Geography 第八章之注) 然撒哈拉沙漠在二三千年以前，不如今日之乾燥難行。就巖刻觀之，吾人可以推知當日之經過沙漠，係騎牛與牛車往來於沙漠田間；或亦用駿馬與驢而行。駱駝之引入北非似在七世紀時，阿拉伯人侵入以後。阿爾及耳 (Algiers) 地方曾發見駱駝之化石，於馴養之駱駝未引入以前，撒哈拉及索馬利蘭諸地，或尚有野駝。努比亞之野驢，似分佈至撒哈拉也。

此外腓人游記有更爲奇異者，今就考古學證之，知其較確，希羅多德謂當埃及第二十六朝尼科王 (Pharaoh Necho) 時，派腓尼基人數名繞航非洲一週，自蘇彝士海灣南行，後達地中海中尼羅河口而止。航行幾逾三載，每年登岸種麥收穫畢而後行焉。

第四節 古之商家

腓尼基貿易大城，最足以示塞姆族對於人類供獻之商賈交易之特色。(一) 當塞姆族腓尼基人發展於海上也，有同族阿刺米亞人 (佔據大馬色 (Damascus) 城前已述及) 發展阿拉伯波斯沙漠駱駝商道，爲西亞第一商業民族。塞姆族較雅利安族開化爲早，自古至今，其對於商品質量之觀念，較雅利安者爲大，字母之發達，及計算法之大進步，俱因彼輩商賈簿記而興。今世數目字即阿拉伯者；今世算學代數，亦皆塞姆族科學也。

〔一〕當塞姆人未入巴比倫以前，蘇馬連人在神廟周圍，亦有商業之組織。參考 Hall and King 亞

洲西部之古物發見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in Western Asia)

塞姆人蓋善算之民，等量及賠償之計算極精。希伯來之道德格言，充滿此種觀念。如『汝以何度量人，人亦將以何度量汝。』他種民族亦曾幻想各種神祇，然塞姆民族，始視上帝爲公平交易家，蓋上帝之前，有求必應，善惡賞罰不爽也。

紀元前六七世紀時，舊世界上之商業，蓋幾純然以貨易貨之商業也。其時無信用亦無貨幣。古雅利安人以牛爲物價之標準，今日蘇路人 (Sulus) 及卡斐人 (Kaffra) 尙然。伊利亞特所載兩盾之值，以牛計價，羅馬錢字爲 Peunia，乃從牛字 Pecus 孳乳而成。以牛代錢，有一利焉；蓋牽之以行無需運，即需飼養亦能養育以爲價。但對於海商及商隊，則不便殊甚。他種物價，遂亦有時借作貨幣標準者；北美殖民地土煙葉 (tobacco) 曾一度爲貨幣本位，而西非罰款及交易，均以松子酒瓶數計之。古亞洲商業兼有五金，稱量之以作錢幣，蓋以其便於儲藏，且不需芻草，亦無庸巨屋，遂漸覺較牛羊爲便利。鐵質初爲赫族所煉取，因難得故頗重視之。亞里斯多德謂此爲最初之泉幣。在忒勒阿墨那所掘得之信件中，安米諾菲斯第三（見前）及其子第四來往信中，有一自赫族王寄來者稱鐵爲最貴重之禮物。當時黃金如今世然，最爲貴重，亦最爲輕便。埃及第十八朝以前銀之希少，不亞於金，其後東方世界，

普通價值，概以銀計。

銀俱作錠式，交易時則稱之。後又加蓋圖章標記，以示其質之細純。最古貨幣，於紀元前六百年始鑄於小亞細亞西部產金之呂底亞國。最初金錢爲克里薩斯 (Croesus) 王在呂底亞所鑄，蓋彼本以富甲天下著名；後爲居魯士王所敗（將另紀之），居魯士氏即於紀元前五三九年取得巴比倫者。但在此年代以前，巴比倫或已鑄錢。加印幣 (Shekel) (猶太古幣) 乃加印之銀塊，已甚類鑄成者。憑票取錢之皮紙，附商號之章，其用甚古，或較鑄幣爲尤古。迦太基人即用此種皮幣。其時小交易如何，不得而知。其時普通人民，多不能自立，似皆無錢幣；貿易時，皆用實物交易法。古代埃及畫中可見之。(二)

(一) 小亞細亞西岸最古之錢幣，係一種金銀之混合物，至於城市神廟與私家銀行之間，誰爲先鑄錢者，頗有討論之餘地。

第五節 古代行旅

吾人既知亞歷山大以前，錢幣及便於攜帶之交易中介之缺乏，即可知其時私人旅行之困難。(一) 最初旅舍，實乃駝商驛店，相傳設於呂底亞者，約在紀元前三四世紀。此說恐不確，建立時必較此爲古。吾人已能證明其建

於紀元前六世紀伊士奇 (Aeschylus) 曾兩次提及旅舍。彼稱之爲衆人款待處 (all-receiver) 或衆人款待室 (all-receiving house)。^[1] 是時希臘領地，私人旅行者，爲數必不少。然其時私人旅行爲新穎之事。古代史家希羅多德及赫刻提阿斯 (Hecataeus) 遊歷甚廣。墨累教授 (Prof. Gilbert Murray) 謂「余以爲此類訪古及探險之旅行，似係希臘人之發明。梭倫 (Solon) 似曾爲之；即來喀古士 (Lycurgus) 亦然。」古代行旅多爲商賈，或結駝隊，或乘船舶，攜其五金之幣，寶石，或細織品以行，此外或係政府官吏，攜帶訓令並僕從而行。時亦有乞丐僧人及參聖者。

[1] 亞歷山大以前，已有小錢幣，雅典人有各種小銀幣，最小者，乃如針頭，普通舍之於口以搗之。亞里斯多芬 (Aristophanes) 戲曲中某人，因驟受攻擊，故吞其小錢云。

[2] 亞里斯多芬亦曾提及旅舍主人，唯據其所述，似是代表地獄中之女居停，而非世間之逆旅也。

紀元前六百年前之時代，異地孤客甚少，旅客且易啓人疑竇，被視爲危險之人。彼或竟爲居民所辱，蓋其時無保護行人之法律也。故其時旅行者極少。如爲遊牧者，則生死食住於某部落中，如爲開化者，則生死食住於大戶或巨大廟中。或有爲牧奴者。人民除少數怪異神話外，對於世界絕無所知。吾人今日所知紀元前六百年時代之情形，較其時人民之所知者，誠爲多矣。吾人列其時代於圖表中，以明其與古今之關係。吾人且確知同時在埃及及西班牙 米太印度中國之情形如何。漢諾之水手，觀野火而生幻想，沿海居民，舉烽火之心理，吾人雖居千百載而下，猶能想

像其情況。吾人且知『山火達天』不過當地人民應時之野燒耳。年復一年，吾人之常識大增。來日世人識古事，當較今日更多，或能全部明瞭，亦未可知也。

第十六章 文字

第一節 象形文字

前列四章（自第十二章至第十五章）自日石時代文化之啓蒙，以至紀元前第六世紀王國，帝國之時，人類各主要團體之事跡已略舉其綱要。今者將於紀元前萬年至五百年間之社會變遷，觀念發達，及人類種種關係之發生稍詳論之。前所論者，不過就巴比倫、亞述、埃及及腓尼基、諾薩斯等在時間上及空間上之關係，並列舉其國王之名而已。茲乃至史之本體，即研究人類個人之生活及思想是也。

當五六世紀以來之社會發達，有一事最爲重要者，即文字之發明，及其在人類事業上漸成重要是也。此乃人類智識之新利器，人類行動因之範圍大增，而爲繼續人類事業之一新方法。在舊石器時代，及新石器初期，吾人即見人類慘澹經營之清晰語言，足以增加其思想能力，及合作精神。然繪畫之技，或因之而被掩，手語之術，亦因而被棄。但圖畫旋又應用於記錄，用於符號，或以之作畫。真正文字之前，先有象形文字，至今美洲土人、布西曼人，以及各地蠻族仍沿用之。象形文字者，用圖畫以記事物，加以符號以誌專名，用點畫以記日期路程，及其他數量之觀念。

之文字也。

與象形文字相類者，即用畫誌示意法，今日歐洲大陸國際通車時刻表上尚採用之，其上有黑茶杯符號者，乃指點心店也；作叉刀交置形者，指飯店也；小汽船指運往汽船處也；御者號角，示馬車也。最著名之米細林 (Michelin) 者，歐洲汽車夫指南也，中指郵局以信封形，示電話處以電話聽機。各旅館之高下，則以所繪旅舍上三角屋頂之多少而定。歐洲通衢道旁亦有相類標示，畫門形以示前有平坦十字路，畫灣形以示轉處甚險等類。此種示意符號，與中國文字之起源甚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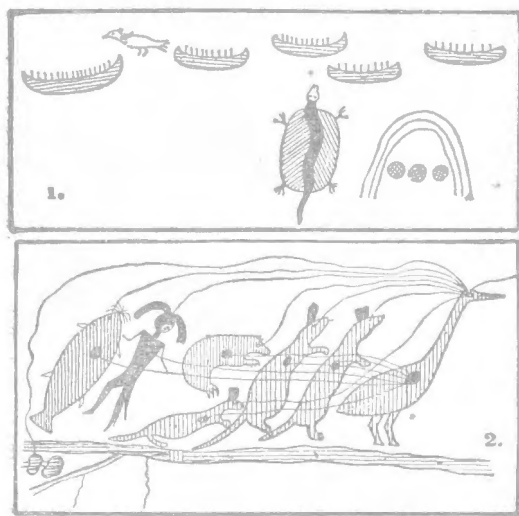
中國文字中，仍有用畫示意之遺跡可尋。然大多數不易認。口字昔書若口形，後就毛筆之便而成方形；子字原極似幼年之人，今則爲子字形；日字原爲中有一點之圓圈，今成長方形，所以便於書也。此等象形集合而生第二步之指事法，如口出氣而爲「言」〔一〕

〔一〕參看大英百科全書中國條二一八頁。

更由是進而爲會意 (ideogram) 「言」與「舌」之符號合而爲「話」，「豕」與「豕」合而成「家」——蓋古時中國與愛爾蘭同視豕爲家政上重要之事。吾人會言中國文字所含單音極少，而應用甚廣，後日更知可用象形之字，與會意之字，以表示他種觀念。此謂之諧聲字 (phonogram)，如「方」舟之方，可指地「方」言，展轉而爲「紡」爲「芳」及

「訪」類此者甚多。方舟可圖形，而其餘諸義則不可。於是加以偏旁以區別意義。如加土為坊，加絲為紡，加言為訪等。象形會意諧聲發展之情形，亦可以英語喻之。如吾人在英語中作一種象形文字，則箱字必先書一方形，或加一橫以示其蓋。此為象形。再以圓圈代錢置諸方形中，則可謂為錢盒或庫。則亦會意矣。但箱尚可摹乳而生他種意義。若箱木乃製箱之木也。使箱樹之字與他樹顯有區別，其義較難畫出，但如以箱形為根，而加樹形為偏旁以表示之。亦可於箱字形上加繪兩刀交叉形以表拳字。如作戲園中包廂解，又應別加偏旁，輾轉諧聲可成多字。

是知中國文字，確是形書，既異且繁。多數之字久用方熟。故思想議論之能力，至今仍不與西方標準合。吾人極懷疑此種文字所能發展之思想，其範圍之廣大，性質之普遍，能否與西方字母文字相比擬。中國操正音者謂之操官音，官吏俱習之。讀書人好修飾字句，不顧理想及實際，國勢雖太平，個人智慧雖高，然其國社會上經濟上之發展大受打擊。識者謂中國今日較列強種種退步，其言之複雜，即其總因云。(1)



美洲土人之象形文字

〔一〕吾友陳君以此言為不盡然。彼謂中國歷代

皇帝每令人民習經書以阻其知識之發展。明代尤甚，當明太祖改革科舉時，曾謂「天下英雄盡入吾彀中矣。」妨礙中國知識之發展者，實四書五經云。

第二節 分音文字

中國文字構造繁重，應用艱難，形式固定，不能適應現代簡易敏捷準確交通之用，同時西方人則已解決文字記錄之問題，其文字之組織與中國文字迥異，且較利便焉。西方人未嘗立意改良其舊有之書法，使之敏捷而簡易，實種種境遇有以造成之。蘇馬連人用硬筆作書於瓦上，不便作曲線，即作曲線亦不易準確，遂由楔形字體退化而成一種草書，微存原狀而已。楔形字難作，不得已而作潦草，楔形書學習較易，然已不成字矣。蘇馬連人亦有中國象形會意諧聲之字，且其結構，有勝於中國文字者。

吾人所知之畫謎以圖代字，某字有若干音即用若干同音之物名合成，以代表某字。如畫謎有作二門一頭，即代表 Gatothead，有作一小河 (Boch) 形，一皇帝形，一火腿形，合而為 Beekingham 字。蘇馬連語言用爲畫謎代表最適宜。由此可見其語言俱爲多音，爲數單純不變之音所集合；有時各音各有一意，大率皆物名也。故楔形文字發達所變爲分音文字其勢至便，每一符號代表一音，有如謎語戲一幕寓一音是也。及塞姆人克服蘇馬連人，遂採用其分音法而成以符號代音之文字。亞述及加爾底亞人民因用之。但此非字母集合之文字，乃分音集合之文

字也。此種楔形文字通行於亞述、巴比倫及近東者久之，今西方字母中，猶保存其遺跡焉。

第三節 字母文字

然同時埃及及地中海沿岸更有一種文字制度發生。其最古者，見於埃及僧侶之象形文字，蓋半亦音符制度也。象形文字之在埃及紀念碑石上者，字體華麗，但嫌硬直而複雜，然作書札及記藥方時，埃及僧侶更用一種較簡易者，稱爲便體。又有與此便體同起者，或亦起源於象形文字，由地中海非埃及人如腓尼基人、利比亞人（Tibians）、呂底亞人、克利地人，及色勒特、卑里亞人所輸入，以應用於商業者，但今已失傳。其少數字母，或係借自其晚起之楔形書。此種文字在外人手中，遂失其淵源，所自保存者，不過昔日象形文字一二遺跡耳。既非用畫示意，亦無會意，直爲音符制度之字母矣。

地中海一帶，有多種字母各不相同。腓尼基字母無母音，或因其讀子音之音重濁，而母音遂含混不明，如今日之南亞阿拉伯各部落然。或因腓尼基人初用字母，但在賬簿上，用一二字母，以爲分類之部首耳。此種地中海字母有一種傳至希臘時，在伊利亞特時代之後，希臘人遂利用之，以發表其雅利安族清晰音。初僅子音，希臘人益以母音。遂漸用諸紀錄並載紀歌人口中之古訓焉……

第四節 文字在人類生活中之地位

是知文字發展之步驟極爲自然。古代社會上能書者實居少數，其人祕而守之爲時甚久，視書法爲作畫紀事之輔助品耳。然果能改變一目瞭然之象形文字而爲有蘊蓄之書法，則其利益甚多。其一卽傳遞信札時惟收發者知其意，而不患洩漏於他人。又能輔助個人或其友之記憶，筆之於冊而免口授於衆人。古代埃及古書之遺下者多係藥方及符錄、賬簿、信札、藥方、名單、遊記；皆古代之文書也。書法漸盛，人民每喜記某奇事或某祕事以及奇異思想之可紀者，以炫示後人。在蘇馬連已有鑿壁之俗，古建築物之壁上，充滿帝王之姓名，褒揚其功績。吾人若以墓誌銘歸入帝王姓名及褒揚文字一類，則可謂太古碑文性質大半如此。

人類之自誇藏祕，自古皆然，遂致文字一事，成爲少數人之專利；但同時人類交換意思之志願亦盛。文字之奧蘊，終不能祕而不宣，惟以文字傳學術，經久方始實現。至於文字與人生生活之關係，自昔卽甚重要，將來之更爲重要，可推想而知，茲將人生根本事實與文字有關者，復述如次。

一 生命之始不過爲意識之斷續的復演，老者死而幼者生，繼續不已。

卽如爬蟲類，非無腦經以貯藏經驗，徒以其經驗祇限於己身，身死而經驗亦滅。其動機皆出於本能，智識生活則由遺傳而來（生產遺傳）。

二 但普通哺乳動物除本能外，尚有舊習，由摹仿其母而來，如犬貓猿類則并有獸訓之授受。母貓見其子不馴，則逐之，他如母猿及母狒亦然。

三 原始人民除遺傳經驗之智識外，更增代表技術及言語之具。圖畫及雕刻之紀載，及言語傳受，於焉開始。

口傳古訓因歌人而發達致於極點。對於今日語言，爲助非淺。

四 古訓相傳自文字發明，人類古訓日益加多，其內容亦日益明確。無文字以前，古訓因口傳，故隨時更改，有文字後乃定。相隔千百里之人，今可互通思想矣。人類因文字故得享受共同學術，對於過去與將來有共同觀念者之數更多。人類思想之作用漸巨，百人之思，百地之才，可互相感應，其進程序，漸成繼續不斷之勢矣。……

五 文字之權力，在印刷術未發明以前，未嘗顯著。人類墨守抄錄之法者數千年，書價奇昂，而書籍甚少。且人類藏祕超俗之心始終不渝，神祕文字不與衆共。至晚近羣衆始能讀書，發書籍之蘊藏焉。

然而自有文字以還，人心之中有新習焉。人類之知有自身與其世界，日益清晰。智識之發展，有如源泉，其始不過細流，時復枯涸；亦如門隙微光射入暗室，門漸開光亦漸大。終至歐洲印刷術興，門開遂速。智識驟增，遂非少數人之專利品矣。今日吾人之門更張大，光更明亮。然仍有塵障。

智識之門開尙未及半；智識之光亦屬初燃。世界今日蓋尙在知識萌生之期也。

第十七章 神與星僧侶與國王

第一節 僧侶之始見於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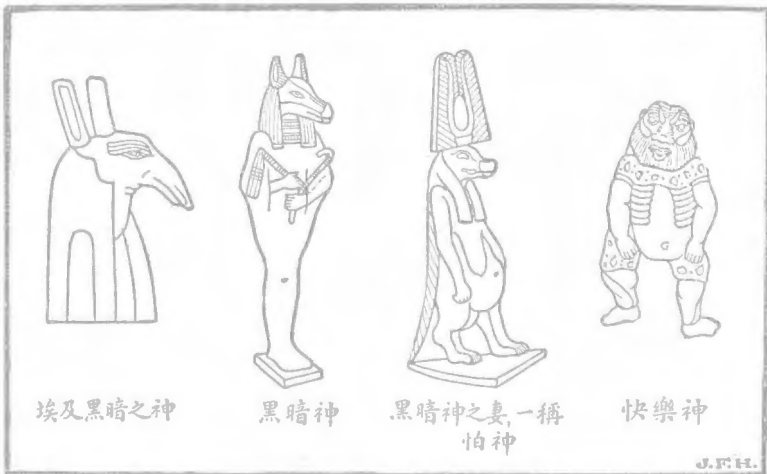
當吾人注意埃及美索不達迷亞諸地，人類開始集合時，則見所有諸城，皆有一廟或數廟。有時王家宮殿往往建築於廟宇之旁，而廟宇之塔頂，則尚高出於宮殿之上。腓尼基希臘羅馬諸城亦然，諾薩斯王宮建築極華麗，城中亦有廟宇，愛琴沿海諸城皆設神龕，但在克利地廟宇，亦有遠離宮殿而獨立者。古代開化世界，蓋皆有神廟者，遠古文化所至之地，如非歐或西亞諸地皆有廟宇。文明最古之區，如埃及蘇馬連者廟宇更多。漢諾至其所謂非洲極西地時，建廟以供赫邱利(Hercules)。歷史上文明與神廟同時發生，二物相屬。城市之開始為歷史上之神廟時代。廟宇內皆有神龕，神龕之上有巨大神像，作半獸半人形，其前設有祭壇。唯希臘羅馬之神像則係人形。神像即其神，或代表神之符標，廟宇即為此神建設者也。附居廟中者，有多數男女僧侶僕役，衣服與衆異，為城中居民之重要部分。此輩不屬於家族，自成一種新家族。在社會中另為一階級，每能以智識階級中人補充之。

最初僧侶職司供祭。祭祀有定時與定期。人民耕牧之餘，知年月日之別。且漸知工作與休息之必要。廟宇因有節期，故有計時之事。故古代之廟宇，宛如案頭時鐘及日曆也。

且廟宇亦其他生活之中心。紀載文件，俱存廟中，而文字亦於是乎始。遂亦為知識所在地。人民事神，糾衆到廟，個人來廟中求僧侶之扶助者亦有之。古代僧侶兼操巫醫之術。人民獻禮物於廟宇，蓋常見之事，至今天主教教堂此風未衰，近於還愿謝神。

在遊牧社會中醫生，廟祝，錄事等職業，固不足重輕，人事漸進化，操此類職業者日見重要。人類畏神求佑悔罪等心理，實造成廟宇勢力之原因也。

廟宇應種種需要而起，原因亦極複雜，神者人類種種想像衝動，觀念，幻想，所造成者也。因某種觀念產生甲神，又因他種觀念而產生乙神。神之起源甚為複雜，此點極應注意，因關於宗教起源之著作不可勝數，而每持宗教起源於獨立觀念之說。例如米勒 (Max Müller) 教授堅持日光及拜日之觀念。彼以為古人無慾無畏無爭權奪利之心，無夢魔幻想，所潛思者，僅上天光明及生活之來源也。夫朝夕者固每日生活中迅變之事，然不過百千件事中之二耳。三四百世前人類之腦，固無異於今日。吾等幼年之幻想，即足以徵古代宗教之起源，其能確憶幼年情形者，定能了解最初神偶鬼怪離奇之形狀。古廟史中有太陽神固無疑義，然亦有河馬神，及鷹神，又有牛神男女怪神，惡神，孽神，更有隕石被尊為神者，或平常之石而顯奇形者。巴比倫之馬杜克 (Marduk) 迦南人及腓尼基人之巴力 (Baal) (即上帝) 等，或僅係神話中之奇人，蓋與今兒童所臆造者無異。相傳定居後之人，每立一神，後必為之發明一妻，埃及及巴比倫之神大都有妻者。但遊牧之塞姆人之神，並無婚娶性質。蓋荒野



埃及黑暗之神

黑暗神

黑暗神之妻，一稱怕神

快樂神

J.F.H.

埃及神像

乏食之區，養育子女之念較弱也。

除爲神娶妻外，更爲之築屋以居，供獻之物即置其中。巫卽爲神守屋者也。其屋愈遠羣獨立，則其神之威勢愈增。耕種之人定居蕃殖後，古廟及古牧師卽相繼發展，以至有長方式廟宇內設神像，龕座，祭壇，及衆人供祝所在之走廊，其事固極易解也。此類廟宇因其藏有神祕記錄，因其爲訓誨勢力之中心，因其有感役智人之能力，不覺遂成社會之樞紐。耕夫牧人，對於廟宇思想簡單，信仰有加。但覺冥冥之中有一神焉，神諾爲福，神怒降災，稍加祭祀，可以解其怒，而廟祝之助力，又復隨時可得。其神妙如此，遂使人人心中亦不敢稍存不敬之思。唯僧侶之思想，則較此高一着也。

第二節 僧侶及諸星

荒墟遠跡之中，就搜羅所及，吾人知巴比倫及埃及廟宇，皆有一普通特徵，卽方向有定是也。巴比倫廟門，多向東方，因可於三月二十一日九月二十一日春秋分時見日之升，蓋幼發拉的河及底格拉斯河，河水盛漲，皆在春分時也。給塞（Gizeh）之金字塔，亦東西向，獅身人面石像（Sphinx）則向正東，唯尼羅河口以南多數廟宇皆不東向，但向夏至日日升處，蓋尼羅河水漲卽在此時也。餘者多向北方，或亦有向天狼星昇處者，亦有向他種明星者。諸神與日及衆星發生聯絡，故神像不向日卽向星。不問人民思想如何，而僧侶則漸持諸大星之運行與神座勢力有關之說。彼輩以事神爲生涯，所思無非關於神事者，而與以新意義。故其思想遂入非非之境，以爲光耀之星體，散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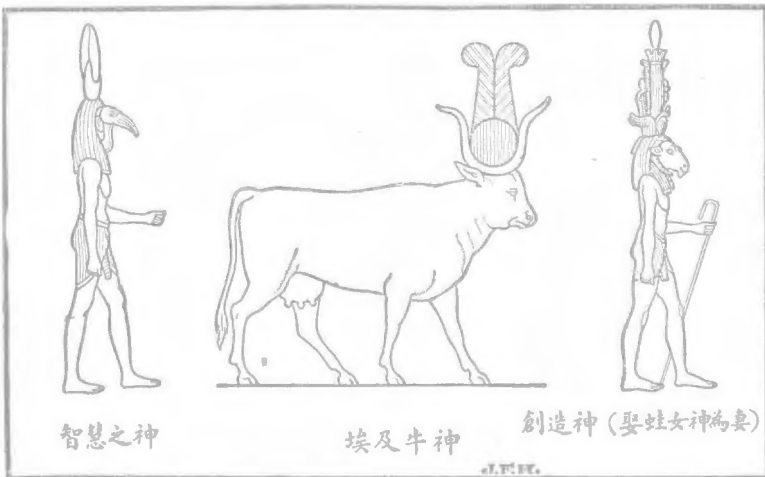
天空，無聲無臭，運行不已，必有宰制人類之權威。

廟有定向，元旦遂有定日，為新年勝會之期。一年之中，必有一日其晨日光穿廟宇列柱而過，射於祭壇之神像上，照耀全身呈光榮之象。古代廟宇既狹且暗，似專為求此現象而設。長夜未央，人民羣集於廟庭，於黑暗之中行祭祀之禮，神像肅然不可見也。乃禱乃祝。俄而日昇，神像忽照耀於衆目之前。

專治廟宇方向之學者，如羅挈(Norman Lockyer)

(二) 卽本此說，以解釋廟宇方向。此種有定之方向，不獨見於埃及亞述巴比倫及其他東方之廟宇，卽希臘廟宇亦然。石門位向仲夏日昇處，歐洲各處原人所遺之石圍(原人之廟)亦有定向。北京天壇則向仲冬之日昇處。昔日中國皇帝卽於仲冬之日，到壇祭天以祈年。

[1] Sir Norman Lockyer: Dawn of Astronomy.



智慧之神

埃及牛神

創造神 (嬰娃女神為妻)

埃及神像

紀元前三千年，埃及僧侶，釐定星系分黃道爲十二宮……

第三節 僧侶及學問始期

由此可知當時已有潛心於星象之學者，探討天文，蓋古代廟宇，有智識活動之明證也。近代著者，每蔑視僧侶，以爲若輩利用人民心思之簡單而欺弄之。實則當時能書能讀能學能思者，惟僧侶而已；其人一身兼各種職務。若無僧侶，將無知識之生活，將無法可以接近文字與知識矣。古代廟宇，不獨爲觀象台，圖書館，病院，亦且爲博物院藏珍庫也。漢諾之遊船懸於迎太基一廟中，其收獲人猿之皮，則又藏別一廟中。蓋社會上有永久價值之物，皆儲藏於此。古希臘史家希羅多德（紀元前四八五年至四二五年）其史料大率取諸旅次所遇之僧侶口中，且彼顯然受若輩之優遇，而得豐富之材料。廟宇以外之普通人民，仍不識字，生活安於故常，未嘗思索。且常人並不疑僧侶之相欺，其信仰及倚賴之心理未嘗稍減。卽如後世之霸王，亦多左袒僧侶，足見其勢力之大也。

僧侶賢愚不同，廟之勢力因而有盛衰，教之尊嚴因而有差別。僧侶有貪暴冥頑者，然其敗德亦不至過甚，蓋牧師之權威，全在人民之信仰，苟其穢德彰聞，人民不堪，則僧侶便無立足地矣。

第四節 國王與僧侶之爭

古代號稱文明政府，實皆僧侶政府也。人民之安居樂業，從事耕作，非國王與會長之力也。蓋出於鬼神之觀念，

與人民懷安之心理者也。蘇馬連古王皆僧侶，以其為僧侶領袖，故為國王。僧侶政府，其根蒂深固，其弱點亦多。僧侶之權僅及其屬下之人民。人民之服從僧侶，以其有恐怖與希望之心理故也。僧侶能召集人民從軍，然其習慣不宜於軍事。以僧侶率民而抵外侮，其弱可知也。

立誓受戒，經過訓練，而為僧侶，自成一團體，亦具有團體精神。此輩捨身為廟，以身許神。故牧師階級之內部精神，誠有足多者。彼輩之於其所事之神，至死不貳。然而地方相隔數十里之城，中即另有一廟，另有一神。此廟之僧侶，必力說其人民，勿信他廟之神。宗教及僧侶階級，自古即有黨派之臭味，彼輩寧可轉教，或被克服，但永不能結合。蘇馬連古史，即僧侶與僧侶，神與神之衝突史也。蘇馬連在被塞姆征服以前，從未統一，此種僧侶與僧侶之爭，在埃及廟宇遺址中，皆有跡可尋。廟宇間不相能之現象，蓋宗教之原素使然也。

僧侶之弱點，為國王興起之原因，一無將才，二忌異教。或為強敵所征服，遂受約而奉一王，或以僧侶互爭不已，



亞述王及其大臣

各舉統率一人，在和平時代亦握權力。其初此種非僧侶之王，漸次發展，扈從之臣下，因軍事關係，遂開始會同僧侶治理民事。由是非僧侶之王，遂登人類史之舞臺，此後人類經驗，不外乎寺院與宮廷相爭之各種變相。在古代文化中心內，教政之爭尤爲發達。彼雅利安人由野蠻而入文明，未經教治一階級，在文化爲晚起，其時蓋政教相爭之劇，已開演過半矣。雅利安人征服含族塞姆族並取其教，寺王宮並立之觀念而有之。

在美索不達迷亞古文化史中，神與僧侶最爲重要，國王漸起與教士爭權。其初宮殿比之寺院，既愚且野，蓋惟僧侶能讀，惟僧侶識事，人民莫不懼之也；及教派紛起，而國王得勢之機乃至。國王自他城得來俘虜中，或被征服異教徒內，獲得能讀書識字者，遂錄用之。宮廷亦成文字及記載之中心；王者爲自身謀，漸知用術。商賈外人，亦齊集於朝廷，王者即無完全紀載及僧侶所有之學問，然廣大新奇之常識，則較僧侶爲豐富也。僧侶入廟宇常在幼年，爲新進信徒者若干年；古代書法不易學，其他一切學術皆然，即學成亦成見甚深，無世界眼光。僧侶思想之活潑者則猜忌國王。政教之爭，歷世數百，中間變幻不測，爭端百出。或係才能傑出，與才識平庸之爭，或係變更社會風俗與守舊者之爭。僧侶有守舊者，亦有維新者。國王有文明者，亦有野蠻者。情形複雜，吾人但能約略敘述紀元前四千年至亞歷山大時代中間，政教相爭之梗概耳。

第五節 柏兒馬杜克神 (Bel-Marduk) 與國王之爭

古代蘇馬連及阿加底亞城之王，實不過僧侶及醫生而已，及外國霸主侵入執權，僧侶與王者之分別方著。但

僧侶所供之神，仍爲國家君王及僧侶之總主宰。彼乃宇宙之至尊，其神廟與權力均在王者之上。在城內爲尤然。前巴比倫開國之王漢漠拉比，乃古代專制國中最善治國者，卽以極端敬神而致此也。曾在蘇馬連及阿卡地亞興修水利，其碑文首句卽謂『當天神阿奴 (Anu) 及柏兒 (Bel) 授余以治理蘇馬連及阿卡地亞之權。』尙有彼定之法典（此乃最初法典）卷首卽有圖作沙冒世 (Shamash) 神授法律與漢漠拉比之狀，沙冒世者，卽所謂創律之神也。

征服一城而移其神像於己之廟中，爲政治上之要舉。蓋較國王之克服國王也爲尤甚。巴比倫之主神名米羅達 (Merodach) 者，爲以欄人所攜去。巴比倫卽以亡國自視，但有時征服一國，亦有反懼其神者。在埃及忒勒阿墨那所得之安米諾菲斯第三第四之書翰一部，謂爲米實 (Mitanni) 王特失汝達 (Tushratta) 所遺，其人曾征服亞述，並奪其易士塔 (Ishtar) 女神。送之埃及，一面固以表示附屬安米諾菲斯之意，實亦因懼神怒，蓋甚顯然。聖經中（撒母耳記上第五章第一節）曾載腓力士人 (Philistines) 如何攜去希伯來神之約櫃，若戰利品，藏諸實突 (Ashdod) 之魚神 (Dagon) 廟後，魚神如何崩倒，亞實突人民如何罹災。在此故事中，惟有僧侶，無所謂國王也。

綜覽巴比倫及亞述史乘中，凡皇帝於未爲僧侶自稱神子之先，每覺其權力之不固。吾人所知巴比倫及亞述之史跡漸多，卽知當時之政治，若革命也，篡據也，朝代更替也，外患也，俱由富豪僧侶及國王所釀成。王者所賴唯兵，然此乃傭外國人所組成者，如無所掠，或欠餉金，卽易致變，並易爲人所賄。西拏基立乃亞述薩爾恭二世之子，曾與巴比倫僧侶大爭，彼永未假柏兒神之助，後遂擊倒巴比倫所有神像（紀元前六百九十一年），遷柏兒馬杜克神像於亞述。後爲其子所弑，繼位之伊撒哈頓 (Esarhaddon) 因移回柏兒馬杜克神像，更築其廟，遂與神和。

阿色辦尼泊 (Assurbanipal) 者，希臘文爲 Sardanapalus，伊撒哈頓之子也，吾人就僧侶與王者關係之點觀察之，頗有興趣。其父與柏兒廟中僧侶調和，並使其子受巴比倫之教育。阿色辦尼泊王收藏古代土甌文件甚多，其圖書館曾經發掘，發現史料甚富。但王仍持其亞述兵力，曾一擊埃及而平巴比倫之亂。彼爲亞述末代國王，吾人前已述及。時雅利安族戰事知識較宗教知識爲高，而塞種人 (Scythians) 米太人波斯人久已由北方及東北方南侵亞述。米太人及波斯人與南方塞姆加爾底亞人聯盟，來侵亞述京城尼尼微，遂於紀元前六零六年爲雅利安人所陷。

雅利安族得尼尼微 (Nineveh) 後六十七年，時巴比倫久已爲塞姆加爾底亞人所據，加爾底亞帝國末代王 (第二巴比倫帝國) 那邦尼得斯 (Nabonidus) 者，伯沙撒 (Belshazzar) 之父也，爲波斯王居魯士所傾覆。那邦尼得斯亦一多才智而不明世故者。彼又研究古物，因其考古所得，吾人方知薩爾恭第一爲紀元前三五七〇年之人物。此舉彼頗得意，並遺有多數紀錄言其事。其爲宗教改革家，蓋甚明顯；彼重建神廟，並欲集諸神於柏兒馬杜克神廟中。彼誠知國中多神之可憂，統一之念，未嘗一日去懷也。

然事變甚速，此種發展無法進行。彼之革新運動，致起奉祀柏兒 (Bel) 神之僧侶之疑恨。此輩乃傾向波斯人。『居魯士之兵遂得不戰而入巴比倫。』那邦尼得斯被執，柏兒廟門立有波斯戍兵，『廟內祭儀仍繼續舉行。』



舍夫林像

然就實際論之，居魯士之得建波斯帝國於巴比倫也，實得力於柏兒馬杜克神。彼還置諸神於各地方本廟中以下僧侶之歡心，並將猶太人送還耶路撒冷。(一)凡此皆不過救濟目前之政策耳。但此輩僧侶引入不信宗教之雅利安人，以保其祭儀上之繼續，犧牲實大。果能從那邦尼得斯革新之說，以應付當日之需要，寧不較爲得計。居魯士於紀元前五三九年入主巴比倫，紀元前五二一年巴比倫又叛，及紀元前五二〇年波斯王大流士 (Darius) 再毀其城。二百年中對柏兒馬杜克神已無人敬禮，其廟遂成建築家之石礦矣。

〔一〕參閱聖經歷代志略下後附二詩，及以士喇紀第一章。

第六節 埃及之神王

埃及王與神之關係，與巴比倫相類似而不平行。蘇馬連及亞述之王，乃先爲僧侶而後稱王者；還俗之僧也。埃及之國王其來歷不同。最古時代，王權卽較僧侶爲大。事實上國王卽神，其高貴在國王與僧侶之上。何以至此，其原因不可知。蘇馬連巴比倫或亞述之王，無能役使其民從事宏大建築，如第四朝造金字塔之埃及及王者。古埃及及王殆被視爲神之化身，如舍夫林 (Shephren) 石像頭後有鷹神和勒斯 (Horus) 踞居之，又如拉美斯 (第十九朝) 第三之石棺 (現存劍橋) 彫有埃及及制之三大神像。彼攜有晝間及復活神 (Osiris) 之二笏，其頭上有女牛神哈梭 (Hathor) 之角及安夢拉 (Ammon Ra) 神之日球及羽毛。彼之冠此，不僅如巴比倫人之表虔敬而已，蓋彼固

三神合一之代表也。

表示埃及王爲神子之彫刻圖畫，爲數甚多，在盧克索有多種彫刻，以示安米諾菲斯第三之爲天神後裔，紀載極詳。而且埃及王既被推崇至極高地位，遂謂不能與俗人結婚，故每娶同血統者，且有娶其同胞姊妹爲妻者。

故埃及之朝廷與廟宇之爭，與巴比倫者迥不相同。雖然，其發生爭端則一也。馬斯拍洛 (Maspero) 教授，曾在埃及及古史新光 (New Light on Ancient Egypt) 中述安米諾菲斯第四與僧

侶之爭，尤以與安夢拉神 (卡納克廟主神) 僧侶之爭爲尤詳。安米諾菲斯第四之母，非埃及王族也，蓋其父安米諾菲斯第三曾鍾情於一民間女名美 (Meh) 敘利亞種美人也。馬斯拍洛教授以爲王僧之爭，或即因此而起。馬斯拍洛以爲或王后，以恨僧侶之情感化其子。然安米諾菲斯或更有較廣眼光；如千年後之巴比倫那邦尼得斯，彼欲在其國內有精神上之統一。吾人已知安米諾菲斯第三統御之區，自愛西屋皮亞以迄幼發拉的河，在忒勒阿墨那所發現彼父子之信件中，亦可見其勢力所及之廣。安米諾菲斯第四乃欲屏除一切埃及及敘利亞之廟宇，禁絕境內分門別派之宗教，惟尊一神，即阿頓 (Aton) (意太陽盤) 日神也。彼因舊都底比斯 (Thebes) 爲安夢拉之城，如巴比倫之爲柏兒馬杜克神之城也，故遷都於忒勒阿墨那，彼因安夢 (Amon Amen) 而得名，故拋棄安米



神像
王為
左右
埃及
其女

諾菲斯而改用阿克那頓 (Akhnaton) 意謂日輝；彼與僧侶相持不下者十有八年，崩時仍爲國王也。

論安米諾菲斯第四，或阿克那頓者，意見分歧。有謂彼之爲人，無非爲其母及美妻之傀儡。彼誠愛其妻，且尊崇之，（埃及尊崇女人，而且有數代係女王治國）且命雕像，作妻坐其膝上狀，後又命作與其妻在戰車中接吻狀。但屈伏女權下之人，鮮能抵抗當時最有勢力之團體，而維持其版圖者。又有謂彼爲憂悶之狂人。伉儷相得者極少。謂彼爲不願以神自居似較合理。彼特出之才，固不僅因其宗教政策，及天然愛情之發現而益著。彼自有其美觀。彼曾禁人爲之作美麗之神王像，至今相隔三十四世紀，吾人猶可想見其爲高尚之人主也。

阿克那頓在位十八年，未竟其宗教及政治革新之志而卒。婿卽位，竟返底比斯，與安夢拉言歸於好。

此事結果，乃使國王神聖之觀念，深留埃及人心中，且傳諸智



識較健之民族。亞歷山大第一到巴比倫時，柏兒馬杜克神聲勢久已掃地，但在埃及安夢拉仍居神位，且爲侵入之希臘人所敬重。第十八十九朝時（約紀元前一四〇〇）安夢拉神之僧侶在沙漠田中築廟宇，及神示處。其地設有神像，能言能動，能受拒各種問訊。神示處至紀元前三三二年仍甚興盛。亞歷山大曾一訪其地，及其登殿，神像自內起立迎之，禮畢。馬斯柏洛教授謂其詞必有如下所述者：「來，吾腰部之子，汝既愛余，余今給汝拉 (B) 之威榮，與

和刺斯(Horus)之威榮。余子汝勇氣，余助汝握萬國土地及宗教於汝之足下，余並助汝擊散團結之族。』由是雅利安人在政治上征服埃及，而在宗教上則爲埃及僧侶所征服，雅利安人遂以國王而兼同化於埃及宗教之教主矣。

第七節 始皇帝焚書

中國王與僧侶之爭，吾人於此不能爲詳細之討論，蓋以其性質不同故也。以古中華論，國君亦努力推翻舊習慣，蓋習慣者統一之蝨賊也。中國皇帝自稱爲天子，本卽最高之僧侶，其重要職務卽爲祭祀。國內大亂，王綱不振，不能執行政務時，而祭祀之權未嘗停止。儒者自古卽離僧侶而獨立服務地方之諸侯。此卽中國與西方歷史根本上不同之點。當亞歷山西大馳驅於西亞時，中國方當周之末際，國內大亂，羣雄割據自立，匈奴漸次入侵。秦王（後於亞歷山大第一八十年）痛惡古訓之爲害，乃欲毀滅書籍，其子始皇帝立，大索儒書而焚之。始皇在位，書皆匿跡，其治國亦不法古。始皇歿而藏書出，嬴秦雖享國不久，然中國因始皇而統一之局開，秦亡漢繼之（紀元前二百四十七年）。漢高祖未嘗採用始皇之輕儒政策，其後嗣漸與儒者合，恢復經籍焉。

第十八章 田奴隸社會階級及自由人

第一節 古代之普通人

前四章曾將一萬五千年前，在美索不達迷亞地方興起之新石器時代初年農業所產出之文明國家，略紀一二。初實園藝而非農業也；先用耒而後用犁，以農業輔助牧業。吾人曾略述最初自村落至城市之發展情形，及自村落藥師與神廟，至城市神廟與僧侶之發達陳跡。前亦曾一記戰爭之由來，初不過村落間之戰鬪，最後乃為各城間王神之鬪。吾人曾略述蘇馬連之立國及戰勝（紀元前六七千年），以及大帝國之成立，有道路，有軍備，有碑文，文書，有僧侶，有國王，及自古相傳之遺習。吾人亦略記此各傍大河之帝國之互相衝突與興衰。吾人曾注意於那邦尼得斯及安米諾菲斯四世輩較遠大之政治思想。此乃萬餘年蘊結所成，比之後代，為時誠久，然置之此無窮盡史期中，自更新期以至今日，不過一短時期耳。但上四章所論者非普通人，乃社會上能思能畫能書能讀及改變世界之優秀份子也。此外普通人民果何如乎？

普通人民之生活，當然亦隨諸事變遷；但大多數均被迫而非出於自動。讀與書向非常人所習。終日操作，愛其妻孥，打狗食畜，怨命畏神而已，除在其上者不加干涉外，他無所求。紀元前萬年即如此，亞歷山大第一時，其性情動作亦復如此；即至今日，大多數仍不過如是。文化漸進，常人不過得較良之用器，較良之種子，較善之方法，較適用之屋宇，並售其產物於一較有組織之商場耳。人民遊牧生活既廢，人類生活中之自由及平等，稍稍消滅。人民為安全庇護及食品而棄其自由。普通人所耕之地，不知不覺知其非自己所有，而屬於神；故彼須以一部分勞力所獲者獻諸神。或神以地賜君主，君主乃徵其租稅。或君主以地賜其臣下，此人遂為普通人之地主。有時神王或貴族有事，則普通人舍其田而為若輩操作。

普通人對於土地所有權從不明瞭。古亞述土地公開，惟佔據者方付稅，在巴比倫謂土地乃神所有，何人皆可工作其上。在埃及則神廟或國王或貴族爲主有者而受租。但耕地者乃農夫而非奴隸，無他地可耕或無他路可走時，其人方聯屬於其田畝。彼輩居村內或城內，出外作工。此種村落，乃由一族及戚族所結合而成，公奉族長一人爲主，古代城鎮，即合數個家族而成。文明漸進，並無役人爲奴之事，不過族長或爲首者權勢漸張，普通人既不能與之並駕齊驅，遂不免有倚賴性質而居人下。

大凡普通人居於主人國王或神之下，而服從其命令者，俱甚安樂。此種生活較爲安全，較爲安逸。所有動物，其生活起源大率有倚賴性，人類當亦非例外。願受指導及保護，人情自古如是，不足奇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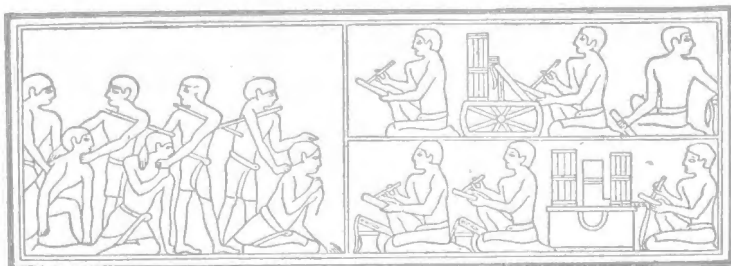
〔一〕紀元前二千年埃及社會上之不安，亦有文字之紀載。可參看白賴斯德 (Breasted) 之古埃及之宗教與思想 (Religion and Thought in Ancient Egypt) 一書中之社會勢力與宗教一章，蓋古文化下平民所發最古不平之鳴也。

第二節 最古之奴隸

古時戰爭爲時多不久，兵士即以普通人民充之，因戰而添劫來之財產，因戰而社會上添一新分子，即俘虜是。

當最初及簡單戰爭時代，俘虜中之男子僅用以祀戰勝之神，女子兒童則使之同化於己族。其後有釋其俘虜為奴者，蓋其中每有奇才之士也。最初必係王者或會長蓄此類之奴隸，後漸覺此等俘虜之屬轄於彼輩，較佃夫或普通人尤為密切。此等俘虜被命而工作，較彼有地之普通人（仍享自由者）易於役使而且服從。自古機師或製造家，多家庭中奴隸陶器織物金屬器等業，盛行於諾薩斯城中者，始皆奴隸之職業也。舍斯君在巴比倫人與亞述人書中曾記有教奴學商業及管理奴產之契約等。後奴隸生子，自由人因債而貶為奴，奴隸之數遂增；大約每城人口增加時，其新人口之大部，即為大家族中之奴匠與奴僕也。彼輩並非下賤之奴也。在後巴比倫城中，彼輩生命財產有詳細之法律保護之。彼輩亦非俱為國外人。父母或售其子女為奴，兄弟或售其姊妹為奴。自由民因經濟困窘時或售己身為奴。不能償債者亦充奴隸。工匠之藝徒亦無非一種有一定期限之奴隸也。從此種人民中亦漸產出自由男人及自由女人，因薪作工而有個人之權利。在巴比倫奴隸可置財產，因是奴隸每得贖其身。城市奴隸之景况，殆較農民為佳，而享有同等之自由。鄉區人口增加，農民之子女與奴隸相混雜，有保持其自由者，亦有人流為奴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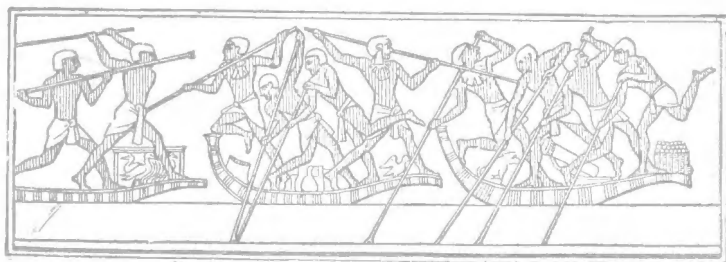
政事之範圍及組織既增，大家庭數目亦遂加多。王族之下有官吏之家族，寺



埃及農民因不納稅被拘者

院之下，有供職人員之家族，以是宅地漸爲人佔有而不屬神矣。埃及及中國古代均曾經過一封建之階級，其時官吏家族曾變爲獨立貴族。巴比倫季世社會上發現一種有產階級中人，既非奴隸，又非農夫，既非僧侶，亦非官吏，乃此類人之子孫或寡婦或大商人等，凡此皆無主之人民也。商人來自境外，如巴比倫之阿刺米亞（Armenian）商人爲數甚多，設有巨肆，附有奴隸及自由人，並各種傭工。彼輩賬簿極繁重，用甄書儲於瓦缸中。大賈小商，其業雖賤，然社會上倚賴若輩以生活者，亦復不少。舍斯曾詳述一設立旅舍及酒館之契約，蓋旅客已漸多矣。

然此外在此舊文明中乃更有一種較痛苦之奴隸，即奴羣也。此輩在城市中者不多，然在他處則不少。國王好大喜功，開運河治溝渠（如前章所言漢漠拉比之大事業），開採礦山，大興工業，提倡國外貿易，（如諾薩斯城）第一代之埃及及王曾在西奈半島開掘銅及青藍石礦。是以每販羣奴供役使，以其值賤而且較募集之民夫爲易於統治。托爾於古代船艘（Ancient Ships）中雖謂伯理克理斯時代之前，雅典之自由人，均須服搖槳之役，然其時殆亦用俘虜執其事。當時皇帝亦多有率奴作戰者。此輩乃無助之人，彼等亦不思歸家，蓋無家可歸也。埃及及王獵奴於努比亞（Nubia）以備征敘利亞人之用。與此種奴隸類似者，即所僱之蠻民軍隊，不以力迫，惟賄以食物，或爲生計所窘，國王遂得收爲之用。舊文化發達之後，此種蠻民漸佔多數於國軍中，奴羣之工作，亦爲經濟制度上最要之一原動力。鑛工運河及其他建築之奴羣有一轉而爲農工者。貴族及寺院多用此輩以任苦工。於是主要穀物之種植，乃由奴隸起而代替佃奴矣……



門爭之人舟
(取自他赫提普之墓 金字塔時期)

上文所述自蘇馬連城市之簡單社會組織，至於紀元前一千年時代之城市生涯，合種族，財力，信仰，習慣，職業，權力，地位，各不相同人民於一城，可謂複雜極矣。而自由之個人，亦於此雜沓之人羣中出現，人數亦逐漸加多，彼等非僧侶，非國王，非官吏，非農夫，非奴隸，不作苦工，遂能從容而問學。彼輩與社會安全，及財產私有之發達相並而進。鑄錢及貨幣知識因漸發展。阿刺米亞及塞姆商人引起借貸及押款之事業。古代財產除一二可動者外，大率皆房屋與田地。嗣後借貸制度漸精，個人乃能存款放債，財產亦有擔保。波斯帝國中葉，有人名希羅多德者，亦一自由個人也，是為有識見，有眼光之第一史家，與當時僧侶式，或朝廷式編年體歷史不同。茲略敘其生平及其所處之時代。後文將引用其著作。

雅利安種波斯王居魯士（紀元前五三九年）征服巴比倫，吾人前已述及之。

波斯人入埃及形勢頗險，又至小亞細亞，此二者亦已見上文。希羅多德生於（紀元前四八四年）小亞細亞一希臘城中，城名哈利加納蘇（Halicarnassus）時

正隸屬波斯，而直接接在僭主統治之下。希羅多德是否自食其力，或有財產，其詳不

可得而知。惟其時此城居外人治理之下，彼能飽覽先人遺作。又周遊羣島，任意往

來，頗自由安適。赴巴比倫又赴蘇薩，波斯在巴比倫之新都也。又東至底格里斯河，環遊黑海之濱，因之關於塞種人之事實所得甚多，此種人即雅利安人之移殖於南俄者；旋至南意大利考古，於推羅航至巴力斯坦，次於迦薩（Gaza）登陸，又至埃及居之甚久。周覽埃及及廟寺碑碣，兼搜史材。吾人並知其時環遊之人甚衆，參拜古廟及金字塔（距建築時已三千年矣），並有僧侶作導。時題壁之風已盛，後人蒐輯而解釋之，刊行於世。

彼所得既多，遂思著史，以紀波斯征服希臘諸事跡。因之彼遂先述希臘波斯亞述巴比倫埃及及塞種古代事蹟及其地勢與人民。彼乃以其史材，在哈利加納蘇城中爲人背誦之，惜無能領略者，彼遂至雅典，其時最盛之城也。既至其地，其著作大受歡迎。與其地之賢俊遊，雅典當道崇拜其著作，獎以十泰輪（Talenta）（值二千四百磅）……

希羅多德一生事蹟，因限於篇幅，不能詳述，其著作在史學界，可稱前驅，事實之失真，敘述之瑣屑，固不可免。然文情並茂，奇瑰可觀，亦學者遲早必讀之作也。五世紀內，希氏以私人操筆著史，在人類歷史上關係極大。蓋其時讀書識字，非復限於高僧貴族。紀錄之權，亦不限於廟宇朝



古代埃及下級社會中人

廷彼自立之夫，日有餘晷以從事於問學，交換知識而發展觀念矣。是以武人國君之下，不識不知之普通人之上，今日所謂人類之自由智識，已呈曙光矣。

自由智識將於下章敘述希臘史時詳言之。

第四節 三千年前之社會流品

今吾人可將前二章所載人類之繁複累積所成之二千五百年前至三千年前，巴比倫及埃及之文化總括而揭出其要素。五六千年來，此種要素漸著於各大河流域。因之思想上之方法，與態度及習俗等交互發達焉。吾輩今日之文化，無非繼上古文化之緒逐漸發達之，而將文化要素之關係重行排次。此即現世界之所由來。吾人惟有詳察其起源，方足以解除成見，而得領會今日之社會及政治問題。

(一) 第一為僧侶制，即廟宇制，為上古文化之中樞亦即先導。至今猶占優勢，為學問古訓之府庫，聯絡社會之大勢力，凡人生皆受其影響。但已非萬能矣，蓋其性質偏於保守而不能適應。既已不能把持學識，且不能創造新思想，學術已不脛而走，有思想者皆能享有之。廟宇制之下，有僧及尼，有書吏，有醫士，有術士，有修道士，會計經理董事等。廟宇擁有巨產，往往有藏金。

(二) 與廟宇制相抗者，即朝廷制，朝廷本出於廟宇，以王者或霸主為元首，在亞述及巴比倫之晚季，其王以軍長而治民事，在埃及則以教主而操王政，脫離僧侶勢力而自立者也，元首下有參政書吏武臣與衛士。屬吏之大者，

推省吏，各有屬官，往往思叛離中央而自立。大河流域文化之貴族制，即由朝廷制而生。故與古雅利安之貴族制不同，蓋雅利安之貴族，皆年長望重，而且有共和精神者也。

(三) 社會階級之下，有更重要者一級，即耕田之人是也。其人之地位，因時代地方而不同；彼輩或爲納稅之自由農夫，或爲神廟之農奴，或爲王室貴族或私人之農奴或佃戶，佃戶皆納稅與地主，所納之租，類皆農產物也。江河流域之農夫，皆精於農藝，耕地畝數極少；每羣居一村以增其勢力，於河渠灌溉之事頗知注意，亦有社會的觀念。農業者，勞苦之職業也；四時代謝，歲不與人，而農夫之操作無已時，兒童幼年即須工作，農夫子弟，大率未受教育，加以自然界之威力，故農民皆愚妄而多迷信。有時亦呈消極的抵抗力，但其腦中惟有收穫以免負債，積蓄以防天災而已。即至今日，亞歐大多數農民之生活狀態，蓋未嘗大變也。

(四) 工匠之起源與其性質，與農民迥異。其初爲城市奴隸，或即農夫之專擅一技者。但技藝之發達，其來也漸，技藝各有其祕訣，必經長時間之練習而後發現，故工藝各有其獨立之精神，與其公共之觀念與興趣。工匠之會集而討論事項，較彼工於農事者爲易，且彼輩並能組織工會，以限制貨物保持工價而保護共同利益。

(五) 自巴比倫王權增大，版圖達於草原，於是有牧人一級。在巴比倫有遊牧之塞姆族即貝督英 (Bedouin) 人，阿拉伯一種遊行之族也，今之貝督英人即其苗裔。彼輩飼畜於曠野，頗似加利福尼亞洲之牧者。

(六) 最古之商人皆操航業（如彼推羅諾薩斯城人），或係遊牧人民，攜貨貿易，周遊各文明之邦。在巴比倫及亞述之商人，大抵爲塞姆族阿刺米亞人，今敘利亞人之祖也。此輩在社會生活中甚爲顯著，並有巨大家族。紀元

前千年時，始有貸款取利之事。其時商人須貸金，農夫亦須借款也。含斯會紀巴比倫之宜濟幣 (Babylonian) 銀行，其歷史較加爾底亞國祚尤久。

(七) 小販殆發見於初帝國末際，因社會之繁複而生，但必不甚重要。

(八) 獨立之有產階級亦逐漸興起。

(九) 生活漸趨奢靡，朝廷廟宇及大家皆有僕役，奴隸，或已恢復自由之奴隸，或佃夫之自幼為地主僕役者。

(十) 工羣——蓋戰時俘虜，或負債之奴，或移民之服役者。

(十一) 雇兵——俘虜或被壓迫者。或外國人之有尙武精神，而願充兵丁者。

(十二) 水手。

吾人討論現代社會及經濟問題時，「勞工」一詞屢見不鮮。關於勞工之團結，及其公共觀念發揮盡致。古時所謂勞工，指上文所舉第三第四第五第九第十五級而言，並包第十二之搖槳者。今人所謂勞工之團結，乃十九世紀機械革新後之產物，蓋晚起之觀念，亦人羣之新勢力也。

第五節 階級制度之興起

古文化中逐漸發現之社會階級，其梗概如上文所述，其固定性亦有研究之價值。各階級間是否不通聲氣，抑互相往來？家僕奴羣奴隸水手皆自成一級，其人數亦隨時增加，然大抵皆無家室，故各級因生產而繁衍之現象為

絕鮮，惟始終不至於滅絕者，因隨時有俘虜等以爲彌補也。但就水手而言，吾人應分辨槳手與推羅或西頓港之船主。船主漸入商界，駕駛手必亦沿海成一種特別社會，樹立家庭，而傳業於其子孫。第八階級性質極不固定，得嗣子及依人謀活者，與寡婦之繼承遺產者，要人之退職者之加入，則人數增多，經營失敗，財產破落，或疾病死亡，則人數減少。印度以西，僧侶界之生殖不繁；且守獨身主義者甚多，故教士界之人數亦賴外來份子之加入。家僕生殖亦有限。彼輩寄居主人屋下，並無家族。由是可知古開化社會中階級之重要者如左：

子 皇室及貴族官吏軍官等；

丑 商；

寅 城市工匠；

卯 農夫；

辰 牧人。

各階級俱嚴守舊制以傳子孫，因而畛域愈顯。古社會之公共教育組織不善，當時視教育爲家庭之事（今日印度多部尚如此），故當時人民保守性特盛，婚娶限於本階級。平時階級界限極嚴，惟政治禁亂之際，則婚姻可以互通，而個人由甲階級入乙階級一事，亦屢見不鮮。窮困貴族，或與巨商結婚，有志之工匠牧人或水手竟成富賈。埃及巴比倫社會情形大率如是。昔人誤讀希羅多德之著作以爲埃及有一定之階級，其實埃及祇有皇室不與他族互相嫁娶，如今日英格蘭之皇室然。

古社會制度在在有排外性。工有專藝，即嚴守祕密，同業者組成工社，限制傳授，並禁不同社間之締姻。古今各國如出一轍。戰勝之民族形體不相同者爲尤甚，嘗自視甚高而成貴族。古代限制與他級交通之組織，各不相同。階級間之障礙，從未銷滅，惟限制性質，則有時嚴酷，有時和緩耳。雅利安民族，貴族平民之觀念，最爲分明，於今日歐洲文學及生活中在在可見，細考徽章之學尤足證明。此種觀念，即在民主之美國猶稱活動。德國、歐洲諸國中最講系統者也，在中古時代，對於階級之分，已極爲真切。國王（自成一級不與較卑者通婚姻）以下有

（子）武士武官及文官階級佩徽章；

（丑）及（寅）有業之人商人航海人及工匠；

（卯）業農者農奴或佃夫。

中古德國與同等文化民族同趨向階級之分。此種觀念與英法意大不相同，英法意似因一種天性贊同各級間之自由交通。此種闊闊，由上級人民提倡而成，下級人民因上級排外亦各結合而抵制上級，其末流遂有階級之爭，亦必然之勢也。階級衝突之觀念，實始生於德國。此種觀念在德國，較在英法爲易通行……但吾人於敘述此種衝突之前，尚有數世紀之歷史在焉。

第六節 印度之階級

今吾人自中亞及大西洋間之文化大地而至東印度，紀元前二千年前之社會發達情形，將更見闡大有趣之差別。第一即其階級之固定，舉世無偶。此種固定，歐人謂爲階級制；其起源已不可考，但在亞歷山大大帝前，已發生於恆河流域也無疑。此乃社會結構上一極複雜之橫的區分，甲階級中人不能與乙階級中人同食，更不能互相嫁娶，否則爲社會所不齒，在宗教儀式上，有失檢處，亦失其級等。所謂失級者非降級乃被逐也。各級區分極爲繁複；其中有以手藝分組者。每一階級俱有地方機關，維持風紀，作善舉，濟貧苦，謀公益，並驗新來者之證書（印度人往往冒充上級人旅行，故有驗證之舉）。最古之四種階級如左：

婆羅門——僧侶及教師；

刹帝利 (Kshatriyas)——戰士；

吠舍 (Vaishyas)——牧人商人地主及放債者；

首陀羅 (Sudras)

此外尚有未入級者曰

波利阿 (Pariahs)

但此乃最初區別，後漸變遷，各級又分爲無數小派，各樹一幟，各守其習，經久不變。在孟加拉地方二三兩級大部已消滅矣。然內容複雜，茲不能詳述之。

婆羅門級（即印度之僧侶及教師）與西方僧侶異，多有後嗣，而嚴拒他級人加入。

印度之階級其動機爲何，姑置不論，而婆羅門級保守舊習之勢力，及其操教育之大權，則無疑義。有謂最初所分階級之前三類（稱爲重生），乃征服印度之吠陀（Vedio）雅利安（Aryan）人之子孫，此輩設此嚴格之階級分別，以免與被克服之首陀羅及波利阿種族混合。首陀羅似爲昔日北方人南侵者之餘族，波利阿則印度原有之達羅毗荼族居民也。但此種空論非世界所公認，殆爲恆河流域居民數世紀之同式生活所鑄成亦未可知，蓋較之西洋社會下情勢屢變之局所造成之階級制，固迥不相同也。

階級制如何興起，姑置不問，印度人思想之受其束縛則固顯然。紀元前佛教主瞿曇者謂『恆河流域之四水既會流入於聖河，無分涇渭，信佛教者同屬衆生，無復婆羅門利帝利吠舍及首陀羅之畛域。』其教盛行印度者有年，並輸入中國西藏日本緬甸錫蘭西域滿洲，至今且爲多數人類所信之宗教，但終爲階級之思想，及婆羅門教之勢力所抗，擯逐於印度生活之外……

第七節 中國官制

中國社會制度與印度或西方制度分途並進。中國文明之組織較印度更爲和平，戰士在社會上影響甚小。最要者爲智識界；在宗教上，其勢力不若婆羅門。政治上則過之。但官吏爲學者，並不自成一階級，與婆羅門異。人民之得爲官吏，非因門第，乃由教育。用教育及科學方法由各級中選之，故官吏之子未必即能繼其父職。（一）是以中國官吏，乃因苦讀而被拔擢者，不若印度婆羅門徒之愚頑不智，并其教之經典亦不識也。惟中國官吏只習古籍，故性

情亦極保守。亞歷山大以前，中國制度文物與紀元後一千年者無甚區別。朝代相承，戰爭迭起，而人民生活與文明則依然如故也。

〔一〕孔子時階級較著，漢代科舉制未興，學者由地方官吏薦任之。

中國習慣上之社會制度，在皇帝以下者有四級。

子 士，半若西方官吏，半若西方教師與牧師。在孔子時代，士人之教育，有禮，樂，射，御，書，數，謂之六藝。

丑 農。

寅 工。

卯 商。

自古以來，中國之爲父者，每分其田產於諸子，故無如西方之大地主制。中國田地大都分爲小區，自由之小地主極多，耕種極勤。中國地主亦有擁田甚多，租於佃戶者，然無永久不變之大地主也。若田地一再分割，不足以供一人之食用時，小地主每售於鄰家，自至城內作工以度日。城市居民多數爲無產者，既非田奴，亦非奴隸，惟賴工作以得食，此種狀況相傳數百世。中國政府如需軍隊，或開運河，或築城垣，卽僱此輩充之。戰時俘虜及奴隸在中國歷史上，不甚重要，此其異於同時之西方史者也。

由是可得共同之概念，卽古代在普通人民能讀書，能思考之前，此三大區域中學者在社會上之勢力極大是也。印度之婆羅門爲開明之階級，因其排斥他級，故至今日仍保有勢力；中國官吏以文字之繁難，遂得處於民衆之上。在西方則以種族習俗複雜之故，社會中智識分子永無自成一特殊階級之日。蓋西方教育，久已脫離階級之關係，由特殊階級之權利，變而爲一般社會之生活矣。書讀二事簡便已極，無復神祕之可言。此種發展未見於中國，蓋因文字之艱難，而非種族之關係也。

第八節 五千年來總論

前六章中，吾人曾追溯五六千年來，文化進程之大綱。自人類在新石器時代，務農之期，衣皮之部落用石鏃獲芻草及穀類藏於泥屋，迄於紀元前第四世紀人類文化大進，大城巨廟，崛起於地中海岸，尼羅河域，亞洲印度，以及江河沖積區域之中國。農商業於焉大盛。戰船及三角帆船，出入羣港，往來沿海各地及島嶼之間。埃及人主有之腓尼基商船，遠達東印度羣島，或竟達太平洋。商隊逾非洲及亞拉伯之沙漠，達土耳其斯坦，從事商業。絲來自中國，象牙則運自非洲中部，不列顛則輸出錫，各貨羣集於世界新生活之中心。紡織漂染諸藝，先後發現；金，銀，銅，鐵，黃銅，亦已採用；陶磁，刻石各臻其妙；能書能讀；能移河道，築金字塔，築長城。此五六十世紀比之人生七十年似覺甚久，然以地質紀年法較之，曾無以異於一瞬也。自亞歷山大築諸城之時，上溯上新期，其時間之長久，當百倍於六千年。

上文所述，至爲簡略，所用圖表，聊以助讀者理清五六千年史事及時間之觀念耳。個人事實皆未詳述，後此人

事較複雜，史事與個人有關者，敘述當較詳。上文雖簡，亦足以引起吾人之想像。吾人果能細玩之，將見此六十世紀中，人生生活無處不與吾輩今日生活相似。前曾述及裸體之古石器時代，蠻人爲新石器時代較開明者所克服，今日退化諸地尚有新石器時代之人物。吾人亦曾附載蘇馬連兵士石像一圖。其像成於薩爾恭第一之前。彼忙碌之棕色人，終日雕刻此種石像，操作時曼聲歌詠，以自娛樂。其時尼羅河三角洲平原上工人羣集運隨流而下之造塔大石。諸如此類之歷史情態不勝枚舉，又如埃及販夫在貴婦之前，展其巴比倫式之衣裳；底比斯廟集會之期，民衆簇聚於配殿之下；聚精會神之克利地 (Crete) 之聽衆，圍觀牛鬪，彼鬪牛者緊繫衣褲，與今日鬪牛者相似；兒童之習楔形文字；——在尼泊曾專設一校以教泥版書；迦太基一婦人，因其夫臥病家中，私至廟中祈病愈。野蠻希臘人衣獸皮執黃銅斧，靜立伊利亞 (Illyria) 山巔，瞭望克利地多槳之船橫渡如鏡之亞得里亞海。返家述與家人如何見一百手之怪 (Briareus)。二百餘世之歷史變態萬狀，由數千萬光怪陸離如上所稱之史線組織而成此篇。苟無重要破綻，與縫合之處，吾人不必一一研究之矣。

第十九章 希伯來聖書與先知

第一節 歷史上以色列人 (Israelites) 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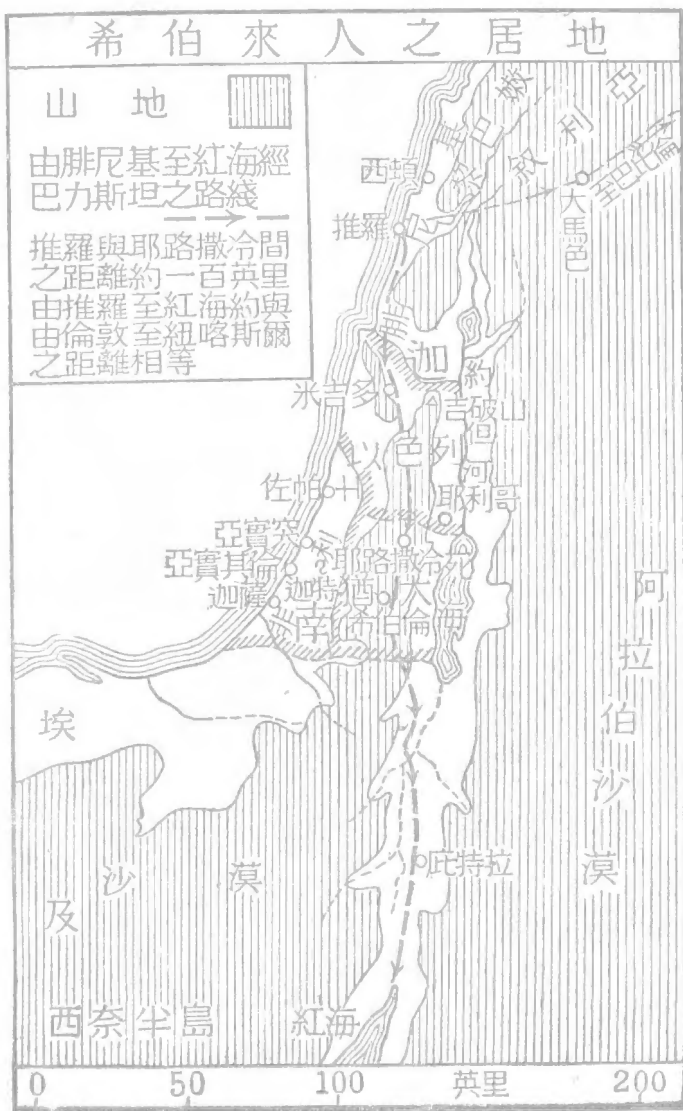
吾儕於此處，正宜說明以色列人及舊約於此人類史中所佔之相當位置。舊約者古書叢錄之最堪注意而爲一切基督徒所皆知者也。其敍文化之發達者極有趣有價值，而於埃及與亞西利亞 (Assyria) 爭長人類界時所生之新精神，有最明瞭之指示。

至遲至紀元前一百年，舊約所包之各書必已存在，且形式與今多同。在亞歷山大時（紀元前三三〇年）蓋已認爲聖書，而在其前一百年，已受極敬愛之誦讀。其時內中有數冊爲比較新近之著作；其餘則已歷相當之年月矣。此書爲猶太民族之聖典，彼猶太人者，除少數平民而外，已於紀元前五八七年被加爾底亞之尼布甲尼撒第二 (Nebuchadnezzar II, the Chaldean) 由其本國驅逐至巴比倫，彼等嗣復歸其故城耶路撒冷，而於居魯士保護之下，重建寺院。居魯士者，戰勝波斯，而又於紀前五三九年，推翻統治巴比倫尼亞之最後加爾底亞主那邦尼得斯者也。猶太族之流居巴比倫者約五十年，史家多謂在此時期中，其種族及思想，與巴比倫人已有多少之混雜云。

猶太與其首都耶路撒冷之地位有其特色。其國爲帶形，西臨地中海，東倚約但河 (Jordan) 東之沙漠；有天然之大路經其國中，北通赫族，敘利亞，亞述，巴比倫，南達埃及。故在歷史上爲多事之國。埃及與無論何族之崛起北方者，每爲爭帝國而戰；爲爭商業道路而戰，侵犯其人民。其本地之面積農產能力，以及礦產富源，無一重要者。其民族之故事爲聖書所保存者，似爲南北兩系文化及西方海民之歷史之註釋焉。

此種聖書，含有各種不同之原質。其前五經，所謂益塔條克 (Pentateuch) 者，在昔尤特受敬仰。其書以世界

史發端，兼述人類與世界之創造，與人類最初期之生活，及除數個人得幸免外，將人類盡行淹滅之洪水諸故事。此洪水故事在古代流傳甚廣，或係新石器時代地中海流域沉濫之回憶耳。近代發掘已發見巴比倫本創造史及洪



水史，洪水其年代在猶太人歸國之前；故有聖經研究家據此以證此書前數章爲猶太人被擄時所得。此本爲創世紀之前十章。

繼之者爲希伯來之祖宗及建國者，阿伯拉罕 (Abraham) 以撒 (Isaac) 雅各 (Jacob) 之歷史。按書中所述三人爲族長社會之遊牧領袖，遊牧於巴比倫與埃及之間。現存聖經中關於此事之記載，評者謂爲由數較古之本彙成；今姑不論其起源何如，現存之記載固極富色澤與生氣者也。今之所謂巴力斯坦 (Palestine) 者，其時稱爲迦南地 (Land of Canaan)，居民屬塞姆族，名迦南人，與建立推羅與西頓之腓尼基人，及佔取巴比倫而在哈漠拉比之下建設第一巴比倫帝國之亞摩利人 (Amorites) 血統極相近。當阿伯拉罕之牛羊經過此地時——其時蓋與哈漠拉比同時——迦南人已爲安土重遷之民族。聖經謂阿伯拉罕之上帝以此樂土賜彼及其子孫。阿伯拉罕因無子女，故對此允許頗有懷疑，其後乃生以實瑪利 (Ishmael) 及以撒，事詳見創世紀中。其書又有以撒與後改名以色列之雅各，及以色列十二子傳；及大饑時住埃及之事。五經之第一卷，創世紀，卽以此了結。第二卷，出埃及記 (Exodus) 所言者爲摩西之事。

以色列子孫在埃及及居留及爲奴之故事甚難考證。埃及有拉米斯第二所作記述，哥審 (Goshen) 有某塞姆人之居留地，且謂其民爲乏食而來埃及。至若摩西之生活與事業則未有埃及之記述；關於埃及及大疫，及埃及王溺死於紅海二事均未之及。

尤可異者，有人發現一泥碑，爲埃及及派駐迦南諸市長所書，致拉米斯 (Ramesses II) 以前第十八朝之埃及王

安米諾菲斯第四者，顯然稱希伯來人之名，且謂其侵掠迦南。故可見若希伯來人之征服迦南在第十八朝，則不應於平迦南之前，爲奴受虐於十九朝之拉米斯第二。然而瞭然可見者，出埃及及記爲事後極久始作之部落侵略之一部長久複雜史，必有刪繁存要，乃至人格化及象徵化之處。或者希伯來族之一部落流入埃及爲奴時，他部落已向迦南之邊境各城施行攻擊。或者其被囚之地，竟不在埃及（希伯來文爲米斯來陰 Misraim）而在阿拉伯之北，紅海之彼岸之米斯林 (Misrim)。凡此諸問題聖經百科全書 (Encyclopaedia Biblica) 言之甚詳，欲知其詳者可參考焉。

五經中之申命紀 (Deuteronomy) 與利未記 (Leviticus) 則言律與教規。民數記則言以色列人之遊行沙漠及其侵入迦南之事。

無論希伯來侵入迦南之事實何如，然其國自阿伯拉罕於若干世紀前得神話允許以後，已經極大之變遷。故此地似曾屬塞姆人，其時繁盛之商業都會林立。惟他族遊民之猛潮，時掠此海岸而過。吾儕已知建立諾薩斯之愛琴 (Aegean) 文化之意大利、希臘等地中海民族如何受雅利安語民族如意大利人及希臘人南來之攻擊，亦知諾薩斯如何於紀元前約一四〇〇年受劫掠，於紀元前約一千年完全破毀矣。故可知此愛琴海諸埠之居民，此時必渡海以求安全之居處。彼輩侵略至埃及及三角洲又西至非洲海岸，與赫族及其他雅利安人，或雅利安化之民族聯絡。事在拉米斯第二之後，約當拉米斯第三之時。埃及碑碣多記載大海戰，及此族由巴力斯坦海岸向埃及之進行。其運輸用雅利安式牛車，故可知此克利地人與早初之雅利安侵入者有聯合之動作。紀元前一三〇〇年至一

千年間之衝突尙未有聯貫之記載，然由聖經中可見希伯來人在約書亞 (Joshua) 領袖之下，漸取其允許應得之地，與一新民族遇，此族爲非利士人，爲阿伯拉罕所不知；此輩沿海而居，有聯列城市，其中有迦薩 (Gaza)，迦特 (Gath)，亞實突 (Ashdod)，亞斯卡蘭 (Ascalon)，佐帕 (Joppa) 爲之長，彼輩如希伯來人，亦新至者，且大多數或爲海居及北部之克利地人。故此大侵伐，其初乃攻擊迦南人，乃一變而爲與非利士人爭此所貪望及已得允許之地；其爭雖曠日持久而無大勝利。

此允許之地實未嘗完全在希伯來人掌握之中。聖經中五經之後則有約書亞記 (Joshua)，士師記 (Judges)，路得記 (Ruth)，撒母耳記 (Samuel I and II) 上下，列王紀上下，而歷代志 (Chronicles) 則重述撒母耳記下與列王紀之事蹟甚多，不過略有異同耳。此較後之傳記，敘事多漸近真。在此諸書中，可見非利士人之安然享有南方肥饒之低原，而迦南人及腓尼基人則在北方與以色列人爭衡。約書亞之初次勝利不能再得。士師記則失敗之目錄耳。由是希伯來人大失所望。叛其素所信仰之神耶和華 (Jehovah)，而皈依巴力與亞斯他錄 (Baal and Asherah) 且與非利士人及赫族等通婚，從此遂成爲混合種族。其英雄豪傑，亦曾率其族民與敵族爭衡，然未嘗萬衆一心，故多致失敗。其後則爲摩押 (Moabites)，迦南，米太 (Medianites)，及非利士人所征服。凡此諸衝突，與基甸 (Gideon) 及參孫 (Samson) 及其他英雄之於以色列族憂患中與以一線希望者之故事，皆見於士師記。撒母耳記上則有以利 (Eli) 爲士師時在厄柏泥則 (Eben-ezer) 之禍。

此次決戰以色列人死者三萬 (!) 以前曾挫敗一次，死亡四千，於是乃捧出其至神聖之上帝約櫃 (Ark of

「上帝約櫃至營中，以色列人大聲歡呼，地爲之再震。非利士人聞聲曰：『希伯來人營中喊叫，果何意乎？』後乃知約櫃已至營中。於是非利士人恐懼，彼曰：『上帝已至營中矣。』」又曰：『禍及我矣！蓋此事爲昔所未有。禍及我矣！誰將送我出此萬能之神掌握之外者？此卽以瘟疫殺盡埃及人於曠野中之諸神也。自強哉，勉爲丈夫，噫，汝非利士人，汝非希伯來人之奴，如彼之曾奴於汝，勉爲丈夫，戰之哉。』」

「於是非利士人出戰，以色列敗績，窮追入帳，殺戮甚多，以色列人死步卒三萬。帝櫃被奪，以利二子，何弗尼與非尼哈死焉。」

『有卞雅明 (Benjamin) 者，逃自軍中，撕衣蓬首，當日至示羅 (Shiloh) 及其至也，則見以利坐於道旁而望，蓋其心爲上帝約櫃而戰兢也。其人至城，告其事，全城悲號。以利聞聲曰：『喧嘩之聲何爲者？』其人乃來，告以利其事。以利今已九十八歲矣，目昏不能視。其人告以利曰：『我來自軍中，今日逃出者。』以利曰：『兒乎，彼處事何如？』信使答曰：『以色列見非利士人而逃，殺戮甚多，若二子，何弗尼與非尼哈俱死，帝箱亦被奪矣。』當其言及帝箱時，以利向後倒於門首，頸折而死。蓋老人體甚重也。彼爲以色列士師者四十年。」

「其媳，非尼哈之妻，有孕，且近分娩。聞帝箱被奪，舅夫皆死，卽曲身生產，心痛所至也。將死，其旁有婦謂之曰：『毋恐，汝生子矣！』惟彼不答，亦不之理。婦人命其子曰以迦博 (Ichabod)，〔1〕而言曰：『以色列之榮耀已去。』蓋爲其舅與夫已死，而帝箱又被奪也。〔撒母耳記上，第四章〕

「〔一〕意卽『榮耀何處去？』」

繼以利者爲撒母耳，卽士師之最後一人，其晚年以色列史中，有事發生與其鄰邦諸大國相類，且爲鄰國經驗所暗示。蓋王者崛起，而古代僧權政治與新式人事政治間之爭於此見焉。此處不得不再有所引錄。

「於是以色列長老聚集至拉瑪 (Ramah) 見撒母耳，謂之曰：「聽者，爾老矣，爾兒不行爾道，請爲吾儕立王以治，如各國焉。」」

「惟當諸長老言「立我以王以治我」時，撒母耳不悅。於是祈禱上帝。帝謂撒母耳曰：百姓之音爾宜從之。蓋彼非棄汝，乃棄我耳，以我爲不可以治彼。自吾引彼出埃及以至今日，觀其所爲，常離棄我，信事他神，故於汝亦如是。故宜從其意，惟須莊嚴警戒之，而告以將來其王將何以治彼。」」

「於是撒母耳告其民以上帝之言。且曰：「王之治汝將如是：彼將取若子以供其役，爲之御車，爲之養馬，或奔走車前。彼將任之爲千夫長，五十長，爲之耕，爲之穫，爲之造兵器，爲之作車輿。將取若女，爲之治糖食，爲之作飯，爲之製餅。彼又將占汝田地，葡萄園，橄欖圃，甚至取最佳者，以賜其臣僕。又將取汝種子十之一，葡萄十之一，以賜其官員，及奴。彼又將奪汝男僕，女僕，汝良善之青年，及汝之驢，使爲彼工作。彼將奪汝羊之十一，汝將爲其奴。其時汝當爲汝所選之王而哀求上帝，惟帝將不汝應也。」」

「然百姓竟不聽撒母耳言，曰：『否，吾將有王以治吾，與各國同，王將治我，奮身向前，爲我戰爭。』」（撒母耳記上，第八章）

第二節 掃羅 (Saul) 大衛 (David) 所羅門 (Solomon)

然其地之形勢與性質皆於希伯來人不利，而其第一代王掃羅之成功，亦不勝於士師。好進取之大衛與掃羅之長久傾軋，見於撒母耳記之後半，掃羅之亡則在季爾波阿山 (Githoa) 上之敗。其軍爲非利士之弓手所滅。

「次日非利士人來褫剝被殺者，見掃羅及其三子死於季爾波阿山，遂梟其首，褫其甲冑，遣使環遊非利士境，布告寺廟及民衆，置其甲冑於亞斯他錄廟 (House of Ashtaroth) 懸屍伯珊 (Beth-shan) 城垣。」（撒母耳記上，第三十一章）

大衛（約在紀元前九九〇年）視其前王，較能從政而有成，似曾自置於推羅王希蘭 (Hiram) 保護之下。彼娶掃羅之女邁克爾 (Michael)，惟二人間無愛情。不過欲以婚姻固其王位耳。其妻惡之辱之——彼曾縊其妻所生子——故囚其妻（撒母耳記下，第六章）。惟得腓尼基人聯盟之助，彼終保其位，此聯合且爲其子所羅門建設大業之根本原因。大衛之事跡，暗殺屠戮，層出不窮，讀之頗似野蠻酋長之記載。撒母耳記下卷，言之極詳。

列王紀首卷，即起自所羅門之朝（約紀前九六〇年）。由一般史學家眼光觀之，此史中最有趣味之事，爲所羅門與國教及僧職之關係，及其對待神殿祭司撒督 (Zadok)，先知拿單 (Nathan)，之手段。

所羅門在位之始，其殘酷不減乃父。大衛言語之經記錄者，其最後爲謀殺示每（Shimei）之佈置；其最後一字爲『血』。其言曰，『彼之白頭實使汝流血入墓』。蓋指大衛雖曾向主宣誓，老示每可以有恃無恐，然於所羅門則無所用其顧忌也。所羅門進而謀殺其初欲爭立後乃服降之弟。而對於其弟之黨羽亦剪除不遺餘力。其時之希伯來人種族思想皆已淆亂，宗教之勢力亦極薄弱，可於所羅門以親近之撒督代其敵對之僧長見之。更顯而易見者，則爲所羅門之暴徒比拿雅之刺殺約押（Joab）於寺中一事。彼時被殺者尙要求神廟保庇，力持耶和華祭壇之角也。於是所羅門開始經營於當時所謂近代精神之國民宗教改造。彼仍繼續與西頓王希蘭聯盟，希蘭假道所羅門之國以達紅海，并造船海上，而其互助之結果，則爲耶路撒冷空前財富之增積。成隊之苦工，既見於以色列；所羅門使者復不絕於道以取希蘭之黎巴嫩（Lebanon）柏木，而且沿途置運夫。（此甚足以提醒讀者念及中非洲酋長與歐洲商業之關係。）所羅門於是自建宮室，而爲耶和華所修寺院，乃遜其宏大。至此以前，彼上帝之約櫃所謂希伯來人之聖符者，曾供於一大帳中，移轉於多數邱壇之上，對於以色列之上帝，而獻犧牲者，今則供養於柏木石寺之金壁輝煌之內殿中，兩傍立有翼之橄欖木鑲金之神像，犧牲供獻唯於祭壇行之。

此集中之變遷，將使讀者憶及阿克那頓（Akhaton）與那邦尼得斯如此等事，祇能當僧侶之威信，習俗學問，沉至極底度時始克成功。

『彼遂遵其父大衛之命，指定僧徒禮拜之定程，祭司（Levite）之職守，以讚頌執事於僧前，爲每日必作之事；運夫於各門亦有定職；蓋上帝之人大衛所命也。彼輩對於國王所命僧人，祭司關於各事或財貨之詔令不敢違

背。」

所羅門晚年發生一種媚神舉動，乃不爲其信仰耶和華於耶路撒冷，及卽位初年與其上帝晤面及談話所奉制。彼欲示其聲威，婚媾甚廣，又以娛樂其諸妻故，則獻祭於其各國所信之神，如西頓女神易士塔 (Ishtar)，摩押神岐摩士 (Chemosh)，摩洛 (Moloch) 等。聖經中所記所羅門事，實示吾儕以昏亂之王與百姓，迷信滋甚，思想無恆，較其周圍之世界各民族，決非有更深之宗教觀念者。

所羅門故事中關於娶埃及王女一點，頗饒趣味，以其表示埃及事情之狀態也。此埃及王必爲第二十一朝諸王之一。據忒勒阿墨那書札之考證，當安米諾非斯第三時，埃及王能俯納巴比倫公主於其後宮，然若以神聖如埃及公主者下嫁於巴比倫王，則決非所能。乃不過三百年後，卑下如所羅門之君主乃可與埃及王女偶，此可見埃及威權之衰落矣。至次朝 (二十二) 則埃及中興，其王示撒，利用以色列與猶太分裂之機會，佔據耶路撒冷而掠劫新寺及王宮中財物，此分裂在大衛及所羅門朝，已在醞釀中。

示撒似亦征服非利士。自此以後，非利士人漸失其重要。彼已失其本有之克利地語，而代以其所征服之塞姆人語，其城市雖尙似獨立存在，而其人則已漸同化於巴力斯坦之普通塞姆生活中。

關於所羅門之記載，若其治國，好殺，與希蘭交好，寺院宮室之建造，及其揮霍無藝之終弱其國而裂而爲二，其原本必甚粗陋，而爲後世急欲張大其富裕而誇耀其智慧之著者所增加塗改可無疑義。此非從事於批評聖經原始之處，特爲常識起見，吾人亦須知大衛與所羅門記述中主要資料之真實。記述者雖有時爲之解釋，有時爲之辯

護，然仍記錄事實，雖最粗暴之事，亦如當代或近於當代之著作家，認爲不可隱諱而記之，至有後世加入之段落，則忽爾諛詞滿紙，贗偽顯然矣。文字之力，影響於人心，有時反在真實之上，故聖經中之記述，遂使後人深信所羅門王不惟爲世界最偉大，亦且最有智慧之人，又不獨基督教徒信之，卽回教徒亦然。然列王紀上卷詳敘其至高無上之光榮，若以諸大君主如托馬斯第二 (Thomas II) 或拉米斯第二，或其他埃及王，或薩爾恭第二，或薩達那佩拉或尼布甲尼撒大王等等專制帝王之宏製傑構方之，殊平庸無足道耳。其廟殿之內部寬二十糾畢脫，約三十五呎 (一)——蓋約當英國小別墅中屋宇之寬度——長六十糾畢脫，約合百呎。至於其智慧及治國才能，讀者只須一展聖經，卽知所羅門之不過爲『商業王』希蘭遠大計畫之副助者，至於其國，則祇腓尼基與埃及兩強間之抵押品耳。其國勢之重要，則以埃及一時衰敗，有以促進腓尼基之野心而於執東方咽喉者有謀和之必要，故如是耳。所羅門於其己國之民，則苛斂暴制，使不堪命，未死之先，國已分裂，爲天下所共睹矣。

[一] 糾畢脫 (cubit) 之計算不一。最長者爲四十四吋。

希伯來人短期間之榮華，與所羅門之朝同盡；其北部肥腴之區，久爲其厚斂驕奢所壓迫者，則與耶路撒冷分離而爲以色列，此分離實使西頓與所羅門富裕來源之紅海隔絕。希伯來史中遂無復財富之可言。耶路撒冷仍爲猶太一族 (Judah) 之首府，在荒山之中四面皆敵人，而海路之交通則爲非利士所截斷。

戰爭，宗教衝突，篡弑，暗殺，兄弟鬩牆爭位之事，相繼三百年。此三百年之歷史蓋野蠻歷史也。以色列與猶大及鄰國戰爭不絕，合縱連橫，朝更夕改。敘利亞阿剌米亞 (Aramean Syria) 之權力，如凶惡星光照耀於希伯來事情之上，隨後則有強權日增之亞述帝國，相繼崛起。蓋三百年間希伯來人之生活，如人居於繁盛市街之正中，時時爲大車，摩托車所壓轢也。

據聖經所述浦兒 (Pul) (顯與提革拉毗色第三蓋同爲一人) 爲希伯來記載中亞述之第一君主，而馬那罕 (Manahem)以銀一千特輪 (Talent) 約重五十七鎊，買之 (紀元前七三八年)。然亞述之權勢直向衰老之埃及及仲張，猶太正當其攻擊線之衝，提革拉毗色第三返國，沙馬尼沙 (Salmanser)步其後塵，以色列王密謀求救於巴破裂之埃及，至紀元前七二一年，國家爲俘，其國遂永絕於史。猶大亦同受此厄運，然不久又得回復。當赫濟開亞 (Hezekiah) 在位時 (紀前七〇一)，西拿基立 (Sennacherib) 軍隊之運命，及其如何爲其子所弑 (列王紀十九章，二十七節)，已見前文矣。其後埃及及被滅於亞述之事不見於聖經中，然在西拿基立之朝以前，赫濟開亞與巴比倫謀叛亞述王薩爾恭第二之曾有外交通信 (紀前七〇〇年)，則甚明瞭。繼之則爲伊撒哈頓 (Isarhaddon) 之征服埃及，而亞述復有內亂，塞種人，米太人及波斯人，迫之於北，巴比倫叛之於內，埃及得一時免於亞述之壓迫，在沙麥提克斯及尼叩第二統治之下，復入於中興時代，此亦上文所已言及者也。

此居中之小國於其同盟之間又不免錯誤。然任何方面，皆非可依以爲安。約西亞 (Josiah) 反抗尼叩，被殺於米吉多 (Megiddo) 之戰 (紀元前六〇八年)。猶太王遂變爲埃及及之臣僕。其後尼叩直伸張至幼發拉的河，爲尼布

甲尼撒第二所敗，猶太亦隨之而仆（紀元前六〇四年）。於是尼布甲尼撒三置其王以爲傀儡，此試驗失敗以後，乃虜其國民之大部分至巴比倫（紀元前五八六年），其餘國民則經一度興起及巴比倫官吏虐殺以後，悉遁走埃及。『上帝殿中之大小器皿，與耶和華殿中之財寶，王與衆貴冑之財寶，皆被虜至巴比倫。又焚上帝殿，折毀耶路撒冷之城牆，燒城中宮室，且毀一切寶器。其得免於刀刃者，則擄至巴比倫；爲彼及其子孫之婢僕，直至波斯王國之興。』（歷代志下，三六章，十八至二十節）。

於是希伯來四世紀之王業告終。自始至終彼不過爲埃及，敘利亞，亞述，及腓尼基諸國歷史之附屬品。然關於一切人類最重要之道德上智慧上之結果，則正由此以生也。

第三節 猶太人——一源始混亂之種族

約經兩世以後，在居魯士之時，由巴比倫回至耶路撒冷之猶太人，已非崇奉好戰之巴力及崇奉耶和華之人，非復獻祭於邱壇或耶路撒冷之人矣。以聖經中之記載簡捷言之，則謂猶太人以野蠻至巴比倫，以文明人歸國可也。其去也，爲混雜而散漫之部落，無民族之自覺心；其歸也，則有強烈而且排外之民族精神。彼輩去時無一共同誦習之文學，因所謂『法律之書』爲約西亞王在一廟中發現者，僅得於被擄前四十年（列王紀下二十二章），此外則紀載中無一及讀書者；及其歸也，乃挾舊約原料之大部分而來。故可見猶太人既免於好爭好殺之王，又不能爲政治活動，而在巴比倫刺激思想之空氣中，其心思乃在被擄期間猛進一步。

此時正巴比倫研究歷史及學問繁盛時代。彼巴比倫之影響，使薩達那佩拉在尼尼微搜羅古籍，成爲最大圖書館者，至此尙有勢力。那邦尼得斯之如何研究古學而疏忽於其本國對於居魯士之防禦，前已言之矣。故此時事皆使彼被擄之猶太人對於其本身之歷史加以研究，又得先知以西結（Ezekiel）爲彼導引之領袖。由其未發現及不復記憶之記載中，如系譜，大衛，所羅門，及其他王之歷史，神話及口傳等中，彼輩自輯其歷史而擴充之，而宣傳之於巴比倫及其本族。創世及洪水之故事，摩西及參孫故事之大部分，多由巴比倫採入。〔一〕當其歸至耶路撒冷時，惟前五經已有成書，然其他各史書之編集，亦接踵而起云。

〔一〕但有種關於創造及洪水之故事雖原於巴比倫，似希伯來人出亡以前已得之。

其餘各書之爲零本者數世紀，而其所受尊崇亦極有差異。其中後出數書完全爲被虜後之作品。此文學全部中皆包有主要觀念。其一卽此數書亦詳細辯駁之，卽一切人類皆阿伯拉罕之嫡派子孫之說是也；又一觀念卽耶和華允許阿伯拉罕將置猶太人於其他民族之上；第三觀念卽先信耶和華爲諸部落神中之最大而且最有權力者，次則信其爲諸神上之神，最後則信其爲唯一之眞神。猶太於是自信其爲地球上上帝特選之民族。因此三種觀念自然又生第四種，卽將有一將來之領袖，或救主，或彌賽亞（Messiah）以實踐耶和華所擱置許久之宿諾是也。

在此『七十年』中，能將猶太人結成爲以習俗膠合之民族，實人類歷史中文字新勢力之第一證據。此不惟將歸至耶路撒冷之人聯合於厄茲刺 (Ezra) 與尼希米亞 (Nehemiah) 統治之下，而實爲一思想上之團結。自以爲屬於天命高超人種之觀念，甚能引人入勝。此種觀念並深入於留居巴比倫之猶太人。寢假且遠及爾時居於埃及之猶太人。馴至當十族流至米地亞時，以色列諸王舊京撒馬利亞之混雜民族，亦受其影響。於是多數巴比倫人乃爭認亞伯拉罕爲其始祖，而與歸去之猶太人爲侶伴。亞摩利人及摩押人遂成信徒。尼希米記滿載侵佔此優級民族利益而起之亂事。當猶太人之心志與希望合一而成一特殊民族時，已散居於各地及各城。唯其初不過懲於可痛之錯誤如所羅門所作者，故欲獨保其教義及信仰耳。對於無論何族真願入教者，猶太教久已伸其歡迎之臂矣。

自推羅及迦太基衰滅以後，腓尼基人之改信猶太教尤爲容易。其語言與希伯來極近。西班牙及非洲大多數猶太人或本爲腓尼基種也。阿拉伯人之後裔爲數亦夥。南俄羅斯乃至有蒙古種之猶太人焉。

第四節 希伯來先知之重要

由創世記至尼希米記諸史書，卽後來優級民種思想之所托者，固爲猶太思想聯合之脊骨無疑，然決不足完成產出聖書之希伯來文學。彼約伯記 (Job) (或謂爲希臘悲劇之模仿) 所羅門歌 (Song of Solomon) 詩篇 (Psalms) 箴言 (Proverbs) 及其他諸書，在本史綱中無暇記及，惟對於『先知』諸書，則有充分討論之必要。之數書

者，實人類新領袖之發現最早最佳之證據也。

諸先知並非社會中之新階級；其原始極不相同，如以西結出自僧侶而與僧侶表同情，亞摩士（Amos）曾爲牧羊人；惟皆有一共同點，即彼等於僧侶及廟宇之犧牲及儀節外，別於人類生活中，引入一種宗教勢力是也。先知之初極似初起之僧侶，皆託於神，能言未來事；故當各地尚有邱壇而宗教思想尙未一定時，僧侶與先知之間，殆無區別。先知殆作苦行僧（Derisid）式之跳舞而作神話。多穿粗羊皮製之特殊外衣。保守遊牧時代之遺傳而反對固定之『新法』。惟自有廟宇之建築及僧侶之組織後，先知一派遂留於正式宗教計劃之外。彼輩殆不爲僧侶所喜。若輩對於一切大事，成一種非正式之教導者，對於罪惡及怪誕行爲加以指責，『自行其是』，無待外界之認許而恃內部之光明。常曰：『上帝之旨意』如何如何，是其定式也。

當猶太國末葉極亂之時，埃及，北阿拉伯，亞述，以及巴比倫壓迫其地有如鉗砧，於是諸先知乃極重要而有權力。其言多爲心中虔誠恐懼之人而發，初多傾向懺悔，毀壞邱壇，恢復耶路撒冷之崇拜，或諸如此類者。惟因預言之傳播，已有一種暗示之流行，頗似今日所謂『社會改造家』者焉。富人『磨貧人之面』，奢侈品奪食兒童之麵包；富人與外國人爲友，仿其奢華與惡習，而以平民爲新俗之犧牲；此爲耶和華所惡，故必降禍於其地。

惟自被擄以後思想擴大以來，先知之旨趣亦擴大而變化。昔日狹小互妬之部落，上帝觀念漸衰，主持世界正義之上帝觀念起而代之。故先知勢力之增加，不獨限於猶太人，實流行於全部塞姆人之世界。其時小國已漸破滅而成一龐大變遷之帝國，僧侶虛儀率破壞無餘，而各廟之間又因爭鬪及競爭而互相損害，凡此一切，皆足解放人

心使之得一較自由較寬廣之宗教觀念。廟宇之黃金物品累積不少，然已失去時人理想上之把握。則在此戰爭頻仍中，生活之是否較昔爲苦，誠難測度，然時人對此黑暗與危險確有覺悟則無疑也。除老弱及婦女外，無人以廟中犧牲儀式及形式上之信仰爲安身立命之術者。後來以色列先知倡言一神，及預言世界終有太平，統一快樂之一日，即對如此之世界而言。此人類正在發現之大神，居一大廟，「非由手製，乃在永久天國中。」此種思想及言論必甚多，且滿佈於巴比倫，埃及及與東方之塞姆，固無可疑。聖經之先知書，不過當時預言之一例耳。

吾儕已知文字及智識已漸漸脫去僧侶廟境之範圍矣。吾儕已取希羅多德爲人類自由思想之標本矣。吾儕此處所討論者乃道德觀念之流溢於普通社會者。希伯來先知及其世界一神觀念之擴充，與人類良心自由之發達同時並進。自此以後，人類思想中始終有世界一主，及人類將來有太平及快樂之一日之觀念，唯此觀念之強弱，有時稍有差別耳。猶太教乃由一舊式之寺廟宗教，一變而爲新式之先知創造之宗教。此諸先知相襲不絕。其後乃出一空前未有之大先知，即耶穌 (Jesus) 是也，而彼偉大普遍之基督教，遂由其徒以創立。再後又一先知穆罕默德 (Muhammad) 出現於阿拉伯，而創回教 (Islam)。無論其本身如何不同，此二教主實出自猶太之先知而繼之。討論宗教之真僞，非史家所有事，史家職責在於記錄偉大建設觀念之出現。蓋在二千四百年前，或蘇馬連人最先市城築起後六千，七千，或八千年，人類道德之一致及世界太平諸觀念已來此世界中矣。(1)

to A. D. 70) 爲一種關於猶太教注意初等平民教育之有趣記載，蓋猶太教頗賴文學之維持也。

第二十章 未有文字以前操雅利安語之民族

第一節 雅利安語民族之分佈

吾人嘗謂雅利安語大約發源於多瑙流域及南俄中間之一區域內，由是而傳佈於他方。所謂大約者，未定之詞也，蓋其地果爲雅語發源之中心與否，尙無確實證據。意見紛歧，莫衷一是，今姑從最盛行之說耳。雅語傳佈漸廣，遂分支派。在南方或與地中海諸言語相接觸，在西方則與巴斯克語相糅，其時巴斯克語正盛行於西班牙也。

當雅利安族自其故居，向西、南兩方分佈以前，意卑里亞族已漫布大不列顛、愛爾蘭、法蘭西、西班牙、北非、南意大利，以及文化較高之希臘與小亞細亞等地。其人似與埃及人種相近。就其歐洲之遺跡觀之，面橢頭長，一矮小種族也。其俗會長或要人卒，則葬於石室（以大石築成），再蒙以土丘，其形長，遂有「長塚」之稱。其人亦曾作穴居生活，死者往往葬諸穴內，今觀穴中發現成人及兒童之遺骨，破碎焦灼，可推知其曾以人爲食。身長膚白，操雅利安語人種（今稱克勒特 (Kelts) 人），漸向南、西兩方前進，而經過中歐，矮黑之意卑里亞族，被逼西遷，終爲所征服，遂隸屬焉。惟巴斯克人尙能保存族語。其後操克勒特語之各民族，西至大西洋，意卑里亞餘族遂與克勒特人合併。克勒

特人之侵入，影響於愛爾蘭民族者若何，迄今尙乏定論，或者克勒特人但乘戰勝之威，以其方言代易土語，即北英民族血胤，雅利安多於前克勒特，亦未可知。今之矮黑之威爾斯人（Welshman）及愛爾蘭人，即係意卑里亞種。今之葡萄牙人屬意卑里亞血統者亦多。

克勒特人所操之克勒特語言，〔1〕所分支派甚多，如高盧（Gaul）、威爾斯（Welsh）、不列顛（Breton）、蘇格蘭，及愛爾蘭之蓋力克（Gaelic）皆是。會長等死，則葬尸燼於圓塚中。當北歐克勒特諸族之向西發展也，北歐雅利安諸族南侵地中海之暗白色種，入意大利及希臘半島，而發展其拉丁及希臘語言。此外尙有其他雅利安部落逾波羅的海而入斯干的那維亞半島（Scandinavia），仍沿用各種雅利安語，即古北歐民族語，衍爲今世瑞典、丹麥、挪威、埃斯蘭、哥德及上下日耳曼語言。

〔1〕鐘斯通勳爵謂「克勒特語言系包有雅利安字語，及柏柏語（或西葡半島）之文法。」

西方之原始雅利安語分支之勢既如此，其在東方之支派亦至夥。喀爾巴阡（Carpathian）及黑海之北，操雅利安語之民族，逐漸增加，所用方言，爲斯拉夫語（Slav），即今俄羅斯、塞爾維亞（Serbia）、波蘭、布加利亞等語之遠祖也；其他雅利安語之支派，散佈於小亞細亞及波斯，變爲亞美尼亞（Armenian）及印度伊蘭語，二者後衍爲梵語及波斯語。本書總稱諸語爲雅利安語，亦有總稱爲印度歐羅巴語，而用雅利安語一名詞，專指印度伊蘭語者。印

度伊蘭語後又分爲數派，其中之梵文一支，乃雅利安族數部落之語言，此數部落之人民，面目較爲清秀，紀元前三千年至一千年間，東行至印度，征服土著達羅毗荼人。

其他雅利安民族，自其故居分佈於黑海之南北兩岸，迨諸海乾縮之後，再分佈於裏海之東北，遂開始與烏拉阿爾泰語羣中之蒙古種人，互相衝突，互相混合。蒙古民族本亞洲中部草原中之牧馬民族，雅利安民族之用馬爲騎，及用馬作戰，殆傳自蒙古種。歐亞兩洲之馬，在未有紀載以前，凡有三四種，唯生長於草原上及半沙漠地上之馬，其體格之效用，不僅以資人肉食爲限。(二)吾人須知此種民族之遷徙甚速，數季之惡氣候，可以逐之於數百哩以外，其遷居情形，吾人祇能用極簡陋之方法以說明之。每逢夏季則北遷，入冬則又南返。此種每年之遷徙，動輒數百哩。吾人在地圖上爲簡明起見，每以直線表示此種遊牧民族之遷移，實則其迴翔正如僕人之灑掃狹廊，向兩旁轉輾而進。在黑海北岸一帶，或達裏海之北，自中歐及中北歐諸原始條頓民族之牧場，以達伊蘭民族（他日衍爲米太人波斯人及印度人）之牧地，皆係諸混雜民族之草原，此諸民族之內情，荒渺難稽，如息米立亞人（Cimmerians），撒馬提亞人（Sarmatians），及紀元前一千年頃與米太人及波斯人合，以與亞述帝國接觸之塞種人是也。

[11] Roger Pocock 所著之馬，關於此類問題頗可參閱。

範圍不明之雅利安民族，遷徙無常，互相混合，研究歷史者，每苦其不可究詰。例如雅利安前赫族之文明，似即爲彼輩所破裂而同化之，此種後起之雅利安民族，其文化程度，殆與大草原上塞種人之遊牧生活無甚異同。

第二節 皇古雅利安人之生活

今世大部分之歐人，美人，亞美尼亞人，^{〔一〕}波斯人，以及印度之貴族，皆雅利安種之苗裔也，其有史以前之生活狀況，果何若乎？

〔一〕或本係塞姆種而習知雅利安語者。

欲求此答於古物之外，可乞援於語言之學。細考雅利安之種種語言，四五千年前雅利安諸族之生活即可推見。此種種語言，皆含相同之點，蓋語言雖有變化，其語根則相同也。如數語派中有共同字根，則吾人謂該字根所表示之事物，爲此數派人民之共祖所認識，殆不致大誤。然數語派中發現絕對相同之字，則其事又異，此或爲一新事物或新觀念之新名詞。近方傳布於各處者，如氣 (gas) 字爲一六二五年荷蘭化學家梵赫爾夢特氏 (Van Helmont) 所首創，今已風行於開化之國；又如淡巴菰 (tobacco) 本一美利堅紅印度人字，今亦隨吸煙之事，以

流行矣。然一字見於多種語言，又按其語言之特性而變，則可知其字爲該語言中沿用之字，其義自古已有，不可待言。各雅利安語言中皆有車字，輪字，可知古雅利安人曾製車，然輻、廓、軸等字，在雅利安語中則無公共語根，可知古雅利安人所製之車輪，不與今同，蓋截樹幹而爲之橫貫以軸耳。

原始時代，以牛引車。古雅利安人不騎馬，亦不用馬，與馬幾無關係。馴鹿時代人用馬，新石器時代之雅利安人則用牛。食牛肉而不食馬肉，歷時數世，始漸知用引重之畜。財產以牛計。人民逐草原而遷移，載貨於牛車中，有如今日南非荷蘭農人 (Boer)，特其車之笨重，今世已無其匹耳。人民散布極廣，居處無定，然非純然遊牧可比；移動時較今之遊牧人民爲遲緩。棲止於森林與獵地，而不畜馬。若輩蓋出於新石器時代，開闢山林而居之生活，變成居處無定之習慣。氣候變遷，使森林變成草地，或因森林遭火皆有以助成其流動之生活也。

吾人曾就瑞士湖畔居民之遺跡，而推想太古雅利安人之居室及其生活。雅利安人之屋，似以樹皮與土相合而成，薄弱不能持久，棄之他往，亦不深惜。其火葬法，印度至今保存之，但其前人，如意卑里亞人，所謂長塚人者，使死者坐塚中而葬之。古雅利安墓（圓形）中有甕一，以盛尸燼，狀如屋宇，頗能代表其圓形居室之形。

太古雅利安人，視牧畜較農耕爲重。其法初用木鋤耕田，繼知用畜代人，乃以牛耕，曲樹枝以爲犁。未有此法以前，其耕作情形，大約似屋旁園地，不類田疇。部落之土地，皆公有性質，族人得牧其家畜於公地上。

有史以前，雅利安人未嘗用石築室。竈及礎，有用石者。至於建墓以葬名人，則其中央之冥室，無不用石築成。此種風俗，大抵得之於意卑里亞人。不列顛境內所發現之環石爲廟之古蹟，皆意卑里亞人所遺，而與古雅利安人無

與焉。

雅利安人聚族而居，部落乃起。人民已漸知互助而組織同盟，統御於首領之下，蓋為保護豕畜而設者也。並設營幕，圍以土牆，藩籬，其遺跡尚散見於今日之歐洲。戰時之首領，即平時之巫祝也。

黃銅之用，在歐洲通行甚晚。金類發現以前，北歐民族之漸次進步，蓋已有七八千年矣。其時社會生活大進，百工於是出現。亦有操草木之業者，有操陶器及雕刻之業者。婦女亦漸知紡織刺繡。社會階級，漸見區別，有領袖，有貴族，游牧的單調生活，變為複雜生活，祭神，祇，祝，凱旋，送死者，則有葬禮；紀時令，則有季會。飲食情狀，前已論及，尤喜飲酒。用蜜或大麥以釀酒，迨其族南遷，則有用葡萄釀酒者。酒酣起舞，樂趣橫生，而社會上遂添出酩酊狀態矣。至其以發酵法製麵包，是否在造酒以前或在以後，則難言之矣。

讌會席上，有人扮演丑角，以博座客之歡，唱歌侑酒，亦當時所重，唱歌者謂之歌人，所咏大抵皆過去事蹟，為後世歷史家所重視。此輩歌人，在雅利安各族中皆有之，為雅利安語言發達之結果，而更為其原因，蓋語言為新石器時代人類之最大進步也。此輩吟咏古今名人事蹟，間亦杜撰一二妙語，極一時滑稽之致。語言之講聲韻守規律，若輩與有力焉。若輩可謂最初用耳之大美術家，正如後日敖瑞納（Aurignacian）塗石壁者之為最初用手與目之大美術家也。歌唱時常用姿勢，殆在學歌時所習者也，但其最注重者，仍在言詞之美麗及暢達方面。

至是而人類心思，更進一步。樂羣懷古之思，因得保守而發揮之。部落間仇殺親善之往事，藉以流傳於後代。而偉人功業，亦永垂於不朽。雅利安人之生活益形擴大，生前死後皆可生活於思想中矣。

此種歌人風俗，與其他習俗同，其演進始緩而終速。當黃銅入歐時，雅利安人種族中，幾無一種人無歌人之職業及訓練。語言遂益臻美備。此輩歌人，直可謂之爲活書籍活歷史，其人在人類生活遺俗上，有繼往開來之功。雅利安族人民皆有詩史，如條頓人（Teutonic）之故事，希臘人之史詩，印度人之梵文經典是也。上古雅利安族實一講音聲之人種。舞蹈皆佐以唱歌，歌謠中亦有史事在焉。

其時尚無書法，歐洲初有書法時，當時人必以爲遲緩笨拙，不便於作詳細之記載。但用爲寫賬及記事之具而已。故書法盛行之後，歌人當盛極一時，中古時代有所謂遊行唱歌之士者，卽古代歌人之流亞也。

歌人之傳往事，惟憑記憶，往往任意組織，任意更改，未經寫定，其殘缺不完，勢所不免。故吾人今日所有者，僅一種殘缺不全之先史文學遺跡而已。有史以前之文學，以希臘伊利亞特詩爲最有興趣。伊利亞特之故事，在紀元前千年蓋已有人吟誦之，形諸文字，則在紀元前六七百年間。後世謂爲盲詩人荷馬所作，然其書之著作及增訂，必非一人，奧德賽（Odyssey）傳亦公認爲彼所作，然其精神及概念，與伊利亞特絕不相同。歌人之盲目者爲數殆甚多。

邁爾教授（J. L. Myers）謂若輩故使歌人盲目，以防其遁出部落中。魯意（L. Lloyd）在羅特西亞（Rhodesia）

曾見土人舞隊中之音工，由會長使之盲目，其理由正如邁爾之所云。斯拉夫人稱歌人爲「斯力派克（sliepac）」意卽盲人也。伊利亞特傳最古之聲詩，較奧德賽傳者爲更早，「雖奧德賽傳中故事，有較古於伊利亞特者，然就全體論，伊利亞特終較奧德賽爲古。」兩史詩似皆曾經後人一再重訂，卽如維多利亞（Victorian）朝之詩人滕尼

孫（Lord Tennyson）更訂亞塔爾王崩駕記（Morte d'Arthur）一作原文，卽一四五〇年時馬羅立勳爵

(Sir Thomas Malory) 輯當時傳聞故事而成者也。兩史詩中所記生活狀態行爲精神，確係有史以前末季之史事。考證古代事實，古物學語言學而外，當以史詩爲第三種史源。

下文爲伊利亞特詩最後之一段，描摹未有紀載以前，造墓情形甚詳，特錄之以爲例。

『……用牛驢之車，掘野間之土；

往來輸運，凡費九天，十日黎明，乃焚勇者。

特類城內，無不下淚。

勇者置身堆上，烈火上焚，凡一晝夜未嘗或熄。

次日拂曉，紅光曦微。

衆人繞堆，用酒熄焰。

兄弟朋友，乃拾白骨，悲痛之餘，儲之金缶。

裹以紅紗，掘一深溝，置缶於其中，築石於其外，

堆置既竟，而墓成焉……

……造墓既成，特類諸鎮均開盛宴，

并行赫克忒 (Hector) 儀節，以安息其靈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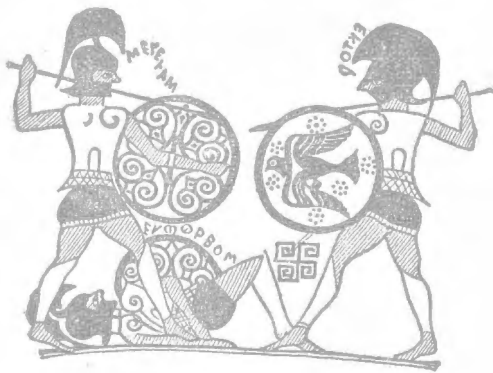
英文史詩之最古者，當推貝奧武爾夫 (Beowulf)，著於英人由日耳曼遷入英格蘭以前，所記葬儀，與此相

仿。其言新葬甚詳。先以籐牌戰甲懸於四圍。尸至舉火，十日後戰士相率築高塚，使海陸行客，能望見之。貝奧武爾夫較伊利亞特晚出約千年，唯所載古代盜塚事頗饒興趣。

第三節 皇古雅利安人之日常生活

希臘史詩記希臘人由雅利安種發源地南侵，其地尚無都市，其時希臘人尚不知鐵之爲用，亦無文字可言。希臘人膚色較白於土著，原有之土著民族，爲地中海人種，或意卑里亞族。

茲再不厭重複，俾吾人明白一要點。伊利亞特於雅利安人發源地新石器時代人民生活情形，初未言之，所敘述者，實爲其進步過渡時代之生活。關於原始新石器人之生活情形，如陶冶、烹調、畜牧、農耕、諸事，前已論之矣。紀元前萬五千年至六千年間，其時林木穀類蔬類，極其繁盛，而新石器文化，亦傳播於舊世界之大部，其範圍起自尼格爾河 (Niger) 達於黃河，西起於愛爾蘭東至印度之南部。氣候較乾燥，新石器時代生活之發展，遂分二支。一爲遊牧生活，冬夏逐水草而遷，吾人謂之爲遊牧生活；其他一支，則趨於江河流域，利用水流，以灌溉田地，漸次聚居而成都市，文化之曙光乃見。其性質及其數千年來常受遊牧民族之騷擾情形，前已言之，今就



伊利亞特詩中之戰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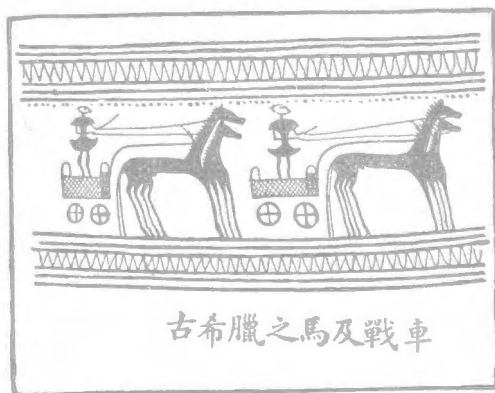
伊利亞特傳所載者推論之，當時之希臘人，既非生活簡單如新石器時期之遊牧人然，亦非已有文化之民族。蓋希臘人初棄故居南下，與文化接觸，視為劫略之良好機會，故為一種感情衝動之遊牧民族。

古希臘人好勇善鬪，但無紀律，所謂戰事，不過一羣之二人互鬪耳。彼輩已用馬，但無騎兵隊，用馬曳陋劣之戰車而已，當時視馬為新奇可怖之物。據伊利亞特傳，可知其時尚用牛以載重也。

雅利安族中之僧侶，僅有職司守護神座或聖地之人。此外有酋長，乃家族之長，亦執行神祭等事；但彼等之宗教，似無深奧神祕概念。戰事發生，酋長與長老會議公舉一王，其職權亦不確定。社會上無法律，僅有習慣而已，行為亦無一定之標準。

古希臘之社會生活，以要人之家庭為中心。有草屋以蔽牛羊，農民亦有住屋，但酋長之大庭，即社會全體之中心，有事則眾人讌會於斯，聽歌於斯，遊戲亦於斯。工匠亦以此為肆。周圍有牛棚馬廄。不重要之人，若中古堡中之門客者，則隨地可睡，如今日印度家庭然。除個人日用之物外，餘仍皆為族中之公產。各部落中，酋長擁有牧畜之地；若森林河水等則無主焉。

雅利安文化如其他古代社會然，似無分居之小家庭，若今世之歐美家庭者。部落不過一大家族；國家合多數



古希臘之馬及戰車

部落而成，每家庭中往往有百餘口。惟人類社會起源於家族，其始初無異於獸羣。東非之獅，有組合性，乳虎長成，仍倚母而居，其獵取食物，亦成羣而出。前此，獅固離羣索居之物也。今世國家社會，為人民謀安全與便利，故男女不重視家庭，古代則非大家庭，不能得安全與便利也。

今日印度若此之大家庭，尚有存者，巴蘇 (Bhupendranath Basu) 曾為文記某印度之代表家庭。〔1〕蓋一雅利安式之家庭，經千百年而進步者，惟其社會性之組織，與史詩所記者，正復相同。

〔1〕見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皇家文藝學會之論文「印度人民生活之一班」(Some Expects of Hindu Life in India)

彼謂「家族制度，由來甚遠，古雅利安族長制度，在今日之印度，猶有勢力。」其組織雖古，然其生氣仍不減昔日。家族者，一組合之大團體，男女各有專司。此大組合之首領，即族人中年最高之男子充之，男子出外，則年最長之女子代理職務。(參閱奧德賽中之 Penelope)

「族中之身體健全者，或充技工，或為商農，以力或財助其族；老弱孤寡者，由族中扶助而養育之；子姪、兄弟、從兄弟，受同等待遇，否則有裂族之虞。吾人無所謂從兄弟——蓋皆吾人之兄弟及姊妹也，而亦無所謂二服以外之從兄弟。從兄弟之子女，為吾人之姪，與吾人親兄弟姊妹之子女為吾人之姪同。人不能與從兄弟姊妹通婚，與其不

能與親兄弟姊妹通婚同。唯瑪德拉斯 (Madras) 地方，則有男子娶其母舅之女爲妻者。家庭之愛情及其關係頗爲密切，故維持全家之平等標準，並不甚難。且生活極簡。居家常用無革帶之草履，至今不變。余嘗見小康之家，兄弟共置革履二三雙，外出時方一穿用。此外華麗衣裝如披肩等，亦不常用，世世相傳，保持勿失，所以敬其祖也。

『家族大家庭數傳以後，漸覺龐大不易治，則分爲數家，故印度村落，往往有全村爲同族者。余曾謂大家庭爲一種組合社會，其團結有似國家，多賴紀律，而紀律則以敬愛服從爲本。每日幼者至長者前拂去足前之塵，以示禱福；出門則向長者告辭，長者爲之祈福。家庭間富有同情，憂樂相共；家有死亡，則族人羣至舉哀；誕生或嫁娶，則羣相慶賀。家庭所以能永久不敝者，非無故也。家又有神，稱『維士努』(Vishnu) 者，保佑之神也；其像置於別室，名曰神堂，小康之家於居宅之旁，另立祠廟，每日家人在此崇拜之。此種家神與其家族，有切近關係，大率皆從祖先傳下，家有神，故有家族之僧侶。印度僧侶，亦社會上家庭生活之一部，彼與家庭之關係，由來已久。僧侶未必遽於學問；惟關於信仰之傳說，則知之甚詳。彼於社會並不爲累，蓋其所需要者甚菲薄，數斗白米，少數家植香蕉，或菜蔬，或村製粗糖，或銅幣數枚，卽足矣。欲明白印度家庭生活之全部，不能不略述家中奴僕之情形，在孟加拉 (Bengal) 之女僕名『伊』(Ithi)，或直稱女兒，有如其家主之女；呼其主人主母爲父母，餘者或兄弟之，或姊妹之。家族生活，彼亦得參與一份；赴聖地時，則隨其主母行，蓋不准獨行也。普通畢生隨其主人，其子女亦爲此族所養護。男僕之待遇，大略亦如之。此種男女僕人，大抵俱出於寒苦之家，但相處既久，相親較深，故族中幼年童孩，常呼之爲哥哥叔叔姑姑等等。富裕之家，有教師，教授族中子弟及同村幼童；但無高美屋宇爲校舍，學生教師共同講習於廊下，或天井樹蔭之下。

而已。下等階級之兒童往往得入此等學校。此等學校程度不高，性質有類於平民學校，目的在教導羣衆，此則他國容有未能企及者也。

『印度生活，視施捨爲義務。樂善好施，流風已久，中午之前，有人乞食，家主應即給之，蓋其義務也。家主母俟全家食畢，而後自食，所餘無多，僅足果腹。主母進午餐，常在午後，恐有飢者乞食也。』

吾人引巴蘇君所論甚長，以其頗足以代表新石器時期之家庭情形也，至今中國印度以及遠東諸國，此制猶存。但西洋自國家及地方教育制大規模實業制實行後，大家庭制，已消滅殆盡矣……

今請再論雅利安史詩中所保存之史蹟。

梵文史詩所載事蹟，與伊利亞特極相似，皆記一種膚白食牛肉之人之故事。此種人來自波斯，至北印度之大平原，侵進印度河，由是而漫布於全印度，征服黑色達羅毗荼人，頗吸取其風俗習尚，而自失其古訓。巴蘇君並謂印度吠陀經之世世相傳，家庭中婦女之力爲多云。

克勒特人西漸，其言文未能如希臘文及印度文之完全保存；閱世數十而後筆之於書，其人種遷徙之事蹟因而失傳，猶之原始英文之貝奧武爾夫之未能保存古代歷史也。其中雖載有古雅利安之故事，亦正如愛爾蘭之神話。愛爾蘭與操克勒特語之社會，相隔甚遠，然仍沿守雅利安生活習慣；騰 (Tain) (愛爾蘭之伊利亞特) 中紀牧畜生活，其時尙用戰車戰狗，殺敵首則懸馬頸上。騰實牧畜生活時代之劫掠史也。其所紀之社會階級，與伊利亞特中相同，酋長輩羣居於大庭，有歌人唱歌談故事，酣飲酗酒。牧師則無聞，惟有醫巫一類人物，能書符籙，述預言耳。

第二十一章 希臘人與波斯人

第一節 希臘 (Hellenic) 民族

在此歷史未啓之朦昧中，希臘人出現於世界（假定紀元前一五〇〇年），蓋爲不完全游牧之雅利安民族之一，此民族漸漸將牧場向南發展，至巴爾幹半島而與在前以諾薩斯爲中心之愛琴文化相衝突相混合。

按荷馬詩，希臘各部落人皆用一種共同之語言，從其史詩中亦見有一種共同遺俗，足以維持希臘人疏散之聯絡；各部落均自稱希臘人。各部之來，殆如波浪之相繼。古希臘語可分爲三大部分：愛奧尼 (Ionic)，伊奧利 (Æolic)，與多力 (Doric) 是也。希臘語言極多，幾至一城一市，各有其文學之出產品。愛奧尼似爲最先至者，且與所遇之文明民族混合。就種族而言，雅典與米利都 (Miletus) 諸城之人民，殆多屬地中海族而北歐非民族。而多力實爲最後而有力之「移民浪」。此希臘部落將在先之愛琴文化降服而燬滅之，而在其餘燼上創立新文化。彼等足跡至海，即依島而渡，以達於小亞細亞，航經達達尼爾 (Dardanelles) 及博斯福魯二海峽，殖民於黑海南岸，不久而至北岸。又蔓延於意大利之南部，其後稱爲大希臘 (Magna Graecia)，而環布於地中海北岸。又建立馬賽 (Marseilles) 小鎮於古腓尼基殖民地之舊址上。紀元前七三五年，即殖民於西西利，與迦太基人爲

敵。

在希臘人之後者，有其近裔之馬其頓人 (Macedonians) 及色雷斯人 (Thracians)；在左者，則有渡博斯福魯海峽而至小亞細亞之弗里家人 (Phrygians)。

希臘人之分布於各地，有紀載以前，已就緒矣。紀元前第七世紀時，——即猶太人被擄至巴比倫時——歐洲希臘以前之古代文化，界標已經消滅。泰麟茲 (Tiryns) 與諾薩斯，已失其重要；邁錫尼 (Mycenae) 與推羅，僅留存於神話

希臘民族之分布
紀元前1000年至8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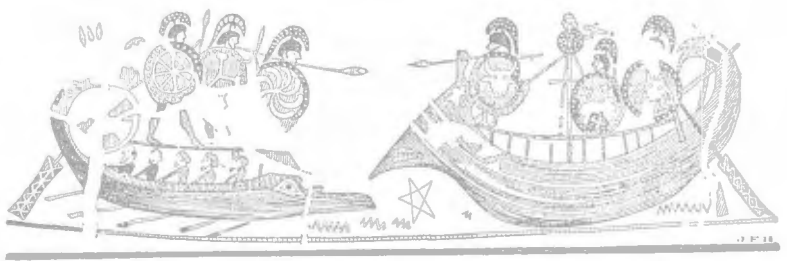


中，此新希臘世界之大城，爲雅典（Athen）、斯巴達（Sparta）、拉西第夢（Lacedemon）之首都，科林斯（Corinth）、底比斯（Thebes）、薩摩斯（Samos）及米利都（Milinus）。吾人祖先所稱爲『古希臘』者，乃從一更古希臘之遺跡中興起。此更古之希臘文明美術，皆頗不弱；吾儕今日始托發掘之勞，以開始研究之。惟吾儕今茲所討論之新古希臘，仍顯然存於人類之思想及記憶中，蓋因其曾用一與吾儕所用極近且極美而極能達意之雅利安語，並因其曾取地中海字母，加以母韻，使之完備，遂使讀與寫者，爲易學易行之技術，而大部分之人，能練至嫻熟而爲來世留記載焉。〔一〕

〔一〕塞姆語對於母韻之需要較少，故僅有A、I、U三韻而已。至於希臘文則字尾變化，多係母韻，故不能不將母韻加多也。

第二節 希臘文化之特色

紀元前第七世紀中，發展於南意大利、希臘及小亞細亞之希臘文化，與吾儕曾經討論之一源於尼羅河，一源於米索不達迷亞兩河之兩大文化重要不同之處甚多。此二文化者，在其發源地經長久生長時期，由初民農業中廟會



古代希臘之海戰

生活漸漸生長，僧王、神王之屬，乃將此初民城邦凝結爲帝國。惟此野蠻之希臘牧民南下時，所至之地，爲一已有舊文化之世界。航海也，農業也，城牆也，文字也，皆已完備。故希臘人未曾自創一新文明；彼特摧殘一固有文化，更立一文化於其遺址之上。

職此之故，是以希臘史中，無寺廟部落時代，無僧王時代。希臘之城市組織，直接得諸東方，而不經圍繞寺廟而生之一階級。廟與市之關係，觀念早具，彼特舉而措之耳。彼有關於城市所得最深之印象，莫若城牆。其是否立即行其市鎮生活，及市民組織，尙屬疑問。當初彼等或集爲村落，居其所毀之城外，惟其目前固有一城市之模範，時時予以暗示。彼等初以爲城爲戰時一平安之處，而廟固爲城中應有之物。彼輩來至一古文化承繼之下，而森林故鄉之思想與遺傳，固尙深印其心。伊利亞特之英雄社會制度，乃占據其地，而與新環境相適應。遲之又久，被征服者之信心，由下及上，而希臘人乃日益迷信而崇奉宗教。

吾已言上古雅利安之社會組織爲貴族與平民兩階級，其界限不甚明瞭，戰時由諸貴族中一族長之爲王者（*Primus inter pares*）統率之，特其儕輩中一領袖耳。至征服土著原人，及建設城市之後，乃在此簡單之兩級社會制度下，再加一下級之農夫，及一有技與無技之工人，此皆爲奴者也。惟希臘之社會，非皆屬「征服」式者。其中有「避難人」之市府，代表流落之團體，故無土人之下級社會。

在前此數例中，土人之遺民，成一被治階級，全體爲國之奴，如斯巴達之希洛（*Helots*），卽其一例。貴族與平民，皆成地主及農紳，經營造船及貿易者，皆此輩也。惟平民中有窮困者及以機械之技術餬口，甚至有在小船中搖槳

以求值者。希臘世界之僧侶，不過寺觀神龕之守衛者，或專司犧牲祭祀；亞里斯多德於其政治學（Politics）一書中，視之爲官吏之一部分。凡國民青年時代，服當兵之義務；及壯則爲統治者；老則爲僧。此僧侶階級，較之埃及與巴比倫實小而無力。希臘本部之神，即古代希臘之神，乃人類所受尊敬崇奉者，故不甚爲所畏；惟潛伏於此戰勝自由人之神之下者，爲被征服人之神，爲奴隸與婦人所崇奉。雅利安原有之神，已無人信其能顯靈及支配人生。惟希臘與東方世界之在紀元前千年者相同，專求靈於神示（Oracle）及巫祝。特爾斐（Delphi）尤以其神示著名。墨累曰：「當族中最老之人，不能告汝以正當應作之事時，汝乃往彼受福之死人處。一切神示，皆在英雄之墓。彼告汝何者爲『提密詩』（Themia），何者爲應作之事，或以今宗教家之言，何者爲上帝旨意。」

此等廟之僧尼，不成一階級，且亦無階級權勢可言。貴族與平民兩階級，有時混而爲一公民之團體，實爲希臘之主教者。有時奴隸及未釋放之客民數，實遠較公民爲多，而尤以大城市爲甚。唯其國家之組織，並非爲此類人起見，法律上實祇爲國民中選出之部分而存在。國家對於客民奴隸，寬嚴唯意。惟彼輩於待遇上無發言權——與在專制制度之下無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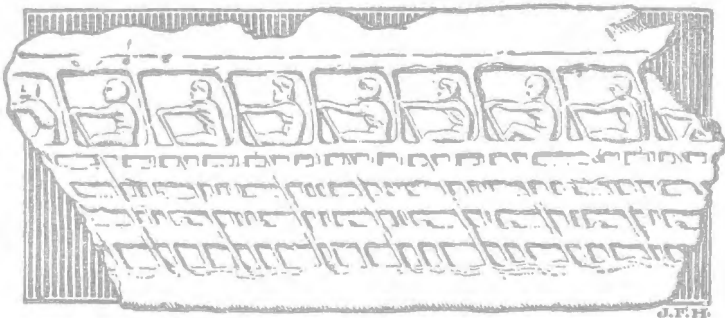
此種社會組織，與東方專制國極不相類。希臘市民之特別重要，乃使吾儕回憶以色列子孫在猶太末季之重要，惟在希臘一面，無同等之先知及僧侶，亦無無上真神耶和華之觀念。

希臘與吾儕曾經討論之社會，又有一相反之點，即其永久不可救藥之分裂是也。埃及、蘇馬連、中國、及北印度之文明，皆由多類獨立之城邦而起，每城邦周圍有數哩之附庸農村及田地，由此境况結合而成王國或帝國。惟希

臘直至其獨立史之最末，未嘗統一也。此蓋其所居地理之環境使然。希臘全國，爲山脈海臂割成多數小山谷，交通極難，故諸城每不能征服他城。使之久在其統治之下。且多數希臘城市，乃在海島中或遠地之岸上。故希臘最大之城市，終不及英倫之一郡，其中面積有僅數哩者。雅典爲希臘最大城市之一，最盛時，其居民殆不過三十萬。其他各城，鮮有居民過五萬者。其中半數或大半爲奴隸與客民，平民中三分之二爲婦女及兒童。

第三節 希臘之專制政體貴族政體及民主政體

此諸城邦之政體，其性質相差甚遠。當希臘戰勝土人自圖安宅之後，曾暫時擁戴國君，惟此君權不久卽爲貴族階級所侵佔。紀元前六世紀，斯巴達（拉西第夢）之王，尙極顯著。拉西第夢人有一怪異之二王制；由貴族中選出二王，同時並治。惟在第六世紀前希臘之多數城市，已成貴族共和國。然此世襲統治之家族，有趨於弛弱無力之傾向；不久而衰；自希臘人發展於海上，建設新殖民地，商業發達以後，新富人崛起，常推翻舊家而爲掌握大權之新人物。以此新起之富人（Nouveaux Riches），爲統治階級之分子，此種政府曰「少數政治」。——貴



雅典戰船之搖船者
（紀元前四百年）

族政治之反面。——惟嚴格言之『少數政治』一名詞，固須包括世襲之貴族政治在內，蓋其一特種也。

在多數城市中，有具異常精力之人出，乘社會衝突或階級競爭之機會，在國中攫得不正之權。此種人物與機會之聯合，曾見於美國，例如，當有人行使各種非正式之權時，稱曰黨魁（Boss）。在希臘則稱僭主（Tyrant）。惟僭主實甚於黨魁；人皆認之爲君主，彼亦要求君主之職權。反之，近世之黨魁，則隱於正式名義之下，而用所攫得之法律形式，以圖私利。僭主與國王不同，君主根據某種權利以統治，例如家族之地位是。僭主或受窮苦階級之贊助，例如皮西特拉特斯（Peisistratus）爲雅典僭主，於紀元前五七〇年與五二七年間，兩次被逐，然極得窮苦山民之贊助。有時僭主助富人而抗貧民，如在希臘屬之西西利是。其後波斯人開始征服小亞細亞之希臘諸城，乃立親波斯派之人爲僭主。

大哲學者亞里斯多德，生於世襲專制君主國馬基頓之下，且曾爲王子之師，於其政治學中明君主與僭主之分。彼以爲君主之統治權，得於遺傳及被治者，如其所事之馬基頓王是；而僭主之統治權，則未得被治者之同意。就事實而論，天下固無未得多數人及其國民中大部分活潑分子之同意而擅其統治權之僭主；亦無熱心及無私『真王』，反引起國民之怨毒與疑問。亞里斯多德又謂王者爲一國之善而統治，而僭主則爲其一己之利益。亞氏此種見解，與其承認奴隸制度爲自然而然而以婦女不含有自由及參政諸觀念，實皆與其周圍事物之傾向相融洽。於紀元前第六第五與第四世紀時，又有第三種政體，漸漸風行於希臘，是爲民主政體。今日世界時時講及民主政體，而近代民主政體之意義與希臘城市之民主政體，遠不相同，故對於希臘民主政體之字義，宜十分明白。

職所謂民主政體者，平民之政治也，爲全體公民（citizens）之政治，與少數之政治不同。惟晚近讀者，對於「公民」二字須特別注意。此公民二字，奴隸被釋放之人，與客民，皆不與焉。雖希臘人生於此城，而其父由距城八九哩處來者，亦不與焉。古代之民主政體，（惟非盡然）須有財產之限制，而當時之財產則土地也；此限制後日弛廢，然讀者於此，可知其與近世民主政體互異之一斑矣。例如紀元前第五世紀之末，雅典廢去此財產限制，惟雅典大政治家伯里克里斯（Pericles）曾公布一法律，（紀元前四五一年）規定必父母兩方，皆有爲雅典公民之確證之人，方合公民資格。故希臘政制，無論爲民主政治，或少數政治，特由公民組織一密切之團體，以統治多數人民，如佃奴、奴隸，及「國外人」如雅典盛時，是其例也。近世政治學者，習於晚近新出之觀念，以爲完全之民主政治，必全國成丁之男女，皆有參政權，若一旦回到希臘最極端之民主政體，必將認爲一種少數政治。希臘少數政治與希臘民主政治之唯一區別，前者較貧較不重要之公民在政治上無發言權，而後者則凡公民皆有之。亞里斯多德於其政治學中述此區別之實際，結果甚晰。在少數政治之下，富人租稅之負擔極輕，而民治政體則富人出稅，而於貧乏公民，則與以生活費及特別費。在雅典甚至出席會議之公民亦與以錢。惟非公民之人民即須工作，且唯他人之命是從，若欲得法律之保護，則求一公民爲之辯護。因惟公民乃能在法庭上有地位。故吾儕近世之觀念，謂凡一國中之人皆爲公民，實足使雅典享特權之民主黨人，大爲驚駭也。

此公民階級壟斷政權之顯著結果，爲其愛國精神取熱烈而狹小之形式。諸城可以聯盟而不能結合。蓋結合足以剝奪其生活上之一切利益也。希臘諸邦地理之狹小，益足以增加其濃厚之感情。一人之愛國心，實由其愛本

鄉愛宗教及愛家庭而益增，蓋此數者均一物也。奴隸固無此感想，而在少數政治之下，被排斥之階級，其排外之心，時常爲其痛恨壓制階級之心所超過。然希臘人之愛國心，大抵乃個人情感之由激動而至危險強度者。與失戀之後，甚易轉成怨恨同概。希臘之亡命者甚似法國與俄國之革命逃亡者，寧予本國以激烈之待遇，庶幾可以振拔祖國出於衣冠禽獸盤據之境，而已亦得免於流亡焉。

紀元前第五世紀時，雅典與其他希臘城邦組織一種同盟，史家多稱爲雅典帝國。惟各城市仍各保存其政府。雅典帝國所作新事業之一，即對於海盜加以完全而有效之鎮壓；又其一，即創立一種國際法。其法固雅典法也；惟今後凡同盟諸城之公民，皆可互相訴訟而受公平之制裁，此則爲前此所無。雅典帝國實由抵禦波斯之互衛聯盟發達而來；其位置本在提洛 (Delos) 島；同盟諸城，皆向提洛之公共財庫輸以款項；提洛財庫後遷至雅典，以其有波斯侵略之危險也。於是各城相繼作金錢之貢獻而不服兵役，其最後結果乃至雅典幾任全部兵役而受全部款項。雅典得一二大島之援助，「聯盟」至是漸變爲「帝國」，惟聯盟諸城之公民，除有互通婚媾或同類之特別條約者外，相視直如異國人。而保持此帝國者，實賴雅典較貧人民奮勇繼續之服務。凡雅典公民年在十八與六十間者，無論在國內國外，皆須當兵；有時純爲保護雅典主權，有時則保衛帝國中之城市，公民固曾出錢以代兵役者也。在雅典國會中，無一人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而未曾在地中海或黑海各地數臨戰陣，且可望不再繼續服役者。反對近世帝國主義者，謂其爲資本家之開拓世界，而雅典之帝國主義，則雅典貧苦公民之開拓世界也。

希臘城市以其小故，與近世現狀又有不同者，即在民主政體之下，凡公民在議會中皆有列席發言及投票權

是也。多數城市之議會不過數百人，最大者亦不過數千公民耳。今日之『民主國家』投票者數百萬，此類之事，自不能實行。近日『公民』對於國事之意見，僅能於其選舉政黨提出之候補者表現之。且謂其於選舉結果之政府與以同意矣。亞里斯多德若生今日，必將極表同意於近世選舉法，彼常指出若招集會議次數過多，則可使遠隔之農級公民，因不能出席而奪其公權。在稍後之希臘民主政體（第五世紀）官吏之任命，除需要高深專門智識之官職外，多用抽籤法。此蓋所以保護享有特權之公民團體，而免富人、有勢者、及出類拔萃之英才永佔優勢云。

民主政治中（如雅典及米理都）有一制度曰貝殼彈劾制，〔一〕當國事危急或意見衝突之時，以此決定某公民之應否流配十年。近世讀者將以此爲一可羨妬之制度，惟此非其本質也。墨累言若政治感情之分馳至於相持不下時，則以此法求解決。在希臘民主政治之下，有政黨及黨首，惟無定政黨組織之政府亦無一定之反對派。故雖有頗合民意之政策，若有一強有力之黨首或黨派起而反對，則無法可以施行。惟用貝殼彈劾制，則此意見分裂之社會中，最不得人望之領袖或最少信用之領袖，可以因之退隱幾時，而無名譽上及財產上之損失。墨累教授謂若在希臘民主政治之下，有似一九一四年不列顛帝國（British Empire）對於愛爾蘭自治問題之相持不下，則必先以貝殼彈劾制流配卡孫（Sir Edward Carson）於國外，然後實行自治案。

〔一〕表決時，公民書名於貝殼或瓦之上，故云。

此貝殼彈劾制，會使雅典民主政治中一卑微無學之人，名傳不朽。有亞立司泰提 (Aristides) 者，因在法庭上公正無私，遂得盛名。彼因海軍政策問題與忒密斯托克利 (Themistocles) 發生辯爭；亞立司泰提主張陸軍，而忒密斯托克利乃一竭力主張擴充海軍之人，相持不下。乃以貝殼彈劾制判決此事。波盧塔克 (Plutarch) 述投票時亞立司泰提行過街市，有不識字之農民與之談，求其將其己名寫於貝上。

彼曰：『何哉？豈亞立司泰提曾害汝耶！』

公民曰：『否。吾直未曾見彼。雖然，噫！吾厭聞人之稱彼爲公正之亞立司泰提耳。』

於是亞立司泰提不復多言，按其所欲而書之。

吾人明希臘此種組織之真義，更能特別明瞭無論在民主政體或少數政體中，其權勢所在，僅限於一地方之特權階級；則可知此散漫於地中海區之數百城市，決不能組成有力之一統；即合作以達共同之目的，亦有所不能。各城市皆在少數人或數百人之掌握中，此輩認分裂爲生活上最要之事。惟外來之征服，能統一希臘人；在其未被征服以前，希臘固不能有政治上之統一也。其後希臘終被征服矣，然征服之程度如此完全，故號有統一之局，即對於自己，亦已無關重要；蓋服從之統一耳。

然而希臘人之間根據於共有之語言文字，英雄史詩，及各邦在海上之繼續接觸，常有一種統一之遺傳。此外則宗教之關係，爲聯合力之一例。如提洛島或特爾斐之阿坡羅 (Apollo) 祠維持者，非一城而已，乃一城市聯盟或鄰邦聯盟 (Amphityonies) 也，就中如特爾斐鄰邦聯盟等，成一勢力極大之聯合。此聯盟保護神祠，及參禮者之

平安，維持與神祠連絡之道路，遇有特別祝祭時保持治安，定規律以減少同盟諸城爭鬪之殘忍，且——尤以提洛聯盟爲最——鎮壓海盜。希臘聯盟中尤重要之連鎖，爲每四年在奧林比亞（Olympia）舉行之奧林比亞勝會。競走、拳術、相撲、擲槍、投鐵環、競跳、及競車、競馬，爲主要遊戲，凡優勝者及著名之來賓，皆記其名以藏之。自紀元前七七年始，（二）此會繼續舉行凡千餘年，此於保藏超過城邦狹小政治之共同希臘生活，大有關係。

（二）紀元前七七年，爲第一次奧林比亞勝會之年，爲希臘紀年之有價值起點。

然此類感情上與團體上之聯絡，於反抗希臘政治組織上強烈之『分裂精神』終少功效。讀者於希羅多德歷史中，可得一種使希臘世界長在戰渦中之強烈而固執之紛爭思想。在希臘古昔（姑定爲紀元前第六世紀）大家族制盛行，而古雅利安共居之風，及其氏族思想與維持永久紛爭之能力，亦尚有存者。雅典之歷史，周旋於二大族爭鬪之間者多年，是爲阿爾克米尼地（Alcmaenidae）及皮西斯特拉提地（Peisistratidae），後者亦係一貴族，但其權力建於貧乏階級贊助之上，並代鳴其不平。其後在第五第六世紀間，生產之限制及家族之縮至三兩人——阿理斯多德曾注意此種變化，而未知其原因——乃釀成貴族之絕滅，以後戰爭多起於貿易之競爭，及由個人之野心而引起之忿怒，非復家族之報仇矣。

由希臘之分裂主義觀之，則亞洲及島居之愛奧尼人，何以先落入呂地亞王國版圖，而當居魯士滅呂底亞王

克理薩斯 (Croesus) 時，又復入波斯人之掌握中，不難了解。彼輩及叛徒，求再被征服耳。歐洲之希臘亦然，希臘之不落於亞西古文化之野蠻雅利安主人波斯人手中，實一可怪之事，即希臘自身，亦覺其可異。惟在述此競爭之先，吾儕宜先注意於希臘人所抵抗之亞洲人，尤宜注意於米太人與波斯人，此輩當紀元前五三八年，已領有亞述巴比倫古文化，而正在從事於埃及之征服。

第四節 呂底亞王國

吾儕曾已提及呂底亞王國之名，在繼續敘述以先，請先略述呂底亞人。小亞細亞大部分之原始居民，或與希臘及克利地原始居民有關。若然，則爲地中海民族也。或爲更普通，更原始之蒼白人，即西方之地中海民族，東方之達羅毗荼所自出者也。與諾薩斯及邁錫尼同類之美術遺物，亦散布於小亞細亞。當與希臘民相近之北歐民族，蔓延過博斯福魯海峽而入小亞細亞時，北歐希臘人亦南向溢入希臘，征服土人而與之混合。在某區域內，此雅利安人滿佈其間，遂成居民之主體，而仍沿用其雅利安語。此如弗里家人，其語言與希臘語之相近，幾若馬其頓語之與希臘語。惟在其他巨城，雅利安人未能如是之滿佈。在呂底亞其原有民族及語言，皆未嘗改變。呂底亞人及語言皆非雅利安，其語言在今日惟數字可考。其都城爲撒狄 (Sardis)。

呂底亞宗教亦非雅利安。彼崇奉一大母女神。弗里家人雖仍保其似希臘之語，亦受玄妙宗教之感化，其後傳布於雅典之神祕禮儀及宗教，多源自弗里家（非色雷斯人）。

初呂底亞人占有小亞細亞之西岸，自愛奧尼希臘人由海道來，建立城鎮，乃驅之使退。然日後諸愛奧尼希臘城，終爲呂底亞王所征服。

此國歷史，不甚明了。即使可考，於本史綱亦無甚關係，惟紀元前第八世紀有王曰改記（Cygea）者，頗堪注意。當改記在位時，其國又爲雅利安人所侵入；一種游牧民族曰息米立亞人，侵入小亞細亞，改記及乃子乃孫竭力經營，始將其驅回。撒狄爲此蠻夷佔燬者。改記曾納款於薩達那佩拉，見於史籍，此足表示彼與亞述以色列及埃及歷史之關係。其後改記叛亞述，且出師助沙麥提克斯第一，以救出埃及及於亞述奴屬之中。

使呂底亞得爲一重要之強國者，改記之孫亞里遏的（Alyattes）也。彼在位七年，征服小亞細亞愛奧尼諸城之大部分。其國遂爲歐亞間大商業之中心；又其地物產甚富，金礦尤多，故呂底亞王遂富甲亞洲。黑海與地中海及東方與西方之間，交通頻繁，冠蓋相望。吾儕已知呂底亞爲世界最先鑄錢及有旅店以便行旅商賈之國。呂底亞一朝，誠爲貿易朝代，與克利地之邁諾斯（Minos）人，同有銀行及金融之發達……吾儕欲爲下節作引論，對於呂底亞所宜知者止此。

第五節 波斯之勃興於東方

當雅利安語民中一系，向希臘大希臘及黑海沿岸發展如吾儕所詳述者時，又一系雅利安語民，其原始之北歐民族血胤，或已受蒙古元素之攙雜者，乃移居蔓延於亞述及巴比倫二帝國之東，北二方面。前文已述北歐雅利

安民族在黑海裏海以北成半圓形散布矣；雅利安語族殆循此途而漸移至今所謂波斯國境，另一方面東向發展，以達印度（約紀元前二千年至一千年）；在他方面，生聚於波斯高原，直至其力足以先攻亞述（紀元前六五〇年），後擊巴比倫（紀元前五三八年）。

最近一萬年來，歐亞兩洲氣候之變動如何，尚不甚明。最後冰河時代之冰逐漸退縮，而開歐洲平原之草原或草原式之境况。據今計算，約萬二千年至一萬年前，森林漸起而代之。吾儕已知因此變動之結果，梭路得 (Solihudun) 獵馬人如何滅亡於馬革達雷 (Magdalenian) 漁夫及林中獵鹿人矣；而此輩又復亡於新石器時代之牧人及農人矣。歐洲氣候似較暖於今日者，凡數千年。彼時有一大海，由巴爾幹直伸至亞洲中部，北向至俄羅斯中部，此海之縮涸，及中亞南俄氣候之變厲，與河谷中最早文化之發達同時並進。三四千年前，歐洲及西亞氣候似較今為溫和，其植物草木之生命，亦較今為繁多，此許多事實所表示者也。南俄及今之西土耳其斯坦，昔皆森林，今祇草原及沙漠耳。在另一方面，則一五〇〇年與一二〇〇年前之間，烏拉裏海一帶，蓋較今為燥而其海亦較小。

於此問題有關者，吾人注意托特麥斯三世（始定為紀元前十五世紀）之遠征過幼發拉的河，在其地獵得二十四之象羣。又有得自邁錫尼之愛琴七首，約紀元前二千年之物，見獵獅圖。獵人用大盾長矛，排作前後列。第一人先刺獅，獅撲則平伏盾下，俾第二人再刺，如是相續至獅死為止。此法唯多獅之地民族用之，今麻噠 (Masai) 人尚行此法也。唯獅多，可知其他動物亦多，又從可推知植物之繁茂。紀元前約二千年，舊大陸中心之氣候漸冷，使小亞細亞及希臘之獅象絕滅，(11) 使遊牧之雅利安民族，轉而向南於較安定較文明之森林田野中覓居處。

矣。

〔一〕歐洲東南部及小亞細亞之獅象，是否為氣候變化所驅逐，殆難決定；余以為此種動物日漸消滅之原因，在於人類獵獸武器之發達。紀元前四世紀時，巴爾幹半島中尚有象，獅之不見於亞洲西部，或在紀元前八世紀。德國南部在新石器時代，尚有獅（較今日為大）。豹繁衍於希臘，南部意大利及南部西班牙，至有紀載時為止（約在紀元前一千年）。

約當邁錫尼推羅及諾薩斯落入希臘人掌握之時，此輩雅利安民族由裏海東部入見於史乘。欲由記彼輩初次出現之記錄中，將此同在許多名稱下之部落種族分清，殊非易易，然幸此類區別在本書中，尚非必要。當雅利安民族由亞美尼亞散布於以欄未久，有名息米立亞民族者出現於梵湖（Van）與烏魯米亞湖（Urmiya）一帶。當紀元前九世紀，有米太民族者，與其東鄰之波斯甚相近，發現於亞述載籍中。本書中習見之提革拉毘色第三及薩爾恭第二，相傳曾使之入貢。記載中稱之為「危險之米太人」。此時尚為部落民族，未受一王統轄也。

約紀元前第九世紀，建都於蘇薩之以欄及以欄人，其文明與習俗至少與蘇馬連文明並古者，至是忽絕於史籍中。吾儕不知因何至是。或者彼輩被人征服，而其人民亦被戰勝者所同化。蘇薩已在波斯人掌握中。

第四種民族，與此雅利安相關，而於此時出現於希羅多德之記述中者，為「塞種」。亞述君主每能挑撥此諸

血統相屬之民族，如息米利亞、米太波斯、塞種，使互相對抗者久之。亞述公主（例如以撒哈頓之女）嫁與塞種酋長。尼布甲尼撒則娶賽阿克薩里（Cyaxares）之女，賽阿克薩里，蓋米太之王也。雅利安之塞種人，為傾向塞姆之亞述人；而雅利安之米太人，則傾向塞姆之巴比倫人。紀元前六〇六年，攻取亞述都城尼尼微，將巴比倫由亞述羈絆解出，而在加爾底亞統治之下，創立第二巴比倫帝國者，實賽阿克薩里其人。此後則亞述之塞種同盟，不復見於歷史。彼輩生活於北方，不復干預南方民族之事。試看此時之地圖，可見第二巴比倫帝國，如小羊伏於米太大獅之懷中者，凡六七十年也。

米太波斯之內部爭鬪，直至紀元前五五〇年，波斯人繼賽阿克薩里之位而後止，然此非吾人所暇述也。是年居魯士帝國之版圖，乃由呂底亞直至波斯，或且至印度巴比倫，最後君主那邦尼得斯，則正恢復舊邦而從事於廟宇之建築焉。

第六節 克里薩斯紀

當居魯士勢力澎湃時，世界上有一君主頗知其危險。是為呂底亞王克里薩斯。其子被殺極慘，希羅多德曾記其事，茲不詳述。希羅多德曰：

「克里薩斯痛子喪生，靜居哀泣者二載；然自此以後，賽阿克薩里之子，被居魯士



塞種人

希臘美術家所繪

所傾覆，波斯勢力日漸澎漲，乃使克里薩斯止其哀思，而思於波斯勢力方起未長之時，設法加以制止。」

彼於是求靈於各神示。

「克里薩斯告攜此種禮物赴廟之呂底亞人，問神以克里薩斯應否伐波斯人，若宜伐，應否與友軍聯盟。呂底亞人既至其使命之地，獻祭償願物之後，乃求神示而言曰：「呂底亞及列國之王克里薩斯，以此爲人間之真正神示所，故按神靈默示，獻爾以禮物，並再問爾彼應否伐波斯人，若宜伐，應否與他軍同盟。」問後，二神示皆作同樣之答覆，謂克里薩斯若伐波斯，則將滅一大帝國……使者回國覆命，克里薩斯聞之大悅，以爲必可滅居魯士之王國，又遣使至排托 (Pytho)，又按特爾斐人民之數，每名犒以二「司推他」(Sester) 希臘金幣。特爾斐人則予克里薩斯及呂底亞人以求神之優先權利，免其一切費用，及賽會時前座之權



利，且呂底亞人皆可爲特爾斐公民之永久利益以報之。」

克里薩斯遂與拉西特夢人及埃及結防守同盟。希羅多德繼述曰：「當克里薩斯之將向波斯進發也，有一素以聰慧著名之呂底亞人，因此次意見，竟得大智之名，諫克里薩斯曰：「今王將伐以革作褲之人，其衣亦以革製；其所食之物爲非其所欲者，祇其所能得者；其所居之地，磽确不平，且不飲酒而飲水，又無花果以爲餐後食，亦無其他可寶之物。使王而勝之，明知其無物，則何利可圖？若不幸而敗，試思王所失之寶物，又將何許？蓋彼得嘗吾佳物，則將鏗而不舍，而不能復驅除之矣。至於臣則頗感謝神靈之不使波斯人存侵略呂底亞人之心也。」其作是言，非徒欲諫克里薩斯；蓋波斯於滅呂底亞之先，實無奢侈生活及可貴之物也。」

克里薩斯與居魯士戰於提力亞（Pteria），勝負未決，而克里薩斯退。居魯士追蹤之，戰於其都撒狄城外。呂底亞主力在其騎兵；雖未經教練，然爲極精騎兵，用長槍以戰。

「居魯士見呂底亞陣成，懼其騎兵，故採米太人哈帕各斯（Harpagos）策，聚軍中輜重用之駱駝，卸其輜重，使兵騎之，而使用騎兵軍械；佈置既備，乃使往全軍之前，直驅克里薩斯之騎兵；步兵隨駱駝隊，而騎兵復隨步兵之後。既陣，命毋留一呂底亞人，所遇必殺，惟不許殺克里薩斯，雖彼抵抗，亦不得殺也。此其佈置也，其以駱駝對騎兵者，以馬懼駝，既不耐見其形，亦不耐嗅其味也。故此計可使呂底亞王所欲炫耀之騎兵，無所可用。兩軍既遇，馬嗅駝味，復見其形，返而狂奔，而克里薩斯之希望，至是遂絕。」

十四日後，撒狄陷而克里薩斯囚……

「於是波斯人解之，見居魯士，居魯士乃積一大薪，械克里薩斯使登，而以呂底亞人十四人隨之。其爲此者，欲以作初次戰勝之犧牲以祭神耶，抑以償其誓言耶，抑又聞克里薩斯爲懼神之人，故使登積薪以驗有無神力之保衛，使免於生焚耶。然居魯士則旣爲此矣；至克里薩斯，方立積薪之上，如此可懼之時，如受神感，忽憶梭倫 (Solon) 之言，謂凡人皆不樂。當此思想入其心中，久靜之後，彼乃長噓深嘆，三呼梭倫之名。居魯士聞之，使譯者問所呼者誰；譯者走近而問之。相傳克里薩斯不答，強迫之，乃曰：「是人也，吾願其與所有人君一談，勝於吾之求富也。」然其辭意不甚明瞭，故又問之，強之不已，彼遂言梭倫乃雅典人，曾觀其財富而蔑視之，爲言如此如此；今梭倫所言，皆一一證實，其言不單爲克里薩斯而發，乃爲全人類而發，而尤爲自以爲快樂之人而發。當克里薩斯述此時，積薪已着火，沿周圍而焚。居魯士聞譯者述克里薩斯之言後，乃變其心，以爲自己亦一人耳，乃將一與己同等之人，生投火中；且懼報應，又思人以爲所有之物皆不穩固，立命將火撲滅，解克里薩斯與其餘各人令下，惟此時火焰已盛，不能熄矣。按呂底亞人記述，謂是時克里薩斯知居魯士已改其心，且見人滅火而不能，乃大呼懇求阿坡羅，謂若昔日所貢祭品，神以爲有可取者，祈神救其出此災難。彼流涕祈禱之後，於是青天烈日之下，風吹雲合，暴雨驟至，火竟消滅。

「居魯士見克里薩斯愛神，又爲善人，命解積薪而下，而問之曰：「克里薩斯，告我誰實使汝征伐吾土地而使汝我爲讎而不爲友？」克里薩斯曰：「王，吾爲王之幸福，爲我之不幸而爲此，此事之原動者爲希臘人之神，煽動吾心，使吾率軍而出。蓋未有捨和平而取戰爭之頑人也，和平之時，子葬其父，戰爭之時，父葬其子。然事竟至此，吾以爲神明之所樂也。」」

克里薩斯於是爲居魯士之友，居於巴比倫。呂底亞既平，居魯士轉注意於巴比倫之那邦尼得斯。彼勝伯沙撒 (Belshazzar) 所統率之巴比倫軍於巴比倫城外，遂圍其城。其入城殆得柏兒僧之暗許。(紀元前五二八) 此上文所已言及者也。

第七節 大流士侵俄羅斯

繼居魯士者，爲其子坎拜栖茲 (Cambyses)，率師侵埃及 (紀元前五二五年)。戰於沙洲，是役雙方皆有希臘傭兵，希羅多德謂戰後五六十年，尙見死兵之骨，暴於戰場並謂波斯人之腦蓋較薄。是役之後，坎拜栖茲取孟斐斯 (Memphis) 及埃及之大部分。

相傳謂坎拜栖茲得狂病於埃及。彼對於埃及寺廟，任意蹂躪，居孟斐斯，「發掘古墓，驗查死屍。」當未至埃及之先，彼已殺呂底亞前王克里薩斯及己弟斯麥狄 (Smerdis)，後歸蘇薩，途過敘利亞，受傷而死，無子，嗣絕。於是居魯士大臣喜斯塔斯皮 (Hydaspes) 之子米太人大流士繼立 (紀元前五二一年)。

大流士第一之帝國，大於吾儕已討論之各帝國。奄有小亞細亞全部與敘利亞，卽古呂底亞與赫族之帝國。古亞述與巴比倫諸帝國之全部，埃及高加索與裏海一帶，米太波斯，或且遠至印度之印度河。今稱近東之民族中，惟阿刺伯人未嘗納貢於大流士之總督 (Satrap)。此大帝國之組織，似較以先各國之效率爲高。各省之間，坦途通之，且有御用驛站之制度，「」相當距離間，常駐驛馬，以備政府使者。或得政府允准旅客之用，以馳至次站。除道路國

有及租稅外，各地方政府殊甚自由，唯爲其各地利益計，互相殘殺之事則不得行。其初亞洲大陸諸希臘城市，亦納貢而同享此波斯之和平 (Persian Peace)。

〔一〕赫族在一千年前似已築大道於其國中。

大流士先受其廷中一希臘醫士之鼓動，遂伐希臘，是人思鄉心切，極願回希臘，利害非所計也。大流士此時已有侵略歐洲之計劃，其目的不在希臘，而在希臘之北，渡博斯福魯海峽及多瑙河。彼欲擊南俄羅斯，以其地爲塞種游牧民族之故鄉，時擾其北邊及東北邊陲也。但彼終信誘惑者之言，遣使入希臘。

大流士此次大舉，實使吾史眼界爲寬。彼實揭吾儕至此時尙未提及之希臘背後巴爾幹諸國之幕，而攜吾儕渡過多瑙河。其軍隊之主要部分，由蘇薩出發向博斯福魯海峽行，沿途徵募增加。希臘諸同盟國（亞洲之愛奧尼希臘人）爲造浮橋於海峽上，其軍由此渡，而希臘同盟諸軍，則以舟溯多瑙而上，由河口逆航二日，又止而造一浮橋。同時大流士與其東道軍沿今所謂布加利亞 (Bulgaria) 海岸進，其地當時曰色雷斯 (Thrace)，既渡多瑙，乃備與塞種人戰而取其城。

惟塞種人無城，逃避不戰，於是戰爭乃一變而爲徒勞無功之追寇。彼輩塞水井，毀牧場。塞種騎兵固著於波斯大軍之外部，擒其迷路者，而斷襲其糧道；且游說護衛多瑙河上浮橋之愛奧尼希臘人，使斷河上橋，以促大流士敗。惟大流士之軍隊，繼續進行一日，則其希臘同盟之忠心一日不懈也。

然艱難辛苦與疾病，均足以妨礙波斯軍隊之進行而殺其勢；大流士失去迷途者多人，供給漸竭，於是瞿然憬悟，以爲欲免於完全之失敗，非退渡多腦河不可。

大流士因欲開始退卻，故轉犧牲其抱病而受傷之兵。彼僞告彼輩，謂將於薄暮攻塞種人，乘機挾其精卒南遁，而遺其帳火，聲音動作如故。翌日，其遺卒始知被欺，遂降塞種人，然大流士已得起程，於敵兵追及以前得達浮橋。追騎較其兵輕便，惟在黑夜乃不之見。既及河，退卻之波斯人，乃「達恐懼之極端，」蓋橋之一部分已破，北端已毀也。是時有聲響應，直經若干世紀，聞於今日。吾人見彼失望之波斯人，羣圍其大王，立於滾滾大河之堤岸；吾人見不發之大軍，飢而疲於戰；辛苦流離之足跡直達天際，其處敵軍之先鋒隊隨時可以出現，人雖多而無聲，惟作疑惑之肅靜。由大河之彼岸，伸出如堤者爲殘餘之浮橋，爲不可思議之物……吾人不知彼處之有人與否。愛奧尼希臘人之舟楫，似尙循彼岸上溯，唯相距極遠。

『是時與大流士同行者有一埃及人，聲音宏亮，世人莫能及，大流士命立於以斯達 (Ishtar) 之多腦河岸上，以呼米利都之喜斯替伊阿斯 (Histiaeus) 』

是人——下文將述及，不久其首級即被送至蘇薩以獻大流士，——出現於小舟中，渡河而來。

於是開一會議，吾人知其尙『得要領』

喜斯替伊阿斯所須解說之事，極爲複雜。有塞種人若干，來而復去。此輩似爲斥候。塞種人與希臘人之間，似曾有所協議。塞種人欲毀橋，以爲如是則可以盡滅波斯軍，殺大流士而滅其國，而亞洲之愛奧尼希臘人，亦可復其城。

市之自由。雅典人米太雅第 (Miltiades) 欲納此議，喜斯替伊阿斯則較機巧，彼言願於波斯人拋棄其侵略政策以前，見其人之完全覆沒。當希臘人毀橋時，塞種人能歸去盡滅波斯軍乎？總而言之，無論希臘附於何方，彼知毀橋北端之爲智，不然，則塞種人亦得馳過。故會議之時，希臘人從事於將己與塞種人相聯之一端毀去。塞種人依喜斯替伊阿斯策，馳去尋波斯人，希臘人乃得安然爲所欲爲。若大流士逃出，則附大流士，若被殺滅，彼塞種人亦無以責難也。

喜斯替伊阿斯對大流士所陳者，不盡如上文所述。彼至少保存船隻及橋之大部分。彼以波斯之忠實友人自居，而大流士亦不察其詐。愛奧尼船隻渡河而來，波斯殘軍回顧己身與追騎間之鐵色多瑙河水，其慶幸可知……大流士侵略歐洲之興趣已盡。歸主蘇薩而留其心腹將麥各巴組 (Megabazus) 屯兵於色雷斯。麥各巴組乃從事於征服色雷斯，在被逼而歸服大流士之諸邦中，有一王國始見於本書者，是爲馬其頓。其民族與希臘極相近，故其諸王中，已有一人得在奧林比亞勝會中競技，且獲獎焉。

大流士欲允喜斯替伊阿斯築一私城於色雷斯，以報其功，惟麥各巴組不信任喜斯替伊阿斯，故勸王召至薩薩，寵以尊位而軟禁之。喜斯替伊阿斯初爲此高位所媚，後乃審其真意。波斯王廷漸使彼煩厭。頗思其故鄉米利都。彼遂從事於煽惑，終鼓起大陸上愛奧尼希臘人對波斯之反叛。其故事之枝節轉變，過瑣不述。撒狄之被愛奧尼人所焚燬，與雷第 (Teos) 之役，希臘艦隊之戰敗，皆其一節也。此一段錯雜黑暗之歷史，爲叛亂、殘忍、與仇讎所充滿。其中可稱快意者，厥爲奸詐之喜斯替伊阿斯之死。當彼被囚送過撒狄時，爲波斯總督所殺，此人對於喜斯替伊阿

斯之意見與麥各巴組略同，知其智足以欺王，故殺之而送其首級於王也。

塞浦路斯與希臘羣島，已捲入喜斯替伊阿斯所鼓起之叛亂中，最後雅典亦加入，大流士知其渡博斯福魯海峽，當向左而誤向右，乃遂從事於征服希臘矣。彼先自羣島入手，推羅與西頓，已屬波斯，腓尼基人與愛奧尼希臘人所供給之船隻，波斯人用以相繼征服希臘諸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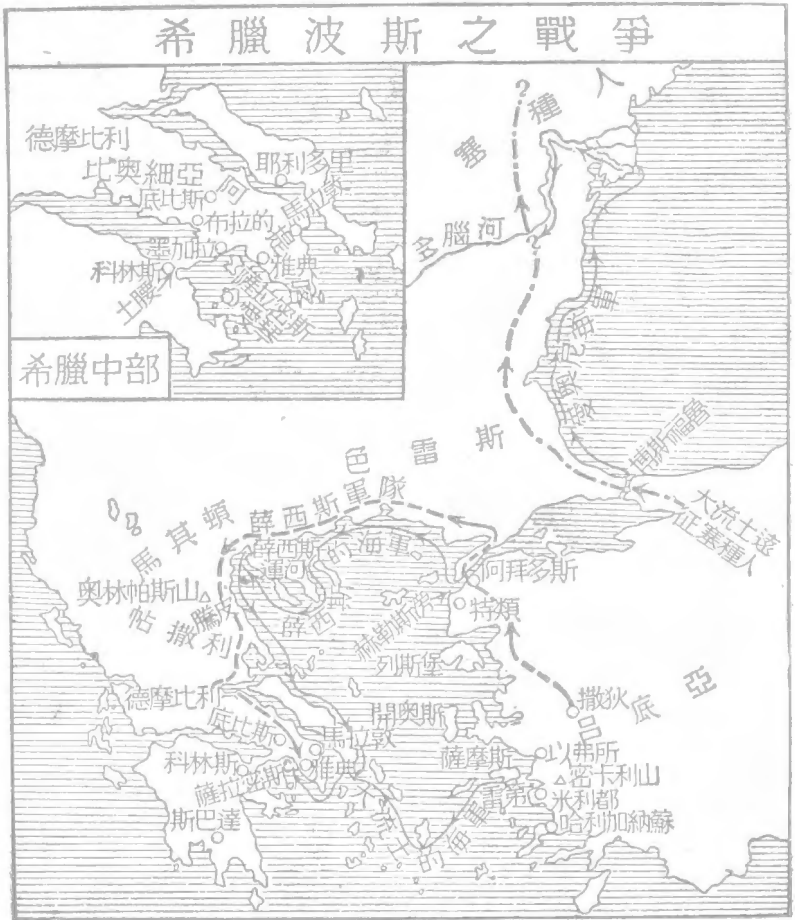
第八節 馬拉敦 (Marathon) 之役

對於希臘本部之第一次攻擊，在紀元前四九〇年。此爲向雅典之海路攻擊，其軍備極完善，艦隊中有特爲運馬而造之輸送艦。遠征隊由阿提喀 (Attica) 之馬拉敦登陸。波斯人有一希臘叛民爲之嚮導，是人名希庇亞 (Hippias)，爲前雅典僭主 (在波斯保護之下) 皮西特拉特斯之子。若雅典破，則希庇亞將爲雅典僭主。是時希臘情勢已危於纍卵，遂有一人爲報信者，且善走，由雅典至斯巴達，盡忘夙仇，謂其人曰：「拉西第夢人乎，雅典人求救於汝，其勿汝視希臘最古之城，降爲蠻夷之奴；今耶利多里 (Elis) 已陷，而希臘以失此名城故，將不復振矣。」是人名費地排地斯 (Pheidippides) 於四十八小時內，由雅典行至斯巴達，夫此道烏鳥飛途，且近百哩，况須轉折遶道，更遠多矣。

惟斯巴達人未到之先，兵刃已接。雅典人首擊其敵。其戰事之猛烈，「可傳不朽。蓋彼輩實吾儕所知希臘人中最先奮勇出爭者，且敢目睹米太式之服裝及與衣此服裝之人對敵，在此以前，米太之名卽足以震駭希臘人也。」

波斯軍之兩翼受此猛攻，漸不支，惟中軍不動。雅典人鎮定而勇，引兩翼急走，合而擊中軍之側面，於是波斯軍主體奔歸艦中。雅典人獲七艘，其餘逃去，其艦隊遠至雅典，欲乘雅典軍未歸之前攻其城，不得逞，遂退回亞洲。今請以希羅多德書之一段為吾結束此故事，亦可使吾儕知當時米太人之威名也。

『月既望，拉西第夢人二千至雅典，其軍行極速，故離斯巴達後第三日，即至阿提略；雖來遲未戰，猶欲一見』



米太人，故往馬拉敦觀戰死者尸，然後歸，對於雅典人及其事業，稱許有加焉。」

第九節 德摩比利 (Thermopylae) 與薩拉密斯 (Salamis)

希臘因恐怖而聯合，對於波斯乃得第一次之勝利。此消息與埃及反叛之消息同時達大流士，大流士主意未定而死。其子薛西斯 (Xerxes) 繼之，先取埃及，設一波斯總督以治之，然後以四年籌備，再攻希臘。希羅多德所言至是遂達其歷史之最高點，惟吾儕勿忘其為一愛國之希臘人，其言曰：

「亞洲曾有何國，薛西斯不率以攻希臘者乎？除大河外，曾有滴水不為其衆飲盡者乎？此則使之供給船隻，彼則使之服役陸軍；此則使之供給騎兵，彼則勒令供給船隻以運馬；同時其人又須服役軍中，而造橋用之戰船及載糧之船，無不取之彼等者。」

薛西斯入歐洲，不復如大流士之由博斯福魯海峽半哩處渡，過而由赫勒斯滂 (Hellespont) 即達達尼海峽。

希羅多德述大軍聚集，及由撒狄進至赫勒斯滂二事，詩才實勝其史才。當大軍經推羅時，軍容甚盛，薛西斯雖為波斯人，蠻野性成，然似曾受有古學之教育，乃折途往遊普賴安 (Priam) 衛城。彼在阿拜多斯 (Abydos) 築橋通



雅典步兵紀念碑

赫勒斯滂峽，登小山上，有白石寶座，以觀全軍形勢焉。

「薛西斯見赫勒斯滂峽滿布艦隊，阿拜多斯岸上與平原布滿兵卒，因自稱快樂人，復繼之以泣。其叔阿他巴奴 (Artabanus) 曾諫其伐希臘之非，見其泣，問之曰：「王方自稱快樂人而忽繼之以泣，轉瞬之間，汝所爲之事其相去亦太甚矣。」薛西斯曰：「誠然，吾忽念及人生幾何，百年之後，此芸芸大衆，將無一人復存矣，故不覺悲從中來耳。」此或非真正之史蹟，然實可謂詩中傑作，可與統治者 (The Dynasts) 中無論何篇比其壯麗也。

波斯艦隊由此峽而彼峽，沿岸伴陸上軍隊，南向進行，唯忽遇風失船四百隻，及所運黍米甚多。希臘聯軍最先至奧林比亞山附近之騰皮谷 (Vale of Tempe) 以待之，繼復由帖撒利 (Thessaly) 退回，最後乃定在德摩比利，待前進之波斯人，其地當時——二千三百年之歲月已將其情形大改變——在倚陸一面有一大巖，而東臨大海，僅一小道，其寬幾不容車。在此處希臘人所占之優勢，在使車騎皆無所用，而戰線縮窄，復可減少其衆寡不敵之險。於是兩軍相接，時蓋紀元前四八〇年之某夏日也。

希臘人固守三日，波斯人大受損傷，而希臘人損傷甚少；第三日忽有波斯支隊出現於希臘軍之後，蓋得一農人指示路徑，越山而至者。希臘人倉皇討論，有主張退卻者，有主張堅持者。全軍領袖李奧倪大 (Leonidas) 願留守；自謂願與三百斯巴達人俱。同時其餘希臘軍可退至第二可守之門戶，其中七百忒斯匹人 (Thespian) 不願退。願與斯巴達人同生死。底比斯人四百亦未行。其後底比斯降波斯，遂有用武力收容此四百人之故事，由軍事及歷史眼光觀之，似不可信。此千四百人既留守，經一次勇戰之後，只餘一人。其中適有二斯巴達人因患眼病他去。及聞

此信，一人已病重不能動；一人則命其奴隸引彼至戰場，舉刀盲砍，至被殺乃止。病重者名阿立斯托第馬 (Aristodemus)，爲退軍攜回歸斯巴達，其行爲雖未被罰，然已以「退避者」名矣。此人後遂不齒於斯巴達，故一年後乃猛戰陣亡於布拉的 (Plataea) 之役……此一小队堅持小道者一日，前後皆受波斯軍之圍攻。彼等既掩護希臘大軍之退卻，又大叛波斯軍，於是希臘戰士對於米太人之威名，乃駕乎馬拉敦役之上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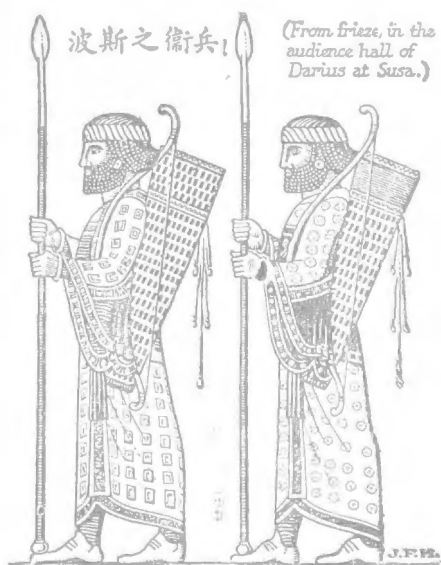
波斯馬隊與輜重由德摩比利小道徐徐前進，向雅典進發，同時又有艦隊由海行沿途作戰。希臘艦隊當波斯艦隊前來時，節節後退，波斯艦隊因不諳紛亂之海岸，及各地天氣之詭變，大受痛苦。然波斯軍終以人數甚衆得前進至雅典，德摩比利既失，附近已有可守之險，則惟有拋棄雅典及其間一切土地，而退守科林斯土腰。居民非逃則降。底比斯及比奧細亞 (Baeotia) 全部，除布拉的一城人民逃往雅典外，餘皆降敵，逼入波斯軍隊。次至雅典，波斯人盡力欲使之求和，惟全體居民則決意放棄一切所有而逃入船中。婦女及非戰士皆運至薩拉密斯及附近各島。當波斯人佔領此城而焚燬之時，惟有過老不能移動及意見不同之數人，留居城中耳。此次所焚各神物石像等等，爲後日歸來之雅典人埋於其衛城 (Acropolis) 中，至今掘出，尙可見焚燒之痕迹。薛西斯派一騎郵送此消息至蘇薩，並請彼所攜歸之皮西特拉特斯之子復承舊業，且按雅典儀式，獻祭於衛城之上。

同時希臘聯合艦隊，已繞至薩拉密斯，其軍事會議中，意見紛歧。科林斯及土腰以後諸邦，欲艦隊歸復原位，而棄墨加拉 (Megara) 及伊齊那 (Igina) 二城。忒密斯托克利堅欲戰於薩拉密斯隘道，最後多數主張退卻，而歸路被截之報忽至，蓋波斯人已航繞薩拉密斯而據他方海面矣。此信乃亞立司泰提所賣至，是人被勅之故事，前

已言之；此時出其誠心與辯才，叻忒密斯托克利撫慰諸將，軍心乃定。此二人本爲仇敵；惟以同臨大難，竟忘私怨。拂曉，希臘船隊已駛出備戰矣。

敵人之艦隊較複雜而少聯合，其艦約三倍於希臘。一翼爲腓尼基人，一翼爲亞洲及島居之希臘人。後者之中，有勇戰甚力者；亦有不忘本身亦希臘人者。希臘艦隊率多爲自身自家而戰之自由人民。交綏後數小時，率爲混戰。再後則波斯艦隊不支而逃，其敗乃不可收拾。

薛西斯坐觀此戰。目睹其戰艦爲他艦尖所撞，其戰士被殺；其艦爲人所登佔。當時海戰多用撞法；大艦恃其堅固重量，以撞破敵艦，或截去其槳，以毀其行動力。至是薛西斯見其破艦降敵。又見水中希臘人之頭向陸地游泳；惟「蠻夷不知游泳，多投於海。」波斯艦隊第一線被逼欲回，於是秩序大亂。有被其本國艦隊之後部所撞者。古艦不堅固，接近世標準而言，不可以航海。加之西風大起，薛西斯破艦乃多漂流不見，而沉沒於彼岸。其未沉者，則爲希臘人拽至薩拉密斯。更有受傷較輕，向具戰備者，則駛向最近之岸，以期受陸軍之保護。散於較遠之海面朦朧不清者，爲波斯逃艦及希臘追艦。如是戰事相繼發展，其敗狀亦漸漸表現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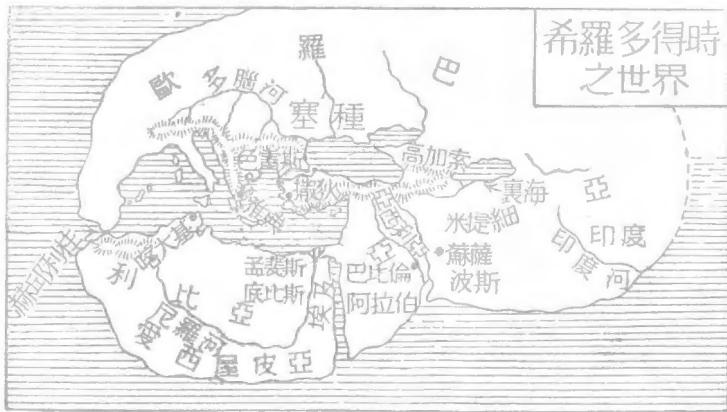


其目中。吾儕可試想自朝及暮，信報之往還，無益命令之頒發，與計劃之改換，蓋無已時。是晨薛西斯挾冊以出，將記其將校中最有功者，以備犒賞。及暮，則見其波斯海權完全分散，沉沒，破毀；而希臘艦隊，皆泊彼薩拉密斯，完整勝利，且整頓其秩序，似猶不自信其已得勝者。

波斯陸軍目睹海戰失敗，似躊躇不決者數日，然後退至帖撒利，擬度冬於斯，重整旗鼓焉。惟薛西斯至是深悔侵歐之失計，與其先之大流士第一同。彼懼浮橋之被毀，乃率其軍之一部退向赫勒斯滂，留其大軍於帖撒利，由其將馬都尼 (Mardonius) 統率。史家記其退卻曰：

『彼輩無論至何地何國，掠民穀以為糧；無穀則取地上之草，括樹皮，摘樹葉以為食；無分栽種及野生之樹，大軍所過，一物不留，蓋飢餓使然也。且瘟疫與赤痢，亦起於軍中，途中死去者甚多，病者即留其地，使所經城市照料之，保衛之，養之；其中有留於帖撒利者，有留於排阿尼亞 (Pannonia) 之賽立斯 (Siris) 者，有留於馬其頓者……當其由色雷斯而至隘道時，

彼輩急以舟渡赫勒斯滂，蓋浮橋已被風吹斷矣。大軍至此，略事休息，得食已較在途中時為多，又因飽食過度，飲水變換，復死多人。略則與薛西斯抵撒狄。』



第十節 布拉的與密卡利 (Mycalae)

波斯人之駐於帖撒利由馬都尼統帶者，與希臘人相持一年。最後敗於布拉之戰，馬都尼陣亡（紀元前四七九年）。同日在亞洲大陸密卡利山附近以弗所 (Ephesus) 與米利都之間，波斯艦隊與一隊陸軍亦同遭此厄。波斯戰艦因懼希臘人故，皆拽至岸上而圍之以牆，希臘人上岸攻之。復航至赫勒斯滂，毀浮橋未毀去之部分，故波斯軍由布拉的退回者，須以舟渡，且極困難云。

亞洲愛奧尼諸城市得此帝權失敗之鼓動，復紛紛反叛波斯人。

希羅多德歷史卷九，以此告終。彼約生於紀元前四八四年，故當布拉的戰役之時，彼年約五歲。其史料多由親歷或目睹此大事之人處搜集而來。波斯戰爭尚延長多年，希臘人助埃及反對波斯，欲取塞浦路斯島而未得，直至紀元前四四九年始止。於是小亞細亞之希臘屬海岸，及黑海之希臘屬城市，皆得自主，惟塞浦路斯島與埃及，則尚在波斯治下。希羅多德生於愛奧尼屬城哈利加納蘇 (Halicarnassus)，生即為波斯民，是時年已三十又五，故必乘此次和平之機會，遊巴比倫及波斯。彼或亦往雅典，其歷史已準備背誦，時約紀元前四三八年。

希臘一統以攻波斯之觀念，希羅多德亦抱有之。讀其書者或疑其故為此言，以作鼓吹。然此等思想，必已布於當時空氣中矣。彼述喜斯替伊阿斯之婿阿立斯塔哥刺 (Aristagoras)，示斯巴達人以「銅碑上鑄有世界全圖，河海俱全。」彼述阿立斯塔哥刺之言曰：「蠻人人不勇於戰。惟汝則戰術極精。彼輩以弓矢與短矛戰，戰時尙穿褲

戴帽。汝之兵器與操練已完備，彼輩極易征服。世上各國，無有能盡有其所有者，金、銀、銅、繡裳、牲畜、奴隸：凡此諸物，汝如欲之，皆可得也。」

此指示之結果，百年後竟實現焉。

約紀元前四六五年，薛西斯被刺於其宮中，此後波斯不復侵歐洲。吾儕所知於此大王帝國中之事，不及中希臘小邦之多。希臘忽然產生文學，其記錄所留傳，爲他國從來所未有。紀元前四七九年（布拉的）以後，米太與波斯政府之精神已去。大王帝國已入於衰替時期。於是阿塔薛西斯（Artaxerxes），薛西斯第二，及大流士第二先後出現於舞臺；叛亂起於埃及及敘利亞；米太人亦叛；阿塔薛西斯第二與其弟居魯士第二爭位而戰。此歷史蓋有如古代巴比倫亞述與埃及及史。此爲宮廷罪惡，血濺之莊嚴，及道德之墮落，實爲獨裁政治之常態。惟此最後所述之戰爭，產生一希臘文之傑作，蓋惟居魯士第二招集希臘傭兵，直搗巴比倫，在其戰勝阿塔薛西斯第二之時被殺。因此一萬無主之希臘人，復退至海岸（紀元前四〇一年），此次退卻，乃藉一書以傳，蓋即其領袖色諾芬（Xenophon）所作之第一私著戰書，名阿那巴息斯（Anabasis）者是也。

暗殺也、叛亂也、責罰也、災難也、詭合也、背盟也、惜無希羅多德以記之。波斯史之組織實如是。有阿塔薛西斯第三者，全身被血，稍得光耀於少頃。「相傳阿塔薛西斯第三爲巴哥阿斯（Bagoas）所弑，巴哥阿斯立王最幼子阿色（Arses），於其計劃自主親政時復弑之。」[1] 如此相承不已。

雅典於波斯敗退後，稍見繁盛，不久受疫癘之攻襲，其最大之領袖伯里克里斯死焉（紀元前四二八年）。惟至此紛亂之中，尚有可注意之事，蓋色諾芬所部萬人已散居於諸希臘城市中，根據其經驗再述阿立斯塔哥刺之宣言，謂波斯帝國爲一富裕之混亂，有心人而欲征服之，甚易事耳。

第二十二章 希臘思想與人類社會之關係

第一節 伯里克里斯之雅典

布拉的及密卡利後四十年間之希臘史爲較安靜和平之紀載。雖有戰爭，亦不劇烈。於是雅典之一部分人，乃得一時期之餘暇及機會。此餘暇與機會，與偶然發生之事件聯合，并由一小部分人民之特性，遂產生最不朽之結果。美麗之文學於以產生，塑像術亦大精進，近世科學之根基昔日肇端於愛奧尼希臘諸城之哲學家，至是益形鞏固。然而中隔五十年，雅典與斯巴達復修宿怨，釀成大戰，而創造運動之生命力乃爲之耗盡。

此戰爭史家名之曰伯羅奔尼細安戰爭 (Peloponnesian War)；前後幾三十年，希臘精力消耗殆盡。雅典初占優勢，次乃移於斯巴達。次則去雅典不及五十哩之城名曰底比斯者，代斯巴達而興。最後而雅典再復其重要

位置爲盟主。此故事蓋由褊狹競爭及難解仇恨所構成，若非藉著名文學之記述以傳其反影，當早已消滅於人類記憶中矣。

此時波斯則因利乘便，對於兩方迭爲左右袒。至紀元前第四世紀中葉，希臘方知馬其頓王腓立 (Philip) 之新勢力。馬其頓起於分裂不可救藥之希臘背後，一如米太與波斯之起於加爾底亞帝國背後焉。於是久耽內爭之希臘人心，乃不得不驚惶失措，一致轉向，以禦馬其頓之侮。

此種無謀好殺之爭鬪，雖有大史家如修昔的底斯 (Thucydides) 者爲之鋪張，雖新文化之萌芽爲所蹂躪，然其無意義無價值如故也。吾書中實不能更拓餘白以詳述此種無聊紛爭之始末，與夫希臘諸城先後焚蕩之慘狀。須知在徑尺之地球上，希臘不過極小一黑點，在人類短史中，自薩拉密斯 布拉的 至腓立之興起間，若白駒之過隙，百餘年間諸族之紛爭，在民族與人類興亡中，不過一微響而已。

雖然，於此期間有不可磨滅之一現象焉，卽雅典當此寧靜時代所產出之文學是也，爲後此各民族之知識進程開其端緒，且爲吾儕思想基礎之一部分而不可離者也。

墨累教授之言曰：(1)

「其外表之政治史，固亦充滿戰爭與外交，殘虐與欺詐，與其他各國同。唯其內部之史，卽關於思想、感覺與品性之史，乃俊美無上。吾儕今不復有之困難，在彼輩則須力戰而求勝。彼輩全無經驗，事事皆爲初次；彼輩全缺物質之資料，唯其感情，「慾望，恐懼與忿怒，」實較吾儕爲野猛。然彼輩乃產出「伯里克里斯與柏拉圖 (Plato) 之雅

[1] Ancient Greek Literature, by Gilbert Murray (Heinemann, 1911).

此非常建設能力之暴發，二三世紀以來爲過去思想家之引導及感悟之光者，起於馬拉敦與薩拉密斯二役之後，蓋此二役使雅典能自由而無懼，不必特別用力，而卓立於其世界中。此爲一小部分人之事業。其國民中之一部分過其一生較良好之時期，於甚良境遇之下，此等境遇無論何時，皆足使人傾向善而美之工作；彼輩甚安全，自由，有豪氣；而又無權力之引誘，使以不平之心待人。當其政治生活復降至與斯巴達鬩牆之罪惡時，其智慧活動之餘，已甚廣蔓，而且燃料充足，不易熄滅，自戰事開始，直至亞歷山大死後，爲時凡一百餘年，其光仍熊熊也。

雅典人民因處戰勝熱潮之後，又新得自由，故一時期有趨於高尚之傾向。在其黨魁伯里克里斯指導之下，彼輩從事於重建其城市及發展其商務，伯里克里斯爲雅典國會之首領，爲政客而兼政治家，其才似近世史中之格蘭斯頓 (Gladstone) 及林肯 (Lincoln)，在一時期中彼輩能慨然隨其大度之領袖，而命運亦賜以大度之領袖。伯里克里斯本身乃爲政治能力與高尚優美混合而成之奇人。其握大權者凡三十餘年，爲人具有非常之毅力及寬大之心思。彼將此品性印之於當時。故文克拉 (Winkler) 稱雅典之民主政治有一時具有『伯里克里斯之面容』。彼又得極大極高尚友誼之扶助。有一米利都之婦人亞斯佩細亞 (Aspasia) 者，首受非常之教育，伯里

克理斯因限於雅典法律不能與之結婚，惟事實上則爲其妻。當時才智之士多集於伯里克理斯之門，蓋亞斯佩細亞之力居多。當時大著作家無不識亞斯佩細亞者，且多讚其智。波盧塔克（Plutarch）雖謂其煽動煩難危險而終得奏凱之薩摩斯戰爭，惟據其後來所言者觀之，則此戰實因薩摩斯爲雅典海上之勁敵而生，蓋薩摩斯有奪取雅典幸福所依之海上貿易之勢也。

人類之志趣往往反照其知友之標準。伯里克理斯以雅典之領袖自滿而不以僭主自居。在其指導之下，聯盟組成，新殖民地與商站，由意大利開拓至黑海，推羅所存同盟財庫之財物移至雅典。彼覺波斯危險已去，遂用同盟國軍費，增美其城市。由近世眼光觀之，此事頗不正當，然亦不得謂爲卑鄙貪汙之行爲。雅典既完成推羅聯盟之事業，則爲工人豈不值其工資耶？此事業乃與建築家美術家以異常之機會。雅典之帕德嫩神殿（Parthenon），遺跡至今尙稱美物，不過伯里克理斯所重造之雅典中諸美物中之冠冕耳。菲狄亞斯（Phidias）邁倫（Myron）坡力克來塔（Polyclitus）諸家所留存之雕刻品，足證當時美術之性質如何。

讀者須牢記文克拉之妙言，謂此復興之雅典曾有一時具伯里克理斯之面容。是人具有特異才能，能使其周圍之人各盡其所長，而吸引具有偉大思想力之人至雅典。雅典曾有一時戴其面容如戴假面具，後乃倏然欲棄之，以爲快。雅典平民鮮有偉大慷慨之氣魄。吾儕已知亞立司泰提受貝殼彈劾時選民之精神矣。魯意（Lloyd）於其伯里克理斯時代（Age of Pericles）書中謂雅典人不願以米太雅第（Miltiades）之名與馬拉敦戰役并舉。平常選民之自尊不久即反對其周圍之美麗建築物，反對加於如菲狄亞斯一流雕刻家之美譽，謂其在此界中普

通人之上；反對贈與一外國人如哈利加納蘇之希羅多德之贈餽；反對伯里克里斯與米力都婦人之交好與談話。以爲侮辱雅典婦人。伯里克里斯之從公生活極有規則，彼市井之人乃意其私人生活必極腐敗。伯里克里斯之行爲常有「高貴」氣象，彼有時輕蔑其所服役之公民。

『伯里克里斯不惟具有超越之感情，高尚純潔之風致，與當時下流之粗陋相去甚遠，且有莊嚴不苟言笑之面貌，堅毅平直之聲音，舉止從容，服裝合度，雖言語激烈之際，未嘗使亂。凡此種種及與此相同之性質，見者無不傾倒。遇有卑鄙無賴之徒，終日向之辱罵，彼安然忍受，仍在廣衆之中治事不輟。及晚，緩行回家，無賴隨之，沿途以最粗鄙之言語辱罵。及至家門，天已黑，彼遂使僕人持火把送無賴歸。其行爲有如是者。然詩人愛溫（Ion）謂其談話時甚傲慢，且其莊嚴舉止之中，多雜有浮誇而蔑視他人之意……除往市場（forum）及議場之外，彼未嘗在街市遊行。凡友人請宴皆謝絕之，凡一切社交娛樂之事皆不參預；在其長久之執政時期中，未嘗與其友人晚食，惟一次曾預其姪西列托力木斯（Euryptolemus）結婚禮，然亦不過至奠酒之禮即去。彼以爲娛樂之自由，足以奪其職務之威嚴，而尊嚴與親狎固不能并存者也……』（波盧塔克語）

彼時自無尖刻之新聞以刺舉達官貴人之劣蹟，然當時流行之喜劇頗爲一般人民所深好。蓋常人皆喜自尊而不樂人之過我，喜劇作者有以滿足此等人之希望。彼輩對於伯里克里斯及其朋友，汗毀不遺餘力。彼輩常畫伯里克里斯之像於盜中；意謂盜與伯氏恰相稱，伯氏亦自知之。擬伯氏之頭爲蒜頭形，觀者無不大樂。至伯氏與亞斯佩細亞之往來，尤爲製造街談巷議之葡萄場。

夢想往古之人，厭今世之塵俗，輒欲回至伯里克里斯之高尙時代。惟既投入雅典，則彼等將自覺其身似在現代下等音樂館中，與現今之通常新聞紙同其品性；狂吠之毀謗，荒謬之言論，貪不知足之「愛國」，及通常卑汙之事，相襲而來，無由避免。及乎布拉的與薩拉密斯之記憶漸漸淡滅，而新建築漸成熟習，伯里克里斯與雅典之光榮，亦漸爲民衆所憎厭。彼雖未曾受貝殼彈劾制之流配——蓋因彼頗得較安靜人民之所信仰使然；然所受攻擊則日益猛烈。彼以貧士終，蓋平民首領中最誠實者也；然猶不免於盜取公帑之控告。此種控告既不得直，其仇人乃取較惡方法，以先去其朋友。

宗教專制與道德罪犯爲嫉妬人類領袖者之自然武器。其友對夢 (Damon) 既被流配，菲狄亞斯則受不敬神明之攻擊。菲狄亞斯於女神雅典尼 (Athena) 大像之盾上刻希臘人與阿馬沖人 (Amazon) 戰爭圖，而將伯里克里斯與己列入其中。以是得罪，竟庾死於獄。亞拿薩哥拉 (Anaxagoras) 爲伯里克里斯招至雅典之一外人——當時已有多數誠實之人在彼滿足雅典人之好奇心——對於日星，作最奇之言論。並公言無神，謂此世界只有一賦生 (Nous) 之靈性耳。[17] 喜劇家此時忽然宗教心大熾，以爲此言大足破壞其宗教感想，於是亞拿薩哥拉逃之他處，始免於罪。繼乃及於亞斯佩細亞，雅典人亦欲加以流配。伯里克里斯既不忍舍其生命靈魂之婦人，亦不忍捨其所救回，所保護，所加美，而使爲歷史上諸城中最不可忘之城。乃起而爲亞斯佩細亞辯護。因大有所感，故且



雅典神像

言且泣——無知之民乃大快樂。其淚遂得救亞斯佩細亞於一時。

(11)關於其意見可參閱 Burnet: Early Greek Philosophy 書。Gomperz 之 Greek Thinkers 亦佳。

雅典人辱侮伯里克里斯頗爲滿意，惟彼服務於其民久，故無彼則事不行。彼之執政，蓋三十餘年矣。

紀元前四三一年，與斯巴達戰。波盧塔克謂伯里克里斯實促成之，因彼自覺其民望銳減，故引起戰爭以自固其地位。

「彼既因菲狄亞斯之事，見咎於民，懼受詰責，於是將被壓至今之火燄揚之使燃，而久未決定之戰爭遂實現矣。彼欲以此除去已得之罪名，而緩和妬者之怒，因其尊嚴與權力足使其國民於重要事件及危險發生時，信任彼之一人也。」

惟此次戰爭甚緩而危，雅典人不能復耐，有名克利溫 (Cleon)者起，欲推倒伯里克里斯，於是要求停戰之聲大起。克利溫自命爲「戰勝之人」。其時之通俗詩人輒作詩云：

「汝魑魅之王兮……何誇於汝之勇敢，

聞劍聲而戰慄兮，

反恨氣燄高升之克利溫？」

在伯里克里斯引率之下，出征一次而無功，克利溫因以是爲之罪。伯里克里斯褫職受罰。相傳其長子——非亞斯佩細亞所生，乃前妻所出——起與爲難，而控以卑鄙難信之罪。此少年死於疫。伯里克里斯之妹亦死，其嫡出之幼子復隨之。按當時習慣，彼置花圈於其幼子之身而哭之。於是彼亦染疫而卒（紀元前四二八年）。

此略傳中數事可以表示伯里克里斯如何與其時及其城之通常生活不相合。雅典此次思想上與藝術上之暴發，固因當時環境之適宜，惟亦賴有極非常人之出現。此非一羣衆之活動；乃少數處於非常地位及有非常才能者之活動也耳。

第1節 蘇格拉底 (Socrates)

在此次雅典運動之中尙有一領袖人物，與其周圍之生活更不相容，而爲其時代之偉大事業之源始者及鼓動者，名曰蘇格拉底，石工之子也。其生約較希羅多德遲十六年，及伯里克里斯死時，其名始漸聞於世。彼本人未嘗著作，惟時在公共場所演講。當時尋求智慧之進行甚急；有詭辯哲學 (Sophists) 者流，作真，美與正當生活之理論，而訓練少年好奇心與想像力之發達。其所以如此者，因是時希臘未有宏大之僧侶學院也。是人卽加入此討論中，鈍拙而襁褓，跣其足而集其信徒。

其爲學方法極主懷疑；彼以爲眞智識爲唯一之德性；凡信仰，希望之不能經最後之嚴厲試驗者不寬容。在彼以此爲德，然其門徒中之弱者，則以此爲信仰與道德習慣之失亡，無以節制其私念之衝動。此輩弱者遂成自怨，

驕縱之小人。在其青年學子中，有柏拉圖，是人後來以一部哲學問答傳其方法於不朽，又創設阿加的米 (Academy) 哲學院，留存凡九百年；有萬人軍中之色諾芬，是人記其死時情形；有伊索格拉底 (Isocrates) 爲希臘政治思想家中一最智者；惟亦有克立替阿斯 (Critias) 於雅典爲斯巴達所敗時，爲斯巴達人所派鎮制該城三十僭主之κικίς 有卡米第 (Charmides) 當三十僭主被推翻時，被殺於克立替阿斯之旁，有阿西比亞地 (Alcibiades) 爲多智善謀之叛賊，曾引導雅典出征彼拉古 (Byzantium) 而盡耗國力，又與斯巴達通款，其後往波斯王庭，將有所圖於希臘，被殺於途。有希望之青年其普通信仰及愛國心被蘇格拉底滅去而無他物以代之者，不惟此數人而已。其最猛之敵爲安尼圖 (Anityus)，其子信仰蘇格拉底最深，而酗於酒。安尼圖控蘇格拉底，謂其『貽誤』雅典之青年，遂判處死刑，飲野胡蘿蔔汁而卒（紀元前三九九年）。

〔一〕三十僭主所盡力壓制者不僅雅典公民之生命，財產及自由而已。即對於城中之智識勢力及教育亦急欲撲滅之以爲快，此種計畫正合斯巴達之見解及習慣，蓋若輩有賴於斯巴達之援助也。其所頒命令中有一禁止「教授文字」之明文。此令事實上無異撲滅初等（文字教師或）文法教師以上之高等教師或教授。假使此令果能實行三十年，加以三十僭主所發之其他各令，則索福客儂 (Sophocles) 與幼里披底 (Euripides) 方死而柏拉圖與伊索克拉底 (Isocrates) 正在盛年之雅典城必得退化至希臘最鄙陋城市之知識平面。凡希臘青年因謀共同訓練——或智育或體育

——所聚集之會，及公共宴會，俱樂部，或結社等，每爲僭主所壓抑，以其有鼓勵膽量，及公民參政之趨向，足以搖動僭主之權勢也。——見 *Grote* 希臘史。

其死時情形，柏拉圖以極美麗之筆於其問答名非毒 (*Phaedo*) 中述之。

第三節 柏拉圖與其阿加的美

柏拉圖生於紀元前四二七年，享壽八十歲。

柏拉圖心思之質地與蘇格拉底完全不同。彼爲一最柔美之著作家，而蘇格拉底不能著相續成篇之文。彼關心於物之美者，而蘇格拉底則蔑視之。彼極念念不忘於公衆事情之整理及增進人類快樂之計畫，而蘇格拉底不問人類之寒熱及意見，唯以解除迷罔爲務。蘇格拉底謂生命者欺人之物也；惟靈魂存在。柏拉圖對此粗野之老師傾向特至，知其方法於分解或掃除意見上有極大之價值，故其不朽之問答中以蘇格拉底爲中心人物；惟其自己之思想及本性乃使之完全脫離懷疑態度。其問答之大部分，其言則蘇格拉底而思想則柏拉圖也。

柏拉圖實生於人類一切關係皆有疑問之時。當伯里克利斯之盛世，紀元前四五〇年以前，雅典人對其社會及政治制度似已完全滿意。似無發生疑問之理由。人人皆覺自由；社會豐樂；人所苦者唯妬忌耳。希臘多德之歷史對於雅典政治制度幾無不滿意之表示。

惟柏拉圖生於希羅多德將死之時，生長於慘戰及社會混亂環境之下，自始即目睹人類之不和及其制度之不適。其心既受激刺而起而與之相應。其早年著作中之一及其最後著作，對於社會關係之改良上皆作勇猛透澈之討論。蘇格拉底曾教以勿輕信物，雖父子夫婦間之通常關係亦勿輕信。其共和國（*Republic*）一書爲言烏托邦之最早者，敘少年夢遊一城，其地人類生活皆按一新而較好之計劃配置，其最後未成之作名法（*The Laws*）者，乃討論另一烏托邦中之規律。柏拉圖之思想爲吾儕所不能盡窺者尚多，惟此人類境况自願完全改造之觀念之出現，實屬歷史中之界碑，而爲人類發達之新蹟。前此人類皆生活於畏神遺俗之下，今乃有人焉，以頗合理且頗自然之態度毅然告吾儕曰，『自定乃命。爲汝患者，汝多能避之；駕馭汝者，汝多能覆之。凡對此等事汝能唯所欲爲。』除當時時代之衝突外，尙有一物足以刺激柏拉圖之心。當伯里克里斯之世，雅典會開拓海外殖民地，此足示人以社會不必天成，亦可由人造之觀念。

與柏拉圖接近者有一年齡較少之人，其人後亦講學雅典，且享壽較長。是爲伊索格拉底（*Isocrates*）。彼之爲人吾儕可稱之爲政論家者流，其著作勝其詞令，其特別事業即發展希羅多德統一希臘以禦波斯帝國之觀念，以救濟希臘政治之卑污紛亂及鬪牆戰爭之費耗破壞。其政治眼界頗有廣於柏拉圖處，暮年傾向君主制，而尤傾向腓立之馬其頓君主制度，以爲較城邦民主政體之政府爲有統一及推廣之效。與此相同之君主觀念亦見於色諾芬，其所著阿那巴西斯吾儕已言及之。色諾芬於暮年，作賽洛皮帶亞（*Cyropaedia*），由理論及實際兩方面擁護似波斯帝國組織之專制政體。『（一）』

〔1〕見 Mahafy。

第四節 亞里斯多德及來栖安(Lyceum)

柏拉圖講學於阿加的美。其暮年有美少年自馬其頓之斯他基拉(Stagira)來，名亞里斯多德，爲馬其頓王醫之子，較偉大之雅典人另具一種腦筋。彼對於想像之意志，天然懷疑，對於已成事實之理解，則有大信仰。柏拉圖死後，彼亦設壇於雅典之來栖安以講學，批評柏拉圖及蘇格拉底殊厲。當彼講學時，亞歷山大之影正掩在雅典自由之上，故彼主張奴隸制及立憲君主制。彼曾在馬其頓王腓立宮中爲亞歷山大師者凡數年。當時智慧之士，對人力自造境遇之信仰漸形薄弱。無復烏托邦之想。彼見世事進行之大力甚猛而急，無復智者組織改造之餘地。當人類社會不過數千人之小城市時，以云改造猶屬可能，惟在彼時，世變已如洪水，其改造也，乃全世界之政治改造，其關涉之人在當時蓋不下一萬萬或五千萬也。改造規模之大爲從來人類豫想所未及。於是思想不能不返於博大難測之運命。使人見似鞏固而聯合之物則急擢之勿失。例如君主制，不論其缺點如何，而以統治數百萬人之大羣，則顯著效果，於衆意不能一致之處，唯此能獨行之。此種普通思潮之變遷，與亞里斯多德對於現成事實之天然崇信相合。此種傾向在一方面雖使彼認君主制，奴隸制，及壓抑婦女爲有理之制度，在另一面，又使彼急於了解事實

及自然界與人性之實際得有秩序之智識。蓋此種事實與實際顯已戰勝前代之夢想也。亞氏清明在躬，而自己犧牲之熱忱，則極其缺乏。彼於柏拉圖放逐詩人於烏托邦以外時頗致疑惑，蓋詩者權力也；於蘇格拉底之蔑視亞拿薩哥拉，亦盡力以反對之。彼對於有秩序之知識，明白其重要，實導培根（Bacon）及近世科學運動之先河。彼遂專心致志於智識之搜集及記述。彼為自然歷史家之第一人。前此亦曾有研究物性之人，惟彼及其及門之人，則將物分類而比較之。柏拉圖曰：『吾儕其握生命而重鑄之；』此較謹嚴之後繼者則曰：『吾儕其先多了解生命而同時服役於王。』此與其謂之為反對師說，不如謂之為大加修改之為得也。

彼與亞歷山大之特別關係，使彼得一種科學研究上久不復再之助力。彼有千百特輪（一特輪——約二四〇磅）以供其費用。有時得千人供其指揮，以搜集其自然史之材料於亞洲及希臘。此千人者固曾未受訓練者，與其謂之觀測者，不如謂之收羅掌故者；惟就吾儕所知，此類事為前此所未有，即此類思想亦為前此所未曾有者也。政治科學及自然科學由是濫觴。其來栖安門下生曾作一百五十八種政治制度之分析……

此為世界上有組織之科學之第一線曙光。亞歷山大之早死及其新帝國之分裂，乃使此種大規模之獎助停頓凡二千年。惟在埃及亞歷山大里亞（Alexandria）博物館中稍有科學之繼續研究，然亦不過數世而止。關於此點容後再述。亞里斯多德死後五十年，其來栖安亦衰替無名矣。

第五節 哲學漸趨出世方面

紀元前四世紀之末造，思想之趨勢已不與亞里斯多德同流，亦不向於有秩序智識之苦心積累。使亞氏不得王助，則彼或僅爲思想史中一小人物而已。其能以實質與功用給其智慧者，實賴此耳。常人行道祇求可行，每擇其易者，而安然不介意於最後之陷阱。當時一班哲學之教師見世事潮流甚強，已不復能操縱也，大多數遂由模範市之籌謀及生活新方法之計劃，變爲美之敷陳，及避世以求安慰。

吾爲此言，或者嫌其粗率而不公平。請聽墨累教授對於此事之言論。(1)

〔一〕見其所著之古代希臘之文學。

【犬儒學派 (Cynic) 祇重道德及靈魂與上帝之關係；視世界學問及名譽若敝屣。斯多噶派 (Stoic) 與伊壁鳩魯派 (Epicurean) 驟視之似相去極遠，而其最終目的則頗相同。其所實在注意者唯倫理——人如何處世之實際問題。二者固俱稍涉科學——伊壁鳩魯治物理，斯多噶派治邏輯與修辭——惟祇爲其達目的之手段耳。斯多噶派欲以抽象論證之綿密及思想與言辭之高遠以得人心。伊壁鳩魯派則立意使人道自行其道，而不自屈於無定之神，亦不犧牲自由意志。彼將其福音縮成四句格言曰：「神無可懼；死不可覺；善可以得；一切吾人所懼者可以忍而克之。」】

同時世事潮流節節流過，對於哲學漠然置之於不顧，正與哲學漠視世事潮流同。

第六節 希臘思想之品質及限制

近人有讀希臘古文者，必須視若如吾儕近人所作始能獲益。必須明其遺傳，其機會，及其限制。凡人於所仰慕者皆有言過於實之傾向，吾儕所有古書類多臙雜，而皆原爲人類艱苦中之作品，彼時世界特幽暗而狹窄，反視今日吾儕之時代誠光明無上矣。設吾儕以此親狎之研究法，而失其尊敬心，吾儕亦可以此爲彼煩擾無定之近代人增加無限同情。雅典著作家，實近世人之最先出者也。彼輩所討論之問題，吾儕今猶討論之；彼輩開始奮鬪之問題，今日尙與吾儕對抗。彼輩之著作乃吾儕之曙光也。(1)

[1] 永 (Jung) 著之無意識之心理 (Psychology of the Unconscious) 第一章關於古代 (雅典以前) 思想與近世思想異同之討論甚佳。前者彼名之曰無方向之思想，後者曰有方向之思想。前者爲印象之思想，近於夢；後者則爲文字之思想。科學爲一種有方向思想之組織。皇古精神 (即希臘思想家以前者) 所創造者非科學也，乃神話也。古代人類之世界爲主觀幻想之世界，如今日兒童及無學青年之世界與蠻族及夢中之世界然。嬰兒思想及噩夢，爲先史野蠻思想方法之一種回響。永謂神話爲民族之夢，而夢則爲個人之神話。吾人曾請讀者注意於古代文明之神道與兒童之幻想相同。用明晰之語言文字以表示有規律有訓練之思想，爲希臘思想家所創之事業，而中古時

代之學校哲學家繼之，蓋近世科學發達之必要初步也。

彼輩提出一問題，而終不能解決。即吾儕今日亦不能冒稱已解決彼輩所提問題之大部分。吾儕上已言及希伯來之人心，忽覺人生有無窮之苦痛與紛亂，大都由人之無法行為所致，故斷謂唯虔事管轄天地之惟一上帝乃可得救。希臘人，起至同樣之覺悟時，卻無同樣之一神觀念；彼所居世界無上帝而有多神；彼若覺諸神本身亦有限制，則以為神後復有嚴正無私之運命。故其問題所研究者，為何者為正當之生活，而不注意於正當生活之人與上帝之意志有何明確之關係。……吾儕以純粹之歷史眼光觀之，且為治史學計，則此問題可合希伯來與希臘人之形式以表之。人類由鳥獸之無意識進至民族之繼續自覺，深知人類目的互異之不樂，深知個人自私之不免於悲慘，於是暗中摸索，自向聯合係屬之路進行，以求免於個人之痛苦與意外，此吾人所習知者也。神也，神王也，種族觀念也，城邦思想也；此皆曾獲人類信仰之觀念也，亦人類曾稍損其個人自私，以逃至一較久生活之觀念也。然由吾人之戰亂證之，此諸觀念之大皆尚不足。神不能佑，種族則野蠻殘忍，城邦則放流其最良之友，而神王則自為禽獸。……

吾儕讀此偉大時代希臘人之著作，則知其心理上，有三種限制不能超過，而吾儕今日或正開始超過也。

其第一限制則希臘人心以城市為國家最高之形式。雖其時世界帝國，起仆相繼，愈後愈大，雖人與思想日益解放，日益自由，雖其時世界顯然統一，彼希臘人處於特殊地理及政治環境之下，猶夢想一不受外界影響，與世界

隔絕之堅實小城邦。柏拉圖計量一完美國家之民數應在一千（共和國）至五千零四十人（法）之間。^{〔二〕}此城邦須與大小相同之城邦戰而不失其獨立。此種觀念之發生乃在薛西斯軍渡赫勒斯滂峽後不到二代之時。

〔二〕「爲司法正當及權力分配起見，凡公民有互相明白其品性之必要，否則利用權力及司法時必有種種惡行之發生；蓋武斷之舉必不公平，而人口過多者則武斷之舉勢必難免也。」——亞里斯多德之政治學。

希臘人，或者以爲世界帝國之時期已過，而不知其正在開始。其心思最遠之度祇及於協約與聯盟。在阿塔薛西斯王庭之內，必有人焉其思想遠及石溪，小島，山谷諸小觀念之外者。惟聯合以禦希臘語世界外之強國，則希臘人心漠然以爲不必要。希臘以外之人皆蠻夷也，今已永遠排斥於希臘之外矣，何足介意。一人用波斯幣，人人用波斯幣；抑又何傷？或且一時投入波斯軍（如色諾芬所爲）而希望得一富虜，亦無不可。雅典曾參與埃及之事，而與波斯小戰，然未嘗抱一公同政策，或希臘公同將來之觀念也……直至最後雅典始有聲呼「馬其頓」如守狗之吠馬其頓！此演說家兼民黨首領狄摩西尼（Demosthenes）之聲也；彼見馬其頓之王腓立，不唯學政治於柏拉圖與亞理斯多德，且學自伊索格拉底與色諾芬，甚且學自巴比倫與蘇薩，安閒鎮定以備雄霸全希臘，且由希臘以服全世界，乃不禁大聲疾呼，發此警告與恫嚇耳。第二物之足以拮制希臘人心者，爲家奴制度。奴隸爲希臘生活之一

部分；無奴隸則人必不安逸而尊嚴。然奴制之存在不惟使人對於一班同國人之同情，完全喪失；且置奴主於另一階級與組織中，使之永遠與異鄉人反抗。彼固優種之人也。以柏拉圖之條理清晰，精神高尚，不爲當前事物所囿，曾發廢奴之論；顧爲一班輿論及新喜劇所反對，斯多噶與伊壁鳩魯兩派哲學家多出身奴隸，故詆奴制爲不自然，惟見其難於推翻，故斷其無影響於靈魂，可以置之不理。其在智人，無所謂拘束或自由。注重實際之亞里斯多德，及多數實行之人，則於廢奴爲不可解。故彼輩宣言世界之上有「天然爲奴隸」之人……

最後，希臘思想受缺乏智識之累，殊爲吾儕今日所不解。彼輩於人類之過去，絕無所知；至多亦不過精密之猜想而已。其地理智識不出地中海流域及波斯邊境以外。伯里克里斯之時，蘇薩拍西波里（Persipolis）、巴比倫及孟斐斯諸地之史事，吾儕今日所知，較多於伯里克里斯遠甚。其天文觀念尙在粗陋之空論時代。亞拿薩哥拉竟敢主張日月爲巨球，而日球之巨「乃如伯羅奔尼撒之全部」。其物理化學之觀念爲深思之結果，竟猜及原子之組織，亦云奇矣。吾儕須念其試驗儀器之非常缺乏。有彩色玻璃以爲裝飾之用，淨玻璃則未有也；無精確之時計以度短小之時間，無真有用之記數符號，無精確之天秤，亦無望遠鏡或顯微鏡之雛型。使今世之科學家而墮入伯里克里斯之雅典城中，欲將其知識之要點詔示其人，必極困難。彼於裝置最簡單之儀器亦將經過無數之困難，而蘇格拉底則示人以木鐵繩索，如今兒童垂釣所用，以表明尋求真理，爲最不合理之事。不寧唯是，此科學家必且時時有犯渾神之罪之險。

今日吾儕之世界，應用事實智識之積累亦云富矣。當伯里克里斯時代，吾儕記載事實之大石堆之第一塊基

石，尙未安置。吾儕誠思及此區別，則希臘人之好論政治，而不知其文化之內外皆不穩固，不知有鞏固統一之必要，不知事情變遷足使此種最初人心所得短時之自由，永久沉流，胥不足怪矣。

此一羣希臘著作家與言論家對於吾儕之真價值，不在其所得之成績，而在其有所欲爲。其可貴不在其能答問，而在其勇於發問。前此人類未嘗與其生而卽得之世界及生活挑戰也。未嘗言其能變改環境也。自皇古以來，遺俗及似乎必要之事，已足繫人於其部落生活中，而不敢有異。前此人之視世界，如小兒之視其每日周旋其中之家焉。

故當紀元前第四第五兩世紀時，吾儕可考見人類中道德與智慧之萌芽，對於生活外表上之感情與混亂外，有正義與真理之要求。此雖不限猶太與希臘，而以二族爲尤易見。有如少年責任心之始萌，忽覺生活之不易，且亦非無意者。蓋人類已漸長成矣。此後二十三世紀間之歷史，皆此數主要思想之展布，發達，互相影響及較清楚較有力之記述也。人類漸覺四海兄弟之真理，漸感戰爭，殘殺及壓迫之不必要，及全人類共同目的之可能。此後每經一代，皆有人類求進於較善階程之痕迹。惟無論何地何時，此大建設之思想與，則常有吾儕人人性稟之貪慾，妬嫉，懷疑，及欲速心，與此更大更廣之目的戰。此二十三世紀之歷史，實似鹵莽任性之不死者力求思想明瞭與生活正當之努力。錯謬相承，以希望始，以失望終，生命之水流，似皆因人之取飲而染毒。然每亂之後，人之希望，每再興起焉。今請述一若有始而實無終之史事，乃人類大同之開始，極榮耀而終於破裂者也。亞歷山大大有知識，有實力，有時機，有愚事，有私心，有卑行，有無限之前途，惟因早死不得竟其志，然人於其成就之大未嘗不爲之目迷也。

第二十三章 亞歷山大之功業

第一節 馬其頓之腓立

亞歷山大史中之真英雄與其謂爲亞歷山大，不如謂爲其父腓立。嘗諸劇事，作曲本者固非若優人之能誇耀於舞臺；彼腓立者，實將其子一生事業預爲之備，樹其基礎，儲其利器；波斯之遠征實發端於腓立瀕死之時。腓立爲有史以來帝王中最偉大之一人，蓋無可疑；其人才智邁倫，其思想所關之境，實已遠出當時範圍之外。彼與亞里斯多德爲友，亞氏後日因亞力山大之獎助關於人類真智識上有種種偉大之貢獻，其計畫必曾與腓立討論之。腓立殆爲亞里斯多德之「王」；亞里斯多德之傾心腓立，正如吾人傾心吾人所仰慕者相同。伊索格拉底亦謂在當時公共生活混亂墮落中之希臘，惟腓立能統一而振拔之。

史書多言腓立性傲慢，淫慾無度。彼當宴會之際，與當時馬其頓人同，豪於飲，有時沉醉，當時俗尙或以爲非醉不歡，然其他罪狀，則無左證；所可見者，惟其敵人狄摩西尼之嘲辭，狄摩西尼者，雅典民黨領袖而兼雄辯家，一狂放之修辭學者，曾著一文曰腓立關 (Philipics)，以痛詆腓立，其中一段云：



馬其頓之腓立

「腓立其人者，不惟非希臘人，不惟不與吾希臘人同種，即欲強指爲較有體面國中之蠻人，亦不可得——彼蓋馬其頓之蛇蝎耳，吾儕雖一賤奴，亦不屑取自彼土。」

凡醜詆腓立之文，率含有此種精神。以吾儕所知，則馬其頓人實雅利安之一支，於希臘爲近屬，而腓立或且爲其時受有最良教育之人也。

當腓立於紀元前三五九年爲馬其頓王時，其國無一海口，無實業，無大城鎮，叢爾一彈丸之地耳。其民勤農事，語極近希臘，而具有希臘人之同情，唯在迤南諸族中，其血統與北歐民族最近。腓立擴充其小蠻封爲大國，創締前此未見之完善軍事組織，及其晚年，已將希臘大部分結爲聯邦而已爲之長，然其非常之才能，及其思想之超軼當代，殊不在此諸事，而在訓練其子，俾其繼續實行自己之政策。帝王之善爲子孫謀者，有史以來，罕或逮腓立也。亞歷山大爲曾受特別教育之君主，所受教育爲他日建設帝國之預備。亞里斯多德，不過其父爲彼所擇良師之一耳。腓立託其子以政策，亞歷山大年甫十六，已受統軍治國之命矣。彼嘗率騎兵酣戰於喀羅尼亞（Chaeronea）其父親見之。蓋彼自童齒時，即以「權威」爲乳矣。

細讀亞歷山大傳者，必能察其事業發軔之初，即先已飽受訓練與空前有價值之思想。及其超出幼年教育所得之智慧時，則有時舉措乖謬，翻類下愚。其品性缺點戰勝其教育所得之結果者，蓋在其死前若干年也。

腓立蓋一舊式之國王，蓋北歐雅利安族舊式政治組織中貴族之領袖也。當腓立即位時，馬其頓之軍隊有一由全國募集之步兵及一貴族之騎兵團體稱曰「伴侶」（Companionae）人民爲農民爲獵戶，有飲酒之習，然善訓

練之，乃悉爲善戰之民。然其民雖粗野，而政府則殊智而有精神。其宮廷用雅典希臘語者數代，文化亦進，知延攬招待英俊，如戲曲家幼里披地美術家唯克息斯（Nekis）之流，幼氏蓋以紀元前四〇六年卒於其都者也。加以腓立即位以前曾爲質於希臘者數年，飽受當時希臘之最良教育。故所謂伊索格拉底之觀念者——卽統一歐洲希臘領土以稱霸東方之觀念，彼蓋夤聞之；彼又鑒於雅典民主政治，因其組織及習俗之故，而知其不能利用目前之機會。蓋民主政治以機會均等爲依歸。在雅典人與斯巴達人心目中，則以爲機會均等無異許彼「外人」以公民之利益。無異自貶其聲價，而與「吾儕雖一賤奴亦不屑取」之馬其頓人爲伍也。

希臘人在此種狀態之下，欲求全體一心以實行其偉大之計畫，含政治之革命行爲外，別無他途。希臘人之不行其計畫者，非愛和平也，蓋其政治紛糾有以致之。諸邦之財力早已因戰爭而耗盡。而此類戰爭，常起自薄物細故，而說客揚其波。例如佛西（Phocian）人耕特爾斐附近之聖地，卽當時所謂「流血聖戰」之起因也。

腓立在位之第一年，專從事於軍隊之訓練。前此世界大戰，皆列陣步戰也。上古蘇馬連戰畫中，有矛兵密隊爲其軍之主要部分，形式略如十九世紀蘇路人之軍隊；腓立時希臘軍，尙用此戰術；底比斯之方陣，卽以一羣執短矛之步兵密集前線，後列之人執長矛從前列人叢中刺出。此種陣法，對於未練之敵軍每能制勝。而騎射兵則頗爲此陣所憚，故當知用馬作戰時，每戰恆以騎爲輔焉。讀者須知當亞述輻輳以前，馬之爲用於軍旅中者並不大，且僅供駕車而已。戰車專爲衝鋒之用，以破步陣。稍不堅整，卽爲所摧。荷馬詩中之戰役，皆車戰也。直至紀元前一千年時，始有所謂騎兵者，別於車兵，而爲軍旅之一部分。然其始不過匹馬縱橫，人自爲戰耳。呂底亞人與居魯士戰卽係如此。

馬隊衝鋒之制，似自腓立始。彼練其所謂「伴侶」者，一其步伐以備全體衝鋒之用。彼又在密陣之後列以長矛，使厚其陣而增其力。故馬其頓之方陣，可謂底比斯方陣之較為堅實者也。此種步陣之曲折能力極微，難禦後面或側面之攻擊。故腓立及其子之戰術，皆恃兩軍互助以制勝。方陣向中央突進，以取敵之主軍；在其兩翼之一則以騎兵衝散敵騎，乃包圍敵陣之後面及側面，其正面則正受馬其頓軍痛擊時也。敵陣既亂，乃盡殲之。後此亞歷山大戰事經驗日增，則於野戰時更加飛石機以破敵之步陣。亞歷山大以前，飛石僅用以攻城，未嘗用以對陣。「破兵之預備」蓋自亞歷山大始。



腓立新軍成，乃首試其鋒於國境之北。彼侵伊利里亞（Illyria），遠及多腦河；且沿海岸伸張勢力，達於赫勒斯（Hellas）勝峽。彼佔得一港，曰安斐浦利斯（Amphipolis），及其附近之金礦。彼數度侵入色雷斯之後，更轉而南。彼助特爾斐之宗教聯盟（Amphietyony）以討瀆神之佛西人，自茲儼然以「希臘宗教守護者」自居矣。

吾人須知當時希臘人中，有一強有力之黨派，主張大希臘主義，擁戴腓立爲希臘之領袖。此大希臘運動之著作家首推伊索格拉底。其與之對抗之一派，則雅典人爲之魁，反對腓立甚力；雅典人並因此公然通款於波斯，甚至遣使警告波斯王以希臘統一之險。如是兩派對峙軋轢者凡十二年。茲不具述。紀元前三三八年，喀羅尼亞之戰，腓立大破雅典及其同盟軍，多年來分裂與一統兩派之爭，至是勝負乃決。腓立用極寬洪之條件許雅典和其大度實足令人驚嘆；彼竭誠表示其不念舊惡之意於雅典人；其年，希臘諸邦公會推彼爲總帥以伐波斯。

是時彼已四十七歲矣。全世界似皆屈服於其足下。彼已拓其叢爾小國爲一希臘馬其頓之大聯邦。雖然此統一之業，乃其大一統事業之發軔耳。卽統一歐洲與波斯而成一世界各民族之大帝國是也。此種夢想，誰能疑之？伊索格拉底之著作已證明彼固有此夢想矣。誰又敢謂其不能實現其夢想者？彼方春秋鼎盛，饒有二十餘年活動之餘地也。紀元前三三六、三三五年，腓立軍前衛渡入亞洲。

然彼竟未能隨其大軍偕行。彼乃被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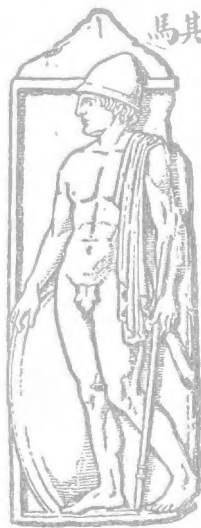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王腓立之被弑

今宜略述腓立王之家庭生活。腓立及其子之一生皆受一好動而怙惡之婦人之影響，此婦人爲亞歷山大之母，名奧林匹阿斯 (Olympias)。

婦爲伊庇魯斯 (Epirus) 王之女，其國在馬其頓西，亦一「半希臘」國也。彼初識或偶遇腓立，於撒摩得拉斯 (Samothrace) 一宗教集會中。波盧塔克謂此婚爲戀愛之配偶。至少吾人知腓立以才氣橫溢思想複雜之人，其卞急之情愛衝動，不易抑制。腓立爲王後乃娶之，三年而生亞歷山大。

不久兩人間忽生惡感。后固妬其王，然另有一重大之原因焉，卽后好宗教上之祕行是也。吾人已知在希臘民族優美且有限制之北歐民族宗教之下，其地當富有無數原人黑暗之迷信，如祕密入教，夜飲祭典，及殘忍淫褻之儀節等。此種迷離之宗教，風行於女子農民及奴隸之間者，漸次形成希臘之惡非 (Orphic)，帶奧奈薩斯 (Dionysus) 及得米忒 (Demeter) 諸邪教；且潛伏全歐習俗中，幾迄今日。中古時代之巫術，如滴嬰兒之血，屑死囚之脂與夫其他呪語魔環等，無非此暗白人祭儀之遺跡耳。凡此諸事，奧林匹阿斯精其術而好之甚篤，波盧塔克謂其以善養蛇著名。蛇既侵其家中，腓立惡之耶，抑生宗教恐怖耶，史無明文。要之腓立對於其妻之行爲，必深感不便，蓋馬其頓人正當開拓社會事業志盛氣銳時，於祕魔與悍妻，非所慕也。

馬其頓之戰士



Bas-relief from Pella..

史蹟中東鱗西爪，頗能示吾儕以此兩人間積恨之深。奧林匹阿斯之於其夫，妬其戰功而恨其聲譽，常盡其力所能及，令其子反抗，乃翁以黨於己，此類事蹟散見故記者不一而足。波盧塔克名人傳中尚有一段故事留存至今。「每腓立捷報至，無論爲城市之陷落或戰場之勝利，亞歷山大未嘗有喜色；反語其侶曰：「吾父將捷足先得一切矣，曾不稍留大業詒我，俾與汝曹共也……」

以子妒父至於此極，決非人情，其必別有所受。其言若回響焉。

吾人已知腓立之如何計畫其子之承襲王位，如何急思貽其子以名譽與威權。彼所念念不忘者，彼所手創之政治組織也。而此母親所念念不忘者，則怪婦人奧林匹阿斯之虛榮及驕傲也。彼假以憂子之將來，掩其對於丈夫之怨恨。紀元前三二七年腓立更納一后，爲馬其頓產之克利奧佩特刺 (Cleopatra)，蓋當時習俗使然，王嬖新后甚，奧林匹阿斯乃益多事。

腓立克利奧佩特刺婚禮中，幕現一悲劇，波盧塔克曾記其崖略。宴會時酒酣，新婦翁阿達拉 (Attalus) 醉，露其仇視奧林匹阿斯及伊庇魯斯之意，謂望其女生子以純粹馬其頓人之血胤爲國之儲貳。亞歷山大不堪其侮，大呼曰：「然則我爲何物者？」遂飛觴擊阿達拉。腓立怒，拔劍起，躑躅而仆。亞歷山大怒且妬，殆昏，廷辱其父。

彼乃曰：「馬其頓人，其視此跨歐擣亞之大將軍，嘻！乃並此一席之地亦不能越！」

至今讀此，猶覺當時狼籍之筵，驚惶之面，童子叱咤之聲，宛然在目也。翌日亞歷山大奉其母出奔，腓立不之留。奧林匹阿斯歸伊庇魯斯，亞歷山大則適伊利亞。腓立旋勸之歸。

新枝節又生矣。亞歷山大有一弟曰阿里刁 (Arideus) 者，波斯加里亞 (Caria) 總督欲塔之。『亞歷山大之友及其母又無端告亞歷山大，謂其父欲得貴偶，將藉其援，以冀傳位於阿里刁耳。』亞歷山大大疑而不自安。卒遣伶人西沙路 (Thesalus) 入加里亞，說以宜遠冥頑之庶孽而結好於世子。皮索大路 (Pixodarus) 聞之益喜。事聞於腓立，腓立乃與其心腹親友帕米尼奧 (Parmenio) 之子飛羅他 (Philotas) 俱，親赴亞歷山大之室中當面痛責之，謂不意其精神之卑劣墮落如此，竟欲塔於蠻王家奴也。同時更檄科林斯人，使縛西沙路以至。此子僚友哈拔路 (Harpalus)、尼阿朱 (Niarhus)、弗里家 (Phrygius)、托勒密 (Ptolemy) 皆被謫。然日後亞歷山大召之還，禮遇有加焉。』

此目營八表之父王，因其愛子受卑劣之譖言所欺，不得不與之相周旋，至今讀史者尤不禁爲之愴然也。

腓立遇弒，在其嫁女之時。塔即女之舅，時爲伊庇魯斯王，而奧林匹阿斯之弟也。腓立御純白之衣，隨鹵簿步入劇園，未以兵器自護，猝爲衛兵所戕。賊有騎預備以待，本可奔而免，然馬足絆野籐，遂墜，追者及而戮之……

年甫二十之亞歷山大，遂償夙願，爲馬其頓王。

奧林匹阿斯，復現於馬其頓，爲一復仇自豪之婦人。相傳彼堅欲以葬腓立之儀葬行兇者。

希臘人對此慘事，莫不騰歡慶幸，狄摩西尼，雖其愛女死甫七日，得此消息後，亦復盛服花冠以赴雅典之國會焉。

奧林匹阿斯於其夫之被弒關係何若，可置不問，而其逞志於克利奧佩特刺，則有史籍可徵而無疑。當亞歷山

大以北方山民叛，出兵親征之時，其異母弟爲克利奧佩特刺所新育者，卽被殺於其母之懷，克利奧佩特刺哭罵未竟，遽見縊殺。相傳亞歷山大鑒於此種過度之凶妬情感，頗爲之震蕩不怡，然未嘗緣此遠其母而禁其干政。其母常詒書於彼，論及宗教政治諸問題，彼亦時獻所掠，博母歡焉。

第三節 亞歷山大之初捷

吾人不能不略陳上述諸故事，否則歷史不明瞭矣。其時栖息於印度與亞得里亞海間之民族已準備統一於一權威之下，此種現象實爲前此所無。大道縱橫，驛站棋布，和平安樂，且已成熟以備受希臘思想耕耘之影響者，波斯帝國也。上述諸故事，隨在可以表出當時應運而興之諸大人物。其品質爲何如。器量偉大，志格高尚；然而時時洪醉，並齊家之力而無之者，腓立也。得天獨厚，爲並時含生之儔所莫能逮；然而務虛榮，猜疑而任性，心爲母所左右而導諸不正者，亞歷山大也。

吾儕人性至今猶在未熟之期，否則世界之果作何狀，人類之究竟若何，吾儕殆將一覽而盡。吾人與亞歷山大相去，不過七十代耳。而吾人與吾儕遠祖之恃獵爲生，炙肉於火或生食者，相去亦不過四五百代。四五百代之短時期，種性蛻化之餘地當然甚少。若使現代之男若女，縱聘其本能以妬，以懼，以醉，以怒，則穴居者炎赤之睛至今尙灼灼焉；注睇吾曹也。吾儕今已有文字，有教育，有科學，有勢力；吾儕已能馴野獸，而部勒雷電；然吾儕僅向光明之前路蹣跚而行耳。吾儕已馴野獸而豢之矣，然吾儕尙應馴吾儕本身而豢之。

亞歷山大之行爲，自即位之日始，即已表示其對於先王計畫之實行，且暴露其才能之偉大。其一生所經之路程，須用當時人類所知之地圖以表示之。彼既得希臘人民正式承認爲希臘軍總帥，遂經色雷斯以至多腦河；渡河而焚其一村，渡多腦河而入塞國之大君主，彼爲第二人，旋渡河折而返，西行直下伊利亞。其時適底比斯亂，於是亞歷山大入希臘。底比斯因不得雅典之援，破而被掠，備受苛虐，所有建築物除神廟及詩人品得（Pindar）家宅外，悉破壞無餘，俘三萬人，鬻爲奴婢。希臘既懾服，亞歷山大乃得以全力圖波斯。

底比斯之破壞，使此支配人類運命之新主人，一露其兇狠之性情。此種舉動實過於虐。實係野蠻之行爲。自茲以往，希臘人反抗精神固然消滅，即其互助精神亦隨之而滅亡。自茲以往，希臘各邦乃奄奄無生氣，既不足爲患，亦不足爲援。而彼輩不復以船楫助亞歷山大，亞歷山大因之受窘不小。

波盧塔克嘗述此次屠殺中一佚事，似譽亞歷山大，然正足以寫出其腦海中清醒與昏亂二流之相衝突。所述者爲一馬其頓軍官與一底比斯婦人。軍官爲恣掠者之一，入婦室，加婦以不可言喻之辱害，最後乃更求其藏金。婦謂諸寶悉瘞諸井，導之往，乘其踣而闕也，推之入，下巨石而殺之。他兵士見之，繫婦面亞歷山大。

婦夷然藐視亞歷山大無懼容。亞歷山大之感情衝動，至是已漸消滅，故不惟赦婦之罪，且還其家族財產與自由。波盧塔克謂此爲寬仁之舉，然吾儕而折此獄，不能以此簡單之辭成讞。對底比斯人而恣意虜掠奸淫者亞歷山大也。彼死於井中之馬其頓人，不過奉承意旨，便宜行事耳。下令縱虐，旋對於殺彼奉令肆虐之人釋而賞之，孰謂爲司令者宜出此乎？以一在悲慘中不失威嚴與美性之婦人，動驕主一線之懺悔，而謂其可蓋屠城之大罪，恐世界無

此便宜也。

亞歷山大具有奧林匹阿斯之狂妄，腓立之英明，與亞理斯多德之教訓。底比斯之役，實足以擾亞歷山大之神明。故後此事涉底比斯者，豐恩澤有加焉。底比斯之幽靈，蓋常常出現於其前也。

雖然，此種對於底比斯之記憶終不能救出其他三大城，以免其腦海狂潮之衝激。推羅既毀，繼以迦薩，最甚者爲印度之一城。是役也，彼遇敵被創，凡城中人自提孩以上，無一免者。報復之虐一至此極，其受創被驚之甚亦可見矣。

當波斯戰爭之始，波斯人極占優勢，以其爲海上之主人翁也。雅典與其同盟之艦隊，憤不爲助。亞歷山大欲達亞洲，非環繞赫勒斯滂峽不可；若入敵地太深，頗有後路被截之險。故其第一步在於挫海上之敵勢，然欲爲此，則惟有沿小亞細亞海岸，所至奪其軍港，務盡毀波斯海軍根據地。使波斯人避不與戰，惟以偏師擾其漸擴之交通線，則或可破亞歷山大。然波斯人計不出此。波斯有軍隊一支，人數視亞歷山大軍稍大，與戰於格刺奈卡斯 (Granicus) 河岸上而收績。(紀元前三三四年) 亞歷山大遂乘勝陷落撒狄，以弗所 (Ephesus)，米利都諸城，唯哈利加納蘇城劇戰後方克之。其時波斯艦隊扼其右翼，在亞歷山大與希臘之間，示威恫嚇，然終無能爲也。

紀元前三三三年，彼因奪波斯海軍根據地，遂沿海岸進至今所謂亞歷山大勒達灣 (Alexandretta)，波斯王大流士第三所率大軍乃在其進行線之內地一面，爲大山所蔽，故亞歷山大已抄過敵軍而敵罔覺。當時兩方斥候顯皆不良。波斯之軍隊實一羣組織不善之兵士，流犯及隨營夫役耳。大流士且以宮人自隨，倡優舞妓庖丁奴婢，爲

數甚多。高級軍官多與眷屬俱，以觀戰勝。馬其頓之流寇軍隊募自各省；其於協作之習慣及主義素所不曉。大流士思斷亞歷山大大軍與希臘間交通，乃率其羣衆，越山至海，幸所度厄塞未受抵禦，遂建大營於山海間之伊索斯平原（Issus）。前進之亞歷山大大軍，返戈擊之。馬隊與方陣當前攻擊，破此脆弱之舉，如石之擊瓶也。波斯軍遂潰。大流士棄其舊式之戰車騎馬而遁，遺其宮人於亞歷山大之手中。

此役以後之紀載表示亞歷山大之性情，以此時爲最優美。克己而大度。遇波斯諸王女以禮。常自警覺，謹依其計劃而行。不窮追大流士，縱使逃至敘利亞，彼復繼續向波斯海軍根據地進行——即向腓尼基海港推羅與西頓進行也。

西頓降；推羅不屈。

吾儕於此乃見亞歷山大之軍事才能。其軍隊爲其父所創，然腓立未嘗以攻城也。亞歷山大年十六時，實親見其父不得志於博斯福魯海峽上之拜占庭（Byzantium）城。今彼乃用此軍以攻推羅之堅城，是城在歷史上蓋以善守聞，曾被圍於尼布甲尼撒者十四年而不陷。推羅民族實擅有抵抗圍困之長。推羅爲距陸半里之一小島，其艦隊未嘗敗績也。至於亞歷山大在哈利加納蘇攻城時，頗有經驗；彼自塞浦路斯島及腓尼基，集工程師多人，西頓艦隊亦附之。塞浦路斯王又供給軍艦百二十艘，使得活動於海上。又因迦太基正與西西里交戰，又信其母邦之能力充足，或且不忠於母邦，故不發兵來援。

亞歷山大第一步即由大陸築一堤以達於島，其堤至今尙存。既近推羅城，則置高臺及衝撞機於堤上。且泊艦

城下，艦上亦築高臺及衝撞機。推羅人以火船禦此小船隊，而時時由其二港外攻。當彼輩大舉襲擊塞浦路斯艦時，乃被獲，軍勢大挫。其艦多被撞，五排槳與四排槳大艦各一被擒。最後城垣被攻而陷其一部分，馬其頓人遂侵石堆而上以撲之。

此城被圍七閱月。迦薩亦二閱月。城陷皆加屠戮，刀刃之餘，則鬻之爲奴。紀元前三三二年冬，亞歷山大入埃及，海權盡落其手矣。首鼠兩端之希臘至是乃幡然改其態度，開公會於科林斯，決獻「戰勝金冕」於其「總帥」。自是之後，希臘人乃向馬其頓矣。

埃及人亦傾心於馬其頓人。然彼輩自始即贊助亞歷山大。彼輩在波斯統治之下垂二百年，亞歷山大之來，不過一易其主耳；而大體則較昔爲善。其國不戰而降。亞歷山大於其宗教感情，至爲尊重。彼未嘗如波斯王甘比色司之解其裹尸，彼於孟斐斯之神牛亞匹斯（Apis）亦未嘗有不敬之舉。在此諸廟中，亞歷山大乃親見玄祕非理之宗教心，使之回憶其母所抱及幼時所受之祕奧。其在埃及四閱月，蓋日振盪於宗教感情中也。

讀者勿忘彼之齒尙稚，而賦性多矛盾。其父英明之遺傳，使彼成爲大軍人，亞里斯多德之教訓，使彼對於世界略具科學之眼光。彼毀推羅，而在埃及及尼羅河之口，則建一新城，曰亞歷山大里亞，以代古代之商業中心。推羅之北，近伊索斯處又建一港曰亞歷山大勒達。此二城者，至今猶盛。亞歷山大里亞且曾一度爲世界最大城焉。則其擇地必甚適宜可知也。然亞歷山大之幻想，起落不常，酷肖其母，故一面從事於創造，一面又聘情於宗教之探險。彼方寸之間，已爲埃及諸神所占領。彼行四百哩以達沙漠田中安夢之神示所。彼蓋宿疑其身之所自來，至是乃欲乞靈於

神以爲之解。彼自幼習聞其母言其出世之神祕，馬其頓一凡夫腓立其人者，真彼之父耶？

埃及在政治上爲無足重輕之國者垂四百年，先後受愛西烏皮亞人，亞述人，巴比崙人，波斯人之蹂躪。埃及人受目前之種種侮辱無以自聊，乃轉而求光明於往代與他界。凡傲慢宗教宣傳之發生大率皆係受辱民族之產物。敗者可以傲睨勝者曰：『自真神視之，一切皆空耳。』此馬其頓腓立之子，希臘之總帥，在彼巍巍大神之殿中，不期自覺其身之渺乎小焉。少年通常之慾望，在誇耀於人。彼忽自覺其非僅爲一成功之凡人，非今世希臘俗之儔伍，實至古至尊之神子，埃及神之子，而安夢拉 (Ammon Ra) 之子也，其兀傲爲何如者！

吾人在前章曾述及沙漠神廟中之競爭矣。然此青年初未能決然自信也。彼蓋有信服之時；遇事近諧謔者，彼有較清之神志。當彼廝身於馬其頓人希臘人之林，己身是否神聖，往往不能自信。每雷鳴時，阿利斯他克 (Aristarchus) 輒戲問之曰：『噫斯 (Zeus) 胤子，能役雷乎？』然此類妄想常鑄其腦際，酒力或諛詞，皆足揚其餒也。

翌年春 (紀元前三二一年) 亞歷山大返推羅，轉向亞述而進，委敘利亞沙漠於其右。漸近尼尼微舊址，乃遇波斯大軍，蓋自伊索斯戰後，所募集以待亞歷山大者也。此又爲一大羣烏合之衆，其恃爲主力者，則舊式之戰車也。大流士有車二百乘，車輪，車軸，車身，滿綴以刃。每車四馬共駕，若一馬爲刀箭所傷，全車遂廢。外部之馬大抵備內輪之馬緩衝之用，外面以革鞞一條將馬繫於車上，截鞞而斷之，甚易事也；且內輪之馬有一損傷，則全車皆無用矣。此車也，以禦潰亂後之兵，或單身獨戰之兵，時或有用；然大流士竟於交綏之始即用以衝陷敵之騎隊及其輕步兵。其達到敵方者甚少，卽有達者亦立卽被擒。其時兩軍陣勢頗有所變動。久經訓練之馬其頓人，隊伍整齊，斜向波斯軍

前線而進；波斯人向側面之，其陣線遂斷。彼精練之馬其頓騎兵驟出，攻其缺，痛擊其中軍，步兵隨之。波斯中軍與其左翼陣線遂成犬牙交錯之勢。波斯之右當亞歷山大之左，暫獲小勝，然卒爲帖撒利騎兵所破，蓋帖撒利騎兵此時之善戰，幾不讓馬其頓矣。波斯軍不復成軍，兵士於風塵滾滾中，無人收拾，逃過炎熱之平原，以向亞卑拉 (Artabata)。勝者縱騎馳突於塵土潰衆之間，殺戮無算，及昏乃罷。大流士率殘衆遁。

是爲亞卑拉之役。時在紀元前三三一年之十月一日。吾儕所以能確指其時日者，蓋古記中嘗言戰起之前十一日，兩軍之卜者皆以月蝕之災繫其懷抱也。

大流士北逃入米太人之居地。亞歷山大進至巴比倫。此哈漠拉比（千七百年前王此地者），尼布甲尼撒那邦，尼得斯所締造撫御之名城，與荒涼之尼尼微不同，蓋直至彼時，尙爲一隆盛重要之都會也。巴比倫人亦與埃及人同，易波斯之統治，爲馬其頓之屬國，無所容心。柏兒馬杜克古廟圯矣，其故址乃成爲供給建築材料之石礦，然加爾底亞僧侶遺風，猶有存者，亞歷山大允爲恢復之。

亞歷山大旋進向蘇薩，蘇薩者，實久經絕滅之以欄人之故城，波斯之首都也。

復進則至柏泄波里，亞歷山大酣樂已極，醉後取所謂「王中王」之宮者，一炬而焚之。彼後來宣言謂薛西斯曾焚雅典，故以此爲報云。

第四節 亞歷山大之漫遊

在亞歷山大傳記中，至此又別開一生面矣。此後七年間，彼率其軍隊漫遊於當時世界之東北方。其先乃追躡大流士。其後乃何爲耶？彼其將周覽天下思所以合之爲一耶，抑追求一不知云何之物耶？據其部下及其親朋所觀測，則以爲屬於後者，最後並立功於印度河之外。按地圖以察其行蹤，確不見有一定之目的物，亦且無一定之目的地也。

其所追躡之大流士，不久即達到一可憐之結局。自亞卑拉之役而後，其將士以其懦也多叛之。擁大夏 (Bactria) 之總督名柏薩斯 (Bessus) 者爲首領。因其王挾以行，此俘虜雖欲自投於戰勝者之麾下以乞庇，弗之許也。馬其頓人對於此挾有「王中王」之軍隊，曾作熱烈之追逐。追逐徹夜，及旦，見逃兵相去甚遠，其速如箭。柏薩斯及諸將盡棄其行李婦人以行，尤有一可厭之輜重亦棄焉。馬其頓一末卒於道旁澤畔見一車，驟尙在轅。車中臥一人，身數十創，臥血泊中，諦審之，大流士也。彼蓋不肯與柏薩斯偕亡，不肯上其所備之騎。故諸將校刺以矛而棄之。……彼向捕者索水，更有何言，吾人已弗能知。史家有好事者，曾爲補擬一臨終之遺言。實則彼所言或僅數語而已也。……日既升，亞歷山大至，而大流士已死矣。……

亞歷山大之漫遊不問其能否表現亞歷山大之性質，能使治世界史者得新趣。大流士第一之西征也，洞希臘與馬其頓之背而揭其幕，使吾儕略知古代文化有確實紀載之地，其北徼乃麗以寥漠之一背影，今亞歷山大亦然，其東遊乃挾吾儕至振古未有真史之地。

吾儕今所發現之境，並非荒涼之域，乃係富於其所特有之羣居生活之地也。

亞歷山大進至裏海之濱，東越今之西土耳其斯坦，建一城，今名赫拉特（Herat），又復北經喀布爾（Cobul）及今之撒馬爾罕（Samarkand）者，直入中土耳其斯坦羣山中。復南迴，經開伯爾嶺（Khyber Pass）以入印度。彼與頤大勇毅之印王坡刺斯（Porus）大戰於印度河上游，是役也，馬其頓以步卒搏象隊，勝焉。彼或欲東渡沙漠以入恆河流域，因所部士卒不願而罷。不然者，彼或更向東遊而沒影於史中也。然彼遂不得已，作歸計。造船隻多艘，航至印度河口。分其軍爲二，彼自率大軍沿荒蕪之海岸至波斯灣，途中艱苦，渴死甚多。艦隊沿岸相隨，至波斯灣口而復合。遊行六年，沿途作戰，受諸外族之降，且建新城。紀元前三三〇年六月，彼見大流士屍，紀元前三二四年歸至蘇薩。彼見其帝國已亂，各省總督自建軍府，大夏與米太皆叛，奧林比亞亦不能治馬其頓。其守藏吏哈拔洛（Harpalus）竊藏以逃，沿途行賄，以至希臘。相傳哈拔洛財物有入狄摩西尼手中者云。

於吾人述亞歷山大傳將終以前，請略述其所歷北方一帶之情形。蓋自多腦河流域直貫南俄，至裏海之北，橫越其原以至裏海之東，直達帕米爾高原（Pamir），再東至中國今新疆省之塔里木（Tarim）河流域，此一片大地中，其時滿布多數相類似之蠻族，其文化程度略同，其族姓泰半屬雅利安語系，而爲北歐種。城市極少，蓋多游牧之民也；然亦時或暫居一地而耕耘之。其中亞者固已與蒙古種混雜，唯其時蒙古種尙不甚多。

近一萬年來，地球此部分逐漸乾涸，陸地漸漸高起，正循程序以進行。一萬年前，自鄂畢河（Ob）流域至鹹海裏海一帶，蓋間以一片汪洋之水。及沼澤既涸，窪地變爲草原，西方之北歐游牧民族與東方之蒙古游牧民族遂相遇錯居，而供騎之馬乃入西方。此大片土地自此乃爲此諸蠻夷之所居。彼輩與其所居地，關係極疏。其所居爲幕爲

車而非屋。使能有短期之豐年，或強主之統治而種族之鬩鬪暫停者，則人數必大有增加，若有二三年之凶年，又足使彼輩輕去其鄉，全族他徙以求食。

自未有紀載之時以來，此介於多腦河與中國間之一片地，實民族集散之淵叢；時時向南方與西方而「灑出」。其狀乃如天際之雲，逶迤輻輳，以成一簇，卒乃霏墜爲雨，其所雨，卽無數侵略者也。吾儕已知克勒特人之霏屑如何次第西飄，意大利人，希臘人，與其近屬之伊庇魯斯人，馬其頓人，弗里家人，之如何南下。又知息米利亞民族，由東方橫掃小亞細亞有同暴雨，塞種人，米太人，波斯人之如何南來，雅利安語系人之如何南下印度。距亞歷山大前約百年，意大利又爲雅利安語民族所侵入，其人爲克勒特族之高盧人（Gaul），居於波河流域。此諸族者，出自窮北曠昧中，次第入於歷史光明之域內；同時此光外之民族泉源又復積水以備注洩之用。亞歷山大之漫遊，行至中亞乃挾許多新名詞以餉吾史；如安息人（Parthians）在當時爲一騎射之民族，閱一世紀後乃在史中佔一重要地位者，如大夏人，彼時乃居於駱駝所生之沙地也。彼蓋無往而不遇雅利安語族。東北之蒙古蠻民蓋尙未爲所夢及，且曾無一人想到除塞種及其近屬而外，在中國之北尙有此大團民族亦開始西向南向以移動，沿途遇北歐塞種及其習慣相近之民族而相與混合也。惟中國人乃知有匈奴；西土耳其斯坦或他處尙未有突厥人，世界當時尙無所謂韃靼種也。

在紀元前第四世紀之時代而得一歐土耳其斯坦之情形，實亞歷山大大遊行中一最趣事；尤有一趣事則其入侵旁遮普（Punjab）是也。由人類歷史家之目光觀之，頗惜其未入恆河流域，致對於古孟加拉（Bengal）之生

活，無希臘人爲之記。然在印度各種方言中，尙有許多文學記述印度史蹟及其社會生活而爲歐洲諸讀者所未悉者也。

第五節 亞歷山大大誠大耶

亞歷山大大撫有波斯帝國者六年。年始三十一。此六年間，建設之功甚少。其於波斯各省行政之組織，多仍其舊。舊日總督或免或留；官道、海港，以及帝國之組織與前王居魯士在位時無異；其在埃及，僅免舊有疆吏，而代以新者；其在印度，則戰勝坡刺斯復使執行舊權，其異於昔者，惟希臘人今不稱坡刺斯爲王，而稱總督耳。亞歷山大大固建設城市，其城亦有日益繁盛者；其所建「亞歷山大里亞」凡十七處；(一)然彼毀推羅，而美索不達米亞西行要路之海道安全亦隨推羅以俱亡。史家謂其使東方成希臘化。然在亞歷山大大以前，巴比倫與埃及已有無數希臘人；彼非其發軔者，特實行希臘化之一部分耳。全世界，自亞得里亞海至印度河之間，同載一主者若干年；伊索格拉底及其父腓立之夢境已假手於彼而實現。然彼所以爲此種聯合樹不拔之基者究至何程度？除爲彼一己之安富尊榮以駭人目及供一時之誇張外，彼更何所爲者？



亞歷山大

〔1〕 Mahaffy 諸城之名屢經變更。例如 Candahar, (Iskender) 及 Secunderabad。

其於官道未聞有所修治也；海路未聞有所拓展也。史家每責其不重教育，誠爲無謂，蓋帝國之結合固須藉教育以爲之膠漆，然此種思想，尚非當時人類腦中所有也。然彼未嘗延攬政治家於左右，未嘗一爲子孫計；未嘗絲毫有所創造，足以爲後世師而傳諸不朽——除一己之軼事外，別無他物。欲亞歷山大置一己之尊榮於度外，而一念身後世界之進行如何，固亞歷山大思想範圍所不能及之觀念也。彼雖年少，然當腓立年三十一以前，已念及亞歷山大之教育矣。

亞歷山大可稱爲政治家耶？

論者或許之，謂其以蘇薩爲中心而創一世界大帝國，不但爲馬其頓之統一世界，實將歐亞各族之遺俗，冶於一爐。無論如何，彼蓋有一事足爲此種論調生色者；彼嘗大設喜筵，率其臣僚將校共九十人各娶波斯女是也。彼雖先已娶撒馬爾罕公主洛克舍那 (Roxana) 爲妻，至是又納大流士之女。此次多人之婚媾，實爲盛會，同時其麾下馬其頓兵之娶亞洲妻者數以千計，彼皆有所餽贈。史家稱此曰歐亞結婚；波盧塔克曰：此二大洲將以「正式婚姻及子孫之混合」而聯合也。其次彼又編練波斯人及北方之安息人及大夏人等，使習方陣及騎擊。此亦以同化歐亞耶，抑欲藉此脫離特功驕縱之馬其頓軍不復倚以爲重耶？彼馬其頓軍人皆主後說，故相率兵變，彼頗費周折，始

使變兵悔，與波斯人同就犒宴。史家曾爲代擬一長演說辭，然其要點則遣馬其頓人歸，又未嘗告以如何出波斯境也。衆惑且怖，三日後，皆伏而乞赦於其王。

此事極趣可供討論。亞歷山大其真爲民族混合而籌畫耶，抑僅戀東方帝皇之尊榮而思棄其所率之歐洲人耶？與彼同時及距彼未遠之著作家多傾向後說。皆斷其有極大之虛榮心。彼輩鼓其初御波斯王者冠服時之情狀如何。「其初僅當蠻夷之前或私宅中，其後竟公然於宮廷辦事時亦御之。」且命臣僚作東方式之伏拜焉。

尙有一事，足以助證亞歷山大虛榮心之盛者。其像屢經繪雕，常作美少年狀，額廣而捲髮後飄。前此人重美髯。而亞歷山大以少艾故常顧影自憐，不願有也。年三十二尙飾爲童子；且雍面部，遂開後數世紀間希臘與意大利之時裝。

亞歷山大晚年，其暴戾虛憍之故事，乃益輻輳。其一爲殺飛羅他父子事。飛羅他之父曰帕米尼奧，爲最效忠之老將。有搆讒者述飛羅他告所戀女言：謂亞歷山大一孺子耳；非吾父子，安得有波斯之捷。此言固包有一部分之實情。亞歷山大遽捕鞠此女，而信其流言。不久飛羅他遂以謀亂被控，讞未成，卽被慘殺焉。不寧惟是，亞歷山大忽念帕米尼奧其他二子，已先爲彼戰死；不忍其更聞此子之噩耗，星夜遣人馳往刺殺之。夫帕米尼奧，實腓立所最信賴之故將；腓立被弑以前，率馬其頓軍入亞洲者卽此人也。其二，殺卡利斯瑟尼 (Callisthenes) 事。卡利斯瑟尼者，亞里斯多德之姪也。嘗不受亞歷山大之獎賞，「傲然如推翻暴君以去者，羣少年隨之，一若彼爲千人中惟一之自由人焉。」亞歷山大遂殺之。凡此皆事實也。此外尙有醉殺克來塔斯 (Clitus) 事。王與臣僚痛飲，酒酣語言無檢束。臣僚

多諛彼「少年神」而毀腓立，亞歷山大微笑作得意狀。(2) 此種醉態，入忠誠之馬其頓人眼中，寧復能忍；於是其同乳弟克來塔斯盛怒，詆亞歷山大之御波斯服，而頌揚腓立，遂互惡詈，克來塔斯被其同僚扶出。然彼狂醉矣，遂由他戶復入。未入時，以獷暴之聲引幼里披底語，揚言於外曰：「此其汝之習俗乎？希臘其將以此報其戰士乎？可以一人而取千人所獲之戰利品乎？」亞歷山大怒不可遏，奪衛兵手中矛，乘克來塔斯掀簾而入時，刺而洞其胸……

[1] D. G. Hogarth.

吾人不能不信此爲亞歷山大生活之真像。尤有一軼事足使亞歷山大狂暴天性完全表見者，則其因赫斐斯替溫(Hephaestion)之死而起之哀悼是也。此事決非史家虛構。此事如確，則可見亞歷山大之心失其均衡，且完全爲個人私事所蔽，其視一帝國，無異一己榮耀之機會，而全世界之財力，僅以供其任性施予之原料，掠千人之所有以快一人之意焉耳。

赫斐斯替溫疾，戒於飲食，醫師偶出觀劇，赫斐斯替溫食炙禽一隻，飲水酒一罈而卒。於是亞歷山大決意大表示其悲痛。此實瘋狂者之悲痛也。醫師則釘之十字架，波斯境內騾馬盡殺毋遺，鄰邦城堞，皆拆毀。其帳中禁止音樂，佔哥新人(Cusans)某村，盡殺其成年以上之人，以祭赫斐斯替溫之靈。最後乃以一萬特輪(每特輪約合二百四十磅)爲之治墓。在當時此蓋極大之數也。凡此諸事，無一真爲赫斐斯替溫榮哀起見者，無非使當時恐怖之世

界，了然於亞歷山大之一悼，其重大爲何如耳。

此最後一佚事及諸如此類者，雖或係流言，或未免言過其實，然其出於同一脈絡則不可誣也。亞歷山大痛飲於巴比倫，忽罹熱病（紀元前三二三年），遂卒。年僅三十有三。其所攫握於手中之世界大帝國，如童子之執寶瓶然，落地而碎矣。

人類腦海所有世界大一統之微光，隨其游魂以俱滅矣。其本紀餘白，遂成野蠻專制雜亂無章之載記。疆吏皆起而自王。不數年間而亞歷山大全族被毀。其夷妻洛克舍那立即刺殺其勁敵大流士公主。生遺腹子亦名亞歷山大。未幾（紀元前三二一年），母子皆被刺而死。亞歷山大諸子中巍然獨存之赫邱利（Hercules）亦被殺。優柔之異母弟阿里刁（見本章二節）亦然。波盧塔克尙述奧林匹阿斯此後在馬其頓短期間之統治，時而指此人時而指彼人爲酖死其異才之子。怒中殺戮甚多。其臣僚之後亞歷山大而死者，多遭剖棺戮屍之慘，此種舉動曾否於其子致死之由有所發明，則非吾儕所知也。最後奧林匹阿斯乃被其所殺之人之朋輩暗殺於馬其頓。

第六節 亞歷山大之承繼者

於此罪惡之泥濘中有三領袖人物。舊波斯帝國之大部分，東自印度河西至呂底亞，爲塞琉卡斯（Seleucus）



銀幣上之塞留克斯第一像

所割據，自建朝代；馬其頓則落於一馬其頓將之手中，是爲安提俄那 (Antigonus) 更一馬其頓人曰托勒密 (Ptolemy) 者，則取埃及，以亞歷山大里亞爲首都，建設勢力充足之海軍，領有塞浦路斯、腓尼基及小亞細亞沿岸。托勒密及塞琉卡兩朝享國頗久，小亞細亞及巴爾幹之政府則較爲飄搖而不定。讀者檢閱地圖可以略知紀元前第三世紀紛如亂絲之政治區域。安提俄那敗死於伊布索 (Ipsus) (330年) 之役，其部將來辛馬卡斯 (Syimachus) 卡散得 (Cassander) 平分以襲其遺業 (見地圖) 來氏故色雷斯州牧卡氏，故馬其頓希臘兩州牧也。其下級疆吏亦各據一方。同時諸蠻族或自東方或自西方乘文化世界之隙裂處及軟弱處驕入。自西而至者爲高盧克勒特之近脈也。彼輩侵入馬其頓與希臘而至特爾斐。紀元前二七七年分二支渡博斯福魯斯海峽而入小亞細亞，先爲庸兵，後則自立以劫掠爲業，及侵至托魯斯 (Taurus) 附近，則留居古弗理家故墟，而強迫居民入貢 (此弗里家之高盧人後爲聖保羅書中之加拉太 (Galatians) 人。亞美尼亞與黑海南岸遂在易主紛擾之下。具希臘式思想之王者發現於加伯多西亞 (Cappadocia) 本都 (Pontus) (黑海南岸) 俾斯尼亞 (Bithynia) 及拍加曼 (Pergamum) 塞種人及安息人及大夏人亦自東而長驅直入希臘所治之大夏諸邦漸染東方化者甚久。紀元前第二世紀希臘冒險家由大夏南侵北印度，遂創短期王國於其地，是爲希臘人之最末次東徙；野蠻狀況復漸如重幕之下，展將西方文化與印度隔絕。(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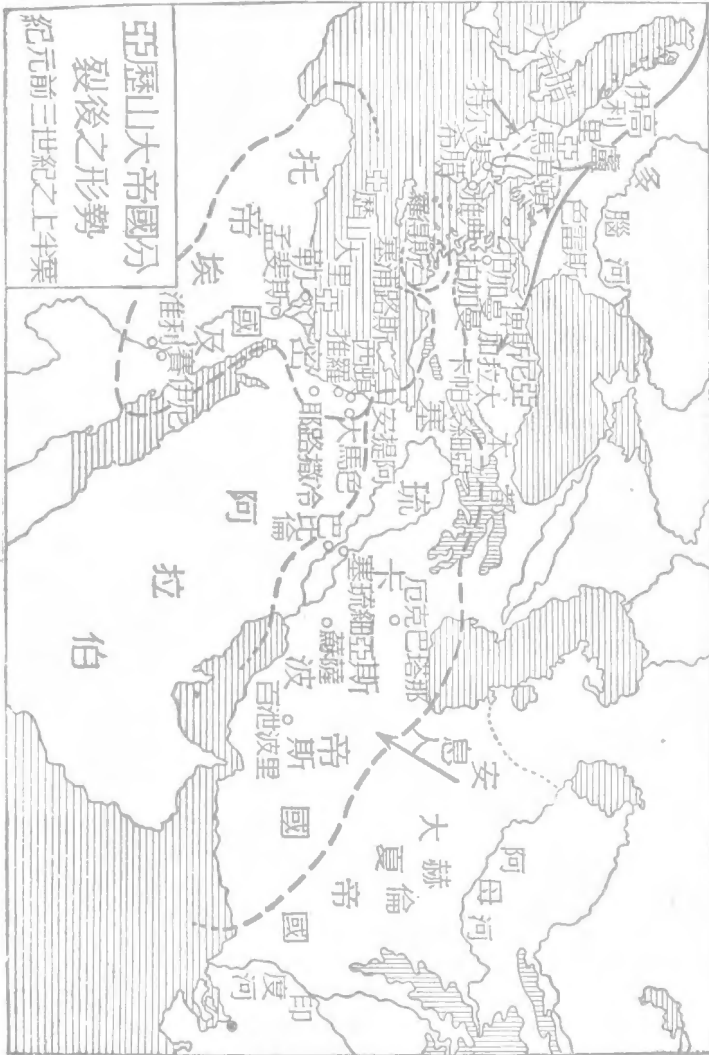
〔1〕啓超案：漢書西域傳云：『大月氏西君大夏，而塞王南君罽賓。』大夏卽白特利亞，罽賓卽北印之迦

濕彌羅，而塞王即希臘人也。前後漢書屢言塞種，皆指希臘族。其種人有度葱嶺以東居於我新疆境內者，彼與漢廷結婚之烏孫，亦其一也。此皆腓立亞歷山大以前事。亞歷山大死後不久，而匈奴冒頓驍強，陵滅月氏。月氏本我甘肅境內一小蠻族，見逼西徙，擊大夏而臣之。而當時希臘人（塞王）之統治大夏（白特利亞）者，復被迫南下入罽賓（北印）中間經過濮達高附諸地（今阿富汗境）迤邐而下。月氏人亦踵而躡之。所謂君罽賓之塞王，非久復見逐於月氏。此東西兩民族接觸之大活劇也。此次希臘人之由白特利亞南進者，雖僅至印度斯河流域而止；然其後猶有一王名彌蘭者，約當紀元前一五〇年，直侵入恆河流域，且歸依佛教，其事蹟則佛藏中有那先比丘經一書，紀載頗詳，此方爲希臘人之最末次東徙也。

第七節 拍加曼 (Pergamum) —— 文化之避難處

希臘帝國如爆竹然一轟而散，所散出諸碎片中，有一小邦嶄然露頭角可以在史中占一小段落者，是爲拍加曼王國。當伊布索之役將告終時，拍加曼爲當時戰亂中獨立之中樞，吾儕知有此城，自茲役始。二七七年至二四一年間高盧猛潮盪擊小亞細亞沿岸時，拍加曼亦納貢焉，然未嘗失其獨立也。其後阿達拉第一 (Attalus I) 卽位，不願再納貢，兩戰而捷。此後一世紀餘（直至紀元前一三三年）拍加曼常爲自由國，在彼時期中，該地實世上文化最

高之地。其首都衛城之山上，屋宇林立，宮殿也，廟宇也，博物館也，圖書館也，可與亞力山大里亞敵，且幾可稱為世界



第一焉。當拍加曼諸王治下，希臘美術重放光明，噶斯廟祭壇浮雕品及高盧人戰像及臨死像諸雕刻，實人類美術品中之至寶也。

未幾，有一新勢力侵入於東地中海，即羅馬共和國之威權是也，彼輩與希臘人及希臘文化俱相昵近；自是拍加曼與羅德斯（Rhodes）之希臘社會乃得一自然而有用之同盟，互相戮力以抗加拉太人及東方化之塞琉卡朝（Seleucid）帝國。其後羅馬勢力之如何侵入亞洲，如何於瑪革尼西亞（Magnesia）之役（紀元前一九〇年）戰敗塞琉卡朝帝國而驅之出小亞細亞及托魯斯山外，及如何於紀元前一三三年，拍加曼最後之王阿達拉第三屈於運命之下，以羅馬共和為其王國之承襲者，其王國遂為羅馬之「亞細亞省」均當於後章述之。

第八節 世界結合之朕兆——亞歷山大

亞歷山大事業為人類史蹟開一新紀元，史家幾皆公認無異辭。蓋除西地中海外，凡彼時所已知之世界，無不捲入一劇中也。然後人對於亞歷山大之意見，頗不相同。舉要言之，可分兩派。一派為此少年之榮光所眩，崇拜亞歷山大本身之價值，凡其罪惡及其荒謬之舉措必有辭以恕之，或以為此乃豐富精力沸騰之結果，或以為此為欲就大謀者不得已之舉動，且對於其一生亦謂其預定一種政治家之圖案，循之而行，此種圖案唯具近世之智識及觀念者方得了解之。又一派反是，指亞歷山大為歷史上文化之罪人，謂當時自由和平之「希臘化」世界，正有漸趨成熟之端倪，乃遇亞歷山大而忽成齷粉也。

吾儕於將此世界計畫，爲二十世紀的歷史哲學家所許可者，歸之亞歷山大或乃父腓立之先，請先詳究當時智識與思想之最大範圍。柏拉圖，伊索格拉底，及亞里斯多德之世界，幾無歷史之配景；當時無所謂歷史，僅有僧侶之紀年表而已，吾人今日所謂歷史最近兩世紀來始有之。當時雖受最高教育之人，其對於外國或地理之觀念，皆極有限。大部分人心目中之地球，猶是莽莽無垠之平面。唯一之政治哲學基於城邦之經驗，至若帝國思想則未嘗夢見也。文化之淵源何在，絕無知之者。當時亦無經濟學之研究。亦未嘗研究社會中各階級之互相影響。吾人動以亞歷山大之功業，爲一種長時間進程之登峯造極。此固不誣，然與其謂爲結局，毋寧謂爲開端；蓋人類一體之思想，實最初假手於亞歷山大以洩其祕也。前此希臘思想之最大範圍，不過謀使波斯帝國受希臘化，使馬其頓人與希臘人稱霸世界耳。然至亞歷山大晚年，或彼死後，而吾人回想其事業時，所謂世界法律世界組織之觀念始深入人心視爲可以實現矣。

凡歷數世，亞歷山大在人類中爲世界秩序與世界統一之符號及靈魂。彼一變而爲靈物。彼戴半神赫邱利或神安夢拉聖符之像見於爭爲其嗣者所鑄之錢上。未幾而此統一世界之觀念，又爲一大民族所襲取，此民族表現其政治天才者數世紀，則羅馬人是也；於是在西方世界中又出一拔羣之進取家，凱撒（Caesar）其人，其功業之巍峨足以掩亞歷山大也。

故當紀元前第三世紀之初葉，在此西方文化中，已有三大建設觀念之萌芽，以控馭當代之人心。吾人已知疇昔文字及智識如何爲僧侶所壟斷，饒有神祕之性質，其後漸由此範圍逸出；吾人亦知普遍知識之觀念，人人了解

處處可通之歷史觀念與哲學觀念之如何發達。吾人曾以希羅多德及亞里斯多德爲前一種大觀念之模範代表。此觀念爲何，卽科學觀念是也，此所謂科學乃就最廣義最正當而言，包括史學並表明人類與周圍事物關係之明白現象。吾人曾述及疇昔巴比倫人，猶太人及其他塞姆人宗教之大概，如何自地方神或種族神，在神廟中或聖地上爲野蠻之崇拜者，變爲唯一正直宇宙真神之公開崇拜，而以世界爲其廟。吾人茲又述及世界統一觀念之萌芽。自茲以往，人類歷史，皆由此三觀念演變而成；此三觀念由少數人及民族腦海中發出，播而爲人類共同之覺悟，於人類萬事，初加以新色彩，再加以新精神，最後乃與以新指導焉。

第二十四章 亞歷山大里亞之科學與宗教

第一節 亞歷山大里亞之科學

亞歷山大短期世界帝國中最絢爛之部分，厥惟埃及，其地落托勒密手中，是人卽前述亞歷山大東宮僚友之一，而被腓立謫戍者也。其地遠隔海滋，爲高盧人及安息人劫掠所不及，而推羅與腓尼基水師之敗滅與夫亞歷山大里亞新城之建設，遂予埃及以地中海上之霸權。亞歷山大里亞日益繁盛，漸與迦太基埒；東有海上商業經紅海以通阿拉伯及印度；西部商業則與迦太基競爭。托勒密之於埃及人，乃自其亡國以來，所未遇之仁主者也。蓋在政

治上埃及實已同化托勒密氏而戰勝之，非馬其頓人治埃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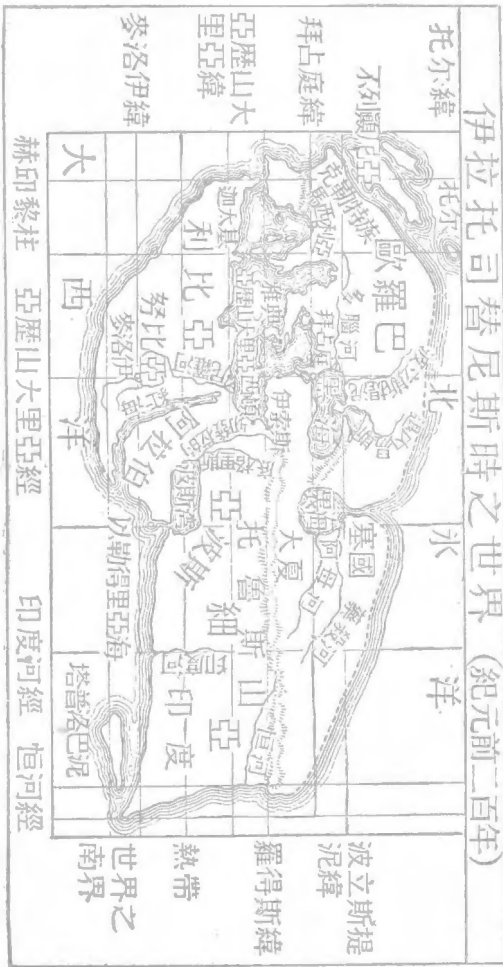
托勒密之政略，絕不強埃及人以希臘化，惟努力於其固有政治思想之回復。彼爲埃及王（神王），其治國方針一仍斐比（Pepi），托特麥斯（Thotmes），拉美斯及尼科之舊。惟亞歷山大里亞一城，對其市政及在托勒密統治之下，另有一種希臘城邦式之組織。宮廷官署用希臘雅典語。希臘語通行於埃及之教育階級甚廣，故僑居之猶太人，有將其聖經譯爲希臘文之必要，其中且多已不諳希伯來語者。紀元前後數世紀間，希臘雅典語實爲亞得里亞海與波斯灣間上流社會之通用語焉。

亞歷山大少年僚友中，托勒密蓋最能實現「有系統之智識組織」之觀念者，此觀念則亞里斯多德夙蒔其種於腓立之廷者也。托勒密之理智性，得天獨厚，能創造而極中和，對於亞歷山大心術中所受奧林匹阿斯牽制，最爲痛心。其所著亞歷山大戰史已佚，然吾儕今日略有所知，實多賴其賜也。

其建於亞力山大里亞之博物館（Museum），實際上可謂爲世界最初之大學院。此館之立，蓋以獻諸司美藝之諸女神（Muses），因以名焉。雅典之伯里帕德梯克（Peripatetic）學校，亦如是也。此館在形式上雖爲宗教之結合，其所以必如此者，在於應付法律上之困難，蓋當時一般人皆以思想界事業非俗人所當染指故也。根本上此館實一學者之團體，各從事於著述與記載，而以其餘力教後學。自其創立後約百年間，亞歷山大里亞博物館之科學大放光明，雖雅典極盛時，亦不能及也。數學與地理研究尤精。彼學僮耳熟能詳之歐几里德（Euclid），彼度地球大小而與其真徑差不及五十哩之埃拉托色尼（Eratosthenes），彼著述解析幾何（Conic Section）之阿坡羅尼阿

斯 (Apolonius) 皆館中秀傑也。若喜帕卡斯 (Hipparchus) 則表畫星圖，以察天空之變動。若希洛 (Hero) 則發明汽機。大數學家阿基米得 (Archimedes) 則嘗來學於亞歷山大里亞，歸國後猶與此館常通信息者也。亞歷山大里亞之醫學校亦享盛名。專門智識標準之建設，在世界史中以此為最早。相傳亞歷山大里亞最大解剖學者赫洛菲拉斯 (Herophilus) 曾以囚犯作活體之解剖。反對派則廢解剖學而專心於藥石之研究。然亞歷山大里亞科學之昌明不及一世紀而遽斲。此館之組織並不謀思想之廣續。此蓋「王家」學院也。其教授與高材生（姑如是稱之）皆受命食祿於王。

『雅典式之學校或學院由私立團體創設以民治性質董理之者，遠較為鞏固與獨立也。』
托勒密父子在位一日，則一日得國王之保護；然此烏足恃者，埃及古僧權萬鈞之力，不久遂攫托勒密氏而吞之一。



——博物館中之亞里斯多德思想掃地以盡焉。不及百年，而茲館之科學精神消滅矣。

與博物館相並，而足稱爲托勒密一生事業之紀念碑者，則其大圖書館也。此爲前此未有之國立圖書館與國立出版部之大聯合。全爲類書。有攜未見之書至埃及者，必得而抄之，有無數鈔胥，凡通行而需要之作品，則廣續抄錄而傳播之。館如大學出版部然，有對外貿易，——蓋掌售書者也。當托勒密第二與第三之朝，卡林馬卡斯 (Callimachus) 任圖書館長，其編次及撰書目提要皆有規畫，吾儕須知當時書籍並非頁頁訂成，乃係捲筒形如今彈鋼琴人所用之樂譜捲，欲查某段，輒須作往來，煩厭之捲疊，使讀者與書皆形疲乏。讀者或以爲彼時人或已發明簡單之小機以捲書而便讀，然實無是物也。每次讀書，皆用汗水淋漓之手以執之。卡林馬卡斯欲其省時而利讀也，斷長書作數部或「卷」各爲一捲。亞歷山大里亞之圖書館所招致之學生，遠多於博物館中教師所招致者。爲讀客備宿食，亦亞歷山大里亞居民營業中一大利藪焉。

思想生活之機械的進步，其遲緩亦誠可怪。試以今英國中等階級家庭之圖書室如著者現正寢饋其中者作比例，以之與亞歷山大里亞著作家所享用者之不便利不完備相比較，則可以想見當時圖書館極盛時代學者在時間上，精力上及注意上消耗之多。著者展書六冊，其三冊已有完善之索引。隨執一冊，即可檢出某事或校正某成語，隨復續著。視前人之展捲其費力爲何如者？近著者左右有百科全書兩部，字典一冊，世界地圖一幅，人名字典一冊，及其他參考用之書。諸書固無邊目；然今日而求全如此，未免太過也。以上種種設備，爲紀元前三百年時所未有。亞歷山大里亞尙須自編第一本之文法與字典也。今此書先書於紙，即付打字者械抄之，甚準確也。於是可以再讀

之，盡量正其誤，隨意整理之，再械抄之，再校正之，無不極便。亞歷山大里亞作者，則須按字默寫，或覆抄其所作。若寫華一面，欲反而用其他面，則須搖之空氣中使乾，或覆以細沙，蓋印墨紙亦無之也。作者有所作，欲廣其傳布，則須經無量次數之抄錄，每抄一度，錯誤轉滋。若遇需要地圖表案等則困難益多。例如解剖學一類之科學，賴有精圖者，必大為鈔胥天才所限制，末由自致。若夫地理實情之傳達，其煩難殆不可名狀。後之視今，猶今視昔，安知將來讀史者不以紀元後一九一九年時代私家圖書室及書案為繁重困難，然較之亞歷山大里亞則其迅速，便利，及精力之經濟，已可驚人矣。

亞歷山大里亞似始終未嘗作印刷之設想。其事驟視之似甚怪。當時世界極需書籍，且不惟書籍而已。即公共告示之類之必要，亦何嘗不急。然在西方文化史中，乃直至十五世紀前，猶未見有可稱為印刷物者。印刷非深奧之藝術也，亦非必賴有先例或引導然後能發明也。其原理久已為人所知。天下事固有並非精奇艱妙而因人類之偶爾粗率而遂遺失之者，若印刷術正其類也。吾人曾述及有證據以度馬革達雷時代之古石器人或曾印圖案於其



衣服之上。古蘇馬連之印璽，印也；鑄錢亦印也。不識字之人多以金質或木質印以代簽名；如諾爾曼滅英之威廉第一（William I），卽用之以署其詔令。紀元後第二世紀，中國已有石經。然以下列種種原由：或因紙墨或書式之困難，或因奴畜抄手者之因自衛而抗拒，或因草字之便利，使人不復思得更易之法，如中國字或哥德字所爲，或因思想及智識階級與身具手藝之人相隔絕，故印刷未嘗見用，雖圖畫之需同樣樣本不可毫釐差者亦未之用也。

使印刷不能爲有規則之發達者，其最大原因蓋在缺乏組織相同而形式便利之印刷材料。埃及草紙之供給極其缺乏，須條條相接，且無一定之大小。中國紙尙未輸入以解放歐洲人心。以草紙製造之遲緩，當時雖有印刷機，亦將停工以待紙之徐徐而來也。然何以不用刻版印圖表，則此說猶未足以解之。

因有此等物質上之種種限制，乃使吾儕了然於何以當時亞歷山大里亞諸哲思想力之絕倫——例如埃拉托色尼者，憑藉彼極拙乏之儀器而能創若彼之技術，其成績實不在牛頓（Newton）、巴士特（Pasteur）下，而其對於周圍之政治與夫人民之生活及思想上，則幾無影響。博物館及圖書館固光明之中心，然無異燃華燈於關室中也。其研究所得結果除用極煩難之通信外，別無他法，以告諸國外表同情之人。欲以其地所知傳至普通人心中，實不可能。好學之士須自費多金以負笈於此人滿之都會，蓋舍此途，則並學問之微屑亦無由得也。雅典與亞歷山大里亞皆有書攤出售各式抄本，價亦不昂，然教育階級若稍稍擴充或推廣於其他地點者，則埃及草紙常立形缺乏。教育絕未及於羣衆也；人欲稍得高深教育者，則須棄其本有生活，而寄居於彼設備不完而勤勞過度之西人之鄰近者多年。求學之事雖不能謂其如初爲僧侶然，全放棄其日常生活，然其情實亦頗近乎此矣。

自由之感覺，與夫直捷公開之記載，足爲思想生活之真命脈者，驟然奄沒。自始雖在托勒密第一保護之下，凡政治之討論即受限制。不久因各學派紛爭之故，遂將市民之迷信及成見引入學術界。

智慧既去，所餘者僅自炫淵博之學風而已。應用書籍之習慣一變而爲崇拜書籍之習慣。未幾而學者遂成一特異之階級，顯出可厭之面目。博物館之存在不及六世，而亞歷山大里亞已喪其故我，而別與一羣新人爲緣；其性多疑而怪僻，其學鑿空而無本源，惟以吹毛求疵，黨同伐異爲事。蓋所謂迂儒者是也。雖無祭壇，其頑固不減僧侶；雖無洞穴，其詭妄乃若羣巫。羣抄錄，有若嗜痂，凡名爲書，搜索殆盡。此實人類智識進程之副產品也。數世間人類慧業之新曦，乃被此副產品撲滅以盡。

夫正當之思想，非公開則未由產生；唯一有價值之科學及歷史，皆以盡人共見且見之極瞭之事實爲基礎；此言固屬老生常談，然吾儕終須發見如何保存哲學與學術中樞之方法，毋使爲彼輩褊狹陰鬱之專門家所湮沒。吾人願世之以學者自命者，應爲能見諸行事之人，並應將其所思索所了解者常以極平易極確實之方式，公諸普天下人類原質中之善男子善女人也。

第二節 亞歷山大里亞之哲學

最初，亞歷山大里亞之思想運動集中於博物館，而偏重科學。哲學，在猛壯之世會以一己及物質世界上之權勢爲主義者，雖未棄此主張，實際上乃成祕密安慰之主義。蓋刺激之劑，一變而爲催眠之藥矣。哲學家使世界分裂

而其本身實世界之一部也，且以花言巧語自慰，謂世界實幻影，謂已有精純高尚之物，在此世界之外，而超過其上。雅典雖在政治上甚衰，然在第四世紀全期，尚爲地大人稠之市場，就外表觀之，其衰落殊不可觀，而受交戰強國及冒險家一半輕蔑之奇異待遇，乃此種哲學適生之地也。二世紀以後，亞歷山大里亞之各派哲學始在研究上占重要位置。

第三節 亞歷山大里亞爲宗教製造廠

亞歷山大里亞雖未能驟然產出自成家數之哲學家，然此地實爲宗教思想之製造廠及交易所也。

博物館與圖書館僅代表其三面之一。所代表者爲亞里斯多德，希臘，及馬其頓原素也。此外猶有兩原素實隨托勒密第一之統治以齊集此都。第一爲多數之猶太人，其一部分來自巴力斯坦，其他大部分則埃及原有之猶太僑民；後者稱『流離之猶太人』。此輩始終未嘗一通耶路撒冷，前第十九章所述之流謫於巴比倫事，此輩皆未與其難，然亦自有聖經，與其全世界之同教徒有密切之往來。彼輩居於亞歷山大里亞者如其繁，故該城爲世界最大之猶太城，其人數駕耶路撒冷所有猶太人數之上。彼輩知有將其聖經譯成希臘語之必要，吾人上已言及之。第三原素，則埃及土人，大多數亦用希臘語，然具有蒼白民族迷信之天性，且有亘四世紀傳來廟教廟祭之大遺俗，蟠其心中而不可拔。三種心理與精神今乃邂逅相遇於亞歷山大里亞，其一爲雅利安希臘人頭腦清醒之批評精神，其二爲塞姆猶太人之道德熱心及一神主義，其三則一種魔術祕密之邪教，吾儕已見其出沒於希臘，演成一

種地中海上玄妙與犧牲之遺風。此種觀念竟在光天化日之下，風行含族埃及之大廟中。

此三者實亞歷山大里亞心靈上之永遠元素也。然在港口及市場之上則萬族麇集，以互較其宗教觀念與風俗。例如紀元前第三世紀，佛教徒銜阿育王之命而來，亦其一也。亞里斯多德所著政治學嘗言人類之宗教信仰，多托形於政治組織，謂「人類喜將生物同化於己，殊不讓其喜將諸神之形體同化也。」彼受治於專制帝王之諸希臘語帝國，已不甚念及一地方之神祇，卽古代種族及城市之神祇。人類心目中所需之神，其威德廣被之量，至少須與其所棲之帝國齊，故除有僧權爲之阻梗外，所謂諸神同化之一種新奇運動，乃無處不醞釀進行。人類始知所謂諸神，實甚相仿。凡在多神之地，人類始以爲是蓋一神而異其名者也。神蓋無往而不在，特以別名見稱耳。羅馬之朱匹忒 (Jupiter)，希臘之噠斯，埃及之安夢——亞歷山大之「理想父」，亞滿諾非斯第四之仇——巴比倫之柏兒馬杜克，皆有其相似之點，足使合而爲一。

「衆人之父，無論何時，無論何處，皆爲

聖人，蠻人及賢人所崇奉，耶和華，主神或天主。」

其間遇有差別之不能強同者，亦復有辭以解之，則謂此爲一神之各面觀也。彼柏兒馬杜克固已爲極陳腐之神矣，卽其假名亦幾不復存；至如亞述，對衰 (Dagon) 等亡國可憐之老神，則早已逸出人類之記憶，不復參加同化之運動。埃及平民普通信仰之神曰奧賽烈斯 (Osiris) 者則已與孟斐斯神牛亞匹斯合一，而與安夢亦稍混合；卒以賽累匹斯 (Serapis) 之名義，躋爲希臘亞歷山大里亞之大神；更其徽號曰朱匹忒賽累匹斯 (Jupiter-Serapis) 埃

及之母牛女神，名哈梭 (Hathor) 或埃西 (Isis)，者今亦現作人形，為奧賽烈斯之妻，抱赤子曰和勒斯 (Horus)，長成後復為奧賽烈斯焉。此種簡捷之記述，近世讀者或將驚異；然此種神與神之同化與混合極足表示人類慧業猛

與西
埃及
和勒斯



賽累匹斯

進後，一方面欲使神之為物日益近理，日益周遍，一方面對於宗教及其感情上之桎梏不願驟然捨棄之一種奮鬪也。此神神混和之事，吾人字之曰汎神運動 (Theocrasia)。其進行之猛烈首推亞歷山大里亞。其時抵抗此種運動者惟有二族：其一猶太人，已有其天地間唯一真神之耶和華，其二波斯人，則亦有其一神之拜日教也。

托勒密第一不惟建博物館於亞歷山大里亞而已，且建賽累匹斯院 (Serapeum)，以供諸神三位一體之棲宅，其所表示者，蓋偏於希臘神與埃及神汎神運動之結果也。其三位一體包含賽累匹斯 (即奧賽烈斯與亞匹斯)，埃西女神 (母牛月女神哈梭) 及童神和勒斯。以種種方法，幾乎無神不納入於此一神之三面觀中，雖波斯日神密

司刺斯 (Mithras) 亦與焉。彼等固彼此不同，固有三位，然同時又三而一者也。崇奉極虔，有一種樂器曰 Sistrum

者，架上有鈴，如近世救世軍所用之羯鼓，實其祭儀所特有也。吾儕今乃睹所謂不死之觀念初次播殖於埃及以外，而爲宗教觀念之中心矣。雅利安人與賽累姆人，自始蓋未嘗以不死之觀念縈其懷抱也，卽蒙古人心理之有感於此者亦極微，惟「埃及人則自遠古以來，久已以死後生命之永續」爲一種深根固蒂之信念。賽累匹斯之崇拜卽由此種觀念而發生。其神聖文學恆稱彼爲「靈魂之救主及引導者，導靈魂入光明中而復迎受之。」又言：「彼使死者與凡渴望日光者彼必示之，其聖墓中滿貯聖書。」又言：「吾儕不能出其掌握也，彼將吾救，雖吾儕死後，彼猶相予。」〔1〕

〔1〕見勒格 (Legge) 基督教之先驅與對敵 (Forerunners and Rivals of Christianity.)

賽累匹斯院祭典中之一部分，爲焚燭禮，與用蠟製人體各部分小模型之求神救護者之獻祭禮。埃及所引之皈依者甚多，均願以生命獻神。其像立於廟中，戴天后之冠，抱和勒斯於懷。燭光照耀於其前，蠟製人形則懸於神龕。新入教者須經長久謹慎之戒備，須誓獨身，行入教禮時則薙其髮而披麻衣……

吾人試觀紀元前第二第三世紀間賽累匹斯之崇奉傳播各地之情狀，卽可知紀元後歐洲風行各種儀式之所自出矣。基督教之根本觀念，所謂永生精神者，在人類意識史中，實爲新物；然該教章身之服所以表其儀式，表其徽稱，表其信符，至今尙有多數國披之而未卸者，其必自紀元前第二第一兩世紀汎神運動時代由彼根據亞歷山

大里亞蔓延世界之朱匹忒、賽累匹斯、埃西諸宗教諸神廟織就以傳諸今日，可斷言也。

第二十五章 佛教之興起與傳布

第一節 瞿曇(Gautama)略傳

吾儕既知雅典及亞歷山大里亞之精神與道德活動，與地中海世界人類觀念之發展矣。今將一轉而入夙相懸隔之印度以察其知性生活，致足樂也。今有文化於茲，蓋自始即由自己根基長成，而自有特質。其與東西文化，皆被羣山絕漠所隔。來此半島之雅利安諸族不久即與其西北之親族隔絕而自循一軌發展。其入恆河流域者尤甚。先是蓋已有文化布於印度矣，實爲達羅毗荼文化。其興起也，略如蘇馬連、克利地及埃及，乃由新石器文化及日石文化演出；彼二文化之特質，前已言之矣。而此新來之族，則中興達羅毗荼文化而革變之，兩者之關係，恰如希臘人之於愛琴文化，塞姆人之於蘇馬連文化也。

此輩印度雅利安人所處之環境與居於西北者不同；其地氣候較暖，牛肉醇酒乃足致病；故不得不蔬食，而其沃衍之土壤，常能盡供其所需而無吝。故民不漂遊；四時五穀可利賴也。乃若衣住，抑非其所甚需。故商業不甚發達焉。其人欲自耕一片地，隨處可得，所耕僅片壤足矣。其政治生活極簡單而比較穩固；蓋征略強權之興起，印度前此

未聞也，其天然之屏障，亦足以遏東西兩面之侵略家。有較和平之村落民主及酋長，盈千累萬，散布於其域。無海上生活，無海盜，亦無遠方商賈。著印度史者，可至距今四百年而不一提海字也。^{〔一〕}

〔一〕啓超案：此語非是。印度人雖未嘗自營海運業；然西四五世紀至七世紀時，其地海通已甚盛，法顯、真諦、義淨，不空，皆乘海船以往還中印間也。

若干世紀間之印度史，驪虞、道樂，無有憂患，如夢如寐，求諸他史未或能比也。貴人君王（Rajah）終日田獵；其生活直愛情佚事耳。偶有大君主與自諸王之中，則建城，馴象，殺虎，以其侈麗詭異之鹵簿遺諸後人，如斯而已。

紀元前五六百年間，克里薩斯正稱霸呂底亞，居魯士方將代那邦，尼得斯以興於巴比倫，而佛教教祖乃生印度。彼生於喜馬拉雅山麓，孟加拉以北，「自由」之部落社會中，今其地爲尼泊爾（Nepal）邊境之森林。此小國屬釋迦族（Sakya）佛祖，悉達，瞿曇（Siddhattha Gautama），實族中一子弟。^{〔二〕} 悉達其名，瞿曇其姓，釋迦其族姓也。其時印度階級制方始萌芽，婆羅門（Brahmins）人雖享特權有勢力，尙未能據階級最上層也；然在彼高貴之雅利安人與較黑之平民間，其區別已着深痕，若鴻溝之不可越焉。瞿曇屬雅利安系。其教稱雅利安道（Aryan Path）雅利安真理（Aryan Truth）。

(二)啓超案：中國諸書皆稱佛爲淨飯王太子，用語不甚正確。淨飯，白飯，斛飯，甘露飯，同爲迦比羅城右族，其體制與他國所謂「王」者不同，佛爲淨飯子，其性質亦非如他國所謂太子也。佛妻父須波佛陀亦釋迦族而別擁一部落者。

近半世紀來，緣巴利(Pali)語研究之進步，瞿曇生活及其教理之真相，始漸爲世所知，蓋原始佛典乃用此語記錄也。(三)前此佛傳乃爲無數神話所覆蓋，其教義亦猛加誤解。然今吾儕於彼乃得有極明瞭之「人類的」傳記矣。

(三)啓超案：此語待商。巴利語佛典，誠不失爲最古佛典之一種，然同時亦並有以他種語記錄者，拙著中國佛教史有專章詳考之。

彼爲美少年，且應享襲大財產者，年二十九尙居當時貴族生活中也。此生活於知性方面極難令人滿足。除口傳之吠陀(Veda)外，別無文學，然並此亦爲婆羅門教徒所專有，所謂智識者尤少。其生息之國土，北界冰雪重疊之喜馬拉雅山，南則沃野塊滌無垠。婆羅奈(Benares)城距彼百哩，城有王。其時主要娛樂，唯田獵與戀愛。凡此生活所能現之佳境，瞿曇皆飫享之。彼年十九卽與其淑美之表妹婚。無子女者若干年。彼田獵嬉戲，又遊行於園林之

日光世界間，或灌溉稻田，甚樂也。然彼生大不滿足之感者，即在此種世味中。蓋不足以養其優美之腦，思舍之以別求一向上境界也。彼日處豐享之境，遊熙怡之域，然其靈府中常踧然不能即安。若聞司命者提其耳而有所告語也。彼蓋覺其現在生活，非生活之真相，而爲放假日——過長之放假日也。

在此環境之下，乃有四事爲其思想之導。彼「駕車出遊，見一老弊人……太子見彼老人身體如是顛慄不祥，……困苦匍匐，太子見已，即問馭者車匿(Channa)。爾時馭者車匿白太子言：「大聖太子：如此人者，世名爲老。」……太子復問彼馭者言：「我今此身亦常如是受老法耶？」馭者答言：「如是，如是。」〔四〕此事正惻然未去於懷，又見「一病患人……馭者報言：「此之病法非獨一家，一切天人衆生，雜類皆悉未免。」〔五〕其第三次所見「一屍，臥在牀上，衆人舉行……太子視之，心懷慘惻。」〔六〕

〔四〕此處譯者引用佛經，故與原書略有出入；惟仍頗與原文相緊扣也。見佛本行集經卷十四出逢老人。

〔五〕見同經卷十五道見病人。

〔六〕此與原文略異。原文謂死屍未葬，飛禽走獸皆食其肉……等語。同經卷十五路逢死屍。

「太子至其宮內，正端思惟：我亦常老。」我亦嘗病。「我當必死。」從城北門引駕而出，一人……威儀整肅，行步徐詳，直視一尋，不觀左右，執心持行，不似餘人……馭者白太子言：「大聖太子，此人名爲出家之人。」是時太子

至，已咨問彼出家人……出家人報言，「太子，我見一切世間諸行，盡是無常；觀如是已，捨於一切世俗衆事，遠離親族，求解脫故，捨家出家，作是思惟行何方便，能活諸命，此事知足善行法行乃至善能不行殺害一切諸命，太子以如是故我名出。」……太子……徧體顫慄淚下如雨……」〔七〕

〔七〕此段較原文略詳。太子三次思惟語，乃於每次所見後言，今就著者文氣，統歸一處。出家人事見卷十五耶輸陀羅夢之一。以後所記出家事與經略異，故捨經不引，直譯原文。以上各事請閱佛本行集經卷十四以下及梁漱溟印度哲學概論二四頁——二七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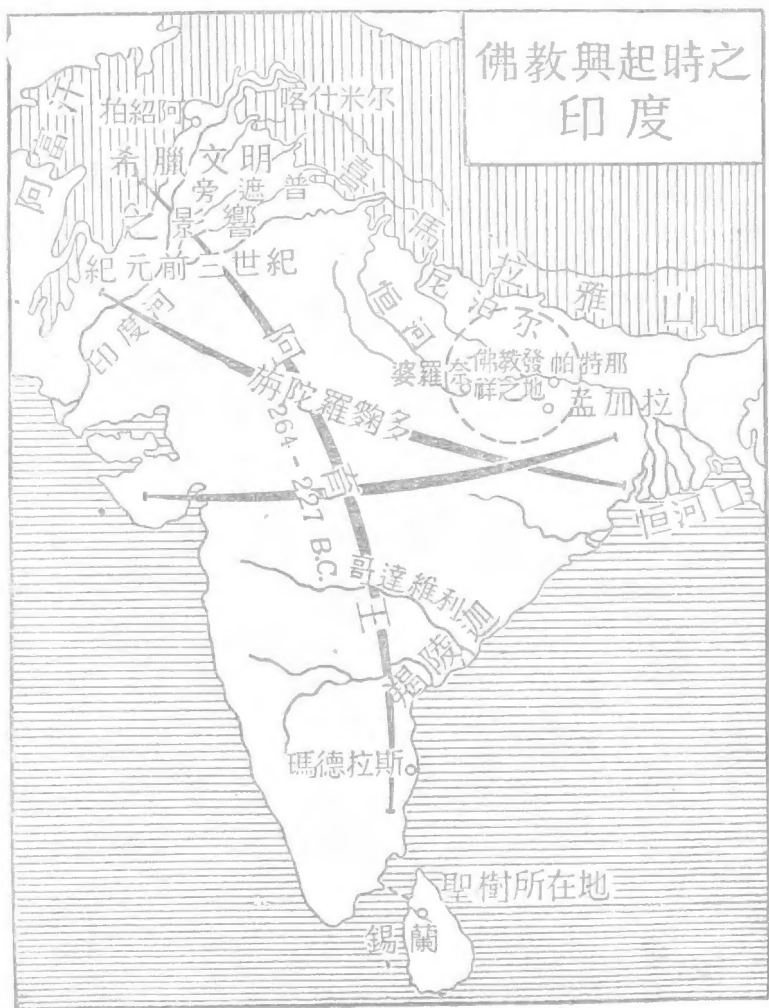
彼正思惟於出家計畫，乃復得其長子誕生之信。遂歎曰，「此又待解之結也。」

彼歸自郊，國人祝之。且已設備樂舞以慶矣，瞿曇夜蹶起，「狀驟聞火起於室者。」鄰室舞女，在月影橫斜中狼籍而臥。太子呼馭者車匿轡其馬。遂至妻室，微光之下見其酣睡，花園其身，赤子在懷。爾時太子極思抱視新生之子而後離別，惟恐驚醒其妻，遂轉出至明月光下，車匿牽馬，踰城北門而出。

與車匿同行竟夜，似聞引誘人類之魔羅 (Mara) 曰：「歸也太子，我將使汝成最大王。行也太子，我將使汝失敗不起。我將永劫追汝足跡。淫慾怨怒，行將背汝，終有一日爾爲我有。」

夜行甚遠，晨出國境，下馬沙河之畔。拔劍削髮，卸去飾品，並馬與劍交車匿歸謝父王。道逢窮人，與之易衣，於是

俗累盡脫，得自由求其智業矣。太子乃至王舍城 (Raj.gh.) 外由頻闍訶山 (Vindhya Mountains) 伸入孟加拉之小山支中，仙人棲隱處。仙人居於洞中，適將入城求其簡單之供給，遇太子，遂與暢談。此談也，二世紀後雅典蘇格拉底式之討論，覺甚似之。太子瞿曇遂精通爾時所有形而上學。然其敏利之



知能不以是自足也。〔八〕

〔八〕啓超案此仙人名阿羅邏伽羅摩 (Alara Kalama) 數論派 (Sankhya) 教祖迦毘羅 (Kapila) 仙之徒也。彼以數論派所倡「神我自性對立之一元論」告太子，太子不謂然，遂舍去。然此段故實，正足證明佛教乃從數論派一轉手也。

印度人常以爲智識與威德可以絕慾不食不眠自苦等手段而得，瞿曇試焉。彼與其侶五人入頻闍訶山谷，絕食苦行。於是名聞遠近，『如天際鐘聲。』〔九〕然未得真理也。一日徘徊思惟昏仆於地。及醒，乃恍然於此半魔式求智之乖謬。

〔九〕見 Rhys Davids 所引之緬甸編年史。

其徒見其索常食而不復苦行，乃大驚異。彼蓋知人須身強腦壯，始足以受真理也。此種觀念實其時其地之所未聞。其徒棄之，悵然往波羅奈。鐘聲絕矣。瞿曇仆矣。

爾時瞿曇子然顧影，爲前途光明而戰，史中最幽獨孤寂之人也。

此心沈鬱癡惱之既極，愈益抖擻逼拶，孤奮前進，所進何境，初不自知，忽爾光明爆出，乃始知已獲永遠之勝利矣。瞿曇之大徹大悟，蓋如是也。彼坐食河畔樹下時，乃得此境界。蓋似已挾生命之奧，洞然於其真相。彼更端坐思惟，卜晝卜夜，乃從座起，傳其覺悟於世人。

第二節 教理及神話之衝突

吾儕綜輯古籍所得之瞿曇傳如上。然凡夫俗子必有其賤價之奇聞。

此叢爾小恆星之上，乃能產此一人爲過去未來現在衆生之本性作甚深思，惟然凡夫俗子視之如無物也。故吾儕必求之有價值之巴利載記中，盡所能得：

『菩薩與魔王衝突，星隕如雨……百川倒流，以歸於源；青綠山峯，滾滾崩下……日晝無光，無頭之鬼滿集空中。』(1)(11)

(1) 大衛氏引自 *Madhuraththa Vilasini*.

(2) 參看本行集經卷二十七、八、九諸卷。

此種現象不見於史。史中僅言寂然一人向波羅奈行耳。

瞿曇坐於其下而得精神覺悟之樹，乃永永驚人愛思。樹爲無果科植物，自始卽爲其他人所特敬，其名曰菩提樹。樹亡久矣；然今有一樹，或其遺枝，蓋在錫蘭（Ceylon）爲世界最古之歷史樹，且確爲紀元前二四五年由菩提樹分枝而植者。自常年以迄今日，供灌未怠；其大枝則支以柱，且培土樹下，令滋新根。觀之乃益感人類壽命之短促，區區一樹既閱人類十餘代矣。彼地瞿曇之徒，孳孳於其樹之保存，而忽其思想，蓋自始卽多謬誤偏僻之解釋也。

瞿曇至波羅奈復覓得其五舊侶，猶在苦行中也。五人者見其來，躊躇欲不之迎，謂其已墮行而退轉也。然瞿曇人格之權威，遂攝屈此五人者，使改其冷淡之態，殷勤問道。互相討論者凡五晝夜。及其告以今所得之正覺，五人則頌稱之曰佛。^{〔三〕}爾時印度已有一種信仰，謂智慧隔幾許時將經一人曰佛者以來歸。故按印度信仰，佛已數出；瞿曇其最近者耳。唯瞿曇是否受此稱號或承認此說，尙屬疑問。彼未嘗以佛自稱也。

〔三〕五人者卽佛門中有名之五比丘也，其名曰憍陳如，摩訶男，婆沙波，阿說示，跋提。

佛與五比丘組織一種學院於波羅奈附近之鹿苑。自造茅舍，最初信奉者六十餘人，遇雨則羣聚鹿苑互相討論，晴則四散，各以其所新得者，宣諸羣衆。其教授似悉以口授。蓋印度殆尙無文字也。當佛之世，卽伊利亞特詩篇之是否爲文尙待考也。蓋地中海系之字母，爲印度文之根源，其時尙未輸入印度。故佛作精短偈言及法句，或單提要「點」，其徒擴而充之。彼將此格言要點臚列，乃大有助於其徒。近人見印度思想界多用數目爲紀，如八正道，四聖

諦等，甚覺可厭，然於無文字之世界，此實助記憶所必需也。

第三節 佛瞿曇之福音

瞿曇根本教義，由今研究其原本所得，乃知極簡單明晰，且與近世觀念最相合。其為自古迄今最銳利理智之成功，蓋不待辯也。

佛教教義之要點實以其與五徒說法之簡目為最可信。彼以為人生一切災患不安，皆起於知足之私心。苦由貪生。人未盡勝貪慾，則其生多惱而以憂傷終。人生之貪有三式，皆惡也。其一為滿足肉體之慾。其二為求不死之慾。其三求富盛之慾。人欲生活之平靜，必須克此數惡——即人不可為一己而生之謂也。此數惡既除，我之一念已不留於私念中，於是乃達更高之智慧，即入涅槃（Nirvana），涅槃者，靈魂恬靜之謂也。人或誤會以涅槃為寂滅，不知此但指個人無益之目的，能使生活卑污，可憐或可怖者絕滅耳。

今吾儕得靈魂平靜問題最完善之分析矣。凡名實相稱之宗教，哲學，皆告吾儕須自失於較吾更大之物中。「凡以自存其生為目的者，反將失之」即此意也。

歷史之教訓，如吾書今所揭出者，正與佛之教訓合。吾儕所見，使人不自失於較己更大之物者，則將無社會秩序，無保障，無和平或快樂，無正直領袖或君主。研究生物進化，所得之程序亦正與此相合——即各個球體之經驗沉浸於較大者中（與第十一章第十六章所言參看）。自忘於更大之趣味中，即無異自桎梏中逃出也。

「無我」必須完全。以瞿曇之眼光觀之，彼懼死者，彼貪得卑小個人生命之永遠繼續，如埃及人及入廟贖愆求符者，其速死，醜惡，與淫貪，悲恨無異也。瞿曇之教與「靈魂不死之教」絕相反。其教反對清修主義，以爲是徒以個人之痛苦求個人之權力耳。

至關於生活之道，循之以免三不善之八正道，則其教義不復如是明瞭。其所以不明瞭之原因亦甚顯著，蓋瞿曇無歷史智識或見地也；彼不知生命在空間時間中其活動甚大而且方面甚多。其心但限於其時代與其人民，而其人民之心乃已入永久循環說之模中，謂世世相續，佛佛相承，宇宙之旋轉總如是也。在一真神下，四海皆兄弟，同求無窮命運之觀念，是時始放微光於巴比倫之塞姆覺悟中，未嘗生於瞿曇之世界也。然八正道之說，在此界限之內，不謂之具極大慧力不可也。

今請略釋八正道。一、正見；瞿曇以見與念之嚴格考驗，一心求真，爲求學之第一步。世俗迷信，不可有也。如彼宣告爾時占優勢之靈魂轉生之說爲不合是其一例。在一著名古佛學問答中，關於個人靈魂存在之觀念，有破壞之分析。次於正見則爲正欲。蓋自然界忌空，貪慾既擯，則必有他慾起而代之——服務他人及求公理等等之慾是也。最初未腐敗之佛教不以絕慾爲目的，而以換慾爲目的。從事於科學或美術，或改良世事，皆與佛之正欲吻合，唯此種目的，不可與妒嫉好名之心羸雜耳。正語，正行，正業，可無庸解釋。第六爲正精進，瞿曇於善的意向及不潔的應用不與以寬容；學者於其動作，須加以銳利批評之眼光。第七正念，於所爲或未爲之事常防範個人感覺或虛榮心，使不得近。其最末者乃正定，以防信仰者心神之迷，如亞歷山大里亞敬神之虛矯是也。

至於佛教羯磨(Karma)之教義，今請勿論，以其屬已往之思想，世界也。其義以今生之善惡，定來生之痛苦或安樂，以今生與前生有不可解之關係存也。今吾儕已了然於生命常向其後果而行，然不得謂某某生活有將迴轉再來之必要。印度人心中滿布輪迴之觀念，事事俱將復來。人類作此設想，殆屬自然；吾儕若不加分析，世事正似如此。近世科學已明告吾儕以無所謂如吾儕所思絕對相同之輪迴；每日皆以極小之差較長於前一日；後代未有重演其前代而絕無差異者；歷史未嘗再演；吾人今所知者，變遷無窮，而物無不永新。然吾儕通常觀念與佛之觀念雖有不同，不能阻止吾人感佩其空前之大智善行，及其紀元前第六世紀所設生活解放計畫之宏大。

若彼於理論上雖不能將受感化者之意志集聚，而為吾人在時間空間中對死亡戰鬪之一複雜運動，彼固於實際上驅其自己及其徒之生活於進行之嘗試，而博其涅槃之道於此發炎之世界也。佛之教訓至少在門徒中可謂完全圓滿。然人不具能傳教也；教義在生命中亦只為根本的正當生活機能之一。就近世人心言之，使其能耕田，治市，敷路，築屋，製機，求智，教學，而復不失其心之安靜，雖或甚難，然亦未嘗不可。瞿曇之教，所包含者固甚廣，然注重者實在其教，在退出於人類通常俗事之外，而不在于使俗事提高也。

由他面觀之，此古佛教與吾儕已論各教皆不同。彼實為行為之教而非循規獻祭之教。佛教無廟宇，且無犧牲，故無僧侶階級，亦無神學。對於當時印度無數怪神，不主張亦不加反對。佛蓋視若無睹也。

第四節 佛教與阿育王

佛氏之教自始即爲人誤解。其衰敗之一端或即在其教之本身。彼時世界之人，不知繼續前進生活之努力爲何物，故由自貶觀念一變而爲貶棄活潑生活之觀念，乃甚易。瞿曇就一已經驗之所得，已知逃世易逃我難。佛氏直接弟子，皆發憤忘食之思想家及教人不倦之教學者，然未幾而變成僧侶式之退居生活，乃順而易，而尤以印度氣候爲甚，蓋彼處極端簡單之生活，甚便易而能引人，而努力有爲，則較任何處皆難也。

瞿曇之命運與其他多數教主之命運同，因其不才弟子欲使外界特別崇拜，自始即使之成爲怪異之人。信徒中有信教主於精神放散時必有元素癲癩病發爲之記別者，吾儕已言之矣。此特世俗紀念瞿曇所發生無數怪誕之一例耳。

「自我解放」之觀念，爲衆人所不易領悟，昔固無異於今。雖佛自波羅奈派出之諸師中，蓋亦不免有未喻斯旨者，至能將斯旨傳之聽者，且更少矣。其教不由「自度」——此種觀念非其所有——而由「度災救難」亦其自然。此輩於人民原有之迷信及死後靈魂輪迴（此說雖正與佛說相反）之觀念中，得恐怖之原料，因倚爲傳道之助。

母帝利訶



[after Foucher]

彼輩勸人行善，謂否則將復生於卑賤愁慘之下，或墮入婆羅門教所言之多層地獄中，且尊佛爲無限苦難之救主。彼愚誠之佛弟子，爲求佛之光榮及其傳教之成功故，乃競作誑語，不知紀極。吾人日常以一誑語爲罪者，一旦投身於宣傳事業，則誑語欺騙無復顧忌；此人類天性中複雜謬妄之一也。此輩誠實信徒乃竟告聽者以佛誕生時之奇蹟矣——彼輩不復稱其名曰瞿曇，嫌其太狎也——以其少年能力之壯偉矣，以其日常生活之異乎常人矣，以其滅度時盤身有光矣。於是不可謂瞿曇爲俗父之子矣。謂其母夢白象而孕，謂佛先爲奇象，有六牙，慨然捨之於窮苦之獵人——且助之鋸，諸如此類不可枚舉。

且神學亦繞佛而發生。謂佛乃一神。爲諸佛之一。謂有不滅之『諸佛靈魂』。有無數佛已去，亦有無數佛將來。吾儕今不能再尋究此亞洲式之神學矣。『在此有力之病狀想象之下，瞿曇之道德教義幾盡隱藏。佛教新說層出不已，每一新步，每一新說，必引起其他之新說；直至空中塞滿腦之膺造品，而教主所創高尚簡單之教訓，乃隱於彼眩耀玄學詐巧之下矣。』〔1〕

[1] Rys Davids 之佛教 (Buddhism)

紀元前第三世紀間，佛教乃漸得財勢，昔時雨中諸師所棲之小舍，今則代以寺院矣。佛教美術卽自此始。吾儕若不忘亞歷山大之遠行，距爾時未久，旁遮普全部尙屬塞琉卡朝治下，印度全部尙滿布希臘冒險家之足跡，而印

度亞歷山大里亞間海陸交通通行無礙，則初期佛教美術之重帶希臘色彩，而亞歷山大里亞之賽累匹斯與埃及新教，於其發達上，有非常重大影響，固非奇事也。

犍陀羅 (Gandhara) 爲紀元前第三世紀西北邊境近拍紹阿 (Peshawa) 一王國，實希臘印度兩世界相會處也。其地最古之佛教雕刻甚多，而攙雜其間之石像，一睹而識爲賽累匹斯埃及和勒斯者固不少，蓋此輩至是已混入佛教神話之網中矣。來至犍陀羅之希臘美術家，固不願舍其熟悉之題材。然以吾儕所知則埃及不復爲埃及而爲訶利帝母 (Hariti)，蓋惡毒女神而佛度之爲善者也。孚社 (Foucher) 曾自此追躡埃及之跡以入中國，然當時中國亦受有他種影響，其情繁複，茲不能具述之。(一)

〔一〕鐘斯通之佛教的中國。

中國道教中有一神，曰聖母，曰天后，後更名觀音，本係男神之名，其像與埃及西極相似。埃及像必有影響及於觀音。且與埃及同，並爲海后。其在日本，亦名觀音。東西宗教之外形似常有互相交換之跡。吾儕一讀羽克遊記 (Huc's Travels) 則知彼及其傳教徒見禮拜遺俗之相



觀音

同其疑惑如何。彼曰：「十字也，法冠也，法衣也，大喇嘛於出行或在廟外行禮所着之袈裟也；唱詩也，頌歌也，驅鬼也，懸於五練而可啓閉自如之香爐也；喇嘛伸其右手加於信者之首之受戒禮也；小會堂也，獨身也，精神退休也，聖者之崇拜也，齋食也，儀仗也，祈禱式也，聖水也，凡此皆佛教之與我教同者也。」(三)

(三) 羽克著蒙古西藏中國游記 (Huc's Travels in Tartary, Thibet, and China)

瞿曇之教與教義，凡婆羅門與希臘精神之腐質皆容納之，於紀元前第四第三世紀間，由傳教師傳之於印度。布教之始，教徒頗能保存其道德之美及簡單。常人雖於「無我與無私」之意義不易了解，然於此二德實際之可貴亦能有所欣賞。初期佛教誠能產生高尚之生活，吾儕心中對於高尚生活之感應，亦非純由理論而生。佛教之傳布，蓋非因其對於流俗有所隨順，而實以非隨順流俗所能阻也，其傳布蓋因初期佛教徒多淑雅之士，樂於助人，高尚可敬，自信甚強之故。

佛教早年即與日益繁盛之婆羅門教徒衝突。吾前已言當瞿曇之世，此僧侶階級尚未得達印度生活之最上層，彼輩已占優勢，彼輩已壟斷遺俗及宗教之犧牲。然彼時會長或王者多非婆羅門階級中人，故每與僧侶爭權焉。自波斯人希臘人侵入旁遮普，而王權之興乃得一特別動機。吾人前已言及坡刺斯王與亞歷山大戰，象隊被敗，而降為總督。希臘軍駐營印度河畔時，有印度人名旃陀羅翹多 (Chandragupta) 獻平定恆河流域計畫。不意馬

其頓人此時方欲退去，計不售，遂不得已而遁。彼遊西北諸族中，得其助，及亞歷山大既去，乃據旁遮普。逐馬其頓吏，彼遂定恆河流域（紀元前三二一年），塞琉卡斯第一思恢復旁遮普，復敗之（紀元前三〇三年），於是建立大帝國於北印，東西臨海。旃陀羅麴多王亦與方興之婆羅門教徒衝突，是爲僧王間之衝突，此吾儕已前見於巴比倫與埃及與中國者。彼見佛教之傳布，知可得之爲抵禦僧侶及階級之同盟。故扶助佛教徒，且獎勵其傳教。

其子繼之，征服馬德拉斯（Madras），復傳至阿育王（紀元前二六四年至二二七年），爲史上名王之一，其領土自阿富汗以達馬德拉斯。勝利之後卽息干戈，史上殆祇彼一人而已。阿育王侵羯陵伽（Kalinga）（紀元前二五五年），其地在馬德拉斯東岸，蓋欲盡服印度半島之端也。是役也，阿育王功成，然目睹戰爭之慘酷而惡之。於是刻石自誓此後將不復以武力侵略，而代以宗教，此碑至今尙存。此後彼乃專心致志於佛教之宣傳矣。

阿育王有才能，以和平治國。彼非徒迷溺於宗教也。於其唯一戰爭之年，遂入佛教團體爲一「居士」，數年之後，始爲正式教徒，從事八正道，以求得涅槃。此種生活於彼一生事業如何完全適宜，可於其平生功業見之。正欲，正精進，正業乃特表其功業。彼大興掘井之業於印度，且種樹以取蔭。彼任官以理慈善之事業。立醫院及公園。又專設藥圃。若有一亞理斯多德以嚮導之者，彼必大鼓勵科學研究無疑。彼設專官以理土番及藩民。又設女子教育。彼欲教育其人民使於生活之目的及方法有同一之見解，在歷史中可謂第一人矣。彼大施惠於佛教教學團體，且鼓勵之使於佛教文學益加研究。國中皆樹立碑刻以載述瞿曇之教訓，所敘者皆簡單近人情之教訓，而非後世乖謬之鋪張。其刻鐫物之存至今日者尙有三十五件。此外復廣派教士，以播佛教於世界，至罽賓（Kashmir），至錫蘭，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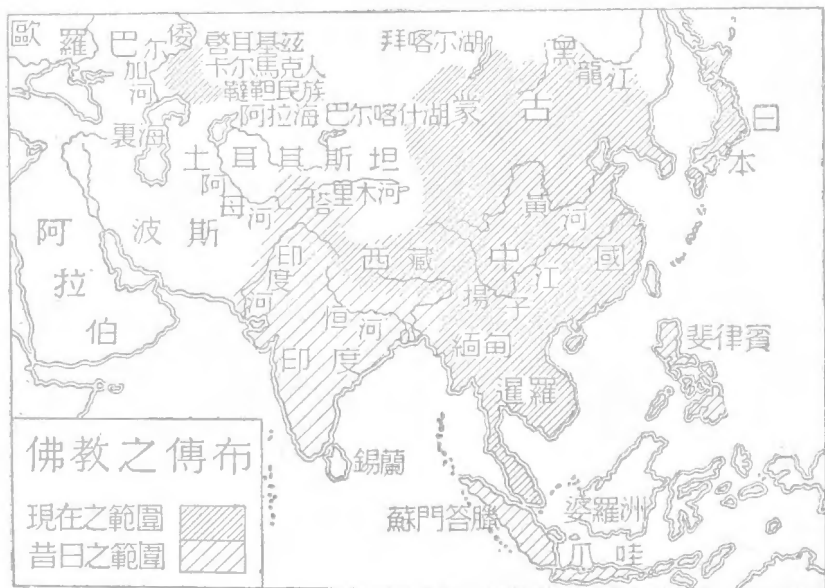
塞琉卡王朝，至托勒密王朝。前所言將菩提樹分枝於錫蘭者，即此教士中之一也。

阿育王爲人類之眞需要服務者二十八年。歷史上千千萬萬帝王名表中，阿育之名乃照耀如明星。自倭爾加河以至日本，其名至今猶受敬禮，中國、西藏、及已捨其教義之印度，尙保存其偉大之遺傳。今世之人紀念之者，其數遠過紀念君士坦丁及查理曼(Charlemagne)也。

第五節 中國兩大師

或謂阿育王廣施恩惠終敗佛教，以其招致多數外人或不虔誠之人入其教團中也，然佛教之所以能迅速廣播於亞洲者，阿育王提倡之功居多。

其傳布之途徑，由阿富汗與土耳其斯坦經中央亞細亞以至中國。紀元前二〇〇年以前，佛教已流通於中國。佛教既至中國，乃遇一行爲甚相似之教，是爲道教，由



古代魔術發展而來。漢時張道陵改組之，遂自成一教。道者道也，與正道相似。此二種宗教，所受之變化亦頗相似，故至今日，二教之外式極相似也。佛教所遇者又有孔教，則更非神學，而爲人類行爲之法典，最後佛教乃遇老子之學說，其學說爲生活上之哲學規則而非宗教教義也。他日陳搏以之與道教合，遂開近世道教之始。

創設孔教之孔子與老子瞿曇皆生於紀元前第六世紀。其生活與第五第四世紀重政治之希臘哲人具多數有趣之同點。紀元前第六世紀爲中國之周朝，然當時天子徒樹虛名，惟司祭職，受儀式上之敬禮而已。雖其名義上之帝國，亦不過今中國六之一耳。吾於第十四章已言爾時中國情形矣；實際上中國乃一羣戰國，北有戎狄內侵之懼。孔子屬此諸小國之一，其國曰魯，生於貴族而貧；曾仕，後則設教於魯，從事於智慧之尋求及傳布。孔子且周遊列國求用於諸侯，欲藉其地爲革新天下之中樞。兩世紀後之柏拉圖仕於敘拉古僭主帶與奈薩斯之朝爲顧問，其精神正復如此，至於亞里斯多德及伊索格拉底對馬其頓王腓立之態度，則前已言之矣。

孔子之教集中於高尚之生活，其人格標準謂之君子 (Aristocratic Man)，彼告其時人以理想中之公民應爲何等。其視民甚重。其趨重政治思想遠非瞿曇或老子所能及。彼常以天下安危爲己任，欲造成無數君子人，以期產生一高尚之國家。彼常有言：「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則丘不與易也。」

其教之政治基礎蓋帶中國道德觀念之特徵；其於國家之直接關注，較多數印度與歐洲之道德或宗教教義皆過之。孔子曾爲魯之中都宰，乃欲整頓其生活，欲使其人之關係及動作，皆歸於繁瑣禮節之下。「一舉一動，莫不以禮，吾儕只能見於帝王之廷或貴族家中者，乃強迫其行於平民間。凡日常生活之瑣事莫不以禮制之。各階級之

「食物有定，男女異途，棺之厚薄，墓之形位，皆有定制。」〔一〕

〔一〕見 Hirth 著中國古代史。

此種繁文瑣節，唯如人所言「中國的」三字，足以形容之。人類未有能循儀容之狹道以得道德秩序及社會之鞏固如中國人者也。然在中國，孔子之法大有效力，今世上無有一國有如彼普遍之禮儀及自抑者也。

其後孔子對於其公之勢力漸小，故退隱。晚年死其大弟子數人，孔子悲之，曰：「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用予，予殆將死也。」

然彼實死而生者也。夏德 (Hirth) 曰：「孔子之於發達中國國民性，遠非他帝王所及。故於中國歷史中，彼實「最重要」人物之一。以吾觀之，其所以影響其國至如是者，蓋在民族有此種特性，而其人格之影響較小也。使彼而生於世界之他部者，其名或已忘矣。吾儕已知彼製成其對於人生之觀察及品性，乃由詳細研究古代所遺關於道德哲學之典籍而得之。故其用以教其同時人者，非新說也；惟因研究古籍，於古聖之微言，渺然若有聞，彼遂自爲放大傳聲機，將所究得國民發達之見解，傳之國中耳……孔子人格於中國國民生活之大影響，不惟得於其著述及他人所記之教訓，乃并得之於其行事。其個人品行，按其弟子及後世所記述，其中固不免有完全神話之一流，實後人模仿之模型……其當衆之動作，絲毫莫不由禮。此非孔子之新發明也，禮之生活在孔子前已爲中國人所服

習若干世紀矣；特孔子之教權與模範，乃足使其認為良好之社會行為永遠存在耳。」

中國人以佛教老子孔子之教為三教。三者乃立後世中國思想之根基及起點。欲在東西兩大民族間建設一真知性及道德之孔道，不得不詳究之也。

三大師間頗有相同之點，三人中瞿曇固其最大最深者也，其教義至今尙轄人類大多數之思想；三大師間亦有數種特點與他日西方世界之思想與感情不同。其教義為個人與寬容之教義，所謂道也，正道也，高尚也，非禮拜堂或一般規則之教也。其於鬼神之存在與否不問也。雅典哲人之漠視神學，亦與此相類！蘇格拉底甚願恭敬禮拜或正式祭獻於無論何神之前，——而保留其自有之思想。此種態度對於生長於猶太式社會如猶太、埃及與巴比倫等處之心境，以惟一上帝為信者，乃絕對不相容。瞿曇孔老皆未表示「妬神」觀念，如謂一神不容有他神，如謂可怖之真神，禁人潛信魔術，巫術，或舊俗，或祭獻於神王，或玩戲萬物之嚴厲的統一者，皆未之言也。



毗濕奴

梵天

濕婆

第六節 佛教之衰廢

猶太人不苟寬容之心，乃保守其信仰之純潔，反之如東方諸大師之不理鬼神，持不拒不拒之態度，乃自始即容許曲說之解釋與繁縟之禮儀。除瞿曇極易被人摒棄之正見外，佛道孔皆無「自潔」之原素。凡迷信之行，與鬼降神，拜伏及其他儀節皆非所嚴禁。掩覆之跡自始即然，而且繼續不已。新信仰於所欲取而代之之衰廢宗教，常并其病患而襲受之；如偶像寺廟神龕香爐皆其類也。

西藏今日佛教國也，然使瞿曇今來歸此世，則將徘徊藏土，尋其教義而不能得。彼將見一最古式人類統治者之神王，一達賴喇嘛 (Dalai Lama) 或「活佛」，至拉薩 (Lhasa) 則見巍峨大寺，滿住僧徒——其在世時之建築則僅茅舍數楹而無僧也——其高据神龕之上者，有金色偶像，名曰「瞿曇佛陀」！彼又將見大禮之行於此神前，復聞鬚髯風頗習聞之喃喃聲。鐘也，香也，伏拜也，皆此可異行事中之一部分也。禮行至某點則搖鐘舉鏡，此宗教集會全體，敬畏益加，俯伏益低……。



婆羅門教神象

在此佛教國之郊外，彼將復見多數奇異小機，爲小風輪或小水輪，上鑄以短小祈禱文。此輪每轉一週即當禱告一次。瞿曇其將問曰：「禱於誰？」此外尙有小旗杆上懸美麗小絲旗，旗上紋曰「唵嘛呢叭唎吽」譯言「寶物在蓮中」也。此小旗一拂亦當禱告一次，於施舍此旗之善士，及其鄉土皆有大福。善男信女傭無數工匠出於郊野，刻此可貴「方式」於石崖。瞿曇最後乃認識此卽世界所造於彼之宗教也。靈魂恬靜之入正道乃爲此等造作所掩覆。

吾儕已知原始佛教之缺乏進步觀念矣。此復與猶太教 (Judaism) 反。上帝允諾之一觀念乃予猶太教以其以前及同時之宗教所未曾有之特質；此觀念蓋使猶太教成「歷史的」「戲劇的」也。此觀念使彼猶太人以其猛烈之不寬容爲正當，以其有目標在也。瞿曇之教不論其於心理方面如何真適如何深奧，而終歸於停頓腐敗者，以缺乏指導觀念耳。猶太教之初期，容許人之淫貪塵俗與迷信，不得不自認於人之靈魂境界未嘗深入，然以其追求已得之允諾，與神聖之領袖以達到神聖之目的故，較之佛教常明亮而有希望，如時常磨礪之刃也。

第七節 佛教今日之範圍

佛教盛行於印度者久之。然婆羅門外道及其多數神怪與變化無窮之邪教，同時并盛，而婆羅門之組織日漸得勢，終至將此不分階級之教驅之於印度之外。各派爭鬪之事今不具述；其間殺戮與反動并作，至十一世紀，則除奧理薩 (Orissa) 外，印度境內已不復有佛教之踪跡。其溫和慈悲之旨，則多已合於婆羅門教中。

由地圖觀之，知世界上佛教傳布之大區域仍復存在；或者與西方科學接觸，復受歷史精神之引導，瞿曇原始之教，經過滌清之後，於人類命運前途尙大有所造亦未可知。

然印度既失，八正道不復管束雅利安人之生活。試觀此一大雅利安宗教今則完全風行於蒙古人，而雅利安人反生活於基督回回兩教之下，此二者乃肇源於塞姆人，豈不異耶？然佛教與基督教所御之儀節外衣及其程式，乃似經由希臘而來自廟宇僧侶所居之埃及，即來自含族精神中者也。

第二十六章 西方兩共和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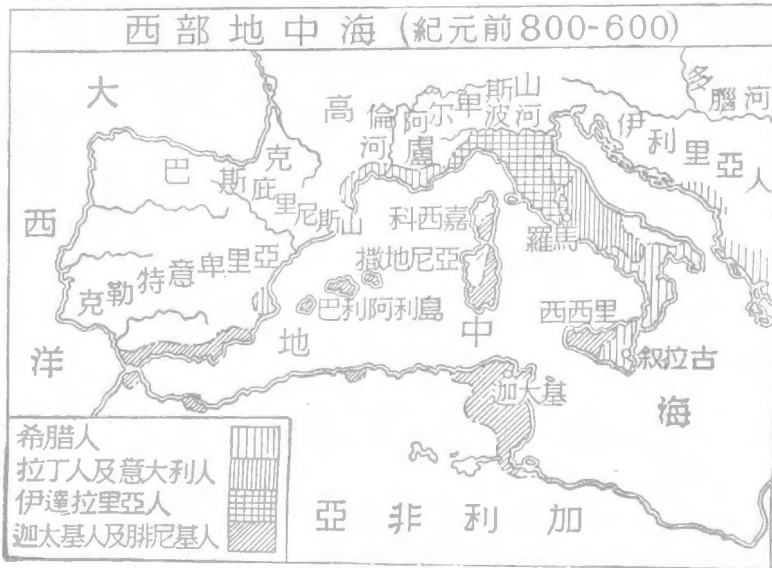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拉丁族之由來

今當論及西地中海二共和國，羅馬及迦太基（Carthage），以示羅馬如何維持其偉大之帝國，歷數世紀之久，更越亞歷山大者而過之。但此新建帝國，乃一種政治的組織，其性質與東方先進諸大國迥不相同，其故行將見之。蓋人類社會組織及社會交互情形，數世紀來一再變更，迄無寧日。金錢之便利流通，方成一種勢力，亦正如他種勢力之於淺識者，而爲人事之危機，能變富者對於國家及貧者之關係。此新帝國所謂羅馬帝國者，與彼先進者絕異，非因征服而成者也。其國基所賴，非薩爾恭，非托特麥斯，非尼布甲尼撒，非居魯士，非亞歷山大，亦非腓陀羅麴多，實

胚胎於一共和國而產生者。蓋所以應人事之需要，而由一種新集權與團結力而漸形鞏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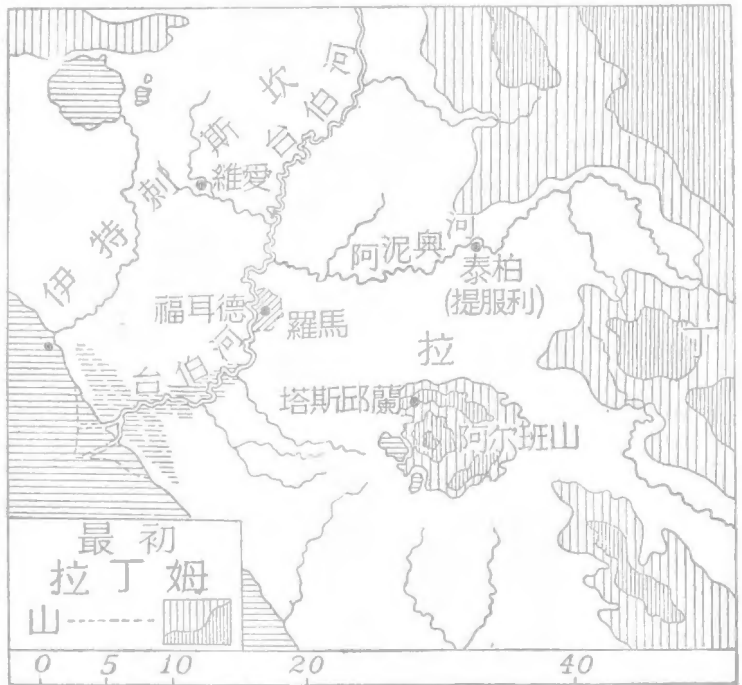
但未及正文之前應先述羅馬立國前數世紀意大利情形，以明其大勢。

西元前千二百年前，當亞述帝國未興時，特類之團與諾薩斯滅亡之前，或安米諾菲斯第四時代之後，意大利有如西班牙，似仍為意卑利亞或地中海族之蒼白人所居住，其始或為退化之族。但在意大利若在希臘，雅利安人已漸南來。西元前一千年時，北下移民已遍居意大利北部及中部，並若希臘然，與先來較黑之族互相通婚，造成意大利一派之雅利安語，與克勒特語較為相似，而忽為台伯河(Tiber)東南平原拉丁族所用，是則在歷史上為有趣味之點也。當時希臘人已移殖於希臘，並漸經南意逾海，及西西里地方而卜居焉。後遂沿法之里維耶拉(Riviera)設殖民地，並於古腓尼基殖民地遺址建馬賽(Marseilles)焉。其



時又有他族由海道入意大利者，據其所遺圖畫斷之，乃一種淡棕色強健之人，或竟係愛琴蒼白族之部，由希臘及小亞細亞及其中島嶼為希人所逐而來者。諸薩斯之故事（第十五章）及非利士族之移於巴力斯坦也，前曾論及之矣（第十九章）。在意大利通稱之伊達拉里亞人（Etruscans）者，在古代即稱其源自亞細亞，或與拉丁詩人味吉爾（Virgil）之史詩 Aeneid 相符，Aeneid 載拉丁文化源於圖拉真人（Trojan）殖民，自小亞細亞來者。但圖拉真人或竟屬雅利安族，與弗里家人同源者。此伊達拉里亞人遍居其地，於雅利安族手中克獲台伯河北岸意大利大部，遂治理是土之降民。在希臘則相反，雅利安人乃居上峯。

右圖可示西元前七百五十年時之情形，並可示腓尼基商人，迦太基為首，之殖民地於非洲及西班牙海岸。



伊達拉里亞人在意大利所有民族中，可謂最開化者，有邁錫尼建築式之堅固堡壘，與五金之業，且習用輸入之希臘細瓷焉。台伯河彼岸之拉丁族，則較爲野蠻。

拉丁族仍係鄙陋之農人耳。敬禮所集，不過祀其族神朱匹忒，廟在阿爾班 (Alban) 山峯之上。其地爲彼軍舉行重要節禮之所，與吾人所想像之古族節慶之在亞柏立 (Avebury) 者相仿。聚集之地，並非鎮市，乃一特別聚會之所，而人無永久居其地者。然在拉丁境內，共有十二鎮焉。有一地在台伯河淺流處，爲拉丁人與伊達拉里亞人經商交易之市場，亦即羅馬之發祥地也。商賈雲集於此。十二鎮之被難出逃者，以此爲庇護所，並在此商業中區得職業焉。附近有七山，殖民驟盛後，遂混合爲一城。

世幾無人不知建立羅馬之綸繆拉斯與利瑪 (Romulus and Remus) 者，及二人幼時如何被棄，爲一狼所護養之故事。此故事也，在今日固已不值史家之一顧，但此狼亦正可示吾輩其時其地之荒涼，非若今日之遍植葡萄橄欖也。世恆以西元前七五三年爲羅馬開國之年，然伊達拉里亞人坟墓之在羅馬市公所 (Forum) 之下者，有較此爲更古者，即所謂綸繆拉斯墓碑上之伊達拉里亞文字，亦模糊不可復識矣。

羅馬居拉丁及伊達拉里亞之邊疆，固守甚難。羅馬初或有拉丁君主，後似爲伊達拉里亞人取而代之，然因其暴行虐政，遂被逐。羅馬乃成一拉丁語共和國。伊達拉里亞王，在西元前六世紀被逐於羅馬也，正常尼布甲尼撒以苛政施諸巴比倫米太人，孔子遊訪賢主以治中國，瞿曇在婆羅奈設教授徒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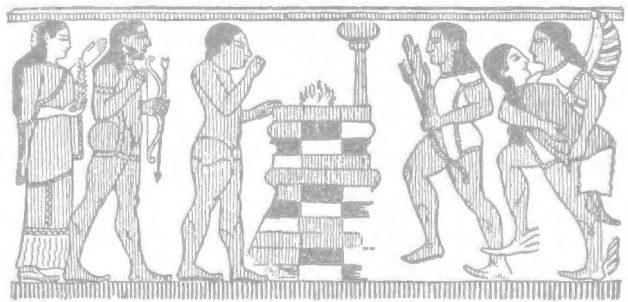
關於伊達拉里亞與羅馬之爭，吾人不能詳述於此。伊人兵甲較善，文化較高，而人民衆多，若果與羅馬作戰，羅

馬必甚苦之。幸兩遭災難，伊人大衰，羅馬人始能駕乎其上。先與敘拉古之希臘人戰於西西里，伊達拉亞水軍覆沒，（西元前四七四年），再被北來入意大利之高盧人（Galat）所劫掠。高盧人烏合於北意大利，佔據波河兩岸。逮西元前五世紀之末葉，其後裔更蜂集希臘及小亞細亞諸地而移住於加拉太（Galatia）。至此而伊達拉亞運絕。後經久戰，或續或斷，羅馬人終克伊人所築之維愛（Veii）堡壘。堡距羅馬不過數里，素為羅馬大患。

文豪馬可梨（Macaulay）之羅馬懷古（Lays of Ancient Rome）詩中，即敘述此反對伊達拉亞王室塔克文（Tarquins）之事也。

但高盧之侵入，宛如歷來國際之紛擾，其結果則盡毀昔日事物而無餘燼。意大利半島之伊達拉亞全部領土及羅馬均為所掠（西元前三九〇年）。此無記載可憑，然按羅馬稗史，議事廳堡壘固守不屈，果非羣鵝驚而大鳴者，彼高盧人已乘夜襲取矣。此後高盧或因軍備不充，或因時疫流行，為人所賄，離而北行，雖亦數有掠奪，終未再至羅馬。

掠奪羅馬之高盧首領名布梭那斯（Brennus）。相傳徵收贖金時，於衡金之際，頗有爭執，彼因以劍砍天平曰：被克服者都不幸（Voe Vicis），至今言贖金或賠款時，尚沿用之云。



伊特拉斯坎人所繪之焚尸儀節圖

此後五十年間，羅馬屢動干戈，以謀爲拉丁族之盟主。都城之被焚，非但不能滅其鋒銳，其精神反更爲之振作。

人民絕不計及其所遭若何，然大多數鄰邦所受痛苦，則有過之者。當西元前二百九十年時，意大利中部自阿諾（Arno）以至那不勒斯（Naples）之南，沿途城市，首推羅馬。戰敗伊達拉里亞之後，其疆域在北與高盧爲鄰，在南與希臘所佔有之意境大希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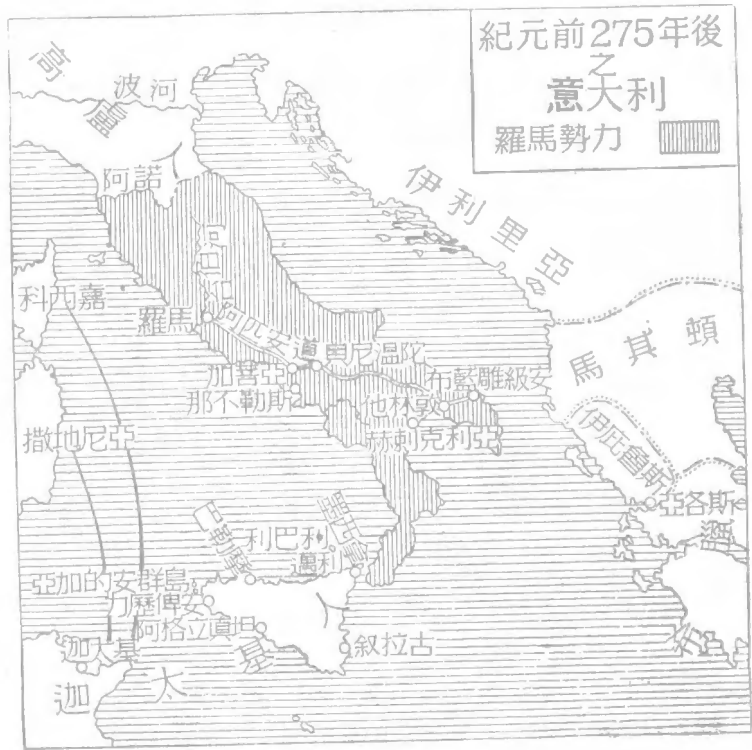
（Magna Graecia）爲界。沿高盧邊界設立保壘屬城，執是之故，高盧之掠奪生涯，乃東向而至巴爾幹。

希臘歷史及其城市憲法，前已述及。吾人當不駭聞西西里及意大利之希臘人分治於多數城制政府之下，以敘拉古及大倫吞（Tarentum，今 Taranto）爲首，行政方針，又復各不相同也。但此時皆驚羅馬勢



力之漸廣，竟欲逾亞得里亞 (Adriatic) 海而求救，適中伊庇魯斯 (Epirus) 王皮洛士 (Pyrrhus) 之宿謀，希臘人處於羅馬人與皮洛士之間，宛如希臘本部，在五十年前居馬其頓 (Macedonia) 人與波斯人間之狀態焉。

讀者或尙憶伊庇魯斯，乃希臘之一部而接近意大利者，蓋亞歷山大之母奧林匹阿斯之故鄉也。亞歷山大死後，版圖易色，伊庇魯斯時爲馬其頓所據，時或自主。彼皮洛士者，亞歷山大之親戚，曾有併吞意大利及西西里之雄心，有幹才而富作爲之主也，率有訓練之軍隊，與初無經驗之羅馬人相抗衡，其結果自無待言。皮洛士之軍隊已有當時所有一切軍備，如帖撒利騎兵，步兵，及來自東方之二十戰象。先審羅馬人於希拉克利 (Heraclea) (西元前二八〇年) 追隨



不捨，復在羅屬奧斯卡蘭 (Ausculum) 再敗之。(西元前二七九年) 乃不更追逐，而與羅馬搆和焉。後轉向以取西西里，因之而引起羅馬與迦太基海軍聯合之抵抗，蓋迦太基雅不欲有力者之在切近如西西里者。其時羅馬對於迦太基人爲禍尙淺，斷無繼亞歷山大之可能而有治西西里之危險者，故迦太基乃決遣戰艦至台伯河口，鼓動羅馬重戰，羅馬遂與迦太基聯合以攻皮洛士而敗之。

迦太基此舉，不啻致皮洛士於死命，未一劇戰而勢已大挫，遂攻羅馬營於貝尼溫陀 (Beneventum) 敗績後，不得不退至伊庇魯斯，時西元前二七五年事也。

相傳謂皮洛士離西西里時，曾預言其地爲他日羅馬與迦太基之戰場。三年後彼戰死於亞各斯 (Argos) 街中。反攻皮洛士之役，得力於迦太基之海軍者居多，而羅馬則半享其利。西西里爲迦太基所有，羅馬擴至意大利極南端，隔墨西拿 (Messina) 海峽以視新敵。十一年後，是爲西元前二六四年，皮洛士之預言果驗。羅馬與迦太基開戰，是卽三次腓尼基戰 (Punic Wars) 之第一役也。

第二節 羅馬之政體

吾人既已提出羅馬及羅馬人，更當一及其人態度，何以能所向無敵，與歷代大經略家並駕齊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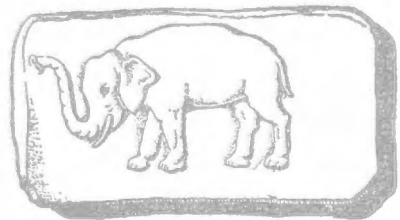
其政體在西元前第五世紀爲雅利安式之共和國，與希臘之貴族式共和國極相類。由古羅馬社會生活之紀載，可以見當時之雅利安社會情形。「西元前五世紀之下半年，羅馬僅一貴族式之自由佃民社會而已，面積約四

百方哩，人民不逾十五萬，大都散處鄉邊，約分十七區域，佃戶皆擁有微產，並有茅屋居住，父子合作，工耕於斯，五穀之外，間亦植葡萄橄欖焉。若有家畜，則放牧於鄰近之公地，衣服及牧畜器用，則自製於家中。非必要時，不至設堡之城；堡者，為人民宗教及治理之中心也。有神廟，富戶，工商之店，可用五穀，油，酒，以易工具，戰器，及應用之物。〔1〕

〔1〕參閱 Ferrero's *The Greatness and Decline of Rome*

此種社會，隨習俗而分為貴族與平民兩級，此即其國民。他若奴隸或外國人，則無分於政治也。其憲制之與希臘不同者在此，執政之權，大半操之於參議院，議員非盡為世襲，然亦非直接選出者；是由推選而產生，而最初則完全由貴族中所推選者。當王制時，參議院議員乃由國王所推定。及國王放逐，（西元前一〇一年），最高政權為二公舉參政（*Consul*）所掌，於是任命議員，遂為此二人之權矣。共和初際，惟貴族得依法為參政或議員，平民不過於選舉參政或其他官吏時，有一表決權耳。即表決權亦不與貴族之表決權相等，但亦足以警告貴族候選者，對於彼輩困苦，稍表同情也。羅馬當時不但於公共事務，斥絕平民，即與貴族通婚亦所不許，故政治者，純係貴族之事而已。

羅馬政事最初情形，乃極明顯之貴族政治，其內部歷史，自伊達拉里亞王傲慢塔克文（*Tarquin the Proud*）



羅馬紀念戰勝皮洛士
及其象隊之錢幣

被逐後至第一腓尼基之戰，（西元前二六四年）二百五十年間，無非爲貴族與平民之互爭耳。在實際上觀之，頗似希臘城制下貴族政治與平民政治之爭執。同時社會中，亦有無數階級，如奴隸，已解放之奴，無產自由人，外國人等。此輩皆不參與政爭。吾人會比較希臘所謂之平民政治與今日所稱平民政治之不同。又一易起誤會之字卽羅馬名詞「庶民」（Proletariat），在今日並無與之相當者。蓋羅馬之庶民，乃一有選舉權國民之團體，執有財產在一萬銅騾以內者，（合二千五百餘元）。此輩乃註冊人民，對於國家之價值，卽因其生育子女，可以鎮守屬地及殖民之用。但羅馬庶民出身清白，與奴隸浪人之來源絕然不同，惜今日社會中無此相當階級也。吾人於探討政治學時，每因誤用而不明其真義。

由貴族與平民之爭競，可略知羅馬人精細謹慎之性，決不待事之不可收拾而後覺悟，但在彼智慧所及，亦必堅持到底。貴族則利用政治上之優勢及國家之征略以致富，不但損及戰敗敵人，並累及艱難之平民。對於平民之拋棄家業而負債從戎，毫無憐惜之意。擄掠所得，則徒供貴族之狼藉。及錢幣使用後，更與負債者以無窮之苦，自是富者益富，而貧者更貧矣。

夫平民之所以漸獲治理之權於羅馬日臻富強之際，其故有三：平民之全體罷業一也；案罷業一事，似爲羅馬平民所發明，蓋歷史紀載始見於此，彼等結隊出城以示威者二次，要求另築新城於台伯河上，兩次均得有相當之效果。施行暴政之恫嚇二也；其舉動宛如在希臘阿提喀國（Attica）（雅典卽其都城）有皮西斯特拉特斯者，恃暴民擁戴而自立稱雄，此固歷來平民爭攘時期中屢見不一者也。然羅馬貴族亦甚聰慧，每故容讓平民之請，藉以

制服有勢力之暴徒，故貴族之眼光遠大，因而深得和平了解之方法三也。

於是至西元前五〇九年，參政坡普立可拉發利立 (Valerius Poplicola) 布告國民，如有生命或權利上被侵者，該地長官應即訴告於大會，此發利立法 (Lex Valeria) 即爲「羅馬保護狀」，而羅馬平民於法庭之中，可免階級報復之危險矣。

西元前四九四年，第一次罷業發生。『拉丁戰後，債務逼迫益甚，平民不忍視其親朋之坐困囹圄或降作奴隸，乃挺而走險；其親朋亦曾爲國家效命疆場，祇因貴族債主之要求，竟受非分之罰。當時方與服爾細安人 (Volstians) 構戰，軍隊奏凱之時，乃不更遵參議院命，而整隊步至阿尼奧 (Anio) (台伯河上游)「聖山」(Sacred Mount) 之上。夫故城既不與平民應享之利權，乃擬在彼建新城焉。貴族無法，惟有讓步。平民乃由第一次集議返羅馬，以後得另設官吏，保民官 (Tribune) 及監工官之權利。』(11)

[11] 見 J. Wells, Short History of Rome to the Death of Augustus.

商業之神



羅曼銅像

西元前四八六年參政司柏立阿斯加西阿斯 (Spurius Cassius) 執行農民法 (Agrarian Law) 爲平民領有公地，然次年加西阿斯因受擅權之嫌而處死，法終不行。

此後乃久陷於爭競之中。平民之目的，在有成文法律，庶可不恃貴族者之記憶力。西元前四五一年至四五〇年間，十二綱銅表法 (Twelve Tables) 公布以成羅馬法之基礎。因實行十二綱制，十人委員會遂被任以代官吏。第一委員會任滿後更有第二委員出，以革老丟〔亞比烏〕 (Appius Claudius) 爲首，謀貴族之反革命，於是平民再出羅馬而至聖山。革老丟自殺於獄中。

西元前四四〇年，國中饑饉，米立阿斯 (Spurius Maelius) 乃乘機暴動。米立阿斯者，平民而擁有資產者也。其謀失敗，終於自殺。西元前三九〇年，羅馬爲高盧蹂躪之後，曼力阿斯 (Marcus manlius) 因鵝鳴之警告而驅敵，遂一躍而爲羣衆之領袖。戰後平民慘遭貴族之侵謀利權，又因修理房屋及恢復田園而負重債。曼力阿斯慨然解囊以救負債者，惜爲貴族所告發，以賣國定罪，自塔皮雅巖 (Tarpeian Rock) 擲下。塔皮雅巖者即曩昔護衛議事廳之山崖也。

西元前三七〇六年，保民官中有李錫尼 (Licinius) 者，於制定李錫尼法律草案時，與貴族爭競者久之，所爭者爲公田支配之限制，每人可均得一分，未償之債以本金交足爲主，其利息概行豁免，此後二參政中至少須有一平民。因此而爭者十餘年。平民能經其代表，(即保民官) 操否決權以阻止一切稗政之進行。國家有事時，除尋常百官外，更置一首領，所謂全權執政官或狄克推多 (Dictator) 是也。昔羅馬當戰時曾屢用之，但際此太平之時，貴

族竟立一狄克推多，則其意在欲摧敗李錫尼耳。於是遂派卡密拉斯（Carillus）充任斯職。卡密拉斯者，曾自伊達拉里亞人手中取得維愛之英雄也，但卡密拉斯爲息事寧人計，遂向兩方調停。大多數平民之要求，俱已允准。（西元前三六六年）並爲康科特（Concord）建立一廟以紀念之，而後退位。

此後兩者之爭，告一段落；蓋因事之影響社會階級者已漸次消滅故也。因羅馬政治勢力之擴張，商業亦漸興盛，平民因而致富者，頗有其人，多數貴族，遂比較的轉富爲貧矣。互婚制亦因法律之修改而得實行，故貴賤間之社交始漸公開。平民中之富饒者，於習慣及感情上，漸生操縱之心，而羅馬社會遂有新興階級，素無政治地位者，今則不可渺視矣。故自由奴，即奴隸之被解放者，多爲工人，間亦有商人，今皆漸富。參議院已非完全貴族團體，（蓋多數官吏，已爲平民充任，因之遂有躍爲參議員者）而轉爲國中有財能有勢力者所把持矣。羅馬勢力，漸次發展，當其發達也，昔日社會階級之抗衡，遂消滅於無形，而有新團體新抗敵代之而起。凡有財者，不論來歷，互相結合以抗對方貧人之共產主義。

西元前三九〇年羅馬不過伊達拉里亞邊境一微弱之城而已，曾一度被高盧蹂躪，然在西元前二七五年，彼乃統治全意大利，由北之阿諾而南達墨西拿海峽。蓋自卡密拉斯之調和，（西元前三六七年）弭止內亂，羅馬始得極力向外發展。羅馬人之智慧與野心，能使其在內部爭執中，得均勢而不致大亂，今則進而行於海外。羅馬深知合作之益，故能同化外人而庶政公開，此即羅馬殖民之奇能也。昔日希臘之雅典，不能如此，乃遭失敗。

雅典不解愛國之廣義，故平民政治終難發達，此固自來國家盛衰之原理也。雅典人偏重地方意見，致外人有

所不甘而心存怨離。逮雅典衰敗之日，他人皆束手旁觀而已。當羅馬盛時，審慎之參議員在第一腓尼基戰前，雖以奮力過猛而致稍衰，然其後不但願與族人共享權利，卽反對者亦與以平等地位以資合作。循序漸進以發展其公開之政策。外城之得改爲羅馬城者，於政府中且有選舉權焉。餘則雖無羅馬公民之權，在羅馬亦得自治及貿易婚嫁之權。及格公民所組成之衛隊駐紮要塞，在被征服人民中則設殖民地，權利則各有別焉。故居此事業與盛人煙稠密之國中，便利交通之設施固已知其必要。印刷及紙類尙未能用以傳達消息，但道路之修築，已繼拉丁語及羅馬法而來矣。第一條所築者名阿匹安路 (Appian Way)，自羅馬城直至意大利之南麓，爲西元前三一二二年都察官革老丟 (亞比烏斯) (Appius Claudius) 所創者也。此與前世紀十人委員中之革老丟 (亞比烏斯) 有別，讀者不可誤爲一人也。

按西元前二六五年戶口調查，羅馬境內，卽意大利阿諾之南部，已有三十萬公民，對於國家之安危，抱有同一之觀念。卽此一端，在人類歷史中，已屬別開生面，而爲吾人所當注意者也。昔者若邦若王國若帝國終不過受命於一領袖或一皇帝，公衆安危，亦惟斯人是賴。民主政治之成功，祇限於城市間而已。所謂雅典帝國者不過以一城爲首，居盟主之地位以指揮被捕之民耳。數十年間羅馬共和國展其公民之權，直達波河 (Po) 兩岸，同化高盧，代以拉丁語，並在亞得里亞海建拉丁式亞基列 (Aquila) 城焉。西元前八十九年意大利自由居民盡爲羅馬公民，西元後二一二年，公民之權遍及帝國中自由之人。

此特異之政治進步，實爲今日西方政制之先驅者，其興趣之於政治學者，正如石炭紀之兩棲類 (Carboni-

ferous Amphibian) 或始祖鳥 (Archaeopteryx) 之於習動物進化史者，蓋此乃今日盛行政制之最初形式也。歷來政治變遷，莫不受其影響。

大部意大利數十萬市民之平民政治發達之結果，即參議員勢力之發達也。羅馬憲法史中，相沿有種種形式不同之平民會，分族會，百人會等，其詳情雖不能詳述於此，但其要義即國民會議爲立法之起點也。此種制度蓋係一種平行管理之法；以分族或百人之會議，乃市民全體之會議，貴族平民均與焉，而平民大會，則祇限於平民者也。每種會議，各有官吏以司其事，如前者有參政，後者有保民官等。當羅馬疆域不過二十哩見方之時，召集代表民意之會議，固極易，但就當日意大利之交通觀之，即欲使民衆得知羅馬新聞已屬難事，欲其在政治上活動，更無論矣。亞里斯多德在其政治學中，曾舉城外居民及務農者選舉之不自由，與今日羅馬人民所感之機械的困難與不自由情形正相類也。在羅馬發達史中，此即其政治弱點之一也。而公民之會遂徒具形式，名不副實而漸爲城市政客所操縱，斷不能代表普通民意矣。西元前四世紀時，公民會議最有權勢。此後漸衰，其勢力乃轉爲參議院所握，歷三百餘年而不輟，既非平民組織，亦非貴族團體，不過爲富人，退職官吏，及投機家所把持，並深有世襲主義之傾向云。

尙有二法若經採用，則西元前四世紀末葉，當都察官革老丟（阿匹烏斯）之時，或能繼續發展而不衰，惜當時羅馬人民，智不及此。第一即利用印刷。前述亞歷山德里亞時，曾言西元前三四世紀間尙無印本流行者，今之羅馬，乃又舊事重提。就歷史事實論，無人不知政治消息之流通爲鞏固平民政治不可少之工具。今日大西洋兩岸新

起國家，蓋無不倚印刷之力使政聞廣佈遠及，但在當日之意大利，對於他處市民團體，其惟一聯絡之法，即遣官曉諭，至於公民個人來往直無法行之。

第二法爲英人在歷史上所著名者，羅馬人亦未曾用之，即代議政府是也。果以會集代表之法以代國民會議，（如其三複之式），在羅馬行之非艱。後之英人，覺代議之必要而毅然行之。郡之武士，時被召至韋斯敏斯德（Westminster）爲地方發言並表決，其實即可謂正式選舉之代議士。按羅馬情形似亦應有此種改革，然並未行也。

召集分族會議（Comita Tributa 國民會三種之一）之法，乃於會期前十七日遣官宣佈，然則爲時有限，意大利大部之不得知可見矣。會期前夕，祭司（羅馬受於伊達拉里亞人者）視兆，若謂不佳，即將大會流產。若陰陽報告，顯兆甚吉，則議事廳前城垣之上，大吹角號而大會開矣。大會舉行於戶外，或在議事廳下市公所外之隙地，或在馬齊烏斯操場（Campus Martius），即今日意京最盛之區，初不過一片空地耳。黎明以祈禱開會，場中無座，此或足以使市民遵日落散會之規則也。

祈禱後，討論議案，繼將應取方針及提議宣讀之。場中從無分散印刷品之舉，豈不異哉？若果有傳觀文件之必要，則必係鈔本，錯誤雜出者。會場不能質問，但如得主席官長之允許，始可向大眾發言。

已而各趨所屬之部，每部依其自身利害，將各議案表決之。通過與否，並不視市民之數，而以部族爲準，結果遣衛士宣佈之。

百人會議 (Comitia Centuriata) 性質與前者相仿，惟不以三十五部爲團體單位，在西元前三世紀時，爲三百七十三「陌」開會時亦有祈禱與獻祭焉。百人者原係軍名，(若英地方自治之百人) 但已久失真義。有數人卽成一「陌」者，亦有極多公民所組成者。有十八武士陌，初爲據有一馬而供職騎隊者所組，逮羅馬晚年，武士之稱若今日英國然，陋俗所至，並無軍事智識或道德上之寓意。(此輩武士在羅馬經商致富時，漸成重要階級，曾亦在社會中左右一時。其後漸失武俠之氣，宛如今日英國「名譽單」上之武士也。西元前二百年，參議員不得經商。是以武士輩乃爲重要之商人或爲訟師以包辦稅利者。) 此外並有八十「一」富人陌，擁有十萬銅驢。其次之二十二富陌，擁有七萬五千驢，諸如此類。有機械匠之陌及樂師之陌各一，此外平民又合組一陌。議案通過百人會之方法，前已述及，視陌之表決爲何如耳。(案每一銅驢約合我國銀元二角五分。)

當羅馬疆域膨脹商業繁盛時，政權竟由國民大會而復移歸參議院。參議院團體固較爲堅固，至少三百人，至多九百人，(愷撒所加) 彼此熟悉，並有政治及管理之經驗。提出及召集參議員之權，最初在參政，惟不久都察官產出，參政權利之一部，乃讓與之。革老丟爲最初都察官之受此權者，曾以自由奴爲一部族，並授自由奴之子孫以被選參議員之權利。當時心理尙近保守，此舉殊屬駭世，故參政不允承認此新制議院。其後都察官易人，(西元前三〇四年) 乃廢之。雖然，此舉亦足以示羅馬議會變遷情形之一般也。蓋亦如今日英國貴族院一變而爲巨賈政客地主之團體者；其貴胄威嚴已如紙上之畫；但羅馬議院，不似英國貴族院，在法律上除無能之國民大會及平民所舉出之保民官外，不受他種節制也。其法律上對於參政及副參政之權並不大，行政權亦小，但其聲望及經驗乃

使之有力。其中議員之主張，自然與市民全體者相反對，但數世以來，普通人民對此貴族式之議院行爲，竟無力以表示反抗之處。當時意大利尚不能直接治理較城市稍大之區，蓋其時尚無義務教育，無印刷，亦無代表制度；第一腓尼基戰爭前，即因此種機械的困難而屢遭失敗。但其產生也，已足喚起吾人注意，蓋因彼而附產諸問題，至今日之世界，尙爲政治思想所角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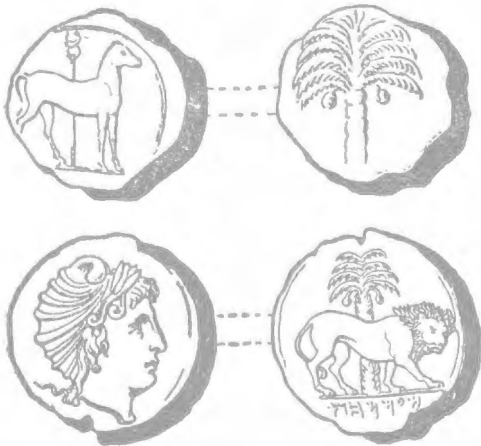
羅馬市公所中特設議場爲參議員集會之所，惟遇有特殊事宜，則於廟宇中舉行之，若遇事之涉及外國大使及本國將帥者，則以城外馬齊烏斯爲會場。（按羅馬將領依法不得入城。）

第三節 迦太基富人共和國

羅馬政府之結構關於今日者甚爲重大，故宜詳言之。若迦太基憲制，則無詳述之必要矣。

羅馬時代之意大利爲一共和國，迦太基者，不過一希臘式之共和城而已。曾號稱帝國者，雅典帝國者，其藩屬無愛護之誠，其臣民則多不忠不實之奴隸。城內有選舉之行政長官（*Strophes*）

二人，亞里斯多德雖尊之曰王，其實與羅馬之都察官相當，其塞姆（*Semetic*）名稱，與猶太語所謂裁判官者同。有一無能爲力之公



迦太基貨幣

民會及名士蠅集之議院。院中有二委員會，所謂一百零四及三十者，乃寡頭政府中最富而最有勢力之團體也。議員與其同盟諸邦或國人報告極少，諮詢之事亦愈少愈妙。其行政方針，必先個人而後國家，可無疑義。反對新法，且深信兩世紀來之海權，爲事物自然之理。

第四節 第一腓尼基戰爭

設羅馬與迦太基棄其嫌隙，互相諒解而攜手，則今日之西方果何若，此誠饒有興趣之幻想也。若亞歷山大尚在者，或能西來統一二邦。但未必與彼寡頭政府方針相同，且羅馬議院之野心，漸注目於墨西拿海峽彼岸迦太基所領之西西里島矣。其貪雖如此，然甚懼迦太基之海權，而羅馬人之愛國心對於迦太基人亦生嫉忌之心，顧不敢與之開釁。故皮洛士之盟約，足以維持羅馬與迦太基之和平者十有一年。逮西元前二六〇年，羅馬見時機已至，不能再待，乃作時人所謂進攻的自衛，而戰端起矣。

其時西西里並非全爲迦太基人所有，蓋東部尚在希臘敘拉古王亥厄洛（Hiero）權力之下。亥厄洛卽位於帶奧立細阿斯之後，而柏拉圖則曾爲帶王朝中之謀士。時有曾供役敘拉古之傭兵一隊，突圍墨西拿（西元前二八九年），大掠敘拉古商業，亥厄洛不得已出兵討之（西元前二七〇年）。當時迦太基人亦正有海盜之患，乃往助之，並於墨西拿設立臨時行營。此舉極爲正當，況其時推羅已亡，可以維持海面法律而任剿匪之責者，在習慣與事實上，惟迦太基而已。

墨西哥海盜往羅馬求救，羅馬人因素嫉迦太基，遂決助之。於是乃遣革老丟（阿匹烏斯）（此乃羅馬史中第三個同名者）率兵往墨西哥，而人類黑暗史中勞民傷財之大戰，遂開其初幕矣。

在醉心近代侵略政策之歷史家觀之，必曰：「羅馬非不知將與迦太基作戰；但人民之政治直覺極清，深慮西里海峽若駐有迦太基軍隊，則意大利之和平難以維持。」故二十餘年之大戰，終不能免，而羅馬自身之精華，亦殘毀殆盡。

羅馬士卒陷墨西哥，亥厄洛葉迦太基人而降羅馬，兩軍乃相持於阿格立真坦（Agrigentum）間。羅馬人圍攻此鎮，濠戰久之。兩方因時疫流行及糧餉不足，互有損失；陣亡及死於疫氣之羅馬人，不下三萬；然西元前二六一年迦太基終棄之而退守島西有堡壘諸鎮，其最大者為力歷俾安（Tilybaeum）。此地離非洲大陸彌近，軍糧輸運甚便，果迦太基海權不衰，終將竭羅馬之戰鬪力焉。

今者戰情又經一變，羅馬海軍出乎雙方意料之外，竟一戰而收迦太基艦隊。蓋自薩拉米以來，海軍建築已漸發達。最普通艦式為三列槳船，而迦太基之大艦，船身較大，槳有五列，可以撞擊或銼過一切較弱之船隻。羅馬當開戰時，其海上之預備遠不如迦太基。乃先築五列槳船，據稱當時適有一迦太基艦駛近岸旁，遂繪其形。兩月間所築成之五列槳船凡百號，三列槳船凡三十號。惜無航海專家，又無老練水手，因與希臘聯邦結合，並創新戰術以補其缺點。且自知戰艦太少不足以擊衝敵船，乃決定闖入敵艦，意圖肉搏。船上備有長吊橋，桅杆上有滑車可以拉起吊橋，末端復有鐵鉤長釘以作兵器。水手之外，又滿載兵士。值迦太基人衝擊之時，羅馬戰艦即放下吊橋，士卒飛上敵

船而痛擊之。

其法雖簡而終成功。戰爭之韜略與夫世界之運命均爲之一變。羅馬人所發明之制敵小技，實出乎迦太基當局意料之外。邁利 (Myiae) 之戰，(西元前二〇六年) 羅馬海軍獲第一次勝利，掠毀船隻，不下五十艘。厄克諾馬斯 (Enomus) 之一役，(西元前二五六年) 與戰者約有七八百艘大艦，「誠古代最大之海爭也。」(一) 初視之，迦太基若必勝者，但羅馬水師終戰敗之。迦艦之擊沈者三十艘，被擄者六十四艘。

(一) 參閱 J. Wells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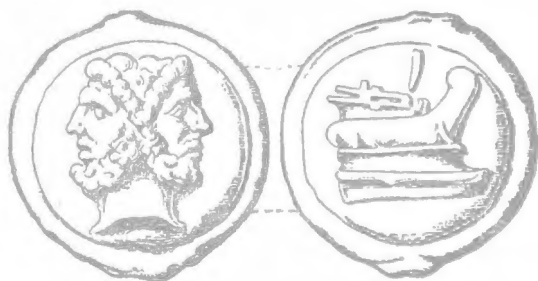
此後戰情時緊時鬆，而羅馬人之精神，團結力及自動的潛能，日漸發展。厄克諾馬斯戰後，羅馬人大舉入非洲，惟軍隊供給不足，故雖屢獲奇勝，並陷突尼斯 (Tunis)，然終遭覆沒，時離迦太基才三十里耳。此不啻因風暴而驟失海上霸權。但不及三月，旋又築二百二十艦，海權復獲，遂進佔巴勒摩 (Palermo)，而擊敗迦太基之大軍於此。(西元前二五一年) 並獲戰象百又四頭，當凱旋入羅馬時，其盛況爲前此所未見。旋又攻力歷俾安，不克，此固迦太基在西西里主要根據地也。羅馬第二艦隊毀於德勒帕喃 (Drepanum) (西元前二四九年) 者二百一十艦，沈者亦一百八十艘焉。其第三隊一百二十艘戰艦及八百艘輸送船，亦於同年半因戰禍半因風暴俱毀焉。

兩方勢盡力竭，情正相仿，而相持不下者幾七年。迦太基人在海面終居優勢。但最末羅馬第四艦隊出，有鱗鱗

二百艘，於亞加的安(Aegadian)羣島之一戰，(西元前二四一年)大敗迦太基人。迦太基遂求和。和約之條件，乃大不利於迦太基。除敘拉古王亥厄洛所領之七地外，西西里全境盡歸羅馬。古時意大利史中固無所謂合併者，故西西里遂照例成爲屬國，朝貢一如其他各省。此外迦太基又納賠款三千二百羅馬銀兩。(約合我國海關銀四百八十萬兩)。

第五節 伽圖(Cato the Elder)

羅馬與迦太基獲暫安者二十有二年。然大戰之後，人民顛沛流離，饑寒交迫，故雖言和平，並無任何發展之足稱。迦太基領土之內，秩序紛亂，歸國之兵士，餉項無着，遂四出搶掠；而田地則荒蕪不顧。嘗聞大將軍哈美克(Hannibal)以極嚴酷之手段平定變兵，受死刑者數以千計。撒地尼亞(Sardinia)及科西嘉(Corsica)又相繼背叛。至意大利方面之「和平」亦不過爾爾。高盧人乘機南下，惟武拉夢(Telamon)之戰，高盧人敗績，四萬人死焉。是以知意大利未達阿爾卑斯山(Alpe)時，尚不能高枕無憂也。羅馬屬地，環據波河流域，而向北大道所謂夫雷民尼阿路(Via Flaminia)者，於是興工，但當高盧人進攻羅馬之時，竟犧牲人命以祀偶像，此足示戰後民智墮落之一般矣。迦太基舊日之



羅馬銅幣 (西元前四世紀者圖得原幣之半)

海上法律，雖不免自私自利，但至少亦能維持秩序，今已失其效力，故伊利亞之海盜蜂起，盤據亞得里亞海，後經二次戰爭，伊利亞遂改爲第二行省。羅馬欲併迦太基之叛省撒地尼亞及科西嘉，乃預備第二腓尼基之戰。

羅馬與迦太基經第一次腓尼基之戰，已各自表示其實力之程度。設雙方均能客事理解，或羅馬稍爲寬容，則或可免繼續之爭執。但羅馬乃一好勇鬪狠者，其併科西嘉及撒地尼亞也，既無充足之理由，又增賠款一千二百羅馬銀兩，（約合我國銀一百八十萬兩），並設約限迦太基在西班牙之發展於厄波羅（Elbro）爲止。當時迦太基有漢諾（Hanno）者，組織一強大之政黨，昌言與羅馬議和。然大多數迦太基人之視國敵也，其怨恨之心油然而生。怨恨雖爲常人所難免，然有時且左右其人之生活，或天性竟偏重此情，無往不以恩怨報復爲解決人事之惟一方法，故披髮文身時代之黑暗行爲，尙亦習見於今日之社會，蓋吾人距石器時代，不過萬餘年而已。世界大戰之原因，要以怨恨爲最普通。夫饕餮傲慢，殘忍之由第一腓尼基戰爭而起者，漸已養成排外之心矣。

迦太基當軸巴爾加〔哈美克〕（Hamilcar Barca）者，軍事家而兼政治家也，現正設計謀毀羅馬京城。有婿名哈士多路巴（Hasdrubal），有子名漢尼拔（Hannibal），均非無能之輩。天生斯人，正所以禍羅馬也。在迦太基方面，最要之一着，當爲重振水師以恢復海權，但哈美克似不能勝此重任，故轉而整理西班牙以爲根據，由陸地進攻意大利，此固變通之一法耳。乃於西元前二三六年赴西班牙就巡撫任。時漢尼拔年方十一歲，其父迫之誓毀羅馬霸權，此係事後漢尼拔所自述者也。

巴爾加族復仇之念迷其心靈，然亦不過人生嫉忌怨恨之一端，而戰事之副產品也。二十五年之大戰已足使

歐陸人民流離哀苦。然十一歲童子漢尼拔宣誓雪仇時，正值二歲之伽圖 (Marcus Porcius Cato)，嬉戲於塔斯邱蘭 (Tusculum) 農舍之旁。此童壽至八十五齡，其對於他人之安樂，概不稍留餘地。極善治兵，其政治生活，亦頗順利。曾駐防西班牙，以殘酷知名。素以崇尚宗教道德爲號召，既得此爲假面具，卽用之以摧殘一切，終其身而後已；凡初創而有希望之事，無倖免者。如忌某人，必摘指其道德上有缺點。凡衣服，遊藝，言論自由，及婦人修飾之取締，彼乃一強有力之執行者。後竟爲都察官，益增其監視公民生活之權，故得逞志以去私仇及政敵。如曼力阿斯之被擯於議院也，祇因其在幼女前與其妻接吻故。又如取締希臘文學，徒因自己之於希臘語爲一日不識丁者。逮晚年稍事涉獵狄摩西尼之文章，始亦贊歎不止焉。對於農業及古代之羅馬舊道德，則伽圖自有拉丁文之著作。於此數卷之中，有未睡之奴隸應從事工作一語，又謂年老之牛及奴隸卽應售出，故彼離西班牙時，卽棄其隨身轉戰千里之戰馬以省運費；由此可見其爲人之一般矣。伽圖又深恨他人花園，乃在羅馬斷絕灌溉花園之水源。如遇宴會則席終後必親持皮鞭外出，以視僕役之有無失禮者。頗重視其個人之美德，時於字裏行間流露之，以爲自得。其在德摩比利會與大安泰奧卡斯 (Antiochus the Great) 作戰，其筆記中有言曰：「人民見予之追逐敵軍也，皆呼伽圖之負於羅馬人民者實少於羅馬人民之負於伽圖者」云云。〔一〕晚年貪淫，與其女奴有染。其子諫之，乃娶其祕書之女，而祕書固不敢公然抗拒之。（女奴結果無所考，或爲所售。）於是此崇拜舊道德之老者，欲求人之敬畏而不能自愛。其最後事業卽鼓吹及參與第三腓尼基之戰，以毀迦太基。當其被任爲委員赴迦太基，調停迦太基與努米底亞 (Numidia) 之意見時，大驚該地安逸之情。返國後每逢在上議院演說時終必大呼 "Delenda est Cartho."

age' (非毀迦太基不可)。此卽腓尼基戰時羅馬名人之情形也。此卽漢尼拔與迦太基人之勁敵也。吾人由伽圖及漢尼拔，並可見當時人才性質之一般矣。

(1) 見 Plutarch 所著之 Life of Cato 一書。

西方二大強國，經第一戰後，道德上及智識上受極大之影響，羅馬之損失或較迦太基爲尤甚。生活困難，已達極點。是以第二(西元前二一九—二〇一)第三(西元前一四九—一四六)腓尼基之戰，斷非民智清醒時代之歷史矣。歷史家尙大書羅馬或迦太基政治直覺，豈不謬哉。蓋卽有直覺，斷非政治的直覺，而古代紅眼猿類，不啻重來矣。安分之人，反遭誅戮；當時之眞精神，蓋可見於忒拉夢戰前，人類獻祭之盛行於羅馬。不惟獻祭已也，且考察死者震動未已之心臟以下吉凶。嗚呼，西方世界黑暗已極，其深中殺人毒歟。此兩大民族俱有發展世界之潛能，今乃互相火併，迦太基終爲羅馬所毀，悲夫。

第六節 第二腓尼基戰爭

今可略述第二第三腓尼基之戰。吾人已知哈美克之如何治理西班牙並羅馬之如何禁其逾厄波羅而東，哈美克卒於西元前二二八年。其婿哈士多路巴繼之，旋於西元前二二一年被刺，漢尼拔又繼之，時方二十六歲。開戰原因，實由羅馬破約而騷擾厄波羅以南之地。因之漢尼拔大舉北上，沿高盧南境逾阿爾卑斯山(西元前二一八

年)而達意大利。

此後十五年之事蹟，誠歷史上最喧嘩而最糜費之劫掠也。漢尼拔居意大利十有五年，所向無敵。羅馬將士遠不及之，每戰皆北。但羅馬將軍西庇阿(哥尼流)(P. Cornelius Scipio)者智勇多謀，漢尼拔戰功所得，幾爲所盡。當戰事之初起也，被命至馬賽(Marcellus)，截取漢尼拔之軍，適遲到三日，乃不追擊而轉向西班牙進行以絕漢尼拔後路之軍糧及援軍。此後直至戰事終了，西庇阿軍即常駐西班牙。漢尼拔腹背受攻，遂難以指揮矣。

然漢尼拔每與羅馬軍隊野戰，必擊退之。在北意大利曾兩次獲勝，並得高盧人之同盟焉。又南下伊達拉里亞至特拉西美諾湖(Trasimene)，設計圍羅馬人而盡滅之。西元前二一六年羅馬大將發祿(Varro)率精兵施總攻擊於康納(Cannae)，然卒爲漢尼拔所敗。羅馬亡於斯役者約五萬人，俘虜約萬人。然漢尼拔終不能再進以取羅馬，因無攻城之具也。

但康納之戰，亦有代價。南意大利大部歸附漢尼拔，次於羅馬之第二大城加普亞(Capua)亦在其中，而馬其頓人亦與之結合。不惟如是，與羅馬親善之敘拉古王厄亥洛已卒，其子厄亥洛尼謨(Hieronimus)亦與漢尼拔攜手。然羅馬人決定繼續接戰而不願言和，轉而圍攻加普亞，斷其交通。另出一軍以取敘拉古。敘拉古之圍也，不禁使吾人憶及哲人阿基米得之發明。敘拉古持之而使羅馬人不敢近岸者久之。阿基米得者，亞歷山大里亞城之博物館之研究員及通信員也。城破之日死焉。漢尼拔所賴以輸運軍糧之大倫香港，遂亦隨敘拉古(西元前二二一年)及加普亞(西元前二二一年)而亡，其交通遂不復如舊日之靈便矣。

西班牙亦漸脫離迦太基之束縛。漢尼拔之弟哈士多路巴 (Hasdrubal) (其姊丈爲人所殺與其名同) 出兵以援其兄，轉戰以至意大利之墨陶拉斯 (Meturus) (西元前二〇七年) 爲羅馬人所敗，全軍覆沒焉。漢尼拔聞信之時，其弟之首級亦同來矣。

是後漢尼拔遂被圍於意大利南角喀拉布利亞 (Calabria) 精華已亡，不能稍有進取，乃亟返迦太基率舉國之衆以作最後之一戰。末次撒馬 (Zama) (西元前二〇二年) 之役，戰於迦太基之附近。

此蓋漢尼拔第一次之失敗也。其敵將阿夫立揆那 (西庇阿) (Scipio Africanus the Elder) 者，歷史中負重望之軍人，謙和之君子也。其父西庇阿 (哥尼流) 卽曩在西班牙襲漢尼拔之根据地者，在撒馬一役之前，父子同名，後始冠以阿夫立揆那 (Africanus) 爲姓。更有小阿夫立揆那者，結束第三腓尼基之戰，則大阿夫立揆那之螟蛉孫也。阿夫立揆那之言行，處處遭伽圖 (Cato) 派之羅馬舊社會所嫉忌。年幼而好樂，有才識，喜揮霍，精希臘文學，對於宗教之信仰，則傾向弗里家之新派而不尙羅馬嚴厲之神學。當時羅馬軍略最重謹慎，阿夫立揆那亦不以爲然。

第二腓尼基戰初年失敗之後，羅馬人之戰績因非比阿斯 (Fabius) 大將之人格而益顯赫，氏以避漢尼拔之對抗爲必需，而幾視爲神聖之主張。氏之戰術，盛行於意大利者有十年焉。故羅馬人每遇漢尼拔，必先斷其交通，或絕其後援，或攻其不備，或遠而避之。當初敗之後，此種計畫，固可苟安，但羅馬固強國也，而強國所應爲者，非延長戰事之期間，乃亟宜謀補救之方法，選良將，練精兵，以敗敵人。有果斷，而後實力斯可以維持。

羅馬進取派如小西庇阿者，對於非比阿斯之被動主義，深惡之，蓋實行此種主義，徒使意大利與迦太基長受兵災而無已時。西庇阿則主張直搗迦太基而早奏凱旋也。

「但非比阿斯於斯時大受國人之注意，宣言此暴進之少年將大不利於舉國之安寧，質言之，即竭力謀所以使國人拒絕其議也。非比阿斯之主義，乃通過於議院。然人民終覺非比阿斯之意，若非因嫉其來日之成功，即懼此少年果有所建設以終止戰爭，或竟驅敵出境，則彼數年來迂腐之情形，行將披露而人必視爲懦夫焉。彼又說西庇阿之同僚革拉蘇（CRASSUS）不爲西庇阿助，勿以領土讓之，果革拉蘇亦贊成主戰，則不妨單獨行動，自赴迦太基前敵。更有甚者，彼且設種種方法以阻籌南征軍費之進行，如是則西庇阿惟有視己力所能以集軍需……彼更思所以寒少年志願加入者之心，不收其名單，大聲疾呼於議院及公所之前曰：「西庇阿不但自身畏漢尼拔也，直欲斷送意大利殘餘之力而誘惑年幼者，棄其家庭，離其鄉土，殊不知強敵之尚在臥榻旁也。」因之人民大懼，只許在西西里各隊及其麾下之在西班牙多年者三百人與西庇阿……逮西庇阿達非洲之後，羅馬竟得見其光輝戰績之紀載。隨此而證實其消息者，爲豐富之戰利品。若囚努米底亞王，焚毀二營，獲人馬軍械無算。迦太基人乃召漢尼拔歸，乘其在意大利之奢望，以維護祖國。當此衆口皆頌西庇阿功德之時，非比阿斯安然建議另舉繼任之人，一若如格言所謂「重任委諸於一人而不能保其常操勝算者，事之最險者也。」不但此也，逮漢尼拔引兵退出意境，非比阿斯猶謀所以沮喪國民精神而放然曰：「民主國之安寧，將大受頓挫。漢尼拔抵非後，將更有以畏嚇我國之健兒，且將痛擊之於迦太基城下矣，而西庇阿必將與彼方殘害羅馬大將，參政，及狄克推多者之軍隊攜手矣。」市民

開言大恐，戰事雖在非洲，一若危在旦夕也。」

撒馬一役之前，曾有一度之和議，後爲迦太基人破約。有如亞卑拉之戰，撒馬之確期，亦可因日蝕之期而釐定。考日蝕正當撒馬一役戰爭期中。迦太基後方之努米底亞人與羅馬合，其主馬西尼撒（Massinissa）統全軍，因之騎兵較優於迦太基，自與漢尼拔宣戰以來，此爲創見。漢尼拔騎軍之兩翼，遂爲所毀，同時西庇阿精練之步兵，能容迦太基戰象之衝鋒而不亂。漢尼拔誠欲以步兵包圍羅馬之步軍，但昔日在康納因教練得法而有調動上之利益，故能戮殺敵軍全隊；今覺他人者實較己爲優也。於是其步兵戰線且展且敗，終至羅馬人勇往直前而大勝之。追逐漢尼拔之騎兵返後，又使已敗者大遭搶掠。

迦太基於是作階下囚矣。和約條件極苛，然尙足以使迦太基有可望之將來。割西班牙與羅馬；除十艦外，餘俱棄之，納一萬羅馬銀兩，（約合銀一千五百萬兩），而未得羅馬許可以前，不得自啓戰端，是乃條件之最酷者。後復加一條，謂漢尼拔既爲羅馬巨敵，應即交出。漢尼拔聞之，乃逃往亞州以免國人羞。有此苛約，羅馬應亦知足矣，但懦怯而陰險之國家，往往不惟滅敵人之戰鬪力，且必盡其膏血而後已。當日羅馬人既有都察官伽圖一輩人物之行爲，自不能不使其國轉爲可鄙之盟主與陰險之勝者。

第七節 第三腓尼基戰爭

撒馬一役之後，至第三腓尼基戰爭之日，凡五十六年間，羅馬對外則肆力以擴充版圖，而國內富者專事搜刮，

使自由農民，日趨於貧窮之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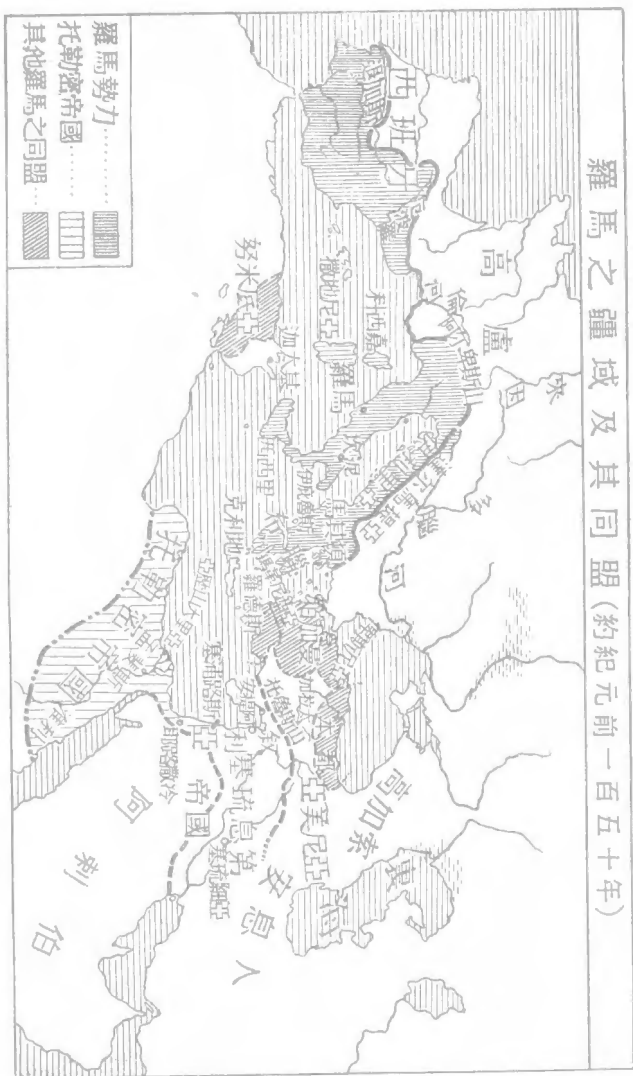
立國之精神，無足稱矣。公民之權不更推廣，而歸附之異族，亦無同化之機會。西班牙處置不良，而殖民政策備感困難。因糾纏的干涉，致使伊利亞及馬其頓降而爲納貢之省。羅馬固欲苛征異族以輕國人之擔負者也。西元前一六八年以後，意大利不復徵收田租，惟特國稅所得及海外入口貨之關稅，爲意大利惟一之進款。亞州屬地之稅項，足供羅馬政府之支出。國內若伽圖一流之人物，大放重利之款以廣置田園。田地既因戰役而大半荒瘠，佃戶遂爲彼等所放逐，又利用無告之奴工，爲之耕植。此輩之視異族，僅爲未入口之奴隸耳。西西里一變而爲是輩獲利之市場。富人之養奴斯土，以植玉蜀黍而轉運羅馬者，莫不利市三倍；而內地則可專事牧畜，因之搜刮殆盡之意大利農民舉家移居城市者，不絕於道，而尤以赴羅馬者爲最多。

當羅馬擴充勢力之時，如何與塞琉卡朝人衝突，如何與埃及聯盟，以及希臘諸城之如何先被蹂躪而終於滅亡，吾人不能詳述於此。參閱附圖，可以見帝國疆域推廣之一般矣。

際此普遍黑暗之日，非無反抗之聲。前已論及第二腓尼基之戰，病國勞民，損失不可以言喻，且因之產出若干貪惡之富人，國勢益危，幸恃西庇阿義勇，結束其國家之痛苦，當羅馬議院對於大將軍之委任，猶預未決之時，彼乃以訴諸國民相恐嚇。此後遂爲議員所注意。夫議員者，卽日謀變更昔日自由耕種之意大利而爲驅奴牧畜之場，且擬乘西庇阿未到非洲之前，思所以毀其事業，所與軍實，彼等以爲決不足以戰勝；戰後則無論如何將迫其離職。適西庇阿聲勢浩大而主義與人相左，乃激動伽圖起而攻擊之。

大阿夫立揆那〔西庇阿〕性情慷慨而不能忍，且乏應付之權宜而不知利用其自身之名望。當其兄西庇阿〔路求〕(Lucius Scipio)率第一次羅馬軍入亞洲時，彼亦同行參與戎機。西元前一九〇年，在呂底亞之瑪革尼西亞大敗塞琉卡朝王安泰奧卡斯第三(Antiochus III)之軍，一若百四十年前波斯軍之情形。因之而引起議

羅馬之疆域及其同盟(約紀元前一百五十年)



院之嫉忌，而誣其妄用由安泰奧卡斯所得之財物。誠實之阿夫立揆那大怒。時路求正在議院報告賬目，正欲朗誦其手持之清單，阿夫立揆那奪而撕之，擲於地上曰：「吾兄交入國庫者，已二十萬息斯泰爾底（Oesterter）矣。」（約合銀一千萬兩）尚必迫其作繁瑣之報告耶？及後路求被控且定罪矣，阿夫立揆那又以武力救之。及被彈劾，彼則大聲宣告於國民曰：「今日者撒馬一役週年紀念日也，而於歡呼之中，當局不得參與。」

羅馬當時似誠愛戴西庇阿者，卽二千年後，仍不乏景仰之人。彼敢擲碎紙於議員之前，故當路求再受攻擊之時，一保民官出而勸止其干涉而阻其進行，以求息事寧人。但西庇阿終乏平民領袖之堅毅天性。既無愷撒之才，又無導引政治生活於正軌之能。故戰事既了，彼卽退隱山林以終其天年，卒於西元前一八三年。

漢尼拔亦死於是年，蓋因失望而服毒自盡也。然羅馬議員固畏之若虎狼，懸賞內外以追捕之者久矣。雖西庇阿曾爲之抗議，羅馬根據和約，仍力向迦太基交出其人，且漢尼拔所到之國，羅馬必要求引渡。與安泰奧卡斯第三結約時，此卽條件之一項。後逃至俾斯尼亞，國王拘之欲獻之於羅馬，但漢尼拔久攜毒藥在一環中，至是遂服之而卒。

尙有一人名西庇阿者，亦奇人也。此人嘗戲仿伽圖「非毀迦太基不可」之言，每於議院演說，必殿以「非存迦太基不可」一語。蓋彼能覺悟迦太基之存在與振作，必大有利於羅馬之興盛也。雖然終特阿夫立揆那（西庇阿）第二，大阿夫立揆那之養孫，以取迦太基而毀之者也。迦太基人之所以得罪羅馬而引起第三腓尼基之戰者，祇以其繼續因商業而發展故也。腓尼基之貿易，本非與羅馬者相爭競，逮迦太基被毀，貿易之大半亦與之俱亡。北

非乃漸呈經濟退化之象；但迦太基之昌盛，固激起其妒忌之惡感，有較昔日羅馬式之懷恨更烈者。羅馬豪富之騎兵（Equestrian Order），又疾視他人之財產，於是陰使努米底亞人掠犯迦太基，及迦太基人忍無可忍，始行反攻。羅馬遂起而奪取迦太基，宣言迦太基背約。蓋其作戰並未得羅馬之許可也。

迦太基應羅馬之要求，遣人如羅馬爲質，繳納軍器，且預備割地焉。然軟化適足以增羅馬及其豪富騎兵之饕餮，及傲慢之心，此輩在當日之議場中，固極有勢力者也。於是要求廢迦太基城，移其民於離海十英里之地。此種要求，不啻絕依海爲生者之生路而已。號令之乖謬如是者，當然不能服迦太基人之心，迦人乃遠召海外流民，重整軍旅以備抵抗。羅馬人則經半世紀腐敗之政治，尙武精神喪失殆盡，西元前一四九年，初攻迦太基時，幾遭覆沒。西庇阿第二，其時以下級軍官之資格，獨樹奇功。次年因議院之因循又失敗。偌大威嚴團體，昔日之凌欺態度，一變而狼狽不堪矣。羅馬居民，驚恐尤甚。西庇阿第二雖未成年，而他項資格亦未全合，徒以其將門之裔，故被舉爲參政，倉皇出發以救祖國。

此後慘劇，不一而足。西庇阿築壘港外以斷絕水陸之運輸。迦太基大遭荒歉之苦，然仍固守不退，至城陷而止。里巷戰鬪，竟有六日之久，及城陷時，號稱百萬之居民者所餘不過五萬耳。此輩轉而爲奴，全城被焚，更掘視廢址以驗完全毀滅否，且鄭重立誓曰，有欲重建斯城者，天必罰之。同歲（西元前一四六年）羅馬議院及其騎兵又屠一大城哥林多（Corinth），以限制其商業上之專利。羅馬託辭謂哥林多人先啓戰端，然此不過欺世之言耳。

第八節 腓尼基戰爭與羅馬自由之摧殘

此時吾人當略述第二腓尼基戰役後羅馬軍制之改革。蓋其關係於此後之發展甚大也。第二腓尼基戰役前，羅馬軍隊，乃由國民應募而成者。軍政相關甚切，國民大會以「百人隊」組織之，悉倣軍隊組織法，至馬齊烏斯場地時，有騎兵百人隊爲之先鋒。其編制與部耳人 (Boeri) 在南非末次大戰前所有者極相仿。普通羅馬國民，一若部耳人，都務農，國家有事，則被召而聽指揮。部耳人者，誠雅利安主義 (Aryanism) 最後之代表也。軍隊戰鬥力極佳，然無時不欲解甲歸田。若長期戰爭如維愛之圍，羅馬以輪班法調濟其軍力，部耳人在雷狄斯密司 (Ladysmith) 之圍時，情形亦極相仿也。

第二腓尼基戰後，因征服西班牙之必要，有非另組不同之軍隊不可。遠如西班牙者，決不便於短期輪流，自宜訓練精壯，有非往來隨意之兵士所能奏效，不待言矣。於是招募長期兵士，且給軍餉。此種兵制，乃初現於羅馬者也。薪金之外，且許得戰利品焉。伽圖在西班牙即分給其部下銀物，且有據可憑，然而彼之攻擊阿夫立揆那 (西庇阿) 也，即以其在西西里分戰利品於其部下也。因軍隊得餉而漸漸養成一般依兵爲生者。又百年而普通羅馬國民俱解甲焉，當時此輩正爲飢貧所迫，而向羅馬及其他大城移殖也。已往大戰，固無不勝，羅馬帝國堅固之基礎，實已於西元前二百年爲其武裝農民所樹立矣。及經此一番改革之後，武裝農人不復可見，所改革者，第二腓尼基戰後即行發動，逮西元前二世紀之末葉，美立阿斯 (Marius) 重整軍制而完成之。此後吾人將稱之曰雇軍而不言應募。

軍矣，且其與國民權休戚無關，別開生面者也。軍隊既如此，彼等漸覺其利益之向背及其團體精神之異於普通社會，乃轉而擁戴其代籌糧餉，代謀劫掠之長官矣。腓尼基戰前，抱負遠大者，惟以取得民心為主，今則謀所以得軍閥之歡心耳。

第九節 羅馬共和國與近代國家之比較

羅馬歷史至此部分，在表觀上頗爲時尚，歐美讀者尤必以爲然。至是吾人漸得一種形似自治之國家，較城邦爲大，謀所以自理其事。舉國共持一相同之法律觀念，亦於此爲創見。入其議院或國民大會，更可見黨與黨，人與人_之爭，其組織之堅持則遠勝於專制而又較僧侶之制爲適合時宜。其社會上之衝突，亦有如現今者然。以貨易貨之法，則因幣制而淘汰，而資本漸行流通；其流通程度，雖不若今日之盛，然與昔較已大進矣。腓尼基之戰，乃種族戰爭，更爲昔日所無。今之社會阻力或主要思想在當日已見端倪，無疑義也。

但如前所云，今世普通政治思想及機會，羅馬當腓尼基戰時，尙未見也。當時無新聞紙，國民大會中亦不選舉代表。尙有一缺點，即無初級政治教育，而今日則人人以爲必需者。當羅馬平民要求公布「十二法表」時，頗明無智識參政權之不足以使人自由之理，但以當時環境所限，竟不知如何啓發民衆普遍之智識。及至今日，人民方漸了解「智識即勢力」之政治的意義。英國某工團，新近設有勞工學校以傳播歷史、政治及社會等學之必需智識於工人之中。但在羅馬共和國中，教育一事，不爲作父母之奢望，即爲富人或閒人之特權。大部教育乃在希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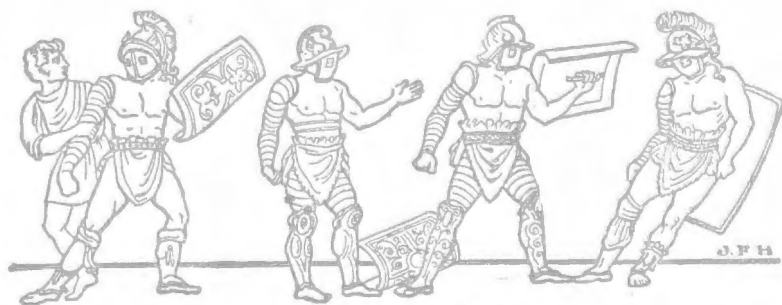
人手中，而多數希臘人乃當日之奴民也。當帝國之第一世紀，高等學問及高等思想爲質極薄，不過魯克雷蒂斯（Lucretius）及西塞祿輩享之而不能普及全國。普通羅馬人不能茫然於人類歷史，卽異族情形亦一無所知，並不識何謂經濟之基本原則，何謂社會發展之機會，甚至關於本身者，亦莫明真相焉。

〔一〕西元前六〇年時，愷撒命將參議院所辦各事書於白板上（in albo），以資刊布。此後民政官每年所有敕諭率如此書之以爲常。有專門書寫函札者以驛人傳消息於各地之富有通訊員，通訊員更書之白板。西塞祿爲西里西亞總督時，刺探消息，皆用是術也。然此種專家率豐於走馬鬪車之知識，而於國家政治局勢，匪其所諳；故西塞祿曾於函牘中表示其不滿意云。要之此種方法乃富家之所有，而非常人所能享焉。

當在希臘小城邦或早代羅馬，版圖不過四百方英里之時，人民耳目所及，卽足以行使市民普通職務。逮腓尼基戰役開端以後，事務之繁斷非不識者所可勝任者矣。然竟無人鑒及市民與政府之隔膜，是以並不謀所以增廣民智以應此巨大之要求。溯自西元前第二世紀以來，無人不謂普通市民之無識且乏政治智能，因之無堅固之政治組織而無事不受其害，但竟無人思及其不能免之結果，竟無人求所以去此缺點也。雖然，固亦無法可以授國民以標準的政治及社會之思想。直至宣傳宗教起於羅馬天下，內以今日獨存之基督教在當時爲最有勢力，此種有

系統之通俗教育之可能，方見端倪。六世紀後負有政治天才之君士坦丁（Constantine）大帝，始為利用此可能性之第一人，謀以智識道德統一其帝國之社會。

羅馬政制之異於今日立憲國家者，固不惟於新聞上，教育上，及代議制方法上有所不同而已。惟吾人於本書二十餘章所述之國家，要以羅馬為最近新式固無待言，然有數端，羅馬猶若原始半開化之情形。讀羅馬史者，以其有雄辯與計劃也，策略與戰爭也，資本與勞工也，其驚惑之甚，一若接見不速之客，俯握其手則如人猿之毛足，仰見其首則為無頸之獸而然。吾人嘗聞西元前第三世紀人類之祭獻矣，就吾人所知，羅馬共和國之宗教，並無相當之神道，直邪術左道而已矣。今之言立法機關者，必憶及英國之國會，然當參觀上議院於每屆第一次開會時，見院長手染血跡，深思細察新宰少牢之內部，果作何感想乎？吾人將棄韋斯敏斯德（Westminster）而思及伯寧（Benin）風俗矣。他若羅馬奴制，直野蠻之奴制，較巴比倫者尤為卑下。吾人亦知西元前第二世紀所謂道德高尚之伽圖對待奴隸情形矣。更有甚焉者，於西元前第二世紀羅馬恢復一伊達拉里亞遊戲，即使奴隸鬪命為樂，不知同時印度



羅馬角鬥者

採自潘沛依（Pompeii）壁畫

有名王曰阿育王者，固已以光明和濟之法治國矣。因之吾人又想及西非與此戲之起原，蓋史前每於葬會長時，大戮俘虜以成祭禮。此戲略帶宗教色彩，他奴持鈎立候將尸體由場中曳出之時，戴有面具以代表「閻羅」所謂沙隆（Charon）者。西元前二百六十四年印度阿育王即位，亦即第一腓尼基戰開始之時，角鬪舉行於羅馬公所以紀念布魯特斯（Brutus）族中某人之葬儀。初不過三對而已，後之鬪者竟以百計。戰後所得俘虜既多，角鬪之習尚遂日盛。羅馬舊道德家初極反對接吻，取締婦人衣飾，及崇拜希臘哲學，對於此事，獨持贊議。一若治以應得之罪，於羅馬道德並無不合然者。

此後二三百年間，角鬪盛行，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蓋因戰事常有而俘虜極多。其來也各攜其本國之軍器，有文身之不列顛人（Britons），穆爾人（Moors），塞種人，黑人等，如此陳列，或亦附有軍事之價值。角鬪者有時以死犯充之。當日之法家，不知死犯尙有人權，然用之以任角鬪，終不若在亞歷山大里亞博物院作活體解剖材料之難堪也。但觀者日衆，營此業者，莫不利市三倍，而角鬪士之需要，因之漸增，故普通奴隸亦有售於角鬪場者，一旦遭忌主人，立即送至出賃角鬪者之所。他若家產喪盡之放蕩少年，或自信勇猛之尙武童子，往往爲定期之加入。營業既已發達，角鬪士更可用爲武裝門客，富者恆置一隊若衛兵然，或將其出租以獲利焉。每逢比賽，場中先有大遊行（謂之 Pompa），繼之以假鬪（謂之 Proeluisio）。真鬪之前，鳴角爲號。角鬪士之因故不鬪者，則以鞭捶熟鐵迫之。傷者可伸其食指乞憐，觀者或揮巾以表憐意；或欲其死，則舉其緊握之拳大指向下。（二）被戮或將死者，則曳

至一地，(謂之 *Spoliarium*)，去其軍器及所有品，尙未氣絕者，則殺之。

(11) 說者於此不一其見。馬約 (*Mayo*) 謂拇指在胸上則意爲死無赦，在胸下則爲「將劍放下。」然普通率以拇指向下爲死無赦也。

此種以殺戮爲俱樂部之組織，正可以示羅馬及吾人道德上之區別。慘無人道之蠻野舉動之若此者，或尙存在於今日，然總無以法律之名行之而無倡異議者。蓋直至西元後第一世紀，曾無反對此事之記載者。昔日人類天良較弱，智識較淺，可斷言也。已而因基督教之發展，人類良知大爲改進。基督教得耶穌之精神，而無人道之羅馬角鬪及奴制，乃大遭打擊。基督教興而二凶衰矣。(11)

(12) 『此事有稍加闡述之必要。希臘人致異於羅馬人決鬪之舉，所以視之爲夷狄 (*Barbaro*) 者，是亦一因也，而哥林多地方以羅馬執政官謀傳佈此風，且曾數起變亂云。羅馬之士君子亦多不以此等舉動爲然，惟以畏葸怯懼，不敢公然斥其非耳。傳謂西塞祿至決鬪場，輒命書吏執版以隨，自事其事，不之稍顧；於屠象時尤不欲觀也。而在塔西佗 (*Tacitus*) 書中如杜魯薩 (*Drusus, Ann. 1, 76*) 則以過嗜決鬪流血之舉，故頗不理於衆口。希臘哲學於此等事自所不許，未廢之先，且有二大儒學派中

人及一基督教徒以反對此事，致捐其軀焉。

「愚意以爲基督教對於奴隸之關係，初不如此處所說。聖保羅反奴於主，曾訓之曰：『奴乎，汝當從汝主人之命，』至十九世紀，贊成奴隸制度者猶引此言以自護；然一般之見及神祕的宗教於奴隸制度皆所反對，而基督教則自屬斯際此種運動之代表也。此於埃披克提忒（Epictetus）之在宗教及哲學上享有盛名，其他諸人之在密司刺碑（Mithraic Inscriptions）中俱有官職尤爲明徵。愚不識基督教各主教中有無自奴隸出身者，然比類以推似亦有之。罔論何種神祕的宗教，既入其中而與神明通其消息以後，則塵世中種種差別胥無有矣。』——G. M.

第二十七章 自革拉古提庇留（Tiberius Gracchus）至神皇之羅馬

第一節 橫阻平民之學

吾人曾屢喻羅馬之自治團體爲今日所謂平民政治之胚胎，今後須常及之。以形式論，則二者最初之實驗及以後之關係極相仿，而精神上則迥乎不同。羅馬政治與社會生活頗似今日英美等國，極爲顯着，而以自迦太基覆後至愷撒及帝制時代爲尤甚。其相似之處，乃在泛用「平民政治」議院」等名詞而益顯。不過羅馬在前，諸事較

爲粗笨，其不公正處更形昭著，遇有衝突，亦更激烈。實由知識太淺而普通思想又極少。亞里斯多德之科學作品，至西元前第一世紀時，羅馬人方取而讀之。文豪斐累洛 (Ferrero) [1] 者固欲引愷撒習於亞里斯多德之政治哲學，使之成一「貝理克羅馬」(Periclean Rome) 之懷抱。(貝理克時代爲希臘最盛期。) 但其行之也不得其法，徒與後世史家以譏笑之資料而已。

[1] 見 *Greatness and Decline of Rome*, Bk. I. Ch. xi.

羅馬之異於今日國家，因印刷之未興，無普及教育及代議觀念所致，前已論及之矣。即今日世界，亦尙無法以解決此代議問題，及如何可以產出一真正國民大會而確能綜合、結晶，與表示社會之思想及志願也。所謂投票者，不過各黨派愚弄選舉公民，使其於無可如何之中，從數黨中擇一較可者，雖然，以之比昔日一般誠實羅馬人之選舉終較有力。多種史書論及此時羅馬之政治，每謂「民黨」及「國民表決權」等，一若與今日者相同然。但質諸羅馬議員及政客，決不以此種名詞表示真正事實也。此種新名詞，若非名實相符，最易引人誤解。

國民大會之聚集，前已言之。但以偌大之會，蜩集一隅，焉能望其以黨勢左右羅馬政治哉。每值一批羅馬人受領公民權時，機謀四生，必使此新進者盡入舊日之三十部落或分族，或使新部落之設應愈少愈佳。夫表決權既以部落計，故無論新民若干，若祇成一部落，則其權力所及，不過一票耳。若分附數部，或新或舊，其結果亦同。若散布各

部，則其勢力渺小可知。此卽所以引動雙方政客之活動也。「分族會」所表決之政治，有時竟成與民意相左。且意大利之有選舉權者，因道里相隔，而公民權遂無形消滅，前亦已述及。腓尼基戰役期間，全國約得三十萬公民，西元前百年約得九十餘萬，但實際投票之人，不過數萬餘人，居於京城或其附近境內者，且極少優秀份子。此種投票者，於朋黨之組織，極稱能事，雖紐約坦馬尼（Tammany）（建於一七八九年，乃當時掌握民主黨之機關）之以把持選務著名者比之，亦瞠乎後矣。投票者皆屬有黨派，且往往假名宗教以掩人耳目，新進政客必先謁放債之人，然後假金攜以入黨。一旦發生特殊問題，外部投票者擁入城中，則可宣告朕兆不佳，不宜舉行大會。若來者未攜兵器，則以方法恐嚇之。若攜帶軍器，則立即誣其將有傾覆共和之逆謀，或竟組織匪類以屠殺之。

迦太基被毀後，一世紀間意大利全境，羅馬帝國全境，無不隱忍，苦惱，渴望，與不安也。少數人雖成大富，然大多數人民經驗不穩之市況，或爲債務所困，而毫無辦法足以清理此普遍之不滿意。未嘗謀所以使國民大會爲公開而有希望之機關。在此種現狀之下，尙有不言之公共輿論與公共志願相持，人民有時乃猛進而遽然表決，或竟暴動。果無暴動，則議員與財政家，仍將搗亂不已。當軸黨系非受極大驚慌，決不肯放棄其窮兇極惡之政策以顧全民意。是以知意大利當時備受壓迫之民衆，惟一表示意見之善法，非分族會議，乃罷業與暴動也。吾人嘗見英國之議院制矣，當政府權勢衰弱之時，民衆有採非憲法方法之傾向，其理正同，蓋亦由政客之設心不良，假公濟私，以固黨勢而終成社會爆發之源耳。

欲叛亂，則不滿意之民衆需一領袖，羅馬民國末葉之政治史遂成革命家與反革命家之史矣。大多數革命領

袖，係勇往前進之輩，能利用公衆之需要及困苦以謀自身之利益。此時代中之歷史家，亦各持門戶，若不極端傾向貴族，則必異常庇護平民，雙方心地暗昧，故無高見。議員及富厚之騎士，直貪鄙之魔，對待無告人民，惟有殘忍蔑視而已。而民衆亦無智識，無主張，其貪心亦不亞於他人。西庇阿氏在此時期中，乃比較的守本分之縉紳也。對於其他人物如革拉古 (Tiberius Gracchus) 者，尙有懷疑之點焉。餘則不過表示人格之陰險，辯論之狡猾，希冀之敏慧，以及智能或熱誠之完全缺乏耳。約翰斯吞 (Sir Harry Johnson) 描寫類人猿有言曰：「多毛，蹣跚，兇猛，奸黠之獸，或有大腦在其後焉。」是語也可爲羅馬人壽，亦可用於今日之一般政客者也。

第二節 羅馬之財政

羅馬制度中更有一空前之創舉而開今日制度之先河者，卽幣制及金融信用是也。貨幣之行於世也，方數世紀耳。但其應用已漸繁殖，爲貿易之媒介，且深有改變經濟狀況之勢力。在共和羅馬時，資本家與錢幣之關係，爲勢與今日者相若。其第一利益在紀希羅多德時已述及之，卽與多人以行動之自由，其所享之權利，非此不能得焉。此卽錢幣對於人類之最顯明價值也。工役每得特殊之酬報，久後卽生厭倦之心，對之一如其所作之工。今以錢幣代之，俾各依其心之所好，以謀工作之代價。渴者飲之，饑者食之，可爲廟宇之助，可爲書籍之資，或竟儲之以備他日之急需。交換之自由，誠錢幣之無上佳點也。然錢幣所與貧民之自由，較之富人所得，尙不可以道里計。有錢幣而富人可隨時脫其田地房屋以及一切儲藏禽獸之累。資產之性質與地點，有自由移動之便利，爲前此所未聞。逮西元前

第三第二世紀時，財富之解放，乃漸影響於羅馬及希臘治下世界之普通經濟情形。人民有購置田地者，非爲己用，乃欲轉售之以獲利耳；且有借債以經營者，而投機事業興矣。雖然，西元前千年之巴比倫固已有銀行焉，但其營業有限，且不流動，其所交易者，五金條錠以及整批貨物而已。古代以物易物，已成習慣，故幣制之進行遂緩，殆爲此耳。即今日之中國，其情形幾仍如此。（譯者按平準書謂「於是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錢」是秦時已有錢幣，且今日收藏家所存古幣，遠及周代，作者之言，不知何所據也。）

羅馬以前之城，乃貿易及製造之城，如哥林多、迦太基及敘拉古等均是也。然多數羅馬人民從未以工作著，其倉庫決不能與亞歷山大里亞者相匹。奧斯替亞（Ostia）之小港常足可供羅馬種種之需要。羅馬乃政治及財政之首府；以財政論，尤爲別開生面之新都。進口之貨爲贏利與貢品，而出口者寥寥。奧斯替亞之港埠所忙碌者，惟卸運自西西里及非洲進口之玉蜀黍，及由他處所得之戰利品而已。

迦太基亡後，羅馬漸生空前之經濟侵略之野心。錢幣之於人也，尙未臻完善，即錢幣科學與錢幣道德，今人猶有發展之可能也。吾人於都察官伽圖之傳記及著作中，蓋可見錢幣對於其人之一般矣。早年彼倡議反對重利之盤剝，後竟自毀其言，且變本加厲，計畫押款之法焉。

關於羅馬史之在此有趣味之世紀中也，人必以羅馬有何大事發生爲問。答案甚多，若宗教之衰，舊道德之衰，希臘之「智毒」等；但吾儕自其大者觀之，要以貨幣相對；蓋種種機遇自由，均因貨幣而生者也。因錢幣而羅馬人大背其本來之行爲，人皆與之發生關係而大多數以借債終焉。帝國東向之侵，不過搜刮財富以應新生之需要耳。

最顯者若騎兵制，軍閥而兼財閥者也。人人置產，農夫棄其五穀，牛羊，借資購奴以與油酒較盛之業。錢幣在當日人事中，極爲幼稚，無人能善治理之者。忽聚忽散，浮沈無定。人民初謀以窘之蓄之，或散其藏金以昇物價，然均不得其法。極少數之精明者，漸成極富。多數貴族乃至貧困而流離失所。中等社會人民希望多，機會多，而失望之事遂亦較多。剝產之民於是日衆，均爲虛妄欺詐及失望意義所浸釀，遂潛伏後日革命之種子矣。

第三節 共和政治之末葉

在意大利當日羣衆革命心理之中，最足引人注意者，卽革拉古提庇留 (Tiberius Gracchus)。此人貌極誠實，除大阿夫立揆那 (西庇阿) 其人外，無與比焉。初革拉古提庇留乃若維新派之和平改造者。彼願復衛士階級之產業，蓋彼信此級乃軍隊之中堅分子，且迦太基未亡前其在西班牙所得之經驗，深覺羅馬軍之漸行衰敗。彼乃信吾人所謂之寓兵於農者。彼蓋不知，卽今日多人尙不知，自鄉至城之移民易，而自城返鄉以復其農家勤工儉樸之生活難。彼且欲復來辛尼亞法典，是爲卡密拉斯於二百五十年前築康科特廟時所頒布，(見第二十六章第二節) 以期大產業之分裂及奴制之禁止者也。

此項來辛尼亞法典，曾屢次恢復而屢被廢棄。逮大富之議員反對其提議，革拉古始轉向民間以竭力鼓吹其平民政府。又獲得考察各地主權利之委任。在革拉古活動時期中，適有非常之歷史大事發生焉。時小亞細亞拍加曼國王阿達拉 (Attalus) 卒，(西元前一三三年) 囑以其國讓與羅馬人民。

此種遺產之動機，難以推測。拍加曼乃羅馬之盟國，故得幸免侵略之苦；此遺囑之自然結果不過益增議員等之狂熱及人民與此輩對於新產處置之爭執耳。實際上可云阿達拉引狼入室以受其蹂躪者。雖然，其地亦多意大利商人，且本地富人有力之一部，與羅馬素有關係。此輩對於歸併羅馬，自以爲可。有名約瑟 (Joephina) 者，於利亞富人中親與歸併之議，惟國王與人民之意，均不願也。拍加曼之讓與雖奇，然因之而引起他國同樣之舉動，斯更奇矣。西元前九六年亞匹溫 (托勒密) (Ptolemy Apion) 贈羅馬人以北非之息里內易卡 (Cyrenaica)；西元前八一年埃及王亞歷山大第二倣法而以埃及相贈，若不知議員之欲望，本不敢用偌大之贈品，雖然議員等終不受而卻之；西元前七四年俾斯尼亞王尼科美德 (Nicomedes) 又禪讓其國。此種餽贈奇劇，吾人姑可不論。惟阿達拉之人情，已與革拉古彈劾富者貪婪而散布阿達拉財富於庶民之機會。彼乃建議以此款項備種子，牲畜，及農具以重整田畝。

彼之運動不久即纏入羅馬選舉漩渦之中，蓋無簡捷選舉之法，無論何時，民衆運動必因憲法上糾紛而發生政潮，且必至流血而後已。革拉古而果繼續運動也，則尙能連任保民官一年，然繼續連任，乃不合法也。彼乃不顧全國法而公然候補第二次保民官之職，農民之來與選舉革拉古者，皆攜武器，同時議院之中則大聲疾呼謂革拉古謀叛。斯呼聲者，議院曾舉於殺米力阿斯及曼力阿斯者。於是護法之議院派，結隊至議事廳，隨行有持板執棍之浪人，衝突遂起，約三百餘人死焉。革拉古爲二議員以破斃擊斃。

於是議員遂與一種反革命運動，革拉古之一系多被放逐；以民氣悻悻可懼乃止，與革拉古命案有關之那息

卡〔西庇阿〕(Scipio Nasica)雖位居大祭司長職，(應當居國內以司公共祭獻等事)亦逃往國外以避糾紛。意大利政局之不穩，乃引起小阿夫立揆那〔西庇阿〕之建議，與全意大利以應授之公民權。但不克實行即卒。

此後有革拉古〔揆雅斯〕(Caius Gracchus)者，革拉古〔提庇留〕之弟也，繼之，力持苛政，爲史家所不忘之政策。大增各省賦稅之負擔，意在新興一班財閥(騎士)以敵議員之地主。立授騎士以亞細亞之新稅，更壞者即授以管理「禁止苛斂法庭」之權。所建設之公共事務甚多，而尤以築路爲最，因此被人誣告謂利用築路合同以得政治上之利益。彼又復授全意大利以公民權之議。大辦平糶。吾人於此，無以細考其計畫，更無以評斷之矣。但其計畫之不爲一般把持議院者所歡迎，決無疑問。故遂爲「護法」仇視，於西元前一二一年戮於羅馬市中。與氏表同情而死於是日者，不下三千人焉。議員有以矛挑其首級，攜至議院中者。

(波盧塔克謂會懸賞割此首者，如重給金，故當時獲得者視爲發財機會，乃先實鉛珠於腦殼之中，然後置天平上以秤之云。)

手段雖如此之嚴，然議院終未能久享昇平以坐收帝國進款之利益。不及十年，人民之革命又起矣。

西元前一八八年，努米底亞(半野蠻國起於北非迦太基廢址者)王室爲某強有力者名朱估他(Jugurtha)所傾。朱估他曾於西班牙之羅馬戍軍，故深悉羅馬性質。乃鼓惑羅馬之軍事干涉，然羅馬人覺處財閥及地主之議院下，其軍力大非小阿夫立揆那〔西庇阿〕時代可比。『朱估他賄賂由羅馬議院派來之全權調查委員，及

同來之將帥。〔一〕於是羅馬之金錢無穢氣 (pecunia non olet) 一語，乃因朱估他之賄賂而受不白之冤矣。民衆忿恚之下，大表不平，乃推出身卑賤之美立阿斯 (Marius) 而爲參政官。美立阿斯係富有經驗之軍人，深得捷徑之道。不做諸革拉古氏重行恢復衛士階級以助軍實，祇由貧苦人中召募士卒，無論鄉居或城居者，餉項豐而訓練嚴。乃於西元前一〇六年執朱估他入羅馬，七年之戰爭以終。當是時也，竟無人思及美立阿斯所募之軍隊，亦無團結之旨趣，除餉項外，他非所計及者焉。於是美立阿斯非法之參政，連任七年，於西元前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兩戰入寇之日耳曼人，(初入史乘者) 蓋日耳曼人正掠奪高盧而南下也。兩次皆勝，其一在意大利境內者。於是頌揚之者不乏其人，且竟有尊之爲救主一如卡密拉斯者。(西元前一百年。)

〔一〕見 Ferrero.

當時社會情形，殊不以其比於卡密拉斯爲然也。議院則因外交之順利及美立阿斯所練新軍之效率而大受其助，但民衆悻悻不足如故，仍謀求一有力之發洩。富者益富而貧者益貧，政治上之機變，終無法以解決之也。意大利人尙未全受公民之權。極端傾向民主之首領薩吐尼努斯 (Saturnius) 與格羅啓阿 (Glaucia) 二人，則爲人暗殺，而往日議院之彌補手段，竟未能於此時平民之心。西元前九二年有貴族官吏名魯法斯者 (Rutilius Rutilus) 曾謀所以阻止小亞細亞資本家之搜刮，乃因貪賄被劾，且證據的確。逮西元前九一年新選之保民官杜

魯薩 (Livius Drusus) 乘魯法斯被審之機，以謀私利而被刺死。彼曾建議意大利人普受公民權，且預示債權之註銷，固不止土地法也。雖然盡力如此，而議院之擅奪權利者，霸佔土地者，投機壟斷者以及飢渴待命者，仍從事於叛逆。杜魯薩之死遂成導火之線，意大利時勢之不靖，遂如火燎原矣。

後此兩年間內爭不息，所謂社會戰 (Social War) 是也。斯乃意大利統一思想與議院治國思想之戰爭也。然非如今日所謂「社會」戰爭，乃羅馬與意大利各部落 (Socii) 之爭也。羅馬大將習於開殖之戰法，橫行意大利，漫無紀律，焚莊掠城，奪取壯丁婦孺售諸市中，或驅之工作其家。[1] 美立阿斯及一貴族大將薩拉 (Sulla) 同爲羅馬主將。薩拉曾與之同戍非洲，積怨極深。叛亂者雖迭經敗北屢經劫掠，然二將迄未能結束戰爭。戰事之止，實因羅馬議院願受改造派之條件 (西元前八九年)。逮各項要求原則上承認後，亂乃止。願黨徒方散，平日選舉之種種舞弊，若本章第一節所載者，又開始矣。

[1] 見 Ferrero.

次年亂事又起 (西元前八八年)。此次且含美立阿斯與薩拉個人相傾軋之陰謀；一方面亦由於美立阿斯所組之新軍，此種軍隊係一種募軍，爲以兵爲業之無產遊民所組成，並無意於生活，惟餉項及戰利品是重，其忠心亦惟視將帥之得人與否爲轉移。時有一民衆愛戴之保民官名薩爾匹細阿 (Sulpicius) 者，提出有關借貸之新

法，參政官竟宣布停止行政以避風潮。於是習見之暴動再演，薩爾匹細阿之從者遂參政官於市公所外。新貴之軍隊，乃得勢而登場矣。時黑海南岸俾斯尼亞東，希臘化之本都（Pontus）王密司立對提（Mithridates）備戰甚力以攻羅馬。薩爾匹細阿建議各法之一，即命美立阿斯率軍迎敵。於是薩拉率其社會戰爭之兵圍羅馬，美立阿斯與薩爾匹細阿逃，而一軍人治國之新時期開始焉。

至薩拉如何自稱討密司立對提之將帥而出發，如何羅馬募軍之親善美立阿斯者反奪取其要權，如何美立阿斯後日重返意大利大殺反對者，感受熱症而卒，不能詳論之矣。但當美立阿斯恐怖時代，有一事足以緩和社會迫急情形者，即取消四分之三未清之債是也。至薩拉如何與密司立對提（在小亞細亞會屠殺十萬意大利人）訂不名譽之和約以便率兵返羅馬，敗美立阿斯黨於羅馬之科林（Colline）門而盡反美立阿斯舊制，吾人亦不能詳述於此。薩拉放逐與處決五千餘人而法庭秩序始復其舊。荒蕪意大利大部，恢復議院，新律多被廢除，然不能復既已取消之債權。後覺政治生涯之無聊，且已蓄積多金，乃以顯職而退隱，放縱於聲色之中，因染重疾，旋即絕命。^{〔三〕}

〔三〕見波盧塔克書。墨累教授復增注曰：「世率信薩拉之卒蓋由一怒之餘，血管爆裂所致。所謂失德云云者，乃羅馬莠民於人之退食自公者所慣用之誣辭耳。」

第四節 冒險將帥之時代

意大利政治並不因美立阿斯及薩拉之屠殺及沒收財產而平緩。此書限於篇幅，不能復述彼大冒險家之漸以軍力爲後盾而密謀羅馬狄克推多式之權位。西元前七三年意大利全境大驚奴隸之興，尤以角鬪士爲最，以自帖撒利 (Thessaly) 來之斯巴達卡斯 (Spartacus) 爲首。斯巴達卡斯與七十餘角鬪士自加普阿 (Capua) 角鬪場逃出。西西里亦已有同樣舉動。斯巴達卡斯一夥，遂成混雜之羣，奔走東西，毫無共同目的，推求亟於分散而歸家。雖然，彼在南意尙能維持二年，以維蘇威 (Vesuvius) 已滅之火山口爲天然防禦。意大利人雖喜角鬪之戲而未敢贊和以全意變爲角鬪場，逮角鬪之劍將至戶外，人民之恐懼心，一變而爲狂毒之行爲。斯巴達卡斯既死，竟以其從者六千俱釘於十字架上，釘下之死者，沿阿匹安 (Appian) 道上，數里不絕。

攻本都，戰密司立對提，輸入歐洲櫻桃樹者之盧古魯斯 (Lucullus)，吾人不能詳爲紀載，亦不能詳述龐培 (Pompey) 大帝如何巧勝及盜取盧古魯斯，在本都以東之亞美尼亞地方，所獲勢力之大部。盧古魯斯若薩拉然，退隱以享富豪之生活，但較高雅，故結局亦甚名譽。愷撒如何克服高盧，敗日耳曼族於萊茵河畔，又率討伐軍踰多維 (Dover) 海峽入不列顛而名震西部，亦不能詳紀之。總之羅馬募軍，日漸重要而羅馬議院及國民大會則失其勢力焉。但革拉蘇 (Cicero) 軼事之滑稽，有不能忽之於此者。

革拉蘇乃一放債者及壟斷家。可謂新派騎士中之表率，在社會上與今日之中飽軍需者同。初購薩拉所放逐

者之家產而致富。其最初戰績卽與斯巴達、卡斯經一久而且費之戰役，終乃毀滅之。後以磋商之結果，得東疆主將之權，而欲與克服東部自拍加馬斯及俾斯尼亞以至本都者之盧古魯斯及完全掠奪亞美尼亞之龐培爭榮。

彼之經歷，適足以表示當時羅馬人治政之太無識見。彼幼發拉的河冀於波斯得見一希臘化邦如本都者。但以吾人所知，欲渡多腦河逾俄羅斯以至中亞細亞之遊牧族之聚集所，已退於亞歷山大爲希臘文化而克服之裏海及印度河間諸地矣。革拉蘇覺又與塞種人遇，是蓋衣米太 (Medes) 服〔一〕帝王所統之騎兵族也。彼所遇之塞種人乃其一種，曰安息人。其族或爲蒙古條耳民族 (Turanian) 與雅利安族混合之血系，而革拉蘇遠征隊之在幼發拉的河者，一若昔在多腦河之大流士之遠征隊，同有步兵之衝擊輕騎。然革拉蘇不若大流士見機而退之速，而安息人則較大流士所遇者尤爲善射。彼輩似有一種發射體，用時有聲，其力甚強，與普通之箭異。〔二〕兩日之中屠殺彼飢餓而又困憊之羅馬募軍爲數極多，是卽所謂卡里 (Carthae) 之戰 (西元前五三年)。彼輩苦戰沙中以攻敵人，而敵人則往往乘虛反攻，羅馬人大受損失。死者二萬，被囚爲奴，東至伊蘭 (Iran) 者一萬人。

〔一〕見波盧塔克書。

〔二〕弓製由五塊左右之獸角搏合而成，與車上之彈簧相類；撥弦有聲，爲勢甚疾。昔日蒙古古人所用者卽同此製。此種構造繁複之短弓在人類經驗中已習之甚久。與狄秀斯所用形製同此；亞述人又稍予以更張，傳入希臘遂成爲蒙古式弓。弓短而力硬，箭離弦後，平進無顛，所及既遠，發聲亦宏，「可一按

荷馬書中所言弦聲之概。」地中海一帶以氣候不宜，又無如許獸角，故漸歸淘汰云。——J. L. M.

革拉蘇之結果如何，無從考據。惟有一故事或因其曾放重利或爲道德而作，謂彼爲安息人所生擒，以鎔金灌入其口死之。

此次禍變，誠於人類通史中關係至巨。亦助吾人憶及自來因河以至幼發拉的河，沿阿爾卑斯山，多腦河及黑海北部，漫延一種遊牧及半遊牧民族，羅馬帝國曾未能安撫之開化之，其武力亦未能克服之。吾人曾見第二巴比倫帝國之地圖，即加爾底亞帝國，在米太勢力範圍之中，若一綿羊也。今羅馬帝國之在此半月形之蠻族中亦然。羅馬不但不能擊退或同化此蠻族，即欲使地中海帝國各部，彼此往來，得一安全交通之制度，亦不可能。羅馬尙不知亞洲東北部蒙古族之匈奴，正爲中華秦漢兩朝所逐而已。漸西侵，與安息人及條頓族或相混合，或竟追逼。

羅馬人終未推廣其版圖於美索不達迷亞以東，即在美索不達迷亞者，其勢力亦不堅固。共和將終之際，羅馬昔日成功祕訣之同化力已衰，而閉關自守之「愛國心」與貪得無厭之「愛國心」起而代之。羅馬蹂躪小亞細亞及巴比倫爲東展印度之根基，然正如毀迦太基而不得發展於非洲，亦如毀哥林多而反阻塞赴希臘內地之捷徑也。西歐史家見高盧及南不列顛之被羅馬化而得文明，以及西班牙之荒蕪重整而漸繁盛，每不書南東大部勢力之發展，不過消滅希臘文化所得之勝利而復野蠻舊狀耳。

西元前第一世紀，意大利政客無日耳曼及俄羅斯，非洲及中亞地圖，且即有之亦無充足智識以習之。羅馬人從未有好奇心以遣漢諾及埃及王尼科之水手至非洲各岸者。及西元前第一世紀漢朝使者至裏海東岸，惟聞已往文化之故事耳。亞歷山大之勳蹟，諸邦猶能追憶，關於羅馬者，惟知龐培曾一至裏海西岸，久已去矣，有革拉蘇者亦被亡矣。羅馬內部，則固自有所事。其市民所餘心志，除謀所以使一身富豪安全之外，專心注意於野心者之互相攻擊，以及大權轉移之新陳代謝。

歷史家每極注意此種爭端，尤以愷撒一人似爲人類史中極重要而最燦爛之明星。然不以感情，而細考事實，則愷撒半神之說，不能成立。即以摧殘著稱之亞歷山大帝而論，亦未如此裝璜以炫讀者。蓋有一種學者，或故張大其辭，或全無根據，竟坐而杜撰歷史人物之世界政策。有謂亞歷山大計畫攻取迦太基及羅馬，及征服印度全部，乃因天不假年而未實行。然吾人所確知者，即彼曾克服波斯帝國，並未遠踰其疆域；彼固有大計畫，大政策之必要；然彼所爲者，全屬滑稽，痛哭赫斐斯替溫之餘，惟有飲酒至死而已。是以愷撒可以稱譽者，不過其行一非不可能之舉，以免羅馬於速亡，是即有系統征服及開化歐洲至波羅的海及南俄之得尼普爾（Dnieper）河是也。波盧塔克謂彼曾率師過日耳曼，逾安息及塞種二地，北繞裏海，黑海。然求諸實事，應與此說並存者，即愷撒當極盛時已爲禿頂之中年人，少年情欲，早已明日黃花，乃在埃及溫柔鄉者數月，與埃及女王姑婁巴如膠如漆，宴飲遊樂。後竟攜之歸羅馬，石榴裙下大受風波。與婦人有如此之結緣者，乃酒色之徒或多情之士，而非人民之雄主也。蓋此事起首時，愷撒年已五十有四矣。

若必持愷撒爲超人之說，吾人應一論那不勒斯博物院之半身像焉。像之面部表示秀雅聰敏，風采卓逸，其頭如相傳所云者，極巨而美，蓋生時即然。但無充分證據謂此卽愷撒也。且亦難以彼極着稱之暴行與無節制之性，欲符合此樸素莊靜之態度。其他半身像之完全無關者，亦有附會其爲愷撒者。

愷撒乃荒淫無度之少年，可無疑矣。當彼之駐俾斯尼亞也，名譽狼藉！彼之棄薩拉也，卽在其地；彼乃無賴克羅狄阿斯 (Clodius) 及叛黨喀提萊因 (Catiline) 之合謀者，其政治生活，除爲自身謀進昇及權位附帶之名利外，誠無事可表再高或再遠之目的。吾人可不述其政治活動之成功與失敗。雖出身貴族，然其入政界也，乃爲人民所愛戴。初不惜捐巨貲而後竟負重債，以供給備極奢侈之公共勝會。反對薩拉所定之禮俗而鼓勵紀念美立阿斯。美立阿斯者乃其妻黨之叔也。愷撒與革拉蘇及龐培會一度合作，逮革拉蘇沒，遂與龐培決裂。西元前四九年，彼自西來，龐培自東來，各率募軍，公然戰於羅馬境內以爭雄。彼之率師逾盧比孔 (Rubicon) 者違法也，蓋盧比孔乃其勢力所及，亦意大利本部之界地也。在帖撒利之法舍拉斯 (Pharsalos) 一戰，(西元前四八年) 龐培大敗，逃往埃及後被殺，而愷撒遂得爲羅馬世界之主人，較昔日薩拉之勢爲尤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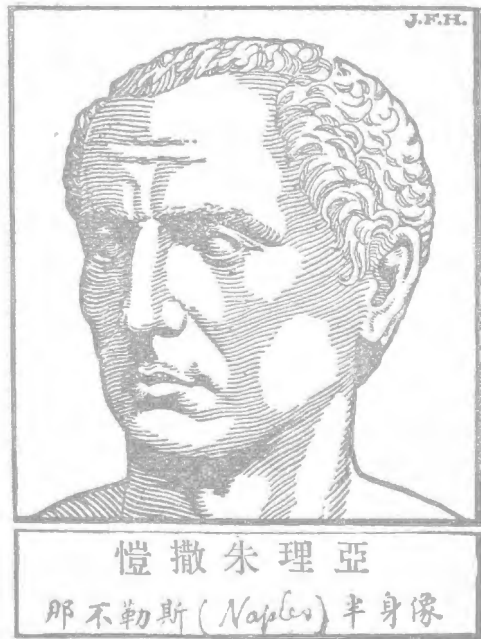
至西元前四六年愷撒遂被舉爲狄克推多，任期十年，西元前四五年又改爲終身狄克推多。是竟帝制矣，雖非世襲皇帝，亦可謂被舉之終身皇帝。此誠愷撒謀國利民福之無上機緣也。以其四年來利用此權之精神及才技，吾人可評斷其人矣。愷撒重組地方政制，又有恢復哥林多及迦太基之計畫。二城之毀滅，誠使地中海海上生活與之俱亡，故此舉實爲當日之需要。但姑婁巴及埃及之影響於其心志，則較爲明顯。彼與亞歷山大正同，必受說部所謂

神明所動，故在此時即受此狐媚之女神婁巴所煽惑。愷撒之與其友爭神權，亦如昔日亞歷山大者，吾人得有證據，斑斑可考。就希臘化之東方而論，尊國君爲神聖乃習見之思想；但在接近雅利安主義之羅馬，仍扞格不入也。

安多尼 (Antony) 者，爲愷撒駐節法舍拉斯時

之副將，乃其最善諂媚者之一。波盧塔克曾有記載謂在某處運動會中，安多尼曾強愷撒以王冠，愷撒沈靜默思，因見衆情不愉，乃拒絕之，然彼乃採用象牙之王杖及寶座二物，是爲古時羅馬王者之標識也。彼之相片竟攜至校場中，與各神像並列，其偶像則立於某廟中，下刻曰「爲無敵之神。」特設祭司以主其禮祀。此種事實，並非大懷抱之表徵，不過常人之虛誇耳。嗚呼，此強人敬仰之計畫，實既愚且羞之事也，然則所謂聰明而有奇才之超人能爲世界謀權利者，豈應有此無謂之舉耶。

西元前四四年愷撒爲其友人僚屬所殺。蓋此輩終不能容忍其希冀神聖之權者。是日也，愷撒適在議院，受傷二十三處，死於龐培偶像之下，昔彼之敗敵也。此可示羅馬治國者風紀頹然之一般矣。布魯特斯 (Brutus) 兇手之領袖，本預備出席演說；既遇此變，議員輩都逃散。經半日之久，羅馬尙不知如何對待此事；兇手等持血刃整隊行



於此未決之城，無人敢持非議，然隨和者亦不過數人，已而輿論轉而攻擊之，兇手之家有被攻者，於是此輩始頭謀逃避以求生焉。

第六節 普麟栖柏繼起

但時勢則極端趨向帝制。十三年中權勢之爭繼續不息。惟有一人名西塞祿 (Cicero) 者，懷抱偉巨而不自私。氏出身忠厚之家，在議院中以雄辯及文才冠於衆。少染狄摩西尼諷罵之習，然心地光明，對此退化而卑鄙之議院，思以清高純潔之共和國政理感化之。文字謹嚴，自成一家，讀其所遺之演說詞及私人信札，卽如見當日狄氏一般也。西元前四三年，是爲愷撒之死後一年，遭劾被殺，釘其首與手於市公所中。時已卽位之皇帝屋大維 (Octavian) 似曾力爲西塞祿營救，其死也定非屋大維之罪。

吾人不能深尋內應外合之紛亂情形，及屋大維登位前之政局。當日主要人物之命運，先後俱與姑婁巴發生關係，茲將略述於此。

愷撒死後，姑婁巴卽從事搖惑安多尼之情緒及虛榮心，安多尼年少於愷撒，伊或早卽識之。是時也，屋大維，安多尼及第三人名雷比達 (Lepidus) 者，分據羅馬疆域，有如昔日愷撒與龐培也。屋大維佔據較枯之西方，因得固結其勢力；安多尼則據有較華麗之東部及姑婁巴。所以與雷比達者，則所遺迦太基之非洲耳。彼似爲善者而頗誠實，既有迦太基之後，卽從事於恢復，至個人之財富及榮譽，則非所許也。安多尼心志，亦存君權神聖之傾向，與愷撒

同，且得姑婁巴在側，彼遂迷於戀愛娛樂及情感上之幻夢，屋大維覺時機已熟，可以收拾此埃及二神而止。

西元前三一年屋大維授意議院，罷免安多尼掌理東部之職，繼乃攻之。次年有亞克興 (Actium) 之大海戰，當戰事進行中，姑婁巴竟攜船六十艘棄安多尼而去，勝負遂定。然此係預設之計，抑爲美人之故態，則非吾人所知矣。此等戰船既別，安多尼之海軍大亂，安多尼乃潛離士卒乘快艇，追隨姑婁巴之後以尋舊好。至其部下或戰或死，各聽所願，此輩初不信其領袖已去也。後安多尼與姑婁巴相遇，和好如初，至詳情如何，多係波盧塔克想像得之耳。屋大維之相通漸緊，姑婁巴與屋大維亦或卽已相識，有如當愷撒時與安多尼相識然。當此劫後餘生之安多尼，仍返得其舊日情慾之生活。彼亦曾力仿犬儒派之泰門 (Timon)，一若傷心人者，在旁人或以爲亞克興被棄之水軍，其態度當更有甚也。終乃於亞歷山大里亞與姑婁巴爲屋大維所困，問亦突破敵軍，小獲勝利，且安多尼力主與屋大維決鬪以下命運。及聞姑婁巴自盡，此失意之英雄遂亦自刎，但劍不深入不能立死，人乃移之女前而沒焉；時西元前三〇年也。

波盧塔克之安多尼紀載，多半取材於親見或親知其事者，故稱之曰豪傑。且比之爲半神式之赫邱利 (Heracles)，彼亦曾自謂赫邱利之後，且謂印度喜神 巴卡斯 (Bacchus) 亦其祖先云。有一段議院中故事，謂一次彼當醉時，欲發言而爲一卑賤之醉伴所阻。

姑婁巴仍謀偷生，且望以昔日愷撒及安多尼之故技以施諸屋大維。伊曾一度會屋大維，輕裝淡抹，貌若重憂。及知屋大維無神聖之情苗，對於伊又無憐惜之意，且欲置之凱旋隊中，行於羅馬之市，姑婁巴遂自殺。其死也，乘

羅馬守兵不備，囑親信以毒蛇一藏諸無花果籃中，偷運至內室，被嚙而亡。

屋大維似真無愷撒及安多尼之神仙思想者。非上帝而亦非傳奇之英雄；彼蓋人也。羅馬當共和之末葉，彼乃唯一人才而有較偉大之懷抱者。總之當時羅馬有屋大維其人者，誠國家無上之幸也。彼「將西元前四三年以來所有本兼各職，自請取消，並曰：『舉凡一切管理議院與羅馬人民之權，悉歸諸於民國。』」昔日憲法之運用，執行如初；議院，國民大會及各級官吏均復其職權，而煩屋大維爲「民治再造者及爭自由之俠士」。至斯人，羅馬世界之實際主人，與此重生之共和國應有何種關係，非易決也。彼之放棄權利，如真就其字義解之，必將驅萬事於紛亂之境。爲維持和平及秩序起見，實際上亦應聽其保留其權之重要部分；此意行而皇帝之制定矣。形式上在歷史中無其匹者。恢復舊日王者名稱，當然不成問題，而屋大維本身亦表示不欲就狄克推多之職。然亦無新定官銜可以適用。後因議院及人民之決定，依昔日憲法制，授以某種職權，於是彼乃爲共和國官吏之一份子；惟議院欲崇之以示彼係官吏中之最高者，乃授與別字曰「奧古斯都」(Augustus)，通常則呼之爲普麟栖柏(Princeps)，乃崇尚之簡詞習用於共和之俗，其意義猶言公民之元首耳。西塞祿在其共和政體論(De Republica)中所謂自由共和國之合法的總統，竟實現矣，然亦不過表面上之形式而已。實際上當時所與屋大維之各種特權，直恢復其已辭之各種專制職權。且此再生共和及其普麟栖柏之間，勢力顯然偏重於後者也。】(1)

第七節 共和失敗之原因

於是羅馬共和乃以普麟栖柏及國王而終，而初次試驗較城爲大之自治社會，亦因之崩潰而失敗矣。

失敗之主因，即在其不能維持統一之局。在其初年，國民（貴族與平民）皆有公平與信用之風，以及服從法律之精神，公民習尚法律及法治重要之觀念；至西元前一世紀而此風漸歇。然錢啓之突然發明，帝國發展之野心與阻礙，及選舉制度之紊亂，於是舊日之故習，至是又戴新面具以矇蔽人民，使之但知公民之職業而忘其精神之所在；服從法律之習俗，乃微弱而沈陷矣。羅馬人民之團結乃道德的而非宗教的，所謂宗教，不過限於獻祭及迷信耳，並不含有神聖主宰之思想如猶太教之規模也。當公民權之意義漸衰而敗於新事物也，制度中已無實在系統之可言。人人皆爲其所欲爲矣。

此種情勢之下，容納特出之個人，任國家統一之事業。於大亂及復辟兩者之間，不能有所選擇。然對於皇帝之觀念，一若術士，不止一普通人類而已，其人格必係神聖不可侵犯；故復辟亦不能滿當日民衆之欲望。吾人將略述此無可如何之政局爲當日羅馬皇帝所發展者。最終吾人可見有一較能建設者之君士坦丁（Constantine）大帝，然帝自知非統一之才，乃轉求諸於帝國內之宗教運動中，得一新信仰之組織及其教訓，與人以一澈底相關之要素爲當時所最缺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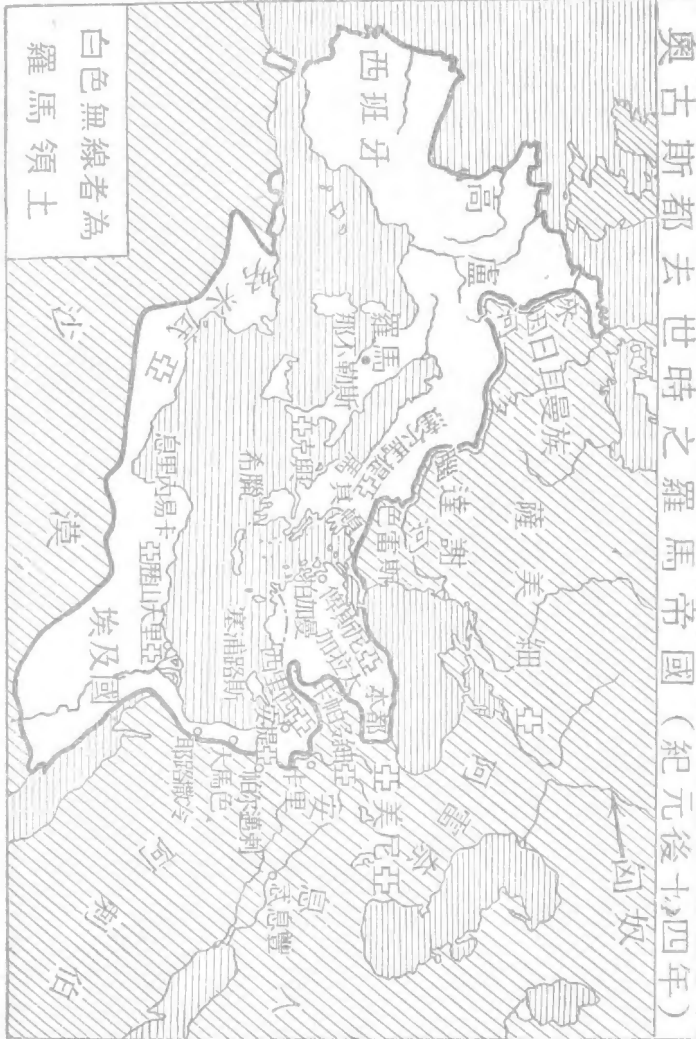
因愷撒而歐洲及西亞文化重返帝制，而帝制又佐以有組織之基督教，漸謀建設和平，正義，安樂，及秩序，歷時

至一千八百餘年焉。已而漸傾向於共和政體，初在此國，繼在彼國，又得印刷及新聞紙事業之新勢力，有條理之普遍教育，以及舉世浸染數世紀之宗教思想；一至今日，似復有希望以成一共和世界及經濟正義之世界計畫，為昔日羅馬人試行之而完全失敗者。

吾人漸覺

如此建設，應有數種情勢或條件方可；此種情勢有非基督教前羅馬人所視為可能者。吾人尚有謂得達此種情勢為勞力而困難之事，然

奧古斯都去世時之羅馬帝國（紀元後十四年）



必試得之，蓋非此不足以求安樂，自重，及保存人類之希望也。第一條件即各人應有普遍政治思想，即視國家觀念，一若個人財產，而以應盡之義務爲主要事業。羅馬初創之時，版圖不過四百方哩，故雖屬孩童，在家中父兄處所得之見聞及政治常識，即足以養成此種觀念；及幅員較廣若羅馬當與皮洛士戰前之時，則有組織教學之必須，以歷史，法制大綱，以及政府對於人民之政策諄諄告之於人民，蓋非此不能維持統一之精神也。但此種需要，永未鑒及，故終不試行此種教法。然在當時亦不能行。其可行與否，亦難確信也。其時既無相當智識，又無相當階級可以供給教授者，且無系統的道德與智識訓練組織之觀念，如基督教宣傳組織所行之信條，問答，講義，及證明等等。

況夫普遍教育之如此者，即在今日，吾人知其不過爲健全共和國家之基礎耳。教育之外，更宜有豐富合時及確實之消息，俾人民可知政府之所爲，而得自由討論時事。即至今日，新聞家及政客，對於此種職務，尙不能竭力利用印刷事業以得美滿之效果。其執行雖不完善，然既執行矣，將來終必有完善之希望也。羅馬人則由傳聞或偶於演說家中得其政治消息。大都人民擠入市公所中，遠立偏僻之所而聆演說，故斷難得其詳情。於是所投之票，或不免全然是非顛倒云。

至羅馬投票法之無效，吾人前已言之矣。

羅馬人心政治之直覺，既不能制定或避免此種阻礙以成一澄清而有力之民治政府，乃轉而傾向帝制。然其政體非如晚近歐洲世襲之帝制。普麟栖柏者，宛若美國戰時之總統，然其任期爲終身而非四年者。有指派議員之權，以免民選議院束縛之苦，尙有一烏合之公民會以代衆議院。又兼大祭司之職，爲諸祭師之長，此則爲華盛頓政

府所無。普麟栖柏有自定及訓練繼承者之權，事實上恒以其子，或養子，或一信任之近親，以襲其職。其權若不加約束而爲一人所操縱，則龐大無比，且崇拜帝王之習，已由埃及侵入希臘化之東部，今從東方奴隸及殖民人而轉入羅馬。自是以後，皇帝神聖之見解，油然而以浸入於羅馬化之世界矣。

事之足以警彼神皇之有死亡者，惟軍隊是也。蓋神皇鮮能避危險於羅馬帕拉泰因(Palatine)山上之奧林帕斯(Olympus)。若在其衛隊中，則以隊長資格始受愛戴而得平安。是以勤政耐苦之皇帝，常使其軍隊活動，且接近之者，乃可久享其祿。劍刃幾懸於皇帝之首上，使之不敢休息。稍有放任，則部將之健者，必取而代之。此種激刺，或即羅馬皇帝瓜代之法也。在較大較固較平安之中國，並無是項軍制之需要，是以庸懦荒淫或年幼之主在朝時，速亡之危險，不若羅馬皇帝之甚云。

第二十八章 舊世界大平原與海間之諸愷撒

第一節 歷朝皇帝一覽

西方著作家每以愛國偏見，過譽羅馬奧古斯都愷撒即位以後帝國之組織，文化事業及安寧。蓋以英法德意及西班牙政治上之沿習，皆溯源於此，故歐洲著作家目中，惟覺此數國者，龐大無倫。然以世界史言，則羅馬帝國，並

不若是之重要也。國運不過四百載，即完全分裂拜占庭 (Byzantine) 帝國並非繼羅馬之正統，乃亞歷山大希臘帝國之續耳；習用希臘語；其皇帝雖冠羅馬名稱，然猶近今布加利亞王之亦稱撒 (Tsar-Caesar) 耳。羅馬當其四百年間，治亂皆備，昇平之時，總計之不過二百餘年。舉以比諸中國之穩健擴張國勢及文化事業，或西元前四千年與一千年間之埃及，或蘇馬連被塞姆族克服之先，則羅馬史者不過轉瞬間事而已。又如居魯士之波斯帝國，西自赫勒斯滂東南以至印度河，其文明程度亦不相上下；其發源地終未被克服，且繼續興盛者又二百餘年。其先驅之米太帝國，亦支持至五十年之久。雖後爲亞歷山大大帝所覆沒，然未幾即又復興，此中與之塞琉卡朝帝國亦歷數世紀。塞琉卡朝之版圖，終又縮小至幼發拉的河之西岸而爲羅馬帝國之一部。然波斯因安息人之勃起而成新波斯國，初居阿薩栖茲朝 (Arsacidae) 治理之下，復受治於薩薩尼朝 (Sassanidae)，其壽命亦較羅馬帝國爲長。薩薩尼朝諸王屢率師入犯拜占庭帝國，固守幼發拉的河爲界。西元後六一六年，科斯洛厄茲 (Cheroes) 第二時，轄有達馬士革，耶路撒冷與埃及，進迫赫勒斯滂。然不能得舊日薩薩尼王朝之光榮；而羅馬之名譽，則以其後裔之成功而昌盛，且名過於寶馬。

史家分羅馬皇帝爲兩系。第一系首爲：

奧古斯都大帝 (西元前二七年至西元後一四年)，是卽前節中之屋大維，力謀省政之改組及國庫之整理。樹法治之風，尙誠實之俗，且予各省公民以叩關之權，以遏制不法之賄賂及苛政。但釐定歐洲疆界之時，祇及來因與多腦河而止，放棄日耳曼於化外而不顧，不知日耳曼者，實歐洲昌盛及和平之脊柱也。至幼發拉的河而亦如此。

圖 拉 真 時 代 之 帝 國



白色無線者為羅馬領土

任亞美尼亞獨立而成爲阿薩，栖茲與薩薩尼兩霸逐鹿之場。其所定之疆界，是否爲永久之計，抑係先求固結內部，以待將來之擴張，誠非吾人所及知矣。

提庇留 (Tiberius) (西元後一四年至三七年) 亦以能治稱，但在羅馬極爲民衆所攻擊，一若彼乃沉湎於酒色而無惡不作者。雖然，其人之放縱及虐政固有之，而帝國之昌盛也如故。吾人所能得之材料皆不利於彼者，故誠難斷其爲人也。

加力苟拉 (Caligula) (西元後三七年至四一年) 神經錯亂，然四年之中，國事進行亦如常。後爲其僕從所弑，死於宮中。當時似有欲復議院政制之舉動，旋爲禁衛軍所遏止。

革老丟 (Claudius) (西元後四一年至五四年) 者，加力苟拉之叔也，爲軍士所選出，本一庸才，然頗能勵精圖治。開拓帝國之西疆，取不列顛之南半附之。後爲其養子尼祿 (Nero) 之母阿格立派那 (Agrippina) 所毒死。阿格立派那者，美麗而凶狠之婦人也。

尼祿 (西元後五四年至六八年) 亦如提庇留然，號稱荒淫無道，但帝國尙有潛力以度此十有四年。彼確弑其忠心而煩瑣之母，且殺其妻，其殺妻之舉，乃以見好於女子名坡皮亞 (Poppaea) 者之故。後遂娶之；雖然，帝之家務，固無涉於正史。讀者欲知其詳，可閱斯韋托尼阿 (Suetonius) 之著作。此時代之皇帝與其後裔對於婦女輩之待遇，與多數道德薄弱感情用事之人無所高下，蓋二者均不啻自稱爲神，故無真宗教也；且無高尚學識以成偉志。其婦人亦多凶惡，常無教育，而帝王又不受法律及風俗之限制。環侍之小人，稍一不慎，即刺激其微願；因感覺之不快，

乃一變而爲具體之衝動矣。吾人所引以爲羞恥之偶然思慮或盛怒，於彼輩乃經見之事實也。人若以尼祿爲不類者，當先自省。尼祿在羅馬，備受攻擊，其受攻擊之故，極爲特殊；蓋並非以其殺害近親也，乃以不列顛有王后名波阿狄亞（Boadicea）者，率衆謀叛，羅馬軍力大受損失（西元後六一年）且因南意地震，損壞甚巨。羅馬人民深保其伊達拉里亞色彩，宗教心極薄弱而迷信則極甚，故並不以荒淫君主在意，然深以其不祥爲慮。西班牙駐軍亦擁一七十三歲老將賈爾霸（Galba）爲皇帝而叛焉。賈爾霸乘昇牀進攻羅馬，尼祿以援助無望遂自殺。（西元後六八年。）

然賈爾霸者，不過爭爲皇帝之軍閥中一人而已。來因區之將軍及率領帕拉泰因軍隊與東部軍隊者，皆謀奪大權。故一年中乃有賈爾霸，鄂圖（Otho），維武力阿斯（Vitellius）及惠斯葩西安（Vespasian）諸人，竟四易其帝焉。第四帝惠斯葩西安因掌有東部之兵權，其勢甚固，遂得保持之。至尼祿而愷撒一系（親生或繼嗣者）遂終。從此愷撒一名，遂不復爲羅馬皇室之姓氏而爲頭銜，所謂愷撒神（Divus Caesar）是也。人民強迫崇拜皇帝，於是羅馬之帝制遂更進一步而帶東方色彩矣。

惠斯葩西安（西元後六九年）及其子提多（Titus）（西元後七九年）與杜密善（Domitian）（八一年）組成第二朝，是爲夫雷維王朝（Flavian）及杜密善被刺後，繼起之一系中所有諸帝，無血統相關而皆爲繼承者，故稱之曰繼承皇帝。尼爾華（Nerva）（九六年）乃其第一帝，圖拉真（Trajan）（九八年）其第二帝，繼之者爲不屆不撓之哈德良（Hadrian）（一一七年），庇護（Antonius Pius）（一二八年）及奧理略（Marcus

Aurelius) (161年至180年) 夫雷維及安多尼 (Antonine) 二朝之下，帝國疆界亦有擴張。西元後八四年北不列顛歸附，佔據來因河與多腦河所成之角地，即今日之德蘭斯斐尼亞 (Transylvania) 者，劃爲新省，名曰達謝 (Dacia)。圖拉真亦侵安息，合併亞美尼亞，亞述及美索不達迷亞諸地。當其在位時，帝國擴充達於極點。哈德良性情謹慎而老練，棄圖拉真東部之地及北不列顛。採中華築城之策以敵蠻族；雖然，若城內人民之勢力，果較城外者爲大，則其意甚佳，否則直無價值可言。帝築城牆橫切不列顛爲二，又於來因多腦河之間築柵欄。然羅馬擴張之勢已成過去，故帝崩後，北歐邊地已籌自衛之道以禦條頓族及斯拉夫族之南侵。

奧理略乃歷史人物之不能得劃一之評論者，史家對之各持所見。有謂其乃好自誇大之夫；帝曾涉獵宗教，喜服祭師衣冠以行其禮儀，此爲民衆所不喜者，遂深怨其不能限制其不德之妻福斯泰那 (Faustina)。其子高摩達 (Commodus) 誠良家之敗類，故人乃疑其來歷不明，然此屬家庭之軼事，而無甚根據者也。總之帝實專心圖治之皇帝，歷經水旱天災以及饑饉之年，外有夷狄之侵犯，內有革命之蠢動，終則遇恐怖之遍地瘟疫而尙能固結維持社會之秩序。法勒 (W. Farrar) 在大英百科全書中謂「帝自以在事實上爲民衆之公僕。公民註冊，勸息爭訟，提高民衆道德，保護婦孺，節省開支，限制角鬪遊戲，修理道路，恢復議員特權，擇任賢吏，以及街市運輸條例之訂定，諸如此類，不勝枚舉，事事徘徊於其腦中，雖體資中庸，雞鳴卽起勤政，以達午夜而後已。因其地位關係，有時每需親臨游藝或集會場所，至則必閱書或聆議或作筆記以自遣。帝嘗謂無事可以草率了之，又謂罪之甚於消磨光陰者鮮矣。」

然人之不忘帝也，尙有不只此者。帝乃闡發淡泊主義學者之一，所著之養心錄 (Meditation) (居朝及行軍時之筆記) 論及靈魂之處甚富，故每一時代中，必引起無數新景仰者。

奧理略崩後，統一之象及治理較善之政府亦告終，其子高摩達即位而大亂開始。就大局言，帝國內部得享和平者已二百年矣。此後百年之羅馬史，讀者應先習昏君之如何荒淫失政以明當時蠻族侵迫及戍卒潰退之大勢。是時能主之可得而稱者，不過塞弗拉斯 (Septimius Severus) 奧利連 (Aurelian) 及普洛巴 (Probus) 而已。塞弗拉斯係迦太基人，其姊永未能精拉丁語，即以腓尼基語持家政，是誠足使大伽圖不安於地下也。至此期中其他皇帝，多乘機倖進之徒，於世界史中無所輕重，可不必論之。間亦有割據分治之時。以今日之觀點言，則狄西阿 (Decius) 皇帝，於西元後二五一年爲哥德人 (Goths) 大掠色雷斯時所敗亡者，及發利立亞 (Valerian) 皇帝於西元後二六〇年與安提阿城 (Antioch) 同降波斯薩薩尼王者，可值一論，蓋所以示羅馬帝國不固及外力逼迫之勢也。餘如革老丟，號稱克服哥德人者 (The Conquerors of Goths) 也，則以其於塞爾維亞之尼西 (Nisus) 大勝哥德人 (二七〇年) 及其與伯里克里斯 (Pericles) 同死於疫，故亦著名。

數世紀間，時有瘟疫，此於社會之變遷及種族之衰微頗有關係，歷史家應致意探討之也。卽如西元後一六四年至一八〇年，奧理略皇帝在位時，全國曾遭大疫。斯疫之來，社會結構爲之解體，廢弛民業而爲高摩達登基後大亂之先導。中國亦受斯疫之蹂躪，此將於本章第四節復論之。第一第二世紀中以氣候之多變，因之影響及於民族之發育及移殖，至此種事實之重要若何，尙待史家之研究也。然未論夷狄內侵以及此後皇帝之如戴克里先 (Di-

Cleian) (西元後二八四年) 及君士坦丁大帝 (西元後三一二一年) 者之如何嘗試挽救殘局之先，宜畧及羅馬兩世紀興盛時間之人民生活狀況焉。

第二節 羅馬文化之極點

讀者或有不耐而謂此二世紀 (西元前二七年至西元後一八〇年) 之概況爲人類枉廢心機之時代者。是乃消耗之時代而非創作之時代也，亦係建築及商業之時代，然其中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而精神與道德則漸淪亡矣。由表面觀之，如今人在高度數千尺之飛機中下瞰斯世，誠有昌盛之象。自約克 (York) 以至施勒尼 (Cyrene)，自里斯本 (Lisbon) 以至安提阿 (Antioch)，隨地可見巍巍之城郭以繚繞於廟宇，戲院，遊戲場，市場等之外，且有巨大水溝，精美道路；如是之城，數以千計，其遺址之莊嚴，尙足以驚今人。而其農業之盛亦有可見者，然因忽於調查，或不知其爲奴隸懷恨之血汗也。地中海與紅海之中，亦見水運之興旺，然豈知並行之二舟，一爲海盜，正在劫掠其地哉。

即使切近觀察，亦尙有種種進步，可以注意者。自愷撒以來，舉止禮儀，漸有修養。人道之感覺因而大增。在安多尼朝時，有保護奴隸之律，禁止極端虐待，並不准售於角鬪傳習所。不惟城之外觀，建築雄壯，卽富家裝飾，亦大有進步。羅馬 古代之豪飲獸慾以及鄙陋風俗之得禮儀以調濟者多矣。衣冠則精美而都麗。遠若中國，亦與之通商，入口以絲爲大宗，蓋其時蠶桑二事，尙未移至西方也。絲至羅馬，價等黃金，然用之者衆，故金銀乃如水東流。烹飪之術與

宴賓之道，均大進步。拍特洛尼阿 (Petronius) 謂當帝制初年時，富室宴會席上，珍奇之品，層出不窮，有非今日之紐約所能望其項背者。席間復雜以音樂、跳舞、幻術、說書等遊藝。吾人所謂之「執袴習氣」，遍盛全國。書籍遠較愷撒時代者爲多。人每以藏書自豪，然往往以經營財產，無暇及此，不過偶一流覽而已耳。希臘學術東展而拉丁西漸，不列顛或高盧之任何城鎮，其要人如於希臘文化有未得深造時，可轉而求諸奴隸以補其缺，蓋版奴者曾擔保此輩之學問爲博而且深者也。

伽圖之時，素以蔑視希臘人及希臘語著稱，今則大相逕庭。羅馬當安多尼庇謔 (Antonius Pius) 之時，最尙希臘舊學，一若英國牛津劍橋兩大學之在維多利亞時代所尙者然。希臘學者亦備受無識者之恭維，及實際上之輕侮。切實研究者，固不乏其人，評論註釋，間亦有之。其仰慕之深，誠足以毀希臘學之精神；亞里斯多德之筆記，竟奉之爲絕作，人惟仿其體格爲足，無更求深造者。故亞里斯多德哲學之於羅馬境內也，一如播種於不毛之地，然在敘利亞及亞刺伯則早以譯本鼓勵千年後亞刺伯文化之精神，此則大可注意者也。雖然，在此希臘學狂熱之時，以藝術著稱之拉丁文亦未嘗忽視之。希臘有史詩，羅馬人遂亦以爲有羅馬史詩之必要。奧古斯都朝係一摹仿文學之期。味吉爾 (Virgil) 在其伊尼阿傳 (Aeneid) 中，深顯其謙讓堅決之精神，用終克與荷馬齊名。此種富室文化運動之廣布，乃帝國初葉之功。吉本 (Gibbon) 於其羅馬帝國之衰亡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e) 首章即論安多尼皇朝之昌盛。此名著之計畫，誠爲昇平治隆而作，然吉本雖深許當時狀況，但未嘗詳爲詮釋，是未免過於狡黠也。其言曰：「羅馬帝國之下，奇才勤工之人，爲富者服役。富者之居室，衣服，以及家具陳設，莫不風雅燦爛以適

閒情逸致之妙。此種文雅之俗，冒奢侈之惡名，爲歷代道學家所攻擊；若果係生活所必需而非消耗，則或可扶助人類之德性，而予真實之福利。然在此未臻完備之社會，奢侈之風，雖可使人由惡習而至愚蠢，顧亦似爲補救財產分配不均之惟一方法。彼勤工巧匠，無絲毫土地之分而有地主隨意之資助；業主以竭謀發展其田產之決心，固極願增進佃戶之幸福也。其特別效果，影響達於各社會，在羅馬境內，作用尤烈。果奢侈之製造與商業，未能默償勞動者，以被羅馬武力苛斂之數，則各省財富，將頃刻盡矣。『吉本記載之豐富有如此者，然字裏行間，固時露諷刺之詞也。吾人果不徒翱翔空中以得浮光掠影之觀察，或不僅及街市，鬪場，與酒宴，而更欲深入於其人之思想靈魂，則可見此物質燦爛動人之績，不過爲政體之表飾，於事物之內外以及將來，均茫無所知也。例如以羅馬隆盛期之二百年（即西元後第一第二世紀），比之西元前四六六年開始之兩世紀希臘生活，有雅典之伯里克理斯爲首之時代，吾人殊覺驚異，蓋羅馬文化雖非下劣，然完全無科學之可言也。羅馬富人及其君主之無穿鑿好奇之心，實較其建築尤爲巨大而可紀念者。

尙有一門科學，在吾人期望之中，應爲羅馬人所嫻熟者，卽地理學是也。羅馬政治上之野心，有詳細調查境外之必要，然此調查固未嘗爲之。旅行記載所及，從未逾帝國疆域一步，無若希羅多德之塞種人非洲人等精細紀載也。中古時代中國所有之印度及西伯利亞敘述，在拉丁文中無與之相埒者。羅馬募軍，曾一至蘇格蘭，但關於匹克人 (Picts) 及蘇格蘭人之明晰記載，無所存焉。若漢諾或埃及王尼科之拓闢疆土，誠非羅馬人意想之所及也。自迦太基被毀後，由直布羅陀海峽以至大西洋之船隻，亦漸減少。於此富庶太過，學殖荒落，及政治散漫之國家，更不

能於亞歷山大里亞之天文學，地文學，有所心得。羅馬人竟不問其市場之絲如何縲法，其香料，琥珀，及寶石，又如何採練。然考究之途，則因而公開便利；蓋交通方便，欲達商品產地，並非難事也。

『羅馬搜集鄰國之所有，以供其奢華之生活。塞國林中，出上等皮貨。琥珀則來自波羅的海沿岸以至多腦河之一帶，蠻族見以廢物得售重價，大為驚異。巴比倫地氈與其他東方產品，需用甚多；而與通商最盛之外邦，則首推亞刺伯與印度。每歲約當夏至節邊，一百二十艘商船自邁奧霍穆 (Myso-homos) 出發，是乃紅海岸旁埃及之一港也。因信風之助，四十日可渡大洋。馬拉巴 (Malabar) 海岸或錫蘭島乃其尋常停泊之處，亞洲遠邦商賈多集其地以待之。十二月或一月為其預定歸期，抵非洲後，乃卸貨於駝背上，自紅海至尼羅河以達亞歷山大里亞之陸程既竟，隨即輸入帝國之京城。』(1)

〔1〕見 Gibbon 書。

然羅馬對於宴樂，苛斂，謀富，以及角鬪之戲，意頗自得，毫不試求印度，中國，波斯或塞種人之知識，盲然於佛陀或瑣羅亞斯德 (Zoroaster) 之意義；匈奴，黑人，北歐民族，以及西海蘊藏，更不知其為何。

迴顧其昏昧不振之社會狀況，而養成漠然無關之態度，吾人即可知羅馬雖當興盛之時，不能發展物理及化學科學之故，而其結果遂不能增進操縱物質之能力。羅馬大多數醫生乃希臘人，多數且係奴隸，觀此則羅馬富者

決不知購得之知識等於掠來之知識也。雖然，羅馬人並非缺乏天然才能，蓋其社會及經濟狀況，有以致之。試觀自中古以至今日著名科學人才之生於意大利者，不可勝數。當時有名魯克雷雕斯者，為科學家中最精刻而有悟性者之一人，氏亦意大利人也，生於美立阿斯與愷撒時代之間（約自西元前百年至西元前五五年）。此人可與芬奇（Leonardo da Vinci 亦一意大利人）或牛頓相媲美。曾作拉丁文長歌以詠自然界進化之程序曰自然行（De Rerum Natura）。其推想物質之構造及人類之進化，有足驚人者。奧斯本（Osborn）在其古石器時代（Old Stone Age）一書中，每喜引用此長歌以述上古之原人者，蓋魯克雷雕斯之學說，至今尚有價值也。然此不過特殊之人才耳，其所播之種子，無所收穫焉。蓋際此萬惡之富豪與軍閥之下，羅馬科學自不能不流產也。故魯克雷雕斯不足代表羅馬對於科學之態度，而斫死阿基米得（敘拉古數學家）之兵卒，始可表演當日之科學精神也。

果物理生物之學凋亡於羅馬昌盛之代，安望政治學、社會學，能得萌芽之機會哉。討論政治，認為不忠於皇帝，而探究社會或經濟，是直恫嚇富人而已。於是羅馬以至於亡，終未一察其社會之健康，終未一省其官治之價值。因之無人能窺見發展智識之重要以固國體，使人人得受常識教育以守衛其國家，一若守衛其家產然。羅馬皇帝固不望其公民以奮鬪之精神，為任何事物而爭也。貧者搜刮殆盡，富者乃安其所有，意頗自得。募軍中充滿日耳曼人，不列顛人，努米底亞人等，甚至羅馬富人終覺可購蠻族以禦外來之敵軍及內部貧者之叛亂。羅馬人對於教育之忽視，可以其所為見之。瓊斯（H. Stuart Jones）曰：「愷撒贈「文藝教師」以公民之權，惠思葩西安在羅馬設希臘拉丁講座；後期皇帝，尤以安多尼庇護為甚，則擴張之於各省。地方經營及公益，多為教育之利；於普林尼第二

之信札中，可知北意諸鎮中，皆有公立學校。惟帝國中學問，雖竭力傳佈，然無真正智識之進步。奧古斯都誠集當時名宿於左右，故新帝國之初葉，正與羅馬文學之黃金時代相巧合，但爲時甚暫，且西元後之初，卽有古文學之勝利，而各種文學運動，皆不能進行，祇有返顧往昔之光榮，而將來則長夜漫漫焉。」

關於此時期智識之衰廢，某希臘學者撰有卓越之論文，詳言羅馬病徵有顯明之原因，所謂希臘學者或卽龍基納 (Longinus Philologues)，其著作成於西元後第二至第四世紀中。吉本有言曰：「此超羣之龍基納，後供職於敘利亞某皇后宮中，保持古雅典人精神，靜觀世變而悼傷時人之墮落，污辱其意志，衰弱其勇氣，而摧殘其才智。乃曰：「赤子之骨骼，若束縛之而不使鬆動者，則永爲侏儒；同樣，吾人軟弱之心志爲成見習慣所掣，不能發展以與古人之偉績媲美；而古人則居於平民政府之下，著作之自由，一如其行動焉。」」

雖然，此段評論，於當時發展智能之限制，祇見其一端而已。羅馬人心之永在幼稚情形者，其主要線索，不外兩層奴役，卽經濟的與政治的。是也。吉本所述某阿替卡斯 (Herodes Atticus) (生於哈德良時) 之小傳，可見當時普通平民對於華麗物質無分之一般矣。阿替卡斯擁有巨資，每喜施大建築於各處以自娛。於雅典築跑馬場，又建彫刻精緻之柏木戲院以紀念其妻，又建戲院於哥林多，跑馬場於特爾斐，數浴所於德摩比利，一水槽於卡努修 (Canusium)。如此者，不可勝計。迴顧社會，則惟見遍地奴隸及普通人民，雖上有富人從容於陳列其嗜好，然一般奴民自無分也。今日希臘及亞細亞尚有「恩主阿替卡斯」之斷碑殘碣之存在，蓋當時此富翁遊行帝國之內，一若其私園，日惟計畫此種裝飾品以紀念己身。彼固不止從事華美建築而已，且亦哲學家也，但其智慧未能傳諸今

日。雅典左近，嘗建一別墅，凡學者之能表面上恭聆其說而不攻擊之者，即在歡迎之列云。

於此二世紀羅馬之昌盛，世界顯未改進。然值此停頓之中，民果安樂歟？帝國大部人民，約在一萬萬與一萬萬五千萬之間，在華麗物質之下，並無快樂之可言，且窮困已極，此種徵象，固甚顯明也。帝國之內誠無大戰大爭，亦鮮水火饑饉爲人類苦，然政府之控制，而以富人財產之助爲尤甚，影響幾及於人之行動。凡非富非官而非寄生於富貴者之大多數平民，對於生活祇覺厭苦，無志趣與自由，此有非今人所能想像者。

有三事可持以證明此時代之爲遍地不安之時代也。第一，卽人民對於政治變更，絕無感覺。坐視妄僧之輩，互相起代，漠不爲動。其所以如此者，蓋自認失望耳。是以蠻狄一至，起以迎敵者，惟募軍而已。舉國抗爭之舉，未之聞也。果人民而起爭也，則無地不可以衆敵寡，奈人民之不動何，一若不值爲羅馬帝國而戰然者。奴隸及平民之於蠻族，且望其一革帝國官吏之威勢，及富者之驅使，而多享自由，少受侮蔑。故焚掠屠殺之事，在羅馬下流社會對之，決無如富人與智識界之感覺也。蓋後者爲帝制之中樞，其運命有關也。不惟如是，民之降敵而加入蠻族者，或非少數，茫然於種族及愛國之觀念，祇求生活較有希望。有時亦往往見蠻族更形苛酷，然已嫌遲暮，抵抗與復舊，均非力之所逮矣。

第二表徵，足以見安多尼朝時多數奴隸及貧民頗以生活爲不值者，故帝國人口大減。人民不欲生子女，意或以爲在高壓之下，難保家庭之平安；若係奴隸，則無以擔保夫婦之不離，且更無所期望於其子女也。今日者，生殖繁盛之區，乃在田舍家中，蓋以其比較穩固而有永久性也。但羅馬帝國中，佃戶及小農則或已爲債務所累，或寄人籬

下，而精神頹喪，或竟爲奴工所擯斥。

第三表徵，可見當此外部興盛之時，乃大多數民衆物質上精神上深感痛苦之期也。卽以其新宗教運動之一端徵之，蓋可知矣。試觀猶太小邦如何以生活之不滿意，舉國騷然，而求所以補救之法。猶太人心迷於正直一神之觀念，無日不盼望救主或彌賽亞 (Messiah) 之降臨。與此稍異之觀念，正亦傳播羅馬帝國之全部。此種觀念，乃一共同問題，「爲超度計吾人應何爲」之種種答案而已。人類生活厭倦之結果，固無不修煉來世以償今世之煩惱與冤抑，而此種報酬之信仰，乃煩惱之麻醉劑也。埃及宗教，久爲永生觀念所充滿，吾人一察其在亞歷山大里亞敬仰之塞累匹斯及埃及二神之舉，卽可知此觀念之集中矣。古時地中海民族之得米忒 (Demeter) 及奧宙斯 (Orpheus) 之神祕復生，與新興之信仰合而爲一種多神教。

第二大宗教運動爲拜日主義 (Mithraism)，卽波斯太陽教或火祆教 (Zoroastrianism) 之變相，此教起源於古雅利安族或在印度伊蘭 (Indo-Iranian) 人未分爲波斯人與印度人之前也。(1) 吾人於此，不能細考其詳。密司刺乃日神，正直之太陽也。龕中之像，每作殺牛狀，牛血卽代表生命之種子；總之蓋爲附會雜湊而成者也。太陽教之入羅馬帝國也，約在龐培大帝時，至諸愷撒與安多尼朝而大盛。永生之教義則一如埃及。信徒多爲奴隸，兵丁及無告之民。其祀禮形式及壇前燃燭等，與羅馬後起之第三宗教運動——基督教——之表面頗相仿。

[1] 參閱 Legge: Forerunners and Rivals of Christianity.

基督教亦以永生及超度相號召，初亦盛行於下流失望之輩。今人尙有毀基督教爲「奴教」者。在當時洵非虛語。教中收容奴隸及下賤，予之希望以復其自重之心，庶可扶正義，耐逼迫與苦楚而不懼。至基督教之起源及性質，後當詳及之。

第三節 羅馬人思想之界限

羅馬帝制之爲不健全的政治發展，吾人已陳述其理由矣。既無所謂治國策術，故無敘述之可能。充其極，不過以分部治事之制度，暫以維持世界之和平，然終不能安謐此和平也。

今試舉其失敗之由如次。

其關鍵乃以其意志上不能自由活動，又無增加，發展，及應用學識之組織。且重財富而輕科學。政治淪於富人_{之手}，聰明之人，則隨時可購諸販奴場中。誠一極愚而無想像力之帝國而已，豈有先見之明哉。

當時瞢然於地理學及人種學，故無軍事上之遠見。不知俄羅斯，中亞細亞及東方情形之如何也。深以來因河及多腦河爲界爲滿足，毫不思如何將日耳曼人濡染而同化之。然吾人試一覽歐亞兩洲地圖之羅馬帝國，可見合併日耳曼人者，爲西歐生命及和平計，可云必要之舉。若棄之不顧，則日耳曼人有若尖劈，祇待匈奴鎗下而帝國全系毀矣。

不但此也，忽於開拓疆域以達波羅的海之一誤，遂遺是海面爲斯干的那維亞，丹麥，及法里森 (Frisian) 沿

岸北人之水手訓練及實習之地矣。羅馬則愚頑自若，竟不思及北部方新興大批強有力之海盜也。同樣，羅馬人亦未發展地中海諸航路。達蠻族忽至暖水，絕不聞自西班牙，非洲，或亞洲各處調動軍隊以救意大利及亞得里亞海岸之急。乃反見汪達爾氏族 (Vandals) 不經若何海戰，唾手而為西地中海之主人翁矣。

在幼發拉的河一帶，羅馬人曾以騎射兵一列以支持大局。然以募軍之組織，其無用於遼廓之地者明甚，且早晚東德，南俄，或安息之游牧騎士，必將與帝國爭雄亦明甚。愷撒後二百年，羅馬人仍墨守成法，沿用昔日之教練及五百人 (Cohorts) 為單位之隊伍，是蓋易為敵軍所包圍而自行潰亂。即自卡里 (Carrahae)，帝國亦無所學焉。

夫羅馬帝國主義之不求運輸新法之發展，亦事之至奇者也。其勢力與團結，皆倚其軍隊與軍需運送之靈敏，蓋甚顯然。共和時代，曾築宏大道路，而帝國從未修理之。且安多尼朝前四百年，亞歷山大里亞之希洛發明世界第一之汽機。此種科學萌芽之美麗紀載，混雜於國內富人藏書室中，徒為被棄之珍寶而已。亦若種子之在不毛之土者。與理略之軍隊及驛卒，沿大道進行，宛若三百年前西庇阿之士卒。

羅馬著作家每悼此時之不振。莫不知林野沙漠之人，較其公民更為堅忍善鬪，然發達民衆之實業，謀所以抗敵之自然結論，則未曾一入此輩之思路。乃反召蠻族入伍，授以戰術，行軍帝國之內，而終以成就有為之才返諸其族焉。

由此觀之，羅馬人之完全忽視其更重要之帝國之魂，且不力謀教導，訓練，或引誘人民參與國事，無足怪矣。夫教導或訓練之原則，誠與彼富人及帝國官吏之思想大相逕庭。彼以宗教為工具，至科學，文學，及教育，則悉委諸奴

隸，而此輩之生活，訓練及販賣，則一若犬馬然。造成羅馬帝國之財產冒進者，愚傲卑鄙而把持其意志，殊不知彼等之破壞，已集於帝國內外也。

西元後第二第三世紀，帝國全部機關已爲稅賦苛制所迫，而踟躕於衰敗之途矣。

第四節 大平原之騷亂

果欲深識羅馬帝國真確狀況，應一視東北邊外大平原，自荷蘭蜿蜒逾日耳曼，俄羅斯以至中亞細亞，蒙古之山麓，而中國是時亦正鞏固而發達，一較羅馬人所成就者爲有力，且有永久之道德及智識之統一，是亦應致意也。

帕克 (E. H. Parker) 謂：「歐洲中卽在教育深造之流，莫不自況爲世界之主人翁，或傲言「統一各國而治平之」等夸言，然實際不過地中海一隅地，或偶然突入波斯及高盧而旋即退出而已。居魯士及亞歷山大，大流士及薛西斯，愷撒及龐培，皆曾作極有趣味之往返遊旅也。較諸東亞所進行者，局勢未必爲大，對於人類之裨益，亦未必爲多。西方之文化，藝術及科學，中國多不屑一顧，乃自創一歷史的及批評的文學，禮儀之舉止，華麗之服裝，及一治國之制爲歐洲所不及者。質言之，遠東之歷史與遠西者之各有其引人入勝之處，惟在識者之能研究之耳。當吾人蔑視韃靼平原上所有事變，吾人不宜深責中國人之不參與地中海沿岸及西亞諸國之事業，卽吾人所知，亦不過以歐洲爲天下耳。」

[1] 氏 E. H. Parker: A Thousand Years of the Tartars.



閃密特改為塞姆

前於第十四章及他處，曾言及秦始皇帝，其所統一之中國雖較今日之中國爲小，然自黃河流域以達長江流域，其領土已不可謂小，而人口亦不得不云繁殖矣。西元前二四六年即王位，於二二〇年自尊爲皇帝，（按當爲西元前二二一年），至西元前二一〇年崩。四十年間彼所以謀鞏固中國之事業，正與二百年後奧古斯都所行者大略相仿。帝崩後，經四之內爭而新朝代立，是爲漢朝。又二百餘年，漢祚中缺；蓋西元初二十五年中，有王莽之亂故也。未幾東漢中興，更治國政者又一百五十年，以至安多尼朝時，中國爲十一載之癘疫所困而大亂。斯癘疫者亦波及西方而爲之不安者百年。然此事之先，約四百餘年，中國之中部，乃和平如故，且大致治理得法，固一堅強昌盛之期，有非西洋史中任何事時期所能抗衡者。

漢高祖雖仍繼始皇帝之政策，蔑視儒者，然繼起者即恢復經書，蓋以學者分離之舊習已破，而覺中原統一之基，乃首在全國學說之融會。當羅馬帝國尙茫然於全國智識上組織之必要，漢帝已頒布教育及學位之制度，其偉大而時有發展之國家，因得保持其智識上之團結至於今日。羅馬治下之行政區域，其淵源習俗均參差不齊；而中國者，則如出一模，至今猶然。自漢以降，中國曾經巨大政變，而其根本性質永未變更；雖經分割，終則復其統一之勢；曾亦屢被外族克服矣，然常常能吸收而同化其得勝者。但以現今眼光論之，始皇帝及漢代治下中國之團結，其最重要之推動原因，乃在西北邊外有未定之部族。當始皇帝以前之紛亂時代，匈奴已佔據蒙古及西北之大部，時且侵入中原而擾亂內政。中國文化之新勢力及新組織，遂漸思所以更變此種情形以期得永久之和平。

吾人前述中國古史時，已論及匈奴之存在。今宜略述匈奴之究爲何人。普通以 Hittite 字及匈奴相對譯，然

尙宜辨別其真意。在西方進化史中，已提及塞種人之名，以區別息米立亞人、撒馬提亞人、米大人、波斯人、安息人、哥德人，以及徘徊於多腦河、中亞細亞間弧地之其他游牧民族或其他雅利安人。當雅利安人之數族南遷而得發展其文化時，其同種之他族，則發展其動性及游牧而習受帳宿車運畜牧之生活。亦習以牛乳爲重要食物，漸不事農，即易熟之穀，亦漸不欲植矣。其發展也，且得天氣漸變之助，南俄及中亞之沼澤森林，已成草原，有此大牧場而健康之無定居生活，始得安然實現；惟因夏冬不能繼續畜牧，故每年有移殖之需要。此種人民略具政治之最低形式，時分時合；各種族有相同之社會習慣，故不能以嚴格方法區別之。今中國北與西北邊外之蒙古族，亦正相類。古之匈奴與今之所謂蒙古人，係出一族，當可無疑，即土耳其人及韃靼人，亦爲此蒙古族之支脈。準噶爾人以及部立亞人（Burjats）亦卽由斯族而發展也。此處吾人以匈奴一詞概之，一如吾人之用塞種人於西方也。

中國之團結，匈奴之不利也。往者匈奴南侵，入據中國，勢如破竹。今爲長城所拒，並有穩固之政府及精練之軍隊，故中國草原，匈奴之牧者，不復能問津焉。長城雖能止匈奴之不進，然不限制中國人之拓殖邊疆。經數世紀之和平，中國人口大增，於是乃漸移殖於可農可居之地。西入西藏，北達戈壁之邊。蓋已深入匈奴人牧畜田獵之地，宛似美國白人之侵入紅人之地。雖迭被屠劫而其不可克服也。如故，蓋以人數衆多，且恃強固政府爲後盾也。然在漢族即使無政府爲之後盾，亦可以農業文化之大力爲之擴張潛轉於其間。其進行雖緩，然三千年來，未嘗或間。今日之東三省及西伯利亞尙在感化期中。擴張所及，必可樹極堅固之基礎也。

匈奴一部遂爲漢人所開導而同化之。於是北部則被迫而愈北，其積餘之力乃轉而西向。南部匈奴不啻已隸

屬於帝國矣。

讀者試一覽中亞地圖，可見亞洲南，西，東三面之人民，各爲高山峻嶺所隔絕。〔惟讀者宜注意緯線平行之地圖 (Mercator's Projection) 每使北亞及西伯利亞之面積及距離，形容太過實。〕自其主脈分三大支東行，希馬拉亞山東南行於西藏之南，崑崙東行於西藏北境，天山東北行與阿爾太山合。再北則爲大平原，天氣暖而乾燥。天山崑崙之間，則爲塔里木河盆地，(所謂西域東部) 河流多而無入於海者，率流於沼澤或斷續湖澤之中。昔日此盆地，較今日者爲肥沃。盆地西邊有高山，然可逾之；有數通行道路，下達西域西部，可沿崑崙之北山麓或由塔里木河流域西行以至喀什噶爾 (各路總匯處)，逾山以達浩罕 (Kokand)，撒馬兒罕 (Samarcand) 及布哈爾 (Bokhara) 等大城。此處遂成歷史上雅利安人及蒙古人天然相聚之所矣。

亞歷山大大帝之如何於西元前三二九年至此險阻之一邊，前已言之。西域高山中有一湖，尙保其名。當日劫掠之故事，尙流傳於人間。中亞所餘石址，幾無不誌念易斯坎大 (Takanter，指亞歷山大)。經此短期之點綴後，其間史料又漸凋零；及更盛時，則在東部而不在西矣。遠東秦始皇，則驅逐匈奴，且築長城而拒之於本部之外。一部留居中國之北，遂與漢族生活混合，然尙有一大部西進 (西元前第二第一世紀)，驅同種之月氏人，先自崑崙東端以至西端，終逾山阻而入西域西部，昔雅利安人之地也。(1) 月氏族克服微受希臘化之大夏國而就地與雅利安人混合焉。後漸成爲大月氏人，(Indo-Scythian) 南下開伯爾 (Khyber) 山路，征服印度北部，以至婆羅奈 (西元後一〇〇年至一五〇年)，一除印度之希臘勢力之痕跡。蒙古族之向西開拓，或非第一次，然是乃第一次有

記載者。月氏之後有匈奴，而匈奴之後驅之北退者，乃中國富強之漢朝也。當漢朝最著武帝時，（西元前一四〇年至八六年），匈奴被逐而北逾西域東部，全境降服，漢人蠟集塔里木河盆地居之。商隊則載絲、漆、翡翠等物西來，以易亞美尼亞及羅馬之金銀。

[11] 卽就東土耳其斯坦民族之骨格觀之，猶可見北歐民族之血胤也。可參閱 *Ella and Percy Sykes: Through Deserts and Oases of Central Asia.*

月氏之開拓，確有記載，然匈奴數部之西進，則顯無紀載可考。自西元前二百年以至西元後二百年，中國持一堅決前進之勢，以對待邊境遊牧之民，遊牧餘民不得已乃飄然西進。在中國方面，對於邊疆亦無永久居留之心，如羅馬人之於來因河及多腦河畔也。此被迫之遊牧民族，數世紀來乃漸轉而南，初向大夏。西元前第一世紀之安息人或已混有塞種人及蒙古人之血質。擊毀革拉蘇軍之「響箭隊」似起源於阿爾太山及天山。西元前第一世紀後，吸引力較大抵抗力較小之區，乃移向裏海之北。一世紀間西域西部各邦，盡皆「蒙古化」矣；至今猶然。西元後七五年，中國又大驅前進，益促遊牧者之西遷。在一〇二年時，名將班超由其駐裏海營部（或云在波斯灣）遣人往探羅馬軍情。據報告之結果，班超始決定不再前進。

西元後第一世紀遊牧之蒙古族，顯然已在歐洲東邊，與雅利安遊牧者及裏海帕米爾一帶被逐之雅利安人

相混合。裏海及烏拉嶺間已有匈奴殖民也。其西爲阿雷奈人 (Alans) 是或亦含雅利安血統之蒙古族也。當



培大帝於西元前六五年在亞美尼亞時，彼等曾與之戰。此乃當時蒙古族前進最西之族，在第四世紀以前，並不再有所發展。西北爲芬蘭人，亦蒙古族也，其根據地久已西達波羅的海矣。

匈奴之西，逾頓河（Don）爲雅利安部落，是即哥德人也。哥德人屬條頓族，起源於斯干的那維亞半島，向東南擴張，在本書第一九四頁地圖上，已見其越波羅的海矣。更東南行，逾俄羅斯，利用水路，蓋永未忘其波羅的海上之航行術也。當其南展以至黑海，同化塞種人甚衆，必無疑義。西元後第一世紀此族又分爲二支，一爲東哥德，居頓河及聶伯河之間；一爲西哥德，居聶伯河之西。第一世紀中大平原上頗爲靜寂，然人口大增而各部落則蠢蠢欲動。第二世紀與第三世紀爲比較潮濕之期，故多水草。逮第四五世紀，天氣驟乾，水草漸少，遊牧者因又起焉。

然當此西曆紀元開始之際，中華國勢足以北逐蒙古遊牧餘民；是輩遂南克北印度，集其全力與雅利安之遊牧者相混合，終乃以崩雪之勢，對付積弱之羅馬帝國，亦深可注意者也。

在未論羅馬帝國漸遭打擊及一二偉人亟謀預防糜爛之前，吾人應一言自中國邊境移殖黑海及波羅的海之蒙古族之習慣及性質。歐洲著作家，向襲羅馬史家之習，每謂匈奴及其共事者爲破壞及殘忍不堪之蠻族。然羅馬之紀載，乃書於學術破產之期，羅馬人可大放厥辭以謗毀其敵人，有非今日宣傳家所能望其項背者。且以「腓尼基願心」一詞，爲背誓之布告，而竟採最卑鄙之手段以制迦太基。每欲譴責此族或彼族之殘暴，必自先大肆屠戮，或奴隸之，或掠劫之，而反藉以爲交涉之口實。誠如今日「自釋其罪」者然。吾人應知關於匈奴之野蠻及可懼之紀載，乃來自以角鬪爲戲之邦；其治叛亂者之主要方法，則惟釘之於十字架而已。自始至終，羅馬帝國中受此苛

刑而死者，可以數十萬計矣。帝國大部人民，怨彼跋扈者之野蠻者，皆係奴隸，蓋主人之對待奴隸，淫慾任性，有非可以言喻者。吾人應注意此點，方可弔羅馬帝國之淪亡；蓋若人生種種佳境皆歸滅絕，而以下劣黑醜者代之也。

依事實論，匈奴之在東方，似與西方之原始雅利安人相當，雖有種族上語言上之大別，然與多腦河及波斯北部雅利安人之遊牧及半遊牧餘族相混合，極易而有成效。彼輩不事殺戮，竟入籍而與被侵者通姻好。蓋匈奴具有容忍之同化力，是乃任何民族之欲操政權者所必須具之天性也。其來也較晚，而其遊牧生活則較原始雅利安人為高。原始雅利安人乃一居森林駕牛車之族，後方知用馬者。匈奴人則初即有馬。約在西元前一千二百年及一千年之間，即乘馬矣。若馬銜，馬鞍，踏蹬，決非原始所有之物，然此乃長途馳馬所必需者。可知騎乘之技人類之新事也。馬之有鞍也，至今不過三千年而已。^{〔三〕}吾人已述歷史中戰車之初露，已而由騎士而至於有紀律之騎兵隊。是蓋由蒙古族所居之亞洲而來也。至今中亞之人，仍多以騎代步。刺策爾 (Ratzel) 謂^{〔四〕}「大草原上多壯健長頸之馬。蒙古人及突厥人 (Turcomans) 中，不以騎馬為奢事，即蒙古牧者亦每乘馬以看護其畜。習尚於髫齡之年即授與騎術，三歲之孺子即於童鞍上習其第一騎課，進步甚速。」^{〔五〕}

〔三〕參閱 Roger Pocock, *Horses* 是蓋一興趣豐富，娓娓如繪之一部小書也。

〔四〕 The History of Mankind, book. v, C.

若謂匈奴及阿雷奈人與今之草原遊牧者性質大異，則誠不可能；且觀察者皆謂今之草原遊牧者，係開暢喜樂之民，性極誠實而神情自由之人也。刺策爾謂〔五〕「中亞牧者之純粹品性乃拙於口才，胸襟坦白，行粗而心善，傲慢，懈惰，易怒而復仇心切。其面部流露坦白與天真混合之情……其勇也不過乘一時之氣，殊無穩健之壯膽也。無宗教之幻想，然柔遠好客，則各處皆然。」此固非極端可厭之寫真也。刺氏又謂其個人舉止較西域及波斯城市中人為沉靜莊重。此外可得而言者，即遊牧生活能遏阻階級不平及奴制之充分發展是也。

〔五〕同前書。

此輩亞洲遊牧之民，固完全鄙野無文而無發展之美術。然吾人不能因此謂之為原始蠻族及農業未興以前之民族。事實不然。蓋彼輩實已有相當之發展，惟所趨不同，智識上之組織較少，個人威嚴較多，而其諳知天氣與風雨也亦必較切。

第五節 西羅馬帝國之衰

第三世紀中央勢力衰微，日耳曼部族始侵羅馬帝國。此處不必以諸部族之名稱異同，及其相互關係諸錯綜問題以苦讀者。史家每覺辨別之難，其故蓋由於各部族於其種別每忽不之顧也。西元後二三六年有一族名佛郎

克(Franks)者破來因河下流界域；別有阿拉曼尼族(Alamanni)則入亞爾薩斯(Alsace)而南下爲勢更劇者則哥德族也。前已述及此輩已入南俄，及其以聶伯河爲界而分東西兩支。此輩又在黑海之上，漸成爲航海民族。其先世相傳自瑞典移來，或即取徑水路。蓋今仍可自波羅的海右逾俄羅斯以至黑海或裏海也，中途須陸運之處極少，以此遂奪有東部海權。旋即掠劫希臘海濱一帶。又逾多腦河，於二四七年在陸上大肆掠奪，戰敗狄西阿(Dacian)皇帝而殺之，其地即在今之塞爾維亞也。自是羅馬史中乃不復存達謝(Dacia)一省之名。至二七〇年革老丟敗哥德人於塞爾維亞之尼西(Nisus)。二七六年哥德人又大掠本都。高盧募軍覺其時制佛郎克及阿拉曼尼族最得力之法，即另立皇帝於高盧，自行其事，此亦可見帝國不振情形之一般矣。

蠻族止而不進者少時，二七六年普洛巴斯(Probus)皇帝驅佛郎克人及阿拉曼尼人於來因河後。然因屢次掠劫而生不安之象，奧利連(Aurelian)(二七〇年至二七五年)乃爲羅馬建築堡壘，帝國初年以前，羅馬固嘗爲開放穩固之城也。

西元後三二一年哥德人復逾多腦河，大掠今日塞爾維亞及布加利亞諸地。後爲君士坦丁大帝所驅回，其人將於下章述之。君士坦丁大帝末年(西元三三七年)與哥德人相類之汪達爾族因受哥德人之逼迫，乃得羅馬之許可，逾多腦河以至班諾尼亞(Pannonia)，蓋即今匈牙利之河西一帶也。

第四世紀中葉，東歐之匈奴又恢復其侵奪之故態。初已降服阿雷奈人，今復使東哥德人納貢。西哥德人乃仿汪達爾族之例，亦逾多腦河以至羅馬境內。後以條件上之爭論，西哥德人大怒，轉而進攻，遂於亞得里雅那堡

(Adrianople) 大敗末楞斯 (Valens) 皇帝，殺之。羅馬遂允其駐於今日之布加利亞地方，名爲羅馬軍隊，然存其舊日之酋長，爲之首者，卽阿拉列人 (Alaric) 也。哥德人與阿拉列人之敵，爲斯底利哥 (Sithico)，屬班諾尼亞之汪達爾族，至是蓋可示當日羅馬帝國之全已蠻化也。高盧之軍，爲一佛郎克人統之，而狄奧多西 (Theodosius) 皇帝 (在位自三七九年至三九五年) 本係西班牙人，惟賴有哥德援軍之助耳。

帝國至是遂分裂爲東 (操希臘語) 西 (操拉丁語) 二部。繼狄奧多西大帝立於君士坦丁者，乃其子阿喀丟 (Arcadius) 立於拉溫那 (Ravenna) 者，則其子和挪留 (Honorius)。阿拉列人利用東部之皇室爲傀儡，斯底利哥則以西部之皇室爲傀儡。其時匈奴在帝國中，爲斯底利哥之援軍。於斯東西戰爭期中，果吾人尙能稱此內外蠻族之界域爲邊疆者，則已因此大有移動矣。新來之汪達爾人，更多之哥德人，阿雷奈人，及蘇匯維人 (Govi) 自由西進，駐於國內。在此紛亂之中，有一達於極點之事。哥德人，阿拉列人，率師入意大利，圍攻羅馬，未幾卽陷之。(四一〇年)

四二五年左右時，汪達爾人 (初起於日耳曼東部) 與阿雷奈之一部 (初在俄羅斯東南部) 斜穿高盧及庇里尼斯山，而混居於西班牙南部焉。班諾尼亞在匈奴手中，達爾馬提亞則有哥德人守之，斯拉夫族之捷克人則於四五一一年入居波希米亞及摩拉維亞。在葡萄牙及西班牙，汪達爾人所居之北者，是爲西哥德及蘇匯維人，高盧則爲西哥德，佛郎克，及勃艮第人所分據。不列顛則爲下日耳曼族之朱特人 (Jutes)，盎格羅人 (Angles) 及薩克森人 (Saxons) 所侵入，其先西南之克勒特族不列顛人，則飛渡海峽以至今法國之布勒塔尼。此次入侵，恆

達爾國之事實，可見當時蠻族侵入之真確性質。此並非甲族勝乙族而代之也；事實有大不然者；蓋是乃社會革命而隱幕於外族內侵之下耳。汪達爾全族男女孺子來自西班牙以至非洲者，不過八萬人。吾人因得其移殖問題之詳情，故知之。至北非之爭，叔爾次博士 (Dr. Schurtz) 有言曰：「居民方面，毫無反抗之形跡，蓬尼非斯 (Boniface) 北非之羅馬總督，以哥德傭兵守喜坡 (Hippo)。同時本地土人，並無何等協助。鄉間遊牧之民，或意在觀望，或乘羅馬總督有事攻之，或肆行掠劫。此種道德之墮落，乃因社會狀況而生，在非洲之情形，或較羅馬帝國他部為甚。自由佃戶，久已成爲大地主之農奴，較各處之羣奴，無所區別也。皇室威信漸衰，故此輩大地主，遂亦爲苛斂政策所窘，彼無所顧忌之官吏，更增加無已。人之有積蓄者，皆不欲在大鎮之議院佔一席，是在昔日爲有志者所欲爭，而斯時則議員須負彌補各項稅款之不足，而不敷之數，又累積不已……流血之事，不時發生，莫不種因於稅賦之重也……」

[1] 見 Helmholtz's History of the World.

汪達爾之來也，其爲拯民以出此制者固彰彰明甚。是輩逐漸殲滅大地主，取消其一切債權，且完全廢除兵役之制。於是耕者乃得安於田；下級官吏則仍留原職；誠糾葛中之解放，非征服而已也。

乃當汪達爾尙在非州時，阿提拉 (Attila) 起於匈奴之間。其政府設於多腦河東之平原上。阿提拉曾統率匈

叙各族及日耳曼人部落之帝國，王權所及達於來因河及中亞。與中國皇帝會結平等之和約。威逼拉溫那及君士坦丁者歷十年。東羅馬皇帝狄奧多西第二之孫女，和諾立亞（Honorina）者，多情而爲世間紛亂之禍水者也，因與某待衛有戀愛事而爲所劫制，乃遣人送指環於阿提拉，求爲婚姻而拯其困苦。又求其愆惡，汪達爾之眞塞立克率兵攻東羅馬，蓋東西帝國方協力以攻眞塞立克也。阿提拉大掠而南至君士坦丁城下，吉本謂其進軍時，所蕩滅者歷七十城，迫帝以苛刻之和平條約，至於釋和諾立亞而歸之之要求，似不在內也。

今日吾人不能測其無此要求之用意。彼則繼續聲稱和諾立亞爲其未婚妻，藉作侵掠之理由。其後議和時，有普里斯克斯（Priscus）者，隨專使前往可汗帳中，其所紀述尙有殘章流傳於世，可藉之以見當日此大侵略者之生活情形也。

專使團組織甚奇。專使馬克息民（Maximin）者，爲忠厚之外交家，其去也亦出於至誠。同時尙有譯員維吉力阿斯（Vigilius）者，受朝廷密諭，設法以重賄謀刺阿提拉；然馬克息民與普里斯克斯皆不之知也。使團行經尼西，以小舟渡多腦河，飲食則取給於沿途村落。使員漸覺飲食之不同。普里斯克斯謂以蜜水代酒，小米代玉蜀黍，並有以麥所蒸溜〔二〕或釀造之飲料。此種通過匈牙利之旅行，可使讀者憶及維多利亞時代中非旅行者之所遇也。沿途都獻旅行者以臨時之妻室。

〔一〕見 Gibbon 書。

阿提拉之都城，不啻一大營舍與村莊，而非城鎮，石建築祇有一所，是爲仿羅馬式之浴所。人民居於茅屋或蓬帳中，阿提拉及其主要人物，則與其羣妻及從者住於一木宮之中，在一大堡圍內。掠奪所得極夥，然阿提拉仍守遊牧者簡樸之風；用木碗及木盤，從未嘗試麵包。工作甚力，宮門前庭場常開，且時出騎馳。遵守雅利安及蒙古人在廳中設大宴之原始舊習，飲酒極多。普里斯克斯敘述詩人之如何吟咏於阿提拉之前。此輩詩人「背誦其所作之詩歌以祝頌阿提拉之英武與勝利。廳中肅靜異常，來賓全神皆爲此和諧之聲音所吸引，提起其昔日偉績之念而保存於心中；武士之糾糾銳氣，則時露於眉目間而不能復耐矣；老者則有泫然泣下者，因不能再執干戈爭榮於沙場，表示其失望之態也。斯可謂訓練軍事道德之演講，繼此者則有喜劇，一掃人性嚴肅之態焉。喜劇之主角爲摩爾人及塞種人之丑脚，以其光怪陸離之衣服及姿勢，雜湊之語言，拉丁語，哥德語，與匈奴語之特殊濫用，均足以得粗陋座客之歡心，全廳笑聲大作，耳爲之震。當此縱樂之際，阿提拉獨面不更色，固持其沉靜不屈之態度。」(三)

[三]見 Gibbon 書。

阿提拉由刺客口供中，雖已知維吉力阿斯之祕密使命，然仍放專使團平安歸君士坦丁，且餽遺甚豐。阿提拉隨即遣使答狄奧多西第二，並面斥之。使者曰：「狄奧多西出於顯達可敬之家；阿提拉亦降自高貴之族；且其行爲足繼其父門楚(Munzuk)所遺之威望。然狄奧多西則毀其家聲，且允人納貢而降若奴隸。是以狄奧多西應敬重

人之有昌運而功業越出其上者，不應起不良之奸謀以叛其主也。」〔四〕

〔四〕見 *Gibbon* 書。

此種坦白之恫嚇，竟得卑鄙之降服。狄奧多西求救，且送贖金甚鉅。

阿提拉於四五年與西羅馬帝國宣戰。侵入高盧。軍行勢如破竹，法蘭西多數城鎮皆爲所毀，軍力南至奧爾良 (*Orleans*)。後佛郎克人、西哥德人及帝國軍隊合而攻之，於沙龍 (*Chalons*) 一劇戰 (四五年)。兩方死者逾十五萬人，阿提拉敗績，而歐洲遂免於蒙古人之統御焉。然而此敗，未足以盡阿提拉之實力也。轉而南向，侵掠意大利北部。焚亞基列及巴士亞 (*Padua*)，掠米蘭，然終依教皇利奧第一之懇求而訂和約。阿提拉卒於四五年。

自茲以後，歐洲人所稱爲阿提拉之匈奴，不復現於歐洲史矣。其人同化於鄰族。蓋早已混雜，近雅利安而遠蒙古之血胤矣。是輩並未遂成爲今日匈牙利之居民如一般人所想像者然，然匈牙利固不免有其遺族也。後此約百年，又有一匈奴或混雜之族曰阿乏爾人 (*Avars*) 者，自東侵入匈牙利，但爲查理曼所逐出 (七九一年至七九五年)。後此西來者爲馬扎兒人 (*Magyars*)，卽今之匈牙利人也，是乃土耳其及芬蘭兩種人混合而成之雜種。馬扎兒語乃烏拉阿爾泰語 (*Ural-Altaic*) 之芬蘭烏格蘭 (*Finnno-Ugrian*) 支也。五五〇年時，馬扎兒人在窩瓦河約九百年時，殖居於匈牙利。惟今茲所述，雖題漸遠，應再返而論羅馬矣。

四九三年，哥德人狄奧多理 (Theodoric) 為羅馬王，然羅馬人之自無君主者，已十七年於茲矣。神聖愷撒及羅馬富人之御奴權勢，以斯時社會之完全腐敗，遂與之同歸於盡。

第六節 東羅馬帝國

西歐及北非全部之羅馬帝制雖已崩潰，奴隸雖已無主，債權雖已取消而債主不能逼索，奢侈雖已絕跡而錢幣盡藏，然相沿之愷撒，固仍行於君士坦丁也。前曾述及後期愷撒中有皎皎者二人，是為戴克里先 (二八四年) 及君士坦丁大帝 (三一二年)，而建設新帝制中心於君士坦丁堡者，即君士坦丁大帝之力也。帝制初年，以國人不能利用海洋，固已覺羅馬城之不宜為世界都城，加以迦太基及科林斯之毀，更絕地中海之海運要路。是以不知航海之族而設其治理機關於羅馬者，則其軍隊、官吏、與命令，必須北行逾意大



利國境之半而後始能取以向道東西。於是較有幹才之皇帝，多建都於行動便利之區，如塞密安（Sirmium）（在撒夫（Sava）河畔），米蘭，里昂，及尼哥米底亞（Nicomedia）〔在俾斯尼亞〕均是也。戴克里先朝，曾有一時以都拉索（Durrazzo）為帝國首都。亞得利亞海灣頭之拉溫那乃羅馬末年阿拉列及斯底利哥時代之建都處。

至君士坦丁大帝，始決定遷移永久都城於博斯福魯海峽之口。前已述及之拜占庭城，君士坦丁欲發展之為新都。此與頭緒紛繁之喜斯替伊阿斯之事有關。（見二十一章第四節）且曾力拒馬其頓之腓力（見第二十三章第三節）。果讀者一察其地勢，可知其在有作為之帝王手中而為有團結有精神，嫻航術民族之中心，則地位之適當，誠無過於此者。然有作為之帝王與民族，並非天生於此者。其戰船可沿河直入俄羅斯之中心而側擊蠻族之侵入，且掌有東行商道，與美索不達米亞，埃及，希臘以及當時昌盛開化之區，相距均不甚遠。雖迭經庸儒之主及腐敗之社會情形，然羅馬帝國餘勢之集於君士坦丁堡者，仍克苟延千年之久云。

君士坦丁大帝，顯有以君士坦丁為統一帝國首府之志願。然以當時旅行及運輸法計之，歐洲及西亞地理上狀況，尚未能指定某地最宜建都。果羅馬西向而非東向，因之其勢力不能逾幼發拉的河，則君士坦丁堡之對於高盧，相距固太遠也。在爭奪意大利之後，衰弱之地中海文化，實際上已棄西方於不顧，而為集力於亞歷山大帝國蹤跡中之一殘幹耳。希臘語言，遂復舊勢；希臘語雖在拉丁語官用之際，亦從未被其覆蓋也。此帝國普通稱之為羅馬習俗之繼承者，實不啻一亞歷山大帝國之恢復舊觀而已也。

拉丁語言本無智識上的效能，又無文學及科學以養成通達人才之必需品，故難超希臘文而上之。蓋任何語

之貢獻較之拉丁者實有天壤之別。東羅馬帝國於其初分時，卽操希臘語，雖有退化，固一希臘習俗之繼續者。而其智識之中心則不在希臘而在亞歷山大里亞矣。其智慧不復如在坦白之市民，以及斯塔齊刺之亞里斯多德與希臘之柏拉圖所有；乃如迂腐之士及政治上無能者之智慧矣；其哲學不過於實事上傳之以華麗之遁辭而已。其所有科學的鼓勵則已死亡。雖然，其爲希臘而非拉丁，則固確然不能移也。羅馬人昔曾飄然而來，今亦忽然而去，蓋已遠離西方矣。當西元後第六世紀時，歐洲北非之人民已被騷擾。至第七及第八世紀旋卽定居，而人民漸呈本色，於是羅馬人只可見於羅馬之四周。在西羅馬帝國之大部，吾人可聞已變或方變之拉丁語言；在高盧則佛郎克人方習高盧式之拉丁，以後漸變爲法語；拉丁語之在意大利者，則因條頓族倫巴人（Lombards）及哥德人入侵之影響，而變爲數種意大利方言；其在西班牙及葡萄牙者，遂成西班牙語及葡萄牙語。自此種方言之有根本拉丁語色彩者觀之，足以見佛郎克、汪達爾、阿乏爾、哥德、日耳曼語等入侵者，在數目上之非重要。且足以證明吾人所謂西羅馬帝國所遭遇者非若克服，或此族之代彼族，實乃政治的及社會的革命也。瑞士南部發累（Valais）一區，根本上尚存拉丁語言；更可奇者，卽其大部在多腦河北，而爲今之羅馬尼亞之達謝及小米西亞（Moesia Inferior）諸區，在政治上雖內附甚晚而旋卽失去，然拉丁語言則依然存在焉。

拉丁語在不列顛，幾完全爲內侵之盎格羅薩克森族所取消，自其各種土語中漸成英文之基礎。

然當在此羅馬社會及政治組織破產告竣時，當在東方之爲更古更強之希臘舊習所覆滅時，及當在西方之組織解體漸自謀新生活時，尚有一事未喪且更生焉，是卽羅馬世界帝國及愷撒主義之傳述是也。實際雖已毀沒

不可知，但稗史則依然言之鑿鑿。不思事實之符合與否，莊麗燦爛之羅馬盟主之思想，滋生於人類想像中，至今仍不稍衰焉。

自亞歷山大以來，人類思想常為種族的政治統一觀念所纏繞。剛毅之蠻族酋長，領袖，及大王等，既掠劫積弱之帝國，而擾攘大亂之際，尙能慮及王中有王，較彼輩為偉大，能作法以治人，且深信某地或某時定可恢復其無上之權。愷撒卽此王中之王也。愷撒之稱號，既較酋長或大王為高，是輩乃敬而嫉之。自此以還歐洲國際歷史，大半為國王如何潛稱愷撒或皇帝之思侍進者之紀事而已耳。茲舉數人為例。以欲為愷撒之風太過，致此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大戰所刈除之愷撒達四人焉。所謂四人者，卽德國之愷撒，匈奧之愷撒，俄羅斯之撒（Царь，字原亦Czar），及彼妄想者布加利亞之撒是也。至法蘭西之皇帝（拿破崙第三）則已於一八七一年覆亡。今日（一九二六年）除不列顛皇帝外，世界上已無執行帝王名稱及習俗若神聖愷撒者矣。

第二十九章 基督教之發端隆盛及分派

第一節 紀元後之猶太

於宗教內開闢一新境，使人類瞥見萬象繁駁之世界可以統而爲一者，厥爲基督教；在世界史中，斯教至是已佔重要位置；吾人欲知斯教之性質，必須上溯數世紀，一述其發源地巴力斯坦及敘利亞在當時之情形。吾人前曾言及猶太民族及其遺俗之原始，曾言及埃及及後之流民，又曾言及猶太人根本性質自始卽具散處之趨向，其心目中恆具有一正直無二之上帝，爲宇宙之主宰，此種觀念逐漸發達，帝並特許保護與光榮以維繫猶太人。猶太人之觀念，蓋一種神學，與強烈愛族心之混合，自古迄今終始不渝焉。若輩所期望者，爲特別救主「彌賽亞」之出現，以善法恢復古代大衛所羅門之光榮，拯救全世界之人類，使其終於隨猶太人之步趨，無往而不蒙福利。此種夢想，自迦太基（Carthage）隨推羅淪入黑闇境地，西班牙降爲羅馬行省後，乃益增長而擴大。其時腓尼基人之散處於西班牙亞非利加一帶及地中海各處者，所操言語既與希伯來語頗相近似，一旦失其可恃之政治上權利，乃轉而爲猶太教徒，殆無疑義。猶太歷史中，異族入教之踴躍恆與猶太人之排外嫉妒心互爲消長。易雕米亞人（The Idumeans）之被征服也，猶太人曾強其同化。〔一〕阿拉伯民族中當穆罕默德時，尙有猶太人，南俄羅斯一種土耳其民族，至第九世紀時大部分尙爲猶太人。故猶太教不啻一種曾經改造之政治理想，爲多種散處民族——大概屬於塞姆族——所奉者也。猶太人長於理財，善於經商之遺俗至今尙存者，實由於腓尼基人之補充，與巴比倫城阿喇米亞人之得勢。然此種混合與同化之結果，則散布羅馬帝國城市間，及東邊遠出境外之猶太人咸以貨殖致富，且持其宗教與教育之組織及聖經爲其民族團結之中介。故主要部分之猶太民族並不在猶太境內，亦未嘗自猶太境中來也。

〔一〕見約瑟福斯所著書。

此類猶太化之團體，互相交通，因之有金融上與政治上極大之便利，頗顯而易見。若輩既能徵積財用，亦能動靜自如。民族之繁殖，文明之發達，雖不如四散之希臘民族，然其團結遺風則較希臘人為大。希臘人兄弟鬩牆，猶太人則如手如足。猶太人每至一地，即能在其間求得同心同俗之儕輩。居處也，食物也，貸款也，法律上之援助也，隨地可得。統治之者，亦以其具有團結力也，不敢忽視，或引以為援，或向之舉債，或以為亂源而戒備之。故希臘文化成爲全世界人類之光，而猶太民族尙保持其特性而自爲風氣焉。

吾人於此，不能詳敘猶太境內一小部分猶太人之歷史。此輩至是復陷於其舊日危險之地位。



在四面受敵之境中以謀旦夕之安寧。昔日北有敘利亞及亞述，南有埃及，至是北有塞琉卡王朝，南有托勒密王朝，追塞琉息第王朝亡，而羅馬人又挾其威勢以臨之。故猶太人之獨立，恒仰鼻息於他人而不穩。吾人試一披愛國著作家約瑟福斯 (Flavius Josephus) 之著作如古代記 (Antiquities)，猶太人戰爭記 (Wars of the Jews) 等，即可知猶太朝代之遞嬗，高級僧人之專政，瑪喀比人 (The Maccabees) 及赫洛德朝 (The Herods) 之國運等。大抵其時多數之統治者，爲普通東方式之君主，奸猾，詭詐，而好殺人。耶路撒冷淪亡三次，神教之被毀者二次。其維持此垂絕之小國於不墜者，賴埃及之猶太人尙具權勢耳。追紀元前七十年左右，羅馬惠思葩西安皇帝之繼位者提多，猛攻耶路撒冷而克之，遂夷其城，聖殿亦隨之蕩然。提多之出此，本欲摧滅猶太人，然猶太人實質上可毀壞之部分雖去，其精神上之結合反因此而益臻鞏固焉。

自猶太人自巴比倫返國迄於耶路撒冷城之被毀，五百年間，變亂相尋，迄無已時，然有數種不變之特質，始終不滅。其篤信一神教如故也。上帝以外別無他神。其在羅馬對於崇拜皇帝之舉，毅然加以反對，不滅於居耶路撒冷之日也。其努力遵守上帝之誓約，不少懈也。耶路撒冷城，不許任何偶像之躡入，即羅馬之旗幟，亦以其上有鷹形，遂被拒而止於城外。

在此五百年間，猶太之國事中具兩種分歧之思想，有線索可尋。其一可稱之爲右派，此輩乃居高位而胸襟褊狹之法利賽人 (Pharisees)，視規律極嚴，即細文末節，亦遵守不稍假借，愛國心極濃，排外性極重。守安息日不得作工之誠，甚至塞琉卡王安泰奧卡斯第四來攻耶路撒冷，亦不與之抗而被其所下，龐培之所以能取耶路撒冷者，

亦以在安息日之故，猶太人不起而破其圍攻之軍。與褊狹之右派相對者爲寬大之左派，此輩乃曾受希臘化者，其中有撒都該人（The Sadducees），不信靈魂不滅之說。寬大派之猶太人既與希臘人或被希臘風化之民族雜處而與之相混，故遇有入教者，罔不收納，使之同信上帝，俾克同享上帝對於全人類之允許。然此輩得諸寬大者每失諸遷就。故不免爲猶太之俗人。吾人前曾言及埃及之猶太人因受希臘同化至於喪失其希伯來語，所用之聖經，亦須譯爲希臘文，卽屬此派也。

當羅馬之提庇留愷撒在位時，猶太境內有一偉大之先知出世，從猶太人心中所特具之貪得排外褊狹性質上作一解放，使正直惟一之上帝與夫人類對於上帝應盡之道德上義務得以實現。其人非他，卽拿撒勒之耶穌是也，彼實基督教之種子，而非其創造家。

第二節 耶穌之教訓

先讀此書者當有大部分信基督教之人，並有一部分之猶太人信基督教者，其視耶穌，不僅爲人類之師表，不以其出世爲一歷史上之自然事實，但以其爲一超自然之事實，突然置於人生向共同覺悟及共同意志之進化中，使之改變其趨向。第此種見解在歐美諸邦雖頗通行，究未能強全人類或大多數之人類之同意。故本史綱不能不顧及各方面，力避紛爭。使印度教徒，回教徒，佛教徒，皆能讀之，如歐美人然。故歐美人習見之神學解釋，此書皆不置論，但就顯明之事實，努力尋求其真面目。吾人對於耶穌之受人信仰，將以忠實之筆描寫其爲與吾儕同倫共類之

常人，一若畫師之圖其肖像如常人然。吾人於其言行之記錄，亦但視爲常人之紀錄。苟於敘述之頃，神光照耀，吾人當一聽其自然，不助長之亦不故意掩蔽之。吾人對於前此之佛陀，後此之穆罕默德，其敘述皆復如是。吾輩之述耶穌，歷史也，非神學也。所求者非其精神上與神學上之特質，乃其影響之及於政治與日常生活者耳。

四福音書，及最初教徒信札幾爲吾人敘述耶穌一生惟一之泉源，此諸書在耶穌死後數十年中即見於世。馬大馬可路加三福音，有人以爲華乳於舊日之記錄。約翰福音頗有怪癖之處，且帶有強烈希臘式神學之色彩。批評家多視馬可福音爲記載耶穌人格最可信之書，其所錄之言辭，亦耶穌所口述者也。但四福音書之描寫耶穌人格，極爲確定則頗一致，其認耶穌爲真有其人，不亞於早期佛經之記載。雖荒誕無稽之處，在所不免，然其近乎人情之部分，誠非假設臆造所能爲也。

耶穌清癯而憤勉之人格，受近世基督教藝術失當之尊崇，致改其面目，亦如釋迦之人格，由僧迦中人以袒胸趺坐之金身偶像，變其原形，真象莫覩。耶穌者，亦貧乏之教師也；恒往來於猶太各地間，亦日當空，風塵僕僕，資以糊口者，不過偶然之布施耳；乃後人每擬之爲髮膚整潔，衣履無塵，儴然玉立，寧靜無爲，一若禦風而行於空中者然。卽此一端，已足使多數之人以耶穌爲虛渺難信，此輩無識，徒眩惑於誠度不智者妄擬虛飾之跡，而不察其命意所在，以求事實之真象，恒情如斯，不足怪也。

四福音書中最初一部分，或亦爲荒唐之說所附會湊成。如其降生時神祕之情形，大星之引導東方智人尋至其所臥之馬槽搖籃而瞻拜之，赫洛德王之屠戮伯利恒嬰孩與夫救主之逃往埃及等說，多數學者均以其爲附會

之說。縱使此諸說之出不爲無因，然均無關於耶穌之宏旨，唯吾人若將此類附會剔除，則教訓之力或且隨之而減色耳。馬太路加二書之譜耶穌世系，其舛謬亦復如是。書中努力探討，以耶穌之父約瑟爲大衛王之苗裔，一若耶穌或他人得此祖先，卽具無上光榮然。不知此種譜錄之糝入，益覺離奇失據，蓋相傳耶穌入胎未經人力，並非約瑟之子也。

吾人一旦將此種種難信之點掃盪後，則見耶穌非他，蓋常人耳，語其性情，則極其誠懇，富於感情，易勃然生怒，語其教旨，則新穎簡單而深闕，卽上帝爲全世界之慈父，天國漸近於人境是已。彼顯然係通行語中所謂「具磁性之人」，攝引力甚大，使從彼者充滿仁愛勇往之氣。弱者病者見之無不興奮壯健。至於其體質大概爲文弱者流，觀其受苦於十字架上不旋踵卽死，足爲明證。舊說相傳，謂彼照當日習慣被命負其十字架赴刑場時，卽昏迷失其知覺。彼始播其教義時，年約三十。往來於國中者有年，然後至耶路撒冷。在此被誣，謂彼謀在猶太境內建設異國云。受審後遂與二賊同刑於十字架上，二賊未畢命之前，耶穌早已痛死矣。

彼四福音書中所有之神學言論爲後世基督教之精髓所寄者，殊乏根據，事實昭然，不可爲諱也。讀者試自求之，彼各派基督教宣道師所公認爲救世之要圖者，在此諸書中並無顯明鄭重之申說。除約翰福音一二處外，耶穌之自命爲猶太人之救主（所謂「彌塞亞」是也，希臘語卽謂之「基督」），自視爲聖首之一部分，並未嘗親言及之，對於門徒亦未嘗有確實之辭說明贖罪之說，或鼓吹犧牲及教儀等事。此後各基督教國，紛爭三位一體之說，竟致四分五裂。然返而求之於耶穌，乃毫無以三位一體之說語諸門徒之跡，縱令彼等果有所聞，終非出自耶穌之口。猶

太人安息日之誠一變而爲太陽神之日曜日，斯固基督教各派禮節中重要之一端，然耶穌嘗有爲人而設安息日非爲安息日而設人之言，以破此戒。聖母馬利，亦基督教徒所尊敬者也，然耶穌並無一言欲人之崇拜其母有如天后。舉凡基督教所特有之禮儀與習慣，耶穌皆茫然無所知。故懷疑派之著作家，甚至不承認耶穌爲基督教中人。讀者對於此種教義上之罅隙，各自循其所信之宗教加以闡發可矣。本書之所以述之者，以此中有辯難與爭執之發生，不可不略知其梗概，然吾人亦不應過事鋪張也。

天國之主張爲耶穌之所特重者，而大多數基督教氣之儀式與信條，則視天國爲無足重輕，尤可怪也。

天國之說，耶穌之主要教理也，是說在基督教信條中，居一微末地位，然耶穌倡之，確係一大革命之學說，其鼓動人心與改變人類思想之處爲從來所未有。當時世界之不能盡識其價值，因其對於人類之習俗制度猛加攻擊，稍有恐懼，遂廢然而返，無足怪也。卽猶豫不決之信徒及弟子，方履新途，遽還故轍，依然守其神廟祭壇之觀念，或仍祀禱惡之神，行禳解之禮，或致敬於僧人，祈福於術士，等而下之，乃至回復其原人狀態，尋仇，好利，競爭，誇耀，亦無足怪也。蓋耶穌天國之說無非絕對要求吾人生活之完全變更與澄清，內外並舉。其閔旨多載於四福音書中，讀者當自求之，此處所言者，不過其對於舊觀念發蒙震聵之一聲霹靂耳。

猶太人之視上帝也，雖以其爲宇宙間惟一正直之主宰，然不免有報施觀念存乎胸中，彼等以爲其始祖亞伯拉罕固嘗與上帝相約而所獲獨厚，使猶太人最後能在世界上獨佔優勝。乃耶穌竟舉其可貴之憑依一掃而空，故彼等聞之，未有不失望憤怒者。耶穌謂上帝並非如市僧，天國之中，並無選民，亦無愛幸。上帝者萬物之慈父，普施恩

惠如日光之普照。凡屬人類不問其爲有罪過者或爲上帝所愛者，皆爲神聖天父之子者。好撒馬利亞人 (The Good Samaritans) 之譬喻中，耶穌鄙棄人類稟賦之劣性，尊同種而賤異族與異教。在作工者之譬喻中，耶穌痛斥猶太人自居爲上帝選民之妄。耶穌主張凡上帝許入天國者，上帝待之皆同，其德至薄，無分高低。耶穌又欲吾人各盡所能，如僕人埋金寡婦捐錢諸譬喻中，皆申明此旨。蓋天國之中，福不偏予，利不旁貸，無所規避，無所假借者也。然耶穌不但對於猶太人強烈之愛族心悍然摧陷之也。卽對於忠愛家庭之褊狹觀念亦欲以上帝普遍之愛掃除之。馬太福音第十二章中，記「耶穌方與衆講道，其母與其兄弟立於外，欲與之言。有人告耶穌曰，汝母與汝之兄弟立於外，欲與汝言。耶穌語之曰，孰爲吾母？孰爲吾之兄弟？乃伸其手問門弟子曰，汝儕其視吾母與吾之兄弟！凡能行在天之父所欲者，皆吾母與吾之兄弟姊妹也。」^{三一}

〔一〕馬太福音第十二章四十六節至五十節。

耶穌不但以上帝博愛，與人類大同之名而推倒親族之私愛與家庭之關係已也，其教訓中更明明反對經濟制度中一切階級，一切私有財產，及個人之優先權利等。彼以爲人類盡屬於天國，其所有者皆係天國之所有，人類惟一之合理生活，乃竭己所有，盡己所能，以行上帝之意志。故屢屢排斥私富及僅顧個人之生活。

耶穌出外，在道途間時，有一人奔至，跪於其前而問之曰，良師，我當行何事始可承受永生。耶穌語之曰，汝何以

稱我爲良乎？世界中只有一良者，上帝是也。汝固知誠命者，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詐欺，尊敬爾父母。其人應之曰：師此等訓條，吾自幼卽已遵守之矣。耶穌諦視之而愛之，謂之曰：汝所缺者尙有一事，汝其歸而盡售汝所有以予窮人，則汝必獲祿於天，然後負十字架隨吾所往。其人聞言變形於色而去，蓋彼富有產業者也。

「耶穌環顧，謂門徒曰：富人之入天國，抑何難也！門弟子聞言而愕然。耶穌乃更謂彼等曰：小子，倚賴財富而欲入天國，何其難也！富人之入天國，難於駱駝之過針孔也。」^{二二}

〔二〕馬可福音第十二章十七節至三十五節。

而且耶穌在其闊大之預言中，以天國之人，上帝皆視之如一，故對於猶太人正式宗教中含有報施性質之正直，決難容忍。在記載中耶穌另有大部分之言辭攻擊墨守謹願虔誠之條規。「有法利賽人及數文士，自耶路撒冷來。至於耶穌之門，見其門徒中有以未經洗滌之手持麵包而食者，以爲不敬。蓋法利賽人及猶太人全體，皆謹守其先人之遺訓，非頻頻洗濯其手，不食也。若從市間來，不洗其手，亦不食也。此外更有種種規矩，爲其所承受而拘守者，如洗杯，洗盃，洗銅器，洗桌等是也。於是法利賽人及衆文士問耶穌曰：先生之門徒曷爲不遵古訓而行，乃用不潔之手而食乎？」耶穌告之曰：先知以賽亞預言汝輩爲僞善，誠不虛也，其所記有曰：

「此等人虛言敬我，

「其心實遠離我。

「捨人餘唾以爲教，

「縱能敬我亦徒勞。

「汝等置上帝之訓話於不顧，而拘守人類之遺俗如洗盥洗杯及其他相類之事。耶穌又謂之曰，好自爲之，汝其盡棄上帝之訓話以守汝等所受之遺俗可耳。」^(三)

〔三〕馬可福音第七章一節至九節。

耶穌之面斥此等華而不實之形式上道德，及遵守安息日之誡，無慮數十處也。

耶穌之所宣揚者，非第倫理與社會之革命而已，就其所表示者而言，其教訓顯含有最簡明之政治傾向。彼雖云彼之天國不在斯世之上，乃在人心之中而不在王位之上。然無論在何地方用何方法以建設天國於人心，外面世界之革故鼎新必受同等之影響，則甚爲明顯也。

聽者縱聾聵而茫然於其所言，獨其改造世界之決心，則顯爲時人所共曉。其討論問題之問答，足使吾人窺測其未經記錄教訓之大凡。其直接對於政治之攻擊，可於納稅之講解見之。

「有人遣法利賽人及赫洛黨人見耶穌，欲以其所言者而陷害之。此等人至，向之言曰：『師，吾等知汝誠實，不徇情待人；蓋汝不以外貌取人，而以誠實之言授人。』上帝之大道也。納稅於愷撒，合法乎？不合法乎？與之乎？不與之乎？耶穌知其僞，乃謂之曰：『若輩曷爲試探我乎？取一錢來，待我視之。』彼等乃取出一錢。耶穌乃言曰：『此爲誰之像與號乎？』曰：『愷撒者也。』耶穌乃告之曰：『以愷撒之物歸愷撒，以上帝之物歸上帝。』〔四〕是說也，由彼之其他一切思想觀之，則人或其所有之物，屬於愷撒者殆甚寡矣。

〔四〕馬可福音第十二章十三節至十七節。

反對耶穌之全部事實及其受審受刑之情形，皆足以使吾人瞭然於當時人皆以彼實倡議改變全人類之生活溶和而擴充之。彼確曾如此倡議，然雖其弟子亦不能窺見此議中精深博大之意義。若輩徒爲猶太人之舊夢所迷，期期以爲「彌賽亞」將臨，傾覆希臘化之赫洛德朝及羅馬之大皇帝，恢復其古代大衛之光榮。彼等蔑視耶穌教訓之本質，以爲此不過耶穌神祕特別之計畫，爲其偉業之發端，而以入耶路撒冷爲王爲歸宿。彼等之視耶穌不過如陳陳相因諸王中之一，具有半神祕性，以不可能之道德爲其半神祕之職業者而已。

〔西庇太 (Zebedee) 之子詹姆士及約翰至於耶穌之前而言曰：師，吾願汝能爲吾等作吾等所願之各事。耶穌曰：若輩願吾爲若作何事乎？曰：吾等願汝許吾等坐於汝旁，一在左而一在右，皆得汝之光榮。耶穌謂之曰：汝等之

所求者，汝等亦不自知也。我所飲之物，若能飲之乎？吾所受之洗，若能受之乎？曰：能。耶穌謂之曰：汝等誠能飲吾之所飲，受吾之所受，然欲居吾之左右，權不我操也；爲誰預備則與誰耳。其餘之十人聞之，不慊於詹姆士及約翰。耶穌召之前而告之曰：汝等知外邦人有君主管束之，有高官統治之。在汝儕中則不然，汝儕之中，誰爲大者，卽服役之人，誰爲最長者，卽爲衆服役之人。卽「人子」(Son of Man) 耶穌自稱之辭) 之來，亦非爲役人而爲人役，且捨其生命以贖衆人者也。〔五〕

〔五〕馬可福音第十章三十五節至四十五節。

門弟子之服勞忍苦以求獲相當之報施者，一旦聞此，頗爲灰心。以服役爲極則而他無所求之天國，實一種難堪之教條，彼等所不能信也。故在耶穌死於十字架之後，彼等經過初度之悲苦，卽返於其私心所嚮之信仰，以爲耶穌依然在昔日尊榮優厚之世界中，不久卽將由一種神奇莫測之靈異，復活而再臨斯世，登耶路撒冷之寶座，大顯其光榮與恩施。若輩之思想中，固以爲耶穌之生乃一種策略，其死乃一種巧計耳。

耶穌偉大異常，爲門弟子所難識。從其所明白宣言者觀之，又何怪富裕昌達者之於彼，如觀怪物，惴惴然惟恐若輩之世界爲其教訓所漂沒乎？彼祭司官吏富人等等深知耶穌，或者勝於其門弟子。蓋彼之所務者，乃欲將此輩服役於社會而得之區區私有物和盤托出，易之以普遍之宗教生活。其爲人也，如倫理中穢惡之獵者，以掘出人類

於其久處樂居之墳墓爲事。在其大放光明之天國中，無財產，無權利，無可驕亦無可尊，無所求亦無所報，惟愛而已矣。若輩習於幽闇，一旦受此強烈之光照耀，未有不昏眩惶駭，大聲反對者。即耶穌之門弟子受之，亦不免呼號。無怪乎祭司等知此人與若輩，勢不兩立，而必欲置之死地也。無怪乎羅馬軍士遇之，若有物焉盤桓於其思想中，將震撼其所受之訓練，遂至不知所措而發爲狂笑，戴耶穌以荆棘之冠冕，圍之以朱紅之袍，戲之爲愷撒，以快一時之意也。蓋世人如以耶穌之教訓爲當然而實踐之，無異離其安常處順之生活而入一新異不寧之世界，棄其舊習，抑制其本性及衝動，以嘗試一不可必得之快樂……。

然則耶穌之道，至今日猶爲吾儕狹小之心胸所不能容納者，又烏足怪乎？

第三節 統一世界之新宗教

雖然，吾輩當知耶穌真正之教訓中，雖有大部分與祭司商賈官吏乃至一般爲社會尊仰者之靳向相左，若輩苟未革面洗心，決不能容納，然其中固無物足使真正之釋迦弟子有所遲疑而不卽領受，無物可以防阻原始佛陀弟子爲耶穌門人，亦無物可以防阻耶穌門人領受佛陀之一切教訓。

再觀中國之墨翟，生當紀元前四世紀間，孔子老子之說盛行，佛教尙未流入中國之際，其所言者何其與耶穌之教訓相似也！

「……今若國之與國之相攻；家之與家之相篡；人之於人之相賊；君臣不忠惠；父子不慈孝；兄弟不調和；此則

天下之害也。然則察此害亦何用生哉……以不相愛生……何以易之……以兼相愛交相利之法易之……諸侯相愛則不野戰；家主相愛則不相篡；人與人相愛則不相賊；君臣相愛則惠忠；父子相愛則慈孝；兄弟相愛則調和。天下之人皆相愛；強不執弱；衆不暴寡；富不侮貧；貴不傲賤；詐不欺愚。」

此與耶穌之教訓極相似，特所言者政治耳。若墨翟者其思想與天國之說可謂相近矣。

此根本原質之相同，實爲諸偉大世界宗教最重要之歷史特色。其在發端時，渾然與崇拜巫祝祭壇神廟者流不同，蓋崇拜有定有限之神祇者，紀元前一萬五千年至紀元前六百年間，人類進化猶在初步時，流行甚廣之主要宗教也。若夫紀元前六百年以來之新世界宗教，實一種心中之宗教，瀰漫於天下者也。一切龐雜而有限之神祇，在因恐懼與希望而互相烏合之初民團體中，未嘗不足以供一時之需求，迨世界宗教既出，則此等崇拜掃盪以盡。他日穆罕默德之回教，其根本之教義與此相同，即使全世界傾向於一單獨無二之意志是也。穆罕默德鑑於基督教之流弊，反復申明彼不過一尋常之人，以免其教訓之被人攙雜濫用而失真焉。

吾人恒謂自波斯征服巴比倫至羅馬帝國分裂時此等偉大之人類宗教爲互爭雄長而不相容者；其實引起競爭之原因不在其本身而在其所具之缺點，所生之積習及浮文，與夫語言文字之差別。故吾人所應研究者不在此與彼，或彼代此與，但應取而納諸鍛鍊真理之洪爐中，使其渣滓去而純質出，則諸教所具之真理初無二致，即人類之心皆須歸伏於一共同意志之下，一切生命，一切建設，皆隨之而受此獨一無二之意志支配焉。(一)

「一」『聖保羅之所知，有爲大多數基督教徒所不知者，卽基督之福音，非宗教之一種而已，實宗教之本身，最普遍而有最深之意義者也。』見 Dean Inge 之 *Outspoken Essays* 中。

今之論科學與宗教互相衝突者多矣，而實未知二者之間本無衝突之點也。夫宗教之所表示者爲人類大同，爲人類同源，爲各個人，各國家，各種族，互相配偶，互相混合，在此小宇宙之間，終有進於大同之一日，斯固歷史所能推闡，科學所能證明者。宗教家之言曰，欲使心中有真正之和平，欲使神志安泰，非艱難困苦，以訓練其感情意志，使不爲貪婪，競爭，恐懼，所累，私慾溺愛所勝，不能守也；試使一心理學家立於一宣道師之傍，若聆此言，未有不亟稱其是者。近世之觀察者鑒於人類之歷史與個人之宗教經驗並駕齊驅，幾視二者乃同一之物；其始也渺茫混沌，不知所由，久而卽於清明，秩然有序。此實最簡單之歷史大綱；無論人之有宗教意思或全然否認有宗教意識，此大綱之輪跡固長存而不變也。

第四節 耶穌之死於十字架

當紀元前三十年提庇留爲羅馬之第二世皇帝，彼拉多 (Pontius Pilate) 爲猶太方伯時，拿撒勒之耶穌以逾越節 (Feast of Passover) 之前數日至耶路撒冷。彼之來此，殆爲第一度耳。前此，彼之宣道大部分在加利利，而在迦百農鎮 (Capernaum) 之鄰近時尤多。在迦百農鎮內則宣道於猶太人會堂中。

其入耶路撒冷也，可謂一和平之勝利。蓋彼在加黎利時，從之者已甚衆。有時在加黎利湖中，因岸上人衆擁擠，遂在船面爲之宣道。故在其入都之前，聲名已著。當其至時，羣衆出而歡迎。此等人本未嘗了解耶穌教訓之宗旨所在，其一唱百和相率而至者，實以爲耶穌有靈術焉，將秉公義而傾覆舊日之制度耳。於是其門弟子爲之借一小驢，乘之入城，相隨之衆，皆大呼勝利，及「和散那」(Hosanna 有求救及榮歸於主等意義)之歡聲不絕。

彼入於神殿。殿庭之外，行宗教貿易者麇集，或業兌換，或儲鴿以待來此之善士贖而放生，桌檯紛然，路爲之塞。耶穌與其門人，乃將此輩驅出而覆其桌檯。其積極統治之行爲，殆僅表現於此一舉耳。

於是彼在耶路撒冷講道至一週之久，恒爲信從之人所環繞，致當局欲執之而難於從事。此間官僚乃相聚而謀所以處置之策。耶穌之弟子猶大 (Judas) 方以此行顯然無良好之結果爲憂，失望之餘，遂往見猶太祭司而獻擒耶穌之計畫。得酬金銀幣三十枚。一般之大祭司及猶太人等，因耶穌以和平之言動激起羣衆，致舉國若狂，恐一旦爲羅馬人所誤解，或將藉爲口實而加害於全體之猶太人，諸如此類，頗有可虞。於是有意欲效忠於羅馬皇帝之大祭司該亞法 (Caiaaphas) 爲領袖，衆祭司及耶路撒冷之正教民衆爲主控之人，而耶穌之難作矣。

耶穌之被執於客西馬尼園 (Gethsemane)，其受審於羅馬方伯彼拉多而被其定罪，及羅馬軍士之凌虐之，嘲笑之，釘死之於各各他山 (Golgotha) 之十字架上等情形，皆詳四福音書中，其筆墨之懇摯莊嚴蓋無以復加焉。

耶穌之革命事業於是完全瓦解。弟子皆棄之而星散，彼得亦有「我不知此人爲誰」之言，蓋彼等之大舉入

耶路撒冷，初不知其結果之至於斯也。耶穌被釘於十字架上將終之前，既痛且渴，而住守之者僅有少數之婦人及親近之朋友而已。此被棄之首領，宛轉竟日，突然奮其全力大聲呼曰：「我之上帝乎！我之上帝乎！汝何爲離棄我也。」言畢遂死。茲數語流傳至今，永爲信徒難解之謎焉。

愚拙之信徒，對於此可怖之悲劇，恒不免張皇其事，以天變地異之說附會之，與言佛陀悟道之事者如出一轍。吾輩常聞耶穌受刑時大地爲之昏暗，氣絕時神殿中幔帳爲之裂而爲二等說；當日縱或有此類事實，究於其時耶路撒冷之人心無絲毫之影響。夫以天地之大，而濫示此種無意義之朕兆，生今之世，其誰信之？更有有於薄暮餘霞之下，被釘於十字架之三人及一小羣煩悞荒涼之看守者乎？小山之間，已爲暮色所籠罩，遙對之城，方從事預備踰越節之慶祝，是時除一羣躑躅歸途之送死者尙以其將死乎已死乎縈徊於心中而外，恐更無他人措意之矣。

其門弟子遭此變故，初則心神慘淡，如墮入極黑闇之境。既而若有告之者曰：耶穌實未死也，其屍體已不在原葬之墳墓間，前後已有多人見其生存也。彼等遂引以自慰，堅信耶穌果已由死而生，曾顯示於人，而升天。更尋得證人，自言親見耶穌升天，窮碧空而至上帝之前等狀。彼等旋即深信耶穌不久即當重臨斯世，具權力與光榮而裁判全人類。寢假又言耶穌將歸於彼等之間。凡此離奇之故事，皆由彼等所心造，仍藉其舊日之好夢以遊心於世俗之榮華，至於耶穌偉大之計畫，欲使彼等以天國爲歸宿者，若輩固已置諸腦後矣。

第五節 附加於耶穌教訓之各主義

耶穌之後，以其所遣使命傳諸人類者，卽愛耶穌而從之於加黎利之門弟子也。若輩既遠遜於耶穌，則耶穌之真教訓真精神一入彼等之手，卽不免受其狹見鋪張或誤解之影響，基督教初發端之歷史，卽二者互相消長之歷史也。四福音及使徒行傳中，處處呈露其破綻參差之點，然就其全部而論，則固當日最忠實之記載無可疑也。

初期之耶穌信徒曰拏撒勒之信徒，徬徨於耶穌之教訓與其門弟子之曲說誤解二歧途間。彼等嘗有一期間完全從耶穌克服個人之教訓，公有財產，以愛相結合。然其信仰實建築於耶穌復活升天及再臨人世等說之上。知捨棄自我卽爲報酬卽爲天國者辭矣；在彼等之目中此不過有代價之犧牲，蓋欲於耶穌再降時得權力以爲報償耳。故彼等此時已認耶穌爲天許降生之「基督」，卽猶太人所久望之「彌賽亞」也。彼等又以耶穌之受難於十字架乃先知之預言中所定者，如馬太福音尤堅持之。拏撒勒之教訓因有此種種希望以喚起人心，有多數信徒具美醇之生活以增其勢力，遂在猶太與敘利亞之間傳播甚速。

不久卽有第二大師繼耶穌而起，是卽塔蘇斯人掃羅 (Paul of Tarsus) 或保羅是也。近世學者，多以彼爲真正之基督教建設者。掃羅顯然係其猶太名，而保羅則其羅馬名也。彼乃一羅馬公民，曾受廣博之教育，惟其智慧則較耶穌狹甚。彼初生時大概係一猶太人，惟猶太著述家中有不以是說爲然者，至其曾學於猶太教師，則無疑義。然彼頗嫻悉亞歷山大里亞間之希臘神學，其所用之文字亦希臘文也。有許多古文學者曾謂其希臘文不甚佳，所用者非雅典之希臘文而爲亞歷山大里亞之希臘文；然彼用之有力而自由。(一) 當彼未聞拏撒勒人耶穌以前，彼久已爲宗教之理論家及大師，彼初見於新約之敘述中時，固嘗痛詆拏撒勒之信徒而反對之也。

〔一〕保羅之希臘文甚佳。彼曾受希臘派哲學語言及斯多噶學說之影響。然其運用希臘語言之力頗可驚也。——G. Murray.

保羅未爲耶穌之信徒時，關於宗教觀念之討論若何，已不可考。此等觀念縱或僅爲其棄故從新之基礎，然其中必有一基礎焉爲其新見解所由出，其發爲文辭也，定足以供給其新教義之色彩。其所從之猶太教師伽馬列（Gamaliel）有何種之教訓，吾人不得而知。異教之教訓於彼有何影響，吾人亦不得而知也。大約彼曾受太陽教之影響，則頗有可信者。蓋彼所用之文句，常有與太陽教之文句曲相符合者。凡讀其各書翰之人，以與諸福音相較，顯然可見其胸中注滿一種觀念焉，爲耶穌言論之見於記載中者所不十分注意；其觀念爲何，卽人當犧牲其身獻諸上帝以贖罪是也。故耶穌之教，欲人類之靈魂得一新生命，而保羅之教，則古者祭司神壇及以流血之事爲禳解之宗教也。耶穌之於保羅，無異復活節之一羔羊，其與彼開白色人種宗教舊習中，用純潔之人充當之犧牲，實無以異。故保羅有偉大之勢力焉，能使拏撒勒之信徒翕然從之，卽其解釋耶穌受難於十字架之故，巧妙暢達，使向之所謂疑難者一旦豁然，爲聽衆所完全滿意也。

保羅並未嘗親見耶穌。其知耶穌之教訓，必得諸舊日耶穌門弟子之傳聞。彼之了解耶穌之精神及其新生命之說，皆甚深遠，特彼用之以建設一神學統系，極奇妙穿鑿之致，自古迄今，大部分只能訴諸性靈而已。其始也拏撒

勒信徒之信仰爲一種動機與行爲之主義，入彼之手中，乃一變而成絕對之信仰，凡此皆顯然可見者。於是有精神有希望之拏撒勒信徒，由保羅而成爲有教條之基督教徒矣。

讀者欲知保羅之使命及教訓，須一觀使徒行傳及保羅書翰。其爲人勇於有爲，布教所及，遠達耶路撒冷，安提阿（Antioch），雅典，科林斯，以弗所及羅馬諸城。

彼或曾至西班牙。其若何而死，尙未確知，然人皆謂彼於尼祿在位時，被殺於羅馬。蓋其時羅馬適遭大火，新教被誣爲縱火之人也。基督教主義傳播之速，保羅一人之力至多，爲他人所不及。耶穌受難後二十年後此新宗教已引起羅馬各省方伯之注意。此教雖因保羅而受神學之染化，然其革命之精神，其原始之性質，固有大部分猶爲耶穌教訓之本來面目也。其對於財產私有，已能加以優容，對於富人之來歸者，亦不堅持以其所有公之於衆，聖保羅且嘗寬容奴隸制度而有爲奴者應服從其主人之說；然其於某種羅馬世界之根本制度，乃嚴加反抗，不稍假借。如崇拜愷撒一端，卽爲其所不容，是時之基督教徒，縱有斧鉞在後，亦未嘗暗許崇拜羅馬皇帝也。又如格鬪之戲，亦爲彼等所深惡痛絕者。故基督教雖無拳無勇，而其無抵抗主義之威力，乃至偉大，當茲初期，顯然爲一種革命，縱未能直搗帝國主義下經濟制度之中堅，亦已攻擊其政治上之要害矣。此種革命，如火之燎原，純良之人民咸受其傳染，大爲當時之羅馬官吏所顧慮，常以書翰往返交換其意見，是爲非基督教文學中論及基督教之始。

基督教開元以後之兩世紀中，其信徒之歷史，大部分頗爲暗昧。其所分播之區域雖極廣遠，但其當日之觀念如何，儀式如何，方法如何，則罕有爲吾人所知者。惟其時之教條既無一定，則當此有質而未成形之期間，其信仰及

訓練等必隨地而異，殆無疑耳。然無論其各地之差別若何，所至之境，在在皆有耶穌之精神隨之則一也。觀其到處遭人仇視而引起相反之宣傳，其生活尙具有普遍之良好性質，可卽其所受之非難中證之也。

當茲畛域未定之際，基督教之崇拜及當日分布亦廣之火祆教崇拜與塞累匹斯埃及喇斯崇拜間，似乎有多量之汎神運動。基督教徒仿火祆教之制取日曜日爲主要之禮拜日以代猶太教之安息日，其宗教儀式中用燭甚多，牧人之敬拜故事，及他種宗派中特具之觀念及習語，以爲基督乃一流血之犧牲，人當「在基督之血中」受洗等，皆似得之於火祆教也。蓋以吾等所知者而論，釘於十字架而死，其流血與被縊而死相等，謂耶穌爲人類而大流其血，實極不真確之說也。縱令耶穌曾大受笞擊，曾戴荆棘之冠，曾被軍人以矛刺其腰部，而有流血之事，然決難「匯而爲池」也。惟火祆教乃以此類神話爲中心，謂其所崇拜之密司刺斯曾殺一神牛，血流如注，血之中有一新生命出焉。火祆教之各神座上似皆有密司喇斯如是殺此牛之像。火祆教之信徒確沐浴於神牛之血中，遂由之而「獲其新生命」。蓋若輩之行入教禮，卽趨至殺此祀牛之架下使牛血滴於其身也。

亞歷山大里亞之崇拜，尤於基督教之思想儀式多所附益。保羅既造出種種神祕之說，此間亦有和喇斯爲塞累匹斯之子而復興之爲一體之說，遂爲基督徒之絕好比擬。更進一步而以耶穌之母馬利與和喇斯之母埃及西相當而躋之於半神性之地位，忘卻耶穌孰爲吾母之言。順此自然之步驟而往，其時流行之宗教儀式亦遂於不知不覺中爲基督教所採用。其僧人則削髮而衣埃及式之僧衣，一若得此而後可以自別於衆者然。如此附益，不一而足。於是原來具有革命精神之教訓，亦於不知不覺中爲世俗積習所淹沒矣。吾人前曾推想，若佛陀再生，入西藏而見

其在拉薩間偶像受人崇拜之狀，未有不大駭怪者。今試推想，有一誠實之耶穌門徒，昔嘗隨耶穌僕僕於加黎利風塵之中，困頓於烈日之下者，一旦重返斯世而入羅馬之聖彼得教堂中，參與彌撒之禮，觀彼祭壇上之神餅非他，卽其受難而死之先師也，於是以與其生平所稔之耶穌相較，其駭怪又當何如？

夫宗教之在世界大團體中並非多物而爲一物，則當世流行之各種信仰及與基督教相接觸之哲學及宗教思想，自不免互相調劑而交換其言辭及觀念。彼初期拏撒勒信徒之希望中既已視耶穌爲預言所定之基督矣，保羅又運其匠心，使耶穌之事跡神化而具玄祕之色彩。耶穌之期望於世人者，本在乎捨棄自我而於仁愛之天國中獲得新生命。而缺乏勇氣之信徒，則避難就易，置其明顯之教訓實踐之條目，而遊心於繁複曲折之理論及儀式間，使自我逍遙於其外。蓋除惡意混競爭，遠不如以血沐身之易，入聖之道遠不如在聖餐禮中飲葡萄汁食麵包之易，推仁心於人遠不如燒臘燭之易，洗心革面遠不如削其髮而留其自私自利之腦於其中之易也。當基督開元後之數世紀中，世界頗不乏此類掩耳盜鈴之神學及哲學。吾人於此，殊不必詳述新柏拉圖主義（Neoplatonism），諾斯替主義（Gnosticism），斐倫主義（Philonism），及其他在亞歷山大里亞間盛行之各派教義所具之特點。總之初期基督教徒所呼吸之空氣，固與之全然相同。試觀柯利振（Origen），柏羅提挪（Plotinus），奧古斯丁（Augustine）諸人之著作，即可瞭然於當時各教義出入通假之痕跡也。

耶穌雖嘗自稱「上帝之子」（Son of God），又嘗自稱「人子」（Son of Man），然其所注重者固在乎天國之教訓而罕在乎彼自身之爲何人或何如人也。迨保羅及其徒出，宣言耶穌爲超人而具有神性者，其是非姑且

不論，而此後爭執之端實彼等開之也。耶穌爲上帝乎？上帝曾創造之乎？其與上帝一體乎，抑有別乎？歷史家雖無解答此諸問題之職務，然因其影響於此後西方人民全部生活至遠且大，不得不注意之，察其若何不可免避焉。至第四世紀，吾人但見各基督教團體皆爲討論神性之議論所糾纏，其所喧嚷憤爭者多屬牽強附會不可捉摸之論，反將耶穌諄諄教訓之慈善、服務、博愛等簡易之大道置諸腦後矣。

討論此問題之主要見解爲史家所注意者，卽阿利阿派 (Arians)，薩柏力阿斯派 (Sabellians)，及三位一體說派 (Trinitarians) 之見解是也。阿利阿派 創自 阿利阿 (Arius)，其教訓以爲耶穌次於上帝。薩柏力阿斯派 之說則以耶穌爲上帝之一方面；謂上帝之爲創造者救主，福星，亦猶一人之身可以爲父，爲受託者，爲客人也。持三位一體說 之大領袖曰 阿塔內細阿 (Athanasius)，彼謂聖父聖子聖靈，於人格則爲三位，於實質則爲一體。讀者欲窺其解釋此種神祕之說，及對於不能理會此種信條者所生之驚人結果，可一觀 阿塔納細阿教條 (1) (Athanasian Creed)。欲觀此諸派之爭論，則有吉本 之書以嘲笑之筆墨敘述之。本書之作者所取之態度，既非震懼亦非譏訕，但認之爲簧鼓人心之謬論，完全與福音書中耶穌簡明之教訓相逕庭耳。所謂正道 (Orthodoxy)，不但爲基督教中任職之標準，亦且爲基督教中交易與援助之標準。往往教義中細微之一點，可以使人富貴使人貧賤。凡讀此時遺留之文字者，莫不深覺各派之人固執已見以互相鄙夷，互相雄長，務爲支蔓迂泛之論以自矜異，而基督教竟爲此細賦之神學所破碎。就中論三位一體之材料留傳於後者獨多，其徒之斥反對派也，謂爲別具卑鄙之心腸，此言或非誣罔，特其指謫他人時，已於不覺中暴露自身之卑鄙精神。例如誣阿利阿 因未被命爲亞歷山大里亞 之主教，故

採取異端見解云。爭論之極，至於有叫囂暴動及逐出教會驅諸他邦等舉動隨之，最後且有正式之迫害焉。神學上微渺之差別，大之與政治及國際爭端相混合；小之亦爲愚夫愚婦反唇互罵之資。彼侵入羅馬帝國之異族，所以大部分入阿利阿教派者，或即由於三位一體說之過於奧渺，有非其簡單之心思所能領會耳。

(二) 監理會之所禱書中即有此項教條。然此等教條大概非由阿塔納細阿所作，不過彼之意見含於其中耳。

此等爭論誠易爲持無神論者所擲揄。然吾輩當知其論神與人之關係處雖矯誣怪誕，然此等謬妄不可能之信條內固常有一種傾向真理之真感情潛伏其間，不能忽視。各派皆有純潔之殉道者出乎其間。至各派之爭論，其熱忱雖卑鄙常懷惡意，然亦因具此熱忱而成有力之宣傳者，使基督教具教育之功能。且也，第四第五世紀基督教歷史之篇幅，雖爲此等爭論佔去大部分，然耶穌之精神依舊存在，基督徒之受其振作而高尚可風者，頗不乏人。諸福音書在此時期雖似乎有被改竄之處，然其原質未至全然毀滅，故耶穌偉大而不可及之人格，仍能流露其間，爲人所景從焉。至於基督教之反對格關反對崇拜偶像，皇帝等墮落舉動，則始終一致，未嘗因內部有不幸之爭執而稍懈也。

基督教既不憚與皇帝之尊嚴及羅馬帝國特具之制度挑戰，遂被目爲一種破壞國家統一之革命運動。君士坦丁大帝以前之君主，多持此見。故對之大加仇視，卒謀以有組織之計畫撲滅之。於是乎有正式迫害之舉動，作俑於皇帝狄西阿，而大熾於皇帝戴克里先之世，三〇三年及以後之數年間，殉道者纍纍不絕。戴克里先之迫害教徒，可謂爲舊時神皇觀念與否認其尊嚴之基督教之最後決鬪。蓋戴克里先卽位以來，已改造其帝政而趨於極端專制之一途；前代共和制度之殘跡已爲之掃盪無餘；彼始仿東方君主之朝儀，以懾服臣下。乃此流行甚廣而勢力甚大之組織，公然反對其威嚴，彼自不得不謀所以勦除之。於是先令基督教徒向皇帝行犧牲之禮以試之。

「戴克里先雖尙避遠流血之事，對於伽理略（Galerius）活焚不供祭品者之嚴厲命令表示寬大，然因執之基督教徒所受刑罰固已極其猛烈矣。彼命將各省基督教堂一律折毀，若有祕密結會行宗教之崇拜者處死刑。司指使迫害之職者爲當時哲學家一流，若輩勤於搜討，頗知基督教之性質與精神，而瞭然於玄想之教義所謂信仰者，實包藏於各種預言福音及使徒記傳等之中；若輩似曾建議以極嚴之命令，命主教長老等將彼等之聖書悉行交與官長，當衆鄭重焚燬之。命令中又命將教會財產立予收沒，或售之於出價最高者，或歸併於帝國公產，或分之於各城市各團體，或賜於貪得之親貴，既以如此有效之政策廢除基督教之崇拜解散其教會組織之後，若尙有強梗之徒反對羅馬祖先所奉之自然教者，必施以最難堪之待遇。如爲自由民，則宣布其爲衆所棄，不許任職，如爲奴隸，則使其永無回復自由之望；凡爲基督教徒者皆摒於法律保護之外。凡對於基督教徒之訴訟，裁判官皆得審之，而基督教徒則不得呼籲其所受之痛苦，務使不信國教者不得享受公平之利益而獨受法律之嚴懲……然此令在

衆目昭彰之尼哥米底亞 (Nicomedia) 宣布不久，即被一基督徒所撕下，且以極酷之詞詈罵此專橫污濁之官吏，以洩其鄙夷厭惡之懷。於是此基督徒被認爲大逆不道，即根據極寬和之法律，亦以背叛國憲當受死刑，彼若果身屬上流會受教育者，厥罪尤重。其被焚也，施以緩火，無異烤烹，行刑者又以其侮辱皇帝，故熱心報復，用盡種種殘忍方法，欲使其多受苦痛，然卒不能減殺其忍耐力，彼雖已痛極將死，猶面含笑容，若示其甘此而藐視威武者然。」(1)

〔一〕吉本羅馬國帝之衰亡第十六章。

迫害之舉，自此無名之殉道者開其端。但吾人所知關於其嚴酷之程度，實大有可疑之處，吉本已嘗言之。此時犧牲者之總數，彼估計以爲約二千人，且以之與宗教改革時死於同教人手中者之數比較其多寡。惟吉本之對於基督教頗懷成見，故對基督徒之堅忍力及所受苦痛，似故意爲之減少。此時各省中必頗有不願奉行此令者無疑。惟搜索聖經及毀壞教會之舉動則進行不懈。凌虐迫害之風雖盛，而與長老主教等同向此鵠的進行者亦不乏人。吾輩於此當知基督教團體是時已居民衆之大部分，執行命令之官吏亦有多數奉此被禁之教者。彼統治東部諸省之伽理略固嘗爲迫害教徒最烈之一人（三七一年卒），將死之際知此團體之大摧抑之難奏功而下詔寬容焉，吉本譯其詔旨之大意如次：

「吾人所深顧遠慮以維持帝國而長蒙其利者，無非使一切事物悉循舊章以樹立於羅馬人公共之訓練基

礎之上耳。尤所盼者，基督徒能復其常行；彼等受人誘惑，捨棄其祖先所定之宗教禮節，鄙夷古人之行爲，逞其邪思，發爲狂妄之規律見解，在國內各省間聚集各種團體，國家欲使其仍崇諸神，乃繩之以法令，第念所頒諸令，不免使基督教徒陷於危苦，有喪其生命者，亦有以頑梗之故而不能公然行其宗教之崇拜者，國家素尚寬大，茲憫其不幸，特予以寬容。如此輩能尊重國家之法律而不反抗政府者，得許其自由信從其個人之意見及在其會堂相聚，無所驚擾。吾人並當通令全國裁判官地方官等，使其咸喻此旨；各基督教徒亦宜仰體國家德意，改邪歸正，棄其禱告，捨其所崇拜之神，俾國家能安泰繁榮，不特彼等自身之幸，亦公衆之福也，朕於此有厚望焉。」

君士坦丁大帝初與伽理略共治，（自三二二年起）後乃單獨臨朝，（自三二四年起）基督教所受之大難至是可謂已過。蓋基督教徒之對於羅馬，雖爲反抗與破壞之大力，然其本身內部之組織極爲一致。其教義雖互有差別，然耶穌之精神頗能籠罩基督教之全體，其勢力不但瀰漫全國，且超出帝國境外，聲教所播，如波斯，如小亞細亞，咸信奉之。以君士坦丁之聰明此點遂爲其所窺見。彼以爲彼所統馭之帝國人民，類皆執褊狹之見解而惟私利是圖者，欲其一心一德爲精神上之團結，惟賴此教耳。蓋具共同之意志以組織一牢固之團體者，此教之特長也。羅馬帝國惟缺乏此點，遂如枯木朽索，不可收拾。故三二二年君士坦丁爲羅馬帝國之統一，及一己之地位而與馬克森細阿（Maxentius）戰時，即用基督教之徽紋於其軍隊之盾面及旗幟上，並揚言其在羅馬城外米爾維安橋（Milvian Bridge）獲得全勝，實得基督教之上帝庇佑所致。彼因此棄其帝王神聖之舊習，一掃亞歷山大以還西方君主傲然獨尊之風，基督教徒熱心加以援助，於是君士坦丁之專制遂遠駕乎戴克里先之上。

不數年，基督教遂成爲羅馬帝國正式之宗教，三三七年，君士坦丁大帝將崩時，且受洗而爲基督教徒焉。

第七節 君士坦丁大帝

君士坦丁爲歷史上超卓之帝王，至少當與亞歷山大大王或奧古斯都愷撒並駕齊驅。但以無波盧塔克或斯韋托尼阿其人者，爲之描寫其生平之性格，敘述其日常生活，故吾人所知者甚鮮。以吾人所見而論，有譽之者亦有毀之者，恆被一黨一派視爲表徵用爲傀儡，絕少言之近真者。故仇視彼之左息馬斯 (Nesimus) 則以彼與薩爾恭第一同，謂爲一羅馬大將與塞爾維亞尼西地方酒鋪主人之女赫勒拿 (Helena) 所私生。據吉本之意，則以爲此二人實係正式之婚姻。但無論如何，其婚姻必非堂皇正大者，惟君士坦丁之天才卓越，縱有瑕疵，不足爲累。彼識字無多，尤拙於希臘文，或竟不知之。彼嘗放逐其長子克立斯帕斯 (Crispus)，且聽其繼母伏士達 (Fausta) 之讒言而殺之，其後知其子之無辜，又殺伏士達。據記載所言，謂當伏士達入浴時，烹而殺之；另一記載，則謂係裸而投諸山間，爲野獸所噬；然同時亦有可信之記載，則證明其後君士坦丁而死。縱或伏士達果然被殺，而其三子與二侄同被立爲嗣子，則事實昭然。此種毀謗之教，大都係捕風捉影之談，而吉本書中（第十八章）利用此等瑣細材料，尤極深文周內之能事。彼以仇視基督教之故而仇視君士坦丁；然彼固稱其溫良純潔也。彼因其經營大規模之公衆建築物而責其奢靡；彼因其年老時嘗披假髮而謂其虛妄放縱——吉本固嘗以時髦之黑帶束其髮——彼因其御冕旒華袞而斥之，然戴克理先以後諸皇帝皆嘗服冕旒與華袞也。

然縱使君士坦丁大帝之爲人如何，荒渺難稽，縱使彼之家庭生活盡爲此渺茫之悲劇所代表，而其心中所包含者如何，吾人固可以推測得其一大部分也。當其晚年，彼之心中必異常孤寂。彼爲兀傲之主，過於其以前之諸帝，蓋彼無參與樞密之人也。環顧左右，無一公忠體國可爲輔弼之人，無元老顧問共籌施行其計畫。彼對於其帝國地理上之弱點，及大禍之將臨，所見及者如何，吾人僅能推測得之。彼以俾斯尼亞間之尼哥米底亞爲真正之都城，隔博斯福魯海峽而與此城遙對之君士坦丁堡，當帝死時尚在建築中也。帝之知其版圖藩籬不固而萃其全力以布置外事，似與戴克里先相同，所尤注意者匈牙利南俄羅斯及黑海諸地。彼將國內之官制完全改組，給帝國以新章，并欲建一新朝代。彼步武其前王偉大之戴克里先，彼謀使小地主及佃農成一階級，不許棄其所居而他徙，蓋欲使之爲農奴矣。是時帝國已不能向外發展而有異族來侵之虞，故奴隸之來源既絕而工作受其影響，帝乃行農奴制以救濟之。彼既有如許之創造能力，則所需必多而有待於極重之賦稅。凡此皆足以表示其苦心孤詣者也。國事至此，欲維繫之，非自統一之精神不爲功，而帝獨見及之，帝之雄才大略，卽在於此。

大概在彼採取基督教之後，始知其內部神學之爭異常猛烈。彼於是努力謀調和其相異之點，使同一團體之內有和諧一致之教訓，遂於三二五年倡議在尼哥米底亞附近與君士坦丁堡相對之尼西亞鎮(Nicea)開一宗教大會。攸栖比阿斯(Eusebius)會記載此奇異之集會，謂帝以未受洗爲基督徒之人，竟爲會中之主席。此會實非其第一次宗教會議也，蓋當三二三年亞勒斯(Arles)會議時，彼已曾在其中任主席矣。在尼西亞之會議中，彼坐於一黃金寶座上，彼既短於希臘語，則其對於辯論者所說大致茫然，但察其顏色，審其手式，辨其音調而已，此則可

想而知者也。會中爭辯甚烈。當年老之阿利阿起而發言時，有邁喇 (Myra) 人尼哥拉 (Nicolas) 者直批其頰，更有多人一聞此老之言，訛爲邪說怪論，忿然掩耳而出。此大皇帝既汲汲以其帝國統一之精神爲念，必決欲解決此紛爭，乃俯首詢其譯人究竟會中所喧嚷者爲何事，此又吾人可想而知者也。

尼西亚會議中佔優勝之見解，卽世上所稱之尼西亚教條 (Nicene Creed) 蓋一嚴格之三位一體說也，帝亦因而擁護三位一體之主張。其後，帝以阿塔內細阿待阿利阿派過嚴，乃黜其亞歷山大里亞主教之位而放逐之；但因亞歷山大里亞之教會欲驅逐阿利阿出教，帝又不得已而許阿塔內細阿復入教會。

第八節 正式基督教之成立

紀元後三二五年，爲吾人歷史中之一極易記之時期，蓋是年有第一次全體之基督教大會 (ecumenical) 也。(前述之亞勒斯宗會議僅爲西半部基督教世界之集會。) 此會使基督教會及基督教在人事中佔一固定之位置，爲吾人今日所見者之嚆矢。尼西亚教條實使基督教自此有固定之教義。

讀者於此，當注意由尼西亚會議而來之基督教與孛撒勒耶穌之教訓有別。基督教徒皆以爲後者之教義咸包羅於前者之中，第此問題不屬本書範圍之中，故不詳論。其顯而易見者，耶穌之教訓爲新式之先知教訓，希伯來之先知所首創也。其爲宗教也，非僧侶式之宗教，無神廟，無祭壇，無禮節，無儀式，其所貢獻者則怵惕痛悔之心耳。其惟一之組織爲宣道師之團體，其主要之職務則施教於衆是已。第四世紀完全脫化之基督教則不然，耶穌之教旨

雖依然存留於諸福音中，然其大體已爲僧侶式之宗教，與前此千萬年所具之舊式無異。其精心結構之儀節中心，仍爲一祭壇。其崇拜行爲之要素，仍趨重於敬獻之品，而以祀神之僧司之，卽彌撒祭典是也。其僧職之組織亦發達極速，如執事僧，如牧師，如主教，等類別至繁。

然吾人又當注意者，基督教之外表雖極與崇拜塞累匹斯安夢或柏兒馬杜克等神祇者相似，而其僧人之舉動却有新異之點焉。其所播之區，無半神式之上帝偶像，亦無主要之神廟以奉上帝，以上帝無往而不在也。故無聖中之聖。其普及各處之祭壇所崇敬者皆彌漫宇宙，可知而不可見之三位聖體耳。故基督教自始，卽具有新異之點焉。

更有一極重要之點爲吾人所當注意者，卽基督教之得以固定，帝王之力爲多是也。不但尼西亚大會爲君士坦丁大帝所召集而已，繼其後者有三八一年及五五三年之兩次君士坦丁堡大會，四三一年之以弗所大會，四五年之加爾西頓 (Chalcedon) 大會，皆爲皇帝召集之。此時之大部分基督教歷史中，君士坦丁之精神可與耶穌之精神互相輝映，或且過之，殆極顯而易見。帝之獨裁政治，吾人前已言及。蓋羅馬共和之遺跡已爲奧利連及戴克里先所掃盪無餘，至是國家已日就衰替，幸尙有可爲，帝乃奮其全力以謀及時再造，惟其進行也，無左右供其諮詢，無輿論供其採擇，亦無何種補偏救敝之道以濟其過與不及，但一意直前而已。彼之單採一種教義，使所有信徒皆歸依之，排異議息紛爭，箝制各種思想而定於一尊，亦其專制觀念使然，蓋獨行其是者，欲有所作爲，恆思超然於反對與非難之外也。故此時在其勢力下之教會之歷史，實一爭執甚烈之歷史，因帝以迅速猛厲之詔令使之統一，遂

不免引起反對也。教會遂因之得獨尊不許他人過問之態度，集中之組織由是而發達，其勢力亦與羅馬帝國並駕而齊驅。

有第二大專制皇帝繼起，不久即使羅馬天主教具一特殊之威權，斯人即狄奧多西第一也，在位時爲三七九年至三九五年。彼禁止非正宗教徒之開會，以所有教堂授之於三位一體派，毀國中一切異教徒之神廟，且於三九〇年令將亞歷山大里亞之塞累匹斯大神像拆去。於是基督教會在國中巋然獨尊，莫之與抗，且其堅固不可改變之統一精神焉。

本書之篇幅有限，此處不能多敘教會內部之紛擾及其不能容納異教徒之病，亦不能述阿利阿派、保羅派、諾斯替派及摩尼教（Manichaeans）等。若使教會之威權不若是其隆，對於思想之限制不若是其甚，則此團體之勢力或不止如當日之大。然其維持人類一體之觀念，其親密廣大，實爲前此所未有。基督教之爲物，不但駕馭世人而已，且有聯絡其心者，故至第五世紀時，其範圍，其進步，及其持久，遠在前此任何帝國之上。其勢力拓展所及，遠達羅馬帝國外之亞美尼亞、波斯、阿比西尼亞、愛爾蘭、日耳曼、印度、土耳其斯坦等處。基督教世界一雖由散布極廣之各區域積合而成，然其團體則一基督教之團體也，其人民皆上帝之人民也。其理想中之人類大同，亦有種種方法以表現之。如各基督教團體間交通之頻繁；基督教徒旅行各處，常受同教信徒之歡迎與優待；各教會間皆有使者及書翰自由往還；佈道團及傳播福音者往來各處絡繹不絕；各種書籍文字，與福音書及使徒書札等，流行甚廣；諸如此類，不一而足，皆所以表示其大同之觀念者也。故基督教世界之各部雖相距遙遠，而皆具大致相同之規模。

〔一〕大英百科全書，教會史條，三三六頁。

在一〇五四年以前，基督教世界中，至少尙能維持此普遍一致精神之形式上遺俗。嗣後西方操拉丁語之教會與操希臘語之原始正宗教會表面上爲爭執教條上增益之二字，遂互相分離。舊教條宣言「聖靈由聖父而來」，操拉丁語者欲於其後加「Filioque」(及由聖子而來)一句。操希臘語者不從其議，遂被逐出。然其見端實不起於此際，早在第五世紀時，基督教徒在東敘利亞、波斯、中亞細亞〔如麥爾夫 (Merv)，侯勒特 (Herat)，撒馬爾罕 (Samarkand) 等處，其時已有教會〕及印度間之教會，類皆因微有爭端而與正宗教會分離。此等極饒興趣之亞洲基督教，在歷史上謂之景教徒 (Nestorian Church)，其勢力遠達中國。埃及與阿比西尼亞之教會，亦同以難於索解之細故，在最早期間與正宗教會分離。正宗教會之實際上分裂爲操拉丁語及操希臘語之兩半部，實隨羅馬帝國之分裂而來，蓋在此正式分離之前甚久也。自分裂之時起，其狀況即各趨於相歧之途。操希臘語之東羅馬帝國，政教不分，君士坦丁堡之皇帝仍爲教會中之教主；操拉丁語之半部，國家瓦解，而教會則巋然獨存，不受帝權之支配。而且東羅馬帝國之僧權散而不聚，由君士坦丁堡、安提阿、亞歷山大里亞、耶路撒冷之諸大主教分之；而西部之教權則集於羅馬城大主教(或教皇)之手中。蓋西部諸大主教中以羅馬城之大主教爲首席，種種事變皆予

以獨擅大權之機會，故地位之崇高頗與衆殊，幾與帝權相侔。迨西羅馬帝國完全傾覆之後，羅馬城之大主教遂襲取前此帝王所用之古代「大法王」(pontifex maximus)稱號，而爲羅馬歷代相傳之最高祭司焉。其在西部教皇有最高之權，已爲人民所公承；在東部則不然，欲施其權力者，不得不顧忌皇帝之威權及其他四大主教之統轄範圍也。

在第四世紀時，以教會統馭世界之觀念業已流行。北非洲喜坡城人聖奧古斯丁 (St. Augustine) 者，當三五四與四三〇年之間，曾於其所著上帝之城 (The City of God) 一書中，發表當世正在教會中發展之政治理想。其書引人心直向於組織世界爲神學上之天國之可能。據其所言，上帝之城乃天命所定之誠信者以精神相結合之團體。然由此而渡至政治實施之步驟相距實不甚遠，蓋以教會爲世界各國之最高統治者，由世間之各國結合成一大聯盟而以握神權者總其大政焉。稍後，此種觀念即發展而成爲一定之政治理論及政策。當蠻族南下建國且轉信基督教時，教皇每要求其君長戴之爲太上主宰。不數世紀，教皇不但在理論上爲基督教世界之大祭司，大糾察，大裁判，及大教皇而已，且有幾分見諸實行者。其勢力西播，遠逾舊時羅馬帝國之極邊而至愛爾蘭，挪威，瑞典，並及日爾曼之全部。此基督教世界爲一體之觀念，以全世界之基督教國家爲一種宗教同盟，凡爲其會員者皆爲友愛忠信之共同觀念所維繫，因之即在互相爭戰之時亦不至取極端之行動，蓋垂千餘年矣。自第五世紀至第十五世紀，歐洲之歷史，有極大部分爲實現此種神聖世界政府大觀念之失敗史云。

第九節 紀元後五百年時歐洲之形勢

吾人在前一章中，已敘及異族插入歐洲之主要歷史。茲當藉助於地圖，簡單一察第五世紀末之歐洲政治區域。是時羅馬帝國發源之西部已無遺跡之存在，可以顯然辨識其爲一分立之政區。政治上，可謂完全瓦解。在大部分歐洲之上者，尚有傳說中希臘式之東羅馬帝國爲其共主。偏安君士坦丁堡之皇帝，至少在理論上尚爲其皇帝也。在不列顛則有最野蠻之條頓族中之盎格羅人，薩克森人，朱特人等，征服英格蘭之東半部；此島之西部則布立吞人尚撐持於其間，然已漸漸不支，向威爾士及康瓦爾（Cornwall）而退矣。盎格羅薩克森人似爲最猛烈最有成效之征服者，凡其所聚集之區即以其語言代替不列顛境內所用之克勒特語或拉丁語——不列顛中土人原來所用者爲前一種抑後一種，今尚未證實。此等盎格羅薩克森人是時尚未爲基督教所化。至於彼猛勇精進，已爲基督教所化，而文明程度較高之法蘭克人（Franks），則據有高盧，荷蘭，來因河流域諸區之大部分而建國於其間。倫河之谷，則有勃艮第人自成一國。西班牙及法蘭西南境之一部分爲西哥德人所轄，而此半島之西北角則蘇匯維人所有也。非洲之汪達爾王國，吾人前已言之。意大利間之居民與風俗習慣尚沿羅馬之舊，惟已爲東哥德人所統轄。羅馬城已無舊日之帝王留居其中，狄奧多理第一在此稱帝，爲哥德族統治之始，其帝權所及，逾阿爾卑斯山而入班諾尼亞，更向亞得里亞海南下而至達爾馬提亞及塞爾維亞。哥德國境之東，爲君士坦丁堡皇帝之領土，世襲罔替。布加利亞人在此時尚爲蒙古遊牧人種之牧馬民族，往還於窩瓦河流域中。雅利安族塞爾維亞人新近南

下，至黑海之濱而入西哥德人之舊居。具土耳其人及芬蘭人種性之馬札兒人此時尚未入歐洲；而倫巴人亦尚在多瑙河之北也。

第六世紀時之東羅馬帝國查斯丁尼皇帝 (Justinian) 在位 (自五二七年至五六五年) 一時現中興之象。於五三四年恢復汪達爾王國。於五五三年逐哥德人於意大利之外。查斯丁尼皇帝方死 (在五六五年) 倫巴人即南下趨入意大利，而莫居於倫巴底，惟拉溫拿，羅馬城，意大利南部及北非洲，則尚在東羅馬帝國之治下。

上所述者為基督教之世界觀念發達時之歐洲政治狀況也。是時之日常生活，智育體育德育三方面之程度皆極低下。論者恆謂歐洲在第六世紀及第七世紀復退化而入於野蠻狀態，然此說實未能表示其實情，不如謂羅馬帝國文化至此已陷入極端腐敗之為確切也。所謂野蠻狀態者，為社會進化程序中之初步，在其本範圍內固有秩序之可言也。若夫此期歐洲政治混淆之景象，直可謂為社會之秩序大亂。其內容不似鄉村之渾渾噩噩，而似貧窟之藏垢納污。蓋在鄉人之陋村中，野人尙知其自身屬於何種社會而有一定之生活及舉動焉。在貧窟之中，各人初不知一身之外尙有更大之團體，及自己之行動與此團體有何種關係也。

當此晦冥之際，惟賴有基督教焉，不因遲緩而少懈，不因寡效而稍沮，恢復社會團體之觀念，使人衆羣趨於基督教世界之觀念。此時羅馬帝國之社會及經濟組織皆已殘破。其所謂文明，乃崇拜金錢崇拜政治權力之文明，利用大部分人類之盲從性及奴隸制度以維持之。表面雖紛華燦爛，然外強中乾，內部早已滯滯不進矣。故欲回復清明，而以較良者代之，非先掃除此種現狀不可。

吾人既已注意於此期智慧之窒息矣。三百年中，科學或文學之稍關重要者一無所聞。蓋一社會之中，惟不擁巨資不握大權之人，及未至窮極無聊，衣食之外不遑他顧之人，夫然後能不為利炫，不為境牽，以發展其好奇之天性，率循其清明之感觸，以其所得者貢獻於世界，而篤實之哲學及科學成焉，偉大之藝術品出焉。彼羅馬之富人政治，實使此種階級無產生之可能。國中男女當不受限制無所拘束之時，表現於歷史中者每為荒淫無度之怪物；當情形相反時，則又若勢窮力蹙，無復生人之樂者然，一旦忿戾橫生，不趨於極難堪之悲慘末路，即發生狂暴之反動，或傾向宗教之嚴厲激烈方面。

此後之歐洲將入於今日所通稱之黑暗



時代矣，吾人若謂世界在是時始變爲悲慘可憐之世界，實未必然，不如謂羅馬帝國主義腐敗以來，暴亂大作，民德日墮，武人政客，財閥地主等早已衰落潰爛，相率而陷於苦海，較近於真情耳。當時之歷史極不完全，蓋宇內鼎沸，少有寧靜之地爲文人著述之所，更乏鼓舞文人著述之環境，作者恆不能自知其稿本之能否保全，有無受人傳誦之機會。然吾人所得之史料，亦頗足以予吾人以當時之大概。此時代不但爲戰亂劫奪之世界而已，且有饑饉瘟疫之流行。此時尙無有效力之衛生設備，且因人民轉徙之故，卽有與境地相稱之衛生情形，亦必歸於破壞。阿提拉之蹂躪北部意大利也，於四五二年因瘧疾流行而被阻。當查士丁尼在位之末期（五六五年），有黑死病之大疫流行，遂使意大利方面防禦倫巴人之力大減。五四三年，君士坦丁堡城中有一萬人死於一月之間，（吉本言「每日」）五九〇年，羅馬城大疫。第七世紀亦爲瘟疫所困。英格蘭人比德（Bede）者，其時有數之著作家也，記英格蘭在六六四年，六七二年，六七八年，六八三年中，皆有大疫，蓋二十年中不下四次矣！吉本言查士丁尼在位時，除瘟疫之外，尙有大彗星與極頻數之猛烈地震。『東部諸城皆闕無居人，意大利有數區，禾稼葡萄等枯萎於地無人收穫。』彼謂「人口之減少顯然可見，雖極佳之地，生殖繁昌，亦不足以補此損失也。」因此遂有多人，以爲在此黑暗之日，一切學問，一切使人生有可樂者，皆熄滅矣。

衆生之命運，在此種污濁墮阨之景况中較之在嚴厲之帝政下執劣，殊難斷定。大概其情形隨地而異。有困於虐政者，亦有優游可樂者。有今年饑饉而明年豐收者。盜賊雖橫行而租吏勒索之苦則已免去。法蘭克人及哥德人之君主，在其所謂人民者心目中，無異於屨樓與海市。各地之生活皆極低下，商賈行旅皆甚稀少。偏郊僻壤之間，有

大小之區爲強者所據，或沿羅馬帝國之舊習而稱侯稱公，或從國王處求得此種稱號。此種小區域內之貴族，各畜家臣，建置城堡。彼等恆據現成之建築爲己有。如羅馬城舊時之賽劍場（Colosseum），亞勒斯之圓戲場，皆變爲此輩之堅壘。乃至羅馬城中哈德良之陵墓，亦爲其所據。至於零落之工匠，則結爲小團體，在衰敗污穢之城鎮中操業，以供附近農村之需求，而託庇於相鄰近之貴族焉。

第十節 基督教之拯救學問

歐洲社會自第四第五兩世紀陷於破碎混淆後，至第六第七兩世紀始具剝極而復之機，其建此化朽腐而再結晶之功者，新興之基督教修道士也。

修道院之見於世，本在有基督教之前。當耶穌尚未降生時，猶太社會曾有一不幸時期，於是有以斯尼派（Essenes）者離團體而居，甘願過樸素清淨純潔自苦之生活。試觀佛教中，亦有一派人出，捨棄世上通行之經營努力而過樸素之內心生活。吾人前篇所述之佛陀歷史，卽表示此種觀念之流行於印度者，在佛陀降生之前甚久。佛陀亦嘗受其所化，最後乃棄絕之。當基督教歷史之最早時期中，亦有相似之運動出現，以避去日常生活之競爭熱中失意等爲務。尤以在埃及問爲甚，大羣之男女離社會而入沙漠中，過其禱告冥想之寂寞生涯，或居洞中，或棲崖下，一無所有，僅恃被若輩之聖潔所感發者偶施之賑糧以自給。此種生活實退出人類歷史之天然生活。苟非此後修道院之傾向於歐洲進取而務實際之人羣有相當之貢獻，歷史家對之當無一顧之價值矣。

歐洲清修主義發達之歷史中，其中心人物之一爲聖本泥狄克特 (St. Benedict)，生當四八〇年至五四四年之間。係意大利之斯波勒 (Spoleto) 地方人，蓋良家子而有才者也。彼慨然憫念當時之苦痛，乃如佛陀然，皈依宗教生活，其初極致力於苦行。羅馬城外之五十哩有城曰索比亞科 (Subiaco)，爲阿泥奧河所經，其峽谷之盡處，草莽叢生，下有荒殿臨於鑿成之湖，蓋尼祿皇帝所建者也，當其盛時嘗以人工障河水灌於湖中焉。本泥狄克特僅攜髮衫一襲來此，坐於一崖洞中，洞在一南向之懸崖間，俯垂溪流，爲人跡所難到，故其飲食亦由一誠信之贊仰者以繩送下。彼在此三年，聲名遂播於遐邇，一如千年前佛陀以相似之情形馳名也。

本泥狄克特之故事亦若佛陀者然，爲愚昧輕信之門徒以庸妄之說附會其間，謂有靈異顯示等事。但此後不久，吾人即見本泥狄克特已不復以自苦爲極，出而主持僧院，其數十二，爲當時人所歸往。且有遺子弟來受其教育者，其生活之性質至是爲之一變。

彼自索比亞科城南向南遷移，遠至嘎西諾山 (Monte Cassino)，山居羅馬城與那不勒斯城之中間，巋然而特秀，四圍有雄壯之高峯繞之成環。於此有一饒於興趣之事可受吾人之注意者，即紀元後之第六世紀間，彼尙見此地有一阿坡羅神殿及一叢聖林，爲附近鄉人崇拜之所。於是彼之第一步工夫，卽爲之講道。用力甚多，始勸服此等愚樸之異教徒，使毀其神殿伐其叢林。嘎西諾山上之建築遂成爲有聲名有勢力之中心，終本泥狄克特之身不衰。雖其歷史已爲好怪僧人杜撰之愚謬故事所混雜，而有驅除魔鬼，使死孩復活，及門徒往來水面等異說，然其真精神之所在，吾人猶可窺見一斑也。尤可令人注意者爲其反對極端苦行之故事，相傳有一修道者想出一種入聖之

新法，以鐵鍊繫己身於狹洞之崖石上，本尼狄克特命人阻之曰：「汝其毀爾之鍊，蓋真正爲上帝之僕人者，不在乎以鐵鍊繫於崖石而在乎以基督繫於正義也。」

本尼狄克特於抑阻極端之苦行外更有第二特異之點焉，卽其力主勤苦操作是也。於此有一故事可以顯然表示此特點者，卽其門徒及學生中有身爲貴族子弟，不願意勤勞而欲受貧賤者之服侍以渡閒暇之樸素生活，其師迫之，卽與其師爲難，是也。其第三特點爲政治上之勢力，彼嘗調和哥德人與意大利人，哥德之君托替拉（Totila）嘗就而諮詢，大受其影響焉。當托替拉自希臘人手中取回那不勒斯時，哥德人卽行其所教，保護婦女使不受凌辱，且以人道待被俘之軍士。當十年前查士丁尼之大將貝利撒留（Belisarius）取得此地時，則大肆殺戮以揚其勝利也。

本尼狄克特之僧院組織，是時在歐洲有一偉大之發端。其門徒中之卓著者爲教皇格列高里（Gregory the Great），（自五四〇年至六〇四年），僧人崛起而爲教皇（事在五九〇年）之第一人也。彼爲多能而勇於有爲之教皇之一，先後遣派傳道團多隊以化未信基督教之民，尤致力於盎格羅撒克森人。彼在羅馬城中如一獨立之君主，組織軍旅，締結條約；而本尼狄克特之清規，尤賴其力而頒行於拉丁寺院之大部。

與此二人之名密切相連者尚有卡息奧多刺（Cassiodorus），早期僅以自苦爲極之遁世派，實由此三人而成爲致力民事傳播文化之寺院制度。卡息奧多刺顯然幼於教皇格列高里，少於本尼狄克特者十歲。其與此二人相同者，皆羅馬之貴冑，彼之家庭乃居意大利之敘利亞人也。彼在哥德君主之下服官，大著功績，當五四五年與

五五三年間，哥德諸王傾覆，瘟疫大行，遂爲倫巴蠻族入主之階。彼隱而爲僧，遂在其私人之土地中建一寺院，使僧人聚築其間，仿本尼狄克特過其生活，惟此輩是否遵行本尼狄克特在嘎西諾山所定之清規，吾人不得而知也。但亦有無可疑者，則卡息奧多刺於教育與研究兩端頗有大功是也。蓋彼顯然爲當時教育衰敗學問及古書喪亡之普遍現象所感動，故自始即指導其同居之弟兄從事於回復此數者之事業。收集古代之遺稿而謄錄之。又造日規，製鐘漏，及其他相類之器具，於是黑暗世界之中，而有此實驗科學最後之一線光明焉。彼又嘗著一歷史，敘述哥德諸王之事，尤顯著者，彼嘗著教科書以灌輸文藝，又嘗作一文法，皆足以表示其知當時需要之遠見。彼之使寺院制度成爲強有力之工具以恢復歐洲之社會秩序，其勢力或且遠在聖本尼狄克特之上也。

第七世紀與第八世紀間，本尼狄克特派之僧院傳播極廣。各處俱以之爲中心，由之回復文化之標準而維持之培養之，又保持一種初等教育，傳播有用之藝術，收集書籍而謄錄之，使世人得見社會之砥柱何在，爲光明所從出。與本尼狄克特派僧院有密切之關係者，卽此後不久成爲中古時代諸大學之各學校。羅馬帝國之學校，當社會瓦解時已掃盪無餘。曾有一期間，不列顛或高盧間僧人之能讀福音書或禱告書者極少。教授之回復於世界極緩矣。然一旦回復之後，卽成爲一種宗教中之義務，由專心於此事業之特別階級任之，非復從前有學問之奴隸之職務矣。

東部亦有一教育中絕之時，然此原因不在於社會之紊亂而在於宗教之不相容。其中絕亦不如西部之完全。五二九年查士丁尼會封閉解散雅典之學校，然其出此，蓋欲除去與彼正在君士坦丁堡設立之新學校相競爭

者，因其所建之學校，可以直接受皇帝之指揮也。此等正在發達中之歐洲諸大學，尚無可用之新書籍，亦無固有之文學，故一方面雖堅執其神學之偏見，他方面卻於拉丁之古文及希臘文學中之拉丁譯本大加採取。此蓋當時人思想淺陋，不能不多多保留世界最燦爛之文學也。

